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Zhengte Co., Ltd.

(浙江省临海市东方大道 811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为 2,750 万股，为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次发行全部为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价格	【】元/股（根据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预计发行日期	2022 年 9 月 7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为 11,000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以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正特投资承诺：

1、自正特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正特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正特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和披露股票减持计划，并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3、本公司所持正特股份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正特股份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正特股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正特股份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指正特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正特股份上市后因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4、本公司作为正特股份控股股东期间，如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所持有的正特股份股票的，本公司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督促正特股份预先披露本公司的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信息，且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并予以公告。

本公司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浙江正特股份总数的 1%；本公司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

超过浙江正特股份总数的 2%。

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披露公告。

如本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所持有的正特股份股票并导致本公司不再具有正特股份控股股东身份的,本公司承诺在相应情形发生后的六个月内继续遵守本条承诺。

5、作为正特股份的控股股东,本公司将向正特股份申报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正特股份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6、本公司所持有的正特股份股票被质押及因执行股票质押协议导致本公司所持有的浙江正特股份被出售的,本公司承诺将在相应事实发生之日起 2 日内通知正特股份,并督促正特股份对相应情形公告。

7、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承诺不减持所持有的浙江正特股份:

(1) 正特股份或者本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2) 本公司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

(3)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工作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所持有正特股份股票的锁定期 3 个月。如果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正特股份所有,本公司将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正特股份指定账户;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正特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正特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永辉承诺:

1、自正特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正特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正特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和披露股票减持计划,并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3、本人所持正特股份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正特股份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正特股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正特股份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指正特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
行价格，若正特股份上市后因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
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
处理。

4、本人作为正特股份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期间，如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
所持有的正特股份股票的，本人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督促正特股份预先披露
本人的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
减持原因等信息，且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并予以公告。

本人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浙江正特
股份总数的 1%；本人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
浙江正特股份总数的 2%。

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
知公司并由公司披露公告。

如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所持有的正特股份股票并导致本人不再具有正特股份实
际控制人身份的，本人承诺在相应情形发生后的六个月内继续遵守本条承诺。

5、作为正特股份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本人将向正特股份申报直接和间接
持有的正特股份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所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
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
数的 25%，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6、如本人在任期内提前离职的，在本人离职前最近一次就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
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该次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
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
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
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7、本人所持有的正特股份股票被质押及因执行股票质押协议导致本人所持有的浙江正
特股份被出售的，本人承诺将在相应事实发生之日起 2 日内通知正特股份，并督促正特股份
对相应情形公告。

8、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承诺不减持所持有的浙江正特股份：

（1）正特股份或者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

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2) 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

(3)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9、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所持有正特股份股票的锁定期 3 个月。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正特股份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正特股份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正特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正特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陈华君承诺：

1、自正特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正特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正特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和披露股票减持计划，并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3、本人所持正特股份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正特股份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正特股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正特股份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指正特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正特股份上市后因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4、本人作为正特股份实际控制人陈永辉的一致行动人期间，如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所持有的正特股份股票的，本人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督促正特股份预先披露本人的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信息，且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并予以公告。

本人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浙江正特股份总数的 1%；本人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

浙江正特股份总数的 2%。

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披露公告。

如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所持有的正特股份股票且本人不再具有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身份的,本人承诺在相应情形发生后的六个月内继续遵守本条承诺。

5、作为正特股份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本人将向正特股份申报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正特股份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6、本人所持有的正特股份股票被质押及因执行股票质押协议导致本人所持有的浙江正特股份被出售的,本人承诺将在相应事实发生之日起 2 日内通知正特股份,并督促正特股份对相应情形公告。

7、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承诺不减持所持有的浙江正特股份:

(1) 正特股份或者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2) 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

(3)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所持有正特股份股票的锁定期 3 个月。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正特股份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正特股份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正特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正特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正特合伙承诺:

1、自正特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正特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正特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和披露股票减持计划,并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3、本企业所持正特股份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正特股份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正特股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

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正特股份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指正特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若正特股份上市后因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4、本企业作为正特股份大股东期间，如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所持有的正特股份股票的，本企业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督促正特股份预先披露本企业的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信息，且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并予以公告。

本企业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浙江正特股份总数的 1%；本企业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浙江正特股份总数的 2%。

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披露公告。

如本企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所持有的正特股份股票并导致本企业不再具有正特股份大股东身份的，本企业承诺在相应情形发生后的六个月内继续遵守本条承诺。

5、作为正特股份的大股东，本企业将向正特股份申报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正特股份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6、本企业所持有的正特股份股票被质押及因执行股票质押协议导致本企业所持有的浙江正特股份被出售的，本企业承诺将在相应事实发生之日起 2 日内通知正特股份，并督促正特股份对相应情形公告。

7、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企业承诺不减持所持有的浙江正特股份：

（1）正特股份或者本企业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2）本企业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

（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工作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所持有正特股份股票的锁定期 3 个月。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正特股份所有，

本企业将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正特股份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正特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正特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公司股东、监事侯小华承诺：

1、自正特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正特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正特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作为正特股份股东、监事会主席期间，如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所持有的正特股份股票的，本人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督促正特股份预先披露本人的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信息，且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并予以公告。

本人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浙江正特股份总数的 1%；本人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浙江正特股份总数的 2%。

3、作为正特股份的监事会主席，本人将向正特股份申报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正特股份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所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如本人在任期内提前离职的，在本人离职前最近一次就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该次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5、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承诺不减持浙江正特股份：

（1）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

（2）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

（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6、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

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所持有正特股份股票的锁定期3个月。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正特股份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5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正特股份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正特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正特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公司股东伟星创投承诺：

1、自正特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正特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正特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和披露股票减持计划，并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3、本公司在任意连续90日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浙江正特股份总数的1%；本公司在任意连续90日内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浙江正特股份总数的2%。如本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公司持有的正特股份首发前股份的，本公司承诺在相应情形发生后的六个月内继续遵守本条承诺。

如果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入归正特股份所有，本公司在获得收益的5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正特股份指定账户；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正特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正特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期	2022年8月30日
-----------	------------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意向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关于股份锁定及持股意向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正特投资承诺

1、自正特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正特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正特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和披露股票减持计划，并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3、本公司所持正特股份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正特股份上市后6个月内如正特股份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正特股份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发行价指正特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正特股份上市后因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4、本公司作为正特股份控股股东期间，如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所持有的正特股份股票的，本公司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督促正特股份预先披露本公司的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信息，且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6个月），并予以公告。

本公司在任意连续90日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浙江正特股份总数的1%；本公司在任意连续90日内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浙江正特股份总数的2%。

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3个交易日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披露公告。

如本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所持有的正特股份股票并导致本公司不再具有正特股份控股股东身份的，本公司承诺在相应情形发生后的六个月内继续遵守本条承诺。

5、作为正特股份的控股股东，本公司将向正特股份申报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正特股份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6、本公司所持有的正特股份股票被质押及因执行股票质押协议导致本公司所持有的浙江正特股份被出售的，本公司承诺将在相应事实发生之日起2日内通知正特股份，并督促正特股份对相应情形公告。

7、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承诺不减持所持有的浙江正特股份：

（1）正特股份或者本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足六个月的。

（2）本公司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足3个月的。

（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10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所持有正特股份股票的锁定期3个月。如果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正特股份所有，本公司将在获得收益的5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正特股份指定账户；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正特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正特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陈永辉承诺

1、自正特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正特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正特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和披露股票减持计划，并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3、本人所持正特股份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正特股份上市后6个月内如正特股份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正特股份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发行价指正特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正特股份上市后因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4、本人作为正特股份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期间，如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所持有的正特股份股票的，本人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督促正特股份预先披露本人的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信息，且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6个月），并予以公告。

本人在任意连续90日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浙江正特股份总数的1%；本人在任意连续90日内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浙江正特股份总数的2%。

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3个交易日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披露公告。

如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所持有的正特股份股票并导致本人不再具有正特股份实际控制人身份的，本人承诺在相应情形发生后的六个月内继续遵守本条承诺。

5、作为正特股份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本人将向正特股份申报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正特股份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所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6、如本人在任期内提前离职的，在本人离职前最近一次就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该次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7、本人所持有的正特股份股票被质押及因执行股票质押协议导致本人所持有的浙江正特股份被出售的，本人承诺将在相应事实发生之日起2日内通知正特股份，并督促正特股份对相应情形公告。

8、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承诺不减持所持有的浙江正特股份：

（1）正特股份或者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2）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

（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9、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10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所持有正特股份股票的锁定期3个月。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正特股份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5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正特股份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正特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正特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陈华君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陈宣义承诺

1、自正特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正特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正特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和披露股票减持计划，并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3、本人所持正特股份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正特股份上市后6个月内如正特股份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正特股份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发行价指正特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正特股份上市后因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4、本人作为正特股份实际控制人陈永辉的一致行动人期间，如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所持有的正特股份股票的，本人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督促正特股份预先披露本人的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信息，且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6个月），并予以公告。

本人在任意连续90日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浙江正特股份总数的1%；本人在任意连续90日内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浙江正特股份总数的2%。

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3个交易日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披露公告。

如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所持有的正特股份股票且本人不再具有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身份的，本人承诺在相应情形发生后的六个月内继续遵守本条承诺。

5、作为正特股份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本人将向正特股份申报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正特股份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6、本人所持有的正特股份股票被质押及因执行股票质押协议导致本人所持有的浙江正特股份被出售的，本人承诺将在相应事实发生之日起2日内通知正特股份，并督促正特股份对相应情形公告。

7、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承诺不减持所持有的浙江正特股份：

(1) 正特股份或者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2) 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

(3)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10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所持有正特股份股票的锁定期3个月。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正特股份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5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正特股份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正特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正特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正特合伙承诺

1、自正特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正特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正特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审慎制定和披露股票减持计划，并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3、本企业所持正特股份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正特股份上市后6个月内如正特股份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正特股份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发行价指正特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若正特股份上市后因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4、本企业作为正特股份大股东期间，如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所持有的正特股份股票的，本企业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督促正特股份预先披露本企业的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信息，且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6个月），并予以公告。

本企业在任意连续90日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浙江正特股份总数的1%；本企业在任意连续90日内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浙江正特股份总数的2%。

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3个交易日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披露公告。

如本企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所持有的正特股份股票并导致本企业不再具有正特股份大股东身份的，本企业承诺在相应情形发生后的六个月内继续遵守本条承诺。

5、作为正特股份的大股东，本企业将向正特股份申报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正特股份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6、本企业所持有的正特股份股票被质押及因执行股票质押协议导致本企业所持有的浙江正特股份被出售的，本企业承诺将在相应事实发生之日起2日内通知正特股份，并督促正特股份对相应情形公告。

7、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企业承诺不减持所持有的浙江正特股份：

(1) 正特股份或者本企业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

满六个月的。

(2) 本企业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

(3)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10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所持有正特股份股票的锁定期3个月。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正特股份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益的5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正特股份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正特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正特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 公司股东、监事侯小华承诺

1、自正特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正特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正特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作为正特股份股东、监事会主席期间，如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所持有的正特股份股票的，本人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督促正特股份预先披露本人的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信息，且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6个月），并予以公告。

本人在任意连续90日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浙江正特股份总数的1%；本人在任意连续90日内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浙江正特股份总数的2%。

3、作为正特股份的监事会主席，本人将向正特股份申报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正特股份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所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如本人在任期内提前离职的，在本人离职前最近一次就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该次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5、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承诺不减持浙江正特股份：

（1）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

（2）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

（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6、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10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所持有正特股份股票的锁定期3个月。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正特股份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5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正特股份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正特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正特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公司股东伟星创投承诺

1、自正特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正特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正特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和披露股票减持计划，并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3、本公司在任意连续90日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浙江正特股份总数的1%；本公司在任意连续90日内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浙江正特股份总数的2%。如本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公司持有的正特股份首发前股份的，本公司承诺在相应情形发生后的六个月内继续遵守本条承诺。

如果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入归正特股份所有，本公司在获得收益的5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正特股份指定账户；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正特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正特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

为稳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的公司股价，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制定了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并出具了相关承诺。2021年1月27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如下：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的情形（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以下简称“启动条件”），且公司情况同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相关主体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的规定，保证回购、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公司应当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相关责任主体、稳定股价的方式及顺序

《稳定股价预案》所称相关责任主体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预案》中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上市时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除非后一顺位义务主体自愿优先于或同时与在先顺位义务主体承担稳定股价的义务，否则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将按照如下顺位依次进行：1、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公司回购股票；3、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三）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和方案

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各主体具体实施稳定公司股价措施及方案如下：

1、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在触发启动条件时，若公司计划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议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将在10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的2个月内实施完毕。公司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回购股票

如公司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后，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公司应启动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的方案：

（1）公司应在上述条件成就之日起的20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讨论通过具体的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

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2)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3)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回购股票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20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将继续按照《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1)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2) 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

3) 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本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4) 回购公司股份的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部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

(1) 以下事项将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义务：

1) 当公司出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而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股东大会批准等导致无法实施股票回购的，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不会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2) 公司为稳定股价实施股份回购方案届满之日后的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 公司单一会计年度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达到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或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达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公司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后，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时；

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愿优先于或同时与在先顺位义务主体承担稳定股价的义务。

(2) 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触发其增持义务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其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并由公司公告，增持计划包括拟增持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及完成期限等信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增持股份计划的期限应不超过30个交易日。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4)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不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公司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20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按照《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1) 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从正特股份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20%；

3) 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从正特股份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60%。

超过上述标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入公司股票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1) 以下事项将触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

1) 当公司出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而公司回购股票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者出现公司回购股票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均无法实施的情形；

2)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稳定股价方案届满之日后的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 公司单一会计年度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达到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或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达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达到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60%，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时；

4)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优先于或同时于在先顺位义务主体承担稳定股价的义务。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其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并由公司公告，增持计划包括拟增持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及完成期限等信息。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增持股份计划的期限应不超过30个交易日。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4)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公司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20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稳定股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1) 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本人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和的20%；

3) 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本人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和的60%。

超过上述标准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5)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法定上市条件。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 若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照本承诺内容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5、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 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

(四) 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

1、公司承诺

(1) 若公司稳定股价预案措施涉及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回购义务等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司无正当理由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制定当年年度分红政策时，以单次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单一会计年度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的标准向全体股东实施现金分红。

(2) 若公司稳定股价措施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正当理由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公司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不履行的，则公司有权暂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暂停在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直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稳定股价预案》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 若公司稳定股价措施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正当理由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公司有权责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的，则公司有权将暂停其在公司处领取工资、奖金、津贴和股东分红（如有），直至其本人按《稳定股价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4) 上述承诺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真实意思表示，相关责任主体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 本公司/本人将在以下事项发生时根据《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履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义务：

1) 当公司出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而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股东大会批准等导致无法实施股票回购的，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不会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2) 公司为稳定股价实施股份回购方案届满之日后的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 公司单一会计年度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达到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或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达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公司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后，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时；

4) 本公司/本人自愿优先于或同时与在先顺位义务主体承担稳定股价的义务。

(2) 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公司/本人将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本公司/本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并由公司公告，增持计划包括拟增持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及完成期限等信息。本公司/本人实施增持股份计划的期限应不超过30个交易日。

(3) 本公司/本人增持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4)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需采取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不包括本公司/本人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公司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20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本公司/本人将继续按照《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1) 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从正特股份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20%；

3) 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从正特股份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6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公司/本人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本公司/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5) 本公司/本人买入公司股票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本公司/本人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 若本公司/本人无正当理由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本公司/本人将暂停在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直至本公司/本人根据《稳定股价预案》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本人将在以下事项发生时根据《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

1) 当公司出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而公司回购股票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者出现公司回购股票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均无法实施的情形；

2)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稳定股价方案届满之日后的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 公司单一会计年度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达到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或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达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达到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60%，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时；

4) 本人自愿优先于或同时于在先顺位义务主体承担稳定股价的义务。

(2) 本人将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本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并由公司公告，增持计划包括拟增持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及完成期限等信息。本人实施增持股份计划的期限将不超过30个交易日。

(3) 本人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4)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公司本人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公司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20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本人将继续按《稳定股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1) 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本人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和的20%；

3) 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本人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和的6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人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本人将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5) 本人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法定上市条件。本人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 若本人无正当理由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本人将暂停从公司领取全部工资、奖金、津贴和股东分红，直至本人根据《稳定股价预案》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关于信息披露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及赔偿损失的承诺函》，发行人中介机构出具相关承诺，就信息披露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相关赔偿责任承诺如下：

(一) 正特股份承诺

1、本公司《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本公司《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的当日进行公告，并在5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审议具体回购方案；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票的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然后启动并实施股份回购程序。

回购价格以本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本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

3、如本公司《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时，应及时、充分披露其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二）控股股东正特投资承诺

1、正特股份《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2、如正特股份《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正特股份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承诺极力促使正特股份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以正特股份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正特股份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如正特股份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如正特股份《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暂停在正特股份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公司持有的浙江正特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正特股份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实际控制人陈永辉承诺

1、正特股份《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2、如正特股份《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正特股份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承诺极力促使正特股份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以正特股份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正特股份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如正特股份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

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如正特股份《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暂停在正特股份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浙江正特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正特股份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四）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

1、正特股份《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2、如正特股份《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正特股份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则本人承诺促使正特股份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如正特股份《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应书面说明具体原因并通过正特股份予以公告，并不得向正特股份领取全部工资、奖金、津贴和股东分红（如有），同时直接或间接持有正特股份股票（如有）的锁定期限相应延长，直至相关承诺履行完毕。

（五）发行人中介机构相关承诺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承诺

若因国泰君安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律师植德律师承诺

植德律师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责，为本项目制作、出

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承诺

因天健会计师为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并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评估机构坤元评估承诺

如因坤元评估为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5〕616号和坤元评报〔2021〕97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事项依法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和承诺

鉴于募投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到位、公司的总股本将增加，可能存在公司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较上年同期相比出现下降，投资者的即期回报存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

（一）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本公司承诺将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的业务实力、盈利能力和回报能力，具体如下：

1、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承诺的投资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

2、加快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夯实资本实力，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和资产机构，扩大经营规模和市场占有率。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确保资金能够按照既定用途投入，并全力加快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3、加快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将继续秉承稳健经营的理念，逐步扩充公司主营产品生产能力，进一步提高产品产能，坚持以产品为核心，发展服务，同时在注重服务重点行业客户的同时，通过建立布局合理、运营高效的营销服务网络，进一步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利润分配原则、分配方式、分配条件及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并制定了明确的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将以《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为指引，在充分听取广大中小股东意见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持续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并予以严格执行，努力提升股东投资回报。

5、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目前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健全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体系，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公司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严格控制公司的各项成本费用支出，加强成本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强化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公司承诺将保证或尽最大的努力促使上述措施的有效实施，努力降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保护公司股东的权益。如公司未能实施上述措施且无正当、合理的理由，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公开说明原因并向投资者致歉。

（二）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为切实优化投资回报、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正特投资签署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任何情形下，本公司均不会滥用控股股东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本公司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4）如因本公司的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永辉签署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任何情形下，本人均不会滥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将切实履行作为实际控制人的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4）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5）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6）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实现。

（7）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8）本人将尽责促使公司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9）本人将支持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并愿意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权)。

五、承诺主体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履行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并签署了相关承诺函。

（一）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并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补偿金额由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确定；

4、在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正特投资、实际控制人陈永辉承诺

本公司/本人将严格履行本公司/本人在正特股份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若本公司/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公司/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公司/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并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补偿金额由本公司/本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关机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认定赔偿；

4、在本公司/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浙江正特股份；

5、在本公司/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将停止在正特股份处领取股东分红。

（三）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正特合伙承诺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本企业在正特股份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积极接受社会监督。若本企业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并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补偿金额由本企业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关机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认定赔偿；

4、在本企业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浙江正特股份；

5、在本企业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将停止在正特股份处领取股东分红。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在正特股份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若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并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补偿金额由本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关机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认定赔偿；

4、在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浙江正特股份；

5、在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正特股份为本人增加薪资或津贴，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正特股份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

六、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2021年1月27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七、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明确了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并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优先考虑采用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原则上应当按年度将可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在不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在满足以下全部条件的前提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5%。

1、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数；

2、公司不存在未弥补亏损，且分红年度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的后续持续经营；

3、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的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

4、公司未来12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导致公司现金流紧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技术改造、项目扩建、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或超过8,000万人民币；

5、公司分红年度经审计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口径）不超过70%；

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时，公司该年度可不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比例可以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5%。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仍有可供分配的利润且董事会认为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时，公司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

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四）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

1、在公司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由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分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营情况、现金流情况、公司发展战略、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股东要求和意愿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利润分配预案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为了充分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2、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向公司提出利润分配方案相关的提案，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的论证及决策过程中，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及中小股东的意见；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的投票权。

3、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4、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预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他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5、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预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6、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或分红水平较低时，公司应详细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及使用计划、预计收益等事项，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

董事及监事会应发表意见。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7、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未分配利润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充分考虑和听取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且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八、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意向书正文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事项：

（一）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销售规模已位居行业前列。但本公司所处的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行业内企业众多、集中度较低，存在一定程度的同质化竞争，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公司需持续提升自身的产品研发设计能力和产品品质优势，以保障自身的行业地位。若行业内竞争对手通过各种营销手段，以更具竞争力的价格吸引消费者，将对公司形成竞争压力，未来市场竞争将进一步加剧。

随着公司产品逐步深入国际市场，与国际知名户外休闲家具企业的正面竞争将越来越多。企业之间的竞争将从低层次的价格竞争逐渐升级到研发设计、品牌、营销网络、产品质量、客户服务、企业管理等综合能力的竞争。在逐步深入的国际化竞争中，如果公司未能在研发、管理、营销等方面占据优势，将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

（二）高度依赖国外市场的风险

公司主营的遮阳制品、户外休闲家具等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系列产品，主要销售到北美、欧洲等海外市场，客户主要包括大型连锁超市、品牌商等。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60,265.78万元、82,771.44万元和109,136.93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95.66%、97.01%和94.10%。

报告期内，公司的外销收入稳中有升，但若未来受到经济危机等外部经济环境重大不利变化的影响，导致市场需求下滑，或出现与公司主要出口国发生单边或多边贸易摩擦等情况，将会对公司海外销售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外销业务以美元为主要结算货币。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60,265.78万元、82,771.44万元和109,136.93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95.66%、97.01%和94.10%。未来几年内，海外市场仍将是公司重要的销售区域。

公司外销产品多以美元定价，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主要体现为：自获取境外销售订单至确认收入期间，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影响，以人民币折算的产品单价亦受相应影响，进而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产生影响；自确认销售收

入形成应收账款至收回外汇期间，汇率变动对美元应收账款的计量、实际结汇损益也产生较大影响，造成汇兑损益的变化。报告期内，公司的汇兑净损益分别为581.08万元、-1,582.11万元和-989.71万元，占当期营业利润的比重分别为12.13%、-14.58%和-9.25%，由汇率波动引起的汇兑损益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报告期内汇率变动对公司收入利润的影响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美元业务收入实际平均折算汇率（1 美元兑人民币）	6.4595	6.9464	6.8255
汇率变动对收入影响额 [注 1]	-5,689.90	1,363.35	
汇率波动对成本的影响 [注 2]	-233.55	3.56	
汇率波动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5,456.34	1,359.78	
主营业务收入	115,973.83	85,321.90	63,001.77
对收入的影响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4.91%	1.60%	
毛利额[注 3]	28,720.73	27,178.70	18,013.82
对毛利的影响占毛利额的比例	-19.00%	5.00%	
利润总额	11,972.28	9,435.76	4,813.92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45.57%	14.41%	

注1：上述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变化对公司收入利润影响分析的具体方法为：按照2019年度美元结算的境外销售业务的实际平均折算汇率及各期美元销售额折算当期外销收入的人民币金额，即测算假设汇率未发生变化时本期相关产品的整体收入，再与本期的实际主营业务收入进行对比，计算得出汇率变动对公司收入利润影响额；

注2：汇率变动对成本存在影响主要系公司存在进口原材料的情况；

注3：2020年、2021年毛利未考虑运输费用计入成本影响。

上表可见，美元汇率波动对公司2020年度和2021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影响比例分别为1.60%和-4.91%，对公司收入的影响较小；对毛利影响比例分别为5.00%和-19.00%，对利润总额影响比例分别为14.41%和-45.57%，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大。

报告期各期公司以美元定价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3.20%、91.80%和86.60%。在公司现有实际汇率基础上测算人民币兑美元分别升值1%、5%情况下，对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报告期内数据	主营业务收入	115,973.83	85,321.90	63,001.77
	其中：美元计价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86.60%	91.80%	93.20%
	毛利额	28,720.73	27,178.70	18,013.82
	利润总额	11,972.28	9,435.76	4,813.92
假定人民币汇率升值 1%	主营业务收入影响额	-1,004.32	-783.23	-587.19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0.87%	-0.92%	-0.93%
	毛利/利润总额影响额	-1,004.32	-783.23	-587.19
	占毛利额比重	-3.50%	-2.88%	-3.26%
	占利润总额比重	-8.39%	-8.30%	-12.20%
假定人民币汇率升值 5%	主营业务收入影响额	-5,021.59	-3,916.15	-2,935.97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4.33%	-4.59%	-4.66%
	毛利/利润总额影响额	-5,021.59	-3,916.15	-2,935.97
	占毛利额比重	-17.48%	-14.41%	-16.30%
	占利润总额比重	-41.94%	-41.50%	-60.99%

注 1：上表列示人民币升值时对公司收入利润的不利影响，若贬值则对公司收入利润带来正面影响；

注 2：公司以美元定价、结算的采购占比较小，上表未考虑汇率变动对成本影响。

如上表所示，汇率变动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影响相对较小，对公司利润总额影响较大。

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受到主要国家货币政策、贸易和国际政治等综合因素影响，若未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持续大幅波动，从而对外销产品价格产生影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产生较为明显的影响，并对公司生产经营、出口产品价格竞争力和营业利润带来一定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布料、铝材等。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71.83%、72.28%和73.74%（2020年、2021年末

考虑运输费用计入营业成本影响），钢材、布料和铝材等原材料采购单价的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大。

钢材、布料及铝材等原材料价格受国际经济形势、石油价格、各国进出口政策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加之近年来国际经济环境变动，钢材、布料及铝材价格呈现一定幅度的波动。若未来原材料价格短期大幅上升或持续剧烈波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电商销售渠道风险

随着互联网运用的普及，网络购物已经成为人们日常消费的一种普遍方式。2014年以来，公司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相关产品采用跨境电商的销售模式在境外线上销售，通过亚马逊等互联网电商平台将产品销售给终端客户。报告期内公司来自跨境电商销售收入分别为7,899.85万元、17,047.44万元和17,344.77万元，呈增长趋势。

未来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响应境外线上消费者的需求变化或公司与线上主要合作方及电商平台的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动，则可能会对公司终端来自跨境电商业务模式的销售收入增长带来一定冲击。此外，若主要电商平台自身经营的稳定性、业务模式或经营策略发生了重大变化，而公司不能及时对销售渠道进行调整，亦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知识产权侵权及相关法律纠纷的风险

由于从事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业务的企业数量较多，公司产品型号众多，部分产品与境内外其他企业相关产品外形、结构可能存在相似之处，从而导致公司被对方涉知识产权诉讼的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截至目前，公司产品存在有一项未决专利涉诉事项：

2019年8月，Caravan Canopy International, Inc 起诉沃尔玛等五家被告企业侵犯其折叠篷专利权。公司与沃尔玛签订的供应商协议中约定，如在售商品出现了法律纠纷，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对此，沃尔玛于2020年6月向美国专利审判和上诉委员会（the Patent Trial and Appeal Board，以下简称“PTAB”）提交了 IPR 程序（Inter Partes Review，以下简称“IPR”，即宣告专利无效的程序），并于2020年12月15日获 PTAB 正式受理，同时沃尔玛向法院申请诉讼程序中

止并获得批准。2021年11月22日，PTAB作出最终书面决定，判定原告专利无效，自始丧失相关权利。2022年2月15日，PTAB作出决定，驳回了Caravan重新举行听证会的申请。2022年4月13日，Caravan已重新向美国联邦巡回法院提起上诉。2022年5月4日，发行人收到通知，Caravan已经接受了发行人提出的5万美元和解金额，即发行人和客贝利将分别向Caravan支付2.5万美元和解费解决IPR上诉和Caravan诉沃尔玛案。截至2022年6月30日，各方正在就和解事项进一步沟通。

上述专利涉诉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三、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此外，公司的产品可能成为其他生产厂商模仿的对象。如果公司未能有效保护自身产品的知识产权，发生专利产品被竞争对手仿制或注册商标、注册设计等被违法冒用等情况，则可能导致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被削弱，影响公司品牌形象，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虽然公司可以通过诉讼等法律手段来保护公司的知识产权，但倘若侵权行为仍然发生，公司仍可能面临知识产权被侵权的法律纠纷风险。

（七）贸易摩擦风险

公司主要为北美、欧洲等境外大型连锁超市、品牌商提供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对美国地区的销售收入分别为40,949.80万元、61,014.00万元和61,121.13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65.00%、71.51%和52.70%。公司境外销售中美国地区占比相对较高，境外尤其是美国的贸易政策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较大影响。

近年来，全球贸易保护主义有所抬头，尤其美国贸易保护主义政策倾向逐渐增强。2018年上半年，美国公布对华征税清单，对从中国进口的约500亿美元商品加征25%的关税，2018年7月6日，第一批中的340亿美元商品被加征25%关税，2018年8月23日，第一批中其他160亿美元商品25%关税落地；2018年9月24日，中美贸易摩擦进一步升级，美国对大约2,000亿美元的中国进口商品加征10%关税；2019年5月10日，美国对约2,000亿美元中国进口商品由原先加征10%关税提高到加征25%关税；2019年9月1日，美国对其他3,000亿美元的中国进口商品进一步加征关税。公司部分产品属于上述加征关税产品清

单之列。公司产品被加征关税后，部分客户通过由公司下调产品售价的方式由公司承担部分损失，双方共同承担由于关税税率上升导致的不利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北美地区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6.33%、72.59%和 54.30%（其中绝大多数销往美国）。若美国持续加征关税，对公司收入和利润总额变化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报告期内数据	主营业务收入	115,973.83	85,321.90	63,001.77
	其中：北美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54.30%	72.59%	66.33%
	毛利额	28,720.73	27,178.70	18,013.82
	利润总额	11,972.28	9,435.76	4,813.92
若关税加征 3%，且假定 50%由公司通过折价方式承担	主营业务收入影响额	-944.58	-929.06	-626.86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0.81%	-1.09%	-0.99%
	毛利/利润总额影响额	-944.58	-929.06	-626.86
	占毛利额比重	-3.29%	-3.42%	-3.48%
	占利润总额比重	-7.89%	-9.85%	-13.02%
若关税加征 5%，且假定 50%由公司通过折价方式承担	主营业务收入影响额	-1,574.30	-1,548.43	-1,044.76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36%	-1.81%	-1.66%
	毛利/利润总额影响额	-1,574.30	-1,548.43	-1,044.76
	占毛利额比重	-5.48%	-5.70%	-5.80%
	占利润总额比重	-13.15%	-16.41%	-21.70%

注：主要客户在加征关税的情况下，公司承担 1/3 左右，出于谨慎性考虑，上表按公司承担 1/2 进行测算。

如上表所示，若所有销往北美的产品均加征关税3%-5%，且加征关税的成本一半由公司通过折价方式承担，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影响相对较小，对公司利润总额影响相对较大。

除美国以外，公司产品境外销售还包括欧洲、加拿大、澳大利亚等其他国家或地区。若在政治、外交、就业等因素影响下，公司产品出口国家或地区相关贸易政策进一步发生重大变化或与我国发生贸易摩擦，将会给公司市场销售带来一定的风险，从而经营业绩出现不利变化。

（八）存货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2,002.23万元、1,693.17万元和1,499.23万元，存货跌价准备金额相对较大。

随着消费升级，消费者对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外观和功能提出更高的要求，可能导致部分产品因款式过时而成为滞销品，从而导致存货减值。此外，在发展过程中，公司亦可能为拓展新业务增加相关原材料或产品储备，但发展不及预期导致存货周转缓慢、存货减值，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一）2022年1-6月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发行人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审计截止日为2021年12月31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阅了公司2022年1-6月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和2022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天健审〔2022〕【9199】号《审阅报告》。

公司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经审阅的主要财务信息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2年1-6月	2021年末 /2021年1-6月	变动比例
资产负债表项目			
资产总计	134,053.86	117,250.23	14.33%
负债总计	61,449.35	50,993.69	20.50%
所有者权益总计	72,604.51	66,256.54	9.58%
利润表项目			
营业收入	88,209.80	67,313.37	31.04%
营业利润	7,467.62	6,477.83	15.28%
利润总额	7,449.17	6,528.00	14.11%
净利润	6,233.12	5,681.09	9.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75.33	5,621.59	13.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87.35	5,034.60	56.66%
现金流量表项目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63.21	1,718.31	1015.23%

经审阅，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状况总体良好，资产负债结构总体稳定，资产总额 134,053.86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14.33%，负债总额 61,449.35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20.50%，所有者权益为 72,604.51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9.58%；2022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8,209.80 万元，同比增长 31.0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75.33 万元，同比上升 13.4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87.35 万元，同比上升 56.6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63.21 万元。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2022 年上半年公司收入上涨较多，主要系：1) 公司星空篷等新产品销量大幅增长，2022 年上半年产生的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14,584.79 万元；2) 受益于疫情影响下海外市场的户外休闲用品需求较为旺盛，公司与沃尔玛等主要客户合作稳定，其中对沃尔玛的销售收入由 2021 年上半年的 20,996.06 万元增加至 2022 年上半年的 25,759.87 万元。

2022 年上半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较多，主要系：1) 伴随着下游需求增加带来的主营业务收入稳步上升，公司本期毛利额（不考虑运费影响）较上年同比增加 2,790.65 万元；2) 本期非经常性损失金额相对较大，主要系非经常性损益中远期结售汇损失 2,162.57 万元，而 2021 年上半年远期结售汇产生的相关收益为 537.03 万元。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所处经营环境、经营模式、税收政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二）2022 年度 1-9 月的经营业绩预计

公司根据 2022 年度的生产经营计划、各项业务收支计划及其他有关资料，考虑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基于谨慎性原则进行下列经营业绩预计：

单位：万元

分类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1-9 月
		预计低值	预计高值	
营业收入	金额	112,186.93	118,181.21	97,106.75
	变动幅度	15.53%	21.7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金额	8,370.32	9,241.01	8,108.13
	变动幅度	3.23%	13.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金额	9,716.60	10,498.03	7,210.16
	变动幅度	34.76%	45.60%	

公司 2022 年度 1-9 月营业收入预计为 112,186.93 万元至 118,181.21 万元，较上年同期预计增长 15.53% 至 21.7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 8,370.32 万元至 9,241.01 万元，较上年同期预计增长 3.23% 至 13.9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 9,716.60 万元至 10,498.03 万元，较上年同期预计增长 34.76% 至 45.60%。

上述 2022 年度 1-9 月业绩情况系公司初步预计数据，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目 录

本次发行概况	1
发行人声明	9
重大事项提示	10
一、关于股份锁定及持股意向的承诺.....	10
二、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	19
三、关于信息披露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28
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和承诺.....	31
五、承诺主体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34
六、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37
七、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7
八、特别风险提示.....	40
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47
目 录.....	50
第一节 释 义	56
一、一般释义.....	56
二、专业术语释义.....	58
第二节 概 览	61
一、 发行人简介.....	61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62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4
四、本次发行情况.....	64
五、募集资金用途.....	65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66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66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67
三、本次发行相关事项.....	68
四、本次发行时间表.....	68

第四节 风险因素	69
一、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69
二、高度依赖国外市场的风险	69
三、汇率波动的风险	69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72
五、电商销售渠道风险	72
六、知识产权侵权及相关法律纠纷的风险	72
七、贸易摩擦风险	73
八、存货减值的风险	75
九、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75
十、经营规模扩大引发的管理风险	75
十一、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风险	76
十二、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76
十三、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77
十四、出口退税政策变化风险	77
十五、消费偏好变化的风险	77
十六、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不能持续风险	78
十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78
十八、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风险	78
十九、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79
二十、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79
二十一、新冠疫情扩散导致的经营风险	79
二十二、未来业绩下滑的风险	79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8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81
二、发行人设立和改制情况	81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和变化情况	84
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94
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94
六、发行人股权结构和组织机构情况	94

七、发行人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和分公司情况.....	97
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06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114
十、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119
十一、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30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134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134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状况.....	137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62
四、主营业务情况.....	166
五、主要资产情况.....	222
六、公司技术和研发情况.....	251
七、产品质量控制.....	259
八、安全生产情况.....	261
九、环境保护情况.....	261
十、境外经营情况.....	265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67
一、独立性情况.....	267
二、同业竞争情况.....	268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71
四、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271
五、关联交易.....	276
六、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286
七、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288
八、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及承诺.....	289
九、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290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91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291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95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297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	298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304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305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306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动情况.....	306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所签订的协议及重要 承诺.....	309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情况.....	309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曾任职于竞争对手的情况.....	309
第九节 公司治理	311
一、公司治理结构的建立健全情况.....	311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 运行情况.....	311
三、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情况.....	316
四、报告期内的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等情况.....	316
五、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317
六、会计师对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317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318
一、审计意见.....	318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318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318
四、发行人财务报表.....	320
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29
六、税项.....	354
七、分部信息.....	362
八、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362

九、非经常性损益.....	362
十、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及债项.....	363
十一、所有者权益变动.....	365
十二、现金流量.....	365
十三、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65
十四、主要财务指标.....	372
十五、资产评估情况.....	373
十六、历次验资情况.....	375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76
一、财务状况分析.....	376
二、盈利能力分析.....	413
三、现金流量分析.....	476
四、公司报告期的重大资本性支出分析.....	480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480
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480
七、主要财务优势和盈利能力未来趋势.....	485
八、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即期回报摊薄情况以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与相关承诺.....	488
第十二节 未来发展目标	496
一、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和战略.....	496
二、实现上述发展目标的具体计划.....	497
三、发展规划的前提条件和可能面临的困难.....	501
四、确保实施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法、措施.....	502
五、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502
六、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上述发展计划的作用.....	503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504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504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506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532
四、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情况.....	533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536
一、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536
二、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537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537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540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541
一、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服务联系方式	541
二、重大合同	541
三、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547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547
第十六节 相关声明	548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549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550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551
保荐机构总裁声明	552
发行人律师声明	553
审计机构声明	554
评估机构声明	555
评估机构声明 2	556
验资机构声明	557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558
一、招股意向书附件	558
二、文件查阅方式	558
附表一 境内注册商标	559
附表二 境外注册商标	605
附表三 境内专利	608
附表四 境外专利	615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招股意向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名词之含义由以下释义规范：

一、一般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正特股份、股份公司、浙江正特	指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正特集团、正特有限	指	浙江正特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正泰工艺品	指	临海市正泰工艺品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正特实业	指	浙江正特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正特投资	指	临海市正特投资有限公司
正特合伙	指	临海市正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伟星创投	指	浙江伟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伟星集团	指	伟星集团有限公司
正特物流	指	临海市正特物流有限公司
晴天花园	指	浙江晴天花园家居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中泰制管	指	台州市中泰制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晴天木塑	指	浙江晴天木塑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荷兰晴天花园	指	晴天花园家居有限公司（荷兰）（Sorara Outdoor Living B.V.），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美国晴天花园	指	晴天花园家居有限公司（美国）（Sorara Outdoor Living USA, Inc.），荷兰晴天花园之全资子公司
正特高秀	指	浙江正特高秀园艺建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春晨置业	指	浙江春晨置业有限公司
德仁集团	指	德仁集团有限公司
迪凯集团	指	迪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海商舟	指	江苏四海商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美国 BA 公司	指	APPEARANCES INTERNATIONAL,LLC.，四海商舟美国子公司，系其在美国的跨境电商运营主体
E2E	指	E2E Inc.，系江苏四海商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在美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沃尔玛	指	WAL-MART INC.，总部位于美国的世界最大的零售连锁企业之一

美国 JEC	指	JEWETT-CAMERON COMPANY, 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 是一家生产并销售特种金属制品、宠物屋等户外休闲家居用品的公司
好市多	指	Costco Wholesale, 是美国最大的连锁会员制仓储量贩店
德国 FHP	指	FHP di R. Freudenberg S.a.s., 总部位于德国的品牌商, 属于 Freudenberg 商业集团下属的家庭和清洁用品事业部, 于 2018 年收购公司意大利客户 Gimi S.p.a.
德国 LECO	指	LECO-WERKE LECHTRECK GMBH & CO. KG, 总部位于德国的品牌商, 下设产业用纺织品、花园家具及休闲用品、墙饰三大业务
法国 JJA	指	JJA S.A., 是一家位于法国的家居和装饰用品品牌商
德国 PEGASO	指	Pegaso Marine Handel und Service GmbH, 是一家位于德国的花园家具零售商
荷兰 SUNSIT	指	SUNSIT BV, 位于荷兰的休闲家具品牌商, 主营休闲家具批发、销售
法国 Comintes	指	Comintes, 位于法国的品牌商, 主营户外设备和庭院家具等用品的销售
亚马逊、Amazon	指	亚马逊公司, 是美国最大的网络电子商务公司
荷兰 Van	指	Van Cranenbroek European Logistic Centre B.V., 位于荷兰的品牌商, 销售花园家具、园林机械等
韩国 GEM	指	GEM HAUSYS CO.,LTD, 系公司供应商, 专业提供特种 PE 布料
荷兰 Verhagen	指	Verhagen Far East Sourcing B.V., 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荷兰晴天花园的少数股东
德国奥乐齐	指	ALDI SUED DIENSTLEISTUNGS-GMBH & CO. OHG, 系德国销量最大的折扣超市之一
和美休闲	指	临海市和美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利仕达	指	临海市利仕达塑业有限公司
军勇机械	指	临海市军勇机械有限公司
富泓金属	指	临海市富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郭军机械	指	临海市郭军机械厂
智研咨询	指	智研咨询有限公司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指	欧睿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一家全球调研机构
浙江永强	指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保荐机构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会计师、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植德律师、律师、植	指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德		
坤元评估、评估师、坤元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股东或股东大会	指	公司股东或股东大会
董事或董事会	指	公司董事或董事会
监事或监事会	指	公司监事或监事会
报告期	指	2019年、2020年、2021年

二、专业术语释义

遮阳篷	指	采用卷取方式使软性材质的帘布向下倾斜与小平面夹角在 0°-15° 范围内伸展、收回的遮阳装置，是优良的外遮阳制品。
遮阳伞	指	遮挡阳光直接照射的大型太阳伞，主要用于别墅庭院及海滩、公园、酒店等户外休闲场所的遮阳。
星空篷	指	具有独立结构的金属廊架，顶部有百叶片，可以自由开合，有遮阳功能。
OEM	指	OEM（即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意为“原始设备制造商”，在该模式下，生产商按照客户的设计和品质要求进行生产，产品以客户的品牌进行销售。
ODM	指	ODM（即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意为“原始设计制造商”，在该模式下，生产商自主开发、设计产品的结构、外观、工艺等，根据客户订单进行产品生产，产品以客户的品牌进行销售。
OBM	指	OBM（即 ORIGINAL BRAND MANUFACTURER）意为“自主品牌制造商”，在该模式下，生产商建立自有品牌，并独立设计、生产、销售自有品牌商品。
红点奖	指	Red Dot Award，是国际知名的创意设计大奖，最初源自德国。目前，红点奖已是与 IF 奖齐名的工业设计大奖，是世界上知名设计竞赛中最大、最有影响力的竞赛之一。
德国科隆 SPOGA 国际博览会	指	德国科隆国际体育、露营及户外家具展览会，始于 1960 年，是该题材目前世界上规模最大、影响力最强、档次最高的专业展览会。
木塑	指	木塑复合材料，是国内外近年兴起的一类新型复合材料，指利用

		聚乙烯、聚丙烯和聚氯乙烯等，代替通常的树脂胶粘剂，与超过35%-70%以上的木粉、稻壳、秸秆等废植物纤维混合成新的木质材料，再经挤压、模压、注塑成型等塑料加工工艺，生产出的板材或型材。主要用于建材、家具、物流包装等行业。
艺术木	指	一种新型户外建材，采用PVC木纹膜，粘贴在铝制板材上面，使铝制板材具有木质的质感。PVC木纹膜是以聚氯乙烯压延膜为基膜，通过印刷辊印上木纹图案，经与透明膜复合，再压上具有木质感的“棕眼”纹，是贴在铝制板材上面的装饰类用途膜。
Tiger 品牌	指	老虎品牌，是表面处理行业的知名品牌之一。老虎公司于1930年在奥地利成立，是欧洲较早的粉末涂料技术制造商，专注于创新涂饰解决方案，以研制热固型粉末涂料闻名。
热带	指	即热轧带钢，是指通过热轧方式生产的带材和板材。
带钢	指	指经冷轧处理的带钢，为公司焊接钢管的主要用料之一。
冷轧	指	用热轧带钢为原料，经酸洗去除氧化皮后进行冷连轧（在再结晶温度以下进行的轧制）。
喷涂	指	对金属件经过表面预处理（脱脂、清洗、磷化等），烘干后利用喷枪，借助于压缩空气将塑粉喷涂于工件表面的一种工艺方法。
金加工	指	利用设备和工具切除工件上的多余金属，并进行钻孔、压扁、打弯、焊接等工艺处理，从而获得具有特定形状的产品零部件的过程。
缝纫	指	对布料进行剪裁、缝合、补缀等。
结构件	指	能够承受载荷的作用的构件，具有一定形状结构，包括支架、框架、骨架等。
冲压件	指	靠压力机和模具对板材、管材等施加外力，使之产生塑性变形或分离、使其形状和尺寸符合要求而获得的工件。
造粒	指	塑料造粒，使用造粒机对塑料进行高温熔融、塑化和挤出等一系列过程，改变塑料物理性能，实现对塑料的塑化和成型。
产业集群	指	某一行业内的竞争性企业以及与这些企业互动关联的合作企业、专业化供应商、服务供应商、相关产业厂商和相关机构(如制定标准的机构、产业公会等)聚集在某特定地域的现象。有助于相互竞争的企业提高竞争力，对特定产业的发展有重要作用。
ERP 系统	指	ERP 系统是企业资源计划（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的简称，是指建立在信息技术基础上，集信息技术与先进管理思想于一身，以系统化的管理思想，为企业员工及决策层提供决策手段的管理平台。
SGS	指	SGS United Kingdom Ltd，总部位于瑞士，是全球领先的检验、鉴定、测试和认证机构，是全球公认的质量和诚信基准。
HS 国际标准编码	指	即海关编码，为编码协调制度的简称，把全部国际贸易商品分为22类。
跨境电子商务/跨境电商	指	分属不同关境的交易主体通过电子商务平台达成交易、进行支付结算，并通过跨境物流送达商品、完成交易的一种国际商业活动。

除特别说明外，本招股意向书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意向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Zhengte Co., Ltd.
注册资本	人民币 8,25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8,2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永辉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16 日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6 年 9 月 12 日
注册地址	临海市东方大道 811 号
互联网网址	http://www.zhengte.com.cn
所属行业	公司所属行业为“C21 家具制造业”，细分行业为“C2130 金属家具制造”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家具制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金属制品研发；五金产品研发；家具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钢压延加工；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2255225797Q
主营业务	专业从事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二) 主营业务情况

自设立以来，公司一直从事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现拥有遮阳制品、户外休闲家具两大产品系列，其中遮阳制品主要包括遮阳篷和遮阳伞，户外休闲家具主要包括宠物屋、户外家具和晾晒用具。公司产品主

要用于家庭庭院、露台及餐馆、酒吧、海滩、公园、酒店等休闲场所，以营造时尚、舒适、健康的户外休闲环境。

凭借研发设计能力和产品品质优势，公司进入了沃尔玛、好市多等大型连锁超市的供应商体系。公司自主品牌“Abba Patio”、“Sorara”的相关产品自2014年以来陆续采用跨境电商模式，通过亚马逊等互联网电商平台在北美、欧洲等地区开展销售，报告期内获得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67,481.46万元、90,988.10万元和123,996.89万元，净利润分别为4,066.98万元、8,132.70万元和10,757.71万元，总体上公司营业收入和业绩呈稳健增长趋势。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资产总计	117,250.23	90,686.15	72,892.58
流动资产	75,764.00	60,516.74	45,150.09
非流动资产	41,486.23	30,169.41	27,742.49
负债合计	50,993.69	35,248.13	25,568.81
流动负债	48,309.08	32,199.00	24,067.76
实收资本	8,250.00	8,250.00	8,25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6,314.21	55,502.67	47,497.64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23,996.89	90,988.10	67,481.46
营业成本	98,950.96	66,296.03	48,913.57
营业利润	10,702.59	10,854.50	4,791.39
利润总额	11,972.28	9,435.76	4,813.92
净利润	10,757.71	8,132.70	4,066.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0,755.80	8,021.94	4,159.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7,681.33	8,020.09	4,807.01
---------------------------	----------	----------	----------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5.29	18,732.70	9,584.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38.02	-6,489.76	-3,347.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8.49	-2,546.18	-2,024.0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的影响	-569.45	-345.39	5.1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43.70	9,351.37	4,218.15

（四）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1 年度/ 2021 年末	2020 年度/ 2020 年末	2019 年度/ 2019 年末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15,973.83	85,321.90	63,001.77
主营业务毛利率	24.76%（注 1）	31.85%	28.59%
	20.14%（注 2）	28.19%	25.62%
流动比率	1.57	1.88	1.88
速动比率	0.69	1.08	0.95
资产负债率（合并）	43.49%	38.87%	35.0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8.34%	35.10%	30.8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19	12.59	12.36
存货周转率（次）	3.06	2.85	2.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66%	15.58%	9.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 均净资产收益率	12.61%	15.57%	10.54%
每股经营活动的净现金流量 （元/股）	0.55	2.27	1.1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91	1.13	0.51
每股净资产（元/股）	8.03	6.72	5.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0	0.97	0.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 每股收益（元/股）	0.93	0.97	0.5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5,405.64	12,571.89	7,605.97
利息保障倍数	231.81	37.46	133.26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 占净资产比例	0.97%	0.73%	0.87%

注1：2020年1月1日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2020年度和2021年度原计入销售费用的运输费3,156.87万元和5,383.68万元转列为营业成本项；为保持数据可比性，本处2020年、2021年主营业务毛利率未考虑运输费用对营业成本的影响；

注2：本处毛利率均包含运输费用对营业成本的影响。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 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正特投资持有发行人5,856.525万股股份，占正特股份总股本比例为70.99%，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正特投资于2011年12月8日设立，其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陈永辉，住所为临海市大田街道东方大道815号，注册资本为500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陈永辉直接持有发行人734.25万股的股份，占总股本的8.90%；通过正特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5,856.525万股的股份，占总股本的70.99%；通过正特合伙间接控制发行人734.25万股的股份，占总股本的8.90%；通过与陈华君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控制公司367.125万股的股份，占总股本4.45%；陈永辉合计控制发行人7,692.16万股的股份，占总股本的93.24%。陈永辉长期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等能施加控制，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此外，陈永辉之子陈宣义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正特投资15%的股份，陈永辉与陈宣义亦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为2,750万股，为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

	次发行全部为本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方式	采用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价格	【】元/股（根据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并在深圳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五、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公司2021年1月27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2021年9月7日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为2,750万股，募集资金数额将根据市场情况和向投资者询价情况确定。

公司募集资金拟全部投入下列项目（按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排序）：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年产 90 万件户外休闲用品项目	27,598.00	25,119.30
2	研发检测及体验中心建设项目	7,712.90	7,712.90
3	国内营销体验中心建设项目	4,847.00	4,662.53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7,000.00	-
合计		47,157.90	37,494.73

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项目轻重缓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分期投资建设。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依据项目的进展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予以解决。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

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为2,750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次发行全部为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价格	【】元/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向询价对象的询价结果确定）
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经审计的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8.04元/股（按经审计的2021年12月31日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按经审计的2021年12月31日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与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市净率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值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的净额为【】万元

（二）发行费用概算

项目	金额（万元，不含税）
承销费及保荐费	4,000.00
审计验资费用	1,376.98
律师费用	788.68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25.00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52.11
合计	6,642.77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发行人：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永辉
住所：	临海市东方大道 811 号
注册资本：	8,250 万元
邮政编码：	317004
电话：	0576-85953660
传真：	0576-85962776
联系人：	周善彪
互联网网址：	http://www.zhengte.com.cn
电子信箱	ztgf@zhengte.com.cn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贺青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系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系电话：	021-38676798
传真：	021-38670798
保荐代表人：	吴绍钊、姜慧芬
项目协办人：	何骏潇
项目经办人：	沈宇凯、傅熺稜、谢锦宇、施萌
律师事务所：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龙海涛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1 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 5 层
联系电话：	010-56500900
传真：	010-56500999
经办律师：	张天慧、黄彦宇
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负责人：	王越豪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6 层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签字注册会计师：	孙文军、潘建武

资产评估机构: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俞华开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901 室
联系电话:	0571-88216962
传真:	0571-87178826
签字资产评估师:	应丽云、徐佳佳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电话:	0755-21899999
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200 号
联系电话:	021-63181818
申请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	0755-88668888

三、本次发行相关事项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时间表

初步询价日期	2022 年 9 月 1 日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22 年 9 月 6 日
网上、网下申购日期	2022 年 9 月 7 日
网上、网下缴款日期	2022 年 9 月 9 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第四节 风险因素

一、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销售规模已位居行业前列。但本公司所处的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行业内企业众多、集中度较低，存在一定程度的同质化竞争，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公司需持续提升自身的产品研发设计能力和产品品质优势，以保障自身的行业地位。若行业内竞争对手通过各种营销手段，以更具竞争力的价格吸引消费者，将对公司形成竞争压力，未来市场竞争将进一步加剧。

随着公司产品逐步深入国际市场，与国际知名户外休闲家具企业的正面竞争将越来越多。企业之间的竞争将从低层次的价格竞争逐渐升级到研发设计、品牌、营销网络、产品质量、客户服务、企业管理等综合能力的竞争。在逐步深入的国际化竞争中，如果公司未能在研发、管理、营销等方面占据优势，将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

二、高度依赖国外市场的风险

公司主营的遮阳制品、户外休闲家具等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系列产品，主要销售到北美、欧洲等海外市场，客户主要包括大型连锁超市、品牌商等。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60,265.78万元、82,771.44万元和109,136.93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95.66%、97.01%和94.10%。

报告期内，公司的外销收入稳中有升，但若未来受到经济危机等外部经济环境重大不利变化的影响，导致市场需求下滑，或出现与公司主要出口国发生单边或多边贸易摩擦等情况，将会对公司海外销售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外销业务以美元为主要结算货币。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60,265.78万元、82,771.44万元和109,136.93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95.66%、97.01%和94.10%。未来几年内，海外市场仍将是公司重要的销售区域。

公司外销产品多以美元定价，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主要体现为：自获取境外销售订单至确认收入期间，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影响，以人民币折算的产品单价亦受相应影响，进而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产生影响；自确认销售收入形成应收账款至收回外汇期间，汇率变动对美元应收账款的计量、实际结汇损益也产生较大影响，造成汇兑损益的变化。报告期内，公司的汇兑净损益分别为581.08万元、-1,582.11万元和-989.71万元，占当期营业利润的比重分别为12.13%、-14.58%和-9.25%，由汇率波动引起的汇兑损益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报告期内汇率变动对公司收入利润的影响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美元业务收入实际平均折算汇率（1 美元兑人民币）	6.4595	6.9464	6.8255
汇率变动对收入影响额 [注 1]	-5,689.90	1,363.35	
汇率波动对成本的影响 [注 2]	-233.55	3.56	
汇率波动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5,456.34	1,359.78	
主营业务收入	115,973.83	85,321.90	63,001.77
对收入的影响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4.91%	1.60%	
毛利额[注 3]	28,720.73	27,178.70	18,013.82
对毛利的影响占毛利额的比例	-19.00%	5.00%	
利润总额	11,972.28	9,435.76	4,813.92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45.57%	14.41%	

注1：上述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变化对公司收入利润影响分析的具体方法为：按照2019年度美元结算的境外销售业务的实际平均折算汇率及各期美元销售额折算当期外销收入的人民币金额，即测算假设汇率未发生变化时本期相关产品的整体收入，再与本期的实际主营业务收入进行对比，计算得出汇率变动对公司收入利润影响额；

注2：汇率变动对成本存在影响主要系公司存在进口原材料的情况；

注3：2020年、2021年毛利未考虑运输费用计入成本影响。

上表可见，美元汇率波动对公司2020年度和2021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影响比例分别为1.60%和-4.91%，对公司收入的影响较小；对毛利影响比例分别为5.00%和-19.00%，对利润总额影响比例分别为14.41%和-45.57%，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大。

报告期各期公司以美元定价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3.20%、91.80%和86.60%。在公司现有实际汇率基础上测算人民币兑美元分别升值1%、5%情况下，对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报告期内数据	主营业务收入	115,973.83	85,321.90	63,001.77
	其中：美元计价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86.60%	91.80%	93.20%
	毛利额	28,720.73	27,178.70	18,013.82
	利润总额	11,972.28	9,435.76	4,813.92
假定人民币汇率升值 1%	主营业务收入影响额	-1,004.32	-783.23	-587.19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0.87%	-0.92%	-0.93%
	毛利/利润总额影响额	-1,004.32	-783.23	-587.19
	占毛利额比重	-3.50%	-2.88%	-3.26%
	占利润总额比重	-8.39%	-8.30%	-12.20%
假定人民币汇率升值 5%	收入影响额	-5,021.59	-3,916.15	-2,935.97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4.33%	-4.59%	-4.66%
	毛利/利润总额影响额	-5,021.59	-3,916.15	-2,935.97
	占毛利额比重	-17.48%	-14.41%	-16.30%
	占利润总额比重	-41.94%	-41.50%	-60.99%

注 1：上表列示人民币升值时对公司收入利润的不利影响，若贬值则对公司收入利润带来正面影响；

注 2：公司以美元定价、结算的采购占比较小，上表未考虑汇率变动对成本影响。

如上表所示，汇率变动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影响相对较小，对公司利润总额影响较大。

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受到主要国家货币政策、贸易和国际政治等综合因素影响，若未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持续大幅波动，从而对外销产品价格产生影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产生较为明显的影响，并对公司生产经营、出口产品价格竞争力和营业利润带来一定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布料、铝材等。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71.83%、72.28%和73.74%（2020年、2021年未考虑运输费用计入营业成本影响），钢材、布料和铝材等原材料采购单价的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大。

钢材、布料及铝材等原材料价格受国际经济形势、石油价格、各国进出口政策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加之近年来国际经济环境变动，钢材、布料及铝材价格呈现一定幅度的波动。若未来原材料价格短期大幅上升或持续剧烈波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电商销售渠道风险

随着互联网运用的普及，网络购物已经成为人们日常消费的一种普遍方式。2014年以来，公司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相关产品采用跨境电商的销售模式在境外线上销售，通过亚马逊等互联网电商平台将产品销售给终端客户。报告期内公司来自跨境电商销售收入分别为7,899.85万元、17,047.44万元和17,344.77万元，呈增长趋势。

未来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响应境外线上消费者的需求变化或公司与线上主要合作方及电商平台的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动，则可能会对公司终端来自跨境电商业务模式的销售收入增长带来一定冲击。此外，若主要电商平台自身经营的稳定性、业务模式或经营策略发生了重大变化，而公司不能及时对销售渠道进行调整，亦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知识产权侵权及相关法律纠纷的风险

由于从事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业务的企业数量较多，公司产品型号众多，部分产品与境内外其他企业相关产品外形、结构可能存在相似之处，从而导致公司被对方涉知识产权诉讼的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截至目前，公司产品存在有一项未决专利涉诉事项：

2019年8月，Caravan Canopy International, Inc 起诉沃尔玛等五家被告企业侵犯其折叠篷专利权。公司与沃尔玛签订的供应商协议中约定，如在售商品出现了

法律纠纷，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对此，沃尔玛于 2020 年 6 月向美国专利审判和上诉委员会提交了 IPR 程序，并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获 PTAB 正式受理，同时沃尔玛向法院申请诉讼程序中止并获得批准。2021 年 11 月 22 日，PTAB 作出最终书面决定，判定原告专利无效，自始丧失相关权利。2022 年 2 月 15 日，PTAB 作出决定，驳回了 Caravan 重新举行听证会的申请。2022 年 4 月 13 日，Caravan 已重新向美国联邦巡回法院提起上诉。2022 年 5 月 4 日，发行人收到通知，Caravan 已经接受了发行人提出的 5 万美元和解金额，即发行人和客贝利将分别向 Caravan 支付 2.5 万美元和解费解决 IPR 上诉和 Caravan 诉沃尔玛案。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各方正在就和解事项进一步沟通。

上述专利涉诉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三、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此外，公司的产品可能成为其他生产厂商模仿的对象。如果公司未能有效保护自身产品的知识产权，发生专利产品被竞争对手仿制或注册商标、注册设计等被违法冒用等情况，则可能导致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被削弱，影响公司品牌形象，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虽然公司可以通过诉讼等法律手段来保护公司的知识产权，但倘若侵权行为仍然发生，公司仍可能面临知识产权被侵权的法律纠纷风险。

七、贸易摩擦风险

公司主要为北美、欧洲等境外大型连锁超市、品牌商提供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对美国地区的销售收入分别为40,949.80万元、61,014.00万元和61,121.13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65.00%、71.51%和52.70%。公司境外销售中美国地区占比相对较高，境外尤其是美国的贸易政策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较大影响。

近年来，全球贸易保护主义有所抬头，尤其美国贸易保护主义政策倾向逐渐增强。2018年上半年，美国公布对华征税清单，对从中国进口的约500亿美元商品加征25%的关税，2018年7月6日，第一批中的340亿美元商品被加征25%关税，2018年8月23日，第一批中其他160亿美元商品25%关税落地；2018年9月24日，中美贸易摩擦进一步升级，美国对大约2,000亿美元的中国进口商品加征10%关税；2019年5月10日，美国对约2,000亿美元中国进口商品由原先加征10%关税提

高到加征25%关税；2019年9月1日，美国对其他3,000亿美元的中国进口商品进一步加征关税。公司部分产品属于上述加征关税产品清单之列。公司产品被加征关税后，部分客户通过由公司下调产品售价的方式由公司承担部分损失，双方共同承担由于关税税率上升导致的不利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北美地区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6.33%、72.59%和54.30%（其中绝大多数销往美国）。若美国持续加征关税，对公司收入和利润总额变化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报告期内数据	主营业务收入	115,973.83	85,321.90	63,001.77
	其中：北美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54.30%	72.59%	66.33%
	毛利额	28,720.73	27,178.70	18,013.82
	利润总额	11,972.28	9,435.76	4,813.92
若关税加征 3%， 且假定 50% 由公司 通过折价方式 承担	主营业务收入影响额	-944.58	-929.06	-626.86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0.81%	-1.09%	-0.99%
	毛利/利润总额影响额	-944.58	-929.06	-626.86
	占毛利额比重	-3.29%	-3.42%	-3.48%
	占利润总额比重	-7.89%	-9.85%	-13.02%
若关税加征 5%， 且假定 50% 由公司 通过折价方式 承担	主营业务收入影响额	-1,574.30	-1,548.43	-1,044.76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36%	-1.81%	-1.66%
	毛利/利润总额影响额	-1,574.30	-1,548.43	-1,044.76
	占毛利额比重	-5.48%	-5.70%	-5.80%
	占利润总额比重	-13.15%	-16.41%	-21.70%

注：主要客户在加征关税的情况下，公司承担 1/3 左右，出于谨慎性考虑，上表按公司承担 1/2 进行测算。

如上表所示，若所有销往北美的产品均加征关税3%-5%，且加征关税的成本一半由公司通过折价方式承担，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影响相对较小，对公司利润总额影响相对较大。

除美国以外，公司产品境外销售还包括欧洲、加拿大、澳大利亚等其他国家或地区。若在政治、外交、就业等因素影响下，公司产品出口国家或地区相关贸易政策进一步发生重大变化或与我国发生贸易摩擦，将会给公司市场销售带来一定的风险，从而经营业绩出现不利变化。

八、存货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2,002.23万元、1,693.17万元和1,499.23万元，存货跌价准备金额相对较大。

随着消费升级，消费者对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外观和功能提出更高的要求，可能导致部分产品因款式过时而成为滞销品，从而导致存货减值。此外，在发展过程中，公司亦可能为拓展新业务增加相关原材料或产品储备，但发展不及预期导致存货周转缓慢、存货减值，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九、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涵盖沃尔玛、好市多等全球化经营的连锁超市，也包括美国JEC、德国FHP等品牌商。此外，公司通过跨境电商渠道在亚马逊等知名电商平台向终端客户实现的销售规模也逐年增长。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实现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3.55%、68.19%和50.66%，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的主要客户，如沃尔玛、好市多等大型连锁超市在选择供应商时非常注重供应商的产品品质、生产规模、交货及时性等因素，对供应商的年度考核要求亦非常严格。倘若公司产品因功能设计、技术规格或质量瑕疵等因素达不到客户的要求，公司可能面临在该等客户供应商体系中的竞争地位发生不利变化的风险。

此外，若公司主要客户经营情况不佳，从而降低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亦可能会受到较大影响。

十、经营规模扩大引发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及业务规模均快速扩张。其中，总资产由2019年末的72,892.58万元增加至2021年末的117,250.23万元，营业收入由2019年的

67,481.46 万元增长到 2021 年的 123,996.89 万元。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业务、人员规模将继续扩大，从而对公司市场开拓、生产管理以及人员管理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进一步完善现有的管理体制，持续提高公司管理团队的管理水平，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整体竞争实力将可能受到管理经验不足的不利影响。

此外，为积极拓展海外市场、开展跨境电商业务，公司先后在荷兰及美国设立了公司并开展业务运营。公司的业务受到不同国家法律和法规管辖，涉及税收、知识产权、隐私保护、不正当竞争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等诸多方面。随着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涉及的法律环境将会更加复杂，如果未来公司未能完全遵守产品销售地的法律或法规，则可能面临相应的处罚，从而影响公司在当地的经营。

十一、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风险

由于户外休闲家具主要消费国分布在欧美地区，行业内的生产旺季集中在10月至次年5月。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生产和消费具有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整体而言，每年的一、二季度是公司的销售旺季。随着跨境电商业务收入的增长，公司收入、利润季节性特征有下降趋势，但整体仍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

公司收入及利润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的特征，进而导致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风险。

十二、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1,483人、1,628人和2,047人，员工人数相对较多。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社会消费水平的提高，未来员工薪资水平持续增长将成为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劳动力成本逐年上升。虽然公司已经开始自主研发并定制自动化生产线以提升生产效率，但若由于技术等原因，自动化生产的进程无法顺利推进，劳动力成本的上升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十三、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5,214.45万元、7,697.79万元和12,207.72万元，占报告期内对应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73%、8.46%和9.85%。

虽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均在90%以上，且主要客户为国外知名的大型连锁超市、品牌商，信誉良好，但若该等客户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仍可能导致欠款不能及时收回，从而公司财务状况将受到一定影响。

十四、出口退税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所属的行业为家具制造业，主要出口产品为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根据2019年3月20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下发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年4月起将原出口退税率为16%的出口货物劳务，出口退税率调整为13%；原出口退税率为10%的，出口退税率调整至9%。

2019年度至2021年度，发行人的外销收入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5.66%、97.01%和94.10%，出口退税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存在一定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5,274.86万元、6,283.61万元和9,314.74万元。公司的出口退税金额较大，若未来国家出口退税政策调整，公司主营产品的出口退税率下调，将导致公司享受的出口退税优惠金额减少，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五、消费偏好变化的风险

随着追求时尚、环保、健康生活方式的理念逐步深入人心，消费者越来越注重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外观、功能和文化内涵，这需要公司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以及产品创意等方面进行持续研究，并不断开发出引领市场潮流的新产品。公司研发设计人员可能无法全面、及时地把握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行业的流行趋势，以致公司不能有效预测并响应消费者的偏好变化，导致客户和消费者对公司产品认同度降低，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六、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不能持续风险

经相关部门批准，正特股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税率条款，2019年度至2021年度公司按15%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若公司未来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或者未来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方面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则公司无法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若公司按照25%的税率缴纳所得税，2019年度至2021年度，发行人的净利润将分别下降512.56万元、714.97万元和847.57万元，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实际控制人陈永辉直接持有公司8.90%的股份，并通过控制正特投资、正特合伙间接控制公司79.89%的股份。此外，陈永辉通过与其胞妹陈华君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控制其直接持有的公司4.45%的股份，因此，陈永辉合并控制公司93.24%的股份。本次发行后，陈永辉合计控制公司股份的比例仍较高，处于绝对控股地位。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永辉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较高的股权比例，可以通过公司董事会或行使股东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尽管公司已建立相应的内部控制和法人治理结构，但仍可能存在控股股东决策权过于集中而带来决策不当的风险，将可能在一定程度上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十八、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含“年产90万件户外休闲用品项目”，全部达产后，公司新增户外休闲用品产能较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的市场环境、公司的技术水平、目前产品价格、原材料供应情况等因素做出。该等项目在未来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到海外市场环境、国家产业政策变化、工艺成熟度等因素的影响。若项目不能按预期投产或者投产后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公司新增的产能无法得到消化，公司将会面临投资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十九、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明显增加，项目建成后新增折旧费用将大幅增加，募投项目达产后每年合计新增折旧摊销费用2,428.13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如果国内外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公司产品单价和产品毛利率下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收益不能实现，则公司存在因为固定资产折旧大量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二十、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净资产规模均有较大幅度的增长，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从投入到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预期经营业绩难以在短期内释放。因此，公司在短期内存在因股本规模及净资产规模扩大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二十一、新冠疫情扩散导致的经营风险

自2020年初我国发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以下简称“新冠疫情”）以来，公司2020年一季度生产经营情况受到一定影响。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国内新冠疫情态势已得到较为有效控制，公司供、产、销等各项工作均有序开展。新冠疫情的变化仍存在不确定性，若未来新冠疫情在国内再次大规模扩散，将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二十二、未来业绩下滑的风险

2019年度至2021年度，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63,001.77万元、85,321.90万元和115,973.83万元，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159.15万元、8,021.94万元和10,755.8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4,807.01万元、8,020.09万元和7,681.33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剔除运费影响）分别为28.59%、31.85%和24.76%。受原材料价格上涨、人民币升值等因素影响，2021年度公司在主营业务收入明显增长的情况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存在小幅下滑。

若中美贸易摩擦加剧、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及人民币持续升值，且发行人未能通过提高销售价格等手段转嫁成本上升，以及公司成长性放缓，则公司未来业绩可能出现下滑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Zhengte Co., Ltd.
法定代表人	陈永辉
注册资本	8,25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6 年 9 月 12 日
股份公司整体变更 设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16 日
公司住所	临海市东方大道 811 号
邮政编码	317004
电话	0576-85953660
传真	0576-85962776
互联网网址	http://www.zhengte.com.cn
电子邮箱	ztgf@zhengte.com.cn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家具制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金属制品研发；五金产品研发；家具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钢压延加工；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发行人设立和改制情况

(一) 设立方式

1、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正特股份系由正特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

2015年9月27日，正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以下事项：1) 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 以2015年6月30日为审计及评估基准日，委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进行审计及评估。

2015年9月30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审[2015]7203号”《审计报告》，对正特有限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经审计，正特有限的净资产价值为242,984,789.79元。

2015年11月3日，坤元评估出具的“坤元评报[2015]616号”《资产评估报告》，对正特有限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资产状况进行了评估。经评估，公司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461,508,123.02元。

2015年11月10日，正特有限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决议同意对天健会计师的审计结果及坤元评估的评估结果进行确认，同意以经审计的净资产242,984,789.79元为依据，按照3.31:1的折股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总股本为7,342.50万股，并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股份公司。

2015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同意创立股份公司，通过股份公司章程，并根据股东提名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管理机构。

2015年11月25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5]49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11月24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以截至2015年6月30日浙江正特集团有限公司经审计净资产242,984,789.79元，根据公司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7,342.50万元，其余169,559,789.79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12月16日，发行人领取了由浙江省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2、正特有限的成立

正特有限是正特股份的前身。正特有限系1996年9月12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名为临海市正泰工艺品有限公司，由陈能森、侯小华以货币出资设立，注册资本150万元，法定代表人陈能森，注册地址为浙江省临海市大田镇山前村，经营范围为太阳伞、木制品制造。

1996年9月12日，正泰工艺品取得了临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1082100051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

正特股份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发起人为5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临海市正特投资有限公司	53,600,250	73.00
2	陈永辉	7,342,500	10.00
3	临海市正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42,500	10.00
4	陈华君	3,671,250	5.00
5	侯小华	1,468,500	2.00
合计		73,425,000	100.00

注：陈永辉与陈华君系兄妹关系。陈永辉与侯小华系远房表亲，陈永辉之祖母为侯小华外祖母之姐姐。

（三）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发起人股东正特投资、陈永辉、正特合伙和陈华君的持股比例在5%以上，为公司主要发起人。

发行人改制设立前，主要发起人正特投资、陈永辉、正特合伙和陈华君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持有正特有限的股权，持股比例分别为73%、10%、10%和5%。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正特投资、陈永辉、正特合伙和陈华君拥有的主要资产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成立时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由正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正特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等，主要资产包括办公场所、生产经营场所、生产设备和运输设备等。

公司成立以来从事的主要业务为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在改制设立前后，公司主要业务和经营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改制前后的业务流程

公司系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前后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模式及业务流程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主要业务流程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主营业务情况”之“（二）主要产品工艺流程”。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其演变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发行人系由浙江正特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以及权益全部由本公司承继。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和变化情况

正特股份的前身为正特有限。正特有限于1996年9月12日设立，并于2015年12月16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正特有限设立以来，公司的股本演变情况简要列示如下：

事项	注册资本 (万元)	变更后 股东情况	金额 (万元)	股权 比例
1996年9月设立	150	陈能森	90	60.00%
		侯小华	60	40.00%
2000年6月第一次增资	800	陈能森	540	67.50%
		陈永辉	200	25.00%
		侯小华	60	7.50%
2003年6月第二次增资	2,000	陈能森	1,300	65.00%
		陈永辉	500	25.00%
		侯小华	200	10.00%
2005年5月第三次增资	5,000	陈能森	2,800	56.00%
		陈永辉	2,000	40.00%
		侯小华	200	4.00%
2010年4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5,000	陈永辉	3,500	70.00%
		陈华君	1,300	26.00%
		侯小华	200	4.00%
2014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5,000	正特投资	4,150	83.00%
		陈永辉	500	10.00%

事项	注册资本 (万元)	变更后 股东情况	金额 (万元)	股权 比例
		陈华君	250	5.00%
		侯小华	100	2.00%
2015年6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5,000	正特投资	3,650	73.00%
		正特合伙	500	10.00%
		陈永辉	500	10.00%
		陈华君	250	5.00%
		侯小华	100	2.00%
2015年12月正特有限以整体 变更方式发起设立正特股份	7,342.50	正特投资	5,360.025	73.00%
		正特合伙	734.250	10.00%
		陈永辉	734.250	10.00%
		陈华君	367.125	5.00%
		侯小华	146.850	2.00%
2015年12月第四次增资	8,250.00	正特投资	5,360.025	64.97%
		陈永辉	734.250	8.90%
		正特合伙	734.250	8.90%
		伟星创投	411.000	4.98%
		陈华君	367.125	4.45%
		郑荷妹	249.000	3.02%
		阮凤兰	247.500	3.00%
2018年12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8,250.00	正特投资	5,856.525	70.99%
		陈永辉	734.250	8.90%
		正特合伙	734.250	8.90%
		伟星创投	411.000	4.98%
		陈华君	367.125	4.45%
		侯小华	146.850	1.78%

(一) 1996年9月，正特有限设立

发行人前身正特有限系1996年9月12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名为临海市正泰工艺品有限公司，由陈能森、侯小华以货币出资设立，注册资本150万

元，法定代表人陈能森，注册地址为浙江省临海市大田镇山前村，经营范围为太阳伞、木制品制造。

1996年9月10日，陈能森、侯小华签署了股东会决议，同意以现金方式出资150万拟设立正泰工艺品。

1996年9月12日，浙江临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临会[1996]46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1996年9月11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50万元，各股东出资均系货币出资，每注册资本出资价格为1元。陈能森此前已经商多年，具备较殷实的经济基础，其以个人及家庭积累的自有资金出资；登记在侯小华名下的股权系由陈能森以其个人及家庭积累的自有资金出资并赠予侯小华，侯小华未实际出资。

正泰工艺品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比例
1	陈能森	90	60%
2	侯小华	60	40%
合计		150	100%

1996年9月12日，正泰工艺品取得了临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1082100051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2000年6月，第一次增资

2000年5月22日，因公司资金需求，陈能森、陈永辉和侯小华签订《扩股协议》，协议约定公司注册资本由150万元增加至800万元，其中，陈能森认缴新增出资450万元，新增股东陈永辉认缴新增出资2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每注册资本增资价格为1元。陈能森和陈永辉分别以个人及家庭积累的自有资金出资。

2000年6月5日，临海中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临中衡验字[2000]30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0年6月2日，正泰工艺品已收到股东增加投入的资本650万元，其中陈永辉缴纳的出资200万元为货币资金，陈能森增资的450万元由以下几部分组成：①200万元为货币资金；②1997年陆续投入254,300.00元；③陆续借给公司的短期借款2,245,700.00元本次转为对公司的投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8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比例
1	陈能森	540	67.50%
2	陈永辉	200	25.00%
3	侯小华	60	7.50%
合计		800	100%

注：2000年3月28日，陈能森和侯小华签署《协议书》，经双方协商一致，侯小华将其持有的正泰工艺品60万元出资转让给陈能森，侯小华不再享有公司股权，双方未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股权仍登记在侯小华名下，由侯小华代陈能森持有。侯小华历史上股权代持相关情况参见本节之“九、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八）发行人曾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等有关情况”。

正泰工艺品本次增资各股东的实际出资方式、实际出资时间与前述验资报告不符。截至验资报告出具日，正泰工艺品并未就本次增资收到股东缴纳的出资650万元，而是在一定期间内陆续收到陈能森及陈永辉缴纳的出资款。截至2003年6月30日，本次增资的股东出资全部缴足。就本次增资的实际情况，天健会计师于2017年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17]229号”，验证：“截至2003年6月30日，各股东已实际缴纳增资款650万元，其中陈能森于1997年11月18日至2003年6月30日期间先后五次缴存出资共计450万元，陈永辉于2001年5月19日至2003年6月30日期间先后四次缴存出资共计200万元，新增实收资本已全部到位。”

2000年6月9日，公司办理了上述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永辉已出具《承诺》：“若因前述临海市正泰工艺品有限公司2000年6月增资时股东未能及时缴纳出资致使正特股份遭受任何处罚或由此产生任何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对正特股份因此而产生的任何费用支出、经济赔偿或其他损失承担全额赔偿责任，保证正特股份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虽然本次增资时，发行人股东的出资方式及出资时间与临海中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临中衡验字（2000）309号]验证的出资情况不符，但相关股东已足额缴纳出资，并已经天健会计师进行验资复核确认，且自股东足额缴纳出资至今已超过三年，临海市公司登记机关未曾就该情形对发行人给予行政处罚；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永辉已承诺将承担因此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的损

失。因此，本次增资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虚假出资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2003年6月，第二次增资并更名为正特实业

2003年3月6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正泰工艺品名称变更为“浙江正特实业有限公司”。

2003年6月1日，因公司资金需求，正泰工艺品股东约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200万元，其中陈能森新增760万元，陈永辉新增300万元，侯小华新增14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每注册资本增资价格为1元。陈能森、陈永辉分别以个人及家庭积累的自有资金出资；侯小华新增140万元出资中，100万元系由陈能森实际出资并赠予侯小华，40万元系由陈能森实际出资并赠予女儿陈华君，由侯小华代为持有。

2003年6月3日，台州中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台中衡验字[2003]22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3年6月3日，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2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增资后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2,0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比例
1	陈能森	1,300	65%
2	陈永辉	500	25%
3	侯小华	200	10%
合计		2,000	100%

2003年6月18日，公司办理了上述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四）2005年5月，第三次增资并更名为正特有限

2005年5月10日，因公司资金需求，正特实业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3,000万元，其中陈能森新增1,500万元，陈永辉新增1,5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每注册资本增资价格为1元。陈能森和陈永辉分别以个人及家庭积累的自有资金出资。此外，公司股东会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正特集团有限公司”。

2005年5月13日，台州中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台中衡验字[2005]15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5年5月13日，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0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5,0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股权结构变更为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比例
1	陈能森	2,800	56%
2	陈永辉	2,000	40%
3	侯小华	200	4%
合计		5,000	100%

2005年5月16日，公司办理了上述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五）2010年4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4月28日，正特有限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股东陈能森将其持有发行人30%的出资额转让给陈永辉，将其持有发行人26%的出资额转让给陈华君。本次股权调整系陈能森家族内部股权安排，相关股权转让事项为无偿转让。

2010年4月28日，公司办理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比例
1	陈永辉	3,500	70%
2	陈华君	1,300	26%
3	侯小华	200	4%
合计		5,000	100%

（六）2014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5日，因公司优化股权结构、清理历史股权代持等需要，正特有限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东陈永辉、陈华君、侯小华等将其直接持有发行人83%的股份转让给正特投资。同日，陈永辉、陈华君、侯小华等与正特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4,150万元的价格将上述股东合计持有的发行人83%的出资额转让给正特投资，每注册资本转让价格为1元。正特投资以自有资金及向其股东陈永辉及陈华君的借款支付转让价款。其中，陈永辉以3,000万元的价

格转让出资额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陈华君以1,050万元的价格转让出资额1,0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1%；侯小华以100万元的价格转让出资额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其中正特投资未实际向侯小华支付该代持还原部分的股权转让价款）。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比例
1	正特投资	4,150	83%
2	陈永辉	500	10%
3	陈华君	250	5%
4	侯小华	100	2%
合计		5,000	100%

2014年12月19日，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七）2015年6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27日，因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陈永辉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华君进行持股结构的调整，正特有限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股东正特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10%的出资额转让给正特合伙。同日，正特投资与正特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500万的转让价格将正特投资持有发行人10%的出资额转让给正特合伙，每注册资本转让价格为1元。正特合伙以自有资金支付转让价款。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比例
1	正特投资	3,650	73%
2	正特合伙	500	10%
3	陈永辉	500	10%
4	陈华君	250	5%
5	侯小华	100	2%
合计		5,000	100%

2015年6月30日，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八）2015年12月，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7日，正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以下事项：1）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以2015年6月30日为审计及评估基准日，委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进行审计及评估。

2015年9月30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审[2015]7203号”《审计报告》，对正特有限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经审计，正特有限的净资产值为242,984,789.79元。

2015年11月3日，坤元评估出具“坤元评报[2015]616号”《资产评估报告》，对正特有限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资产状况进行了评估。经评估，公司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461,508,123.02元。

2015年11月10日，正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对天健会计师的审计结果及坤元评估的评估结果进行确认，同意以经审计的净资产242,984,789.79元为依据，按照3.31:1的折股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总股本为7,342.50万股，并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股份公司。

2015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同意创立股份公司，通过股份公司章程，并根据股东提名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管理机构。

2015年11月25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5]49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11月24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以截至2015年6月30日浙江正特集团有限公司经审计净资产242,984,789.79元，根据公司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7,342.50万元，其余169,559,789.79元计入资本公积。

正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正特投资	5,360.025	73%
2	正特合伙	734.250	10%
3	陈永辉	734.250	10%
4	陈华君	367.125	5%
5	侯小华	146.850	2%
合计		7,342.500	100%

2015年12月16日，公司完成了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工商变更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九）2015年12月，第四次增资

2015年12月24日，因公司需引入外部投资者，经正特股份股东大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7,342.5万元增加至8,250万元，新增伟星创投、郑荷妹、阮凤兰三个股东。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增资扩股的价格参考发行人截至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结合2015年度的预测净利润并经各方协商一致为6.67元/股，伟星创投、郑荷妹、阮凤兰分别以每股6.67元/股的价格认购411万股、249万股、247.5万股，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伟星创投以股东投入支付转让价款；郑荷妹、阮凤兰作为本地自由投资人，以个人及家庭积累的自有资金支付转让价款。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8,250万元。

2015年12月24日，发行人、伟星创投、郑荷妹、阮凤兰、正特投资、正特合伙、陈永辉、陈华君、侯小华就前述增资事宜共同签署了《增资协议》。

2015年12月25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5]58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12月24日公司已收到股东伟星创投、郑荷妹、阮凤兰缴纳货币出资6,053.025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907.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投资款共计5,145.525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正特投资	5,360.025	64.97%
2	陈永辉	734.250	8.90%
3	正特合伙	734.250	8.90%
4	伟星创投	411.000	4.98%
5	陈华君	367.125	4.45%
6	郑荷妹	249.000	3.02%
7	阮凤兰	247.500	3.00%
8	侯小华	146.850	1.78%
	合计	8,250.000	100.00%

2015年12月28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获得了新的《营业执照》。

（十）2018年12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8年12月1日，因公司原股东郑荷妹、阮凤兰个人资金需求等原因，郑荷妹、阮凤兰与正特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以发行人截至2018年9月30日的每股净资产为基础、结合2018年度的预测净利润，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为8.02元/股，即郑荷妹、阮凤兰分别以1,996.98万元、1,984.95万元的转让价格将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转让给正特投资。正特投资以自有资金支付转让价款。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正特投资	5,856.525	70.99%
2	陈永辉	734.250	8.90%
3	正特合伙	734.250	8.90%
4	伟星创投	411.000	4.98%
5	陈华君	367.125	4.45%
6	侯小华	146.850	1.78%
	合计	8,250.000	100.00%

2018年12月28日，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股东资金来源合法。除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八）发行人曾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等有关情况”披露的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外，不存在其他委托持股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为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正特有限2000年6月第一次增资、2003年6月第二次增资事宜未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但相关股东已就前述增资事宜共同签署公司章程进行确认并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除此之外，发行人历史上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发行人无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临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罚记录，且上述未履行审议程序增资事项自发行人股东足额缴纳增资至今已超过三年，临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未曾就该情形对发行人进行行政处罚。因此，发行人

2000年6月第一次增资、2003年6月第二次增资未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自1996年设立以来，历次验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日期	验资目的	注册资本 (万元)	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号
1996年9月12日	设立	150.00	临海会计师事务所	临会[1996]467号
2000年6月5日	第一次增资	800.00	临海中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临中衡验字[2000]309号
2017年5月27日	验资复核	800.00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验[2017]229号
2003年6月3日	第二次增资	2,000.00	台州中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台中衡验字[2003]221号
2005年5月13日	第三次增资	5,000.00	台州中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台中衡验字[2005]151号
2015年11月25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7,342.50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验[2015]492号
2015年12月25日	第四次增资	8,250.00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验[2015]581号

六、发行人股权结构和组织机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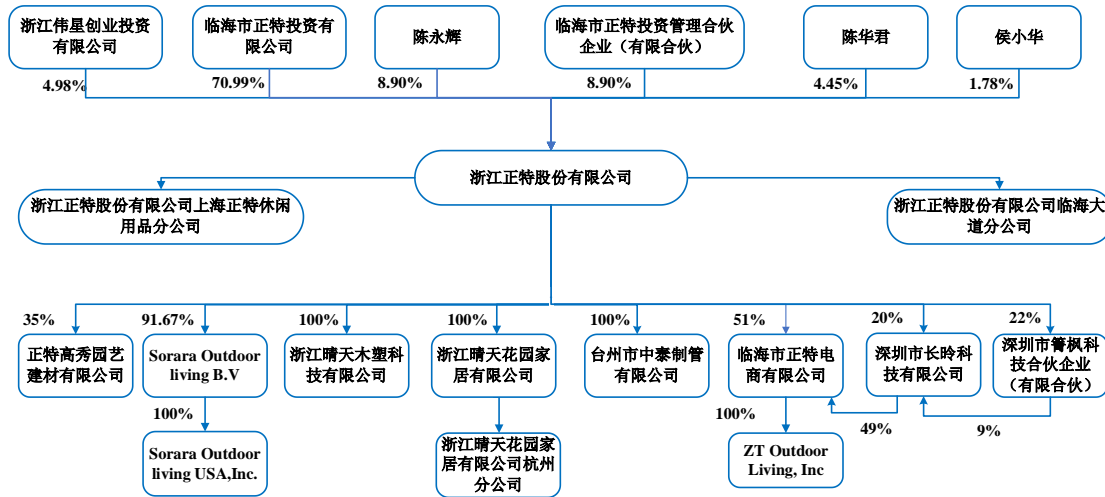
(一) 发行人股权结构

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正特投资	5,856.525	70.99%
2	陈永辉	734.250	8.90%
3	正特合伙	734.250	8.90%
4	伟星创投	411.000	4.98%
5	陈华君	367.125	4.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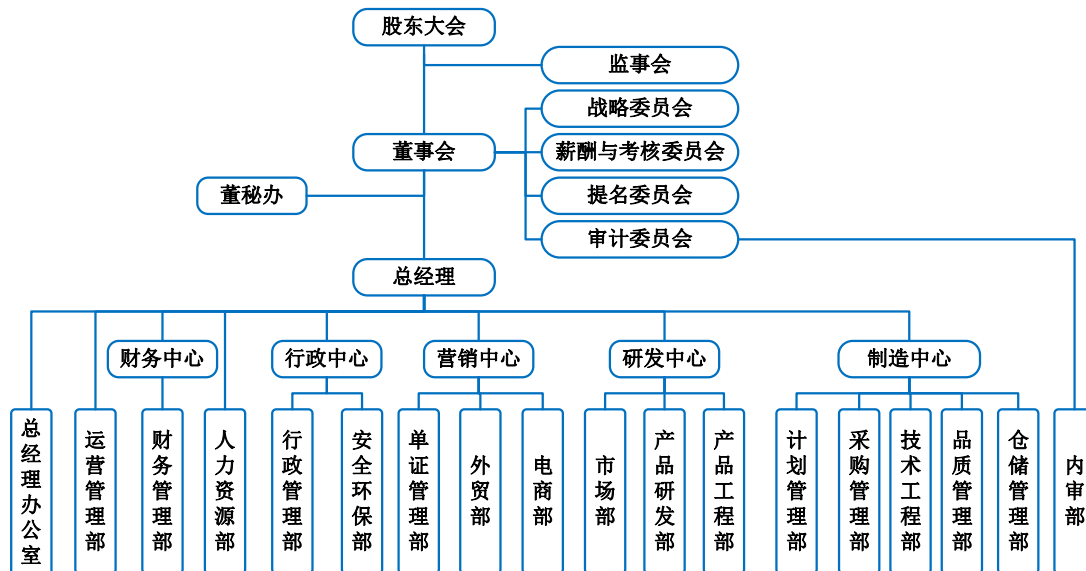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6	侯小华	146.850	1.78%
合计		8,250.000	100.00%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图：



(二) 内部组织机构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如下：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有关生产经营机构，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负责本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公司的主要职能部门具体负责的职责如下：

部门	职能
总经理办公室	负责文秘、档案、图书及办公用品管理；负责行政会议管理及来客接待；负责国内外商标及专利的注册申请及管理；负责政府奖励及补贴的申报；协助总经理处理各项日常事务等。
运营管理部	负责制定公司的整个运营方针、策略、运营管理计划和方案，并组织实施，确保公司经营系统整体功能发挥。
财务管理部	会计基础管理、资产管理、合同管理、税务管理及子公司的财务工作；负责产品报价、销售合同价格评审、销售核算、业务费结算、各类费用票据复核，材料、包装及运输成本核算等。
人力资源部	人力资源规划、岗位配置、人员招聘与配置、员工培训与开发、员工等级考评管理、社保福利管理、劳动关系管理、员工职业生涯管理、考勤管理等。
行政管理部	负责低值易耗品、工作服等的保管发放；负责报纸信件收发、打印复印传真工作；负责厂区接待服务、食堂、车队、治安、消防、保洁、宿舍管理等后勤保障工作。
安全环保部	负责执行公司安全生产的各种规章、制度。负责具体策划、组织安全、环保、消防、职业卫生的规章制度的制定、修改、完善；参加安全物资、安全防护设施、特种设备及各项目安全措施等的验收和检查。
单证管理部	负责公司出口单证文件管理，出口报关手续办理，出口信用证登记，负责公司海关相关事宜。
外贸部	海外市场开发、产品销售、货款回笼、客户管理、售中售后服务、人员队伍建设、样品展室管理、产品促销宣传活动管理、外文资料的翻译等。
电商部	负责管理公司海外仓产品，维护跨境电商营销网络，对接海外子公司，处理跨境电商平台相关事宜。
市场部	负责调研市场行情，分析市场趋势，根据公司战略制定市场远程目标并实施。收集、分析竞品信息，制定产品宣传方案、预测产品销量。
产品研发部	负责产品开发设计，产品工艺设计及改进，定制与管理公司技术类相关文件。根据公司实际需要组织编制行业标准。
产品工程部	负责新产品试制，新产品的产业化开发、工艺规程制定，工模具设计以及生产端的技术管理与标准化、项目管理、产品质量先期策划。
计划管理部	负责生产计划的分解落实；负责生产用物资、零星物资及 OEM 产品的采购实施，供方交付考核；负责销售合同交货期的评审。
采购管理部	物料需求分析与预测、物料申购报批、物料采购、采购合同和采购价格管理、采购进度控制、采购物资的管理、供应商管理、供应商选择策略等。
技术工程部	负责生产资源管理、制造过程监视和作业指导，包括：生产设备及工模具的维护与管理，生产工艺规程的跟进与改良，生产作业方式的改进与培训等。
品质管理部	供应商质量管理与改进、产品质量控制开发、产品质量控制、标识管理、不合格商品管理、外部质量响应、质量信息的统计汇总与反馈、质量分析纠正与改进、计量器具管理、实验室管理、检具和比对样件管理、质量培训、维护质量管理体系等。

仓储管理部	规划设计总体物流方案、物流过程设计开发、进料仓管理、半成品仓管理、成品仓和二级品仓管理、退料仓和不合格品仓管理、卸料配送入库装货过程管理、运输调度管理、物流器具管理调度等。
内审部	负责公司内部审计体系的建立和完善，包括公司财务收支情况的内部稽核，公司日常运营管理的监督、检查和评价；公司内部异常事件的调查、反馈与处理。
董秘办	负责公司投融资管理、维护投资者关系、公司规范运作管理、信息披露管理等；负责董事会日常事务处理，负责公司证券事务：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务组织、文件起草、资料整理与归档工作。

七、发行人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和分公司情况

截至目前，发行人拥有 5 家控股公司（其中子公司荷兰晴天花园下设 1 家全资子公司美国晴天花园，子公司临海市正特电商有限公司下设 1 家全资子公司正特户外用品有限公司（美国））、3 家参股公司、2 家分公司及 1 家控股公司之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公司

1、晴天花园

公司名称	浙江晴天花园家居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临海市东方大道 811 号
成立日期	2012 年 3 月 13 日
法定代表人	陈永辉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户外家具、户外照明灯具、遮阳用品、音响设备、电子产品、健身器材、烧烤器具、金属材料、建材、金属管及配件、木塑复合材料、金属工具及配件销售，园林工程设计、施工、养护（凭资质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2591779617W
股权结构	正特股份持有 100% 股权

晴天花园系由正特有限于 2012 年 3 月 13 日出资设立的法人独资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2012 年 3 月 9 日，台州中衡会计师事务所对晴天花园设立出资情况进

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衡综验[2012]041号”《验资报告》。自设立以来，该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晴天花园主要从事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销售，其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2021年末
总资产	1,263.14
净资产	697.82
营业收入	1,125.41
净利润	145.99

注：上述财务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中泰制管

公司名称	台州市中泰制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临海市大田街道临海大道（东）558号
成立日期	2002年9月5日
法定代表人	谭刚龙
注册资本	400万元
实收资本	400万元
经营范围	金属管制造，金属压延，木塑制品、塑料制品加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27429314020
股权结构	正特股份持有100%股权

台州市中泰制管有限公司系由正特股份的前身正泰工艺品、张家港市中原制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制管”）共同出资，于2002年9月5日登记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400万，其中正泰工艺品以现金出资200万，占注册资本的50%；中原制管以现金出资200万，占注册资本的50%。2002年9月4日，临海中衡会计师事务所对其设立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临中衡验字[2002]286号”《验资报告》。

经过股权变更，报告期内，中泰制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泰制管主要从事金属管的制造、加工业务，其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2021年末
总资产	10,748.34

净资产	697.97
营业收入	51,797.26
净利润	-1,282.72

注：上述财务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21年度中泰制管亏损较大，主要系2021年公司主要原材料钢材价格涨幅较大所致。

3、晴天木塑

公司名称	浙江晴天木塑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大田街道大洋路东侧东大工业园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陈永辉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经营范围	木塑制品、木塑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及相关技术转让，木塑制品配件销售，装饰工程设计、安装（凭资质经营），废塑料回收，塑料粒子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25877920771
股权结构	正特股份持有100%股权

浙江晴天木塑科技有限公司系由正特有限和郑明辉于2011年12月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正特有限以现金出资8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5%；郑明辉以现金出资1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2011年12月21日，台州中衡会计师事务所对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衡综验字[2011]388号”《验资报告》。

2019年6月19日，正特股份与郑明辉签署了《浙江晴天木塑科技有限公司出资（股权）转让协议》，郑明辉将持有晴天木塑15%的股权以15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正特股份，晴天木塑成为正特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晴天木塑主要从事木塑制品、塑料粒子等材料的生产和销售，其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2021年末
总资产	2,962.71
净资产	-3,713.54
营业收入	3,478.27

净利润	-303.83
-----	---------

注：上述财务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4、荷兰晴天花园

公司名称	Sorara Outdoor Living B.V.（晴天花园家居有限公司（荷兰））
注册地址	荷兰北布拉班特纽南市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19日
投资金额	66.72万美元
经营范围	遮阳产品和家具的贸易及服务
股权结构	正特股份持有91.67%股权，Verhagen Far East Sourcing B.V.持有8.33%股权

荷兰晴天花园系由正特股份与外方股东荷兰Verhagen Far EastSourcing B.V. 合资设立。荷兰晴天花园登记注册于2015年6月19日，注册地为Nuenen,North Brabant,Netherlands，经营范围为：“遮阳产品和家具的贸易及服务”。设立时，荷兰晴天花园的注册资本为33.72万美元，其中，正特股份出资30.91万美元，占注册资本比例91.67%，外方股东出资2.81万美元，占注册资本比例8.33%。

外方股东Verhagen Far East Sourcing B.V.系由唯一的自然人股东Johannes Petrus Adrianus Verhagen于2013年7月25日在荷兰布拉班特省商会注册成立，主要经营业务是管理、管理活动以及培训和咨询服务。

2015年6月19日，荷兰晴天花园就其设立事项获得荷兰商会核发的荷兰商会注册证明。2015年7月14日，台州市商务局出具《境外投资备案表》，就发行人设立荷兰晴天花园事宜进行备案。2015年7月20日，浙江省商务厅向发行人出具了《企业境外投资书》。

2016年10月，荷兰晴天花园增加投资金额至66.72万美元，增资33.00万美元，中方及外方股东均同比例增资。其中，正特股份增资30.25万美元，外方股东增资2.75万美元。增资后，正特股份持有61.16万美元投资额，占比为91.67%，外方股东持有5.56万美元投资额，占比为8.33%。

荷兰晴天花园主要从事户外家具及用品在海外市场的销售业务，其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度/2021年末
----	---------------

总资产	4,134.54
净资产	727.46
营业收入	8,747.43
净利润	552.86

注：上述财务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系荷兰晴天花园单体报表数据。

5、美国晴天花园

美国晴天花园系荷兰晴天花园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在美国市场的销售业务。美国晴天花园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Sorara Outdoor Living USA, Inc.
注册地址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
成立日期	2016年9月23日
注册资金	33.50万美元
实收资本	33.50万美元
经营范围	户外遮阳产品和家具、庭院家具及装饰品的销售
股权结构	荷兰晴天花园持有100%股权

美国晴天花园系由荷兰晴天花园出资，于2016年9月23日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设立，注册资金为33.50万美元。美国晴天花园的经营范围为户外遮阳产品和家具、庭院家具及装饰品的销售。美国晴天花园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度/2021年末
总资产	2,024.10
净资产	-1,190.37
营业收入	4,945.32
净利润	-529.95

注：上述财务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6、临海市正特电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临海市正特电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大田街道东方大道811号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陈永辉
注册资本	4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家具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户外用品销售；园艺产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2MA7DWY0M9C
股权结构	正特股份持有 51% 股权，深圳市长吟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49% 股权

临海市正特电商有限公司系由发行人和深圳市长吟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22日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400万元。自设立以来，该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报告期末，临海市正特电商有限公司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7、正特户外用品有限公司（美国）

公司名称	ZT Outdoor Living, Inc
注册地址	美国佐治亚州
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注册资金	1.00 万美元
经营范围	户外遮阳产品和家具、庭院家具及装饰品的销售
股权结构	临海市正特电商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正特户外用品有限公司（美国）系由临海市正特电商有限公司出资，于2021年12月31日在美国佐治亚州设立，注册资金为1万美元。截至报告期末，其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二）参股公司

1、正特高秀

公司名称	浙江正特高秀园艺建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临海市大田街道临海大道（东）558 号
成立日期	2010 年 4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	高田康平
注册资本	752 万元
实收资本	752 万元
经营范围	轻质建筑材料、户外家具、工艺品、金属管及管件、遮阳用品、照明灯具制造，金属表面贴膜加工。（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05547553096
股权结构	正特股份出资 263.20 万元, 占比 35%, 日本高秀株式会社出资 488.80 万元, 占比 65%

浙江正特高秀园艺建材有限公司系经临海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于2010年4月29日核发的“临开发[2010]6号”文件批准, 并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于2010年4月29日颁发的“商外资浙府资台字[2010]01393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设立。

正特高秀系由正特有限、日本高秀株式会社于2010年4月30日共同出资组建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52万元, 其中, 正特有限以人民币263.20万元出资, 占注册资本的35%; 日本高秀株式会社以现汇日元6,500万元出资(折合人民币488.80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65%。2010年5月26日, 台州中衡会计师事务所对其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衡综验[2010]074号”《验资报告》。自设立以来, 该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正特高秀主要从事艺术木等新型材料的生产和销售, 其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2021 年末
总资产	1,740.73
净资产	1,623.93
营业收入	665.32
净利润	40.27

注: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深圳市箐枫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深圳市箐枫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甘坑社区甘李二路 11 号中海信创新产业城 21 栋 309
成立日期	2021 年 11 月 26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仕根
经营范围	家具销售; 金属工具销售; 五金产品批发; 园艺产品销售;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 国内贸易代理; 户外用品销售; 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 橡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进出口代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3FFW6L

股权结构	深圳市驭长风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50% 合伙份额；正特股份持有 22% 合伙份额；上海爱瑞克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22% 合伙份额；余仕根持有 6% 合伙份额
------	---

深圳市箐枫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正特股份、深圳市驭长风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爱瑞克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余仕根于2021年11月26日共同出资组建，深圳市驭长风科技有限公司以货币认缴出资22.5万元，持有50%合伙份额，正特股份以货币认缴出资9.9万元，持有22%合伙份额；上海爱瑞克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认缴出资9.9万元，持有22%合伙份额；余仕根以货币认缴出资2.7万元，持有6%合伙份额。自设立以来，该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截至报告期末，深圳市箐枫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未实际开展运营。

3、深圳市长聆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长聆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甘坑社区甘李二路 11 号中海信创新产业城 21 栋 1205
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7 日
法定代表人	余仕超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家具销售；金属工具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园艺产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户外用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402G7W
股权结构	深圳市驭长风科技有限公司认缴 255 万元，占比 51%；正特股份认缴 100 万元，占比 20%；上海爱瑞克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认缴 100 万元，占比 20%；深圳市箐枫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 45 万元，占比 9%

深圳市长聆科技有限公司由正特股份、深圳市驭长风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爱瑞克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箐枫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1年12月7日共同出资组建，深圳市驭长风科技有限公司认缴255万元，占比51%；正特股份认缴100万元，占比20%；上海爱瑞克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认缴100万元，占比20%；深圳市箐枫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45万元，占比9%。自设立以来，该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截至报告期末，深圳市长吟科技有限公司尚未实际开展运营。

（三）分公司及控股公司的分公司

1、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正特休闲用品分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正特休闲用品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1GCRDW7X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申虹路 666 弄 5 号 201 室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4 日
负责人	张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制品研发，五金产品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负责公司产品研发及市场调研等

2、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大道分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大道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2MA2ANCLP6F
注册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大田街道临海大道（东）558 号
成立日期	2018 年 6 月 19 日
负责人	陈永辉
经营范围	家具、金属制日用品及训练健身器材制造，钢压延加工，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建筑装饰工程设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生产中心

3、浙江晴天花园家居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晴天花园家居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4MA27XN0509
注册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迪凯国际中心 2202 室
成立日期	2013 年 6 月 9 日
负责人	张黎
经营范围	销售：户外家具、户外照明灯具、遮阳用品、音响设备、电子产品、健身器材、烧烤器具、金属材料、建材、金属管及配件、木塑复合材料、金属工具及配件；服务：园林工程设计、施工、养护；货物及技

	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	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销售

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法人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公司的合伙企业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起人股东基本情况

1、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	直接持股比例	国籍	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住所
陈永辉	8.9%	中国	无	3326211974*****	浙江省临海市大田街道 ****
陈华君	4.45%	中国	无	3326021976*****	浙江省临海市大田街道 ****
侯小华	1.78%	中国	无	3326211961*****	浙江省临海市古城街道 ****

陈永辉先生：197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EMBA。2003年-2005年，任正特实业营销经理；2006年-2010年，任正特有限总经理；2011年-2015年10月任正特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正特股份董事长、总经理；2010年至今，兼任正特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0年至今，兼任正特高秀副董事长，2011年至今，兼任正特物流执行董事；2011年至今，兼任正特投资执行董事，2021年12月至今，兼任临海市正特电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陈华君女士：197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0年-2015年，在正特有限任职；2016年至今在正特股份行政部任职；2007年至今，兼任春晨置业执行董事。

侯小华先生：196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6年-2003年，任正泰工艺品生产厂长、生产部副经理；2004年-2005年，任正特实业副总经理；2006年-2015年10月，任正特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正特股份监事会主席。

2、法人股东及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1) 临海市正特投资有限公司

正特投资于2011年12月8日设立，其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1082587759963A，营业期限为2011年12月8日至2031年12月7日，法定代表人为陈永辉，住所为临海市大田街道东方大道815号，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实收资本为500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正特投资于2014年12月通过受让股权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正特投资持有发行人70.99%计5,856.525万股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正特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永辉	255	51%
2	陈华君	170	34%
3	陈宣义	75	15%
合计		500	100%

正特投资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2021年末
总资产	15,600.28
净资产	8,547.41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301.71
-----	---------

注：正特投资2021年度财务数据业经临海市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正特投资由其股东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2）临海市正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临海市正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5年6月25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1082344089854A，合伙期限为2015年6月25日至长期，认缴出资500万元，实缴出资5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临海市东方大道（山前村），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永辉，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目前，正特合伙的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性质
1	陈永辉	330.00	66.00%	普通合伙人
2	陈华君	170.00	34.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	100.00%	

正特合伙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2021年末
总资产	1,320.59
净资产	1,315.68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0.38

注：正特合伙2021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正特合伙由其出资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

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3）浙江伟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伟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10年11月11日设立，其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谢瑾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1082564433565G，营业期限为2010年11月11日至2030年11月10日，住所为临海市大洋街道柏叶中路，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伟星创投于2015年12月通过增资成为发行人股东，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伟星创投持有发行人4.98%计411万股股份。伟星创投于2017年6月26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63311。

根据伟星创投的工商登记资料，伟星创投为伟星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伟星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伟星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21479517409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章卡鹏
注册资本	36,2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5 年 3 月 9 日
营业期限	1995 年 3 月 9 日至 2025 年 3 月 8 日
住所	临海市尤溪
经营范围	塑胶工艺品、其它首饰、服装及床上用品、建筑材料制造、加工；房地产经营；服装、纺织品、建筑材料、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化工原料、五金商品、金属材料、纸、纸浆、燃料油、润滑油、电梯、变压器、水轮机、文具用品、家具、其它缝纫品、日用百货、日用杂品、纺织原料、钢材、橡胶及其制品的批发、零售；矿产品（除专控外）销售；室内外装饰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出口本企业自产的服装、床上用品、工艺品、有机玻璃板，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商务信息咨询；设计、制作国内广告兼自有媒介广告发布；投资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伟星集团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股东名册，截至报告期末，伟星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章卡鹏	5,782.6966	15.97
2	张三云	3,938.3066	10.88
3	朱立权	1,747.1930	4.83
4	朱美春	1,712.4048	4.73
5	金红阳	1,645.0188	4.54
6	胡素文	1,570.8466	4.34
7	蔡礼永	1,566.5516	4.33
8	施国军	1,557.1976	4.30
9	郑阳	1,536.9100	4.25
10	明珩	1,481.0612	4.09
11	叶立君	1,253.7146	3.46
12	章仁马	1,119.5032	3.09
13	张祖兴	1,097.0410	3.03
14	吴水方	1,012.3928	2.80
15	单吕龙	912.6020	2.52
16	卢立明	887.9498	2.45
17	沈利勇	872.9992	2.41
18	谢瑾琨	856.2024	2.37
19	姜礼平	801.2508	2.21
20	郑福华	801.2146	2.21
21	冯永敏	761.0688	2.10
22	陈国贵	745.9372	2.06
23	施加民	735.8374	2.03
24	杨健存	722.1176	1.99
25	施兆昌	710.7146	1.96
26	金祖龙	371.2672	1.03
合计		36,200.00	100.00

除了伟星集团投资发行人外，伟星集团的股东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伟星创投的关联公司（包括浙江伟

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伟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伟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临海市伟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天台伟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关联交易,除此之外,伟星创投及其直接或间接股东不存在投资公司报告期内供应商、客户的情况。伟星创投及其直接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

伟星创投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2021年末
总资产	13,350.25
净资产	10,901.88
营业收入	2.84
净利润	219.66

注:伟星创投2021年度财务数据业经台州中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二)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正特投资、正特合伙、陈永辉,该等股东均为公司发起人股东,基本情况请见本节“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股东基本情况”部分。

(三)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本次发行前,正特投资持有公司5,856.525万股的股份,占正特股份总股本比例为70.99%,是正特股份的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前,陈永辉直接持有发行人734.25万股的股份,占总股本的8.90%;通过正特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5,856.525万股的股份,占总股本的70.99%;通过正特合伙间接控制发行人734.25万股的股份,占总股本的8.90%;通过与陈华君签

订《一致行动协议》，控制公司367.125万股的股份，占总股本4.45%；陈永辉合计控制发行人7,692.16万股的股份，占总股本的93.24%。陈永辉长期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等能施加控制，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此外，陈永辉之子陈宣义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正特投资 15%的股份，陈永辉与陈宣义亦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见本节“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股东基本情况”部分。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正特投资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陈永辉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正特投资除控制正特股份外，还控股正特物流，并参股临海市临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除此之外，正特投资未控股或参股其他企业。

2、实际控制人重要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永辉的重要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之亲属关系	对外投资情况		
		企业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陈华君	胞妹	春晨置业	1,600	80%
		正特投资	170	34%
		正特合伙	170	34%
冯慧青	配偶	正特物流	50	2.5%
陈宣义	儿子	正特投资	75	15%

正特投资、正特合伙的详细情况参见本节之“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股东基本情况”部分。正特物流、春晨置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正特物流基本情况

正特物流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临海市正特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年4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陈永辉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万元
住所	临海市邵家渡街道办事处钓鱼亭中台村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站场：货运站（场）经营（货运代理）（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277436115X2
股东	正特投资出资 1,950 万元，占比 97.50%；冯慧青出资 50 万元，占比 2.50%

正特物流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2021年末
总资产	3,106.62
净资产	3,094.00
营业收入	233.13
净利润	83.61

注：正特物流2021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春晨置业基本情况

春晨置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春晨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9月10日
法定代表人	陈华君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万元
住所	临海市大洋街道临海大道496-500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经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266619995XA
股东	陈华君出资 1,600 万元，占比 80%；浙江日昇控股有限公司出资 400 万元，占比 20%

春晨置业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2021 年末
总资产	9,479.77
净资产	9,317.60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3.15

注：春晨置业2021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07年，春晨置业参与投资位于临海市一房地产项目，该项目已实现全部对外销售并于2013年交付，此后春晨置业无实际经营。春晨置业资产规模较大，主要系上述房地产项目盈利积累所得。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8,250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为2,7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25%。本次发行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数量及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比例
正特投资	5,856.525	70.99%	5,856.525	53.24%
陈永辉	734.250	8.90%	734.250	6.68%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比例
正特合伙	734.250	8.90%	734.250	6.68%
伟星创投	411.000	4.98%	411.000	3.74%
陈华君	367.125	4.45%	367.125	3.34%
侯小华	146.850	1.78%	146.850	1.34%
本次发行流通股	-	-	2,750.000	25.00%
合计	8,250.000	100.00%	11,000.000	100.00%

（二）前十名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正特投资	5,856.525	70.99%
2	陈永辉	734.250	8.90%
3	正特合伙	734.250	8.90%
4	伟星创投	411.000	4.98%
5	陈华君	367.125	4.45%
6	侯小华	146.850	1.78%
	合计	8,250.000	100.00%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处任职
1	陈永辉	734.250	8.90%	董事长、总经理
2	陈华君	367.125	4.45%	行政部员工
3	侯小华	146.850	1.78%	监事会主席

（四）国有股或外资股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本结构中不存在国有股或外资股。

（五）战略投资者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战略投资者。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陈永辉与陈华君为兄妹关系，陈永辉与陈宣义为父子关系，陈永辉与侯小华系远房表亲关系，陈永辉之祖母为侯小华外祖母之姐姐。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姓名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	间接持股数量	合计持股
陈永辉	董事长、总经理	734.250	3,471.433	4,205.683
陈华君	行政人员	367.125	2,240.864	2,607.989
陈宣义	无	-	878.479	878.479
侯小华	监事会主席	146.850	-	146.850

（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关于股份锁定及持股意向的承诺”。

（八）发行人曾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等有关情况

公司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等情况。

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截至2014年12月，代持情形已彻底清理，相关主体亦已对股权代持的形成和还原及目前的持股情况进行了书面确认，并确认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或经济纠纷。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清晰，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侯小华与陈能森于2000年3月28日签署的《协议书》、侯小华于2014年11月14日签署的《确认函》（已经临海公证处公证并出具[2014]浙临证内字第3628号《公证书》）：

1、1996年9月12日，正特有限设立时，登记在侯小华名下的60万元股权系由陈能森实际出资并赠予给侯小华，侯小华未实际对正特有限出资。

2、2000年3月28日，因对公司未来发展理念存在不同理解，经双方协商一致，陈能森同意侯小华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退出公司，但侯小华继续以员工身份为公司服务。侯小华将其持有的正泰工艺品60万元出资转让给陈能森，转让价款为130万元，《协议书》签署后，侯小华不再享有正特有限股权，该股权由陈能森享有，股权转让价款已由陈能森向侯小华全部支付完毕。前述《协议书》签署后，双方未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仍登记在侯小华名下，由侯小华代陈能森持有。

3、2003年6月，正特有限第二次增资中，侯小华新增140万元出资。其中，因考虑到侯小华已服务公司多年且作为技术骨干为公司发展作出过一定贡献，陈能森决定再次以出资赠予的方式对其进行激励，赠予出资100万元，该100万元出资系由陈能森实际出资并赠予侯小华，40万元出资系由陈能森实际出资并赠予女儿陈华君，并由侯小华代为持有。即，本次增资完成后，登记在侯小华名下的200万元出资中的60万元系代陈能森持有、40万元系代陈华君持有，剩余100万元出资为侯小华本人实际持有。

4、2005年5月，正特有限第三次增资完成后，登记在侯小华名下的股权代持情况未发生变化，即，登记在侯小华名下的200万元出资中的60万元系代陈能森持有、40万元系代陈华君持有，剩余100万元出资为侯小华本人实际持有。

5、2010年4月，就正特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事项，陈能森利益相关方（包括陈能森配偶蔡素琴、陈能森儿子陈永辉及其配偶冯慧青、陈能森女儿陈华君及其配偶张黎）共同签署的《确认函》。公司原股东陈能森于2010年3月起突发急症接受手术并昏迷，其曾于2010年3月之前与其配偶蔡素琴协商一致，对其名下的财产（包括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进行了处置分配，即自愿将其持有的公司30%的股权（对应出资1,500万元）以及委托侯小华代为持有的60万元出资转让给陈永辉，将其持有的公司26%股权（对应出资1,300万元）转让给陈华君。鉴于陈能森于2010年3月手术后陷入昏迷至今，靠呼吸机支持、恢复可能性较小，其实际已经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为了保证公司的稳定运行及正常生产经营，陈能森的配偶和子女（包括陈能森配偶蔡素琴、陈能森儿子陈永辉及其配偶冯慧青、陈能森女儿陈华君及其配偶张黎）均同意蔡素琴为陈能森的监护人，蔡素琴根据陈能森的意愿对陈能森所持有的公司股权进行了处置，即将其持有的公司30%的股权（对

应出资1,500万元)转让给陈永辉,将其持有的公司26%股权(对应出资1,300万元)转让给陈华君,并办理了股权转让的相关手续,各方就本次股权转让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陈能森的配偶和子女(包括陈能森配偶蔡素琴、陈能森儿子陈永辉及其配偶冯慧青、陈能森女儿陈华君及其配偶张黎)共同出具了《确认函》,确认上述陈能森财产处置安排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其对陈能森的上述财产处置安排及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其就公司目前的持股情况亦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

在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侯小华收到陈能森家族口头指示,将其代陈能森持有的60万元出资转给陈永辉,但双方未就本次代持股权中的转让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登记在侯小华名下的200万元出资中的60万元系代陈永辉持有、40万元系代陈华君持有,剩余100万元出资为侯小华本人实际持有。

6、2014年12月,就正特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事项,在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侯小华和陈永辉、陈华君约定通过侯小华向正特投资转让100万元出资的方式解除代持,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侯小华代陈永辉、陈华君持有正特有限股权的情形解除,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委托持股情形,各方就前述股权代持及解除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相关主体与侯小华已在解除代持时对股权代持的形成和还原及目前的持股情况进行了书面确认,并确认不存在争议和纠纷。同时,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变更的历史沿革文件以及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分别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委托、信托或其他方式代持股份的情况,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潜在纠纷风险。

(九) 发行人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情况以及纠纷或潜在争议情况

公司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安排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情况,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的情况。

(十) 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纠纷或潜在争议的情况

除本节“九、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六)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各自持股比例”说明的关联关系情况外，公司直接间接股东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十、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 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员工数量、职工薪酬以及主营业务收入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在册员工人数	2,047	1,628	1,483
在册员工人数增长比例	25.74%	9.78%	2.06%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199	133	25
用工总数	2,246	1,761	1,508
劳务派遣员工占用工总人数的比重	8.86%	7.55%	1.66%
职工薪酬（万元）	19,300.40	13,747.14	9,921.36
职工薪酬增长率	40.40%	38.56%	-2.75%
用工总人数增长比例	27.54%	16.78%	2.10%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15,973.83	85,321.90	63,001.77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35.93%	35.43%	0.51%
主营业务毛利（万元）	23,358.57	24,054.97	18,013.82
主营业务毛利增长率	-2.90%	33.54%	17.4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员工数量逐年增长，薪酬整体亦呈增长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基本匹配。发行人2021年度主营业务毛利较2020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上涨及汇率变动带来毛利率下降所致。

（二）员工分布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在册员工共计2,047名，公司员工按专业构成、受教育程度及年龄的分布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员工的专业结构如下表所示：

专业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行政管理人员	130	6.35%
研发和技术人员	174	8.50%
销售人员	64	3.13%
生产人员	1,679	82.02%
合计	2,047	10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员工的受教育程度如下表所示：

学历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本科及以上学历	117	5.72%
大专	201	9.82%
高中及以下	1,729	84.47%
合计	2,047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

员工的年龄分布如下表所示：

年龄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岁以下	367	17.93%
31-40岁	483	23.60%
41-50岁	656	32.05%
51岁以上	541	26.43%
合计	2,047	100.00%

4、报告期各期末，在册员工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结构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员工结构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行政管理人员	130	6.35%	124	7.62%	117	7.89%
研发和技术人员	174	8.50%	155	9.52%	137	9.24%
销售人员	64	3.13%	54	3.32%	37	2.49%
生产人员	1,679	82.02%	1,295	79.55%	1,192	80.38%
在册员工总人数	2,047	100%	1,628	100.00%	1,483	100.00%

5、发行人董监高、普通员工、劳务派遣员工与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比较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董监高平均薪酬	35.64	35.25	36.22
普通员工平均薪酬	9.44	7.99	6.95
台州市平均薪酬（注 1）	-	-	6.91
劳务派遣员工平均时薪（元/小时）（注 2）	21.21	22.69	23.55
普通生产人员时薪（元/小时）	28.15	23.50	20.56

注 1：台州市平均薪酬系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数据，2020 年与 2021 年数据暂未公布；

注 2：此处劳务派遣人员包含发行人非在册的劳务人员。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监高平均薪酬相对较高，普通员工平均薪酬与台州市的平均薪酬不存在重大差异，总体上略高于台州市全部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具有一定的竞争力。报告期内发行人普通生产人员时薪逐年增长，原因主要系发行人为应对2020年发生新冠肺炎疫情以来临海本地招工困难提高了生产人员薪酬、以及发行人新产品生产线所需生产人员薪酬较高等因素所致。相较发行人在册生产人员，报告期内劳务派遣人员薪酬标准未发生变化，劳务派遣人员时薪变化主要系劳务人员的工种结构变动，从事重体力搬运及装卸等较高薪酬的劳务人员占比逐年降低所致。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时薪不存在异常情况，符合劳务派遣人员工作性质对于薪酬的要求。

（三）发行人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缴纳等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根据国家及地方的相关规定，为员工合法缴纳各项社会保险，保障员工的合法福利待遇。

2022年2月11日，临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并确认：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因拖欠员工工资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根据国家及地方的相关规定，建立了住房公积金制度，逐步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2022年2月23日，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临海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自2018年1月至今，未发现在本中心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情形而受到过处罚的记录。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永辉承诺如下：

若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正特股份及其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充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本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足额补偿正特股份及其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且无需正特股份及其子公司偿还。

若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正特股份及其子公司因未依法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或被追缴费用及滞纳金或被员工要求承担经济补偿、赔偿，或使正特股份及其子公司产生任何其他费用或支出的，本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足额补偿正特股份及其子公司支付的相应款项，且无需正特股份及其子公司偿还。

报告期内，公司社保、公积金具体缴纳情如下：

1、报告期各期社会保险情况

公司为员工全面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期间	境内员工总数	缴纳人数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人数	因当月入职未办理社保手续人数	自愿放弃缴纳社保人数	自愿放弃缴纳社保人数比例
		全面缴纳社保人数	自行缴纳农保或新农合的员工人数				
2021年12月末	2,025	1,473	170	366	16	0	0.00%

2020年12月末	1,614	1,172	88	292	18	44	2.73%
2019年12月末	1,467	779	126	250	15	297	20.25%

报告期内公司为符合条件且有意愿参加社会保险的在册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

报告期内，公司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有四类，具体情况如下：

(1) 部分员工已在户口所在地缴纳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简称“新农保”）、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简称“新农合”）

根据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并未强制要求企业必须为已缴纳新农保或新农合的员工缴纳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因此在该等员工自愿选择继续缴纳新农保或新农合的情况下，公司未为部分已缴纳新农保、新农合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未违反相关政策的规定，且公司向该等员工发放一定的补贴，并为该等员工单独缴纳工伤保险以更好的保障该等员工的权益。

(2) 部分员工为退休人员或已达退休年龄的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对该等员工，发行人为其购买了意外伤害保险。

(3) 部分新入职员工未能在入职当月办妥社会保险增员或转移手续，该部分员工会于次月开始缴纳社会保险。

(4) 部分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并向公司出具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的承诺书，确认其系在公司告知缴纳社会保险的相关规定以及不缴纳社会保险可能产生的风险的情况下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并承诺其将自行承担因未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引发的一切法律及经济责任，且因此引起的任何法律纠纷均与公司无关，不以任何理由向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提出关于缴纳社会保险的要求、抗辩、控告、仲裁或诉讼，并不提出任何与此有关的经济赔偿或费用承担要求。尽管该等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发行人仍为其单独缴纳了工伤保险以保障该等员工的权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比例逐渐下降，截至报告期末，已不存在该类人员。

公司报告期各期社会保险应缴未缴的具体金额以及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社会保险应缴未缴金额	601.08	346.11	300.46
农保或新农合员工补贴金额	6.86	6.58	6.08
扣除补贴后社会保险补缴金额	594.22	339.53	294.38
利润总额	11,972.28	9,435.76	4,813.92
社保补缴影响利润总额的比例（%）	4.96	3.60	6.12

如上表所示，公司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应缴未缴的金额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如全额补缴社会保险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虽然报告期内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行为，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被责令限期缴纳及征收滞纳金的风险。但公司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应缴未缴的金额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且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陈永辉已出具《承诺函》。因此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报告期各期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期间	境内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人数	应缴未缴纳比例（%）
2021年末	2,025	690	367	47.80
2020年末	1,614	593	292	45.17
2019年末	1,467	220	250	67.96

报告期内，公司未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中，部分员工为退休人员或已达退休年龄的人员，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余人员均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为：公司员工中有较多外来务工人员，各期比例均在40%以上，该等外来务工人员因无在当地购房的计划、不愿因缴纳住房公积金而减少实际收入等原因而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此外，部分本地员工中也因没有购房计划不愿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已通过向有住宿需求的员工提供免费住宿的方式保障员工的权益。

公司报告期各期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的具体金额以及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公积金应缴未缴金额	285.62	289.50	245.35
利润总额	11,972.28	9,435.76	4,813.92
公积金补缴影响利润总额的比例（%）	2.39	3.07	5.10

如上表所示，公司报告期内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的金额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如全额补缴住房公积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四）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人员情况

1、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合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临海市津铭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台州市广银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台州市俊凯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等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或《劳务派遣合同》，约定由劳务派遣公司向公司派遣劳务人员，并收取相应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还与临海市津铭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就厂区内部装卸或搬运货物服务事宜签订有《货物装卸服务合同》，报告期末涉及劳务外包人员为27人。

2、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的用人单位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仍为公司提供劳务派遣、劳务外包服务的用人单位具体如下：

（1）临海市津铭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临海市津铭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25850060790
注册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柏叶西路 733-735 号
成立日期	2011 年 10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负责人	王小平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人力资源外包服务，人才中介，人力资源信息咨询，教育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金融保险信息外），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数据处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测绘技术咨询，水电工程监理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测评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时间	2018年-2021年12月

（2）台州市广银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台州市广银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2MA2HEH7M3J
注册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大洋街道清化路82号
成立日期	2020年5月7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
负责人	应启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建设工程设计；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家政服务；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时间	2020年12月-2021年12月

（3）台州市俊凯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台州市俊凯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2MA2K7W9T94
注册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大田街道大田桥新村柏叶东路250号
成立日期	2021年2月2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
负责人	蒋国庆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房地产经纪；家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时间	2021年5月-2021年12月

(4) 浙江晨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晨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J34EN2B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象保合作区智汇佳苑 11 幢 979 室
成立日期	2020 年 11 月 05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负责人	王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生产线管理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餐饮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房地产咨询；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家政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个人商务服务；物业管理；物业服务评估；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办公用品销售；企业形象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图文设计制作；专业设计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包装服务；外卖递送服务；汽车零配件批发；塑料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金属制品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光学仪器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时间	2021 年 11 月-2021 年 12 月

(5) 浙江特久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特久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4MA2HG6QD1M
注册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路北街道双水路 669 号华能国际 402 室(自主申报)
成立日期	2020 年 5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负责人	吴金彪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建筑劳务分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广告设计、代理；摄影扩印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代驾服务；软件开发；物业管理；

	体育赛事策划；装卸搬运；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时间	2021年11月-2021年12月

(6) 台州薪美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台州薪美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2MA2MA55HXC
注册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白云街道万达广场3幢1910室（自主申报）
成立日期	2021年8月2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
负责人	王继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生产线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包装服务；餐饮管理；物业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家政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合作时间	2021年12月

公司的劳务派遣人员主要是派遣至一线车间的辅助操作岗位。公司一线车间的工种繁多，对辅助操作员工的需求较大，该些工种和岗位的临时性和替代性较强。鉴于该类员工的流动性普遍较大，劳务派遣作为公司劳动招工的一种辅助方式，可在较短时间内缓解招工难的问题。对于劳务外包情况，报告期内涉及人员较少，均为基础装卸搬运等辅助性服务，符合《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20年以来，受年初疫情停工影响，导致部分生产订单积压，公司3月份以来生产任务繁重、对生产线及各种辅助人员要求增加，而当时人员流动受到一定程度限制。此外，2020年及2021年公司订单数量增加、营业收入增长较快，因此公司新增了劳务派遣人员需求，导致2020年及2021年公司劳务派遣人员增加。

上述劳务派遣机构在与公司合作期间具备合法的劳务派遣资质，这些劳务派遣人员仅在辅助性岗位上工作，符合《劳动合同法（修订）》中对劳务派遣人员仅适用于临时性、替代性、辅助性工种的要求。

3、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员工数均未超过用工总人数的10%。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泰制管在2020年11月和12月存在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的情况。中泰制管已及时通过降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的方式完成了整改。根据临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中泰制管前述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及时完成整改，本局不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综上，中泰制管2020年11月和12月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10%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发行人未因劳务派遣事宜与劳务派遣单位及被派遣劳动者发生过重大劳动争议和纠纷。

4、劳务派遣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根据公司与劳务派遣公司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或《劳务派遣合同》约定，由公司每月向劳务派遣公司支付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及管理费用，并由劳务派遣公司为劳务派遣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5、现有劳务派遣

因公司生产经营的季节性特点，公司有必要保留部分劳务派遣人员，以应对部分辅助岗位人员需求的波动。截至目前，公司仍与部分劳务派遣公司保持有劳务派遣合作关系。

十一、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股份锁定及持股意向的承诺

公司主要股东出具了对所持股份之股份锁定及持股意向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关于股份锁定及持股意向的承诺”。

（二）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

（三）关于信息披露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意向书信息披露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关于信息披露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四）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和承诺”。

（五）承诺主体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承诺主体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除正特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包括本公司全资、控股公司及本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现有业务、产品与正特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或将要开展的业务、产品不存在相同或类型的情形、不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与正特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在今后的业务中，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不与正特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同业竞争，即：

（1）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通过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间接从事与正特股份及控股其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似的经营活动，以避免对正特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2）如正特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不与正特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正特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停止生产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但正特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可以采取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关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的竞争业务集中到正特股份经营，以避免同业竞争。

（3）若有第三方向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提供任何业务机会或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有任何机会需提供给第三方，且该业务直接或间接与正特股份业务有竞争或者正特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有能力、有意向承揽该业务的，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应当立即通知正特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该业务机会，并尽力促使该业务以合理的条款和条件由正特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承接。

3、如正特股份或相关监管部门认定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正特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将在正特股份提出异议后

及时转让或终止该项业务。如正特股份进一步提出受让请求，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无条件按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正特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

4、本公司/本人承诺不会利用正特股份的控股股东地位损害正特股份及正特股份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如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公司/本人将承担因此给正特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七）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人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正特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义务，尽量避免和减少与正特股份（包括其控制的企业，下同）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包括本公司/本人全资、控股公司及本公司/本人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下同）将与正特股份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和正特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在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情况下进行交易，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并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和正特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正特股份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正特股份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或谋求与正特股份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以任何形式损害正特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公司/本人承诺在正特股份的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本公司/本人承诺将不会要求和接受正特股份给予的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为优惠的条件。

4、杜绝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正特股份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5、任何情况下，不要求正特股份向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的其他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6、本公司/本人保证将依照正特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正特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7、本公司/本人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八) 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上述全体承诺人严格信守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集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研发、生产、销售业务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经过20余年的发展与积累，已建立较为完整的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业务体系。公司现拥有遮阳制品、户外休闲家具两大产品系列，其中遮阳制品主要包括遮阳篷和遮阳伞，户外休闲家具主要包括宠物屋、户外家具和晾晒用具。公司产品主要用于家庭庭院、露台及餐馆、酒吧、海滩、公园、酒店等休闲场所，为人们营造健康、舒适、高效的户外休闲环境。

公司产品主要销往欧美市场，销售渠道包括大型连锁超市、品牌商、电商平台等。凭借研发设计能力和产品品质优势，公司进入了沃尔玛、好市多等大型连锁超市的供应商体系。公司自主品牌“Abba Patio”、“Sorara”的相关产品自2014年以来陆续采用跨境电商模式，通过互联网电商平台在北美、欧洲等地区开展销售。

公司十分重视产品的原创设计，在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研发水平。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境内专利115项（其中境内发明专利6项）、境外发明专利24项和境外外观设计172项。公司产品在2005年和2009年两次荣获德国科隆SPOGA国际博览会“创新设计奖”，公司从2013年至今5次荣获具有设计界国际奥斯卡之称的“红点奖”，成为国内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行业在该奖项上获奖较多的企业之一。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生产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按产品的外型结构及用途分，主要有遮阳制品、户外休闲家具等系列产品。

主要产品的应用领域及产品技术情况如下：

类别	产品分类		代表性产品 图片	应用领域	产品技术、 地位描述
	系列	主要品种			
遮阳制品	遮阳篷：折叠凉篷、汽车篷、星空篷等		 	产品用于户外休闲、汽车停放、花草温床等方面，起遮荫、避雨和提供休息场所的作用，具有一定装饰性	全球多家大型客户的产品供应商，星空篷获“红点奖”
	遮阳伞：直伞、吊伞等		 	产品用于别墅庭院及海滩、公园、酒店等户外休闲场所的遮阳，结构合理，使用简单方便	全球多家客户的产品供应商，部分产品获“红点奖”
户外休闲家具	户外家具：吊床、秋千、花园桌椅等			产品用于公园、海滩等户外休闲场所	时尚的风格和个性化设计理念使户外家具成为国内外客户较为理想的选择

		<p>休闲床聚集遮阳、家具功能于一身，是户外休闲的理想产品，适合于花园、海滩、泳池及家庭庭院等各种场所</p>	<p>部分产品获“红点奖”</p>
<p>宠物屋：宠物笼、围栏等</p>		<p>主要用于宠物的饲养，拆装方便，具有可移动性</p>	<p>拥有完备的产品生产线和专业的生产工艺</p>
<p>晾晒用具：晾衣架、毛巾架等</p>		<p>一种使用方便的折叠式结构的晾晒用具，主要用于室内、室外晾晒织物或堆放物件</p>	<p>拥有完备的产品生产线和专业的生产工艺</p>

（三）设立以来的业务演变情况

公司的前身为正特有限。正特有限于1996年9月设立，并于2015年12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事件如下：

阶段	时间	主要事件
<p>初创阶段</p>	<p>1996-2000 年</p>	<p>1996 年 9 月，正特有限成立（设立时名为临海市正泰工艺品有限公司），通过外贸公司开始拓展以欧洲市场为主的产品出口业务，并迅速发展。</p>
<p>发展阶段</p>	<p>2001-2008 年</p>	<p>2001 年，公司开始自营出口业务； 2005 年，公司自主研发的“罗马吊伞”荣获德国科隆 SPOGA 国际博览会“创新设计奖”； 2007 年，正特集团工业园正式落成，产能得到进一步扩大； 2008 年后，业务不断壮大，新增宠物屋系列产品；公司日益重视产品原创设计；同年，公司产品用于天安门广场国旗护卫岗等场所。</p>
<p>升级阶段</p>	<p>2009-至今</p>	<p>2009 年，公司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自主研发的“太阳能电动伞”荣获德国科隆 SPOGA 国际博览会“创新设计奖”；</p>

	2010年，公司成为上海世博会户外遮阳伞类供应商； 2013年至2016年，公司产品连续四年获得“红点奖”； 2014年，公司开始布局跨境电子商务业务； 2015年，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同年，荷兰晴天花园设立； 2016年，美国晴天花园成立，进一步开发跨境电商业务渠道； 2019年，上海研发中心成立； 2020年，公司产品再次荣获“红点奖”。
--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状况

公司主要从事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21家具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_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21家具制造业”，细分行业为“C2130金属家具制造”。

（一）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行业的行业主管部门有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主要负责制定行业规划和准入政策。

国家发改委负责行业的宏观管理，其职责包括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行业的发展战略、规划，提出总量平衡、结构调整目标及产业布局；研究拟订、修订产业政策并监督实施；审核行业重大项目等。

工信部负责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行业日常运行；推动行业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等。

发行人所在行业的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轻工工艺品进出口商会。中国轻工工艺品进出口商会成立于1988年，是由从事轻工业品、工艺品进出口贸易的企业依法成立的自律性组织。中国轻工工艺品进出口商会的主要职责是：维护进出口经营秩序和会员企业的利益，协调会员进出口经营活动；为会员提供信息服务，组织国内外研讨、培训；为会员提供法律咨询服务；组织会员参加国内外商品博览

会及商务考察；代表行业向政府反映要求、意见和政策建议；与国内外同行业组织进行交流。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公司产品为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主要销往北美、欧洲等海外市场。国家非常重视以出口为导向的轻工业行业发展，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来扶持产业发展，引导并支持相关行业保持较高速度增长，并在全球竞争中保持较强的竞争力。近年来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见下表：

序号	时间	政策名称	发布机构	主要内容
1	2021年	《商品市场优化升级专项行动计划（2021-2025）》	商务部等	支持有条件、有实力、有国际竞争力的商品市场“走出去”，探索与境外经贸合作区优势互补、联动发展。鼓励商品市场与跨境电商综试区、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协作，发展跨境电商。
2	2019年	《制造业设计能力提升专项行动计划（2019-2022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实现传统优势产业设计升级，在消费品领域，支持智能生态服装、家用纺织品、产业用纺织品、鞋类产品、玩具家电、家具等设计创新。
3	2016年	《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发展规划（2016-2020）》	工业和信息化部	推广个性化定制。推动家电、家具、服装、家纺、建材家居等行业发展动态感知、实时响应消费需求的大规模个性化定制模式。
4	2016年	《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推动家具工业向绿色、环保、健康、时尚方向发展。加强新型复合材料、强化水性涂料等研发，加快三维（3D）打印、逆向工程等新技术在家具设计和生产中应用。重点发展传统实木家具、高品质板式家具、具有文化创意的竹藤休闲家具、环保健康儿童家具和具有特殊功能的老年人家具。促进互联网、物联网、智能家居、电子商务等与家具生产销售相结合，支持智能车间（工厂）建设，培育个性化定制新模式。推动家具工业与建筑业融合发展，推进全屋定制新型制造模式发展，促进企业提供整体解决方案，提高用户体验。引导中西部地区积极承接

				产业转移。
5	2016年	《国务院关于促进加工贸易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推动加工贸易企业由单纯的贴牌生产（OEM）向委托设计（ODM）、自有品牌（OBM）方式发展。支持企业加强技术研发和设备改造，提升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6	2015年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继续巩固和提升纺织、服装、箱包、鞋帽、玩具、家具、塑料制品等劳动密集型产品在全球的主导地位。
7	2015年	《关于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支持国内企业更好地利用电子商务开展对外贸易、鼓励有实力的企业做大做强、优化配套海关监管措施、完善检验检疫监管政策措施、明确规范进出口税收政策、完善电子商务支付结算管理、提供积极财政金融支持、建设综合服务体系、规范跨境电子商务经营行为、充分发挥行业组织作用、加强多双边国际合作、加强组织实施。

资料来源：商务部、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部等网站

其中，公司生产经营所涉及的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颁布单位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修正）	全国人大常 委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2021修正）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修正）	国务院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2014修订）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2019修订）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	

资料来源：国务院等网站

（二）公司所处行业状况

综合产品的实际特性，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主要指在开放或半开放性户外空间中，为方便人们开展时尚、舒适、健康的公共性户外活动而设置的一系列相对

于室内家具及用品而言的用具，可应用于市政设施、私人庭院、商业场所等多个场景。

1、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行业简介

随着财富持续积累、收入水平的提升，人们崇尚时尚、健康、精致生活的理念越来越强烈，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也在这种背景下顺势发展。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不仅具有适应户外苛刻条件的强大功能，还具有美化环境氛围、引领时尚生活的作用，其造型优美、设计多样，符合现代人追求个性化、时尚化的需求，是人们户外活动中不可或缺的新元素。现代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不仅种类愈加多样化，而且用途愈加广泛，越来越受到市场的青睐。

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行业的发源地和主要市场为欧美地区。该行业的发展与人们的生活习惯关系密切。欧美人常住带庭院的独栋房子，户外活动空间大，偏好户外休闲活动，且当地人口相对富裕，对休闲活动的健康性、舒适性需求高。户外休闲方式的兴起以及较高的消费能力为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市场基础¹。

目前，北美、欧洲等发达国家的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行业市场规模稳定，产业成熟度高，根据联合国商品贸易统计数据库统计，欧美市场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约占全球50%左右的市场份额。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更换周期较短，存量换新需求稳定。一般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更换周期在1-3年²。根据美国Casual Living Market Research所作的美国市场调研，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平均更换周期相对较短，在经济环境良好时，只要在家庭支出可以承担的范围內，人们倾向于缩短更换周期。此外，个性化、时尚化的需求加快产品的更新换代，因文化、消费偏好、气候环境的不同造成的对产品的多样需求也日益扩展，从而进一步促进行业需求的增长。

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在国内市场起步较晚。但是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居民居住环境的改善，国内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市场需求开始显现出巨大的增长潜力。

¹ 立木信息咨询《中国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行业投资方向研究报告（2017版）》

² 立木信息咨询《中国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行业投资方向研究报告（2017版）》

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加为消费者购买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提供了经济基础。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国内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2016年的33,616元增长到2020年的43,834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2016年的12,363元增长到2020年的17,131元。

人均住房面积的不断提升为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提供了空间基础。别墅、顶层复式、跃式、错层占比提高，私人庭院、超大露台、阳台花园等居住结构增多，居住空间的外延催生对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强烈需求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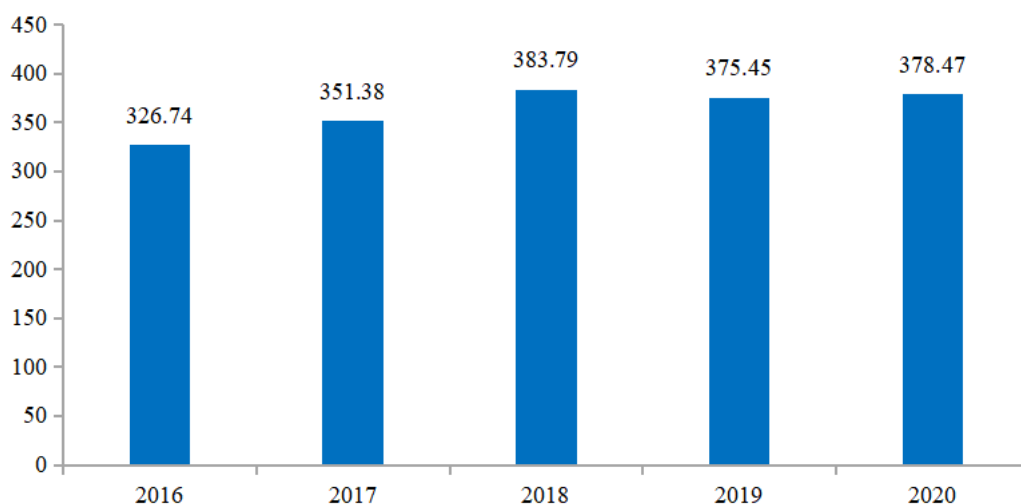
2、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行业市场分析

(1) 全球

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属于家具行业的一个细分领域，市场潜力巨大。

随着经济的发展和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各种形式的户外休闲生活体验受到人们的青睐，“从室内走向户外”的生活理念驱动消费者购买并使用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而人们对产品个性化、时尚化的追求也提高了产品的更新速度，促进市场需求的稳步增长。根据联合国商品贸易统计数据，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主要产品⁴在2016年至2020年的全球进口规模如下：

全球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主要产品的进口规模（单位：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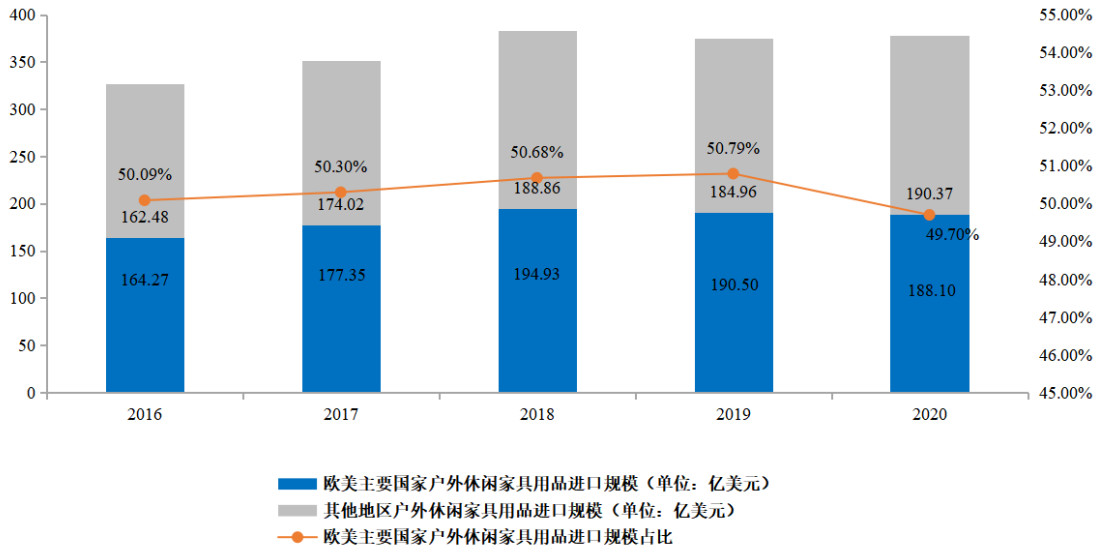
来源：联合国商品贸易统计数据库

³《2020年户外家具行业市场竞争力及发展概况分析》：https://www.sohu.com/a/433956477_120624718

⁴注：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主要取HS国际标准编码660110（花园用雨伞或者太阳伞）、630612（篷布，遮阳篷和百叶窗（合成纤维制造））、630619（篷布，遮阳篷和百叶窗（合成纤维以外纺织材料制造））、9406（移动家具）、940320（家具（金属制造，且用于办公室以外））、940171（带软垫金属框架座椅）、940179（不带软垫的金属框架座椅）七类产品对应数据之和。

2020年全球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主要产品的进口额约370亿美元以上，规模较大。2016年至2020年复合增长率为3.74%，稳步增长。就地区分布而言，欧美发达国家需求占到全球的50%左右，且市场规模绝对额呈增长趋势。

全球休闲户外家具及用品主要产品的进口额（分地区）



数据来源：联合国商品贸易统计数据库

(2) 北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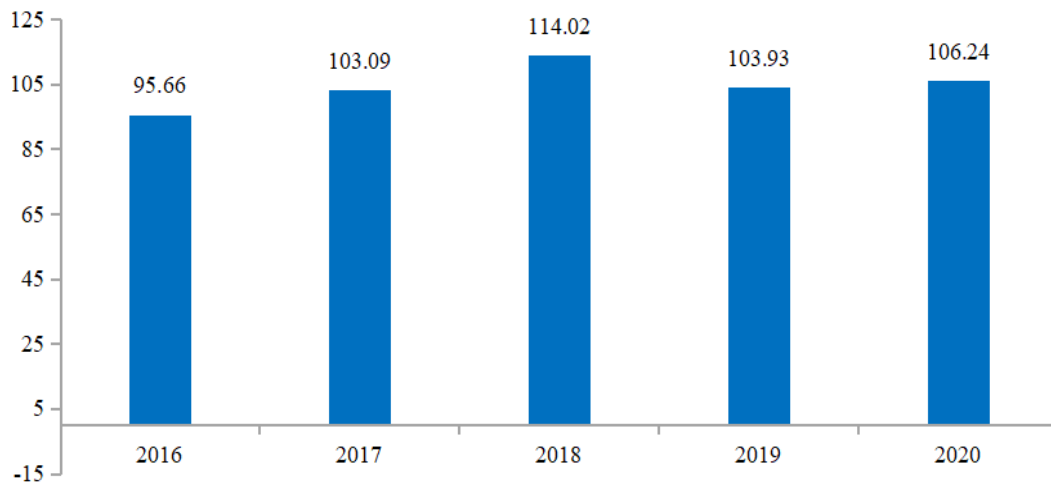
北美地区是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主要市场之一，其中美国是世界最大的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消费市场⁵，也是我国出口贸易的主要对象。美联储长时间的低利率水平政策叠加失业率下降释放的住房需求共同促进美国房地产业的发展，并产生对户外家具及休闲用品的新需求。此外，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是更新频率较高的家具用品种类，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的稳步增长有助于提升房主更新现有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需求，推动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产品销售额的增长。此外，餐饮、其他商业场所的消费增加，提升了商业建筑领域对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需求⁶。

联合国商品贸易统计数据库数据统计表明，2020年美国户外家具及用品主要产品的进口规模为106.24亿美元，2016年至2020年复合增长率为2.66%，详细情况如下图所示：

⁵ 根据联合国商品贸易统计数据库各国家和地区的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市场进口规模数据

⁶ IBIS The Retail Market for Outdoor Furniture Industry Report (2019)

美国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主要产品的进口规模（单位：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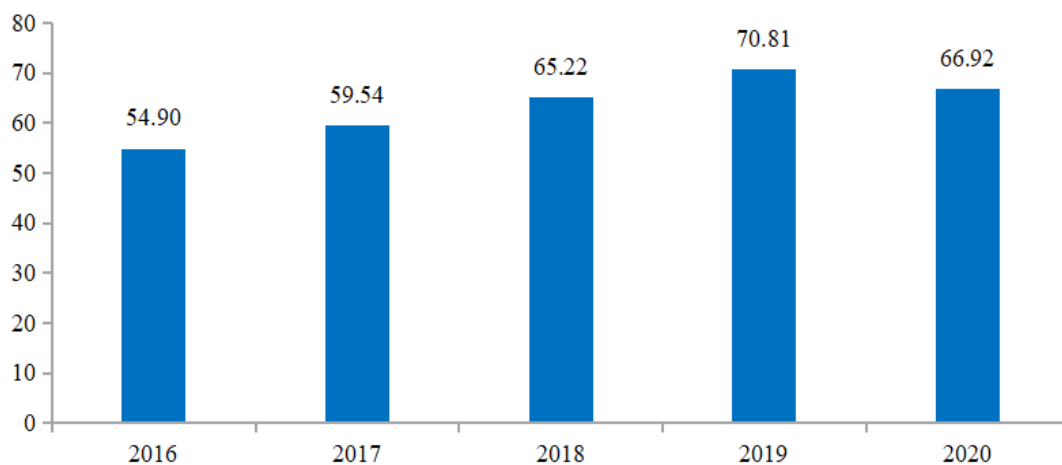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联合国商品贸易统计数据库

（3）欧洲

欧洲地区是全球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主要市场之一。欧洲的经济水平和社会福利水平较高，当地人拥有一定经济基础和较为充裕的空闲时间去从事户外休闲活动。该地区已经形成成熟的户外休闲文化，对户外休闲相关的家具及用品的需求稳定。

联合国商品贸易统计数据库显示，欧洲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主要产品的进口规模在2016年至2020年的复合增长率为5.07%，具体金额如下：

欧洲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主要产品的进口规模（单位：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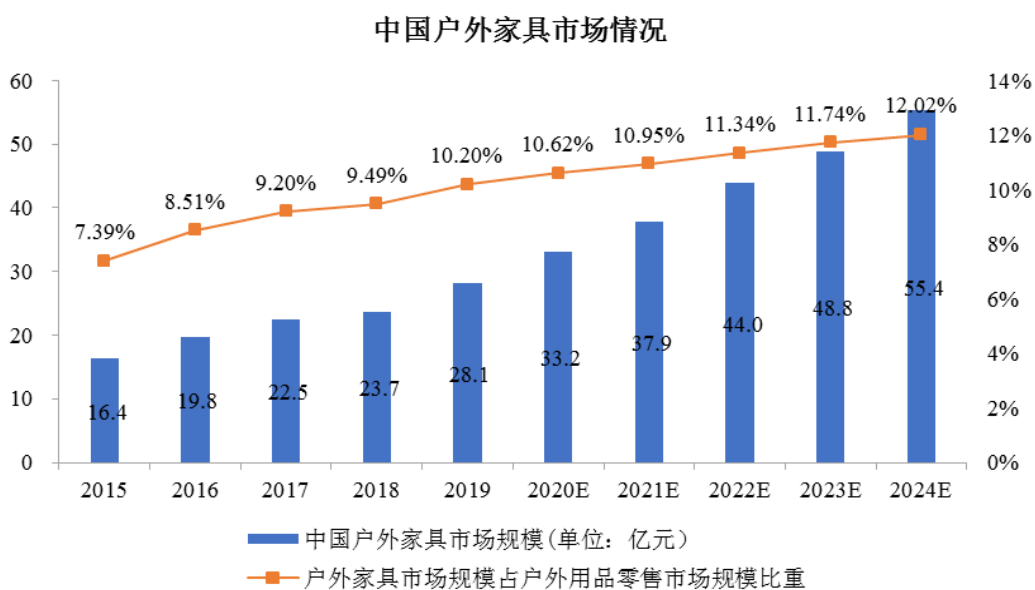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联合国商品贸易统计数据库

（4）国内

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在中国的发展起步较晚，且受居住条件的限制，民用市场的普及率较低。随着旅游餐饮等休闲行业的发展，我国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商用市场将快速发展。同时，居民消费能力和消费观念不断升级，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民用市场也将逐步打开。

伴随消费水平提高，住宅方式将发生改变，从而带动民用户外家具及用品的需求的增长。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显示，2020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2,189元，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2.1%。随着消费水平的提高，人均住房面积的增加以及别墅、顶层复式、跃式、错层占比上升，将提升人们购置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需求。

露天餐饮业和旅游业的发展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商用领域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渗透率。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陈设是露天餐饮吸引客户的重要手段，户外遮阳篷、餐桌、餐椅等有利于营造舒适的用餐环境。旅游消费的兴起带来花园酒店、度假村、民宿等开放、半开放空间的增长，由此带动户外家具产品及用品的需求。根据智研咨询《2019年中国户外家具行业市场发展现状及发展前景分析》报告，2019年我国户外家具市场规模为28.1亿元，同比增长18.57%，占户外用品零售市场规模比重为10.20%，预计到2024年户外家具市场规模将达到55.4亿元，占户外用品零售市场规模比重提升至12.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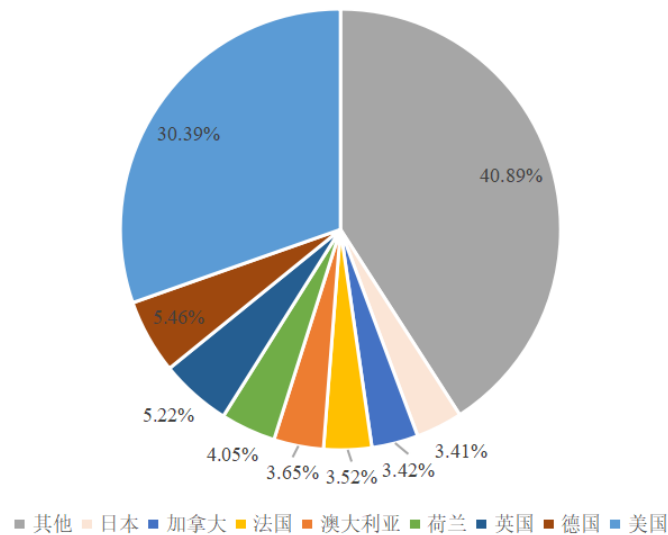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智研咨询

3、我国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出口情况分析

欧美发达国家对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市场需求较大，但自身产能有限，对进口的依赖度高。凭借基础设施、人力资本、行业配套等优势，中国在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市场的OEM、ODM领域占有重要地位，已经成为世界上最大的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生产国及出口国。

依据中国海关统计数据在线查询平台数据，2021年我国出口的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主要产品的出口规模为308.68亿美元，主要销往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其中美国占比最高。我国对各国家的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出口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2021年我国户外休闲家具及产品主要产品的各国出口额占比



数据来源：中国海关统计数据在线查询平台

4、目标市场的容量及未来增长趋势

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属于家具行业的一个细分领域，现有市场容量大、未来增长潜力亦较大。根据联合国商品贸易统计数据，2020年全球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主要产品的进口额约370亿美元以上。北美地区是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主要消费地区之一，其中美国是世界最大的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单一国家市场。联合国商品贸易统计数据库数据统计表明，2020年美国户外家具及用品主要产品的进口规模为106.24亿美元。目前，我国已发展成为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制造中心，

据海关2021年统计数据表明,2021年我国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主要产品的出口规模为308.68亿美元,主要销往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其中美国占比最高。

根据Statista出具的美国户外家具市场报告(《Outdoor furniture market in the U.S.》),2020年全球家具市场的市场容量为5,098亿美元。报告预测,2021年至2025年全球家具市场容量将持续增长,增速会维持在3.55%左右,全球户外家具市场容量亦将保持持续增长,增长率将保持在4%-7.5%之间。

根据智研咨询《2019年中国户外家具行业市场发展现状及发展前景分析》报告,2019年我国户外家具市场规模为28.1亿元,同比增长18.57%,占户外用品零售市场规模比重为10.20%,预计到2024年户外家具市场规模将达到55.4亿元,占户外用品零售市场规模比重提升至12.02%。

(三) 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欧美地区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行业发展早,产业成熟度高。欧美地区的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企业在销售渠道、研发设计、品牌影响力等方面逐步形成较强的竞争优势。为降低人力成本,欧美企业逐渐退出生产环节,将其转移至发展中国家或地区,通过OEM或者ODM的方式合作,同时将经营集中在产业链的研发设计和销售两端,利润水平较高。

发展中国家或地区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行业起步相对较晚,在产业分工的背景下,一般通过为国外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品牌商和连锁超市提供代工产品的经营模式参与全球市场竞争。凭借基础设施完善、人力成本较低等优势,发展中国家在产品设计、生产工艺等方面的经验不断提升,国际竞争力不断加强,在全球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市场供给侧占据主要地位。

中国是最主要的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生产国,从事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生产的企业较多,国内的企业主要以OEM或者ODM模式经营,业务基本以出口为主,行业集中度相对不高,竞争较为激烈。

近年来,在市场需求扩大以及政府政策的大力支持下,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行业整体技术水平和产品开发能力与以往相比均有所提升。目前我国已形成一批具有一定产品开发能力以及高效生产能力的大中型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制造企业,如浙江永强、本公司等,上述公司凭借渠道、质量、技术、规模等综合优

势，取得了相对领先的行业地位，且通过引进先进生产设备以及专业人才，形成自主特色的产品设计理念以及生产工艺技术，具备为海外企业和用户提供稳定和高品质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实力。

未来，随着竞争的不断深入，市场份额不断向优势生产企业集中，行业集中度将逐步提高。

（四）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1、国内主要企业

（1）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标准为：1）同属家具制造行业；2）主营业务结构相似，以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生产销售为主；3）主要经营业务数据可通过公开渠道获取。

（2）同行业可比公司

与发行人同属于家具制造业或属于户外休闲用品行业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司名称	细分 行业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销售模式
002489.SZ	浙江永强	户外 休闲 家具	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	休闲家具、遮阳家具、金属制品	主要以 ODM 的方式进行出口销售

浙江永强为A股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系休闲家具、遮阳家具、金属制品。浙江永强通过与全球主要户外休闲家具销售商合作，在ODM市场建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北美和欧洲。

综上，发行人选取浙江永强作为公司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国内行业内主要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简要情况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技术研发水平
----	------	------	----------------------	--------

1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Z.002489)	<p>位于浙江省临海市,成立于2001年,是国内最大的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 ODM 制造商。主要从事户外休闲家具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户外休闲家具、遮阳伞、帐篷等,主要销往美国、德国、澳大利亚、香港等发达国家和地区,拥有自主品牌 YOTRIO 等。浙江永强于 2010 年在深交所上市,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495,463.47 万元。</p>	<p>2021 年末总资产为 946,240.04 万元;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815,080.97 万元; 2021 年度净利润为 12,249.56 万元</p>	<p>1) 公司在德国、美国成立了研发、设计团队,与国内研发人员紧密配合,具备较好的研发设计能力与样品制作体系; 2) 2021 年研发投入合计 22,258.69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 2.73%; 2021 年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 917 人,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8.38%。</p>
2	宁波万汇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p>位于浙江宁波市,美商独资企业,成立于 2000 年。该公司专业生产庭园、休闲类伞、篷等遮阳产品,集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一体,产品销往世界各地,尤以欧美市场为主。</p>	未披露	属于高新技术企业
3	杭州中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p>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主营业务为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产品主要销售地区为欧美国家。中艺旗下三大产品品牌分别是户外家具产品的“EVERITE”、沙滩野营类产品的“HICAMP”以及户外太阳能灯具产品的“SOLARYARD”。</p>	<p>2016 年末总资产为 7,564.46 万元; 2016 年度营业收入为 112,036.32 万元; 2016 年度净利润为 4,737.68 万元</p>	<p>1) 公司 2013 年成为浙江省工业设计中心; 2) 公司产品的主要生产技术包括高速冲压、自动焊接、表面处理及花式 PE 编藤等; 3)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取得 587 项专利,其中实用新型专利 94 项,外观设计专利 478 项,发明专利 15 项。</p>
4	客贝利(厦门)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p>位于福建省厦门市,于 2006 年成立。产品主要包括各式沙滩椅、沙滩床、沙滩桌、帐篷、睡袋等休闲用品及其零配件。该公司产品主要出口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日本、东南亚各地区以及中国大陆各大、中城市。</p>	未披露	截至目前,拥有帐篷结构方面的发明专利。

数据来源: 公司年报、企业网站、招股书、专利局网站等

2、国外主要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简要情况	总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	技术研发水平
1	Tuuci, Inc.	该公司为美国企业，总部位于迈阿密，已经有 20 多年历史。该公司是一家高端商用及家用遮阳伞制造商、销售商，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在遮阳领域生产创新、独特、时尚的遮阳产品。	未披露	截至目前在伞组件和操作性能等方面拥有美国注册专利。
2	ShelterLogic Group, Inc.	该公司为美国企业，其前身创立于 1945 年，拥有 70 多年的历史。旗下拥有多个品牌，包括“ARROW”、“QUIK SHADE”、“RIO BRANDS”、“SHELTERLOGIC”等。主要产品为折叠篷、汽车篷、储物篷、铁皮硬顶篷等各类户外遮阳用品。	未披露	截至目前在遮阳篷、遮阳伞和户外座椅方面拥有美国注册专利。
3	Glatz AG	该公司为瑞士的家族企业，创立于 1895 年，是欧洲乃至全球遮阳产业的领导者之一。遮阳产品应用在家庭、花园、酒店、餐厅等领域，其品牌产品主要有 ALEXO 户外海边遮阳伞，TEAKWOOD 经典遮阳篷，SUMWING Casa easy 360° 户外海边遮阳伞等。	未披露	截至 2020 年 1 月，拥有十多项国际注册的功能专利，主要涵盖各种遮阳制品的用户舒适性、耐候性等。国际注册的设计专利包括在 FORTINO® 和 FORTERO® 产品上的特定组件（如杆和符合人体工学的操作控制装置）等。

数据来源：企业网站、专利局网站等

（五）行业进入壁垒

1、设计研发壁垒

研发设计和产品创新能力是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行业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也是新企业进入要面临的关键行业壁垒。

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行业产品种类多，更新速度快，更新周期短，且不同区域消费者的生活习惯、消费理念、风格偏好有所差异，需求日益多样化。因此，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制造商需有较强的研发设计能力，以快速迎合市场需求的变化。

2、规模化生产壁垒

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行业的下游客户除对产品规格、外观设计有要求，也看重供应商的生产能力和供货及时性。

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行业的大型客户往往要求供应商具备短期大批量集中供货能力，这使得拥有大规模、标准化、柔性生产能力的企业更具优势。规模化生产要求有关企业建立规范的生产管理体系、标准的操作流程、明确的检测标准和高效的生产管理机制。对拟进入该行业的企业来说，由于缺乏相关领域的制造经验，在复杂情形下难以把握产品质量和交货周期，可能落后于先进企业。因此，本行业具有规模化生产壁垒。

3、渠道壁垒

目前，国外的大型连锁超市、品牌商掌握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主要销售终端市场。因此，建立并保持与大型连锁超市、品牌商等的紧密合作关系对于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企业至关重要。

境外客户需要对供应商进行严格的资质认证，对于公司的管理水平、社会责任及产品质量的要求较高，供应商需要顺利通过“考察”期，因此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期内建立稳定的销售渠道。

4、品牌壁垒

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行业大众化产品同质化严重，价格竞争激烈，相较于普通品牌，优势品牌企业议价能力高，对于渠道和消费者更具影响力，将在未来占据市场主导地位。加强自主品牌建设会成为行业发展的重要趋势。

对于新进入的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企业来说，树立消费者对其品牌的认知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和时间积累。因此，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行业存在较高的品牌壁垒。

（六）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鉴于欧美发达国家人工成本较高、生产规模相对有限等因素，北美、欧洲大部分户外休闲家具生产企业已不再保持全产业链模式，而将更多精力投入到品牌管理和销售渠道建设，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主要从中国等发展中国家或地区进口。我国等发展中国家或地区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行业起步相对较晚，更多地作为生产企业以OEM模式或ODM模式参与全球市场竞争。凭借基础设施完善、人力成本相对较低、产业配套成熟、产能供应充足等优势，以及在设计、生产等方面的经验不断提升，中国已成为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最主要市场供应地区，在全球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行业整体市场份额不断提高，主要进口国对中国供应存在一定程度依赖。

近年来，美国对我国出口的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加征关税，导致美国客户将加征关税的不利影响部分转移给供应商承担。当前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行业集中度较低，规模较小的企业可能无法承担加征关税带来的影响而遭到淘汰，从而加速国内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行业的整合。而中国作为美国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最主要的生产供应国，美国客户很难在短时间找到能够替代中国的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商家，因此更多的市场资源将向国内优势企业集中。

（七）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行业为家具行业中的细分行业，正处于发展期，行业内企业众多、集中度较低。行业呈现两极分化：一方面，品牌定位明确，自主研发设计能力突出，拥有大规模制造能力且营销网络完善的企业在竞争中脱颖而出，拥有较高的利润率；另一方面，规模较小，自主设计研发能力较弱，缺乏自主品牌的企业则利润率较低。

未来，随着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行业的发展，行业竞争将进一步体现为以品牌、研发、成本为核心的综合实力竞争，品牌影响力大、产品研发领先、成本控制能力强的企业享有更高的品牌溢价，获得更多的市场认可，利润空间有望进一步扩大。

（八）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市场需求可持续发展

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已经形成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成熟市场，产品普及率较高，追求休闲、舒适的户外生活的理念深入人心，市场需求稳定。以中国为代表的新兴市场，得益于消费能力增强、旅游人数进一步扩大以及住房条件不断改善等因素，对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需求将会不断增加，后续发展空间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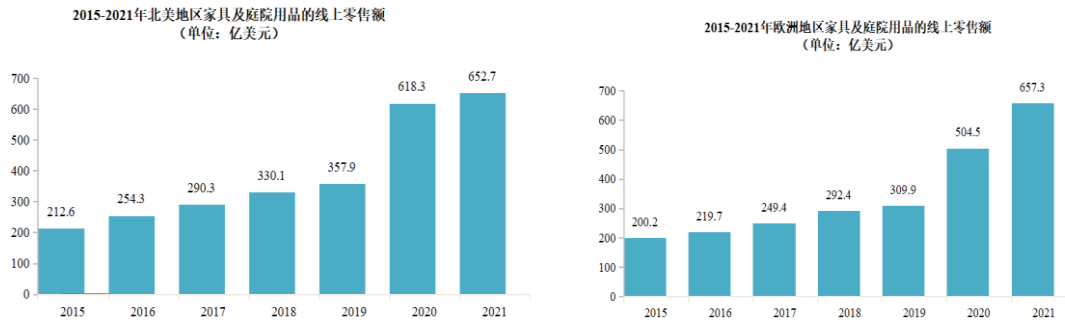
（2）产业转型升级

我国是全球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制造中心，已经形成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产业集群和完整的产业链，工业配套体系比较完善。产业集群化发展有利于培养龙头企业并加快推动产业转型升级。行业内的优秀企业凭借其不断提升的研发能力、制造能力和营销能力，逐步建立自主品牌，进而带动整个行业的产业升级和国际竞争力提升。

（3）销售渠道拓宽

目前，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销售渠道仍以大型连锁超市、品牌商等渠道为主，而电子商务的发展有助于补充和拓宽现有销售渠道，促进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市场更高效的流通。通过电子商务平台，可以全方位、清晰地向消费者展示产品，有效降低销售成本、简化交易流程、提高交易效率。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数据显示，随着家具及庭院用品零售进入互联网电商领域，该类目的电商零售保持高速发展，北美地区2015年-2021年家具及庭院用品线上销售额复合增长率接近21%，欧洲地区2015年-2021年家具及庭院用品线上销售额复合增长率接近22%。



数据来源: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2020年受到疫情影响,部分线下实体零售商出现短期营业暂停,线上零售出现高增长,电商渗透率加速提升,根据美国商务部数据⁷,2019年、2020年美国电商零售同比增长率分别为15.66%、32.03%,电商渠道2020年销售额增长速度出现明显提升。

(4) 国家政策支持

国家产业政策详见本节“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状况”之“(一)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产业政策的支持是我国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行业发展的有力后盾。

2、不利因素

(1) 研发设计能力薄弱

产品开发与设计能力是决定企业产品附加值、技术含量以及品牌竞争力的重要因素。然而,国内行业内企业的产品生产以OEM为主,附加值低,更新换代缓慢,研发设计能力薄弱,工艺技术落后。多数企业的自主研发能力较弱,技术创新机制落后,研发人员平均占比较低,研发资金投入不足,导致行业整体研发投入水平较低。

(2) 国外市场依存度较高

国内企业主要向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出口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向国内市场销售比例较低。因此,国内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行业对国外市场依存度较高,容易受欧美国家和地区的经济形势、贸易政策、汇率波动等因素的影响。

⁷ https://ycharts.com/indicators/us_ecommerce_sales, Y CHARTS 系美股数据网站。

(3) 行业同质化竞争严重

目前除行业内头部企业，多数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生产企业缺乏创新意识，不注重自主研发和设计能力的积累，大多依靠低价获取市场订单，进行同质化竞争。此外，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行业标准仍不完善，部分企业为节省成本降低对生产工艺、产品质量的控制，降低了行业整体的产品质量水平，造成市场中产品同质化严重，企业之间恶性竞争，不利于整个行业盈利能力的提升和可持续发展。

(九) 行业的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

1、设计研发能力受重视

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需求呈多样化发展趋势，具体体现在：消费者对户外家具及用品的时尚性、功能性、舒适性、环保性、新颖性等多个方面都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文化、消费偏好、气候环境的不同造成对产品的需求日益多样化。这就要求行业内的企业不断加强产品开发与设计能力建设，以响应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目前，随着我国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企业对研发设计的日益重视，国内设计师队伍的壮大，企业的研发投入规模不断扩大，行业的研发设计能力不断增强，已从跟随创新阶段向自主研发阶段发展。

2、新技术、新材料受推崇

新材料和新技术的应用使得产品的设计效果和性能得到显著提高，增强了产品的功能性、美观性、耐候性和防腐性等品质，从而提高产品使用寿命、增加产品性能和产品利润率。如利用木塑和艺术木替代部分木材、金属材料应用于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使产品在拥有良好触感的同时具有更强的防腐功能，因而受到推崇。环保材料在市场上越来越受欢迎，以满足消费者对产品健康性和环保性的需要。因此，利用新材料和新技术生产的环保、节能、绿色产品日益受到推崇。

3、数字化改造将逐步提高

随着行业内企业业务规模的扩张以及人力成本的不断上升，企业对产品研发、成本控制、市场营销的数字化能力要求不断提高。因此，将有更多企业将传统生产加工与智能制造有效融合，加大自动化设备和定制化设备的投入，将现有

的工艺技术与数字化、自动化的生产装备相结合，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提升生产效率及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数字技术的应用程度和生产设备的自动化程度将逐渐成为企业在市场竞争中胜出的关键。未来行业将逐步朝着数字化和自动化方向发展。

（十）行业经营模式

目前，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制造中心已向中国等发展中国家转移，欧美国家拥有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品牌实力的企业除保留部分高端产品的生产外，其他则进行贴牌生产。我国作为全球最大的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生产和出口国，承接了大部分欧美地区连锁超市、品牌商的生产订单。大部分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生产企业是以OEM方式开展经营，按照客户对设计、功能及品质的要求进行生产，部分生产商已实现了从OEM到ODM的转型，自主开发设计产品，供客户选择，部分优势企业已开始向生产自主品牌（OBM）方式过渡⁸。目前，行业内一般采用“以销定产”模式，企业根据订单情况安排采购、生产和销售等活动。

（十一）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

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属于户外休闲消费品领域。该领域整体表现为更新换代较快、使用年限较短的特征。同时，随着整体经济实力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大众对该领域产品的需求亦是日渐广泛。因此该领域的市场需求在稳定中扩大，该行业的发展具有持续性较强、波动性较小、周期性特性不明显的特点。

2、区域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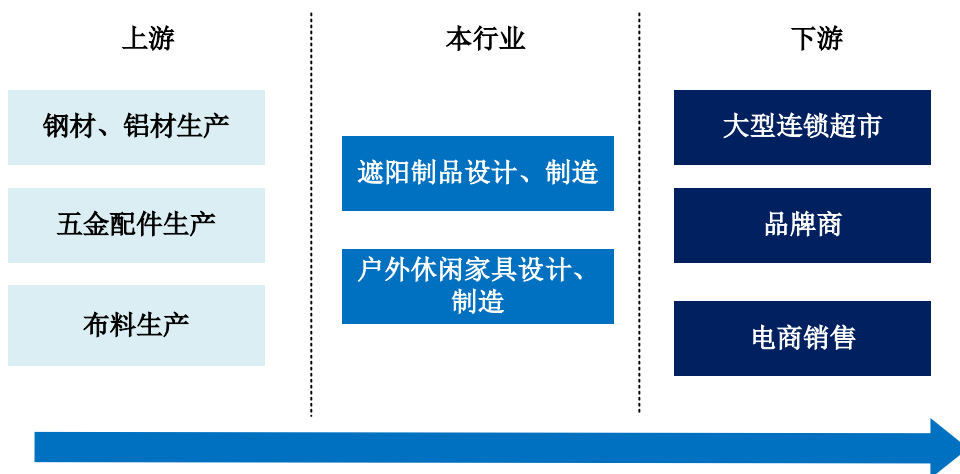
生产方面，产业集群是我国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制造行业的重要特征，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在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等地区。销售方面，户外家具及用品主要消费国分布在欧美地区，区域性特征明显。

3、季节性

⁸ 《中国户外家具产业转型升级迫在眉睫——中国户外家具产业调研分析》

户外休闲家具销售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户外休闲家具主要消费国分布在欧美地区，行业内的生产旺季集中在10月至次年5月。整体而言，每年的一、二季度是行业的销售旺季。上述季节性特征对生产商的供应链管理提出一定要求。

（十二）与上、下游之间的关联性以及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本行业的影响



1、上游行业

公司所处的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行业，产品主要原材料为钢材、铝材、五金配件、布料等，具有通用性，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会对行业内企业的毛利率水平产生一定影响。目前上游行业企业众多，竞争较为激烈，生产工艺成熟，原材料供应量充足。因此，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行业对上游企业依赖程度较小。

钢材、铝材作为大宗商品，受宏观经济环境的波动影响较大。近年来，受到全球经济的影响，国内钢材和铝材的市场价格波动较大，从而对本行业的盈利水平造成一定影响。

2、下游行业

本行业的直接下游客户主要为各类大型连锁超市、品牌商等，多具有较为庞大的销售网络及良好的商业信誉，需求较大且具有一定的稳定性。此外，行业内企业也借助电商营销模式，通过亚马逊等电商平台销售给终端客户。整体上户外

休闲家具及用品市场成熟，需求稳定，电子商务的发展补充拓展了现有的销售渠道，下游市场的增长会促进本行业的发展。

（十三）产品出口地区有关的政策及其竞争格局

1、产品出口地区有关的政策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出口国家或地区包括美国、德国、荷兰、英国、法国、意大利、中国香港、日本等国家或地区。

（1）发行人产品被列入美国加征关税清单情况

2018年上半年，美国公布对华征税清单，对从中国进口的约500亿美元商品加征25%的关税，2018年7月6日，第一批中的340亿美元商品被加征25%关税，2018年8月23日，第一批中其他160亿美元商品25%关税落地。2018年9月24日，中美贸易摩擦进一步升级，美国对大约2,000亿美元的中国进口商品加征10%关税；2019年5月10日，美国对约2,000亿美元中国进口商品由原先加征10%关税提高到加征25%关税。2019年9月1日，美国对其他3,000亿美元的中国进口商品进一步加征15%的关税。2020年1月16日，中美双方签署第一阶段经贸协议，决定自2020年2月14日起，对已加征关税的3,000亿美元商品清单中的第一批商品（1,200亿元）所加征关税从15%降至7.5%。

报告期内，公司对北美地区主要客户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1	沃尔玛	遮阳篷	32,986.27	28,992.93	22,391.67
2	好市多	遮阳篷	6,683.52	5,519.79	4,663.37
3	美国 JEC	宠物屋	9,561.67	12,026.67	6,793.63
4	美国 BA 公司	遮阳伞	5,131.33	12,197.56	5,245.17
合计			54,362.80	58,736.95	39,093.83
北美销售额			62,972.15	61,937.11	41,790.38
占比			86.33%	94.83%	93.55%

报告期内，公司对北美地区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于沃尔玛、好市多、美国 JEC 及美国 BA 公司。上述四家客户销售额占公司北美销售收入的 90% 左右。

上述主要客户主要产品多被纳入加征关税范围，另有少量其他产品未纳入加征关税范围。公司对美主要客户被征收关税的主要产品范围及关税加征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2018.8.23-2018.9.23	2018.09.24-2019.5.9	2019.5.10-2019.8.31	2019.9.1-2020.2.13	2020.2.14至今
沃尔玛	折叠篷	/			加征 15%	加征 7.5%
好市多	汽车篷	/			加征 15%	加征 7.5%
美国 JEC	宠物屋	加征 25%[注]				
美国 BA	吊床等零星产品	/	加征 10%	加征 25%		
	家具罩等零星产品	/			加征 15%	加征 7.5%

注：宠物屋产品适用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排除清单，该清单有效期为自发布之日起一年，并追溯至 2018 年 8 月 23 日，因此在 2020 年 9 月 18 日前可豁免执行加征 25% 关税政策。

上述对应产品在报告期内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北美销售金额	占对北美销售的比例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21年度					
1	沃尔玛	折叠篷	32,458.03	51.54%	27.99%
2	美国JEC	宠物屋	9,333.75	14.82%	8.05%
3	好市多	汽车篷	6,111.70	9.71%	5.27%
4	美国BA	吊床等零星产品	173.89	0.28%	0.15%
		家具罩等零星产品	396.87	0.63%	0.34%
小计			48,474.24	76.98%	41.80%
2020年度					
1	沃尔玛	折叠篷	28,979.29	46.79%	33.96%
2	美国JEC	宠物屋	11,023.84	17.80%	12.92%
3	好市多	汽车篷	5,519.79	8.91%	6.47%
4	美国BA	吊床等零星产品	767.14	1.24%	0.90%
		家具罩等零星产品	778.00	1.26%	0.91%
小计			46,258.77	75.99%	55.17%
2019年度					
1	沃尔玛	折叠篷	22,391.67	53.58%	35.54%

2	美国JEC	宠物屋	5,484.53	13.12%	8.71%
3	好市多	汽车篷	4,663.37	11.16%	7.40%
4	美国BA	吊床等零星产品	461.69	1.10%	0.73%
		家具罩等零星产品	274.16	0.66%	0.44%
小计			33,275.41	79.62%	52.82%

注：好市多为全球性大型连锁超市，公司与其全球各个区域市场的连锁超市签订合作协议，受加征关税影响的连锁超市为位于北美市场的各家连锁超市。

(2) 加征关税对发行人北美地区产品销售的影响

1) 发行人与客户关于损失分担的措施

公司与北美地区主要客户基本按照 FOB 模式结算，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部分客户通过由公司下调产品销售价格的方式将部分损失转由公司承担，最终由双方共同承担由于关税税率上升导致的不利影响。

2) 加征关税对北美主要客户及产品销售情况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对北美地区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于沃尔玛、好市多、美国 JEC 及美国 BA 公司。报告期内，上述主要客户及其主要产品的销售金额、销售数量、单价变化情况如下：

① 沃尔玛

年份	产品名称	产品销售金额 (万美元)	产品销售量 (万套)	产品单价 (美元/套)
2021 年	折叠篷	4,967.01	196.70	25.25
2020 年	折叠篷	4,111.24	165.59	24.83
2019 年	折叠篷	3,287.79	126.12	26.07

注：上表不包含公司对沃尔玛的少量配件销售。

② 好市多

年份	产品名称	产品销售金额 (万美元)	产品销售量 (万套)	产品单价 (美元/套)
2021 年	汽车篷	897.93	5.42	165.73
2020 年	汽车篷	718.37	4.71	152.52
2019 年	汽车篷	561.44	3.45	162.74

注：上表不包含公司对好市多的少量配件销售。

③ 美国 JEC

年份	产品名称	产品销售金额 (万美元)	产品销售量 (万套)	产品单价 (美元/套)
2021 年	宠物屋	1,452.89	15.46	94.00

2020年	宠物屋	1,573.36	17.64	89.19
2019年	宠物屋	796.03	9.23	86.24

注 1：除宠物屋及配件外，公司对 JEC 还有其他产品销售；

注 2：因美国 BA 受到关税影响的品种较多但金额较小，且同类产品内部细分规格、品类较多，较难分析其价格和数量波动，故不做比较。

由上表，产品单价方面，2019 年以来在加征关税背景下，双方协商共同承担关税上升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对上述客户的主要产品的单价有所波动，但公司在与主要客户进行价格谈判时，综合考虑产品成本、采购量、加征关税影响等，因此关税单一因素对公司单价影响相对有限。2021 年，对沃尔玛销售的折叠篷产品单价上涨系单价较高的产品占比上升导致；2021 年，对好市多销售的汽车篷产品单价上涨系因成本上涨公司和客户协商提高产品售价导致；报告期内，对美国 JEC 销售的宠物屋单价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产品销售结构变化、原材料价格上升等因素影响。

销售量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沃尔玛、好市多销售的主要产品销售量稳中有升，在中美贸易摩擦背景下未明显受到重大不利影响。2019 年度受美国对中国产品关税政策的不确定性以及北美极寒天气对产品需求的影响，美国 JEC 的销售额出现下降，公司对其销量下降；2020 年疫情以来，人们较多居家生活，对宠物屋和围栏等庭院用品需求明显上升，带来美国 JEC 其 2020 财年销售额的上升，公司对其销售额也同时上升；2021 年因全球供应链和物流限制导致的发货延误，带来其 2021 财年销售额增长放缓，公司对其销售额亦有所减少。2021 年，公司对美国 BA 公司产品销售量下滑主要受到亚马逊电商平台政策调整、海运紧张等因素影响导致。

2020 年度至今，尽管中美贸易摩擦仍在持续，但由于公司针对关税加征政策迅速采取措施、及时与相关客户进行沟通，且 2020 年疫情以来终端消费者需求增加以及电商渠道稳步发展，公司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对北美地区营业收入相应呈稳定增长趋势。和美国贸易摩擦短期内对部分美国客户销量存在一定影响，但长期来看，得益于公司已建立的产品、制造及销售渠道等优势，加征关税未对发行人的产品销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公司其他主要出口地区有关政策情况如下：

1) 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 欧盟新增增值税法规生效, 取消订购自欧盟外、22 欧元以下小额货物的增值税豁免。发行人小额货物出口较少, 该法规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 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 因部分国家/地区不再给予我国“普惠制”待遇, 我国海关对自中国输往欧盟成员国、英国、加拿大、土耳其、乌克兰和列支敦士登等地货物, 不再签发普遍优惠制度原产地证书。2021 年 12 月 1 日前, 发行人欧盟、英国、加拿大等地的客户要求发行人提供中国签发的普遍优惠制度原产地证书的较少, 2021 年 12 月 1 日该政策实施后, 相关客户也未因该政策的实施向发行人提出调整产品销售价格等要求, 因此前述政策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2017 年 1 月, 法国环境、能源和海洋部发布关于家具产品挥发性污染物排放标签的法令 (Decree) 和命令 (Order), 规定了挥发性污染物排放的标签, 并禁止 CMR1(第 1 类:致癌、致畸、生殖毒性)和 CMR2 (第 2 类)。发行人出口产品中未发现该类物质, 该政策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4)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 日本不再给予中国输日货物“普惠制”待遇, 我国海关不再对自中国输日货物签发普惠制原产地证书及相关日本进料加工证书, 发行人对日本销售比例较小, 该政策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2021 年 4 月, 日本国会完成批准《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RCEP 生效后, 发行人出口货物可适用 RCEP 关税优惠。

发行人出口产品主要为遮阳篷、遮阳伞等户外休闲家具用品, 不属于进出口管制产品。报告期内, 在美国加征关税的不利情况下, 2020 年, 受疫情影响, 人们更多居家使用户外、庭院休闲家具用品, 同时中小型商业渠道受疫情影响冲击较大出现关停等, 消费者采购需求更多向沃尔玛等大型连锁超市集中, 公司来自沃尔玛等大型连锁超市的订单增加。此外, 疫情影响下线上零售出现高速增长, 电商渗透率提升, 公司电商渠道销售收入有所增长。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度增长 83.75%, 长期来看美国关税调整引致公司主要产品价格调整对公司业绩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出口地区的竞争格局

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发源于欧美发达国家,且主要消费地在欧美发达国家,欧美企业具有地利优势。欧美企业凭借多年经营的积累,形成了销售渠道、研发设计及品牌优势。因此,欧美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品牌企业在主要发达国家的市场中仍占主导地位。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 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是国内最早一批从事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行业的高新技术企业之一,一直致力于产品的自主创新和研发、制造和销售。公司具有较高的技术研发水平和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在销售渠道、生产管理、质量控制方面也积累一定优势。

公司产品被广泛应用于户外休闲场所、酒店、个人庭院等领域,是国内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领域产品种类较为齐全的生产企业之一。

1、在参与国内外竞争方面

多年来,公司通过持续的研究和技术开发,不断完善产品线,提升产品质量,保障供货能力,在行业内广受客户认可,建立稳定的销售渠道。公司产品已成功进入沃尔玛、好市多等知名大型连锁超市的采购体系,且已通过其合格供应商认证。公司自主品牌“Abba Patio”、“Sorara”等也在市场中形成了良好的口碑和品牌优势。

2、主营产品市场占有率方面

我国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市场竞争激烈,市场参与者数量众多,单个企业在整体的市场销售中所占比例较小,行业内缺乏垄断地位的企业。

3、在技术研发及参与行业标准制定方面

此外,公司还参与起草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12项已经发布并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发布日期
1	JG/T 239-2009	建筑外遮阳产品抗风性能试验方法	2009年3月20日
2	JG/T 240-2009	建筑遮阳篷耐积水荷载试验方法	2009年3月20日

3	JG/T 241-2009	建筑遮阳产品机械耐久性能试验方法	2009年3月20日
4	JG/T 242-2009	建筑遮阳产品操作力试验方法	2009年3月20日
5	JG/T 253-2009	建筑用曲臂遮阳篷	2009年6月18日
6	JG/T 424-2013	建筑遮阳用织物通用技术要求	2013年12月17日
7	JG/T423-2013	遮阳用膜结构织物	2013年12月17日
8	JG/T 443-2014	建筑遮阳硬卷帘	2014年9月11日
9	JG/T 500-2016	建筑一体化遮阳窗	2016年6月14日
10	JG/T 499-2016	建筑用遮阳非金属百叶帘	2016年6月14日
11	T/CECS 613-2019	建筑智能化控制遮阳系统技术规程	2019年8月1日
12	GB/T 39583-2020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智能化技术要求	2020年12月14日

（二）公司的竞争优势

1、产品研发优势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产品自主研发、制造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具有较高的技术研发水平和较强的产品研发能力，是浙江省专利示范企业。公司获得了行业较高的创新设计荣誉：公司产品在2005年和2009年两次荣获德国科隆SPOGA国际博览会“创新设计奖”，2013年至2021年公司共5次荣获具有设计界国际奥斯卡之称的“红点奖”，成为国内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行业在该奖项上多次获奖的企业之一。持续的原创设计能力和精益的制造能力，使得公司的行业美誉度和品牌知名度得到显著提升。

2、规模化生产优势

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行业规模化效益较为明显。公司在厂房扩建、设备升级数字化改造等方面持续投入资金，不断扩大生产规模。公司通过管理体系和管理流程的建设，建立高效的生产管理机制，进一步提升规模化生产管理水平。经过多年积累，公司规模化生产优势已经形成，为企业市场开发、供应链管理和生产运营管理等提供有力保障。规模化生产能有效减少原材料采购成本、产品制造成本，从而降低公司产品成本，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影响力。

3、营销渠道优势

公司是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领域内的专业企业，产品主要销往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已经建立良好的口碑和稳定的销售渠道。公司重要客户沃尔玛、好市多等对供应商的选择有着较为严格的认证过程，一旦通过其认证，双方将会形成长期合作关系。公司已通过沃尔玛和好市多等的合格供应商认证，与其保持稳定且长期的业务合作。

跨境电子商务作为国际贸易的新方式和新手段，对于拓展海外营销渠道，提升品牌竞争力，实现外贸转型升级具有重要意义。公司提前布局跨境电子商务相关业务，2014年以来，公司自主品牌“Abba Patio”、“Sorara”的相关产品陆续在美国、欧洲通过亚马逊等电子商务平台销售。自跨境电子商务开展以来，来自该渠道销售收入增长较快。

4、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对产品的质量要求贯穿于研发、采购、生产管理等过程。在研发环节，公司对产品各阶段的质量风险进行识别，引入潜在失效模式分析工具，对产品制造、使用、回收等各环节可能产生的失效风险进行分析，提前制定相应的控制方法进行管控，尽可能保证产品的合格交付。在采购环节，公司产品支架选用优质铝型材和钢材，提高了产品使用强度，延长了使用寿命，支架表面涂层使用全球知名的Tiger品牌的固体粉末，使产品具有优良的耐候性能。在生产管理的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国际质量标准要求组织生产，落实产品质量检测、质量风险监测工作，为公司持续、稳定地提供高质量的产品提供保证。公司拥有良好的产品质量口碑，受到国内外市场的好评。产品质量优势为公司市场拓展和业务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5、产业集群优势

公司位于浙江省临海市，经过多年发展，临海市已经发展成为中国户外家具及庭院休闲用品出口基地，并形成了完整的产业链和集聚效应，是浙江省重要产业集群之一。具体表现为：（1）区域范围内集中了大量上游原材料和零配件供应商以及下游配套服务企业，产业链条完整，实现了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行业的上下游高效对接；（2）区域内的企业培养了一大批技术过硬的专业人才，专业

人才以其专业素质推动了行业内企业的进一步发展；（3）区域内的企业互相带动，互相影响，共同发展，形成了合作、竞争的良好局面。

（三）公司的竞争劣势

1、发展资金不足，缺乏融资渠道

生产机器设备的更新换代、销售渠道的完善和拓展、研发设计能力的提高、研发人才的储备和扩充等等，都需要大量的资金。资金的短缺已经成为制约公司业务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公司拟利用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契机筹集资金，进一步提高产品的研究开发和设计能力，扩大产品的销售规模，成为国际领先的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供应商。

2、国外市场占比较高，国内市场开发不足

目前，公司产品主要销往国际市场，国内市场销售收入占比处于较低水平，在营销渠道和广告宣传方面投入不足。随着国内人均收入水平及住房面积进一步扩大，商业庭院需求逐步增多，市政投入相继递增，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需求逐步扩大。面对国内新兴市场的崛起，公司将在合适的时机增加国内市场的投入，扩大国内市场销售收入水平。

3、公司发展较快，人才储备不足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的培养和储备，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形成了多层次、全方位的人才梯队。但是随着企业盈利能力的增强，企业规模的扩大，公司在管理、销售、生产等各方面对人才的需求日益增加，目前公司在人才引进和培训方面已经落后于发展的速度。

（四）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包括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等行业内主要企业，竞争对手的情况参见本节“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状况”之“（四）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四、主营业务情况

(一) 主要产品及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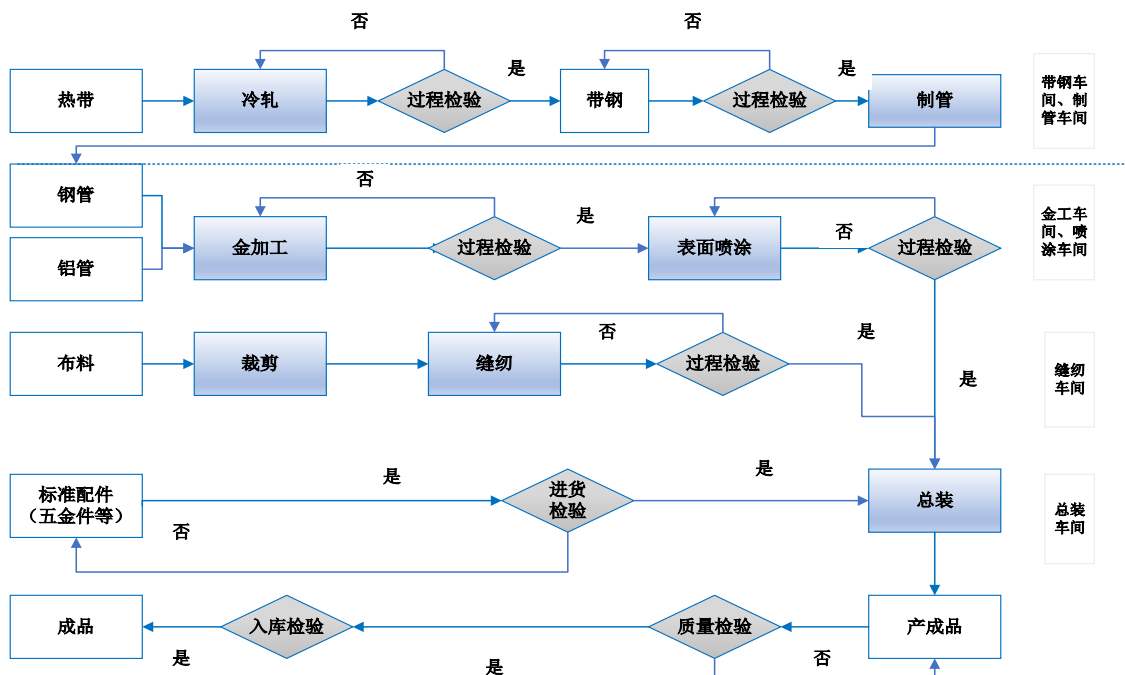
公司的主要产品及用途参见本节“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之“（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二) 主要产品工艺流程

公司各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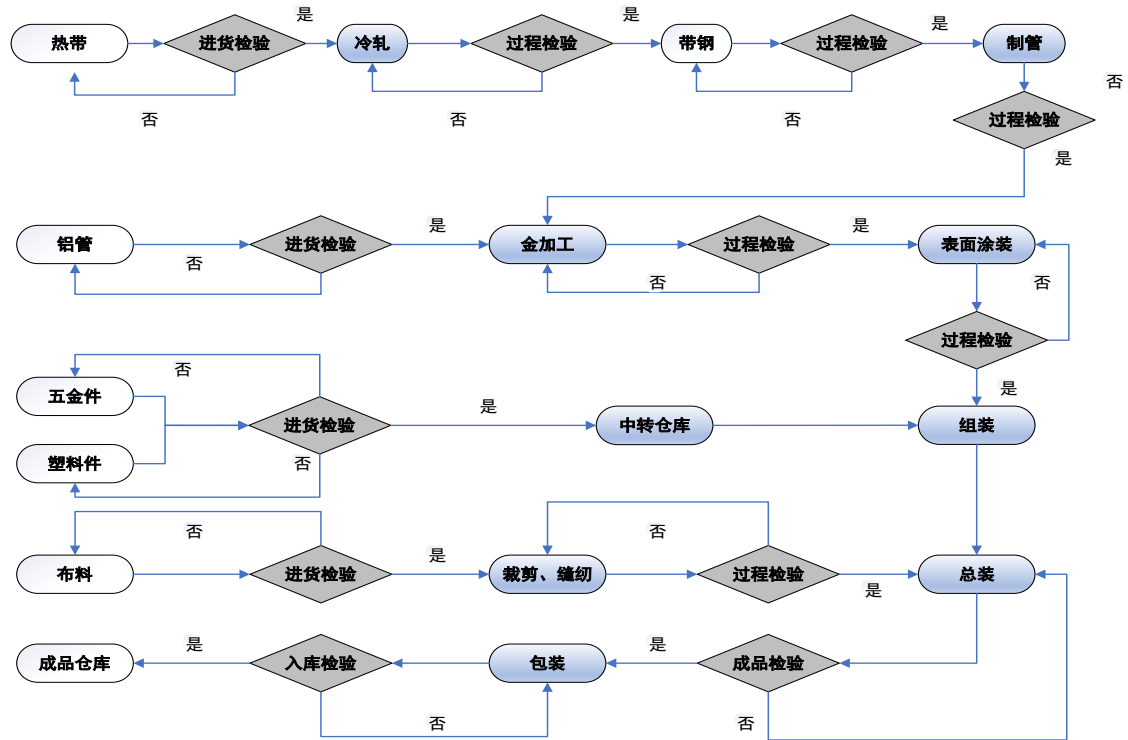
1、遮阳制品

遮阳制品工艺流程如下：



2、户外家具

户外家具工艺流程如下：



(三) 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主要分为原材料采购及外协采购两类。公司已经建立严格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对供应商和采购流程进行管理。

(1) 原材料采购

公司主要采购的原材料为钢材、布料、铝材等。公司的采购模式为订单采购模式，即与供应商签订采购框架协议，之后根据销售订单和库存状况，按照需求下单。除钢材系大宗商品、公司采购量较大，通常集中预先采购外，公司对其他原材料分散按需采购。

框架协议签订环节，公司依据年度采购需求计划，与合格供应商签订供货合同，明确物资的质量要求、交货期间和运输要求等，经批准后签订合同。

日常采购环节，销售部在ERP系统录入销售订单，计划管理部根据产品销售情况、库存情况编制请购单，采购部门根据请购单的具体要求生成采购订单，供应商根据采购订单的要求安排送货。

（2）外协采购

公司外协采购主要分为半成品采购以及外协加工服务两种模式。

①半成品采购

半成品采购系公司向外协厂商采购委托其生产的金工件半成品。为提升生产效率、保障半成品供应，公司将生产工序中非关键的钢材加工环节委托给专业的外协厂商，由外协厂商生产并供应公司所需的部分金工件半成品。报告期内，金工件的外协厂商主要包括军勇机械、富泓金属、和美休闲、郭军机械等。

公司采购的外协金工件产品系产成品中所需的结构件、冲压件等，公司仍保留了部分篷、伞等标准化程度较高的金加工环节，且拥有金加工相关生产技术，因此对上述金工件半成品采购不影响公司现有生产工艺流程的独立性。

②外协加工服务

外协加工服务主要系塑料件加工、缝纫等非核心技术环节的委托加工服务。

塑料件加工主要系委托临海市利仕达塑业有限公司完成。具体流程为：采购管理部根据实际情况，下达外协生产任务；外协加工商根据加工订单从公司领取一定数目的原材料，将原材料加工成塑料件制品；公司对塑料件制品验收、清点；财务部与供应商按照约定的结算方式进行结算。

缝纫委托加工服务的采购流程为：由采购管理部根据实际情况，下达外协生产任务，在外协厂商完成缝纫等加工环节后，公司进行产品装检和入库做账。

2、生产模式

（1）自主生产模式

公司具备自主生产能力，针对不同客户对产品的规格型号、工艺过程等要求存在差异的特点，主要采用“订单生产”的模式组织自主生产。具体流程如下：

首先，公司销售部接到客户的订单后，在ERP系统录入销售订单，之后，计划管理部门根据销售订单，结合生产能力调整并生成生产计划、下达生产任务书，由采购部门安排物料采购。生产部门各车间根据生产任务书组织生产，产品完工后，销售部根据销售订单、产品完工情况下达出库指令，仓储管理部据此出库、装箱。

公司产品的生产流程主要涉及冷轧、制管、金加工、表面喷涂、缝纫、总装等环节，由带钢、制管、金工、喷涂、缝纫和总装等车间组织实施。

（2）外协生产模式

为提升生产效率、保障半成品供应，公司将生产工序中非关键的钢材加工环节委托给专业的外协厂商，由外协厂商加工成公司所需的金工件半成品。

公司采购塑料件加工、缝纫等非核心技术环节的委托加工服务，公司提供原材料，外协厂商领用原材料并完成加工后，公司验收塑料件、缝纫制品并安排入库。

公司对外协半成品实行样品到货检验、产品到货检验等质量控制，有着全面且严格的保障措施，对外协厂商生产进行严格的工艺流程控制与产品质量检测，保证公司产品质量的一致性。

3、销售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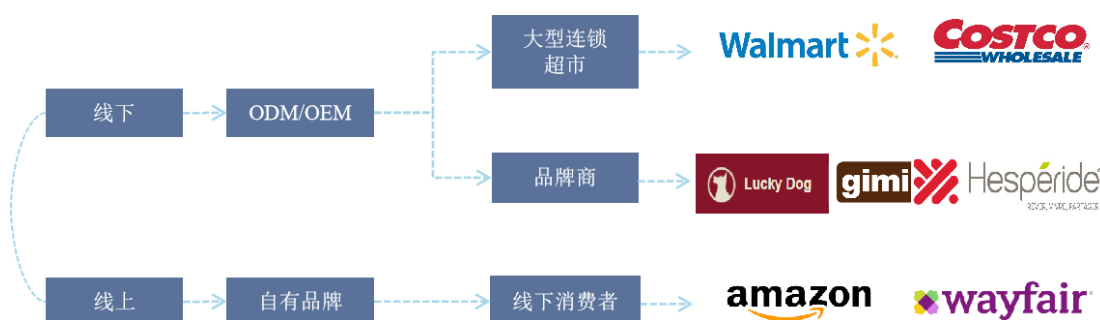
公司产品主要销往欧美地区等境外市场，兼有少量境内市场销售。近年来，随着电商销售渠道的快速发展，未来公司将同步发展线上、线下渠道市场，进一步扩大销售规模。

经过多年的探索与积累，公司已形成以国外大型连锁超市、品牌商为主，多类型、多渠道并存的销售模式。

公司境外市场主要销售模式情况如下：

销售渠道	销售模式	结算方式	客户类型
线下	直接销售，采用ODM/OEM模式销售给包括大型连锁超市、品牌商等在内的客户	FOB为主、兼有CIF和EXW（国内工厂交货）	客户为大型连锁超市（沃尔玛、好市多等），品牌商（美国JEC、德国FHP、法国JJA等）
线上	授权经营，即和跨境电子商务服务商四海商舟签订协议，授权其代理公司自主品牌“Abba Patio”品牌的跨境电商业务，利用亚马逊等网上平台开展销售（报告期初-2021年1月）	公司向跨境电商服务商收取FOB货款以及合作利润分成，合作运营产品在电商平台终端销售额中扣除产品成本、运营成本费用后所产生的项目利润由四海商舟和公司按照3:7比例进行分成	直接客户为跨境电子商务服务商；终端客户为亚马逊等电商平台的线上消费者
	卖断经营，跨境电子商务服务	FOB，不参与利润分成	

商四海商舟独立运营“Abba Patio”品牌产品的线上销售并自负盈亏，并新增卖断式销售给其他跨境电商服务商 (2021年1月以后-至今)		
自主经营，即公司通过亚马逊等电商平台自行开设店铺并自主运营，开展“Sorara”自主品牌产品的推广及销售	公司和电商平台直接结算，货款由平台账户转到公司账户	客户为亚马逊等电商平台的线上消费者



注：“Lucky dog”为公司客户美国 JEC 的品牌名称，“gimi”为公司客户德国 FHP 的品牌名称，“Hesperide”为公司客户法国 JJA 的品牌名称。

公司境内市场主要销售模式情况如下：

区域	销售模式	结算方式	客户类型	备注
境内	客户自提销售	根据付款协议支付、开票后1-2个月付款、按订单月结付款、先收款后发货；电汇	国内品牌商及出口商：盖尔太平洋特种纺织品(宁波)有限公司、南京晴天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和浙江恒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货物运至客户指定地点销售	开票后1-2个月付款、货物验收合格后付款等	市政部门及零星终端客户：临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浙江伟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电商销售	电汇；提单日后90天	直接客户为跨境电子商务服务商；终端客户为亚马逊等电商平台的线上消费者	2021年1月以后公司与四海商舟变更为卖断式销售模式并新增与其他境内跨境电商服务商卖断式销售，部分业务系卖断后对方自行申报出口，公司计入内销收入

(1) 线下业务

公司线下客户主要有国外大型连锁超市和品牌商两个类别，具体为：**A、国外连锁超市**：国外连锁超市是公司产品销售的主要渠道，大部分连锁超市拥有自己的产品品牌。公司产品主要以贴牌生产方式（ODM/OEM）进入国外连锁超市。公司与沃尔玛、好市多等大型连锁超市保持长期供货关系；**B、国外品牌商**：指经营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生产、销售业务并独立拥有产品品牌的运营商，如德国FHP、美国JEC、德国LECO、法国JJA等，公司产品主要通过贴牌生产方式（ODM/OEM）与该类客户合作。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还存在少量其他类型客户，包括从事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销售业务的境外贸易公司等。

公司境外线下销售客户一般拥有自主品牌，并具备良好的市场拓展能力和客户调查能力以及丰富的销售终端或下游客户资源，主要根据制造商的设计研发水平、产品质量、供货能力等选择合格供应商进行贴牌、采购。公司则通过行业内交流、展会、主动联络等方式接触客户并展示公司的设计研发能力和生产制造能力，客户经评估、筛选后下单。对于境外大型连锁超市、品牌商客户，如公司目前合作的沃尔玛、好市多等，在正式与其开展合作前，公司还需要经过其严格的供应商认证程序。公司境外线下订单的货款结算方式以FOB为主，兼有CIF和EXW（工厂交货）模式。

（2）线上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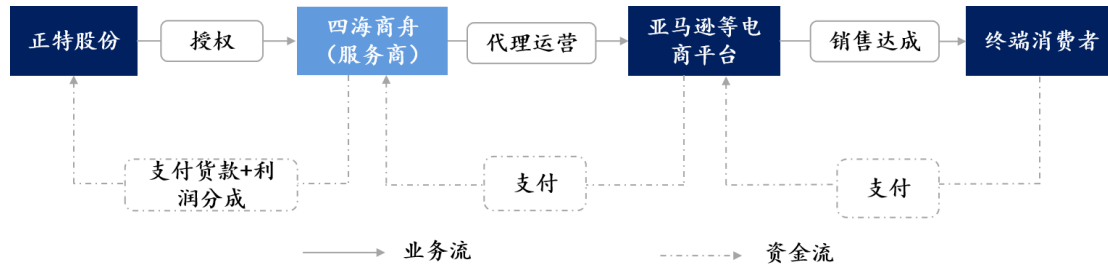
2014年开始，公司及时把握跨境电商发展的市场机遇，积极布局线上渠道，在亚马逊等电商平台跨境销售自有品牌产品。报告期内，公司的线上销售模式有授权经营和自主经营两种模式。

1) 授权经营模式及其变化

报告期内，授权经营模式系公司和跨境电子商务服务商四海商舟及其境外子公司美国BA公司签订协议，由其全权代理公司自主品牌“Abba Patio”品牌的跨境电商业务，利用亚马逊等网上平台开展销售。公司负责“Abba Patio”品牌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装运，将货物运输至海外；美国BA公司负责在美国等地区在线（包括但不限于amazon.com平台）销售公司“Abba Patio”品牌产品，其通过在线运营实现产品向终端消费者的销售，并按约定向公司支付货款及合作利润分

成。美国BA公司运营销售公司“Abba Patio”品牌产品扣除运营成本费用后所产生的项目利润由公司和四海商舟按照一定比例进行分配。

授权经营模式下，公司与四海商舟的业务流、资金流如下图所示：



2020年以来，随着跨境电商的快速发展，公司跨境电商销售额稳步上升。为了进一步加强专业化分工、发挥各自的比较优势，公司专注于产品的研发与生产、四海商舟作为成熟的电商运营服务商专注于电商运营，2021年初公司调整了与四海商舟及其境外子公司美国BA公司的合作模式：公司结束与四海商舟及其子公司在美国市场的授权经营模式，转由四海商舟及其子公司独立运营“Abba Patio”品牌产品在美国地区的线上销售并自负盈亏。即：四海商舟及其子公司作为“Abba Patio”品牌的独家运营商，全权负责该品牌产品在美国电商市场各类平台的销售运营、市场推广等活动，公司不再参与利润分成。美国市场电商平台销售所需的货物由四海商舟向公司独立采购，公司对其进行卖断式销售，双方按照离岸价进行结算。

①模式调整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于2021年初变更与四海商舟在跨境电商业务上的合作模式，主要业务背景原因为：

A、进一步与跨境电商行业企业开展合作

近几年来，随着跨境电商行业的快速发展，新兴跨境电商企业的不断兴起，部分新兴跨境电商服务商其近年度销售收入已达到较大规模。随着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跨境电商销售渠道的快速发展，以美国为例，2019年、2020年美国电商零售同比增长率分别为15.66%、32.03%，电商销售渠道销售额的增长远快于传统线下实体店的销售增长，尤其2020年受疫情影响，电商渗透率加速提升，电商渠道在2020年销售额增长速度出现明显提升。

公司原与四海商舟签订独家代理跨境电商业务的合作模式，从而限制了公司与其他优质跨境电商企业的合作。在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产品跨境电商销售渠道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公司与四海商舟的原有合作模式已不能满足境内跨境电商行业快速发展的需求。截至目前，除四海商舟外，公司已经与傲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TREGARDS LLC等跨境电商企业陆续展开了合作，2021年该部分客户实现销售2,955.10万元，公司向上述跨境电商企业主要合作模式为卖断式销售。

B、公司与四海商舟加强专业化分工

公司与四海商舟自2014年开展合作，合作之初公司没有跨境电商运营的经验，通过适度参与电商运营、进行利润分成的方式公司积累了电商运营的经验及了解了市场趋势。在经历多年合作后，公司与四海商舟逐步沟通、磨合，合作趋于稳定，2019-2020年度，对其销售额分别为5,245.17万元、12,197.56万元，跨境电商业务得到快速发展。在合作多年后，考虑到各自的比较优势，公司专注于产品研发、生产，四海商舟系专业化电商服务商，并参考业内新兴的跨境电商业务模式，因此公司与四海商舟自2021年1月以后变更为卖断式销售。

同时，通过前期积累的电商运营经验，公司对“Sorara”品牌进行自主运营，该品牌定位中高端消费市场，公司维持该品牌电商自主运营有助于对消费市场及电商运营的持续了解和发展。

②授权经营模式调整前后各方权利义务约定情况，利润分成的具体安排，相关资金流、实物流的具体流向

公司于2021年初调整了与四海商舟及其境外子公司美国BA公司的合作模式，调整前后各方的权利义务约定情况，利润分成的具体安排，相关资金流、实物流的具体流向如下：

类别	调整前	调整后
公司的权利义务	<p>A.公司负责 Abba patio 品牌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在中国境内的装运，以及在美国境内的装运、仓储和运输</p> <p>B.公司先行承担/支付 FOB 备货、运输、报关及仓储成本，待产品实现最终销售时收款并和四海商舟做利润分成，享受项目运营收益的 70%</p> <p>C.公司对运至美国、售出前的产品享有完全的所有权</p>	<p>公司应根据四海商舟的备货计划，及时安排产品的生产及发运，保证产品质量，不参与海外电商运营的收益分享</p>

四海商舟的权利义务	<p>A.四海商舟负责在美国等地区与电子商务平台合作代理、建设、运营、推广和维护公司 Abba patio 品牌系列产品，负责组织项目运营团队，并提供项目的 IT 支持</p> <p>B.就四海商舟代理运营 Abba patio 品牌系列产品，四海商舟按照销售额提取 4.5%的固定运营费用，并享受项目收益的 30%</p> <p>C.按月分两次直接向公司支付货款，包括货物的 FOB、储运、报关成本，及按照项目经营所得净利润的 70%</p>	<p>A.四海商舟组建专门的项目组，通过与美国地区的电子商务平台合作，负责 Abba patio 品牌系列产品在美国地区的市场定位、市场调研、渠道运营、IT 支持、项目计划等相关事务，并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公司支付产品销售款。</p> <p>B.四海商舟独立运营 Abba patio 品牌系列产品的美国电商市场并自负盈亏，运营的收益全部归四海商舟享有</p> <p>C.美国市场电商平台销售所需的货物由四海商舟向公司独立采购，双方按照离岸价(FOB 条款)进行结算</p>
利润分成	合作运营 Abba Patio 品牌产品扣除运营成本费用后所产生的项目利润由四海商舟和公司按照 3:7 进行分成	卖断式销售，双方按照 FOB 进行结算，不进行利润分成
资金流	亚马逊等平台线上销售从相关平台直接回款至四海商舟账户，四海商舟再将应支付给正特的款项划至公司账户	四海商舟及其子公司美国 BA 回款至公司账户（包括其通过指定第三方回款情况）
实物流	公司负责将产品运到美国，四海商舟通过在线运营实现产品向终端消费者的销售	公司负责将相关产品运输至国内指定地点并承担运费，四海商舟完成后续运输

③报告期内通过四海商舟等授权经营电商的终端客户情况、销售金额及占比、支付的利润分成情况及变化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仅与四海商舟进行授权合作分成运营模式，与其他跨境电商企业如傲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仅开展卖断式销售。公司通过四海商舟授权合作经营电商的终端客户情况、终端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亚马逊：电商平台零散消费者	625.66	78.74%	15,884.63	71.72%	9,350.31	80.70%
Wayfair：电商平台零散消费者	92.04	11.58%	2,535.12	11.45%	800.26	6.91%
其他电商平台零散消费者	76.89	9.68%	3,727.39	16.83%	1,435.64	12.39%
合计	794.59	100.00%	22,147.14	100.00%	11,586.21	100.00%

注：2021年1月之后公司与四海商舟由合作运营改为卖断式销售，2021年仅1月份有合作经营电商收入。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通过公司四海商舟合作经营电商的终端客户主要为亚马逊平台和Wayfair平台终端消费者等，其中终端零售金额70%以上通过亚马逊平台实现终端销售，2020年度受市场需求明显增长相应各平台零售收入均呈大幅增长态势；公司为了进一步与跨境电商行业企业开展合作及公司更加专注于产品研发、生产，2021年1月之后与四海商舟由合作运营改为卖断式销售，相应终端零售金额明显下降。

报告期内通过四海商舟合作运营收入及支付的利润分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公司对四海商舟合作运营 FOB 产品收入	316.48	11,032.49	5,552.03
公司对四海商舟合作运营利润分成收入[注]	60.61	1,165.07	-306.86
对四海商舟的销售金额小计	377.09	12,197.56	5,245.17
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比例	0.56%	13.41%	7.77%

注：报告期内，公司与四海商舟合作运营模式下运营利润分别为-438.37万元、1,664.38万元和86.58万元，其中公司享有七成利润分成金额分别为-306.86万元、1,165.07万元和60.61万元，四海商舟享有三成利润分成金额分别为-131.51万元、499.31万元和25.97万元。

2019年度合作运营模式下销售收入较小，仓储费、电商平台费用等运营费用较高，导致合作运营分成出现亏损；2020年度受市场需求增长相应收入大幅增长，合作运营分成绩绩较好。2021年初，公司为了进一步与跨境电商行业企业开展合作和公司更加专注于产品研发、生产，2021年1月之后公司与四海商舟由合作运营改为卖断式销售。

④四海商舟不存在为公司压货以增加收入情形

在改变合作模式前，公司为取得已销售商品清单及结算表时确认对四海商舟的收入，因此，该模式下公司销售给四海商舟均为已实现终端销售，不存在为公司备货情况；改变合作模式后，公司对四海商舟进行卖断式销售，双方按照一般出口FOB模式，结算方式为提单日后90天，与公司其他外销客户的结算方式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海商舟对公司采购综合考虑了海上运输备货周期、其在电商平台的销售情况等，其备货情况通常系1-2月销售的安全库存，不存在为发行人压货以增加收入情形。

2) 自主经营模式及其变化

自主经营模式系公司在美国和欧洲地区通过亚马逊等电商平台自行开设店铺并自主运营，开展“Sorara”自主品牌产品的推广及销售。线上销售渠道的开拓与发展有利于公司未来进一步扩大自主品牌产品销售规模，并有效掌控全业务价值链。报告期以来，自主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3) 开拓业务、获取订单的具体方式，以及境外客户的开发方式、交易背景

公司的主要客户涵盖沃尔玛、好市多等全球化经营的大型连锁超市，也包括美国JEC、意大利FHP、法国JJA等专业品牌商，客户多为行业内规模较大、信誉较好、市场地位较高的公司。在线下业务的订单获取方面，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均以报价、比价等市场化手段为基础，获取业务的方式公开、公平。此外，公司通过跨境电商渠道在亚马逊等知名电商平台向终端客户实现的销售规模也逐年增长。

在客户开拓方面，公司主要通过定向开发和展会的形式开拓客户资源。针对沃尔玛、好市多等大型连锁超市客户，公司主要采用定向开发的方式，即：最初对方官网发布信息和行业内交流后公司通过主动拜访等方式接触该类客户，并向客户提供关于自身产品介绍、业务实力等相应的资料，以便于进入客户的工厂档案名录；之后，该类客户会对公司进行严格的资质认证，综合考察公司的产品品质、生产规模、交货及时性等因素，并实施年度考核；之后公司顺利通过客户的供应商“考察”期，成为该类客户的长期合作伙伴。

公司每年都会参加国际的大型户外休闲用品展会，并通过此类国际大型展会拓展家具卖场、品牌零售商类的新客户。此外，由于公司在户外休闲家具细分领域的业务规模较大、影响力较高，也会有部分客户通过行业内的信息、供应商筛选主动上门寻求合作。在疫情影响下，公司通过录制新产品介绍视频、线上会议等模式维系客户关系和开拓新客户，同时公司积极参与国内展会、拜访国外客户境内办事处等方式拓宽和维护客户渠道。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名境外客户开发方式和交易背景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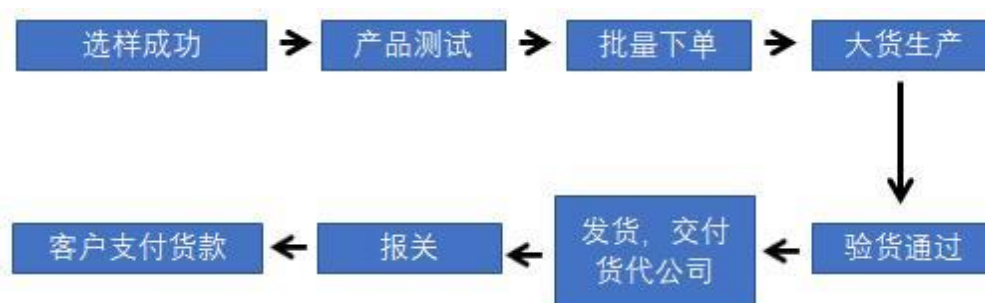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简况	开发方式、交易背景
1	沃尔玛	成立于 1969 年，主营业务为全球经营各种形式的零售店。	沃尔玛通过官网广泛征集供应商，通过评估产品质量，企业

			信誉等，最终选定公司作为长期合作企业。
2	美国 JEC	成立于 1953 年，主营业务为宠物用品等的销售。致力于开发和制造围栏、宠物之家和户外生活领域的一流产品。	通过行业内交流自 2008 年开始与公司合作，主要向公司采购宠物笼具、围栏、后花园系列产品。
3	美国 BA 公司	四海商舟子公司，四海商舟成立于 2011 年，是中国出口跨境电商行业的领军企业，在家居、时尚、运动户外、3C 等九大品类线积累了丰富运营经验和强大配套资源。	2013 年底电商讲座接洽开发，2014 年正式合作，主要向公司采购遮阳伞等。
4	好市多	成立于 1976 年，主要经营零售业，大部分都位于美国境内，加拿大则是最大国外市场。	通过行业内交流自 2006 年开始与公司直接合作，目前主要向公司采购汽车篷、星空篷等。
5	德国 FHP	成立于 1996 年，属于德国 Freudenberg 集团，主要经营纺织纤维产品、清洁产品、洗衣护理产品等的批发贸易，主要产品包括晾晒用具，熨烫挂具等。	2010 年客户委派其国内办事处人员在中国寻求优质供应商，2011 年达成协议正式合作，主要向公司采购晾衣架和毛巾衣架。
6	德国 PEGASO	成立于 1996 年，位于德国，主要经营花园家具用品的销售。	通过行业内交流自 2020 年开始与公司合作，主要向公司采购星空篷。
7	法国 JJA	成立于 1976 年，位于法国，主要经营家居产品的销售	通过广交会自 2006 年开始合作，主要向公司采购篷类、伞类及吊床类产品。

(4) 有关大额合同订单的签订依据、执行过程

在建立合作关系前公司会审慎选择客户。交易前，公司与境外客户一般会就双方的权利义务、订货方式、交货方式、价款结算等做出约定。在具体交易环节，采取按月份或季度签订订单，公司根据库存及备货情况向客户发送产品，单次采购的产品类型、数量和金额具体以实际订单为准。

公司主要客户执行流程示意图如下：



（四）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售情况

1、产能、产量、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产能利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

产品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遮阳篷	设计产能	250	200	150
	实际产量	247.04	196.26	152.57
	产能利用率	98.82%	98.13%	101.71%
遮阳伞	设计产能	80	60	30
	实际产量	77.82	58.36	27.30
	产能利用率	97.28%	97.26%	91.00%
宠物屋	设计产能	20	20	20
	实际产量	13.85	19.22	9.84
	产能利用率	69.25%	96.10%	49.22%
户外家具	设计产能	15	10	10
	实际产量	14.89	7.27	5.98
	产能利用率	99.26%	72.72%	59.78%
晾晒用具	设计产能	60	60	60
	实际产量	44.59	52.27	57.26
	产能利用率	74.32%	87.12%	95.43%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产能利用率总体较高。2020年以来，来自遮阳篷、遮阳伞的订单增加较快，公司加大设备、人员投入，提升了产能水平，较好的满足了市场增长的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	2021 年度		
	产量（万件）	销量（万件）	产销率
遮阳篷	247.04	237.71	96.22%
遮阳伞	77.82	75.10	96.51%
宠物屋	13.85	15.47	111.71%

户外家具	14.89	15.13	101.64%
晾晒用具	44.59	48.55	108.88%
合计	398.19	391.97	98.44%
主要产品	2020 年度		
	产量（万件）	销量（万件）	产销率
遮阳篷	196.26	189.76	96.69%
遮阳伞	58.36	54.65	93.65%
宠物屋	19.22	17.65	91.83%
户外家具	7.27	7.73	106.30%
晾晒用具	52.27	51.10	97.75%
合计	333.38	320.89	96.25%
主要产品	2019 年度		
	产量（万件）	销量（万件）	产销率
遮阳篷	152.57	148.50	97.34%
遮阳伞	27.30	30.08	110.18%
宠物屋	9.84	9.23	93.76%
户外家具	5.98	6.60	110.37%
晾晒用具	57.26	66.36	115.89%
合计	252.95	260.77	103.09%

注：上表中销量不含外购产品销量。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各产品均能正常销售，产销率水平较高。

2、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的收入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遮阳制品	97,148.66	83.77%	65,136.73	76.34%	48,471.50	76.94%
遮阳篷	76,839.90	66.26%	46,536.61	54.54%	34,537.61	54.82%
遮阳伞	20,308.76	17.51%	18,600.12	21.80%	13,933.89	22.12%
2、户外休闲家具	17,509.04	15.10%	18,251.44	21.39%	12,349.19	19.60%
宠物屋	9,342.89	8.06%	11,025.36	12.92%	5,484.70	8.71%

户外家具	5,788.39	4.99%	4,783.85	5.61%	3,766.94	5.98%
晾晒用具	2,377.76	2.05%	2,442.24	2.86%	3,097.55	4.92%
3、其它	1,316.13	1.13%	1,933.73	2.27%	2,181.09	3.46%
合计	115,973.83	100.00%	85,321.90	100.00%	63,001.7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主要来自遮阳制品和户外休闲家具产品的收入，其中遮阳制品是最主要的销售收入来源，报告期内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70%以上。

3、销售单价情况

单位：元/件

产品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遮阳制品	遮阳篷	323.25	245.23	232.58
	遮阳伞	270.41	340.33	460.33
户外休闲家具	户外家具	380.62	607.36	558.07
	宠物屋	603.85	624.79	594.21
	晾晒用具	48.98	47.80	46.68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产品主要以美元定价，受美元汇率波动、市场行情变化等因素影响，产品价格有所波动。主要产品销售单价波动分析具体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二）主营业务收入”之“2、主营业务收入产品分部”。

4、主要客户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及营业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2021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渠道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沃尔玛	大型连锁超市	遮阳篷	32,986.27	26.60%
2	美国 JEC	品牌商	宠物屋	9,561.67	7.71%
3	好市多	大型连锁超市	遮阳篷	8,326.49	6.72%
4	美国 BA 公司	电商渠道	遮阳伞	7,679.54	6.19%
5	法国 JJA	品牌商	遮阳伞	4,260.35	3.44%
合计				62,814.31	50.66%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渠道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沃尔玛	大型连锁超市	遮阳篷	28,992.93	31.86%
2	美国 BA 公司	电商渠道	遮阳伞	12,197.56	13.41%
3	美国 JEC	品牌商	宠物屋	12,026.67	13.22%
4	好市多	大型连锁超市	遮阳篷	6,393.72	7.03%
5	德国 FHP	品牌商	晾晒用具	2,431.54	2.67%
合计				62,042.42	68.19%
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渠道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沃尔玛	大型连锁超市	遮阳篷	22,391.67	33.18%
2	美国 JEC	品牌商	宠物屋	6,793.63	10.07%
3	好市多	大型连锁超市	遮阳篷	5,359.88	7.94%
4	美国 BA 公司	电商渠道	遮阳伞	5,245.17	7.77%
5	德国 FHP	品牌商	晾晒用具	3,097.41	4.59%
合计				42,887.75	63.55%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在50%-70%。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50%的情况，公司对前五名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

5、产品销售区域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区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外销小计	109,136.93	94.10%	82,771.44	97.01%	60,265.78	95.66%
其中：北美	62,972.15	54.30%	61,937.11	72.59%	41,790.38	66.33%
欧洲	36,095.09	31.12%	14,957.86	17.53%	13,177.40	20.92%
亚洲	7,990.13	6.89%	4,278.50	5.01%	4,681.05	7.43%
其他	2,079.55	1.79%	1,597.97	1.87%	616.95	0.98%
内销小计	6,836.90	5.90%	2,550.46	2.99%	2,735.99	4.34%

合计	115,973.83	100.00%	85,321.90	100.00%	63,001.77	100.00%
----	------------	---------	-----------	---------	-----------	---------

6、各销售模式下的收入分布情况

公司产品主要销往欧美地区等境外市场。经过多年的探索与积累，公司已形成多类型、多渠道的销售模式。公司产品主要为直接销售，以国外大型连锁超市、品牌商为主。

报告期内，公司各销售模式下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外销小计	109,136.93	94.10%	82,771.44	97.01%	60,265.78	95.66%
其中：大型连锁超市	45,072.46	38.86%	35,423.69	41.52%	27,751.55	44.05%
品牌商	41,906.48	36.13%	25,847.36	30.29%	20,370.83	32.33%
电商渠道	13,356.39	11.52%	17,047.44	19.98%	7,899.85	12.54%
贸易商	4,610.18	3.98%	2,332.55	2.73%	2,159.79	3.43%
其他	4,191.42	3.61%	2,120.40	2.49%	2,083.77	3.31%
内销小计	6,836.90	5.90%	2,550.46	2.99%	2,735.99	4.34%
其中：跨境电商渠道[注]	3,988.38	3.44%				
合计	115,973.83	100.00%	85,321.90	100.00%	63,001.77	100.00%

注：跨境电商渠道系根据终端销售进行列示。2019-2021 年 1 月公司跨境电商系公司与四海商舟授权经营模式以及公司自主经营模式，均系外销收入；2021 年 1 月以后公司与四海商舟变更为卖断式销售模式并新增与其他境内跨境电商服务商卖断式销售，部分业务系对方自行申报出口，公司计入内销收入。

7、不同销售模式下前五大客户的具体情况

(1) 大型连锁超市

公司大型连锁超市销售模式下前五大客户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	客户名称	主要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	---------

号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同类业务收入的比例	销售金额	占同类业务收入的比例	销售金额	占同类业务收入的比例
1	沃尔玛	遮阳篷	32,986.27	73.18%	28,992.93	81.85%	22,391.67	80.69%
2	好市多	遮阳篷	8,326.49	18.47%	6,393.72	18.05%	5,359.88	19.31%
3	CARREFOUR GLOBAL SOURCING ASIA LTD	遮阳伞	396.71	0.88%				
4	德国奥乐齐	遮阳篷	3,362.98	7.46%				
小计			45,072.46	100.00%	35,386.65	99.90%	27,751.55	100.00%

注：上表中披露交易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前五大客户，下同。

上述前五大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股东结构	主营业务	成立时点	合作历史	结算及收款方式
1	沃尔玛	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WMT	商超零售业	1969 年	2011 年	提单日后 75 天；电汇
2	好市多	美国 NASDAQ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COST	商超零售业	1976 年	2006 年	收到货物后 10 天；电汇
3	CARREFOUR GLOBAL SOURCING ASIA LTD	法国家乐福，法国巴黎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CARR	商超零售业	1959 年	2003 年	提单日后 120 天；信用证
4	德国奥乐齐	Aldi SE & Co Kommanditgesellschaft. 100%，属于德国零售巨头奥乐齐集团	商超零售业	2016 年，集团成立于 1913 年	2020 年	开票后 30-80 天内付款；电汇

资料来源：主要客户工商信息来自中国出口信用报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客户官网、客户年报等。下同。

该模式下公司主要客户较为稳定，主要为沃尔玛和好市多，两者销售额各期占公司大型连锁超市销售收入的比例均在 90% 以上，不存在异常变动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大型连锁超市客户德国奥乐齐，该公司隶属于德国大型连锁

超市巨头奥乐齐集团，奥乐齐集团系一家具有 100 多年历史的知名德国零售企业，根据其官网信息，目前其在全球 10 余个国家拥有超过 1 万家店铺。

(2) 品牌商

公司品牌商销售模式下前五大客户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金额	占同类业务收入的比例	销售金额	占同类业务收入的比例	销售金额	占同类业务收入的比例
1	美国 JEC	宠物屋	9,561.67	22.82%	12,026.67	46.53%	6,793.63	33.35%
2	德国 FHP	晾晒用具	2,325.28	5.55%	2,431.54	9.41%	3,097.41	15.21%
3	法国 JJA	遮阳伞	4,260.35	10.17%	1,759.98	6.81%	716.47	3.52%
4	德国 PEGASO	遮阳篷	2,936.31	7.01%	31.85	0.12%		
5	荷兰 SUNSIT	遮阳篷	2,142.78	5.11%	379.13	1.47%		
6	日本高秀株式会社	遮阳篷、遮阳伞、休闲家具	1,203.54	2.87%	915.53	3.54%	542.63	2.66%
7	IMPACT IMAGES, INC.	遮阳篷	963.87	2.30%	667.86	2.58%	536.67	2.63%
8	德国 LECO	休闲家具	818.93	1.95%	522.92	2.02%	821.87	4.03%
	小计		24,212.73	57.78%	18,735.48	72.48%	12,508.68	61.40%

上述前五大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股东结构	主营业务	成立时点	合作历史	结算及收款方式
1	美国 JEC	美国 NASDAQ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JCTCF	宠物用品、五金工具、户外花园及建筑材料等多种产品的生产销售	1953 年	2008 年	预收 10% 货款，剩余 90% 货款在提单日 7 天后付清；电汇
2	德国 FHP	德国公司 Freudenberg SE100% 持股，Freudenberg SE 的股东大会由 Freudenberg & Co. Kommanditgesellschaft (有限合伙) 的个人责任合伙人组成	纺织纤维产品、清洁产品、洗衣护理产品等的批发贸易，主要产品包括晾晒用具，熨烫挂具等	1996 年	2011 年	提单日后 90 天；电汇

3	法国 JJA	股东为 CAJOLIEN FINANCIERE ET GESTION	家居用品批发	1976 年	2006 年	收到运输文件副本后；电汇
4	德国 PEGASO	股东为自然人 Jahnert Rolf	花园家具用品的销售	1996 年	2020 年	提单日后 60 天；电汇
5	荷兰 SUNSIT	股东为 Sunsit Holding B.V.	休闲家具批发、销售	2009 年	2019 年	收到运输文件副本后；电汇
6	日本高秀株式会社	日本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75900	外饰产品和园艺用品（室内外花园和绿化）的规划、开发和设计，园艺材料的进出口和销售、CAD 和 CG 软件的和加工	1980 年	2002 年	见到提单即付；信用证
7	IMPACT IMAGES, INC.	股东为 Michael L. Ohirko	开发、制造和生产遮阳篷	2006 年	2016 年	见到提单即付；电汇
8	德国 LECO	自然人 Dewein Doris 持股 49.26%、自然人 Hecking Anne、Zimmermann Veit Jakob 各持有 24.63%、Lechtreck Geschäftsführungsgesellschaft mbH 持股 1.48%	主要经营技术面料、墙纸和花园设施业务	1900 年	2007 年	见到提单即付；电汇

公司与主要品牌商客户美国 JEC、德国 FHP、法国 JJA、德国 LECO、日本高秀株式会社等品牌企业合作历史较长，合作相对较为稳定，各期间因为客户自身业务变化销售额有所波动，部分企业存在不同期间排名相对变化情况。品牌商模式下主要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1) 美国 JEC

2019 年度受美国对中国产品关税政策的不确定性以及北美极寒天气对产品需求的影响，美国 JEC 的销售额出现下降；2020 年疫情以来，人们较多居家生活，对宠物屋和围栏等庭院用品需求明显上升，带来美国 JEC 其 2020 财年销售额的上升，公司对其销售额也同时上升；2021 年因全球供应链和物流限制导致的发货延误，带来其 2021 财年销售额增长放缓，公司对其销售额亦有所减少。

2) 德国 FHP

由于欧洲疫情影响相对较大，公司报告期内对德国 FHP 的销售额出现一定下降。

3) 法国 JJA

2020 年以来，公司对法国 JJA 的销售额增加较多，主要系星空篷和小型直伞的销售增加所致。

4) 德国 PEGASO、荷兰 SUNSIT

上述客户报告期内销售额出现增加主要系公司 2020 年度获得“红点奖”的新产品星空篷投放市场以来，由于其兼具实用与装饰功能，市场反响较好，2021 年以来公司开始大力拓展欧洲市场，星空篷销量显著增加。

(3) 电商渠道

公司电商渠道销售模式下前五大客户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金额 [注 1]	占同类业务收入的 比例	销售金额	占同类业务收入的 比例	销售金额	占同类业务收入的 比例
1	美国 BA 公司	遮阳伞	7,679.54	44.28%	12,197.56	71.55%	5,245.17	66.40%
2	亚马逊[注 2]	遮阳篷、遮阳伞、休闲家具	4,353.75	25.10%	3,965.17	23.26%	2,109.73	26.71%
3	TREGARDS LLC	遮阳伞、遮阳篷	1,028.48	5.93%				
4	傲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遮阳篷	1,076.27	6.21%				
5	荷兰 bol.com b.v.	遮阳篷、遮阳伞、休闲家具	707.76	4.08%	562.57	3.30%	217.66	2.76%
6	Vm Innovations, Inc. [注 3]	遮阳伞					157.85	2.00%
7	Wayfair LLC	户外家具	960.96	5.54%	66.83	0.39%	14.61	0.18%
小 计			15,806.75	91.13%	16,792.13	98.50%	7,745.02	98.04%

注 1：电商渠道包括外销的跨境电商平台和内销中的跨境电商服务商销售形成的收入；

注 2：指通过美国/欧洲亚马逊等电商平台销售给终端消费者形成的销售收入；

注 3：该公司系一家经营家居和花园、电动工具等品类的电商平台。

上述前五大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股东结构	主营业务	成立时点	合作历史	结算及收款方式
1	美国 BA 公司	四海商舟美国子公司，四海商舟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常州市商舟富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0.33%（系周宁实际控制）、周宁持股 18.16%、拉萨肯瑞企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17.15%、缪稷辉持股 3.83%、常州百兴创意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3.64% 等	跨境电商运营商	四海商舟成立于 2011 年	2014 年	授权经营模式：每月结算 2 次，收到销售清单后付款；电汇 卖断式模式：提单日后 90 天；电汇
2	亚马逊	美国 NASDAQ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AMZN	电商零售平台	1994 年	2017 年	每隔 14 天结算 1 次；电汇
3	TREGARDS LLC	股东为童章	电商运营与贸易	2016 年	2020 年	提单日后 60 天；电汇
4	傲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然人陆海传持股 30.05%，连会越持股 18.62%，陆颂督持股 13.02%，其余股东机构投资者	知名跨境电商运营商，主要从事具有创新用户体验的智能、数码消费和家居产品的自主研发、设计与销售	2010 年	2020 年	预收 30%，尾款月结 30 天；电汇
5	荷兰 bol.com b.v.	母公司为 Koninklijke Ahold N.V. 公司，Koninklijke Ahold N.V. 公司为荷兰阿姆斯特丹泛欧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股票代码：AD	荷兰电商零售平台，提供音乐、电影、电子产品、玩具、珠宝、手表、婴儿用品、园艺和 DIY 等类别的一般商品。	1999 年	2015 年	月结；电汇
6	Vm Innovations, Inc.	股东为 Brett Thome、VITALI LAPKO	美国经营家居和花园、电动工具、消费电子产品、婴儿车等品类的电商平台	2005 年	2019 年	收到货物后 60 天内付全款，45 天内付款给予 1% 的现金折扣；电汇
7	Wayfair LLC	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W.N	美国国际电商公司，销售家具、家居用品，箱包，玩具和宠物用品等	2002 年	2017 年	开具发票后付款；电汇

报告期内公司电商销售模式主要包括与四海商舟授权经营模式以及通过荷兰晴天、美国晴天自行车在欧洲/美国亚马逊等平台开设店铺、开展线上销售的模

式。除四海商舟、亚马逊等电商平台直销外，公司为了进一步加强专业化分工、拓展销售渠道，陆续与跨境电商专业服务企业开展合作，报告期内新增 TREGARDS LLC、傲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跨境电商企业的销售。针对电商平台，个人消费者根据其自身需求选择平台购买公司产品，前五大客户变动属于正常情况。

(4) 贸易商

公司贸易商销售模式下前五大客户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金额	占同类业务收入的比例	销售金额	占同类业务收入的比例	销售金额	占同类业务收入的比例
1	Sunstar Trading International Co.,Ltd	遮阳篷	1,743.18	37.81%	649.52	27.85%	414.71	19.20%
2	Investia Ltd.	遮阳篷	499.22	10.83%	105.61	4.53%		
3	Derby SunRain Limited	遮阳伞	251.94	5.46%	241.45	10.35%	226.98	10.51%
4	Prosimex Company Limited	遮阳伞	178.25	3.87%	91.49	3.92%	531.39	24.60%
5	EFFA ENTERPRIS E LTD	遮阳伞	699.88	15.18%	280.28	12.02%	924.93	42.82%
6	先河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户外家具	894.51	19.40%				
小 计			4,266.97	92.56%	1,368.36	58.66%	2,098.00	97.14%

上述前五大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股东结构	主营业务	成立时点	合作历史	结算及收款方式
1	Sunstar Trading International Co.,Ltd	自然人李惠萍持股 100%	圣诞产品贸易	2008 年	2008 年	收到运输文件副本后；电汇
2	Investia Ltd.	POND STRATEGIC ENTERPRISE LIMITED 持股 100%	一般贸易	2009 年	2020 年	预收 10% 货款，剩余 90% 货款在提单日 7 天后付清；

						电汇
3	Derby SunRain Limited	E. Doppler & Co., Gmbh 持股 80%、林秋菊持股 20%	庭院家具贸易	2013 年	2009 年 [注 1]	见到提单即付；电汇
4	Prosimex Company Limited	陈仕烈持股 33.33%、钟国全持股 33.33%、WAN KAW SANG Robert 持股 33.34%	纺织品、服饰用品贸易	1981 年	2002 年	收到运输文件副本后付款；电汇
5	EFFA ENTERPRISE LTD	自然人王楠持股 100%	三角进出口贸易	2014 年	2012 年 [注 2]	预收部分货款，剩余货款在收到运输文件副本后付清；电汇
6	先河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自然人吴泰宏持股 100%	从事投资以及防疫物资和户外用品贸易	2015 年	2021 年	先收款后发货；电汇

注 1：在 Derby SunRain Limited 成立之前，公司系与其关联方 Derby umbrellas Limited 合作，该公司成立于 1991 年 12 月；

注 2：在 EFFA ENTERPRISE LTD 成立之前，公司 2012 年起与其关联方台湾 EFFA ENTERPRISE LTD 开展业务合作。

近年来，公司的销售资源逐步向大型连锁超市、品牌商等中大型客户集中，贸易商模式下的前五大客户收入合计仅占主营业务收入 2%-5%，客户变动属于正常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贸易商前五大客户中新增客户 Investia Ltd.，主要系该公司 2020 年度以来采购新产品星空篷所致；新增客户先河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其销售吊床类产品，该公司采购后向北美品牌商开展销售。

(5) 内销

公司内销模式下前五大客户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金额	占同类业务收入的比例	销售金额	占同类业务收入的比例	销售金额	占同类业务收入的比例
1	盖尔太平洋特种纺织品(宁波)有限公司	遮阳篷、遮阳伞	497.30	17.46%	179.51	7.04%	368.12	13.45%
2	广州市豪园户外家具有限公司(注)	遮阳篷、遮阳伞	951.77	33.41%	494.34	19.38%	193.63	7.08%

	1)							
3	南京晴天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休闲家具、遮阳伞	163.02	5.72%	145.93	5.72%	152.01	5.56%
4	临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休闲家具	18.44	0.65%	304.46	11.94%	7.74	0.28%
5	宁波市逸凌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遮阳伞、遮阳篷	-	-	143.11	5.61%	311.33	11.38%
6	浙江伟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47.31	1.66%	119.55	4.69%	133.86	4.89%
7	浙江恒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户外家具	213.26	7.49%				
小 计			1,891.10	66.39%	1,386.89	54.38%	1,166.70	42.64%

注 1: 对广州市豪园户外家具有限公司销售额包括公司对其同一控制企业晴天豪园(广东)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豪园家具销售部、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豪园家具经营部的销售额;

注 2: 内销中的跨境电商服务商卖断式销售形成的收入已在电商渠道收入中列示, 故此处内销收入不含该部分收入。

上述前五大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股东结构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成立时点	合作历史	结算及收款方式
1	盖尔太平洋特种纺织品(宁波)有限公司	澳洲企业盖尔帕斯菲克有限公司持股 100%	工业及民用特种纺织品和相关产品生产, 自产产品销售及提供售后服务和技术咨询; 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含分销)(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的, 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汽车货运(自用)。	2002 年	2009 年	开票后 1 个月内付款; 电汇
2	广州市豪园户外家具有限公司	自然人唐月华持股 90%, 自然人周锦堂持股 10%	技术进出口; 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家具零售; 家具安装; 家具设计服务; 家具批发; 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2006 年	2007 年	月结; 电汇

3	南京晴天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自然人宋玉新持股90%，张文涛持股10%	遮阳伞、遮阳篷、家具、铝合金制品、地板销售；园林景观设计；园林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养护；体育用品、健身器材、摩托艇、摩托车、潜水设备、办公设备、办公用品、观光车销售。	2010年	2012年	先收款后发货；电汇
4	临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机构	/	/	2018年	货款在验收合格后付清；电汇
5	宁波市逸凌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自然人邵凌持股100%	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2012年	2012年	开票后2个月内付款；电汇
6	浙江伟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伟星集团有限公司100%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2010年	2010年	货款在验收合格后付清；电汇
7	浙江恒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自然人蒋勇明持股90%，蒋子博持股10%	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再生资源回收与批发。	1999年	2021年	先收款后发货；电汇

报告期内，公司以外销为主，内销收入（不含跨境电商服务商）各期合计仅占主营业务收入不到5%。

（五）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供应情况

1、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定价模式

公司主要采购的原材料为钢材、铝材、布料、包装物等。公司的采购模式为订单采购模式，即与供应商签订采购框架协议，之后根据销售订单和库存状况，按照需求下单。除钢材系大宗商品、公司采购量较大，通常集中预先采购外，公司对其他原材料分散按需采购。

公司原材料采购的定价模式一般为：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和供应商询价、议价后确定。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的定价模式如下：

序号	采购内容	具体采购品种	主要供应商	定价原则
1	钢材类	热带	物产中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采购，合同价格以钢材大宗商品市场价格为基准协商确定
		热带	河北德龙现代特种管件制造有限公司	集中采购，合同价格以钢材大宗商品市场价格为基准协商确定
		镀带（即镀锌带钢）	浙江新禾管业有限公司	集中采购，合同价格以钢材大宗商品市场价格为基准协商确定
2	铝材	铝型材等	浙江乐祥铝业有限公司	以采购订单下单日为准，按下单当日的“上海金属网”铝锭平均价为基准，采用基准价+加工费模式定价
		铝型材等	湖州银都铝业有限公司	以采购订单下单日为准，按下单当日的“上海金属网”铝锭平均价为基准，采用基准价+加工费模式定价
		铝型材等	临亚集团有限公司	以采购订单下单日为准，按下单当日的“上海金属网”铝锭平均价为基准，采用基准价+加工费模式定价
3	布料类	PE 布	韩国 GEM	基本一年一定价，采用美元定价
		涤纶布、牛津布	东海翔染整有限公司	年度框架合同，涤纶布定价按照采购订单下单日的特定规格的 DTY 涤纶丝原料丝价格+加工费模式；牛津布定价按照采购下单日的化纤信息网特定规格的 FDY 涤纶丝原料丝价格+加工费模式
		牛津布	浙江多元纺织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年度框架合同，定价按照采购下单日的化纤信息网特定规格的 FDY 涤纶丝原料丝价格+加工费模式
4	包装类	纸箱	绍兴市合兴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季度框架合同，合同定价基础为原材料进口澳卡、牛皮纸、瓦楞纸等原材料价格

综上，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合同定价主要以市场价格为基础。

2、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钢材、布料、铝材、包装物、金工件、粉末等。报告期内，公司上述几类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占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原材料种类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钢材	28,591.39	34.38%	16,129.90	32.57%	10,202.71	29.86%

铝材	16,929.20	20.36%	4,235.55	8.55%	1,526.73	4.47%
布料类	12,990.10	15.62%	10,562.06	21.33%	8,474.08	24.80%
包装类	9,425.06	11.33%	7,613.08	15.37%	5,544.07	16.23%
金工件	6,427.16	7.73%	4,566.56	9.22%	3,295.72	9.65%
粉末	2,885.39	3.47%	2,020.03	4.08%	1,198.59	3.51%
其他	5,912.02	7.11%	4,390.23	8.87%	3,926.44	11.49%
材料采购总额	83,160.32	100.00%	49,517.40	100.00%	34,168.3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额及其占比变化情况的分析如下：

1) 钢材

报告期内，钢材采购占比呈逐渐上升趋势，占比分别为 29.86%、32.57% 和 34.38%。

2020 年以来，公司钢材采购金额及其占比上升系：①公司产品总产量增加，对钢材原材料的需求量增大；②钢材单价上涨幅度较大，导致总采购额增加明显。

2) 铝材

报告期内，铝材采购额及其占比呈逐年上升趋势，占比分别为 4.47%、8.55% 和 20.36%。2020 年以来，铝材采购额及其占比同比上升幅度较大，系公司产品生产、销售结构变化所致。2020 年以来，公司推出新品星空篷，该类型产品销售情况良好、订单增长较快。星空篷产品主要系铝型材结构且其单个体积较大，对铝材耗用量大，故随着星空篷产量、销量提升，公司对铝材原材料耗用额、采购额增加，铝材采购占比提升。

3) 布料

报告期内，布料类采购额呈现上升趋势，其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24.80%、21.33% 和 15.62%，采购占比呈下降趋势。公司采购的布料类原材料主要包括：PE 布、其他布（主要为涤纶布和牛津布），主要用于生产汽车篷、折叠篷和伞类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布料采购额提升，但占比有所下降，原因系：2020 年以来，公司推出新品星空篷产品，销售情况良好，对收入贡献增大，该产品对布料耗用量很小，公司产品结构变化导致布料采购额占比下降。

4) 包装物

报告期内，公司包装物采购金额呈现增长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化趋势一致；采购占比分别为 16.23%、15.37%和 11.13%，采购占比呈下降趋势。2020 年以来，星空篷产品销售占比提升，该类产品的单个产品体积较大、耗用材料量较多，包装物耗用量占其总材料耗用量比例较低，导致包装物采购占比有所下降。

5) 金工件

报告期内，公司金工件采购金额呈提升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化趋势一致；采购占比分别为 9.65%、9.22%和 7.73%，采购占比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星空篷产品销售占比提升，该产品耗用材料量多但是金工件耗用量占其总材料耗用量比例较低，导致金工件采购占比有所下降。

6) 粉末

报告期内，公司粉末采购金额呈上升趋势；采购占比分别为 3.51%、4.08%和 3.47%，采购占比变化较小。

总体上，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为维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合作模式以签订年度框架性合同为主，供应商根据公司需要协商确定每一批产品的具体销售数量、交货时间，并签订订单。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主要原材料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单价	增长率	单价	增长率	单价
钢材(元/KG)	4.80	47.47%	3.26	-2.82%	3.35
铝材(元/KG)	21.11	21.38%	17.39	5.54%	16.48
PE 布 (元/KG)	16.07	-2.85%	16.54	-18.28%	20.24
其他布 (元/米)	5.11	10.65%	4.62	-14.30%	5.39
包装物——拎袋(元/只)	11.89	-1.61%	12.09	-0.99%	12.21
粉末(元/KG)	23.96	-3.89%	24.93	1.65%	24.53

注1：公司采购的钢材主要种类为热带，仅有少量其他种类，其他种类的钢材在计量单位、单价等和热带存在差异，上表列示热带单价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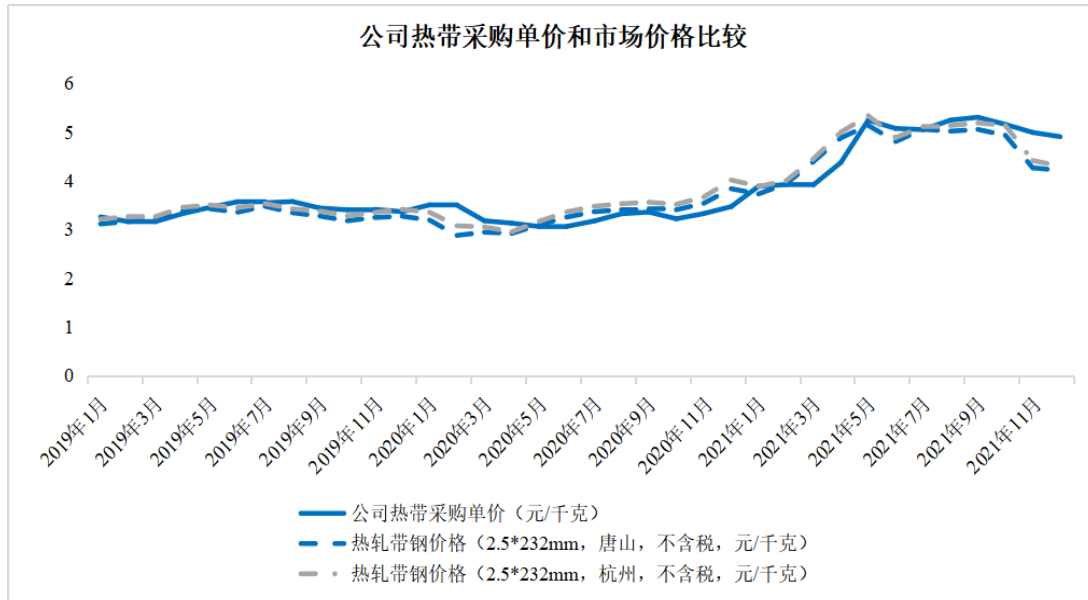
注2：公司在采购的布料上有两大种类，一种以KG为计价单位（PE布），一种为以米为计价单位（除PE布之外的其他布）；

注3：公司包装物种类较多，拎袋系主要包装物之一；

注4：少量粉末采用其他单位计量，该部分数量忽略不计。

报告期内，钢材、铝材、PE布和其他布的采购价格与公开市场价格的比较情况及价格波动原因如下：

(1) 钢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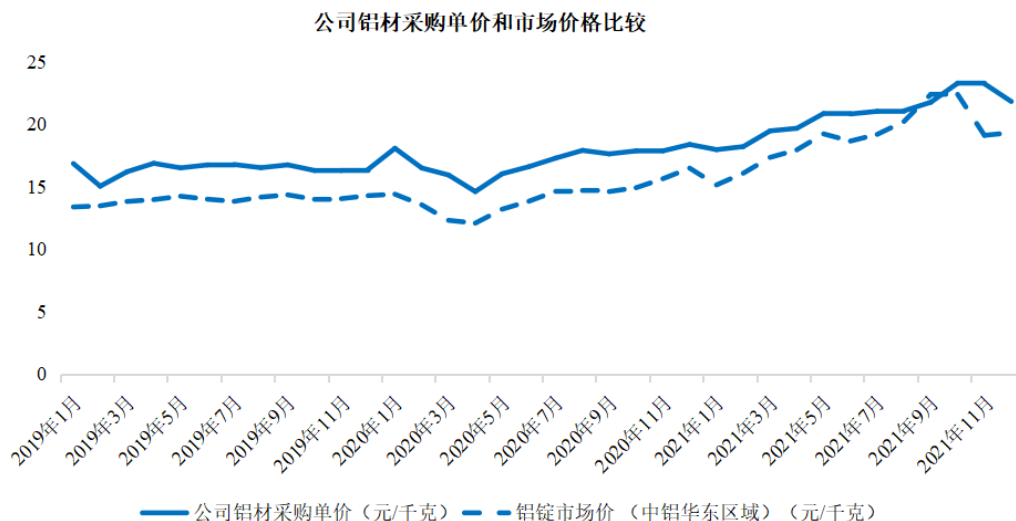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注：由于不同规格的热轧带钢之间价格存在差异，且不同主产地区的热轧带钢市场价格也不同，因此结合公司采购的热带规格和主要热带供应商所在地（公司主要热带供应商为物产中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和河北德龙现代特种管件制造有限公司，分别位于杭州和唐山地区），选择杭州地区 2.5*232mm 热轧带钢市场价格、唐山地区 2.5*232mm 热轧带钢市场价格作为可比市场价格，并将其和公司的热带采购价格进行比较

公司钢材定价方式为双方按合同签订时钢材大宗商品市场价格为基准协商确定。钢材作为大宗商品其市场价格主要受到宏观经济波动以及市场需求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钢材年度采购单价呈先下降、后上升的趋势。公司采购的钢材主要包括热带、镀带等，其中热带为主要品种。经比较，公司热带采购价格和热带市场价格水平及其变化趋势整体相符，和市场价格差异主要系公司采购的热带规格多样，和可比市场价格对应的带钢产品规格不同导致。

(2) 铝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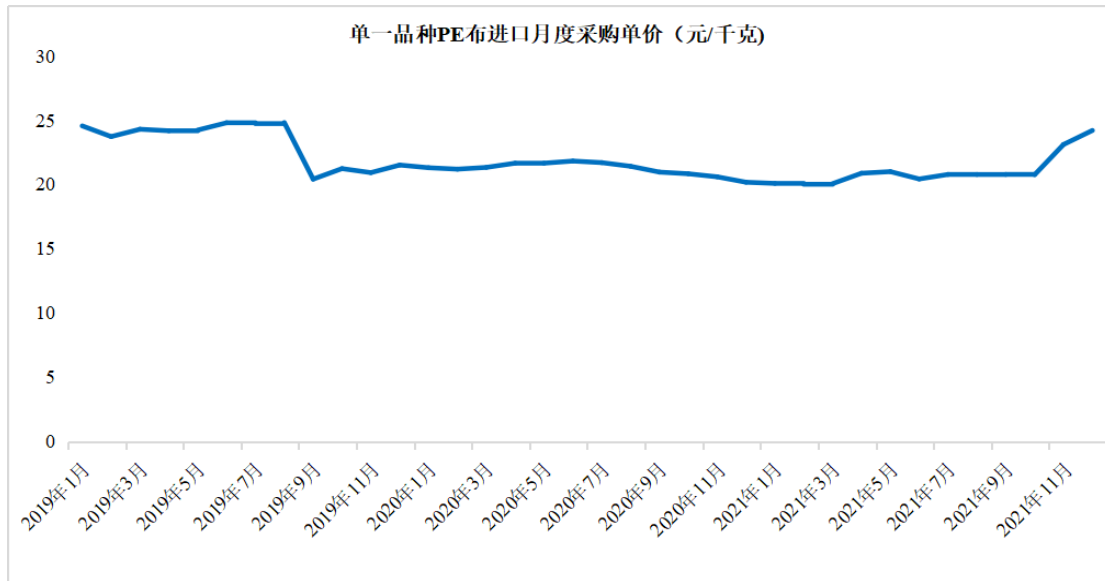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同花顺

公司采购的铝材由纯铝加工而来，其定价方式为以铝锭价格为基准加适当加工费，因此公司铝材采购价格整体高于铝锭的市场价格。报告期内，公司铝材年度采购单价呈先下降、后上涨趋势。经比较，公司铝材月度采购单价和铝锭市场价格变化趋势整体相符。2021年以来，伴随着公司对铝材需求量增加，公司根据产品订单需求对铝材进行较多预采购，具体供应商供货和订单执行存在一定滞后，导致个别月度铝材采购价格低于同期市场价格。铝材市场价格主要受到宏观经济波动以及市场需求影响。

(3) PE布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PE布（KG计量）主要采购自韩国GEM，定价方式为协商定价，基本一年一定价且采用美元定价。从韩国GEM进口的单个品种月度单价如下图所示：



注 1：公司从韩国 GEM 采购的 PE 布存在不同品种，上表系选取主要品种 PE 布采购价格进行分析；

注 2：公司 PE 布的采购对象基本为韩国 GEM，来源单一且定价模式为双方协商确定，无合适的可比市场价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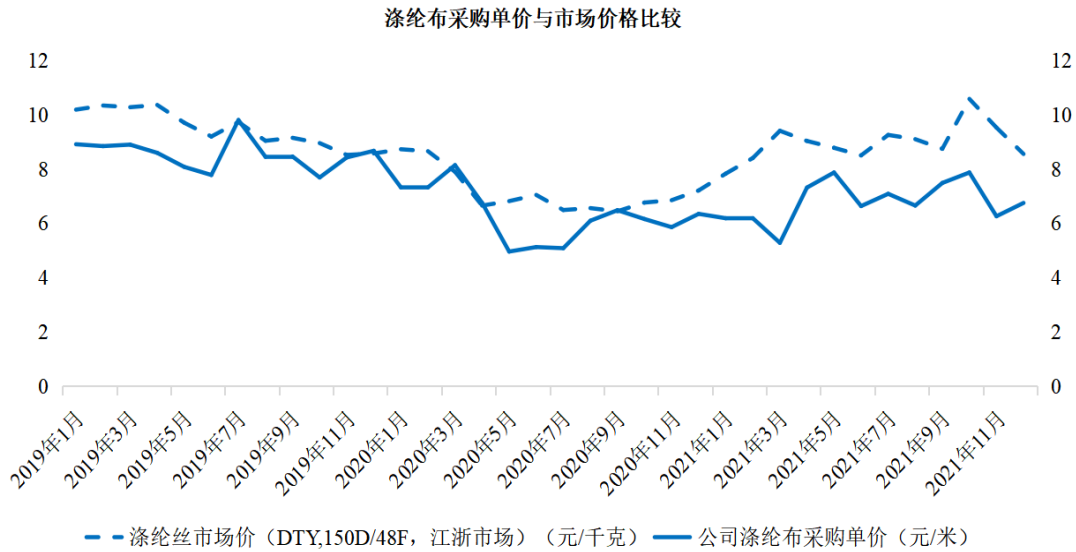
报告期初至 2019 年 8 月，该原材料的美元定价较为稳定，采购单价波动系汇率变动；2019 年 9 月开始，公司与韩国 GEM 协商下调采购价 15% 左右；2021 年 3 月开始，双方协商后采购价格上涨 5%，但受汇率影响，折算后以人民币计算的采购单价变化较小；2021 年 11 月，双方协商采购价格在 2021 年 3 月基础上有所上涨。

（4）其他布

公司除该 PE 布外的其他布（包括涤纶布、牛津布等）采购主要源自国内，定价方式为以上游原材料涤纶丝价格为基础加一定加工费定价。报告期内，其他布单价呈下降趋势，主要受上游涤纶工业长丝价格波动影响。

由于材质、规格、加工工序复杂程序等不同，不同品种的其他布之间的单价差异较大。因此，选取单一品种涤纶布进行分析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涤纶布月度采购单价和涤纶丝市场价格变动比较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同花顺

注 1：2020 年 2 月未采购涤纶布，因此当月采购单价采用上月数值；

注 2：2021 年 2 月当月零星采购涤纶布，数据不具备可比性，故当月采购单价采用上月数值。

经比较，公司涤纶布采购价格和涤纶丝市场价格变化趋势整体相符，部分月度涤纶布采购价格和涤纶丝市场价格相比波动有所差异主要是因为当月采购的涤纶布规格（门幅、克重）差异较大，导致当月采购单价出现波动。

3、外协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外协采购主要分为外协半成品采购以及外协加工服务采购两种模式。外协半成品采购即公司向外协厂商采购委托其生产的金工件半成品，金工件半成品主要系产成品中所需的结构件、冲压件等。外协加工服务采购内容为塑料件加工、缝纫等非核心技术环节的委托加工服务。

(1) 公司采用外协模式生产的原因及必要性

1) 公司生产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工艺流程包括冷轧、制管、金加工、表面喷涂、缝纫、总装等环节，其中冷轧、制管、表面喷涂、总装是公司的关键操作环节，这些生产环节均由公司车间独立完成，公司掌握这些环节的专有技术。而金加工、塑料件加工和缝纫则属于整个生产环节中的非核心技术环节，具有技术含量相对较低、生产附加值较低和内部经营不经济的特点，公司将这部分工序全部或部分予以外协，既能保持现有生产工艺流程的独立性，还能合理配置资源，专注于核心工序的生产，提升生产和管理效率。

2) 外协厂商为从事金加工、塑料件加工和缝纫加工服务的专业厂商，具有多年的生产经验，其加工专业水平及生产效率较高。

3) 公司生产、销售季节性较为明显，在订单高峰期，受制于产能限制，公司生产压力较大，而客户对公司的生产交期要求较高。通过引进专业外协生产商，有助于提高相关生产环节的供应效率，确保相关外协产品的及时供应，提升了部分生产工序的工作效率，从而缓解订单高峰的产能压力，提高了生产周转效率。

综上，通过外协采购和外协生产的调整安排，公司实现了资源的合理配置，提高了生产和管理效率，有效保障订单高峰期的生产任务需求和相关产品供应。

(2) 发行人关于外购半成品和外协加工的区分符合行业惯例，在合同性质上的区别

发行人外购半成品的方式即公司向合格供应商直接采购符合规格、质量标准的金工件半成品部件；外协加工服务即公司采用委托加工模式将塑料件加工、缝纫工序进行外协加工。

同行业公司存在把生产环节中非核心工序部分/全部进行了外协加工的情形。如杭州中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2017年9月申报稿）中披露，“在产品生产过程中，尤其在生产旺季，公司会依据订单数量、生产计划、交货安排等具体情况，将部分订单中成型、焊接、研磨、编藤等生产工序或者全部生产工序交由第三方负责完成”。公司外协采购和外协加工模式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生产特点，外协采购和外协生产模式不存在异常之处。部分上市（拟上市）公司也在信息披露文件中对外购半成品和外协加工予以区分，具体如下：

公司	文件	披露
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 2021年9月上 会稿)	公司委托外协加工存在外协厂商包工不包料和包工包料（部分原材料）两种情形： 1) 包工不包料模式为公司提供加工清单、图纸及技术要求，购买加工所需原材料并委托外协厂商加工，该模式下公司向外协厂商提供原材料； 2) 包工包料（部分料）模式系公司提供加工清单、图纸及技术要求，购买部分原材料下单并委托外协厂商加工，该模式下部分原材料由外协厂商自行购买。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 (2021年5月 申报稿)	外协生产的主要工序包括成型、研配、喷漆，外协厂商按照公司提供的工艺文件及技术要求进行生产加工，经公司驻场人员检验合格后交付。 工序外协包括“包工包料”和“带料加工”两种模式。

		<p>1)包工包料模式指外协厂商自行采购原材料后按照公司要求完成委托加工任务，公司向外协厂商支付的外协费用包括材料费用和加工费。</p> <p>2)带料加工模式指公司向外协厂商提供待加工产品或加工生产中使用的主要材料，公司向外协厂商支付的外协费用主要为加工费。</p>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2019年12月）</p>	<p>公司外协加工的业务模式包括两种：</p> <p>1)包工不包料模式：由公司提供图纸及相关原材料并支付加工费的方式，由加工企业按照公司的要求进行加工。此类模式主要为PCBA的贴片。公司提供PCB板及电子元器件，由加工企业负责贴片。</p> <p>2)包工包料模式：即公司仅提供加工图纸及材料要求，加工企业包工包料的模式：此类模式为供应商根据公司的材料要求自行采购材料，并按照公司的加工图纸进行加工，公司向加工企业采购加工后的部件。此类模式主要为钣金件及机加件。</p>

发行人采购的外协半成品和外协加工服务的区别如下：

项目	外协半成品采购	外协加工服务
采购内容	金工件	塑料件加工、缝纫加工、其他加工（注）
发行人原材料提供情况	发行人提供部分原材料	发行人提供绝大部分原材料
定价方式	<p>2019年5月之前，计价公式=（原/辅材料金额+加工工价）*120%，银行承兑结算；</p> <p>2019年5月至今，计价公式=（原/辅材料金额+加工工价）*118%，银行电汇结算。加成比例下降原因系结算方式改变带来的资金成本变化。</p>	定额加工费

注：其他加工系电镀等零星外协加工项目。

外协半成品采购采用的方式为公司提供部分原材料，同时外协厂商可在公司指导下采购其他原材料，生产完成后由公司向外协供应商直接采购符合规格、质量标准的金工件半成品部件，支付货款；外协加工服务即采用委托加工模式将塑料件加工、缝纫加工工序予以外协，原材料基本由公司提供，外协厂商负责加工，公司支付加工费。两种模式在材料提供、定价方式等方面存在实质区别。

因此，外协半成品采购模式有别于外协加工模式，将两者进行区分具备一定合理性，不存在违反行业惯例的情形。

（3）报告期各年度外协生产的内容、单价、业务量、金额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各年度外协生产的内容、单价、业务量、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报告期	外协生产的内容		金额（万元）	数量（万件）	单价（元/件）	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2021 年度	半成品采购	金工件半成品	4,580.18	4,022.58	1.14	5.09
	外协加工服务	塑料件加工	832.04	31,313.75	0.027	0.92
		缝纫加工	1,266.88	203.42	6.23	1.41
		其他加工	190.46	368.80	0.52	0.21
		小计	2,289.38	-	-	-
2020 年度	半成品采购	金工件半成品	3,916.22	3,805.97	1.03	7.10
	外协加工服务	塑料件加工	826.45	27,360.29	0.030	1.50
		缝纫加工	855.85	135.92	6.30	1.55
		其他加工	75.40	267.79	0.28	0.14
		小计	1,757.70	-	-	-
2019 年度	半成品采购	金工件半成品	2,933.64	2,890.77	1.01	7.66
	外协加工服务	塑料件加工	576.19	17,118.55	0.034	1.50
		缝纫加工	553.47	94.75	5.84	1.44
		其他加工	85.71	115.16	0.74	0.22
		小计	1,215.37	-	-	-

注 1：公司外协生产的型号、规格较多、工序复杂程度各不相同，导致公司外协生产的数量和单价难以统一，表中采用件作为统一单位；

注 2：塑料件加工全部向利仕达采购；

注 3：其他加工为电镀等零星外协加工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半成品采购额分别为 2,933.64 万元、3,916.22 万元和 4,580.18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采购总额的 7.66%、7.10% 和 5.09%。

报告期内，金工件半成品外协采购占比呈逐年下降趋势，系公司逐步加大自制力度以代替外协采购。2021 年度，公司外协金工件半成品中，单件材料规格较大、耗用单位工时较多的外协件占比较大，导致当年公司金工件外协生产的单价较报告期其他年度高。

报告期内，外协加工服务采购额分别为 1,215.37 万元、1,757.70 万元和 2,289.37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采购总额的 3.17%、3.18% 和 2.54%。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的塑料件绝大多数通过外协加工完成，塑料件加工外协规模随公司规模扩大而上升。报告期内，公司塑料件采购单价呈下降趋势，主要系采购结构变化，对单价较低的衬套衬片等材料采购占比提升导致。

公司缝纫加工的外协生产规模呈持续上升的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遮阳篷类产品产销持续上升，带动公司缝纫加工的外协生产规模持续上升。报告期内，缝纫加工单价先上升，后略有下降，主要系人工成本上升、缝纫加工的品类和工序有所差异导致。

(4) 公司主要外协采购内容、供应商情况

1) 外协半成品

外协半成品采购系公司向外协厂商采购委托其生产的金工件半成品，报告期各期，公司外协半成品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军勇机械（注 1）	1,987.07	2,364.56	1,450.91
2	郭军机械（注 2）	2,593.11	1,551.66	927.70
3	和美休闲（注 3）	0.00	0.00	555.03
外协半成品采购额合计		4,580.18	3,916.22	2,933.64

注1：包含公司对其关联方富泓金属的外协采购额。

注2：包含公司对其关联方台州市杰灵机械有限公司的外协采购额。

注3：和美休闲采购额不包含机器设备和零星物料采购金额。

上述主要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军勇机械

公司名称	临海市军勇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 年 3 月
注册资本	3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杜桥镇东海第一大道小田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项灵军
股东及持股比例	项灵军持股 100%
经营范围	机械配件加工、销售。
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否
开始合作时间	2012 年

②郭军机械

公司名称	临海市郭军机械厂
成立时间	2015年3月
注册资本	58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临海市大田街道白筑村白筑水库旁边
法定代表人	郭军
股东及持股比例	郭军持股 100%
经营范围	机械配件加工。
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否
开始合作时间	2015年

③和美休闲

公司名称	临海市和美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6月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大田街道办事处下沙屠村
法定代表人	叶胜
股东及持股比例	叶胜持股 100%
经营范围	家具、工艺品、机械设备及配件制造、加工。
是否是公司关联方	是
开始合作时间	2015年

上述外协厂商中，除和美休闲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外，其余外协厂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外协加工服务

外协加工服务主要系采购塑料件加工、缝纫等非核心技术环节的委托加工服务，其中塑料件加工主要系委托利仕达完成。报告期内公司的外协加工服务采购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采购金额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外协加工服务采购总额	2,289.37	1,757.70	1,215.37
其中：塑料件	832.04	826.45	576.19

缝纫	1,266.88	855.85	553.47
其他	190.46	75.40	85.71

注：其他加工为电镀等零星外协加工项目。

塑料件加工的外协厂利仕达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临海市利仕达塑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11月
注册资本	2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临海市大田街道办事处下沙屠村
法定代表人	刘临皖
股东及持股比例	刘临皖持股 60%；李宝珠持股 40%
经营范围	塑料制品、工艺品制造。
是否是公司关联方	否
开始合作时间	2013年

报告期内，缝纫外协加工供应商主要为临海市雪军休闲用品加工厂、临海市善艺工艺品有限公司等，其基本情况如下：

①临海市雪军休闲用品加工厂

公司名称	临海市雪军休闲用品加工厂
成立时间	2013年3月
注册资本	-
注册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大田街道大田刘村东方大道 2048-1 号
法定代表人	韩雪
股东及持股比例	韩雪持股 100%
经营范围	太阳伞布加工。
是否是公司关联方	否
开始合作时间	2013年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除向临海市雪军休闲用品加工厂采购缝纫加工服务外，还向其关联方临海市淑君帐篷加工厂、临海市卫军帐篷加工厂和临海市德锁太阳伞布加工厂采购缝纫加工服务。

②临海市善艺工艺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临海市善艺工艺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3月
注册资本	8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东塍镇绚珠村

法定代表人	卢善波
股东及持股比例	卢善波持股 100%
经营范围	工艺品加工、销售。
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否
开始合作时间	2006 年（注）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除向临海市善艺工艺品有限公司采购缝纫加工服务外，还向其关联方个体工商户卢善波、卢善峰采购缝纫加工服务，公司于 2006 年和其关联方卢善波个体工商户开展合作。

（5）外协费用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加工内容的定价依据如下：

外协加工内容	定价依据
金工件半成品	2019 年 5 月之前，计价公式=（原/辅材料金额+加工工价）*120%，银行承兑结算； 2019 年 5 月至今，计价公式=（原/辅材料金额+加工工价）*118%，银行电汇结算。加成比例下降原因系结算方式改变带来的资金成本变化。
塑料件加工、缝纫加工及其他加工	定额加工费

上述外协厂商采购价格系公司根据产品加工要求、原材料市场价格并考虑外协厂商合理利润空间后确定，具备公允性。公司金工件半成品 2019 年定价依据变动系结算方式改变带来的资金成本变化导致，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一致，具有合理性。

（6）外协费用占各外协厂商收入的比例，外协厂商和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额占外协供应商各期销售收入比重列示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军勇机械（注 1）	90.25%	99.28%	96.17%
郭军机械（注 2）	80.69%	93.45%	84.85%
和美休闲（注 3）	/	/	93.06%
利仕达塑业	98.73%	97.06%	93.74%

注 1：相关数据包含其关联方富泓金属；

注 2：相关数据包含其关联方台州市杰灵机械有限公司；

注 3：和美休闲因自身原因经营不善带来公司 2019 年出现亏损；2019 年 10 月开始，和美休闲逐步停止经营；

注 4：上表占比=公司直接采购额/外协厂商营业收入，公司直接采购金额按照未扣除公司提供给外协厂商材料金额的采购额计算。

由上表可见,公司对外协供应商的采购占外协供应商对外销售的比例较高,上述外协供应商基本为公司提供加工服务。

此外,根据主要外协厂商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内其基本财务数据具体情况如下:

1) 军勇机械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3,291.94	3,731.03	2,443.22
毛利	542.40	590.70	409.24
毛利率	16.48%	15.83%	16.75%
净利润	102.65	70.05	45.87

注:相关数据包含其关联方富泓金属。

2) 郭军机械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3,484.71	1,911.84	1,290.64
毛利	391.17	167.57	140.08
毛利率	11.23%	8.76%	10.85%
净利润	201.17	70.50	58.30

注:相关数据包含其关联方台州市杰灵机械有限公司。

3) 和美休闲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	/	1,076.23
毛利	/	/	-79.17
毛利率	/	/	-7.36%
净利润	/	/	-205.68

4) 利仕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2,304.83	2,005.80	1,522.68
毛利	203.12	134.91	122.97
毛利率	8.81%	6.73%	8.08%
净利润	154.82	104.72	77.93

除和美休闲因自身原因经营不善带来公司 2019 年出现亏损、2019 年 10 月开始逐步停止经营外，其他外协厂商各期间均留有合理的经营利润，财务指标无明显异常情形。

报告期内，除和美休闲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控股企业外，公司报告期内各主要外协厂商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董监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同外协厂商均按统一的方法定价，具备公允性，公司与外协厂商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7) 外协加工的业务模式不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发行人对外协加工厂商不存在依赖

公司生产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工艺流程包括冷轧、制管、金加工、表面喷涂、缝纫、总装等环节，其中冷轧、制管、表面喷涂、总装环节是公司的关键操作环节，这些生产环节均由公司车间独立完成，公司掌握这些环节的专有技术。而金加工、塑料件加工和缝纫属于整个生产环节中非关键工序的流程，未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

在公司的生产过程中，公司始终掌握着冷轧、制管、表面喷涂、总装环节等关键操作环节及这些环节的专有技术，外协厂商则从事金加工、塑料件加工和缝纫加工，相关环节技术难度相对不高，较容易寻找到替代的辅助厂商。综上，公司不存在对外协厂商的依赖。

(8) 公司与外协厂商在产品质量方面的责任划分，公司的委托加工的相关工序不存在有特殊的资质认证要求，不存在利用委托加工规避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等要求的情况

为保证外协半成品和外协加工服务的质量，公司制定了包括《外协半成品管理制度》、《缝纫外协管理程序》在内的严格的质量管理制度，明确了外协采购和外协生产的质量控制措施，并严格执行。外协产品经检测合格后方可进入公司生产环节。

公司和外协供应商的合同有存在关于外协产品质量责任分摊事项的安排。根据公司和外协厂商签订的合同，外协采购产品到公司工厂处，公司会在一定期限内根据相关合同标准和内部质量检验规程对产品进行检验；公司在检验及生产过程中发现质量异议以书面或电话方式向外协厂商提出，外协厂商负责对不合格品

的及时调换和退货；此外，进货检验时公司质检判定的不合格品，外协厂商必须在约定期限内补回，超过约定期限按照逾期处理，外协厂商需要支付相应违约金。对于外协产品，在外协产品入库后、公司的生产过程中外协厂商仍将继续承担产品质量责任。

公司的外协工序主要包括金加工、塑料件加工和缝纫加工，上述工序不存在特殊的资质认证要求，公司不存在利用委托加工规避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等要求的情况。

(9)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采购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资产、技术的完整性和业务的独立性的情况

公司外协生产环节技术难度相对不高，较容易寻找到替代的辅助厂商，不存在公司对外协厂商的依赖情况。除和美休闲因自身原因经营不善外，主要外协厂商获取了合理的毛利率和净利润水平，不存在外协厂商替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除和美休闲外，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董监高与主要外协厂商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和美休闲作为关联方，与公司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或特殊利益安排。发行人的外协采购对发行人资产、技术的完整性和业务的独立性不存在重大影响。

4、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消耗的主要能源是电、天然气、水等，价格及来源稳定，对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公司能源消耗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能源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电	用量（万度）	1,878.13	1,570.97	1,390.54
	不含税平均单价（元/度）	0.70	0.73	0.80
	金额（万元）	1,313.81	1,146.99	1,107.96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1.42%	1.87%	2.46%
水	用量（万吨）	16.98	12.61	8.97
	不含税平均单价（元/吨）	4.51	4.16	4.54
	金额（万元）	76.62	52.51	40.72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0.08%	0.09%	0.09%
天然气	用量（万立方米）	281.08	246.47	192.39

不含税平均单价(元/立方米)	3.14	2.78	3.38
金额(万元)	883.70	684.34	649.64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0.95%	1.12%	1.44%

2020年,受疫情影响,当地相关部门出台了企业对在电、水、天然气等能源方面的扶持政策,相关能源价格有所下降。

(1) 电的耗用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电的消耗与各产品合计总产量比对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电(万度)	1,878.13	1,570.97	1,390.54
主要产品总产量(万件)	398.19	333.38	252.95
主要产品单位用电量(度/件)	4.72	4.71	5.50

由上表可见,整体而言公司报告期内用电量随着产品产量增加呈上升趋势。公司生产用电主要用于钢管加工、喷涂车间流水线驱动等。2020年度和2021年度主要产品单位用电量较2019年度略有下降,主要系用作喷涂车间的烘道原本在每天设备正常喷涂前需要2个小时的预热,随着公司产量的上升以及进一步加强生产流程化管理,预热一次后喷涂的量增加,故单位产量的用电量出现减少。

综上,受产量上升规模效益影响以及公司推行精益生产、对工艺流程的不断改进,公司主要产品单位用电量呈下降趋势。

(2) 水的耗用波动分析

公司用水主要在酸洗池的前处理和清水静止环节。报告期内,公司水的消耗与主要产品总产量比对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用水量(万吨)	16.98	12.61	8.97
主要产品总产量(万件)	398.19	333.38	252.95
主要产品单位用水量(吨/件)	0.043	0.038	0.035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单位用水量呈增加趋势,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化导致。公司星空篷产品单个体积较大,需要表面处理的材料较多,因此在前处理环节

的耗水量较大。2020 年以来，伴随公司星空篷产品的产销量增加，公司主要产品单位用水量也逐渐增加。

(3) 天然气的耗用波动分析

公司天然气主要用于带钢热处理以及喷涂烘道的加热固化工艺，其使用量与钢材加工量、与金属表面喷涂面积相关，具体比对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天然气（万立方米）	281.08	246.47	192.39
喷涂面积（万平方米）	1,070.91	767.85	495.23
单位喷涂面积天然气用量 （立方米/平方米）	0.26	0.32	0.39

整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总耗用量随着产量上升呈增加趋势。2020 年开始，公司单位喷涂面积天然气用量同比下降，主要系在喷涂车间烘道的预热环节，会同时耗用较多的电和天然气。该环节对天然气单耗的节约原因同电的耗用波动分析。2021 年度，单位喷涂面积天然气用量进一步减少，主要系 2020 年以来，星空篷的产销量增加，星空篷需要喷涂的面积较大，公司对此进行了喷涂工艺的创新，单位能耗下降。

综上，公司主要产品产量与能源的单耗匹配，波动变化原因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5、向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采购内容
1	物产中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15,645.80	17.38%	钢材
2	浙江乐祥铝业有限公司	14,250.13	15.83%	铝材
3	河北德龙现代特种管件制造有限公司	4,935.64	5.48%	钢材
4	绍兴市合兴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3,681.78	4.09%	纸箱
5	韩国 GEM	3,639.47	4.04%	布料
	合计	42,152.82	46.82%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采购内容

1	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13,298.99	24.10%	钢材
2	韩国 GEM	3,241.65	5.87%	布料
3	台州东海翔染整有限公司	3,227.07	5.85%	布料
4	绍兴市合兴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2,860.96	5.18%	纸箱
5	浙江多元纺织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678.38	4.85%	布料
合计		25,307.04	45.85%	

201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采购内容
1	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8,045.58	21.00%	钢材
2	韩国 GEM	2,905.48	7.58%	布料
3	台州东海翔染整有限公司	2,158.85	5.63%	布料、少量纸箱
4	浙江多元纺织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35.73	5.31%	布料
5	绍兴市合兴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1,859.30	4.85%	纸箱
合计		17,004.94	44.38%	

注1：上表中浙江多元纺织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各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包括其关联企业吴江市君谨纺织有限公司采购额；

注2：上表中河北德龙现代特种管件制造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包括其关联企业唐山市德龙钢铁有限公司采购额；

注3：上表中台州东海翔染整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包括其关联企业台州东海塑料制品制造有限公司、东海翔集团有限公司、台州市东海包装制造有限公司采购额；

注4：“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于2021年更名为“物产中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基本保持稳定，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30%的情况，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上述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1) 物产中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内容	钢材
成立时间	1963 年 1 月
开始合作时间	2008 年
主要股东及背景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 A 股上市公司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凤起路 78 号
主营业务	增值电信业务（凭许可证经营）。国内贸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除外），实业投资，经营进出口业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自有房产出租，物业管理，停车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不含期货、证券咨询），市场经营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结算方式	银行电汇、银行承兑
合作背景	该供应商成立于 1963 年 1 月，控股母公司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从 2011 年起连续 11 年入围世界 500 强，2021 年位列世界 500

强 170 位，经商务谈判后，公司与该供应商合作至今。

资料来源：公司官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下同。

(2) 浙江乐祥铝业有限公司

采购内容	铝材
成立时间	2000 年 3 月
开始合作时间	2006 年
主要股东及背景	自然人金祥龙控股
注册地	绍兴袍江工业区
主营业务	铝型材生产；铝塑门窗的制作及安装；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除贵稀金属）；货物进出口。
结算方式	银行电汇
合作背景	该供应商成立于 2000 年 3 月，是一家集铝合金建筑型材、工业型材和铝合金门窗幕墙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经商务谈判后，公司与该供应商合作至今。

(3) 河北德龙现代特种管件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内容	钢材
成立时间	2005 年 11 月
开始合作时间	2017 年
主要股东及背景	美好十年控股有限公司 100% 持股，境外股东
注册地	河北省乐亭县翔云岛林场东
主营业务	生产彩喷管件，销售公司产品；钢坯、带钢、线材的批发及相关配套服务。
结算方式	银行承兑
合作背景	该供应商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同德龙钢铁有限公司系关联企业。德龙钢铁是一家集烧结、炼铁、炼钢、轧钢为一体的大型钢铁联合企业，系中国企业 500 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具备年产铁、钢、材各 300 万吨的生产能力。经商务谈判后，公司与该供应商合作至今。

(4) 浙江多元纺织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内容	布料（其他布）
成立时间	2014 年 4 月
开始合作时间	2011 年
主要股东及背景	自然人李献娟控股
注册地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施带路 99 号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体育用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服装制造；产业

	用纺织制成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零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结算方式	银行承兑
合作背景	该供应商成立于 2014 年 4 月，是一家专业制造帐篷布、雨伞布、以及其他纺织品的制造、加工、涂层后整理加工的生产制造商。经商务谈判后，公司与该供应商合作至今。

注：浙江多元纺织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成立前，公司与其关联企业吴江市君谨纺织有限公司开展合作，吴江市君谨纺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5）韩国 GEM

采购内容	布料（PE 布）
成立时间	2000 年 6 月
开始合作时间	2008 年
主要股东及背景	自然人 JUNG, DONG-HYEOP 控股
注册地	韩国首尔
主营业务	PE 布生产、PE 布，PE 原料的贸易
结算方式	银行电汇
合作背景	该供应商成立于 2000 年 6 月，是领先的 PE 布制造商，该公司在中国青岛地区拥有三个综合基地。供应商主动拜访，经商务谈判后，公司与该供应商合作至今。

（6）台州东海翔染整有限公司

采购内容	布料（其他布）
成立时间	2015 年 4 月
开始合作时间	2000 年（注）
主要股东及背景	控股股东台州东海翔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金鹏
注册地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杜桥镇杜川路 3198 号
主营业务	纺织布印染制造、加工、销售
结算方式	银行承兑
合作背景	该供应商成立于 2015 年 4 月，和东海翔集团有限公司系同一自然人控制下的关联企业。东海翔集团是一家集研发、制造、销售、金融、贸易及生态园艺于一体的多元化股份制民营企业。集团生产的旅游休闲用品布荣获浙江省名牌产品称号，“东海翔”商标荣获浙江省著名商标、中国驰名商标，浙江省出口名牌企业，台州市质量强市先进企业，临海市十佳创新团队，临海市五十强企业等荣誉称号。经商务谈判后，公司与该供应商合作至今。

注：台州东海翔染整有限公司成立前，公司和台州东海翔染整有限公司的关联企业东海翔集团有限公司开展合作，东海翔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7) 绍兴市合兴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采购内容	包装物
成立时间	2015年8月
开始合作时间	2016年
主要股东及背景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系A股上市公司
注册地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崧厦镇伞业工业园区
主营业务	包装装潢印刷、其他印刷（详见印刷经营许可证）包装纸箱、纸盒、彩盒、彩箱、瓦楞纸板及其他纸制品制造、加工、销售。
结算方式	银行承兑
合作背景	该供应商成立于2015年8月，其母公司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专注于瓦楞纸箱包装行业，是瓦楞纸箱的三项国家标准的主要修订单位，先后获得了“先进技术企业”、“AAA级资信企业”等荣誉称号，是中国包装联合会的副会长单位。经商务谈判后，公司与该供应商合作至今。

综上所述，公司主要供应商（或其所属集团）成立时间较长，主要供应商业务规模较大或具备一定的市场地位。公司与上述供应商合作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各报告期的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为公司代垫费用、代为承担成本或转移定价等利益输送情形。

6、各类产品产量与原材料投入的匹配关系

公司不同客户对应的产品往往不同，不同产品对应的原材料耗用存在较大差异，比如公司销售给客户沃尔玛产品为折叠篷，其对应原材料主要为钢材、牛津布；公司销售给好市多产品为汽车篷，其对应原材料为钢材、PE布；公司销售给美国JEC产品为宠物屋，其对应原材料主要为钢材；而新产品星空篷对应的主要原材料为铝材。此外，公司产品种类及规格型号较多，同类但不同规格型号产品的原材料耗用亦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主要客户对应的产品相对较为集中。因此，通过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主要原材料的投入情况进行匹配分析：

(1) 主要原材料钢材匹配性分析

单位：万KG

主要原材料	主要产品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钢材	折叠篷	2,002.05	1,667.59	1,180.78
	汽车篷	546.48	413.81	293.32

宠物屋	539.10	613.14	299.36
星空篷	224.60	34.11	
小型直伞	158.07	125.40	41.25
小计	3,470.30	2,854.05	1,814.71
钢材总耗用量[注]	4,431.68	3,636.39	2,349.02
占比	78.31%	78.49%	77.25%

注：钢材各期总耗用量在各期生产领用量中剔除了加工制成钢管直接对外销售的量，各期钢材加工后直接对外销售量分别为885.84、999.64和1,113.93万KG；

如上表所示，剔除钢管对外销售后，公司将近80%的钢材用于生产折叠篷、汽车篷、宠物屋、星空篷和小型直伞等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钢材投入量与上述主要产品产量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折叠篷			
产量（万件）	204.29	175.23	130.96
钢材耗用量（万 KG）	2,002.05	1,667.59	1,180.78
单位耗用量（KG/件）	9.80	9.52	9.02
汽车篷			
产量（万件）	12.26	9.45	6.66
钢材耗用量（万 KG）	546.48	413.81	293.32
单位耗用量（KG/件）	44.56	43.79	44.04
宠物屋			
产量（万件）	13.85	19.22	9.84
钢材耗用量（万 KG）	539.10	613.14	299.36
单位耗用量（KG/件）	38.92	31.90	30.42
星空篷			
产量（万件）	4.32	0.83	
钢材耗用量（万 KG）	224.60	34.11	
单位耗用量（KG/件）	51.94	41.10	
小型直伞			
产量（万件）	54.60	39.65	14.52
对应钢材耗用量（万 KG）	158.07	125.40	41.25
单位耗用量（KG/件）	2.89	3.16	2.84

整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单位钢材耗用量基本稳定，匹配性较好。其中：1) 星空篷2021年度单位钢材耗用量较2020年出现上升主要系部分百叶由铝材改为钢材所致，相应铝材本期耗用量略有下降；2) 小型直伞2021年单位钢材耗用量出现下降主要系结构较小的小型伞生产销售占比进一步提升；3) 2021年度宠物屋钢材单位耗用量出现上升，主要系：部分产品外采金工件半成品减少，转为通过采购钢材自制结构件，自制比例提升带来宠物屋单位钢材耗用量明显增加。

(2) 主要原材料铝材匹配性分析

单位：万KG

主要原材料	主要产品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铝材	星空篷	436.78	89.86	
	大型直伞	28.00	17.68	21.65
	罗马吊伞	29.78	46.82	25.79
	小型直伞	27.45	22.82	15.76
	小计	522.01	177.18	63.20
	铝材总耗用量[注]	735.89	234.71	91.45
	占比	70.94%	75.49%	69.11%

注：各期铝材总耗用量在各期生产领用量中剔除了加工后直接对外销售的量，各期铝材加工后直接对外销售量分别为1.34、0.12和0.83万KG。

如上表所示，公司2019年度耗用铝材量较少，2020年度新产品星空篷推出以来，铝材耗用量明显上升。公司铝材主要用于星空篷、大型直伞、罗马吊伞和小型直伞等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铝材耗用量与相应产品产量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星空篷			
产量(万件)	4.32	0.83	
对应铝材耗用量（万 KG）	436.78	89.86	
单位耗用量（KG/件）	101.01	108.27	
大型直伞			
产量(万件)	1.37	0.89	1.11

对应铝材耗用量（万 KG）	28.00	17.68	21.65
单位耗用量（KG/件）	20.40	19.87	19.50
罗马吊伞			
产量(万件)	4.51	8.43	5.19
对应铝材耗用量（万 KG）	29.78	46.82	25.79
单位耗用量（KG/件）	6.60	5.55	4.97
小型直伞			
产量(万件)	54.60	39.65	14.52
对应铝材耗用量（万 KG）	27.45	22.82	15.76
单位耗用量（KG/件）	0.50	0.58	1.09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单位铝材耗用量基本稳定。其中大型直伞、罗马吊伞单位铝材耗用量有所增加，主要系产品规格型号发生变化，较大规格销售占比提升所致；星空篷和小型直伞单位铝材耗用量有所下降主要系相关产品结合使用钢材和铝材，综合考虑钢材和铝材耗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KG/件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星空篷			
单位耗用钢材量	51.94	41.10	
单位耗用铝材量	101.01	108.27	
合计	152.95	149.37	
小型直伞			
单位耗用钢材量	2.89	3.16	2.84
单位耗用铝材量	0.50	0.58	1.09
合计	3.40	3.74	3.92

由上表可见，星空篷单位耗用钢材和铝材量较为稳定；小型直伞单位耗用钢材和铝材量均有所下降，主要系结构较小的小型伞生产销售占比提升。

(3) 主要原材料PE布匹配性分析

单位：万KG

主要原材料	主要产品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PE 布	汽车篷	171.20	136.49	95.31
	小计	171.20	136.49	95.31
	PE 布总耗用量	234.44	170.23	156.60
	占比	73.02%	80.18%	60.86%

如上表所示，公司平均70%左右的PE布用于生产汽车篷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PE布投入量和汽车篷产量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PE 布			
汽车篷产量(万件)	12.26	9.45	6.66
对应 PE 布耗用量 (万 KG)	171.20	136.49	95.31
单位耗用量 (KG/件)	13.96	14.44	14.32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汽车篷产品单位耗用PE布用量在13.96KG/件至14.44KG/件之间，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小幅波动与汽车篷产品中内部存在不同规格型号差异相关。

(4) 主要原材料牛津布匹配性分析

单位：万米

主要原材料	主要产品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牛津布	折叠篷	1,180.50	1,032.98	729.54
	小计	1,180.50	1,032.98	729.54
	牛津布总耗用量	1,235.10	1,058.38	763.64
	占比	95.58%	97.60%	95.53%

如上表所示，公司牛津布主要用于生产折叠篷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牛津布投入量和折叠篷产量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牛津布			
折叠篷产量(万件)	204.29	175.23	130.96
对应牛津布耗用量(万米)	1,180.50	1,032.98	729.54
单位耗用量 (米/件)	5.78	5.89	5.57

如上表所示，折叠篷产品单位耗用牛津布用量在5.57米/件至5.89米/件之间，较为稳定。

(5) 包装物中拎袋匹配性分析

单位：万只

主要原材料	主要产品耗用拎袋量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拎袋	折叠篷	204.29	175.23	130.96
	小计	204.29	175.23	130.96
	拎袋总耗用量	210.26	175.51	131.73
	占比	97.16%	99.84%	99.42%

如上表所示，公司拎袋主要用于包装折叠篷。

报告期内，公司拎袋的耗用量和折叠篷产量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拎袋			
折叠篷产量(万件)	204.29	175.23	130.96
对应拎袋耗用量(万只)	204.29	175.23	130.96
单位耗用量（只/件）	1.00	1.00	1.00

如上表所示，折叠篷单位耗用拎袋为1只/件，较为稳定，匹配性好。

(6) 主要原材料粉末匹配性分析

单位：万KG

主要原材料	主要产品耗用粉末量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粉末	折叠篷	48.25	41.97	31.37
	宠物屋	11.19	14.81	7.35
	星空篷	28.93	5.38	
	小计	88.37	62.15	38.72
	粉末总耗用量	121.20	79.19	50.39
	占比	72.92%	78.49%	76.83%

注：少量粉末采用其他单位计量，该部分数量忽略不计。

粉末材料系用于金属件的表面防锈处理，其耗用量与产品金属件的表面积及其表面防锈涂层的厚度相关。由上表可见，公司70%以上的粉末用于生产星空篷、折叠篷和宠物屋等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粉末的耗用量与相应产品产量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折叠篷			
产量(万件)	204.29	175.23	130.96
对应粉末耗用量(万 KG)	48.25	41.97	31.37
单位耗用量(KG/件)	0.24	0.24	0.24
宠物屋			
产量(万件)	13.85	19.22	9.84
对应粉末耗用量(万 KG)	11.19	14.81	7.35
单位耗用量(KG/件)	0.81	0.77	0.75
星空篷			
产量(万件)	4.32	0.83	
对应粉末耗用量(万 KG)	28.93	5.38	
单位耗用量(KG/件)	6.70	6.48	

由上表可见，折叠篷、宠物屋、星空篷单位耗用粉末量2019年度-2021年度基本稳定。

综上，公司主要产品产量与主要原材料投入情况匹配性较好。

(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股 5%以上股东在上述供应商、客户中的权益情况

上述主要客户供应商中，除外协供应商和美休闲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控股企业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其他持有上述供应商和客户权益的情形。

除已在本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公司客户中不存在与发行人存在股权关系或关联关系的客户，不存在曾经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及其亲属或员工的客户情况。

五、主要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生产经营使用的主要固定资产有房屋建筑物、生产设备等，均为公司所拥有并已取得相关权属证明的资产，各类固定资产维护和运行状况良好。截至2021年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

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万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5,021.08	10,946.33	43.75%
通用设备	1,485.15	585.68	39.44%
专用设备	17,414.25	9,651.46	53.41%
运输工具	957.59	268.56	28.04%
合计	44,878.07	21,452.03	47.02%

1、房产情况

截至2021年末，公司共有11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不动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 ² ）	用途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履行的审批程序
1	临房权证大田街道字第16330630号	临海市大田街道东方大道811号	10,187.30	厂房	发行人	自建取得	1999年，正泰工艺品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田99编号Y-0020）并取得该处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书》
2	临房权证大田街道字第16330631号	临海市大田街道东方大道811号	710.68	厂房	发行人	自建取得	1999年，正泰工艺品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田99编号Y-0020）并取得该处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书》
3	浙（2021）临海市不动产权第0021160号	临海市大田街道临海大道（东）558号	91,410.48	厂房	发行人	继受取得	①临海市正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于2007年先后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07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不动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 ²)	用途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履行的审批程序
							编号 D-018)、《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332621200708300101), 并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取得该处房产的所有权; ②后正特有限因吸收合并临海市正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而获得该处房产。2014 年, 正特有限取得“临房权证大田街道字第 209537 号”《房屋所有权证》; ③因正特有限更名为正特股份, 2016 年, 发行人取得“临房权证大田街道字第 16330635 号”《房屋所有权证书》; ④因发行人进行厂房扩建, 2021 年, 发行人取得“浙(2021)临海市不动产权第 0021160 号”《不动产权证书》。
4	临房权证大田街道字第 16330636 号	临海市大田街道临海大道(东) 558 号	52,578.53	厂房	发行人	自建取得	①正特有限于 2006 年先后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06 编号 D-080)、《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332621200607270101), 并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取得该处房产的所有权; ②因正特有限更名为正特股份, 2016 年, 发行人取得“临房权证大田街道字第 16330636 号”《房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不动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 ²)	用途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履行的审批程序
							所有权证书》。
5	临房权证大田街道字第16330637号	临海市大田街道临海大道(东)558号	28,470.01	厂房	发行人	继受取得	①临海市正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2008年先后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31082200800035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332621200808120101),并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取得该处房产的所有权; ②后正特有限因吸收合并临海市正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而获得该处房产。2013年10月23日,正特有限取得“临房权证大田街道字第202809号”《房屋所有权证》; ③因正特有限更名为正特股份,2016年,发行人取得“临房权证大田街道字第16330637号”《房屋所有权证书》。
6	临房权证大田街道字第16330645号	临海市大田街道临海大道(东)558号	62,729.30	厂房	发行人	自建取得	①正特有限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06编号D-08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332621200611200101),并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取得该处房产的所有权; ②因正特有限更名为正特股份2016年,发行人取得“临房权证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不动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 ²)	用途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履行的审批程序
							大田街道字第16330645号”《房屋所有权证书》。
7	浙(2020)临海市不动产权第0032640号	临海市大田街道临海大道(东)558号	14,131.51	厂房	发行人	继受取得	①临海市正泰休闲用品有限公司于2008年先后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31082200800034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332621200812090101),并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取得该处房产的所有权; ②后正特有限因吸收合并临海市正泰休闲用品有限公司而获得该处房产。2013年,正特有限取得“临房权证大田街道字第202810号”《房屋所有权证》; ③因正特有限更名为正特股份,2016年,发行人取得“临房权证大田街道字第16336867号”《房屋所有权证书》; ④因发行人进行厂房扩建,2020年,发行人取得“浙(2020)临海市不动产权第0032640号”《不动产权证书》。
8	临房权证大田街道字第16337379号	临海市大田街道东方大道811号	7,748.90	工业	发行人	自建取得	2016年,发行人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31082201650002号)并取得该处房产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不动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 ²)	用途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履行的审批程序
							的《房屋所有权证书》
9	临房权证大田街道字第160560号	临海市大田街道下沙屠村	9,108.65	工业	中泰制管	自建取得	发行人现持有“临房权证大田街道字第160560号”《房屋所有权证书》
10	(浙2017)临海市不动产权第0013790号	临海市大田街道大洋路东侧	17,762.42	工业	发行人	继受取得	①正特实业于2005年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05编号D-048),并取得该处房产的所有权; ②正特物流继受取得该处房产所有权,2015年,正特物流取得“临房权证大田街道字第15325080号”《房屋所有权证》; ③2017年,发行人向正特物流购买该处房屋建筑物,取得“浙(2017)临海市不动产权第0013790号”《不动产权证书》。
11	(浙2019)临海市不动产权第0004118号	临海市大田街道寺后村	5,631.26	厂房	发行人	继受取得	①2018年,发行人与临海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临海市产权交易所国有资产转让合同》,缴纳转让款后,取得该房产的所有权; ②2019年,发行人取得“(2019)临海市不动产权第0004118号”《不动产权证书》。

前述第一、二、八、九项房屋建筑物存在未取得相关建设手续即开工建设的情形,该等房屋建筑物建筑面积占公司名下房屋建筑物建筑面积的9.24%,比例较低。

根据临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别于2021年1月20日、2021年8月17日及2022年2月11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晴天花园、晴天木塑、中泰制管自2018年1月1日至今，未发现存在违反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和城乡建设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确认如因上述房屋建筑因未取得“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受到主管部门处罚从而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中泰制管造成损失的，其将承担全部罚款或损失，确保公司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泰制管虽存在不规范建设行为，但鉴于发行人已取得相关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合法拥有相关房产的所有权，且相关规划及建设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房屋建筑物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若公司因建设项目存在不规范行为遭受处罚或其他损失，将承担全部罚款或损失。因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各宗土地使用权及各处房屋建筑物的实际使用情况、登记手续等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规定，有关房产均为合法建筑，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此被处罚的情形，前述情形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房屋租赁情况

因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正特休闲用品上海分公司、美国晴天花园、荷兰晴天花园经营所需，公司在境内外存在租赁房产的情况。

截至2021年末，公司在境内有2处租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标的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金	租赁期限
天璟科技 (深圳) 有限公司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正特休闲用品分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申虹路666弄5号201室	234.93	22,509 元/月	2020.9.1- 2022.9.30
余丽玉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正特休闲用品分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申虹路666弄5号202室	196.74	24,789.3 元/ 月	2021.6.8- 2022.8.8

公司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报告期内公司未因上述手续上的瑕疵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永辉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正特股份及其子公司因未依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遭受经济损失，其愿意以本人资金予以全额补偿，使正特股份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截至2021年末，公司子公司美国晴天花园、荷兰晴天花园存在在境外租赁房产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标的	租赁面积	租金	租赁期限
Turner Chino Hills, LLC	美国晴天花园	15271 Fairfield Ranch Road, Unit 180, Chino Hills, California	场地 17,162 平方英尺，其中办公区域 1,500 平方英尺	第一年 18,534.96 美元；第二年 19,091.00 美元；第三年 19,663.73 美元；	2020.5.13-2023.5.12
Beheersmaatschappij de Meyerij II B.V	荷兰晴天花园	Bedrijfsruite met showroom, kantoorruimte, magazijnruimte en buitenterrein, gelegen te Nuenen(postcode 5627AE), Cockevelid 3 kadastraal bekend gemeente Nuenen, sectie F, number 778	2,387 平方米	第一年 57,000 欧；第二年 59,000 欧；第三年 61,000 欧；第四年 63,000 欧；第五年 65,000 欧	2020.10.15-2024.10.14

公司租赁房产均已取得权属证书，发行人租赁的房产均为合法建筑。公司房屋租赁价格均参照市场交易原则定价并经租赁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上海正特休闲用品上海分公司租赁房产主要为办公场所，美国晴天花园、荷兰晴天花园租赁房产为办公及仓储场所，均不涉及生产环节，若不能成功续租，发行人较为容易找到替代场所，搬迁成本亦较低。因此承租房产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活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房屋出租情况

为提高公司资产利用率及生产组织及时性，公司对部分暂时闲置厂房进行出租。截至目前，公司出租房产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标的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金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临海午阳塑业有限公司	大田街道东大工业园区发行人厂区内北面厂房	2,560	15 元/平方米/月	2020.10.1-2023.9.30

2	发行人	浙江勇龙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大田街道东大工业园区发行人厂区内西面厂房及部分场地	厂房 13,170 平方米； 场地 4,542 平方米	第一年至第三年 38.639 万元/月； 第四年至第五年 46.095 万元/月	2020.11.10 -2025.12.31
3	发行人	正特高秀	临海大道 558 号正特工业园内厂房	2,900	278,400 元	2021.7.1-2022.6.30
4	发行人	临海市富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临海大道 558 号正特工业园内厂房	1,550	年租金 148,800 元	2022.1.1-2022.12.31
5	发行人	临海市利仕达塑业有限公司	临海市大田街道东大工业园发行人厂区内北面厂房	2,300	15 元/平方米/月	2021.8.1-2023.9.30
6	中泰制管	台州市胜达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临海大道 558 号正特工业园内厂房	1,655.04	158,880 元	2021.9.1-2022.8.31

以上房屋租赁价格均参照市场交易原则定价并经租赁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出租房产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资产完整性、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房地产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从事房地产业务。

5、主要机器设备情况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的主要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设备名称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金工/焊接设备	2,630.04	2,317.19	88.10%
供电保障系统	2,147.36	473.98	22.07%
表面涂装设备	2,073.93	596.13	28.74%
安全环保设备	1,542.19	1,035.16	67.12%
成品组装设备	952.49	626.08	65.73%
缝制设备	936.65	576.91	61.59%
注塑设备	783.19	737.83	94.21%
带钢/钢管加工设备	742.49	298.56	40.21%
木塑产品生产设备	548.27	146.55	26.73%

注 1: 金工/焊接设备包括多机器人自动焊接工作站、激光切割机、型材加工中心、进口织网机、多机器人短款网片焊接工作站等;

注 2: 供电保障系统设备包括输变电路变压器、高低压配电柜、柴油发电机组、电力桥架等;

注 3: 表面涂装设备包括自动喷涂生产线、燃气供气系统等;

注 4: 安全环保设备包括废水及废气处理成套设备、机器人焊接烟尘废气处理系统、木工中央吸尘设备等;

注 5: 成品组装设备包括休闲产品柔性化装配生产线、大型自动上下料装置、库卡工业机器人、遮阳伞(直伞)自动装配生产线等;

注 6: 缝制设备包括自动裁床、高频热合机、龙门式自动旋转升降智能缝制模板机等;

注 7: 注塑设备包括注塑机等;

注 8: 带钢/钢管加工设备包括酸洗机组、退火炉、高刚度精密四辊冷扎机等;

注 9: 木塑产品生产设备包括密炼机、木塑单螺杆挤出机、木塑高速挤出线、分色机、压花机等。

(二)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所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商标和专利, 公司无形资产的情况分项说明如下:

1、土地使用权

截至目前, 公司共有8宗土地, 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载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使用权类型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用途	履行的审批程序
1	发行人	临大国用[2016]第 0057 号	大田街道山前村	出让	16,960.24	2046.08.22	工业用地	①1996 年, 临海市大田机械修配厂与临海市土地管理局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正泰工艺品后承继了该宗土地使用权, (注); ②2000 年, 正泰工艺品与临海市土地管理局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取得该宗土地使用权; ③2016 年, 以上两宗土地使用权合并, 发行人取得“临大国用(2016)第 0057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
2	发行人	临大国用[2016]第 0126 号	大田街道临海大道(东)558 号	出让	66,977.95	2053.07.30	工业用地	①2003 年, 正泰工艺品与临海市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取得该宗土地使用权; ②因正特有限更名为正特股份, 2016 年, 发行人取得“临大国用(2016)第 0126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

3	发行人	浙(2021)临海市不动产权第0021160号	临海市大田街道临海大道(东)558号	出让	67,497.85	2053.09.29	工业用地	<p>①2003年,临海市正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与临海市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交纳土地出让金后,取得该宗土地使用权;</p> <p>②因正特有限吸收合并临海市正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获得该宗土地使用权。2014年,正特有限取得“临大国用(2014)第0087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p> <p>③因正特有限更名为正特股份,2016年发行人取得“临大国用(2016)第0124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p> <p>④因发行人进行厂房扩建,2021年,发行人取得“浙(2021)临海市不动产权第0021160号”《不动产权证书》。</p>
4	发行人	浙[2020]临海市不动产权第0032640号	大田街道临海大道(东)558号	出让	43,880.92	2053.09.17	工业用地	<p>①2003年,临海市正泰休闲用品有限公司与临海市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取得该宗土地使用权;</p> <p>②因正特有限吸收合并临海市正泰休闲用品有限公司获得该宗土地使用权。2013年,正特有限取得“临大国用(2013)第0807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p> <p>③因正特有限更名为正特股份,2016年,发行人取得“临大国用(2016)第0136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p> <p>④因发行人进行厂房扩建,2020年,发行人取得“浙(2020)临海市不动产权第0032640号”《不动产权证书》。</p>
5	发行人	临大国用[2016]第0125号	大田街道临海大道(东)558号	出让	40,399.21	2053.09.29	工业用地	<p>①2003年,临海市正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临海市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取得该宗土地使用权;</p> <p>②因正特有限吸收合并临海市正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获得该宗土地使用权。2013年,正特有限取得“临大国用(2013)第0806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p> <p>③因正特有限更名为正特股份,2016年,发行人取得“临大国用(2016)第0125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p>

6	发行人	[浙 2017]临海市不动产权第 0013790 号	临海市大田街道大洋路东侧	出让	32,901.00	2053.12.29	工业用地	①2003 年,正特实业与临海市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取得该宗土地使用权; ②2016 年,正特物流自正特实业受让该宗土地使用权,取得“临大国用(2016)第 0127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 ③2017 年,发行人向正特物流购买该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取得“浙(2017)临海市不动产权第 0013790 号”《不动产权证书》。
7	发行人	[浙 2019]临海市不动产权第 0004118 号	临海市大田街道寺后村	出让	13,703.69	2053.10.29	工业用地	①2018 年,发行人与临海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临海市产权交易所国有资产转让合同》,取得该宗土地使用权。 ②2019 年,发行人获发“浙(2019)临海市不动产权第 0004118 号”《不动产权证书》。
8	中泰制管	临大国用[2011]第 0014 号	大田街道下沙屠村	出让	7,307.28	2060.05.24	工业用地	①2010 年,中泰制管与临海市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取得该宗土地使用权; ②2011 年 11 月 3 日,中泰制管获发“临大国用(2011)第 0014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

注:公司曾拥有上述第一项土地使用权原系临海市大田机械修配厂通过与临海市土地管理局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出让方式取得,正泰工艺品通过申请更名的方式承继了前述土地使用权,并履行了前述《国有土地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的相关义务。因此,正泰工艺品取得前述土地使用权程序存在瑕疵。

根据土地主管部门临海国土资源局于2016年5月27日出具的《关于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所持“临大国用(2016)第0057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土地使用权相关问题的批复》,正泰工艺品能够按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要求履行其权利义务,正泰工艺品在取得和使用上述土地使用权的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违反法律法规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并且不会因此受到本局的任何处罚;公司合法享有“临大国用(2016)第0057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临田国用(2007)第0019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与“临田国用(2007)第0020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合并后获发]项下土地使用权。

根据临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1年1月20日、2021年8月17日及2022年2月11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设立至今,未发现存在违反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

的行为，亦不存在违反住房和城乡建设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收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就上述获得土地使用权的程序存在瑕疵的事宜，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因上述土地使用权存在瑕疵，导致正特股份或其子公司不能继续使用或不能继续以现有方式使用上述土地而遭受任何损失的，本人愿对正特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而产生的一切实际损失和合理预期收入的损失以及与此相关的一切合理支出承担赔偿责任，保证正特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尽管公司获得上述土地使用权的程序存在瑕疵，但上述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已足额缴纳，临海国土局已确认公司合法享有相关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况。因此，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前述情况外，公司自有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

2、专利技术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境内专利115项（其中境内发明专利6项）、24项境外发明专利和172项外观设计。

公司拥有的国内、国外专利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附表三和附表四。

（1）受让取得专利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2项受让取得的境内专利，42项受让取得的境外专利。该等外部受让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国家/地区	转让方	转让时间	转让价格	公司与转让方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1	一种平面有光耐高温粉末涂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2009100341147	中国	老虎粉末涂料制造（太仓）有限公司	2015.7.13	无偿	否
2	一种拒油性热固型粉末涂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2009100341151	中国	老虎粉末涂料制造（太仓）有限公司	2015.7.13	无偿	否
3	Assembly of a spindle and guide therefor	发明专利	2008203587	澳大利亚	UPS bvba	2012.12.10	7万欧元	否

4	Samenstel van een spindel en geleiding daarvoor	发明专利	2000413	荷兰	UPS bvba	2012.10.4	7 万欧元	否
5	Assembly of a Spindle and Guide Therefor	发明专利	2115324	奥地利、比利时、瑞士、德国、丹麦、西班牙、芬兰、法国、英国、希腊、意大利、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瑞典、土耳其	UPS bvba	2012 年陆续完成转让	14 万欧元	否
6	Assembly of a Spindle and Guide Therefor	发明专利	US7,997,290 B2	美国	UPS bvba	2012.9.24	7 万欧元	否
7	Umbrella	外观设计	US D621,600S	美国	HE,JIANFENG	2009.3.20	无偿	否
8	Umbrella	外观设计	US D638,622S	美国	HE,JIANFENG	2009.3.20	无偿	否
9	Umbrella Frame Support	外观设计	US D623,396S	美国	HE,JIANFENG	2009.9.4	无偿	否
10	Hammock	外观设计	US D657,585S	美国	ZHOU, JIAN	2010.11.16	无偿	否
11	Swing Bed with Canopy	外观设计	US D706,054S	美国	ZHOU, JIAN SHAN,CAIHUA	2013.1.15	无偿	否
12	Adjustable Swing Bed	外观设计	US D706,043S	美国	ZHOU, JIAN SHAN,CAIHUA	2013.1.15	无偿	否
13	Sunshade	外观设计	US D746,041S	美国	LIN, CONG SHAN,CAIHUA WANG,XIAOBO CAI, YONG	2014.2.6	无偿	否
14	Awning	外观设计	US D775,369S	美国	LIN, CONG WANG,XIAOBO	2015.9.10	无偿	否

15	Solar-powered Puller-assisted Umbrella Having Simultaneously and Oppositely Movable Top-and-bottom Weighted Brackets	发明专利	US8,757,183 B2	美国	VOLIN, DEE	2014.11.29	无偿	否
16	Unique Multi-adjustable Rotating-and-locking Umbrella –stanchion System	发明专利	US8,807,513 B2	美国	VOLIN, DEE	2014.11.29	无偿	否
17	Fence post system	发明专利	US9,518,404 B2	美国	VOLIN, DEE	2017.1.5	无偿	否
18	UNIQUE TWELVE-DIFFERENT -APPLICATION UMBRELLA SYSTEM, HAVING PIVOTABLE POLE RECEIVER SYSTEMS, ROTATABLE POLE-RECEIVER-LOCKING ADJUSTOR SYSTEM, CURVED-SURFACE ADAPTOR SYSTEMS, TRAILER-HITCH ADAPTOR SYSTEM, AND SPIRAL-SHOVEL SPIKE SYSTEM	发明专利	US9,968,167 B2	美国	VOLIN, DEE	2018.6.16	无偿	否
19	ADJUSTABLE CANOPY UMBRELLA WITH AUDITORY PIN LOCKING AND CENTERING SYSTEM	发明专利	US10,016,033 B2	美国	VOLIN, DEE	2018.8.29	无偿	否

20	UNIQUE FIVE-DEVICE-IN-ONE SOLAR-POWERED FOLDABLE TILTABLE DEVICE-RECHARGING WORKSTATION SYSTEM, COMPRISING SOLAR-ELECTRICITY SYSTEM, EXTENDABLE-RETRACTABLE-CABLE SYSTEM, FOLDABLE TILTABLE RECHARGING WORKSTATION SYSTEM, FOLDABLE TILTABLE SUN-VISOR SYSTEM, AND TRANSPARENT POUCH SYSTEM	发明专利	US10,153,656 B2	美国	VOLIN, DEE	2019.7.11	无偿	否
21	TICK-PREVENTING MULTI-FUNCTION-LATCH-PULLEY-HANDLE AND MULTI-FUNCTION-LATCH-PULLEY-WHEEL POPUP, HAVING POST-CENTERING BRACES, WATER-DISCHARGING RECESSES, TICK-PREVENTING TEETH, LATCH-PULLEY-HANDLES, AND LATCH-PULLEY-WHEELS	发明专利	US10,253,523 B2	美国	VOLIN, DEE	2019.7.12	无偿	否

22	ROTATABLE ROLLABLE LOCKABLE COLLAPSIBLE EXPANDABLE CARPORT	发明专利	US10,344,494 B2	美国	VOLIN, DEE	2019.7.22	无偿	否
23	FOUR-DEVICE-IN-ONE SPLASH-AND-DRIP-ELIMINATING GAZEBO, COMPRISING SELF-VENTILATING ANTI-MOSQUITO TOP-ROOF SYSTEM, SPLASH-DRIP-ELIMINATING BOTTOM-ROOF SYSTEM, LEAF-FILTERING GUTTER-SPOUT POST SYSTEM, MULTI-PURPOSE MULTI-CONFIGURATION PANEL SYSTEM, AND HEIGHT-ADJUSTABLE BASE SYSTEM	发明专利	US 10,392,821 B2	美国	VOLIN, DEE	2019.10.9	无偿	否
24	ARTHRITICASSISTING ONEPERSONDEPLOYING CANOPY	发明专利	US10,378,235 B1	美国	VOLIN, DEE	2019.10.10	无偿	否
25	MULTI-FUNCTION DOUBLE-CANOPY UMBRELLA	发明专利	US 10,426,236 B1	美国	VOLIN, DEE HUCKVALE, DERRICK	2019.10.9	无偿	否
26	MULTI-ANGLE MULTI-FUNCTION UMBRELLA	发明专利	US 10,426,234 B1	美国	VOLIN, DEE	2019.10.10	无偿	否

27	UNIQUE ROLLABLE FIVE-DEVICE-IN-ONE SYSTEM COMPRISING ROLLABLE CLAWED-FOOT FLOWER CONTAINER, ROLLABLE ADJUSTABLE-RECEIVER UMBRELLA STAND, ROLLABLE WATER RESERVOIR, ROLLABLE WATER-REGULATING IRRIGATION SYSTEM, AND ROLLABLE WATER-CIRCULATING SYSTEM	发明专利	US 10,492,377 B2	美国	VOLIN, DEE	2019.12.21	无偿	否
28	ARTHRITIC-AIDING TRIPLE-SAIL WIND-ROTATING WIND-ALIGNING UMBRELLA	发明专利	US 10,492,579 B1	美国	VOLIN, DEE	2019.12.21	无偿	否
29	ADJUSTABLE-CANOPES ADJUSTABLE-AWNING CENTRAL-LOCK POPUP	发明专利	US 10,487,531 B2	美国	VOLIN, DEE	2019.12.21	无偿	否
30	WIND-LIFT-ELIMINATING UMBRELLA	发明专利	US10,537,161 B1	美国	VOLIN, DEE	2020..2..28	无偿	否
31	UMBRELLA WITH PROJECTOR LIGHTING DEVICE	发明专利	US10,653,218 B1	美国	VOLIN, DEE	2020.6.24	无偿	否
32	MULTI-FUNCTION WIND-DIRECTING LEAF-SEPARATING-AND-DISCHARGING RAINWATER-SEALING AUTOMATIC-MULTI-SCREEN-RAISING-AND-LOWERING MULTI-SCREEN-SECURING FRUIT-DRYING-AND-SORTING TRUCK-TONNEAUCOVERING RAINWATER-CHANNELING-AND-COLLECTING LEAF-FILTERING HEIGHT-AND-ANGLE-ADJUSTABLE LOUVERED PERGOLA	发明专利	US 10,851,544 B1	美国	VOLIN, DEE	2021.1.3	无偿	否
33	Parasols	外观设计	000702600-001	欧盟	Garden Impressions B.V.	2011.10.14	9,000 欧元	否
34	Parasols	外观设计	9000702600001	英国	Garden Impressions B.V.			否

35	Parasols	外观设计	000702600-002	欧盟	Garden Impressions B.V.	2011.10.14		否
36	Parasols	外观设计	90007026000002	英国	Garden Impressions B.V.			否
37	Sunshades	外观设计	000995907-001	欧盟	Garden Impressions B.V.	2011.10.14	8,500 欧元	否
38	Sunshades	外观设计	90009959070001	英国	Garden Impressions B.V.			否
39	Suspended beds	外观设计	001764440-001	欧盟	Garden Impressions B.V.	2011.10.14	9,000 欧元	否
40	Suspended beds	外观设计	90017644400001	英国	Garden Impressions B.V.			否
41	Garden windshields, Gazebo, Garden or beach parasols, Sunshades	外观设计	001892142-001	欧盟	LECO-Werke Lechtreck GmbH & Co. KG	2018.2.5	200 欧元	否
42	Garden windshields, Gazebo, Garden or beach parasols, Sunshades	外观设计	90018921420001	英国				否
43	Four-device-in-one bleacher-skybox food-dehydrator mobile-marine-sauna wind-and-smoke-redirecting bungalow	发明专利	US 11,085,196 B1	美国	VOLIN, DEE	2021-9-25	无偿	否
44	Multi-use umbrella with water filtration and sail functions	发明专利	US 11,096,458 B1	美国	VOLIN, DEE	2021-9-25	无偿	否

上述第1项至第2项专利转让原因系老虎粉末为发行人供应商，基于发行人的需要及其与发行人的长期合作关系，老虎粉末将其持有的两项发明专利（专利号为：2009100341147、2009100341151）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就前述专利，双方不存在权属纠纷。

上述第3项至第6项专利转让原因系发行人经营需要，USP bvba向发行人转让在德国、荷兰、美国、欧洲地区部分国家、澳大利亚申请的专利，专利转让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每个国家/地区专利转让费为7万欧元；上述第5项专利包含德国与欧洲地区部分国家，转让价款合计为14万欧元。前述转让为双方自愿行为，且未产生纠纷。

上述第7项至第14项专利为发行人依据巴黎公约或者以PCT国际申请为基础使用中国申请作为优先权，该等中国专利申请系以发行人作为申请人或专利权人；根据美国专利法规定，专利申请人必须与发明人一致，即发明人（自然人）同时也是专利申请的申请人，故前述专利在美国申请时必须进行申请人的身份转

换，即根据优先权将发明人（自然人）申请转换为发行人作为申请人，前述专利在美国申请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上述第15项至第32项、第43及44项专利技术系发行人自主研发取得，受中美贸易环境的影响，发行人为提高专利的注册成功率，委托美国知识产权工程师VOLIN, DEE以其名义代为申请，专利申请的全部费用由发行人承担，申请注册成功后再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上述第33项至第40项外观设计专利系发行人因业务需要，自Garden Impressions B.V.受让取得，专利转让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上述第41项至第42项外观设计专利系发行人因业务需要，自LECO-Werke Lehtreck GmbH & Co. KG受让取得，专利转让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前述转让为相关各方自愿行为，且未产生纠纷。

综上，发行人受让取得的专利价格公允，与转让方不存在权属纠纷。

（2）授权使用许可专利的情况

发行人及子公司美国晴天花园获得四海商舟的许可，有权继续生产并向四海商舟及子公司销售与ATleisure专利许可相关的产品。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授权使用许可专利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四海商舟全资子公司销售与ATleisure专利许可相关的产品的销售额分别为1,146.38万、2,959.60万元和458.06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70%、3.25%和0.37%，占比较小。

相关授权许可情况具体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三、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发行人在被授权使用商标、专利方面均不存在现时的纠纷或争议。

（3）相关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与运行情况、专利保护覆盖公司产品情况

公司重视知识产权的保护，制定《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及《企业商标管理制度》，对专利、商标、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管理、使用及保护等事项进行规定。公司指定知识产权管理人员负责知识产权管理的日常事务，对涉及知识产权的转让合同、评估文件、成功处理方案、纠纷处理方案、商标使用等实施备案制度，加强知识产权的保密和保护工作。

为加强核心技术的保密工作，强化员工知识产权保护意识，降低相关侵权风险，公司还与全体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合同》，对相关人员的保密义务做出了约定。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取得115项境内授权专利，取得境外发明专利24项、境外外观设计专利172项，涉及遮阳伞、遮阳篷、桌椅等多种产品。前述相关专利可以应用于遮阳篷、遮阳伞等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研发设计和生产中，其保护范围能够覆盖公司主要的产品类型。

3、注册商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境内商标369项，境外商标25项。具体商标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附表一和附表二。

(1) 商标被撤销情况

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被申请撤销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	注册有效期限	被申请撤销情况	是否实际使用
1		11935894	37	保险库的保养和修理；采石服务；电影放映机的修理和维护；飞机保养与修理；加热设备安装和修理；建筑咨询；喷涂服务；外科设备消毒；橡胶轮胎修补；造船	2014.06.07-2024.06.06	被申请撤销该商标在“加热设备安装和修理”部分核定使用服务上的注册	否
2		11934476	7	木材加工机；造纸机；印刷机；工业用切碎机（机器）；印花花筒雕刻设备；烘干机（制茶工业用）；制革机；自行车组装机；陶瓷工业用机器设备（包括建筑用陶瓷机械）；雕刻机；电池机械；制绳机；制搪瓷机械；制灯泡机械；煤球机；压片机；模压加工机器；玻璃工业用机器设备（包括日用玻璃机械）；化肥设备；化学工业用电动机械；地质勘探、采矿选矿	2014.06.07-2024.06.06	被申请撤销该商标在“汽化器供油装置”部分核定使用商品上的注册	否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	注册有效期限	被申请撤销情况	是否实际使用
				用机器设备；冶炼工业用机器设备；铸铁机；石油开采、石油精炼工业用机器设备；挖掘机；电梯（升降机）；整修机（机械加工装置）；金属加工机械；电站用锅炉及其辅助设备；汽化器供油装置；风力动力设备；制针机；拉链机；罩套（机器部件）；电子工业设备；光学冷加工设备；气体分离设备；涂漆机；机器、马达和引擎的液压控制器；非陆地车辆用传动轴；电弧切割设备；针孔喷镀机器			
3		10677477	9	电池；报警器；电马甲；绘图机；自动计量器；信号灯；集成电路；动画片；电缆	2013.05.21-2023.05.20	被申请撤销该商标在“电缆”部分核定使用商品上的注册	否
4		6821059	37	建筑；室内装璜；清洁建筑物（外表面）；厨房设备的安装和修理；车辆保养和修理；家具保养；电器设备的安装与修理；钟表修理；洗涤；修伞	2020.05.07-2030.05.06	被申请撤销该商标在“1.厨房设备的安装和修理；2.电器设备的安装与修理”部分核定使用服务上的注册	否
5		6820979	12	铁路车辆；汽车；电动车辆；摩托车；自行车；送货三轮车；手推车；车辆用轮胎；空中运载工具；船	2020.04.28-2030.04.27	被申请撤销该商标在“1.空中运载工具；2.船”部分核定使用商品上的注册	否
6		11935485	12	电动运载工具；儿童安全座（运载工具用）；缆车；雪橇（运载工具）；运载工具方向盘罩；运载工具用履带（滚动带）；	2014.06.07-2024.06.06	被申请撤销该商标在第12类“电动运载工具”等全部核定使用商品上的注	否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	注册有效期限	被申请撤销情况	是否实际使用
				运载工具用扰流板； 运载工具用行李架； 运载工具转向信号 装置；运载工具座椅 用安全束带		册	
7		6820982	7	农业机械；过滤机； 纺织机；制食品用 电动机械；缝纫机；包 装机；洗衣机；厨房 用电动机；非手工 操作手工具；非陆地 车辆传动马达	2020.04.28- 2030.04.27	被申请撤销 该商标在第 7类“农业机 械”等全部核 定使用商品 上的注册	否
8		10677767	16	木纹纸；卡纸板；白 纸板；画箱；教学材 料（仪器除外）	2013.07.07- 2023.07.06	被申请撤销 该商标在第 16类“1.木 纹纸；2.卡 纸板；3.白 纸板”部分核 定使用商品 上的注册	否
9		10683285	41	电视文娱节目	2013.09.07- 2023.09.06	被申请撤销 该商标在第 41类“电视 文娱节目”全 部核定使用 服务上的注 册	否
10	SORARA	10653465	3	香波；洗发液；硅清 洁剂；上光剂；白刚 玉；化妆粉；牙膏； 香木；动物用化妆品	2013.07.07- 2023.07.06	被申请撤销 该商标在第 3类“香波” 等全部核定 使用商品上 的注册	否
11		6820971	22	包装带；网；帆；帐 篷；包装用纺织品袋 （包）；羽绒（禽类）； 生丝；未加工棉；羊 毛；纺织纤维	2020.08.14- 2030.08.13	被申请撤销 该商标在第 22类“帐篷” 部分核定使 用商品上的 注册	是
12	晴天	6675168	11	灯；电加热装置；水 暖装置用管子零件； 卫生器械和设备	2020.09.28- 2030.09.27	被申请撤销 该商标在第 11类“灯” 等全部核定 使用商品上 的注册	是
13	晴天	11183760	41	组织教育或娱乐竞 赛；安排和组织会 议；组织体育比赛；	2013.11.28-2023.11 .27	被申请撤销 该商标在第 41类“1、组	否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	注册有效期限	被申请撤销情况	是否实际使用
				出借书籍的图书馆；流动图书馆；动物训练；驯兽；动物园服务；为艺术家提供模特服务；经营彩票		织教育或娱乐竞赛；2、安排和组织会议；3、组织体育比赛”部分核定使用服务上的注册	
14	SORARA	6675161	11	灯	2020.05.21-2030.05.20	被申请撤销该商标在第1类“灯”等全部核定使用服务上的注册	是
15	SORARA	13492526	11	灯	2015.03.07-2025.03.06	被申请撤销该商标在第1类“灯”等全部核定使用服务上的注册	是
16	晴天	6675186	39	运输；商品包装；船只出租；汽车出租；停车场服务；仓库出租；货物贮存；快递(信件或商品)；潜水服出租；观光旅游	2020.08.28-2030.08.27	被申请撤销该商标在第41类“观光旅游”部分核定使用服务上的注册	否
17	SORARA	6675297	35	广告；商业管理辅助；商业信息；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进出口代理；拍卖；替他人推销；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编入；会计；审计	2020.11.14-2030.11.13	被申请撤销该商标在第35类“广告”等全部核定使用服务上的注册	否

2020年10月13日，发行人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针对上述第1-6项注册商标分别出具的《关于提供注册商标使用证据的通知》。由于该等注册商标被申请撤销的商品/服务类别均不涉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发行人并未在相关商品/服务类别上实际使用前述商标，故发行人已决定放弃该等注册商标在被申请核定使用商品/服务上的注册。2021年2月23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前述6项注册商标作出撤销决定，决定撤销上述第1项、第2项、第3项、第4项、第5项商标在部分核定使用商品上的注册，并向发行人重新核发《商标注册证》；决定撤销上述第6项商标。

2017年2月21日至2022年3月4日，发行人先后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针对上述第7-13及17项注册商标分别出具的《关于提供注册商标使用证据的通知》。2021年11月5日至2022年4月24日期间，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前述第7至10项及第13项注册商标作出撤销决定，决定撤销上述第8项及第13项商标在部分核定使用商品上的注册，并向发行人重新核发《商标注册证》；决定撤销上述第7项、第9项、第10项商标。上述第7-10项及第13项注册商标被申请撤销的商品/服务类别均不涉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发行人并未在相关商品/服务类别上实际使用前述商标，故发行人已决定放弃上述第7-10项注册商标在被申请核定使用商品/服务上的注册，该等注册商标在上述使用商品/服务上的注册被撤销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对于上述第11项、第12项注册商标，经发行人向商标局提交合同、发票、照片等使用证据，商标局已认定6820971号商标在“帐篷”商品上的注册继续有效，6675168号商标在“灯”上的注册继续有效。

2017年4月24日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先后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针对上述第14-16项注册商标分别出具的《关于提供注册商标使用证据的通知》。截至目前，上述第14至16项注册商标于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上状态仍为“撤销/无效宣告申请审查中”，但根据发行人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文件，发行人上述第14及第15项注册商标在“灯”上的注册继续有效，发行人上述第16项注册商标在“观光旅游”上的注册被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已向发行人重新核发《商标注册证》。因前述被撤销的使用类别不涉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目前，对于上述第17项撤销商标申请，该申请撤销的注册商标服务类别不涉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若该注册商标在上述使用服务上的注册被撤销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在境内对主要使用商标进行全类别注册，主要是出于商标保护性注册的目的，防止商标被抢注后影响后续生产、销售活动的正常进行。据此，发行人在相关产品/服务类别上实际使用注册商标的，发行人可以提供证据证明其实际使用情况，从而维持该注册商标在相关产品/服务类别上的有效性；发行人在相关产品/服务类别上未实际使用注册商标的，注册商标在相关产品/服务类

别上的注册存在可能被撤销的风险，但该等商标注册的产品/服务类别被申请撤销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受让取得商标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 3 项受让取得的境内注册商标，6 项受让取得的境外商标。该等外部受让取得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注册地	转让方	转让时间	转让价格	公司与转让方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1	晴天花园	12444056	中国	临海市金孚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2015-2-13	1 万元	否
2	晴天花园	12444041	中国	临海市金孚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2015-2-13	1 万元	否
3	晴天花园	12444011	中国	临海市金孚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2015-2-13	1 万元	否
4		5925832	美国	VOLIN, DEE	2020-8-23	无偿	否
5		5942559	美国	VOLIN, DEE	2020-8-23	无偿	否
6		5942558	美国	VOLIN, DEE	2020-8-23	无偿	否
7	PORTA POP	6047060	美国	VOLIN, DEE	2020-8-23	无偿	否
8	PORTA POP	6047061	美国	VOLIN, DEE	2020-8-23	无偿	否
9	PORTA POP	6047062	美国	VOLIN, DEE	2020-8-23	无偿	否

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注册商标系公司因业务需要，自临海市金孚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受让取得，单个注册商标转让费经双方协商确定为 1 万元，就前述商标，双方不存在权属纠纷。

上述第4项至第9项注册商标系因中美贸易环境变化，公司委托美国知识产权工程师 VOLIN, DEE 代为申请，商标申请的全部费用由公司承担，VOLIN, DEE 申请注册后无偿转让给公司。

综上，公司受让取得的商标的价格公允，与转让方不存在权属纠纷。

（3）授权使用商标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研发、生产、销售业务。大型连锁超市、品牌商公司的主要销售渠道，公司主要通过贴牌生产方式（ODM/OEM）与此类客户合作。ODM/OEM 业务中存在客户授权公司将特定商标用于订单产品的情况。公司与 ODM/OEM 客户签订生产合作协议，并由 ODM/OEM 客户出具商标授权书，公司依据授权在委托生产的产品上使用 ODM/OEM 客户所有的商标及名称。因此，公司被授权使用的商标仅限于为 ODM/OEM 客户订单进行生产，不存在将授权商标用于自有品牌业务或向其他第三方进行销售业务的情形，公司被授权使用的商标属于完成客户订单的附随权利与义务，商标授权在可预见的期间内具有稳定性。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1项，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1	户外休闲用品材质设计建模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2762948号	正特股份	2018SR433853	2015.12.31	原始取得	2065.12.31

（三）公司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四）公司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许可、备案

截至目前，公司拥有以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许可、备案：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登记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持有人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01879111	对外贸易经营	2016.01.07	-	发行人

2	登记表	01392252	者备案登记机关	2013.01.23	-	晴天花园
3		01163841		2012.09.28	-	晴天木塑
4		04337140		2021.12.25	-	晴天木塑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 书	33119610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州海关驻 临海办事处	2016.01.12	长期	发行人
6		3311966879		2016.03.10	长期	晴天花园
7		331196684 Y		2016.03.10	长期	晴天木塑
8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310820 175437	临海市市监局	2017.11.22	2022.11.21	发行人
9	排污许可证	浙 JE2017A03 10	临海市环境保 护局	2017.11.28	2020.12.31	发行人
10		9133108225 5225797Q0 01U	台州市生态环 境局	2019.10.08	2022.10.07	
11		9133108274 2931402000 1P	临海市环境保 护局	2017.12.12	2020.12.11	中泰 制管
12		9133108274 2931402000 1P	台州市生态环 境局	2020.12.09	2025.12.11	
13		浙 JE2017A01 20	临海市环境保 护局	2017.2.28	2019.12.31	晴天 木塑
14		9133108258 7792077100 1U	台州市生态环 境局	2020.6.22	2023.6.21	

公司已取得业务经营所必须的资质、许可、备案，该等资质在报告期内持续有效。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无证或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受到处罚的风险。

公司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法律法规规定的维持业务许可资质的条件	发行人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1	对外贸易经营者 备案登记表	无特殊要求，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长期有效；《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第十条规定了撤销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的情形	正特股份、晴天花园、晴天木塑持有该登记表，且不存在《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撤销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的情形	符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无特殊要求，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长期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條规定了依法注销注册登记许可的情形	正特股份、晴天花园、晴天木塑持有该登记证书，且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條规定的依法注销注册登记许可的情形	符合
3	食品经营许可证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了取得食品经营许可应当满足的条件，第二十九、三十條规定了申请延续食品经营许可的相关程序	正特股份目前持有该证书，且符合《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关于取得食品经营许可应当满足的条件	符合
4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九條规定了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满足的条件；《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十四條、《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四十六、四十七條规定了申请延续排污许可证的相关程序	正特股份、晴天木塑、中泰制管目前持有该证书，且符合《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一条、《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九條关于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满足的条件	符合

因此，公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维持业务许可资质的条件，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或障碍。

（五）土地使用权和房产抵押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房产和土地使用权的抵押情况如下：

（1）2016年7月5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临海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人以“临大国用（2016）第0126号”《国有土地使用证》证载土地使用权、“临房权证大田街道字第16330645号”和“临房权证大田街道字第16330636号”《房屋所有权证》证载房产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临海支行在2016年7月5日起至2019年7月4日期间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为24,327万元。

2022年6月7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临海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补充协议》，将前述《最高额抵押合同》中约定的担保主债权期限变更为2016年7月5日起至2025年6月6日，将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变更为23,738万元。

（2）2016年7月5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临海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人以“临大国用（2016）第0125号”《国有土地使用证》证载土地使用权和“临房权证大田街道字第16330637号”《房屋所有权证》证载房产为发行人与中

国银行临海支行在2016年7月5日起至2019年7月4日期间的债务提供担保，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7,657万元。

2022年6月7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临海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补充协议》，将前述《最高额抵押合同》中约定的担保主债权期限变更为2016年7月5日起至2025年6月6日，将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变更为9,441万元。

(3) 2019年12月27日，发行人与建设银行临海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人以“临大国用(2016)第0057号”《国有土地使用证》证载土地使用权、“临房权证大田街道字第16330630号”和“临房权证大田街道字第16330631号”《房屋所有权证》证载房产为发行人与建设银行临海支行在2019年12月27日至2022年12月26日期间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最高限额为3,183.90万元。

(4) 2016年7月1日，发行人与工商银行临海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人以“临大国用(2016)第0124号”《国有土地使用证》证载土地使用权、“临房权证大田街道字第16330635号”《房屋所有权证》证载房产为发行人与工商银行临海支行在2016年7月1日至2019年7月1日期间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的最高余额为12,171万元。⁹

2019年7月19日，发行人与工商银行临海支行签署《抵押变更协议》(编号：2019(正特)0323号)，将前述《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的担保债权期间变更为2016年7月1日至2022年7月1日。

2021年4月16日，发行人与工商银行临海支行签署《抵押变更协议》，将前述《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6年临海(抵)字0255号)、《抵押变更协议》约定的担保最高主债权余额变更为16,500万元，将担保债权期间变更为2016年7月1日至2024年7月1日，将抵押物总价值变更为16,500万元。

(5) 2022年2月21日，发行人与建设银行临海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人以“浙(2020)临海市不动产权第0032640号”《不动产权证书》证载土地使用权和房产为发行人与建设银行临海支行在2022年2月21日至2023年2月8日期间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的最高限额为6,880.60万元。

⁹ “临大国用(2016)第0124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和“临房权证大田街道字第16330635号”《房屋所有权证》已于2021年4月20日变更为“浙(2021)临海市不动产权第0021160号”《不动产权证书》

(6) 2021年4月2日，发行人与建设银行临海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人以“（浙2017）临海市不动产权第0013790号”《不动产权证书》证载土地使用权和房产为发行人与建设银行临海支行在2021年4月2日至2024年4月1日期间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的最高限额为4,967.60万元。

截至目前，公司在前述贷款期间一直按期偿还贷款及利息，不存在逾期或违约情形，公司就上述债务现时不存在可预见的逾期无法清偿风险，不存在抵押权被行使的风险。因此，上述土地使用权和房产抵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资产完整性和未来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公司技术和研发情况

（一）主要核心技术

下表所示为公司主要成熟技术情况：

序号	研发产品名称	技术描述	所处阶段
1	折叠篷	采用坚固钢材、粉末涂层，具有多档位可调节式腿管、多样化配件、高度稳定性、耐久性和防锈性，可以保护消费者不受阳光、雨淋的伤害，可应用于各种场合，如野营、聚会、庭院遮阳和其他户外活动。	批量生产阶段
2	汽车篷	大型汽车篷配有拆装式侧壁和门户，可拆装且便携，配有窗户、抗紫外线防水布，能容纳汽车、小型船只，还能应用于野营、派对和储物。	批量生产阶段
3	星空篷廊架	星空篷作为一个独立结构的金属廊架，美观简洁，坚固耐用，可以在户外创造多样化的空间布局。星空篷安装简易，非常适合DIY，顶部有可自由开合的百叶片和集成排水系统，方便采光及遮阳。星空篷还提供各种实用的选装配件，如：太阳能LED百叶板和多种边墙等。	批量生产阶段； 同时持续更新设计和配件，保持市场领先地位
4	直伞	在常规中杆遮阳直伞的基础上改进，采用高强度铝合金、全新伞骨与伞布的固定方法、双齿卡绳结构、螺栓导向辅助结构、全铝合金固定式伞盘结构，结构合理，质感饱满。	批量生产阶段
5	吊伞	在常规吊杆遮阳伞的基础上改进，所有连接部件均采用高强度压铸铝合金制造，可随阳光照射角度调节遮阳伞面方向。所采用的任意角度定位的调节机构可挡住多角度光照，满足灵活遮阳需求。	批量生产阶段

6	宠物屋	宠物屋主要由框架、栏杆或网眼组成，两个框架可通过可拆装的插入式铸件相互固定连接。上述连接结构由可插入式开口方管件和至少两个插接口组成，从而将相邻的两个框架固定在一起。整体管材件选用方形结构，以确保通用性和规整性，连接方式为垂直连接，结构简单，拆装方便。	批量生产阶段
7	晾晒用具	绳索轮结构通过滑轮控制吊杆的两端，每根拉绳控制一个吊杆，多个吊杆可以同时或单独升降。通过调节绳子的长度，可以设置不同高度的吊杆，使用方便。	批量生产阶段

（二）公司的研发项目情况

1、公司目前主要在研新产品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在研新产品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研发产品	技术描述
1	具有柔性伞骨的抗风吊伞的开发	自主研发。该产品在伞骨上的连接件把抗风弹性伞骨防风条与伞布固定，使吊伞在恶劣条件下使用可防风。该设计能有效保护吊伞支架和伞布，解决目前吊伞使用过程中容易破损等问题，从而增加了吊伞的使用价值。
2	易组装多功能百叶廊架的开发	自主研发。该产品采用模块化设计思路。立柱、横梁、百叶各自可以根据客户的尺寸需求自由组合，长和宽都可延长。适用于家庭庭院、海滩、旅游景点、商业等场合的多功能廊架。
3	高密度防水里昂伞的开发	自主研发。其主体结构采用上下两个伞盘连接，可通过手柄控制转动升降上下伞盘连动的方式进行开合伞骨。伞布采用高密度织物，具有防水防晒功能。本项目的研发，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结构 and 搭配，使用户有了更多的方案。
4	易开合便携式折叠吊床的开发	自主研发。吊床支架采用全铝合金材料设计，整体造型设计美观大方。可折叠，撑开收合都十分方便。此产品在户外野营、烧烤等应用场景使用时可发挥出能折叠、便捷携带等优点。
5	拆装式耐腐蚀宠物躺床的开发	自主研发。采用拆装式结构设计，支架与连接件通过简单插接即可完成组装，便于产品组装和拆卸，不但能使用户使用方便，亦可降低产品的包装、运输成本，提高产品竞争力；设计了长方形中间内凹的高强支架结构，提升产品承受重压的能力。
6	防紫外线易开型弯背吊伞的开发	自主研发。对伞布进行了抗紫外线改性，结构上取消了立柱上的摇手，通过手推手把组件来完成开合伞，并且采用双截立柱设计，有效减小了产品的包装尺寸，降低了产品的物流成本。

7	双顶抗紫外线遮阳伞的开发	自主研发。项目对公司传统的遮阳伞进行了改进设计,对伞骨、伞绳等进行了升级优化。在结构上,创新地设计了具有一次性开合三个伞架的结构,打开后三个伞面的横向覆盖面积适用于户外聚会、休闲等场景下多人长方桌的遮阳用途。同时,本产品对遮阳伞的伞骨尺寸比例上进行了优化设计,提升产品的美观度。
8	高强度多功能摇床的开发	自主研发。目前市场上的大型摇床、躺床存在包装过大、运输和搬运困难的问题。对此,公司设计了一种便携式多功能摇床,该产品的床身、靠背、遮阳顶棚等可以拆卸包装,减少运输成本。客户安装简单便捷,该结构能在一定程度上解决包装和使用问题。

2、报告期各期具体研发项目及进展

公司各期具体的研发项目投入及进展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立项时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合计	截至报告期末进展情况
1	晾衣架用轻质复合材料及其自动装配工艺的开发与应用	2017.01			128.40	128.40	已完成
2	休闲产品自动封箱工艺的研发与应用	2018.01			307.38	307.38	已完成
3	高密度防水迈阿密直伞的研发	2018.01		251.12	298.97	550.09	已完成
4	防紫外线巴黎大伞的研发	2018.01			296.82	296.82	已完成
5	新型防渗漏折叠篷的研发	2019.01			268.41	268.41	已完成
6	防水易拆装吊顶篷的研发	2019.01		189.13	214.36	403.49	已完成
7	耐腐蚀拆装式狩猎架的研发	2019.01		177.40	177.39	354.79	已完成
8	新型高强度四维悬挂吊床的研发	2019.01			199.84	199.84	已完成
9	高耐候双截罗马吊伞的研发	2019.01			271.18	271.18	已完成

10	多机器人焊接薄壁多焊点休闲产品生产线研制及应用	2019.01		176.50	268.33	444.83	已完成
11	防水易组装模块化星空篷的研发	2020.01		187.79		187.79	已完成
12	高强度易连接庭院篱笆的研发	2020.01		139.11		139.11	已完成
13	可移动抗紫外罗马皇帝伞的研发	2020.01	88.39	268.05		356.45	已完成
14	篷布收缩式门前篷的研发	2020.01		170.91		170.91	已完成
15	便携式易开折叠篷的研发	2020.01		225.39		225.39	已完成
16	组装式手拉吊伞的研发	2020.01	114.61	281.66		396.27	已完成
17	新式吊床自动缝纫工艺的研发与应用	2020.01	282.70	218.71		501.40	已完成
18	抗腐蚀易开合便携式阳台屏风	2020.01		166.51		166.51	已完成
19	高耐候双开合式折叠晾衣架	2020.01	107.42	140.10		247.52	已完成
20	防高空坠物遮阳篷的研发	2020.01	337.03	173.69		510.73	已完成
21	人体体感舒适遮阳伞的研发	2020.01	361.98	194.69		556.68	已完成
22	星空篷动平衡任意定位侧幕的开发	2021.01	188.27			188.27	已完成
23	吊伞降温喷雾系统的开发	2021.01	309.73			309.73	已完成
24	带有太阳能LED亮化百叶板的阻燃星空篷的开发	2021.01	321.52			321.52	已完成
25	多组合防渗漏手柄伞的开发	2021.01	305.53			305.53	已完成
26	具有柔性伞骨	2021.01	326.71			326.71	预计 2022

	的抗风吊伞的开发						年06月完成
27	带有易组装便捷侧檐的高阻燃可折叠凉篷的开发	2021.01	340.05			340.05	已完成
28	易组装多功能百叶廊架的开发	2021.01	314.40			314.40	预计2022年06月完成
29	高密度防水里昂伞的开发	2021.01	224.68			224.68	预计2022年04月完成
30	易开合便携式折叠吊床的开发	2021.01	186.08			186.08	预计2022年12月完成
31	防紫外线易开型弯背吊伞的开发	2021.07	128.29			128.29	预计2022年06月完成
32	拆装式耐腐蚀宠物躺床的开发	2021.09	79.93			79.93	预计2022年07月完成
33	双顶抗紫外线遮阳伞的开发	2021.10	46.72			46.72	预计2022年09月完成
34	高强度多功能摇床的开发	2021.11	20.22			20.22	预计2022年12月完成
研发投入合计			4,084.26	2,960.77	2,431.10	9,476.12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共计34个，研发投入累计9,476.12万元。

3、具体产品及其收入对应研发项目名称情况

公司报告期具体产品及其收入对应研发项目名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大类	高产品名称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高新产品对应的研发项目名称
1	遮阳篷	新型防渗漏可折叠遮阳篷	32,439.99	29,291.74		(RD202005)阻燃便携式易开折叠篷的研发 (RD201901)新型防渗漏折叠篷的研发
2		防漏水漏光篷布绷			22,799.66	(RD201204)折叠篷钻孔机 (RD201104)折叠篷横管组合加工机

		紧式可折叠遮阳篷				
3		高密度防水汽车篷	11,401.42	9,002.43	5,849.48	(RD201001)防水透湿阻燃帐篷布 (RD201105)汽车篷弯头直管自动冲缺口专用机 (RD201108)汽车篷弯头倒角机
4		防水易组装星空篷	24,737.58			(RD202001)防水易组装模块化星空篷的研发
5		高保光性耐高温遮阳篷	1,393.21	2,313.61	1,534.20	(RD201705)智能收放防渗吸收紫外线遮阳篷系列产品的研发
6		抗拉抗老化 PVC/AL 复合系列 蝴蝶篷	871.52	558.26	1,017.06	(RD201306)2-5米 PVC/Al 复合系列蝴蝶篷的研发与产业化
7		带 LED 照明的防水透湿阻燃烤炉篷			209.56	(RD201001)防水透湿阻燃帐篷布 (RD201402)带 LED 照明的多功能烤炉篷系列产品的研发与产业化
8		拒油性耐高温直伞	10,175.05	7,549.72	5,264.20	(RD201802)高密度防水迈阿密直伞的研发 (RD201804)防紫外线巴黎大伞的研发 (RD201602)防水隔热《中国伞》的研发
9	遮阳伞	防紫外线高密度遮阳吊伞	6,276.21	6,669.15	4,895.97	(RD201404)多向旋转多角度调节的西西里系列吊伞的研发与产业化 (RD201305)Φ2-4米光亮氧化处理系列直吊伞的研发与产业化 (RD201603)抗风防辐射《夏威夷吊伞》的研发
10	宠物屋	自动焊接多功能易组装耐磨宠物屋	3,830.88	5,060.43	2,376.51	(RD201101)休闲用品行业自动化焊接设备共性技术的应用研究和产业化
11	晾晒用具	高效智能焊接抗腐蚀悬挂架	2,377.76	2,442.24	3,097.55	(RD201704)晾衣架用轻质高强复合材料及其自动装配技术的开发与应用 (RD201201)批量化休闲用品高效智能焊接自动化系统研发项目
12	户外家具	新型高强度吊床			1,362.81	(RD201303)刚多拉吊床的研发与产业化
13		高强度防侧翻吊床	2,980.82	2,069.14		(RD201904)新型高强度四维悬挂吊床的研发 (RD201303)刚多拉吊床的研发与产业化

14	高耐候复合户外围栏	769.41	1,836.95		(RD201706)环保木塑系列化围栏及智能制造技术的研发 (RD202002)高强度易连接庭院篱笆的研发 (RD201803)耐老化耐腐蚀 PVC/Al 复合系列化围栏的研发
15	可自由开合防晒屏风	426.06	259.83	273.29	(RD201707)多功能手拉阳台屏风及其外壳智能冲孔工艺研究与应用 (RD201307)1-4 米双面拉系列阳台屏风的研发与产业化
16	高耐候抗老化户外家具			403.90	(RD201304)樱桃系列编藤家具的研发与产业化 (RD201403)轻型防腐一次成型技术户外椅系列产品的研发与产业化
小计		97,679.91	67,053.50	49,084.19	
营业收入		123,996.89	90,988.10	67,481.46	
高新产品占比		78.78%	73.69%	72.74%	

公司研发项目主要系与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性能等相关，与具体产品订单、批次无关，但研发项目形成的新产品等形成了公司的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增长起到积极推动作用。

(三) 研发经费的投入情况

公司对研发投入力度保持在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期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研发费用（万元）	4,084.26	2,960.77	2,431.10
营业收入（万元）	123,996.89	90,988.10	67,481.46
研发费用占比	3.29%	3.25%	3.60%

报告期公司研发投入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高新技术产品收入	97,679.91	67,053.50	49,084.19
营业收入	123,996.89	90,988.10	67,481.46
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总收入比例	78.78%	73.69%	72.74%

公司报告期内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2.74%、73.69%和 78.78%，高新技术产品占比较高，研发投入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较好。

（四）技术创新机制及安排

公司深知技术创新对企业发展的重要性，认识到建立完善的技术创新机制、营造良好的科技创新氛围、形成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创新体系，是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保障。为保持公司技术的不断创新，公司逐步探索并建立了符合公司现状的技术创新机制。公司研发相关的机制及安排具体包括：

1、研发部门设置

公司设有专门的研发中心，负责研发活动。研发中心由市场部、产品研发部和产品工程部三个部门组成。市场部主要负责调研市场行情、分析市场趋势等，以提供及时的市场信息、反馈产品需求，为产品研发和设计活动提供支持。产品研发部负责组织开展产品开发和设计活动。产品工程部主要负责设计成果的技术和工程转化工作，在产品试制等研发环节组织开展工艺指导、产品质量先期策划等工作。

2、研发制度安排

公司围绕建立健全的研发机构和科研机制的目标，在已有研发创新组织结构和激励机制的基础上，正加速形成更加有利于技术研发创新、知识产权保护 and 科研成果转化等的有效运行机制。其具体措施如下：

（1）制定公司技术研发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加大科研投入力度，使公司的综合研发能力能够适应企业的发展要求，确保完成公司的科研目标。

（2）不断完善公司研发团队的组织结构，形成合理的组织框架和有效的管理模式。

（3）加大人才引进力度，特别是要加大高级人才和特殊人才的引进力度，并招收具有专业基础的优秀高校毕业生。建立科学严格的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制度，提高科研人员各项待遇，为人才创造良好的发展平台。此外，加大聘用外

籍专业人才力度，利用国外设计专家本土的创新理念和设计风格，研发出更多适合海外市场需求的产品。

(4) 继续加强与国内外知名研发团队的互利合作，积极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建立科研联合体，跟踪国内外技术发展动态，分析市场的需求导向，充分利用国际国内同行业先进的技术成果。

(5) 通过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对外技术交流合作，扩大同国内外先进企业的技术交流，引进和吸收新技术与先进设备，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

3、合作研发情况

公司和浙江大学、杭州新松机器人自动化有限公司共同开展浙江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机械电子智能化生产线开发及应用”，项目于 2017 年列入省重点研发计划，并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通过省科技厅组织的专家组验收。本项目获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 项，研发出的大型伞类多机器人柔性装配生产线，提高了遮阳伞的装配效率，降低了装配人工占比。

七、产品质量控制

(一) 公司产品质量控制概况

公司围绕“品正质优，特誉五洲”的质量管理方针，认真推行、持续改进质量管理工作。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9001 相关标准。依托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公司生产出的产品性能稳定、品质良好，获得市场的普遍认可。

(二) 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严格遵循 ISO9001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建立有效的质量控制体系，实现全面质量管理。公司主要采取的质量控制措施如下：

1、设立品质管理部门

公司设立品质管理部门，负责产品质量控制工作和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推行、运作和持续改进的工作。同时，公司十分重视品质管理团队的建设，定期培训团队成员并制定严格的考核体系，确保质量控制体系的贯彻实施。

2、完善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按照ISO9001体系规范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文件，确保质量控制工作覆盖管理活动、资源提供、产品实现和测量等有关过程。

3、落实质量检测工作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开展质量控制工作，实施对采购、生产、出库等各环节的质量控制，确保产品质量稳定、可靠。公司的具体检验环节包括：对原材料实施抽样检验；生产过程中实施首件检验、过程检查和入库检查；对产成品进行入库检验等。可靠的计量器具是提升产品质量检测有效性、保证产品检测数据准确性的基础，对此，公司设置专职人员负责计量器具的管理，尽可能使用来自国内外知名品牌商的计量器具，并定期将计量器具送至检测机构进行检验、校准。为及时获取、分析、处理产品质量问题以及客户对产品的质量需求，公司还建立了《顾客满意度控制程序》以及《不合格品控制程序》，安排有关人员跟踪处理。

4、实施质量管理风险监测

公司对产品质量关键特性、关键部位、薄弱环节存在的风险进行重点控制并采取适宜的管理措施和方法。通过对质量控制点的人员设置、设备使用、程序文件使用等进行规范，使得产品质量风险处于控制中。公司每年会接受SGS对公司质量体系运行情况的评价，还会定期接受沃尔玛、好市多等大客户委托第三方公司的质量体系审核，品质管理部门也定期对公司的质量控制情况实施评估，内外部相结合的监督得以确保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持续、有效运行。

（三）质量控制工作开展情况及效果

品质管理部严格执行既定的质量程序文件来开展质量检查、监督工作。公司的质量管理工作有效运行，顺利通过SGS、客户委托机构等对公司质量体系运行情况的审核。此外，公司在质量控制、分析改进、制造升级、质量考核各个方面不断优化，使各个环节的质量管理能力得到了较大程度的提升，保障公司产品质量稳定可靠。

根据临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与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八、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注重安全生产，并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手册》，对员工安全、车间生产安全、消防安全等各方面制定了严格安全管理措施，在制度上保障了公司的安全生产。

公司每年对员工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员工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新员工必须经过安全生产教育，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在执行上，公司总经理对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生产区、车间、各级的负责人均承担相应的责任。工会依法组织职工参加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职工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法权益。公司不定期对安全生产进行抽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并记录检查和处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亦未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而受到处罚的行为。

九、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所属行业为“C21家具制造业”。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不属于原《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所界定的重污染行业。

（一）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在产品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等。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具体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如下：

排放单位	污染物	排放量 (t/a)	产生环节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正特股份	废水排放量	54,939	生产废水(包括脱脂、酸洗、中和、磷化和地面冲洗产生的废水等)	废水处理设施	900t/d
	COD (mg/L)	4.83			
	氨氮	0.53			
	非甲烷总烃	0.068	喷涂车间塑粉烘干(烘道排放口1)	收集后经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经处理后废气的排放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
	非甲烷总烃	0.0003	喷涂车间塑粉烘干(烘道排放口2)		
	氮氧化物	0.326	燃气废气(天然气排放口1)		
	氮氧化物	0.012	燃气废气(天然气排放口2)		
氯化氢	0.178	表面前处理酸洗线	收集后通过槽浸线废气塔碱性喷淋处理后由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风量 39,481m ³ /h	
中泰制管	废水排放量	14,035	酸洗废水	废水处理设施	100t/d
	COD (mg/L)	1.248			
	氨氮	0.126			
	二氧化硫	0.019	燃气锅炉	收集后经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经处理后废气的排放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
	氮氧化物	0.296			
	颗粒物	0.030			
	二氧化硫	0.037	退火炉燃气废气	收集后经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经处理后废气的排放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
	氮氧化物	0.125			
	颗粒物	0.037			
氯化氢	0.028	酸洗线	酸洗槽封闭收集,经碱液喷淋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风量 20,000m ³ /h	
晴天木塑	非甲烷总烃	0.018	造粒车间及清洗车间	废气三级净化处理系统	风量 38,000m ³ /h

	颗粒物	0.079		
--	-----	-------	--	--

除以上废气、废水外，公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金属废料等固体废弃物均在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单位，产生的危废物均委托具备处理资质的机构进行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废物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单位	处理单位经营许可证编号
正特股份	废水污泥	148.516	浙江合力海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307000112/3310000261
晴天木塑	废矿物油	0.0771	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3310000020
中泰制管	废酸	2,385.00	嘉兴市环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3304000227
	废乳化液	24.00	玉环市乳化液处理有限公司	浙危废经第 205 号
	废水污泥	419.087	浦江梦源有限公司/浙江合力海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307000146/3307000112
	废矿物油	5.704	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3310000020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支出	456.19	367.71	325.60
环保费用同比增长率	24.06%	12.93%	
环保设施投入	0.73	36.18	857.43
主营业务收入	115,973.83	85,321.90	63,001.77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35.93%	35.43%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购置环保设备，2019 年环保设施投入较高，原因主要系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新购置了废水、废气处理成套设备等价值较高的设施。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逐年增长，环保费用亦逐年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实际运转效果良好，相关污染物能够得到有效处理并达到环保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家和行业标准要求。公司根据环保主管部门相关管理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生产情况及各环保设施的实际运行情况对环保投入进行规划和实施，确保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三）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2021 年 8 月 26 日以及 2022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出具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信用审查情况的复函》，“自 2018 年 1 月以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未对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企业（浙江晴天花园家居有限公司、浙江晴天木塑科技有限公司、台州市中泰制管有限公司）作出过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公司未因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污染而受到投诉的情况，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需要在相关环保主管部门备案，履行的相关环保审批/登记手续的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四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年产 90 万件户外休闲用品项目”已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编号为“台环（临）区改备 2021015 号”的项目备案文件；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出具的文号“临环审函[2021]22 号”《关于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检测及体验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有关事宜的复函》，“研发检测及体验中心建设项目”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规定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国内营销体验中心建设项目”仅涉及场地购买和装修、新增营销人员及固定资产购置，不涉及生产，不属于相关规定的需要核准或备案的范围；“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及偿还银行借款”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不属于相关规定的需要核准或备案的范围。因此，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综上，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行政处罚。

十、境外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拥有位于荷兰的控股子公司晴天花园家居有限公司（荷兰）（Sorara Outdoor Living B.V.）、位于美国的孙公司晴天花园家居有限公司（美国）（Sorara Outdoor Living USA, Inc.）和位于美国的孙公司正特户外用品有限公司（美国），具体情况如下：

（一）晴天花园家居有限公司（荷兰）

公司名称	Sorara Outdoor Living B.V.（晴天花园家居有限公司（荷兰））
注册地址	荷兰北布拉班特纽南市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19日
投资金额	66.72万美元
经营范围	遮阳产品和家具的销售
股权结构	正特股份持有91.67%股权，Verhagen Far East Sourcing B.V.持有8.33%股权

报告期内，荷兰晴天花园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2021年末	2020年度/2020年末	2019年度/2019年末
营业收入	8,747.43	4,448.36	1,813.99
净利润	552.86	155.68	-1.63
总资产	4,134.54	2,348.96	934.17
净资产	727.46	261.61	108.25

注：上述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审计，上表财务数据系荷兰晴天花园单体报表数据。

荷兰晴天花园主要的职责在于开拓和维护海外市场。

（二）晴天花园家居有限公司（美国）

公司名称	Sorara Outdoor Living USA, Inc.（晴天花园家居有限公司（美国））
注册地址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
成立日期	2016年9月23日
注册资金	33.50万美元
经营范围	户外遮阳产品和家具、庭院家具及装饰品的销售

股权结构	荷兰晴天花园持有 100% 股权
------	------------------

美国晴天花园系由荷兰晴天花园出资，于2016年9月23日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设立，注册资金为33.50万美元。美国晴天花园的经营范围为“户外遮阳产品和家具、庭院家具及装饰品的销售”，主要的职责在于从事户外家具及用品在美国市场的销售及服务。

报告期内，美国晴天花园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2021 年末	2020 年度/2020 年末	2019 年度/2019 年末
营业收入	4,945.32	13,573.73	6,364.96
净利润	-529.95	1,173.44	-731.78
总资产	2,024.10	4,948.65	4,742.26
净资产	-1,190.37	-782.67	-1,946.63

注：上述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2019年，受海外电商市场竞争、中美贸易战等因素影响，美国晴天花园销售规模相对较小，导致美国晴天花园产生一定金额亏损。2020年，得益于跨境电商业务快速成长，美国晴天花园实现了较好的盈利水平。

美国晴天花园2021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下降较多，主要系公司与四海商舟变更合作模式，由授权经营模式变更为卖断式销售模式，合作主体由美国晴天花园变更为母公司所致。

（三）正特户外用品有限公司（美国）

公司名称	ZT Outdoor Living, Inc（正特户外用品有限公司（美国））
注册地址	美国佐治亚州
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注册资金	1.00 万美元
经营范围	户外遮阳产品和家具、庭院家具及装饰品的销售
股权结构	临海市正特电商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报告期内，正特户外用品有限公司（美国）未实际开展经营。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独立性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与公司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开发经营的能力，具有独立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一）资产完整

发行人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承继了正特有限的全部业务、资产、债权和债务，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完整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股东资产权属明确，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本公司资产、资金的情况。公司拥有独立的土地使用权、房屋、专利权、商标权、生产经营设备及配套设施，各种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依赖股东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

本公司已建立独立的劳动、人事、社会保障及工资管理体系，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按国家及地方规定办理社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履行了合法程序。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具有规范、有效的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和稽核制度，保证了公司对

子公司的有效控制与管理。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健全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的职责；建立了独立、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从事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拥有完整独立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独立对外签订采购及销售合同、制定生产经营决策，各业务环节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会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间接从事与正特股份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似的经营活动。公司的业务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二、同业竞争情况

（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1、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公司主要从事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正特投资的经营范围为：投资业务。正特投资未实质性从事任何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正特投资除控制了本公司外，还持有正特物流97.5%的股权。正特物流经营范围为：货运站（场）经营（货运代理）（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报告期内正特物流未实质开展业务经营活动，仅有少量土地出租。正特物流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与正特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除控制了正特股份、正特物流外，并未控制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永辉除控制正特投资、正特合伙、正特物流外，未控制或参股其他企业¹⁰，未实质从事任何与公司相同、相似的业务或活动。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永辉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对外投资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永辉的重要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之亲属关系	对外投资情况		
		企业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陈华君	胞妹	春晨置业	1,600.00	80%
		正特投资	170.00	34%
		正特合伙	170.00	34%
冯慧青	配偶	正特物流	50.00	2.5%
陈宣义	儿子	正特投资	75.00	15%

春晨置业的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经营）。春晨置业的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报告期内该公司未开展相关业务活动，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除上述外，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亦不存在与本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¹⁰ 陈永辉原持有迪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6240% 股权。根据陈永辉与谢盈俞于 2020 年 11 月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陈永辉已将上述股权转让给谢盈俞。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相关股权转让款已交割完毕，相关工商变更备案程序尚未完成。

经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与实际控制人近亲属的对外投资的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4、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其他盈利性组织不存在同业竞争和上下游业务关系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包括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所控制的其他盈利性组织包括正特投资、正特合伙、正特物流及春晨置业，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册资本/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关系			主营业务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正特投资	2011.12.08	陈永辉	500.00	陈永辉	255.00	51.00	投资及投资管理
				陈华君	170.00	34.00	
				陈宣义	75.00	15.00	
正特合伙	2015.06.25	陈永辉	500.00	陈永辉	330.00	66.00	
				陈华君	170.00	34.00	
正特物流	2005.04.29	陈永辉	2,000.00	正特投资	1,950.00	97.50	
				冯慧青	50.00	2.50	
春晨置业	2007.09.10	陈华君	2,000.00	陈华君	1,600.00	80.00	未实质开展业务活动
				浙江日昇控股有限公司	400.00	20.00	

正特投资、正特合伙、正特物流及春晨置业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差异，且该等企业的业务发展目标及盈利能力均与发行人存在明显区别，各方间难以形成业务竞争或业务协同的关系。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所控制的其他盈利性组织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上下游业务关系。

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正特投资、实际控制人陈永辉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华君已出具不可撤销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正特投资、陈永辉和陈华君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避免与发行人形成同业竞争。

5、发行人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其他盈利性组织

截至目前，除已披露的兼职情形外，发行人与正特投资、正特合伙、正特物流及春晨置业间不存在资产混同、人员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相同，商标、专利、技术等混用情形。

正特投资、正特合伙、正特物流及春晨置业均已出具相关承诺函，确认与发行人相互独立，不存在资产混同、人员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相同，商标、专利、技术等混用的情形，不存在关于业务、资产、技术等方面合作或相关计划的约定，不存在任何纠纷和潜在纠纷。

（二）公司与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前，除控股股东正特投资和实际控制人陈永辉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正特合伙。正特合伙除投资本公司外，未控制其他企业。正特合伙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正特投资、实际控制人陈永辉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华君、股东正特合伙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之“（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四、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情况

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除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本公司存在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备注
正特投资	发行人控股股东	持有公司 70.99% 的股份

正特合伙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持有公司 8.90% 的股权
晴天花园	控股子公司	正特股份持有 100% 的股权
中泰制管	控股子公司	正特股份持有 100% 的股权
晴天木塑	控股子公司	正特股份持有 100% 的股权
荷兰晴天花园	控股子公司	正特股份持有 91.67% 的股权
美国晴天花园	控股孙公司	荷兰晴天花园持有 100% 的股权
临海市正特电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正特股份持有 51% 的股权
正特户外用品有限公司（美国）	控股孙公司	临海市正特电商有限公司持有 100% 的股权
正特高秀	发行人的联营企业	正特股份持有 35.00% 的股权，且由实际控制人陈永辉担任副董事长、张黎担任监事
深圳市箬枫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参股企业	正特股份持有 22% 的合伙份额
深圳市长岭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参股公司	正特股份直接和间接共持有 21.98% 的股权，公司董事张黎担任董事，公司监事刘曼璐担任监事
Verhagen Far East Sourcing B.V.	子公司荷兰晴天花园少数股东	-
正特物流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正特投资持有 97.50% 的股权
春晨置业	实际控制人之胞妹陈华君控制的企业	实际控制人之胞妹陈华君出资 80% 并担任执行董事
和美休闲	实际控制人之亲属叶胜控制的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亲属叶胜持有 100% 股权并担任经理、执行董事
陈永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持有正特投资 51.00% 的股权、持有正特合伙 66.00% 的出资额、直接持有正特股份 8.90% 的股份，通过与陈华君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控制公司 4.45% 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93.24% 的股份
陈能森	实际控制人之父亲	于 2021 年 10 月去世
蔡素琴	实际控制人之母亲	-
冯慧青	实际控制人之配偶	任公司行政人员
陈华君	实际控制人之胞妹	持有正特投资 34% 的股权，持有正特合伙 34% 的出资额，任公司行政人员
陈宣义	实际控制人之子	持有正特投资 15% 的股权

郑明辉	发行子公司曾经之少数股东	曾持有晴天木塑 15%的股权，已于 2019 年 6 月将晴天木塑全部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后退出
叶胜	实际控制人之表弟	持有和美休闲 100%股权并担任经理、执行董事
叶科	实际控制人之表弟	任公司行政人员
冯慧星	实际控制人配偶冯慧青之兄弟	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雄凯国际有限公司	陈永辉配偶的哥哥冯慧星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冯慧星于 2018 年 3 月起不再任职
侯大孚	董事、副总经理侯姗姗的哥哥	任公司采购员
刘守林	监事刘曼璐的父亲	公司行政人员
柯跃斌	原发行人副总经理	因个人原因离职，自 2020 年 5 月起不再在发行人处任职
崔长青	原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因个人原因离职，自 2020 年 3 月起不再在发行人处任职
席宇清	原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因个人身体原因自 2021 年 4 月起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于建平	原发行人独立董事	因董事会换届自 2021 年 12 月起不再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李海龙	原发行人独立董事	因董事会换届自 2021 年 12 月起不再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钟永成	原发行人独立董事	因董事会换届自 2021 年 12 月起不再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临海市神宇消防水带厂	侯小华女儿配偶的父亲卢志建持股 85.71%	-
浙江耀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于建平曾担任董事长并曾持股 25%的公司	原独立董事于建平于 2022 年 1 月 7 日转让其持有的 25%股份并卸任董事长一职
杭州道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于建平的妹夫范伟华持股 75%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
德清县武康新驰建材商行	原独立董事于建平妹夫范伟华的个体工商户企业	-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李海龙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
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李海龙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
浙江嘉宁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钟永成担任董事的公司	-

浙江中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原独立董事钟永成持股50.6%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公司	-
温岭市中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钟永成持股50.6%并担任经理、执行董事的公司	-
温岭市中和会计培训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钟永成持股50.6%并担任经理、执行董事的公司	-
温岭市中和纳税人俱乐部	原独立董事钟永成的个体工商户企业	-
温岭市正和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钟永成持股55%并担任经理、执行董事的公司	-
台州正大基建审价咨询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钟永成持股并担任经理、执行董事的50%的公司	-
台州三点水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普通合伙）	原独立董事钟永成持股50.6%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公司	-
浙江中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金官兴持股28%可施加重大影响并担任监事的公司	-
台州中永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金官兴持股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金官兴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金官兴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
浙江瑞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金官兴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
浙江中永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金官兴担任经理的公司	-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祝卸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祝卸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

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含报告期内离职的董监高人员）等自然人亦为公司的关联方。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

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公司关联方。

上述关联方中，柯跃斌、崔长青、席宇清曾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为个人原因不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陈永辉配偶的哥哥冯慧星不再担任雄凯国际有限公司董事职务，雄凯国际有限公司不再为公司关联方；郑明辉系晴天木塑原持股15%的股东，已于2019年6月将晴天木塑全部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后退出，不再为公司关联方；于建平、李海龙、钟永成因董事会换届自2021年12月起不再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上述关联方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解除关联关系的情形，关联关系解除真实，程序合规，不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比照关联方披露情况

披露对象	相互关系	备注
伟星创投	公司股东	持有公司 4.98% 股权
临海市伟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伟星创投的控股股东伟星集团控制的企业	-
浙江伟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台伟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临海市伟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高秀株式会社	公司持股 35% 的联营企业正特高秀的联营方	-
江西高秀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日本高秀株式会社在中国境内的全资子公司	-

注1：报告期内，伟星创投及其关联企业与公司发生业务往来，基于谨慎原则，将伟星创投和报告期内伟星集团控制的企业中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企业比照关联方披露，将发行人与该企业发生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相关详细交易情况参见本节之“五、关联交易”之“（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注2：日本高秀株式会社为发行人联营企业正特高秀的联营方，因日本高秀及其关联方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基于谨慎原则，将日本高秀株式会社及其关联方比照关联方披露，将发行人与日本高秀株式会社及其关联方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相关详细交易情况参见本节之“五、关联交易”之“（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五、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采购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正特高秀	货物	192.78	319.64	192.00
和美休闲	货物	-	-	555.03
伟星创投之关联方	货物	19.19	0.10	-

注：伟星创投之关联企业包括临海市伟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浙江伟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天台伟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临海市伟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等，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向正特高秀采购的商品主要为艺术木等材料，采购价格经双方共同协商确定。报告期内，公司向正特高秀采购商品的金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小，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影响亦较小。

和美休闲系公司的外协厂商之一，公司主要委托其外协加工金工件半成品。2019年10月开始，和美休闲逐步停止经营，公司自2020年起不再通过其外协加工半成品。报告期内，公司向和美休闲外协采购半成品的金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小，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影响亦较小。

2、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销售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正特高秀	货物	15.40	12.55	9.44
伟星创投之关联方	货物	47.75	119.55	133.86
日本高秀株式会社	货物	1,203.54	915.87	542.63
陈华君、冯慧星、刘曼璐、	货物	0.04	0.30	0.35

柯跃斌、侯姗姗				
---------	--	--	--	--

注1：对日本高秀株式会社的销售包括对其全资子公司江西高秀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

注2：报告期内，陈华君、冯慧星、刘曼璐、柯跃斌、侯姗姗等人因个人需求存在向公司采购少量户外休闲用品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正特高秀和日本高秀株式会社销售的商品分别为铝材等材料 and 户外家具用品，销售价格经各方共同协商确定。报告期内，公司向正特高秀和日本高秀株式会社销售商品的金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小，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伟星创投的关联方与发行人存在上述关联交易，除此之外，伟星创投及其直接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

3、关联租赁情况

(1) 公司出租情况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正特高秀	厂房	31.89	31.89	31.89
和美休闲	厂房	-	-	38.26

注：报告期内公司向正特高秀收取电费金额分别为2.45万元、2.58万元和2.15万元；2019年度向和美休闲收取电费金额7.45万元。

(2) 公司承租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陈永辉夫妇	办公用房	[注]	[注]	39.19

注：2019年12月起晴天花园不再向陈永辉夫妇租赁场地。

4、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合计	590.89	636.28	486.32

2021年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金额有所下降，主要系当期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同比减少一人、从而薪酬减少导致。

5、其他关联交易

2019年-2021年公司应支付荷兰晴天花园执行董事 Johannes Petrus Adrianus Verhagen 薪酬分别为 74.67 万元、108.99 万元和 224.78 万元，上述薪酬公司通过其独资公司 Verhagen Far East Sourcing B.V.支付。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采购设备等

2019年10月开始，和美休闲逐步停止经营，2019年度公司向其购买机器设备 100.19 万元，2020年度向其购买机器设备和零星物料共计 34.99 万元。

2、关联方股权转让情况

2019年6月19日，公司与浙江晴天木塑科技有限公司原少数股东郑明辉签订《浙江晴天木塑科技有限公司出资（股权）转让协议》，郑明辉将浙江晴天木塑科技有限公司15.00%的股权按注册资本以1：1即1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本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于2019年6月21日完成工商变更。

3、其他关联交易

2019年，公司对外采购两台切割加工设备，并将其中一台以41.45万元的价格平价转让给正特高秀。

（三）其他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正特高秀	3.87	0.39	2.31	0.26	0.32	0.03

	伟星创投之关联方					58.81	5.88
	日本高秀株式会社			62.12	6.21	9.52	0.95
小计		3.87	0.39	64.43	6.47	68.65	6.86
其他应收款							
	正特高秀	1.39	0.07			6.07	0.30
小计		1.39	0.07			6.07	0.30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应付账款				
	正特高秀	76.87	268.72	214.24
	Verhagen Far East Sourcing B.V.	127.25	6.70	6.18
	和美休闲			30.97
	伟星创投之关联方		0.10	
小计		204.13	275.53	251.39
预收款项				
	日本高秀株式会社			3.57
小计				3.57
合同负债				
	日本高秀株式会社	186.96	0.90	
小计		186.96	0.90	

(四) 报告期内各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合法性和价格公允性，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不存在利益输送

1、关联采购与销售的必要性、合理性及价格公允性

(1) 与正特高秀之间的关联采购和销售

1) 向正特高秀关联采购和销售的交易背景、必要性和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正特高秀采购的商品主要为艺术木等材料，采购金额为 192.00 万元、319.64 万元和 192.78 万元，关联采购占各期成本比重分别为 0.39%、0.48%和 0.19%，占比较低。公司向正特高秀销售的产品主要为铝材等材料，销售金额为 9.44 万元、12.55 万元和 15.40 万元，关联销售占各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02%、0.01%和 0.01%，占比较低。

正特高秀系由公司与日本高秀株式会社合资设立，日本高秀系日本的上市公司，在户外建材、工程施工方面具备技术、品牌和市场优势。正特高秀为公司的联营企业，其主营业务为艺术木的生产、销售和研发，产品主要应用于园林景观、户外庭院、阳光房及工程装饰等领域。公司采购艺术木主要用于廊架、屏风等产品，主要销售给市政公司、旅游公司等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对正特高秀的关联采购及占成本比重均较小。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铝材，公司可对铝材做氧化、压轧的加工处理后形成高强度合金铝材后对外进行销售。2019 年之前，正特高秀向公司采购合金铝材用于进一步加工艺术木。报告期内，公司对正特高秀仅零星销售材料，公司对正特高秀的关联销售金额占各期营业收入比重占比均较小。

2) 向正特高秀关联采购的价格公允性

正特高秀生产的产品为艺术木材料，主要销售给日本高秀。公司与正特高秀采购艺术木的交易定价方式采用“成本加成”的原则，其每年向公司报价时会考虑上一年度的生产成本等因素，最终提出报价。在双方协商同意后，公司就当年向正特高秀的采购计划签订框架协议。公司向正特高秀采购产品的交易定价机制已经过公司和正特高秀的协商同意，并与正特高秀签订年度框架合作协议，定价较为公允。

3) 向正特高秀关联销售的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正特高秀销售铝材的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均不超过 1%，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影响很小。

公司向正特高秀销售合金铝材采用“成本加成”的原则，公司采购的各规格铝材经过氧化处理后，按加工后的成本价和一定的毛利率销售给正特高秀。该种定价模式经双方协商同意，且公司就当年向正特高秀的销售计划签订框架协议。

报告期内公司对正特高秀仅零星销售材料。公司对正特高秀销售铝材的定价具有公允性。

（2）向日本高秀关联销售

1) 向日本高秀关联销售的交易背景、必要性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日本高秀销售的产品主要为户外家具用品和遮阳篷，销售金额为 542.63 万元、915.87 万元和 1,203.54 万元，占公司当期收入的 0.80%、1.01% 和 0.97%。

日本高秀系日本的上市公司，在户外建材、工程施工方面具备技术、品牌和市场优势。日本高秀的主业之一为户外庭院用品的进出口销售，发行人产品在质量和价格等方面在同品类中均具有较大优势，因此向公司采购户外家具成品。

2) 向日本高秀关联销售的价格公允性

公司向日本高秀销售的产品主要为户外休闲家具和遮阳篷。2019年-2020年，公司向日本高秀销售的户外休闲家具毛利率与公司户外休闲家具的毛利率较为接近，毛利率水平处于较合理的区间；2021年日本高秀向公司采购产品主要为遮阳篷制品，公司2021年度对其销售毛利率与公司遮阳制品毛利率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对日本高秀关联销售的定价具有公允性。

（3）向和美休闲关联采购

1) 向和美休闲关联采购的交易背景、必要性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和美休闲系公司的外协厂商之一，公司向和美休闲采购的内容主要为外协金工件半成品，外协金工件半成品采购金额分别为555.03万元、0万元和0万元。

金工件加工属于整个生产环节中非关键工序的流程，且公司仍保留了部分篷、伞等标准化程度较高的金加工环节，自身亦拥有金加工相关生产技术。公司将部分金工件半成品加工工序予以外协，不影响现有生产工艺流程的独立性。2019年10月开始，和美休闲逐步停止经营，公司自2020年起不再通过其外协加工半成品。

2) 向和美休闲关联采购的价格公允性

公司对于外协加工建立了统一的管理体系与内控制度，金工件外协供应商均采用相同的成本加成定价制度。公司对和美休闲的外协半成品定价方式与公司其

他无关联第三方外协供应商的定价方式一致，因此，公司对和美休闲关联采购的定价具有公允性。

（4）向伟星创投之关联方关联采购和销售

1）向伟星创投之关联方关联采购的销售交易背景、必要性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伟星创投之关联方采购的产品主要为拉链等零部件，采购金额为0万元、0.10万元和19.19万元，采购金额较低。公司向伟星创投之关联方销售的产品主要为遮阳用品，销售金额为133.86万元、119.55万元和47.75万元，占各期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0.20%、0.13%和0.04%，比例较低。

伟星创投的控股股东伟星集团涉及的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服装辅料、典当、创投等领域。其中，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系深圳中小板上市公司，代码为002003，主要从事钮扣、拉链、金属制品等服装辅料的研发、制造与销售。因地理位置近、产品质量好等优势，公司选择向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少量采购部分产品所需的拉链。

同时，伟星集团下属的临海市伟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临海市伟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等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及物业管理行业，该等关联方报告期内因经营需求存在向公司采购遮阳篷、遮阳伞等户外休闲家具的情况。

2）向伟星创投之关联方关联采购和销售的价格公允性

公司与伟星创投之关联方的采购和销售定价方式均为基于市场价协商确定，定价较为公允。报告期内，公司向伟星创投之关联方销售遮阳用品的毛利率高于公司遮阳制品的毛利率，主要原因系：1）伟星创投相关企业采购量较小，属于零星销售，单价较高；2）公司为伟星创投相关企业提供送货上门并现场组装服务，因此销售价格较高。公司向伟星创投之关联方采购的金额较少，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定价公允。综上，公司与伟星创投之关联方的采购和销售价格较为公允。

（5）向陈华君、冯慧星、刘曼璐、柯跃斌、侯姗姗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向陈华君、冯慧星等关联自然人销售的产品主要为遮阳伞、遮阳篷等产品，金额为0.35万元、0.30万元和0.04万元。陈华君、冯慧星等关联自然人因个人实际需求向公司零星购买，金额极小，公司销售定价方式均为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2、关联租赁的必要性、合理性与公允性

（1）向正特高秀、和美休闲提供关联租赁

1) 向正特高秀、和美休闲提供租赁的交易背景、必要性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在满足自身生产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将部分厂房出租给部分具有良好合作背景的外协厂商等。和美休闲系公司的外协厂商之一，公司主要委托其外协加工金工件半成品；正特高秀系公司参股公司且与公司存在一定的业务往来。因此公司将厂房出租给和美休闲和正特高秀，可以节约运输成本，提高生产周转效率。2019年10月开始，和美休闲逐步停止经营，公司自2020年起不再通过其外协半成品，租赁关系也随之终止。

2) 向正特高秀、和美休闲提供租赁的价格公允性

公司与正特高秀、和美休闲的租赁价格的定价依据为市场价。正特高秀、和美休闲租赁正特股份坐落在临海市大田街道临海大道（东）558号的厂房，租赁面积分别为2,900m²和5,965m²，租金均为8.00元/m²/月，与同一厂房内公司与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的租金一致，因此，公司与正特高秀、和美休闲之间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2）承租陈永辉夫妇的房屋

1) 向陈永辉夫妇承租的交易背景、必要性和合理性

2019年，公司子公司晴天花园租用权属于陈永辉夫妇、位于杭州市江干区迪凯中心2202室的商用房产，总建筑面积为363.31平方米，用于晴天花园杭州分公司日常经营。2019年12月起晴天花园杭州分公司业务发展方向发生变化，因此不再向陈永辉夫妇租赁场地。

2) 向陈永辉夫妇承租的价格公允性

根据签署的租赁协议，双方以市场租金价格为基础确定租金为2.8元/天/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363.31m²，该租金价格与同一地区相同类型房产相比，价格公允。

3、向控股子公司荷兰晴天花园执行董事 Johannes Petrus Adrianus Verhagen 支付薪酬的必要性、合理性与公允性

(1) 向控股子公司荷兰晴天花园执行董事支付薪酬的交易背景、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主要为北美、欧洲等境外大型连锁超市、品牌商等提供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产品，报告期内对欧洲市场的销售额占到公司总销售额的20%左右，欧洲市场也是公司较早进入的一个海外市场。

Johannes Petrus Adrianus Verhagen为荷兰当地人，其在与发行人合资成立荷兰晴天花园前，主要工作经历为对接欧洲户外家具企业对中国户外休闲家具厂商的采购工作，较为熟悉欧洲和中国户外休闲家具行业，其已在户外家具产品行业领域工作了将近30年时间。

为进一步开拓欧洲市场，公司与Johannes Petrus Adrianus Verhagen合资成立子公司荷兰晴天花园，并持有91.67%的股权，发行人聘请Johannes Petrus Adrianus Verhagen担任荷兰晴天的执行董事，整体负责荷兰子公司的统筹管理。

(2) 向控股子公司荷兰晴天花园执行董事支付薪酬的公允性

2019年-2021年公司应支付荷兰晴天花园执行董事Johannes Petrus Adrianus Verhagen薪酬分别为74.67万元、108.99万元和224.78万元，上述薪酬公司通过其控制的独资公司Verhagen Far East Sourcing B.V.支付。该薪酬系公司综合考虑荷兰业务发展情况、其个人作为子公司高管的业务贡献以及荷兰平均工资及物价水平等进行确定，较为公允。

4、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的必要性、合理性和价格公允性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性对发行人经营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发行人根据关键管理人员岗位价值和工作内容、内部薪酬体系标准等因素综合确定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并依据市场薪酬和物价变动情况进行年度调整，因此，发行人支付关联管理人员薪酬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

5、偶发性关联交易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

(1) 向和美休闲采购设备等

1) 向和美休闲采购设备的交易背景、必要性和合理性

和美休闲系公司的外协厂商之一，公司主要向其外协采购金工件半成品。2019年10月开始，和美休闲逐步停止经营，公司向和美休闲采购了相关模具，后续将该生产环节纳入子公司中泰制管进行生产管理。

2) 向和美休闲采购设备的价格公允性

2019年10月开始，和美休闲逐步停止经营，2019年度公司向其购买机器设备100.19万元，2020年度向其购买机器设备和零星物料共计34.99万元。发行人购买和美休闲设备的价格系在参考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后由双方协商确定，采购价格与评估价格和账面价值差异较小，定价具有公允性。

(2) 向正特高秀销售设备

2019年，公司与正特高秀因生产经营需要采购切割加工设备，因正特高秀企业规模较小，询价中无谈判优势，因此委托发行人代为采购。发行人购买后将其中一台以41.45万元的价格平价转让给正特高秀，交易价格公允。

(3) 晴天木塑少数股东股权转让

1) 关联方股权转让的交易背景、必要性和合理性

晴天木塑成立于2011年12月，其成立前期主要从事木塑制品的制造和销售业务；2017年前后，因公司看好塑料造粒业务发展，经与少数股东郑明辉协商论证，晴天木塑逐步进入塑料造粒业务领域。

2019年6月19日，为增强对晴天木塑在木塑制品、塑料造粒业务上的控制力，公司与浙江晴天木塑科技有限公司原少数股东郑明辉签订《浙江晴天木塑科技有限公司出资（股权）转让协议》，郑明辉将浙江晴天木塑科技有限公司15.00%的股权按注册资本以1:1即1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本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于2019年6月21日完成工商变更。

2) 关联方股权转让的价格公允性

浙江晴天木塑科技有限公司的年产2万吨改性再生专用料生产线自建成后，由于国家政策限制了国外废旧塑料的进口，生产原料受限，导致其生产线一直未进行大规模生产。但从长远角度看，政府对于城市垃圾的回收与处理，废弃资源的再利用将越来越重视，晴天木塑废塑料造粒项目如果成功运营，将成为一个规模较大的朝阳产业，且具有较好的可复制性。2019年6月，该公司废塑料回收造

粒业务尚在投入期，导致该公司处于亏损状态，发行人在该公司整体价值仍未完全体现时对该公司少数股东股权进行了收购，降低了收购成本。

公司对晴天木塑少数股东郑明辉所持15%股权以注册资本价格1:1进行收购，是公司为增强对该公司在木塑制品、塑料造粒业务上的控制力，在该公司在塑料造粒业务上尚未得到充分发展、从而其整体价值尚未充分体现时的主动收购行为，合理的利用了发行人的资金优势收购少数股东股权，从长远看有助于增强发行人股东权益。发行人以注册资本的价格受让晴天木塑少数股东股权，综合判断其价格较为公允，从长远看未损害发行人利益。

6、关联交易的合法性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郑明辉购买浙江晴天木塑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并取得了独立董事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2021年6月8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2021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于日常和偶发关联交易予以确认。2022年4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2022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于日常和偶发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7、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

综上，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合法性，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

六、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本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

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以保护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不因关联交易而受到损害。

（一）《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垫付费用、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的职权包括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一条规定：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八条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八条规定：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或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七、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严格遵循了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公允，已按《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在审议关联交易时，相关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进行了回避表决。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伟星创投之关联企业、日本高秀系发行人出于谨慎原则，比照关联交易披露并在2021年补充确认，荷兰晴天花园与荷兰Verhagen之间的交易在

2021年补充确认，除此之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均已及时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且独立董事亦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及履行法定程序审批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报告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定价公允，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或确认程序，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及承诺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与正特高秀、日本高秀、和美休闲、伟星创投之关联方采购和销售商品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采购和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占公司营业成本和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未来对于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与权限、回避表决制度，同时进一步加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外部监督，健全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以避免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正特投资、实际控制人陈永辉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华君、股东正特合伙签署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之“（七）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已在报告期内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发生、管理、决策程序进行了规定，发行人严格遵守并执行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生产、营销系统和管理系统，发行人的人员、财务、资产与股东相互独立，不存在共用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市场化交易的原则合理定价，并与关联主体签订规范合同文本；发行人已就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回

避表决；发行人制定了独立董事制度，强化了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独立董事均按照相关规定发表独立意见。因此，发行人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九、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销售、采购、房屋租赁等经常性交易采用了市场定价的原则，价格公允。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股权转让、设备买卖，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前述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对相关关联方不存在依赖，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 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成员名单及简历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陈永辉	董事长，总经理	2021年12月2日-2024年12月1日
2	张黎	董事	2021年12月2日-2024年12月1日
3	李海荣	董事	2021年12月2日-2024年12月1日
4	侯姗姗	董事、副总经理	2021年12月2日-2024年12月1日
5	祝卸和	独立董事	2021年12月2日-2024年12月1日
6	金官兴	独立董事	2021年12月2日-2024年12月1日
7	蒋志虎	独立董事	2021年12月2日-2024年12月1日

1、陈永辉

陈永辉先生：197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EMBA。2003年-2005年，任正特实业营销经理；2006年-2010年，任正特有限总经理；2011年-2015年10月任正特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正特股份董事长、总经理；2010年至今，兼任正特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0年至今，兼任正特高秀副董事长；2011年至今，兼任正特物流执行董事；2011年至今，兼任正特投资执行董事，2021年12月至今，兼任临海市正特电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张黎

张黎先生：197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2年至2007年，任中国银行临海支行个人金融部副主任；2008年至2011年，任职于正特有限，担任财务部经理；2012年至2015年10月，担任正特有限投融资部经理；

2015年11月至今，任正特股份董事；2010年至今，兼任正特高秀监事，2016年至今，兼任正特投资监事；2021年12月起，兼任深圳市长吟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3、李海荣

李海荣先生：196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MBA。2003年至2012年，任正特实业/正特有限行政副总经理；2013年至2014年，任正特有限投资总监；2015年，自主创业；2016年至今，任正特股份安全环保部经理；2020年6月至今，兼任正特股份董事。

4、侯姗姗

侯姗姗女士：197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6年至2004年，先后任职于正泰工艺品、正特实业；2005至2013年，任职于正特有限，担任生产部经理；2014年至2015年，任正特有限缝纫分厂厂长；2016年至2020年，任正特股份车间负责人及计划管理部副经理；2020年6月至今，任正特股份副总经理；2021年5月至今，兼任正特股份董事。

5、祝卸和

祝卸和先生：195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2年11月至1997年12月，任职于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1998年1月至2001年12月，任职于浙江中大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2002年1月至2014年5月，任职于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办公室副主任和董事会秘书；2014年6月至2016年10月，任职于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副主席；2020年1月至今，兼任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3月至今，兼任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2月至今，任正特股份独立董事。

6、金官兴

金官兴先生：196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1999年9月至2019年7月，任职于台州中天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董事长、总经理；2020年12月至今，任职于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07年6月至今兼任台州市中永企业管理咨询执行董

事兼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兼任浙江中永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经理；2018年至今，兼任台州市注册会计师协会会长；2021年1月至今，任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5月至今，任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6月至今，任浙江瑞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2月至今，任正特股份独立董事。

7、蒋志虎

蒋志虎先生：196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本科，律师。1995年至今任浙江安天律师事务所主任；2021年12月至今，任正特股份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会成员名单及简历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侯小华	监事会主席	2021年12月2日-2024年12月1日
2	刘曼璐	监事	2021年12月2日-2024年12月1日
3	谭刚龙	职工监事	2021年12月2日-2024年12月1日

1、侯小华

侯小华先生：196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6年至2003年，任临海市正泰工艺品有限公司生产厂长、生产部副经理；2004年至2005年，任浙江正特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至2015年10月，任正特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正特股份监事会主席。

2、刘曼璐

刘曼璐女士：198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至2013年，任正特有限总经理助理；2014年至2015年10月，任正特有限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2015年11月至今，任正特股份监事、总经理办公室主任；2021年12月起，兼任深圳市长聆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3、谭刚龙

谭刚龙先生：197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至2003年，先后任钱江集团（无锡）金属薄板有限公司质检部部长、生产部部长，张家港亚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04年至今，先后任职于正特有限生产部、子公司中泰制管；2015年11月至今，任正特股份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4名，名单及简历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陈永辉	总经理	2021年12月2日-2024年12月1日
2	周善彪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2021年12月2日-2024年12月1日
3	侯姗姗	董事、副总经理	2021年12月2日-2024年12月1日
4	张美丽	副总经理	2021年12月2日-2024年12月1日

1、陈永辉

陈永辉先生：总经理，其简历参见本节中“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2、周善彪

周善彪先生：197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97年至2001年，先后任浙江天地园电气有限公司业务员、北京公司销售经理；2002年至2004年，任浙江申林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05年至2007年，任浙江耀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8年至2012年，任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3年至2015年10月，任正特有限财务负责人；2015年11月至今任正特股份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3、侯姗姗

侯姗姗女士：副总经理，其简历参见本节中“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4、张美丽

张美丽女士：197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3年至2012年，任正特实业业务经理；2013年，任晴天花园产品总监；2014年至2017年任职于平湖市阿西娜休闲用品有限公司；2018年1月-10月，任职于嘉兴市瑞森户外家具有限公司；2018年11月至2020年5月，任正特股份业务总监；2020年6月至今，任正特股份副总经理。

（四）核心技术人员

1、Patrick Johannes Maria VAN LIEROP

Patrick Johannes Maria VAN LIEROP先生：1988年1月出生，荷兰国籍，硕士学历。2011年至2013年，先后任荷兰吉斯本公司项目工程师、设计研发经理；2014年至2019年，先后任职于沃客空间（天津）商贸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杰奈适（上海）商贸有限公司、上海德稻集群文化创意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任项目工程师、运营经理等职务；2019年至今任正特股份上海正特休闲用品分公司研发总监。

2、周健

周健先生：198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2007年至今任正特有限/正特股份产品研发部副经理。

3、林聪

林聪先生：198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2007年至今任正特有限/正特股份产品研发部副经理。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一）董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的董事包括陈永辉、张黎、崔长青、席宇清、于建平、李海龙、钟永成共7人，其中于建平、李海龙、钟永成3人为独立董事。

2020年3月6日，因崔长青由于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2020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提名李海荣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人选。2020年6月1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海荣为公司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021年4月20日，因席宇清由于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2021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提名选举侯姗姗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人选。2021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侯姗姗为公司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021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提名陈永辉、张黎、李海荣、侯姗姗、祝卸和、金官兴、蒋志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其中祝卸和、金官兴、蒋志虎为独立董事。2021年12月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上述人员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永辉为董事长。截至目前，公司的董事为陈永辉、张黎、李海荣、侯姗姗、祝卸和、金官兴、蒋志虎，其中祝卸和、金官兴、蒋志虎为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的监事为侯小华、刘曼璐、谭刚龙3人。

2021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提名侯小华、刘曼璐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2021年12月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上述人员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推选的职工代表监事谭刚龙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2021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侯小华为监事会主席。截至目前，公司的监事为侯小华、刘曼璐、谭刚龙3人。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一）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陈永辉	董事长、总经理	734.250	8.90%
陈华君	行政人员	367.125	4.45%
侯小华	监事会主席	146.850	1.78%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永辉及其近亲属陈华君、陈宣义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通过正特投资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通过正特合伙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万股）	间接持股比例合计
陈永辉	董事长、总经理	2,986.83	484.61	3,471.44	42.08%
陈华君	行政人员	1,991.22	249.65	2,240.87	27.16%
陈宣义	无	878.48	-	878.48	10.65%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以其他方式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所持股份增减变动情况

公司自设立至今，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的股份数变化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和变化情况”。

（四）所持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所持上述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情况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基本财务状况	住所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1	正特投资	实际控制人陈永辉持股 51%	投资及投资管理	不涉及	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 15,600.28 万元，净资产 8,547.41 万元，2021 年度无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301.71 万元	临海市大田街道东方大道 815 号	陈永辉 51%；陈华君 34%；陈宣义 15%	实际控制人为陈永辉，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2	正特合伙	实际控制人陈永辉持股 66%	投资及投资管理	不涉及	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 1,320.59 万元，净资产 1,315.68 万元，2021 年度无营业收入，净利润-0.38 万元	临海市东方大道（山前村）	陈永辉 66%；陈华君 34%	实际控制人为陈永辉，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3	正特物流	控股股东正特投资持股 97.5%	未实质开展业务经营，仅有少量土地出租	土地出租业务	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 3,105.62 万元，净资产 3,094.00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 233.13 万元，净利润 83.61 万元	临海市邵家渡街道办事处钓鱼亭中台村	正特投资 97.50%；冯慧青 2.50%	实际控制人为陈永辉，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4	春晨置业	张黎的配偶陈华君持股80%并担任执行董事	2007年-2013年从事房地产投资项目,此后未实质开展业务经营	2007年-2013年存在房产业务,2013年以后不涉及	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9,479.77万元,净资产9,317.60万元,2021年度无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3.15万元	临海市大洋街道临海大道496-500号	陈华君80%;浙江日昇控股有限公司20%	实际控制人为陈华君,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5	临海市神宇消防水带厂	侯小华女儿配偶的父亲卢志建持股85.71%	水带、水管、工艺品制造,货物进出口	水带、水管	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349.56万元,净资产441.08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775.20万元,净利润17.34万元	临海市大田街道(东方大道661号)	卢志建85.71%;金秀君14.29% 85.71%	实际控制人为卢志建,系发行人监事侯小华女儿配偶的父亲
6	临海市和美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表弟叶胜持股100%并担任经理、执行董事	家具、工艺品、机械设备及配件制造、加工	不涉及	/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大田街道办事处下沙屠村	叶胜100%	实际控制人为叶胜,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永辉之表弟

7	诸暨联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祝卸和持股 9.04% 的公司	股权投资	不涉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4,120.98 万元，净资产 23,946.02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 1.91 万元，净利润 4,382.36 万元	杭州市江干区杭海路 601 号三堡产业大厦 B 幢 17 楼 1703 室	董可超 9.04%；朱小光 9.04%；祝卸和 9.04%；祝雪山 9.04%；胡小平 6.03%；李珂 6.03%；徐于杭 6.03%；王晓光 6.03%；汪西明 6.03%；张力 6.03%；马宏 3.62%；程华 3.01%；唐金根 3.01%；陈宽 3.01%；何枫 3.01%；胡立松 3.01%；张飏 3.01%；朱欣怡 3.01%；金慧颖 2.86%；杭州瞰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6%	实际控制人为姚勇杰，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8	长兴大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祝卸和持股 5.97% 的公司	股权投资	不涉及	-	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大道 2777 号格兰国际广场 2803 室 -1	胡小平 15.93%；王川 10.38%；殷新泉 7.79%；王晓光 5.97%；陈忠宝 5.97%；祝卸和 5.97%；汪西明 5.97%；高志凡 5.27%；张飏 5.19%；许慈萍 5.19%；胡胜利 5.19%；徐婷 5.19%；张健 5.19%；朱小光 2.99%；陈宽 2.60%；程华 2.60%；肖月明 2.60%	实际控制人为高志凡，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9	海宁普华友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金官兴持股3.07%的公司	股权投资	不涉及	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10,006.23万元，净资产10,006.23万元，2021年度无营业收入，净利润-0.56万元	浙江省海宁市盐官观潮景区宣德路163号2045室	浙江普华天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92%；北京掌中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19.19%；绍兴柯桥京绍商投资合伙企业4.8%；嘉兴万德投资合伙企业4.8%；徐奕颢5.76%；高翔4.8%；石良希2.88%；钟娟伟4.8%；陈丕2.88%；邵平1.44%；南斌豪1.92%；张礼1.92%；徐华俊0.96%；董淦1.92%；蒋朝晖4.32%；高超1.92%；陈安全1.92%；金官兴3.07%；郑俊生1.92%；姚林0.96%；金燕3.84%；朱建荣1.92%；杨健宏1.92%；杨湖德4.32%；张晓曙0.96%；滕鹏鑫0.96%；张勤0.96%；刘世平3.84%；徐道成0.96%；毛建新0.96%；冯迎霞1.92%；吴刚1.44%；钟仁海1.92%	实际控制人为沈琴华，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10	浙江中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金官兴持股28%并担任监事的公司	咨询服务	不涉及	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5,008.94万元，净资产888.80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3,196.39万元，净利润236.15万元	浙江省台州市海洋广场1幢501室	金官兴28%；蒋开灶25%；赵小芬15%；牟永锋12%；董亚君10%；崔荷求10%	无实际控制人

11	台州中永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金官兴持股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企业经营 管理 咨询	不涉及	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927.00万元,净资产76.23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61.25万元,净利润7.70万元	台州海洋广场1幢1501室	金官兴50%;叶显根50%	实际控制人为金官兴,系发行人独立董事
1 2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独立董事金官兴持股1.15%的公司	提供审 计,验 资等服 务	不涉及	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5,660.55万元,净资产1,675.50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12,426.73万元,净利润50.91万元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1号楼13层1316-1326	张先云25.30%;王新元11.34%;陈少明11.34%;李征3.84%;戴波2.31%;唐庆斌2.27%;王小云1.92%;童全勇1.85%;宋建辉1.54%;赵权1.54%;姜长龄1.54%;索还锁1.54%;陈峰1.54%;丁鹏1.54%;王虎1.54%;全秀娟1.46%;李朝晖1.19%;周传金1.15%;刘雪明1.15%;孟军丽1.15%;张伟1.15%;徐跃辉1.15%;沈富明1.15%;孟祥征1.15%;张泽华1.15%;徐莉芳1.15%;曹自有1.15%;朱敏健1.15%;付纪玲1.15%;张雪春1.15%;龚倩1.15%;李震1.15%;毛宝林1.15%;金官兴1.15%;李俊1.15%;龚伟1.15%;杨高宇1.00%;田雷0.65%;张文历0.65%;郭玉英0.65%;冯维0.38%;肖纓0.31%;林怡德0.31%	实际控制人为张先云,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注1:临海市和美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10月开始逐步停止经营,2020年度该公司未从事任何生产经营活动。

注2:长兴大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1年未开展经营活动,已于2022年1月注销,因此未编制2021年财务报表。

注3:杭州联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1年12月更名为诸暨联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目前已注销。

上述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从事相同、近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除和美休闲为公司报告期内外协厂商外，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上下游业务关系。和美休闲独立经营，与公司不存在任何业务、人员、财务、技术等方面的混同。公司与和美休闲之间的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2021年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2021 年度薪酬（万元）
1	陈永辉	董事长、总经理	75.45
2	张黎	董事	44.73
3	李海荣	董事	39.63
4	侯姗姗	董事、副总经理	49.73
5	席宇清	原董事、副总经理	20.41
6	于建平	原独立董事	6.00
7	李海龙	原独立董事	6.00
8	钟永成	原独立董事	6.00
9	祝卸和	独立董事	0.50
10	金官兴	独立董事	0.50
11	蒋志虎	独立董事	0.50
12	侯小华	监事会主席	44.72
13	刘曼璐	监事	27.62
14	谭刚龙	监事	26.30
15	周善彪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42.17
16	张美丽	副总经理	74.61
17	Patrick Johannes Maria VAN LIEROP	核心技术人员	70.20
18	林聪	核心技术人员	26.41

19	周健	核心技术人员	29.38
合计			590.89

注1：席宇清于2021年4月辞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

注2：于建平、李海龙、钟永成三位独立董事已经于2021年末到期离任。

注3：祝卸和、金官兴、蒋志虎三位独立董事于2021年末上任。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兼职情况（不含在正特股份控制的公司的兼职）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任职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陈永辉	董事长、总经理	正特投资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
		正特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股 5% 以上股东
		正特高秀	副董事长	参股公司
		正特物流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张黎	董事	正特投资	监事	控股股东
		正特高秀	监事	参股公司
		深圳市长聆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参股公司
祝卸和	独立董事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股东伟星创投的控股股东伟星集团控制的企业
蒋志虎	独立董事	浙江安天律师事务所	主任	无
金官兴	独立董事	浙江中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浙江中永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经理	无
		台州中永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
		台州中永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浙江瑞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刘曼璐	监事	深圳市长岭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参股公司

除上述人员以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目前，公司董事张黎系董事长、总经理陈永辉胞妹之配偶。公司监事会主席侯小华系董事长、总经理陈永辉远房表亲（陈永辉之祖母为侯小华外祖母之姐姐）。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目前，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独立董事。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董事会成员
2019.1.1-2020.3.6	陈永辉、张黎、席宇清、崔长青、于建平、李海龙、钟永成
2020.3.6-2020.6.16	陈永辉、张黎、席宇清、于建平、李海龙、钟永成
2020.6.16-2021.4.20	陈永辉、张黎、席宇清、李海荣、于建平、李海龙、钟永成
2021.4.20-2021.5.17	陈永辉、张黎、李海荣、于建平、李海龙、钟永成
2021.5.17-2021.12.1	陈永辉、张黎、李海荣、侯姗姗、于建平、李海龙、钟永成
2021.12.2 至今	陈永辉、张黎、李海荣、侯姗姗、祝卸和、金官兴、蒋志虎

报告期初，公司的董事包括陈永辉、张黎、崔长青、席宇清、于建平、李海龙、钟永成共7人，其中于建平、李海龙、钟永成3人为独立董事。

2020年3月6日，崔长青由于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2020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提名李海荣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人选。

2020年6月1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海荣为公司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021年4月20日，因席宇清由于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2021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提名侯姗姗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人选。2021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侯姗姗为公司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021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提名陈永辉、张黎、李海荣、侯姗姗、祝卸和、金官兴、蒋志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其中祝卸和、金官兴、蒋志虎为独立董事。2021年12月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上述人员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永辉为董事长。

截至目前，公司的董事为陈永辉、张黎、李海荣、侯姗姗、祝卸和、金官兴、蒋志虎，其中祝卸和、金官兴、蒋志虎为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董事变动未导致公司决策层核心人员发生变化，未影响公司经营决策的稳健性和可持续性。

（二）监事变动情况

目前，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报告期内，公司监事成员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监事成员
2019.1.1-至今	侯小华、刘曼璐、谭刚龙

报告期初，公司监事会成员有3名，分别为侯小华、刘曼璐、谭刚龙，其中侯小华为监事会主席，谭刚龙为职工代表监事。

2021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提名侯小华、刘曼璐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2021年12月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上述人员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推选的职工代表监事谭刚龙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2021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侯小华为监事会主席。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人员未发生变动。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目前，公司有高级管理人员4名。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2019.1.1-2020.3.6	陈永辉、周善彪、席宇清、柯跃斌、崔长青
2020.3.6-2020.5.5	陈永辉、周善彪、席宇清、柯跃斌
2020.5.5-2020.6.1	陈永辉、周善彪、席宇清
2020.6.1-2021.4.20	陈永辉、周善彪、席宇清、侯姗姗、张美丽
2021.4.20 至今	陈永辉、周善彪、侯姗姗、张美丽

报告期初，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陈永辉、席宇清、周善彪、崔长青、柯跃斌，其中陈永辉为总经理，崔长青、席宇清、柯跃斌为副总经理，周善彪为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2020年3月6日，崔长青由于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职务。2020年5月5日，柯跃斌由于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职务。

2020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聘任侯姗姗、张美丽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021年4月20日，席宇清由于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2021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聘任陈永辉、周善彪、侯姗姗、张美丽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截至目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陈永辉、周善彪、侯姗姗、张美丽，其中陈永辉为总经理，侯姗姗、张美丽为副总经理，周善彪为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未导致公司决策层核心人员发生变化，未影响公司经营决策的稳健性和可持续性。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所签订的协议及重要承诺

（一）签订的协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除独立董事外，下同）、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对上述人员的诚信、尽职和保密等方面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的约定。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二）重要承诺情况

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情况

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程序和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符合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的相关规定。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曾任职于竞争对手的情况

公司副总经理张美丽曾任职于平湖市阿西娜休闲用品有限公司（现已注销）与嘉兴市瑞森户外家具有限公司，前述公司涉及户外休闲家具的生产和销售，与

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一定范围的重合。除张美丽外，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曾任职于发行人竞争对手的情形。

张美丽确认未与平湖市阿西娜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和嘉兴市瑞森户外家具有限公司签署过竞业禁止协议或其他类似协议，离职时亦未收到前述公司出具的要求其履行竞业禁止业务的书面通知，不存在对上述公司负有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张美丽在平湖市阿西娜休闲用品有限公司与嘉兴市瑞森户外家具有限公司任职期间均不参与研发工作，且在发行人任职期间亦主要负责销售业务，不参与发行人的研究项目，其所承担的职务不涉及知识产权工作，不存在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的情形，与原单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结构的建立健全情况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组建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有4个专门委员会。

公司自创立大会以来，已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和内部规章制度。

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行使各自的权利，履行各自的义务。本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重要财务决策按照各项规章制度规定的程序与规则进行，本公司已经建立起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基本情况

2015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建立了规范的股东大会制度。

2、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自报告期初至2022年6月30日，先后召开了16次临时股东大会及4次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股东大会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公司股东大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保证公司治理结构有效运行、经营活动顺利开展。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基本情况

2015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并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为公司的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2、董事会运行情况

自报告期初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24次会议。公司董事会会议通知方式、表决方式、符合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董事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力并承担了相应的义务。董事会履行职责情况良好，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决策程序和公司管理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开，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力，履行自己的义务。除审议日常事项外，董事会高管任命、重大投资、一般性规章制度的制订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基本情况

2015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并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为公司的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2、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期初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监事会召开了19次会议，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开，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规范运行，各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职权。公司监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在检查公司的财务、审查关联交易、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当前，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祝卸和、金官兴、蒋志虎。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履行自己的义务。

2、独立董事实际发挥作用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自接受聘任以来，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仔细审阅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报告、董事会决议等有关文件资料，并就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此外，独立董事在公司发展战略，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决策机制等方面提出了很多建设性意见，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独立董事已达到3名，占全部董事人数超过1/3。随着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不断建立健全，公司的独立董事将在公司治理中起到更加重要的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及运行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公司现任董事会秘书为周善彪先生。

1、董事会秘书的任免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的规定。

2、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的情况

周善彪先生自受聘公司董事会秘书以来，一直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其职责。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2016年4月1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审议通过了选举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进行了规定，以保证专门委员会发挥其应有的作用，促进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1、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和运行情况

（1）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

审计委员会由金官兴先生、祝卸和先生和张黎先生组成，其中金官兴先生、祝卸和先生为独立董事。金官兴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金官兴先生是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2）审计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行使职权。公司审计委员会自设立以来召开会议，在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合法合规以及沟通内外部审计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自报告期初至2022年6月30日，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20次会议。

2、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和运行情况

（1）组成人员

战略委员会由董事陈永辉先生、张黎先生及蒋志虎先生组成，陈永辉为战略委员会召集人。

(2) 战略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行使职权。公司战略委员会自设立以来召开会议，在确定公司发展战略、制定公司发展规划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自报告期初至2022年6月30日，战略委员会共召开7次会议。

3、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和运行情况

(1) 组成人员

提名委员会由董事陈永辉先生、蒋志虎先生、金官兴先生组成，其中蒋志虎先生和金官兴先生为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召集人为蒋志虎。

(2) 提名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行使职权。公司提名委员会自设立以来召开会议，在规范公司领导人员的产生、优化董事会组成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自报告期初至2022年6月30日，提名委员会共召开11次会议。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和运行情况

(1) 组成人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董事侯姗姗女士、祝卸和先生、蒋志虎先生组成，其中祝卸和先生、蒋志虎先生为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为祝卸和。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行使职权。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自设立以来召开会议，在建立健全公司薪酬和考核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强公司竞争力等方面发

挥了积极的作用。自报告期初至2022年6月30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10次会议。

三、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

公司已就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作出声明：本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四、报告期内的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等情况

公司制定有《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管理规定，明确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往来等事项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相关制度的建立和执行避免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其他关联方通过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损害公司利益的可能。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本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担保情况。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在行的对外担保。因曾经存在的对外担保导致的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三、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客户中存在委托第三方代为支付货款的情形，报告期各期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第三方回款	5,457.00	801.51	1,050.94
营业收入	123,996.89	90,988.10	67,481.46
占比	4.40%	0.88%	1.56%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遍及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部分地区客户由于其所在国家、地区的税收、外汇制度、清关制度等不同，或部分客户因其长期商业习惯，在外贸付款环节中采取委托第三方代为付款的情况，从而引致发行人销售客户的第三方回款情况。2021年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及比例出现上升，主要系公司与四海商舟跨境电商业务于2021年初发生变更，变更后其出于资金管理便利、周转效率等需要，部分交易通过第三方回款，其通过第三方回款金额为2,879.48万元。剔除四海商舟后，公司2021年第三方回款金额为2,577.52万元，占同期收入比重为2.08%。

五、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自查和评估后认为：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从而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稳健、高效进行。当前，公司相关制度的设计和规定合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运行良好、经营风险得到有效控制、业务发展需要得到满足。同时，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对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加以改进。

六、会计师对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天健审[2022]649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以下鉴证意见：“浙江正特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1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除特别说明外，本节披露或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均引自经天健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投资者欲更详细地了解本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请阅读本招股意向书附录之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

一、审计意见

发行人2019年至2021年财务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22]648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的类型为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发行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浙江晴天木塑科技有限公司 [注]	生产制造业	1,000 万元	100.00%	木塑制品、木塑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及相关技术转让，木塑制品配件销售，装饰工程设计、安装（凭资质经营），废塑料回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浙江晴天花园家居有限公司	批发零售业	1,000 万元	100.00%	户外家具、户外照明灯具、遮阳用品、音响设备、电子产品、健身器材、烧烤器具、金属材料、建材、金属管及配件、木塑复合材料、金属工具及配件销售，园林工程设计、施工、养护（凭资质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台州市中泰制管有限公司	生产制造业	400 万元	100.00%	金属管制造、金属压延、木塑制品、塑料制品加工。

晴天花园家居有限公司（荷兰）	批发零售业	66.72 万美元	91.67%	花园家具、花园配件等园艺产品销售及相关服务和咨询。
晴天花园家居有限公司（美国）	批发零售业	33.50 万美元	通过荷兰晴天花园全资持有	户外遮阳产品和家具、庭院家具及装饰品的销售。
临海市正特电商有限公司	批发零售业	400.00 万元	51%	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家具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户外用品销售；园艺产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正特户外用品有限公司（美国）	批发零售业	1 万美元	通过临海市正特电商有限公司控股	户外遮阳产品和家具、庭院家具及装饰品的销售。

注：报告期初公司、郑明辉分别持有浙江晴天木塑科技有限公司85%、15%股权，2019年6月19日，公司和郑明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收购子公司浙江晴天木塑科技有限公司15%少数股东股权，转让价格系参考实收资本确认的1,500,000.00元，转让完成后晴天木塑转变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于2021年新增两家公司，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临海市正特电商有限公司	设立	2021年12月22日	204.00 万元	51.00%
正特户外用品有限公司（美国）	设立	2021年12月31日	1 万美元	51.00%

四、发行人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3,492,150.18	241,888,913.27	162,382,933.1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952,858.25	5,349,200.00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22,077,235.09	76,977,948.29	52,144,474.44
应收款项融资	2,992,466.74	3,088,310.00	
预付款项	43,837,243.81	21,565,322.99	30,226,649.00
其他应收款	2,419,670.81	1,539,098.78	2,404,910.65
存货	378,571,198.92	235,228,428.20	192,892,690.13
合同资产	106,410.60		
其他流动资产	43,190,768.42	19,530,215.96	11,449,203.23
流动资产合计	757,640,002.82	605,167,437.49	451,500,860.58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5,683,770.39	5,542,821.35	5,295,751.03
投资性房地产	20,012,240.67	19,569,820.73	4,449,511.84
固定资产	211,016,996.44	159,630,332.09	158,585,053.08
在建工程	86,921,114.85	33,115,434.52	14,419,048.60
使用权资产	3,598,117.98		
无形资产	63,736,438.58	65,802,211.41	80,651,861.45
长期待摊费用	1,573,709.88	2,915,400.18	4,769,654.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303,670.88	7,674,069.79	8,369,259.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16,210.27	7,443,983.85	884,800.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4,862,269.94	301,694,073.92	277,424,940.14
资产总计	1,172,502,272.76	906,861,511.41	728,925,800.72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36,208.33		22,711,048.50
交易性金融负债			13,010,8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31,350,000.00	159,370,000.00	108,110,000.00
应付账款	141,584,863.94	111,195,750.62	66,554,712.54
预收款项			12,882,767.73
合同负债	26,114,513.22	23,769,872.42	
应付职工薪酬	28,428,688.46	21,810,371.44	16,013,292.54
应交税费	20,337,840.91	3,014,515.62	673,165.91
其他应付款	2,883,977.46	2,304,141.19	721,792.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80,121.11		
其他流动负债	574,616.57	525,314.77	
流动负债合计	483,090,830.00	321,989,966.06	240,677,579.6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租赁负债	1,727,363.21		
预计负债	7,955,734.58	21,474,553.60	7,382,541.98
递延收益	14,764,917.06	8,214,438.30	7,618,075.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98,042.32	802,380.00	9,900.84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846,057.17	30,491,371.90	15,010,517.82
负债合计	509,936,887.17	352,481,337.96	255,688,097.5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82,500,000.00	82,500,000.00	82,500,000.00
资本公积	203,277,457.12	203,277,457.12	203,277,457.12
其他综合收益	-32,862.64	-590,304.98	-421,152.85
盈余公积	48,723,699.73	37,462,832.70	30,631,228.23
未分配利润	328,673,811.01	232,376,671.34	158,988,873.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63,142,105.22	555,026,656.18	474,976,406.14
少数股东权益	-576,719.63	-646,482.73	-1,738,702.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2,565,385.59	554,380,173.45	473,237,703.2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172,502,272.76	906,861,511.41	728,925,800.72
-----------	-------------------------	-----------------------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39,968,881.86	909,880,979.40	674,814,641.93
减：营业成本	989,509,599.84	662,960,271.90	489,135,732.85
税金及附加	8,684,184.72	7,755,125.72	8,268,815.26
销售费用	48,209,938.99	38,424,565.14	51,371,116.58
管理费用	54,100,310.47	53,869,243.15	44,756,920.56
研发费用	40,842,645.07	29,607,675.53	24,310,983.38
财务费用	6,396,299.58	13,022,427.50	-8,082,358.12
其中：利息费用	518,717.81	2,588,162.15	363,963.82
利息收入	4,706,283.75	6,042,485.43	3,331,679.37
加：其他收益	7,326,993.68	7,588,743.87	10,108,156.0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111,536.98	3,809,352.96	-3,426,143.9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0,949.04	247,070.32	79,521.9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952,858.25	5,349,200.00	-12,236,0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851,690.50	-3,041,992.57	-783,823.4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274,104.43	-9,769,343.04	-10,877,801.9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34,433.14	367,375.18	76,057.1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7,025,930.31	108,545,006.86	47,913,875.28
加：营业外收入	13,534,145.39	10,127.64	345,340.58
减：营业外支出	837,282.18	14,197,514.57	120,016.9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9,722,793.52	94,357,619.93	48,139,198.90
减：所得税费用	12,145,700.28	13,030,620.11	7,469,418.9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7,577,093.24	81,326,999.82	40,669,779.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7,558,006.70	80,219,402.17	41,591,450.08
少数股东损益	19,086.54	1,107,597.65	-921,670.12
五、综合收益总额	108,185,212.16	81,142,470.23	40,380,471.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8,115,449.04	80,050,250.04	41,326,250.8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9,763.10	1,092,220.19	-945,779.16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23,693,327.93	881,534,586.56	684,487,305.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99,403,507.46	67,546,417.38	57,527,464.9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238,026.62	57,863,611.77	70,759,786.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31,334,862.01	1,006,944,615.72	812,774,556.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28,579,644.37	581,499,283.97	484,077,106.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6,181,422.65	131,625,050.78	99,652,180.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604,346.97	28,082,217.48	25,948,254.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916,591.86	78,411,064.21	107,254,351.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6,282,005.85	819,617,616.45	716,931,893.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52,856.16	187,326,999.26	95,842,662.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3,200,000.00	195,490,000.00	287,458,534.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319,787.94	1,738,132.64	1,108,084.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97,922.28	633,464.73	1,140,341.9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			

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017,710.22	197,861,597.37	289,706,960.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6,197,931.44	56,082,542.76	31,107,279.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3,200,000.00	206,676,650.00	292,072,284.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9,397,931.44	262,759,192.76	323,179,563.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380,221.22	-64,897,595.39	-33,472,603.6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9,739,972.22	209,243,985.00	62,838,656.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739,972.22	209,243,985.00	62,838,656.4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232,093,635.46	39,989,006.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9,791.66	2,612,163.38	41,589,962.5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5,289.49		1,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155,081.15	234,705,798.84	83,078,968.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84,891.07	-25,461,813.84	-20,240,312.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694,499.10	-3,453,939.89	51,735.7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436,973.09	93,513,650.14	42,181,482.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2,426,583.27	118,912,933.13	76,731,450.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6,989,610.18	212,426,583.27	118,912,933.13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0,442,871.96	224,812,595.92	156,117,823.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952,858.25	5,349,200.00	
应收账款	165,040,924.73	136,641,266.77	100,870,443.4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514,553.74	1,049,109.30	337,930.39
其他应收款	119,647,809.73	135,730,166.10	142,606,025.47
存货	277,305,319.57	138,298,791.29	108,285,376.70
合同资产	106,410.60		
其他流动资产	42,804,426.27	16,774,444.02	8,564,140.81
流动资产合计	760,815,174.85	658,655,573.40	516,781,740.27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3,632,577.89	23,491,628.85	33,244,558.53
投资性房地产	32,505,413.50	31,750,121.75	29,245,315.31
固定资产	188,739,963.91	115,438,162.51	120,804,750.38
在建工程	85,367,707.12	31,500,215.24	6,389,623.51
使用权资产	1,690,078.52		
无形资产	52,101,627.12	55,100,838.34	60,531,608.88
长期待摊费用	195,821.36	103,347.51	158,810.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49,212.72	5,949,601.62	5,211,316.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9,986,843.52	7,410,421.85	884,800.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9,969,245.66	270,744,337.67	256,470,784.03
资产总计	1,160,784,420.51	929,399,911.07	773,252,524.30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36,208.33		22,711,048.50

交易性金融负债			13,010,8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31,350,000.00	159,420,000.00	109,610,000.00
应付账款	104,759,371.86	95,266,912.59	55,125,374.53
预收款项			10,129,258.27
合同负债	23,278,482.50	19,844,586.64	
应付职工薪酬	21,540,548.78	18,015,684.42	12,842,265.92
应交税费	7,008,544.23	2,616,125.14	107,351.45
其他应付款	1,646,592.97	1,118,232.06	236,318.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8,260.41		
其他流动负债	200,062.78	52,059.64	
流动负债合计	420,258,071.86	296,333,600.49	223,772,416.87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1,221,613.89		
预计负债	7,347,734.45	21,013,043.74	7,156,328.59
递延收益	14,536,652.70	8,082,138.30	7,471,075.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42,928.74	802,38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748,929.78	29,897,562.04	14,627,403.59
负债合计	445,007,001.64	326,231,162.53	238,399,820.4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82,500,000.00	82,500,000.00	82,500,000.00
资本公积	207,153,690.92	207,153,690.92	207,153,690.92
盈余公积	48,836,278.77	37,575,411.74	30,743,807.27
未分配利润	377,287,449.18	275,939,645.88	214,455,205.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715,777,418.87	603,168,748.54	534,852,703.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60,784,420.51	929,399,911.07	773,252,524.30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00,113,246.50	824,781,563.44	621,195,555.12

减：营业成本	888,792,641.93	615,442,448.88	465,081,761.98
营业税金及附加	7,199,234.05	7,077,143.47	7,685,717.44
销售费用	15,081,872.41	14,121,613.87	26,746,406.00
管理费用	44,911,592.12	48,284,206.04	39,475,979.10
研发费用	40,850,163.43	29,607,675.53	24,310,983.38
财务费用	2,383,068.47	15,942,906.90	-7,827,352.63
其中：利息费用	115,999.99	2,588,162.15	363,963.82
利息收入	4,692,895.08	5,248,566.68	2,724,248.40
加：其他收益	5,319,398.10	4,729,569.17	7,135,201.6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015,259.89	3,798,306.26	-3,447,579.5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0,949.04	247,070.32	79,521.9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952,858.25	5,349,200.00	-12,236,0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959,458.98	-3,826,268.18	1,211,639.5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31,131.21	-11,145,765.17	-1,184,921.7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4,163.22	-22,222.03	76,641.3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3,485,763.36	93,188,388.80	57,277,041.16
加：营业外收入	13,172,570.96	1,450.00	2,200.00
减：营业外支出	309,299.50	14,085,187.84	116,873.4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6,349,034.82	79,104,650.96	57,162,367.75
减：所得税费用	13,740,364.49	10,788,606.26	6,013,581.5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2,608,670.33	68,316,044.70	51,148,786.20
五、综合收益总额	112,608,670.33	68,316,044.70	51,148,786.20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78,153,201.14	789,680,194.65	613,229,140.74
收到的税费返还	96,310,093.02	64,603,198.15	54,904,212.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458,554.25	62,934,984.76	90,518,305.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6,921,848.41	917,218,377.56	758,651,658.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54,595,340.25	574,333,164.39	469,605,585.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8,014,655.30	97,015,919.13	75,443,134.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871,061.11	18,822,520.13	20,334,598.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997,049.53	60,896,952.99	102,486,491.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3,478,106.19	751,068,556.64	667,869,810.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43,742.22	166,149,820.92	90,781,848.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4,700,000.00	195,490,000.00	287,458,534.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223,510.85	1,727,085.94	1,086,648.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55,362.65	51,149.11	2,435,919.4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078,873.50	197,268,235.05	290,981,101.9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3,870,797.65	41,717,824.51	20,528,886.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4,700,000.00	206,676,650.00	293,572,284.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8,570,797.65	248,394,474.51	314,101,170.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491,924.15	-51,126,239.46	-23,120,068.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	209,243,985.00	62,838,656.4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0,000.00	209,243,985.00	62,838,656.4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232,093,635.46	39,989,006.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9,791.66	2,612,163.38	41,589,962.5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6,370.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566,162.46	234,705,798.84	81,578,968.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33,837.54	-25,461,813.84	-18,740,312.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25,429.57	-5,554,345.11	205,532.4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439,773.96	84,007,422.51	49,126,999.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6,655,245.92	112,647,823.41	63,520,823.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5,215,471.96	196,655,245.92	112,647,823.41

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方法

1、2020 年度、2021 年度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

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销售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1) 一般外销产品收入模式下，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2) 境外电商自营模式下，客户通过电商平台下订单并按公司指定的付款方式支付货款后，由公司委托物流公司将商品配送交付予客户，公司在将商品发出时确认收入；3) 境外电商授权经营模式下，取得已销售商品清单及结算表时确认收入，其中已销售商品清单及结算表均以商品发出时点计入相关清单。

2、2019 年度

(1)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等产品。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1) 一般外销产品收入模式下，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2) 境外电商自营模式下，客户通过电商平台下订单并

按公司指定的付款方式支付货款后，由公司委托物流公司将商品配送交付予客户，公司在将商品发出时确认收入；3）境外电商授权经营模式下，取得已销售商品清单及结算表时确认收入，其中已销售商品清单及结算表均以商品发出时点计入相关清单。

（二）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

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③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①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B.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②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5) 金融工具减值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其他应收款——应收出口退税组合	款项性质	

3)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①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10.00

1-2 年	20.00
2-3 年	30.00
3 年以上	100.00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三) 应收款项

详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金融工具”之说明。

(四)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

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五）合同成本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

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六）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七）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八）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	9.50-4.75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0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00-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3-5	5	23.75-9.50

（九）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专利权	5-10
软件	5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一）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

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三）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四）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十五）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十六）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十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十九）租赁

1、2021年

（1）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

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售后租回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2、2019-2020年度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二十）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二十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1、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说明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

（1）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 调整影响	2019 年 1 月 1 日
应收票据	200,000.00	-20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200,000.00	2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74,800.00	-774,8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774,800.00	774,800.00

（2）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按原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134,533,450.41	摊余成本	134,533,450.41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2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00,000.00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44,739,872.55	摊余成本	44,739,872.55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2,484,799.87	摊余成本	2,484,799.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774,8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774,800.00
应付票据	摊余成本（其他金融负债）	113,602,500.00	摊余成本	113,602,500.00
应付账款	摊余成本（其他金融负债）	79,712,505.51	摊余成本	79,712,505.51
其他应付款	摊余成本（其他金融负债）	42,033,370.50	摊余成本	42,033,370.50

(3) 2019年1月1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的调节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9年1月1日)
(1) 金融资产				
1) 摊余成本				
货币资金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134,533,450.41			134,533,450.41
应收票据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200,000.00	-200,000.00		-
应收账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44,739,872.55			44,739,872.55
其他应收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2,484,799.87			2,484,799.8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资产	181,958,122.83	-200,000.00		181,758,122.83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应收款项融资		200,000.00		2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总金融资产		200,000.00		200,000.00
(2) 金融负债				
1) 摊余成本				
应付票据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113,602,500.00			113,602,500.00
应付账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79,712,505.51			79,712,505.51
其他应付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42,033,370.50			42,033,370.5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负债	235,348,376.01			235,348,376.01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774,800.00			
减：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负债（新 CAS22）		-774,800.00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原 CAS22 列示余额				

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原CAS22)转入		774,800.00		
按新CAS22列示的余额				774,8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总金融负债	774,800.00			774,800.00

(4) 2019年1月1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的调节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按或有事项准则确认的预计负债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 (2019年1月1日)
应收账款	5,719,995.25			5,719,995.25
其他应收款	598,922.07			598,922.07

2、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2020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1)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2020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年1月1日
应收账款	52,144,474.44	-148,564.94	51,995,909.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884,800.53	148,564.94	1,033,365.47
预收款项	12,882,767.73	-12,882,767.73	
合同负债		12,545,957.90	12,545,957.90
其他流动负债		336,809.83	336,809.83

(2) 对2020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公司采用简化处理方法，对所有合同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

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采用该简化方法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公司作为承租人，根据新租赁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租赁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租赁准则调整影响	2021 年 1 月 1 日
使用权资产		5,372,556.77	5,372,556.77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3,401,617.08	3,401,617.08
租赁负债		1,970,939.69	1,970,939.69

4、租赁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1)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1 年度
短期租赁费用	4,293,456.40
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短期租赁除外）	
合 计	4,293,456.40

2) 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单位：元

项 目	2021 年度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142,690.04
计入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6,368,745.89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1) 经营租赁

① 租赁收入

单位：元

项 目	2021 年度
租赁收入	5,334,606.48
其中：未纳入租赁收款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收入	

② 经营租赁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性房地产	20,012,240.67
小 计	20,012,240.67

③ 根据与承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不可撤销租赁未来将收到的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单位：元

剩余期限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5,713,890.86
1-2 年	5,569,685.43
2-3 年	8,297,100.00
合 计	19,580,676.29

六、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9%、10%、11%、13%、16%、17%[注]；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16%、15%、13%、10%、9%、5%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注:2018年5月1日起,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增值税税率统一调整为16%,天然气增值税税率统一调整为10%;2019年4月1日起,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增值税税率统一调整为13%,天然气增值税税率统一调整为9%。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母公司	15%	15%	15%
浙江晴天花园家居有限公司	[注1]	[注1]	[注1]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注2]	25%	25%	25%

注1:子公司浙江晴天花园家居有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规定,浙江晴天花园家居有限公司2019至2020年度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注2:子公司荷兰晴天花园、孙公司美国晴天花园和正特户外用品有限公司(美国)分别按荷兰当地和美国当地企业所得税税率执行。

(二) 税收优惠

1、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情况

(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文件),子公司晴天木塑生产的改性再生专用料和再生塑料制品符合增值税即征即退条件,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比例50%的优惠政策,2019年-2021年享受退税金额分别为366,325.82元、672,567.07元和449,801.59元。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子公司中泰制管享受按每位残疾人员8.64万元/年增值税退

税的优惠政策，2019年-2021年享受退税金额分别为1,888,220.22元、1,870,636.85和1,511,982.30元。

（2）土地使用税

1)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收减免相关法规，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土地使用税减免80%，减免金额分别为2,007,455.15元、1,789,436.16元和1,633,385.74元。

2) 根据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对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定额减征城镇土地使用税相关法规，子公司中泰制管2019年度收到2018年度土地使用税返还65,765.52元；2019年度和2020年度土地使用税减免100%，减免金额分别为65,765.52元、65,765.52元，2021年度土地使用税减免54,605.46元。

（3）企业所得税

1) 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和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关于浙江省2018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2019]70号），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根据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所得税享受减按15%的税率计缴的优惠政策。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号），子公司中泰制管2019年-2021年可享受企业所得税税前工资加计扣除的优惠政策，即企业支付给残疾人员的实际工资可全额在计算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外，还可再按支付残疾人实际工资数的100%加计扣除。

3)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19年1月18日下发的《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号），子公司晴天花园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规定，晴天花园2019年度和2020年度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4)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21年4月2日下发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子公司晴天花园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规定，晴天花园2021年对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

部分，在《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号)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符合以上税收优惠政策要求并具有可持续性

(1) 子公司晴天木塑生产的改性再生专用料和再生塑料制品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文件)第三类“再生资源”中3.7项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条件，享受退税比例为50%。前述税收优惠政策自2015年7月1日生效并在全中国范围内实施，具有可持续性。

(2) 子公司中泰制管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规定的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的条件，具体如下：

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条件	公司具体情况	是否符合认定条件
(一) 纳税人(除盲人按摩机构外)月安置的残疾人占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盲人按摩机构月安置的残疾人占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5人(含5人)。	中泰制管报告期内月安置残疾员工数量超过财税〔2016〕52号文规定的10人和25%的比例要求。	符合
(二)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中泰制管已与每位残疾员工签署一年以上的劳动合同。	符合
(三)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	中泰制管已为全体安置的残疾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符合
(四)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纳税人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中泰制管通过银行向残疾员工发放不低于临海市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符合
(五) 纳税信用等级为税务机关评定的B级或以上	中泰制管报告期各期纳税信用等级均为B级或以上。	符合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中泰制管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该政策系国家税务总局和财政部联合发布且在全国范围内实施的政策，并未规定税收优惠的有效期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2018年修正)》《中共中央组织

部、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财政部等7部门关于促进残疾人按比例就业的意见》（中残联发〔2013〕11号）等相关规定，残疾人员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属于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且普遍适用的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企业，均可以享受税收优惠，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3）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政办〔2018〕5号）、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的实施意见》（台政发〔2018〕13号）、《中共临海市委 临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临市委〔2019〕68号）、临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的《临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分档差别化减免政策的通知》（临政办发〔2018〕166号）等规定，按照企业环境资源效益实行城镇土地使用税分类分档差别化减免政策，城镇土地使用税按上一年度的“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结果实行分档差别化减免政策，列入A类企业，减征城镇土地使用税100%；列入B类企业，减征城镇土地使用税80%；列入C、D类的企业，不予减征城镇土地使用税。2020年8月27日，临海市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公布《临海市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2019年度工业企业“亩均论英雄”初步评价结果公示》，公司评级为B类，享受减征城镇土地使用税80%的政策。该政策系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有利措施，符合社会发展趋势，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4）子公司中泰制管符合《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对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城镇土地使用税定额减征标准的公告》（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4年第8号），规定的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享受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条件，具体如下：

享受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条件	公司具体情况	是否符合认定条件
在一个纳税年度内月平均实际安置残疾人就业人数占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比例高于25%（含25%）且实际安置残疾人人数高于10人（含10人）的单位（包括福利企业、盲人按摩机构、工疗机构和其他单位）	中泰制管报告期内月平均安置残疾员工数量超过规定的10人和25%的比例要求。	符合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并且安置的每位残疾人在单位实际上岗工作	中泰制管已与每位残疾员工签署一年以上的劳动合同。	符合

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单位所在区、县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政策规定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	中泰制管已为全体安置的残疾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符合
纳税人支付给每位残疾人的应发工资金额不得低于单位所在市、县（区）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扣除相关社会保险个人自负部分及其他个人应付部分的实发工资应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及时支付给每位残疾职工个人	中泰制管通过银行向残疾员工发放不低于临海市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符合
具备安置残疾人上岗工作的基本设施	中泰制管为残疾人上岗工作提供了必要的基本设施。	符合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中泰制管依据《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对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城镇土地使用税定额减征标准的公告》（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4年第8号）享受土地使用税减免的优惠政策，该政策于2014年7月1日起施行，系浙江省税务机关发布并在浙江省范围内实施的政策，并未规定税收优惠的有效期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2018年修正）》《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财政部等7部门关于促进残疾人按比例就业的意见》（中残联发〔2013〕11号）等相关规定，残疾人员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属于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且普遍适用的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企业，均可以享受税收优惠，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5）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第十一条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的相关内容，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所规定的认定标准，具体比照情况如下：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	公司具体情况	是否符合认定条件
（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成立于1996年9月，注册成立时间1年以上。	符合
（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拥有境内外发明专利30项，实用新型专利63项，外观设计专利218项，能够对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	符合

<p>(三)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p>	<p>主要产品为遮阳制品和户外休闲家具,其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隶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四、新材料技术”之“(三) 高分子材料”之“4.新型纤维及复合材料制备技术”规定的范围</p>	符合
<p>(四)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p>	<p>研发人员比例在 10% 以上</p>	符合
<p>(五)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p>	<p>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研发费用投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均不低于 3%</p>	符合
<p>(六)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p>	<p>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同期总收入的比例在 60% 以上</p>	符合
<p>(七)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p>	<p>具有自主创新能力,设置有专门的研发部门,具备完善的研发体系,目前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并实现多项技术的科技成果转化</p>	符合
<p>(八)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p>	<p>最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p>	符合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且目前不存在影响上述标准满足情况的因素,公司继续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具有可持续性。

(6) 经核查,子公司中泰制管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号)规定的享受企业所得税税前工资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条件,具体如下:

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条件	公司具体情况	是否符合认定条件
(一)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 1 年以	中泰制管已与每位残疾员工	符合

上（含1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并且安置的每位残疾人在企业实际上岗工作。	签署一年以上的劳动合同。	
（二）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企业所在区县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政策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	中泰制管已为全体安置的残疾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符合
（三）定期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实际支付了不低于企业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中泰制管通过银行向残疾员工发放不低于临海市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符合
（四）具备安置残疾人上岗工作的基本设施。	中泰制管为残疾人上岗工作提供了必要的基本设施。	符合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中泰制管依据《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号）享受企业所得税税前工资加计扣除的优惠政策，该政策系国家税务总局和财政部联合发布且在全国范围内实施的政策，并未规定税收优惠的有效期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2018年修正）》《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财政部等7部门关于促进残疾人按比例就业的意见》（中残联发〔2013〕11号）等相关规定，残疾人员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属于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且普遍适用的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企业，均可以享受税收优惠，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7）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税〔2019〕13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子公司晴天花园属于小型微利企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19年1月18日下发的《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号）、国家税务总局2021年4月2日下发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的规定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该等规定均属于国家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发展的长期性政策，具有可持续性。

综上，公司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具有可持续性。

七、分部信息

(一) 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分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遮阳制品	97,148.66	83.77%	65,136.73	76.34%	48,471.50	76.94%
2、户外休闲家具	17,509.04	15.10%	18,251.44	21.39%	12,349.19	19.60%
3、其它	1,316.13	1.13%	1,933.73	2.27%	2,181.09	3.46%
合计	115,973.83	100.00%	85,321.90	100.00%	63,001.77	100.00%

(二) 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分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外销	109,136.93	94.10%	82,771.44	97.01%	60,265.78	95.66%
2、内销	6,836.90	5.90%	2,550.46	2.99%	2,735.99	4.34%
合计	115,973.83	100.00%	85,321.90	100.00%	63,001.78	100.00%

八、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收购兼并情况。

九、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9.00	13.55	6.9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33.20	504.55	785.36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9.88	173.81	110.81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632.47	717.34	-1,684.9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85	-25.32	23.2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304.98	-1,370.23	
小计	3,648.67	13.70	-758.67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576.34	11.20	-110.80
少数股东损益	-2.14	0.65	-0.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074.47	1.85	-647.86

十、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及债项

（一）主要资产情况

1、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2021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浙江正特高秀园艺建材有限公司	568.38		568.38
合计	568.38		568.38

2、固定资产

截至2021年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折旧年限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10-20	25,021.08	10,946.33
通用设备	3-5	1,485.15	585.68
专用设备	5-10	17,414.25	9,651.46
运输设备	3-5	957.59	268.56
合计		44,878.07	21,452.03

3、无形资产

截至2021年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土地使用权	8,094.47	2,360.86	5,733.61
专利权	644.89	442.68	202.21
软件	758.60	320.77	437.83
合计	9,497.95	3,124.31	6,373.64

(二) 主要债项情况

1、银行借款

截至2021年末，公司银行借款均为短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抵押借款	3,003.62
合 计	3,003.62

2、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

发行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主要是为采购原材料形成的经营性负债，其中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截至2021年末，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应付票据	23,135.00
应付账款	14,158.49
应付款项合计	37,293.49

3、对内部人员和关联方的负债

截至2021年末，公司对关联方的应付账款金额为204.13万元，对内部人员的负债主要为应付职工薪酬的余额，报告期末的余额为2,842.87万元。

十一、所有者权益变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股本	8,250.00	8,250.00	8,250.00
资本公积	20,327.75	20,327.75	20,327.75
其他综合收益	-3.29	-59.03	-42.12
盈余公积	4,872.37	3,746.28	3,063.12
未分配利润	32,867.38	23,237.67	15,898.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6,314.21	55,502.67	47,497.64
少数股东权益	-57.67	-64.65	-173.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256.54	55,438.02	47,323.77

十二、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5.29	18,732.70	9,584.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38.02	-6,489.76	-3,347.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8.49	-2,546.18	-2,024.0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69.45	-345.39	5.1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43.70	9,351.37	4,218.15

十三、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1、沃尔玛产品专利纠纷事项

2019年8月，原告Caravan Canopy International, Inc起诉沃尔玛等五家被告企业侵犯其折叠篷专利权。公司与沃尔玛签订的供应商协议中约定，如在售商品出现了法律纠纷，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对此，沃尔玛于2020年6月向美国专利审判和上诉委员会提交了IPR程序，并于2020年12月15日获PTAB正式受

理，同时沃尔玛向法院申请诉讼程序中止并获得批准。公司基于谨慎性，按照对方于首次申报前最新提出的和解金额400万美元，并根据公司与客贝利（厦门）休闲用品有限公司（该公司亦系沃尔玛折叠篷供应商）签订的《关于沃尔玛诉讼相关费用承担的协议书》，公司与其就相关费用各承担一半，故在2020年度按200万美元确认预计负债，折合人民币金额1,304.98万元，占发行人截至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的比例约为1.44%，占比较小，且发行人已计提了前述费用。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陈永辉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发行人最终因Caravan诉沃尔玛案件承担的费用超过200万美元，则超出部分由实际控制人承担。

2021年11月22日，PTAB作出最终书面决定，判定原告专利无效，自始丧失相关权利。2022年2月15日，PTAB作出决定，驳回了Caravan重新举行听证会的申请。2022年4月13日，Caravan已重新向美国联邦巡回法院提起上诉。2022年5月4日，发行人收到通知，Caravan已经接受了发行人提出的5万美元和解金额，即发行人和客贝利将分别向Caravan支付2.5万美元和解费解决IPR上诉和Caravan诉沃尔玛案。截至2022年6月30日，各方正在就和解事项进一步沟通。

Caravan提起诉讼所依据的专利为“可折叠的帐篷框架”（专利号为5944040，以下简称“040专利”），该专利的有效期为1998年5月21日至2018年5月21日，涉及的主要产品为折叠篷。

上述涉诉专利所涉产品折叠篷系公司的主要产品，公司已改进相关产品的生产工艺，使用自有专利技术进行生产，截至目前，公司已不再使用涉诉专利技术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公司涉诉专利不属于生产经营的核心专利。

报告期内，涉诉产品的数量、销售收入及占比如下：

年度	涉诉产品	数量（件）	销售收入（万元）	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21年度	折叠篷[注]	1,966,892	31,950.62	27.55
2020年度	折叠篷	1,655,924	28,769.11	33.72
2019年度	折叠篷	1,261,245	22,154.83	35.17

注：上表不包含折叠篷篷布等少量配件收入。

根据境外律师的意见，IPR案对Caravan提出的和解要求产生了重要影响，PTAB作出最终裁定后，Caravan已将其提出的和解金额降低至25万美元，Caravan已经接受了发行人提出的5万美元和解金额。目前考虑到PTAB已作出040专利无

效的决定，发行人承担赔偿责任的可能性较小，发行人已将计提预计负债金额冲回。

上述诉讼中涉及的Caravan Canopy International, Inc所拥有的折叠篷专利权，已于2018年5月21日到期，该专利诉讼不会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如果美国加州中央区地方法院恢复对Caravan诉沃尔玛案的审理且最终作出不利于发行人的裁决，不会对发行人未来财务情况和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美国晴天被诉案

2019年6月2日，David Williams和Karen Williams夫妇（以下简称“Williams夫妇”）受邀在Maple Creek Golf and Country Club, Inc.（以下简称“Maple高尔夫俱乐部”）参加活动时，David Williams被一把泳池伞砸伤，该泳池伞是美国晴天花园授权四海商舟通过电商渠道销售给Maple高尔夫俱乐部的产品。就此，Williams夫妇向美国印第安纳州马里恩第三高等法院对包括Maple高尔夫俱乐部在内的多方提起诉讼，并在其第二次修正（2021年5月18日）和第三次修正（2021年6月1日）的起诉状中，将美国晴天花园增加为被告方之一。

Williams夫妇在起诉状中声称David Williams受到了永久性的身体伤害，产生了医药费、误工损失费，未来将持续产生医药费和误工损失费，同时David Williams遭受了且未来将持续遭受疼痛和精神上的痛苦，Karen Williams还主张丧失配偶权遭受的损失。但Williams夫妇未在起诉状中提出具体索赔金额。

根据PALMIERI, TYLER, WIENER, WILHELM & WALDRON LLP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意见书，David Williams是在一阵狂风把伞举到空中后，被伞击中受伤，该案中最有可能承担责任的一方是Maple高尔夫俱乐部，而不是美国晴天花园，因为没有证据表明击中David Williams的伞本身存在瑕疵或故障。此外，美国晴天花园已购买商业一般责任保险，包括产品/运营责任险，该保险对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100万美元，总计赔偿限额为200万美元。根据境外律师意见，本案在前述保险承保范围内，美国晴天花园已经将该诉讼提交给保险公司进行抗辩和赔偿，保险公司已指定辩护律师为美国晴天花园提供抗辩支持，且美国晴天花园购买的保险足以涵盖美国晴天花园在本案中可能承担的责任。

综上，根据境外律师意见，美国晴天花园并不是上述诉讼案的主要责任方，且美国晴天花园购买的保险足以涵盖美国晴天花园在该案中可能承担的责任，因此，上述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已决诉讼——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1、德仁集团担保事项

2005年至2006年，根据德仁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临海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德仁集团共向中国银行临海支行借款50,476,555.14元。该借款同时由浙江德仁竹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由本公司、郭世德提供保证担保。后因德仁集团经营不善，无法偿还相应借款，2010年11月17日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浙台商初字第3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德仁集团归还中国银行临海支行借款50,476,555.14元及结算至2010年3月20日的利息19,755,450.03元，并继续支付自2010年3月21日起至本判决履行日止按合同约定的利息、罚息及复利，本公司对其担保的2006年临字157、165号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合计本金10,000,000.00元及利息、罚息、复利和相应诉讼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2年10月24日，中国银行临海支行将上述对德仁集团的债权转让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2015年11月，根据本公司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签订的《担保清偿协议》，本公司的担保债权为19,109,823.24元（其中：本金10,000,000.00元、利息9,109,823.24元），该担保债权自2015年11月30日停止计息，本公司须在2015年12月31日前一次性支付12,000,000.00元，用于偿还部分担保债权，剩余担保债权按抵押物处置所得款项仍未能全额清偿的，则再由本公司在担保责任范围内对余额进行清偿。根据谨慎性原则，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已全额计提了担保损失合计19,109,823.24元，支付担保债务12,000,000.00元，余额7,109,823.24元计入预计负债。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对该笔担保债务剩余担保责任为7,109,823.24元，由于该7,109,823.24元支付前置条件即德仁集团债权抵押物处置尚未完成，故公司暂未支付该款项。

2、台州市威天机械有限公司诉公司案

2020年12月4日，台州市威天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天机械”）以发行人未向其支付买卖合同约定的设备采购款尾款（质保金）和维修费为由，向临海市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发行人向其支付货款130,518.06元、维修费7,600元及利息。2021年3月1日，威天机械向临海市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2021年3月1日，临海市人民法院作出“（2021）浙1082民初141号”《民事裁定书》，准许威天机械撤诉。

该诉讼已被撤回，诉讼事项已经终结，且涉案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Admiral Insurance Company 诉公司案

2021年9月3日，前述“美国晴天被诉案”中公司所购保险的保险公司Admiral Insurance Company（以下简称“Admiral”）向加利福尼亚州圣贝纳迪诺县高等法院起诉美国晴天花园，希望就Williams夫妇诉美国晴天花园案件中其权利和义务以及相关的救济获得法院的判决，2021年11月3日，Admiral被加利福尼亚州圣贝纳迪诺县高等法院无偏见的驳回了起诉。

该诉讼已被驳回，诉讼事项已经终结，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其他重要事项

1、ATleisure 专利许可相关事项

2020年7月起，公司和合作运营方四海商舟美国子公司在美国亚马逊的账号陆续收到警告，称亚马逊收到ATleisure,LLC的投诉，以四海商舟美国子公司通过亚马逊平台销售的“Abba Patio”品牌伞类产品、公司通过亚马逊平台销售的“Sorara”品牌伞类产品侵犯ATleisure,LLC专利号为US8104492的专利权为由，要求下架公司的相关伞类产品。收到投诉后，公司暂时下架了相关产品。

2021年1月，公司向PTAB提起关于“US8104492”专利无效的IPR申请，请求认定US8104492专利自始无效。

对于Abba Patio品牌伞类产品，2021年4月12日，四海商舟美国子公司与ATleisure,LLC签署和解协议，和解协议约定：四海商舟美国子公司向ATleisure,LLC一次性支付总额为20万美元和解费用，并约定自2021年开始每半年向其支付10万美元作为在亚马逊平台销售的知识产权许可费用，其他平台销售则按销售金额的8%支付知识产权许可费用。2021年5月8日，公司、美国晴天花园、四海商舟及四海商舟美国子公司签订协议，协议约定公司承担和解费用10万美元，并自2021年2月开始公司销售给四海商舟美国子公司前述相关和解专利产品时每件优惠4美元，若年度采购达到5万件时额外给予5万美元奖励。因此，公司在2020年度就上述需承担和解费用10万美元确认预计负债，折合人民币金额65.25万元。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Abba Patio”品牌相关产品已经在电商平台重新上架销售。

2021年7月12日，PTAB作出不启动审理的书面决定，发行人针对“US8104492”专利无效的IPR申请未进入审理程序。鉴于四海商舟全资子公司E2E已与ATleisure达成和解并取得US8104492专利的使用许可，发行人已决定放弃向PTAB申请IPR重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四海商舟美国子公司销售US8104492许可专利产品的销售额分别为1,146.38万元、2,959.60万元和458.06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70%、3.25%和0.37%，占比较小，且四海商舟美国子公司与ATleisure就US8104492专利取得使用许可，四海商舟及四海商舟美国子公司和发行人已就相关费用承担和侵权责任进行明确约定，前述专利使用许可在可预见的期间内具有稳定性。

对于Sorara品牌伞类产品，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除要求亚马逊下架发行人的产品外，ATleisure未向发行人提出其他诉求。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线上平台销售的Sorara品牌伞类产品数量较少，报告期内销售额分别为20.66万元、14.45万元和8.96万元，占发行人各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0306%、0.0159%和0.0072%，占比较小，因此Sorara品牌伞类产品在亚马逊平台下架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美国晴天花园税务审计事项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税务局（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Tax and Fee Administration，以下简称“CDTFA”）的沟通文件，CDTFA 认为相关货物在出售给最终购买者之前，控制权并未由美国晴天花园转移给四海商舟全资子公司，因此，美国晴天花园应被视为零售商，并为其在加利福尼亚州进行的销售支付销售税。根据 CDTFA 的税审结果，CDTFA 初步认为美国晴天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销售给四海商舟全资子公司的 ABBA 品牌产品应补缴销售税金额合计 541,142 美元。美国晴天对前述税金的计算有异议，聘请了税务咨询公司 Sales Tax Resource Group 提供意见，并向加州税务局预交 7.50 万美元（其中 5 万元为消费税，2.50 万元为利息）。此外，根据 Sales Tax Resource Group 提供的意见，按照 CDTFA 认定发行人需补缴税金 541,142 美元计算，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需补缴的利息为 100,223.00 美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美国晴天花园正在与 CDTFA 就具体需补缴金额进行沟通，最终补缴的金额尚未确定。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前述税审事项仅涉及补缴税款和利息，CDTFA 未对美国晴天作出处罚或罚款，预计未来也不会作出处罚或罚款。

根据四海商舟及其子公司出具的《关于美国 sorara 转售至 E2E 产品补交消费税分摊的说明》，“根据 2017 年 2 月 6 日四方签署的合作协议，上述消费税补税行为引起的损失，应按照 3/7 进行分摊。其中四海商舟（含 E2E）承担 30%；正特股份（含美国 sorara）分担 70%”。

发行人基于谨慎性原则，已按照 CDTFA 初步认为的税金和利息根据发行人与四海商舟的承担比例计提了费用。

综上，美国晴天前述税审事项涉及的补缴税款金额虽然尚未确定，但发行人已经按照 CDTFA 初步认为的税金和利息根据发行人与四海商舟的承担比例计提了费用，且 CDTFA 未对美国晴天作出处罚或罚款，因此，美国晴天前述税审事项不会对本次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无其它或有事项和期后事项。

十四、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1 年度/ 2021 年末	2020 年度/ 2020 年末	2019 年度/ 2019 年末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15,973.83	85,321.90	63,001.77
主营业务毛利率	24.76%（注 1）	31.85%（注 1）	28.59%（注 1）
	20.14%（注 2）	28.19%（注 2）	25.62%（注 2）
流动比率	1.57	1.88	1.88
速动比率	0.69	1.08	0.95
资产负债率（合并）	43.49%	38.87%	35.0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8.34%	35.10%	30.8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19	12.59	12.36
存货周转率（次）	3.06	2.85	2.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66%	15.58%	9.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61%	15.57%	10.54%
每股经营活动的净现金流量（元/股）	0.55	2.27	1.1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91	1.13	0.51
每股净资产（元/股）	8.03	6.72	5.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0	0.97	0.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3	0.97	0.5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5,405.64	12,571.89	7,605.97
利息保障倍数	231.81	37.46	133.26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比例	0.97%	0.73%	0.87%

注 1：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原计入销售费用的运输费 3,156.87 万元和 5,383.68 万元转列为营业成本项；为保持数据可比性，本处 2020 年、2021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未考虑运输费用对营业成本的影响；

注 2：本处毛利率均包含运输费用对营业成本的影响。

（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66%	15.58%	9.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61%	15.57%	10.54%

（三）每股收益

单位：元/股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1.30	0.97	0.50
	稀释每股收益	1.30	0.97	0.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0.93	0.97	0.58
	稀释每股收益	0.93	0.97	0.58

十五、资产评估情况

（一）股改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11月3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浙江正特拟改制为股份公司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以201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出具坤元评报（2015）616号《资产评估报告》。此次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一、流动资产	23,895.87	24,605.74	709.87	2.97%
二、非流动资产	25,393.20	46,528.03	21,134.82	83.23%
三、流动负债	21,399.05	21,399.05	0	0
四、非流动负债	3,591.54	3,583.90	-7.64	-0.21%
净资产	24,298.48	46,150.81	21,852.33	89.93%

（二）晴天木塑资产评估情况

浙江晴天木塑科技有限公司的年产2万吨改性再生专用料生产线自建成后，由于国家政策限制了国外废旧塑料的进口，生产原料受限，导致该生产线一直未进行大规模生产，可能出现减值迹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晴天木塑

公司需要对上述生产线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为此需要对该生产线资产组的可回收价值进行评估。

2021年3月12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晴天木塑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涉及的改性再生专用料生产线在2020年12月31日的可回收价值进行了评估，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坤元评报[2021]97号《资产评估报告》。此次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1、成本法评估结果（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途径）

采用成本法（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途径）对晴天木塑公司改性再生专用料生产线的可回收价值评估结果为781.13万元。

评估结果汇总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设备类固定资产	980.42	677.31
在建工程——安装工程	209.43	119.76
委估资产评估价值合计	1,189.85	797.07
委估资产处置费用（2%）		15.94
委估资产可回收价值		781.13

2、收益法评估结果（预计未来净现金流量现值途径）

采用收益法（预计未来净现金流量现值途径）对晴天木塑公司改性再生专用料生产线的可回收价值评估结果为460.00万元。

3、资产组组合的可回收价值评估结果

根据可回收价值等于委估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或者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的孰高者的原则，本次评估晴天木塑公司改性再生专用料生产线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大于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因此，本次评估最终采用成本法（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途径）评估结果781.13万元作为晴天木塑公司改性再生专用料生产线的可回收价值。

十六、历次验资情况

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变动分析

1、资产规模及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资产构成及占总资产的比例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75,764.00	64.62%	60,516.74	66.73%	45,150.09	61.94%
非流动资产	41,486.23	35.38%	30,169.41	33.27%	27,742.49	38.06%
资产总计	117,250.23	100.00%	90,686.15	100.00%	72,892.5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规模总体上稳中有升，在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运作的前提下，公司持续加强内部管理，优化资产结构，提高各项资产使用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逐年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经营情况较好，营业收入同比增长明显，流动资产规模上升。

(1) 流动资产的构成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流动资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5,349.22	20.26%	24,188.89	39.97%	16,238.29	35.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95.29	1.45%	534.92	0.88%	-	-
应收款项融资	299.25	0.39%	308.83	0.51%	-	-
应收账款	12,207.72	16.11%	7,697.79	12.72%	5,214.45	11.55%
预付款项	4,383.72	5.79%	2,156.53	3.56%	3,022.66	6.69%
其他应收款	241.97	0.32%	153.91	0.25%	240.49	0.53%

存货	37,857.12	49.97%	23,522.84	38.87%	19,289.27	42.72%
合同资产	10.64	0.01%				
其他流动资产	4,319.08	5.70%	1,953.02	3.23%	1,144.92	2.54%
流动资产合计	75,764.00	100.00%	60,516.74	100.00%	45,150.09	100.00%

公司主要流动资产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和存货。报告期各期末，上述四项资产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6.93%、95.12%和92.13%。

1) 货币资金

①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库存现金	3.96	2.78	6.17
银行存款	13,691.61	21,239.86	11,885.11
其他货币资金	1,653.64	2,946.24	4,347.01
合计	15,349.22	24,188.89	16,238.29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16,238.29万元、24,188.89万元和15,349.22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经营活动持续现金流入，货币资金余额较高。2021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出现降低主要系本期募投项目开展建设、增加专用设备，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金额较大所致。

②货币资金具体受限金额、比例以及受限制的原因

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构成。报告期内，公司较多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与供应商结算，因此货币资金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较高。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522.74	2,815.74	4,347.00
保函保证金	127.51	130.50	0.00
合计受限金额	1,650.25	2,946.23	4,347.00
受限金额占货币资金的比例	10.75%	12.18%	26.77%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受限金额分别为4,347.00万元、2,946.23万元和1,650.25万元，占各期末货币资金比例分别为26.77%、12.18%和10.75%。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受限主要原因系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保函保证金。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与应付票据开具情况相匹配。

③公司持有存放在境外的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放在境外的款项均系公司境外子公司在经营地银行账户存放日常经营活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库存现金	0.83	0.32	
银行存款	333.05	694.87	348.92
其他货币资金	127.51	130.51	
货币资金总额	461.39	825.70	348.92

④公司持有外汇或外汇结算情况

公司存在境外销售和境外采购，同时存在境外经营实体，从而形成相应的外币资产及外币负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持有的外币资产和外币负债持有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万欧元/万港币/万英镑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外币资产			
其中：货币资金-美元	939.32	1,933.32	136.30
-欧元	22.18	41.95	17.78
-港币	5.15	5.15	5.15
-英镑	0.74		
应收账款-美元	2,035.23	1,188.99	785.01
-欧元	26.95	24.88	7.78
其他应收款-美元	13.48	9.59	22.02
-欧元	9.25	3.11	2.87
外币负债			
其中：短期借款-美元			325.55
应付账款-美元	98.72	54.14	47.99

-欧元	15.65	22.58	2.77
其他应付款-美元	16.28	6.23	0.69
-欧元	2.52	7.10	

报告期内外汇结算主要系向银行用美元换取人民币，产生的汇兑损益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即期结汇产生的汇兑损益	31.58	153.72	5.11

⑤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情况及其损益影响及相应内控政策制定及执行情况

A：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情况

a. 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目的：公司外销结算币种主要采用美元，当收付货币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会对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为了锁定成本，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公司开展了远期结售汇业务，在人民币兑外币汇率双向波动的情况下，能够更好的规避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利率风险，以降低成本及经营风险。

b. 投资方式：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只限于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一般为美元。合约期限与基础交易期限相匹配，一般不超过1年。交易对手方为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c. 业务规模：公司需以实际经营为基础，按照预计收汇金额的一定比例进行远期锁汇以锁定交易成本；严格执行《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按流程审批，确保公司资金及汇率管理的安全。

B：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对损益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美元/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购买远期结售汇金额（万美元）	8,650.00	4,100.00	5,550.00
应收账款外币回款金额（万美元）	15,731.63	11,101.31	8,470.86
远期结售汇损益（万元）（负数表示亏损）	1,632.47	717.34	-1,684.98
财务费用汇兑损益（万元）（负数表示亏损）	-989.71	-1,582.11	581.08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损益分别为-1,684.98万元、717.34万元和1,632.47万元。2019年度由于人民币汇率贬值,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公司出现亏损1,684.98万元,同时由于人民币贬值导致汇率变动当期财务费用汇兑收益为581.08万元,汇率贬值总体有助于公司业绩增长,同时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有助于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产生的影响。2020年度和2021年度人民币汇率呈现先贬值后升值,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给公司带来了717.34万元和1,632.47万元收益,一定程度上抵消了人民币升值对公司的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能够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的风险,有助于公司长远发展。

C: 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内控政策制定及执行状况

公司需以实际经营为基础,按照预算收汇金额的一定比例进行远期锁汇以锁定交易成本。严格执行《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按流程审批,确保公司资金及汇率管理的安全。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2021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95.29	534.92	-
其中: 远期外汇合约	1,095.29	534.92	-

报告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为1,095.29万元,为公司的远期外汇合约。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源自外销、以美元结算为主,近年来,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波动较为明显,为减少汇兑损失、锁定部分远期汇兑收益,公司向银行购买了一定金额远期外汇合约,并于报告期各期末根据盈亏状况分别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

3) 应收款项融资

截至2021年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	299.25	308.83	-

合计	299.25	308.83	-
----	--------	--------	---

4) 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源自外销，应收账款余额亦主要由外销客户构成，该类客户各期末余额的变化是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变化的主要原因。

①主要客户的结算及信用政策的具体情况

公司确定客户信用期受合作时间长短、客户地位及信誉度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大型连锁超市、品牌商等，该等客户实力较为雄厚，在长期的合作过程中，多与公司建立了互信、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对不同的客户采取不同的结算方式。对国外知名大客户，公司给予一定的信用期；对于部分规模较小的普通外销客户，公司要求在下单时预付10%-30%左右的货款，并要求客户在收到全套海运单据后支付剩余款项；对于国内客户，公司一般要求收到全款后发货，该部分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十大客户的信用政策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
1	沃尔玛	T/T	提单日后 75 天	否
2	美国 JEC	T/T	按 10% 预收，其余见到提单 7 天后付尾款	否
3	美国 BA 公司	T/T	授权电商经营模式：每月结算 2 次，收到销售清单后付款 卖断式模式：提单日后 90 天	是，因合作模式变更而变更
4	好市多	T/T	收到货物后 10 天	否
5	德国 FHP	T/T	提单日后 90 天	否
6	德国 PEGASO	T/T	提单日后 60 天	否
7	德国 LECO	T/T	见到提单即付	否
8	EFFA ENTERPRISE LTD	T/T	预收部分货款，剩余货款在收到运输文件副本后付清	否
9	IMPACT IMAGES, INC.	T/T	见到提单即付	否
10	法国 JJA	T/T	收到运输文件副本后即付	否
11	日本高秀	信用证	见到提单即付	否

12	盖尔太平洋特种纺织品(宁波)有限公司	T/T	开票后 1 个月内付款	否
13	GARDAMO GmbH & Co.KG	T/T	见到提单即付	否
14	荷兰 SUNSIT	T/T	收到运输文件副本后即付	否
15	法国 Comintes	T/T	见到提单即付	否
16	亚马逊【注】	T/T	每隔 14 天结算 1 次	否
17	德国奥乐齐	T/T	开票后 30-80 天内付款	否

注：指电商自营模式下公司通过亚马逊等电商平台销售给终端消费者

上表可见，公司主要客户信用政策与公司整体的信用政策相匹配。报告期内，公司对上述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基本维持稳定，主要客户回款情况良好。报告期内除四海商舟因合作模式改变而信用政策发生变化外，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公司不存在放宽主要客户信用政策的情形。

②应收账款总体分析

应收账款是公司流动资产中的主要部分之一。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1 年末		2020 年度/ 2020 年末		2019 年度/ 2019 年末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应收账款	12,207.72	58.59%	7,697.79	47.62%	5,214.45
营业收入	123,996.89	36.28%	90,988.10	34.83%	67,481.46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9.85%	-	8.46%	-	7.73%

报告期内，公司给予客户的账期相对较短，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快。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低于10%，占比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呈增长趋势，主要系2020年以来受疫情影响，人们较多居家生活，海外市场的庭院休闲用品需求大幅增加，且受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拓展新产品、新客户影响，主营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呈稳步上升趋势。2020年、2021年四季度销售收入仍维持在较高水平，截至报告期末主要客户应收账款尚在信用期内，由此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出现增加。

③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21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583.44	100.00%	1,375.72	12,207.72
合计	13,583.44	100.00%	1,375.72	12,207.72
种类	2020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583.74	100.00%	885.94	7,697.79
合计	8,583.74	100.00%	885.94	7,697.79
种类	2019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874.05	100.00%	659.60	5,214.45
合计	5,874.05	100.00%	659.60	5,214.45

④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3,506.83	99.44%	8,499.96	99.02%	5,774.91	98.31%
1 年以上小计	76.62	0.56%	83.78	0.98%	99.14	1.69%
其中：						
1-2 年	71.77	0.53%	58.75	0.68%	11.66	0.20%
2-3 年	-	-	1.19	0.01%	11.00	0.19%
3 年以上	4.84	0.04%	23.84	0.28%	76.48	1.30%
合计	13,583.44	100.00%	8,583.74	100.00%	5,874.05	100.00%

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绝大多数，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合理。

2019年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以上的的原因主要系湖州银格户外旅游用品公司倒闭，公司已于2020年度对该笔款项进行核销处理。2020年末，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以上存在的原因主要系公司应收浙江省台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58.43万

元,其采购后用于市政相关项目,相关款项需完成项目审计后支付尾款,截至2021年10月末公司已收到该款项。

⑤账龄划分的标准、账龄统计及列示情况

公司账龄划分标准按照销售实现的时间开始计算,划分为1年以内、1-2年、2-3年、3年以上四类。

2020年度之前,公司应收客户销售款项均在应收账款列示;自2020年度执行新收入准则之后,无条件的应收账款在应收账款列示,2020年度和2021年度应收货款中的质保金属于合同资产,公司根据其到期时间划分分别在合同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对以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的账龄进行了统计并列示,统计数据及列示准确。

⑥应收账款主要客户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2021 年末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1	沃尔玛	4,011.34	29.53%
2	好市多	1,752.98	12.91%
3	美国 BA 公司	1,419.36	10.45%
4	德国 FHP	1,079.80	7.95%
5	德国 PEGASO	863.22	6.35%
	小计	9,126.69	67.19%
序号	2020 年末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1	沃尔玛	3,253.85	37.91%
2	美国 BA 公司	1,630.14	18.99%
3	德国 FHP	1,014.87	11.82%
4	好市多	734.47	8.56%
5	临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50.76	2.92%
	小计	6,884.10	80.20%
序号	2019 年末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1	美国 BA 公司	2,369.77	40.34%
2	沃尔玛	824.67	14.04%
3	德国 FHP	592.86	10.09%
4	好市多	286.31	4.87%
5	VANCRANENBROEKELCBV	281.59	4.79%
	小计	4,355.21	74.1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余额出现一定增长，2020年增长相对较多主要为应收沃尔玛余额出现上升。受海外疫情持续影响，海外市场对中国户外休闲产品的订单需求增加，当期第四季度来自沃尔玛的折叠篷等产品的订单量增长较多，带来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2021年末主要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出现明显增加，主要系公司主要客户沃尔玛、好市多等订单上升，对其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多。

⑦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客户与赊销规模、赊销前五大客户匹配

公司除美国 JEC 之外主要客户均为赊销，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与赊销业务规模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1 年度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13,583.44	8,583.74	5,874.05
剔除美国 JEC 后的营业收入	114,435.22	78,961.43	60,687.83
占比	11.87%	10.87%	9.68%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占赊销收入的比例总体较为稳定。

公司一般仅与客户约定付款条件和付款时间，未明确约定赊销规模，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客户与赊销前五大客户具体披露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末/2021 年度			
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		赊销收入前五名客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客户名称	赊销收入
沃尔玛	4,011.34	沃尔玛	32,986.27
好市多	1,752.98	好市多	8,326.49

美国 BA 公司	1,419.36	美国 BA 公司	7,679.54
德国 FHP	1,079.80	法国 JJA	4,260.35
德国 PEGASO	863.22	德国奥乐齐	3,362.98
小计	9,126.69	小计	56,615.63

2020 年末/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		赊销收入前五名客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客户名称	赊销收入
沃尔玛	3,253.85	沃尔玛	28,992.93
美国 BA 公司	1,630.14	美国 BA 公司	12,197.56
德国 FHP	1,014.87	好市多	6,393.72
好市多	734.47	德国 FHP	2,431.54
临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50.76	法国 JJA	1,759.98
小计	6,884.09	小计	51,775.73

2019 年末/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		赊销收入前五名客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客户名称	赊销收入
美国 BA 公司	2,369.77	沃尔玛	22,391.67
沃尔玛	824.67	好市多	5,359.88
德国 FHP	592.86	美国 BA 公司	5,245.17
好市多	286.31	德国 FHP	3,097.41
荷兰 VAN	281.59	EFFA ENTERPRISE LTD	924.93
小计	4,355.20	小计	37,019.06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前五名与赊销收入前五大客户总体较为匹配。荷兰 VAN、临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德国 FHP 和德国 PEGASO 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主要系相关款项报告期末仍在信用期内所致。

综上，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客户与赊销规模、赊销前五大客户总体匹配，部分因应收款项尚在信用期内导致前五名应收客户余额与赊销前五大客户存在差异，差异原因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⑧不同销售模式下、内外销中应收账款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不同销售模式下，公司内外销应收账款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方式	销售模式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外销	大型连锁超市	6,161.43	45.36%	4,006.08	46.67%	1,110.98	18.91%
	品牌商	4,497.64	33.11%	1,819.19	21.19%	1,431.55	24.37%
	电商渠道	1,752.82	12.90%	1,732.61	20.18%	2,480.90	42.23%
	贸易商	488.01	3.59%	228.63	2.66%	51.80	0.88%
	其他	344.50	2.53%	152.10	1.77%	168.22	2.86%
	小计	13,244.40	97.50%	7,938.61	92.48%	5,243.45	89.26%
内销	国内	312.42	2.30%	645.12	7.52%	630.60	10.74%
	跨境电商渠道	26.62	0.20%				
	小计	339.04	2.50%	645.12	7.52%	630.60	10.74%
合计		13,583.44	100.00%	8,583.73	100.00%	5,874.0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以外销为主，公司外销渠道主要包括大型连锁超市、品牌商、电商渠道等，其中大型连锁超市系最主要销售渠道。上表可见，公司应收账款分布情况与公司不同模式销售收入分布情况相匹配。

⑨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因行业政策调整、市场行情波动及外部环境变化等因素，部分客户受制于资金压力等原因，货款实际结算与合同约定信用期存在一定差异，形成应收账款逾期。截至2022年3月末，公司逾期应收账款余额及其期后回款情况具体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3,583.44	8,583.74	5,874.05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375.72	885.94	659.60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2,207.72	7,697.79	5,214.45
逾期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183.79	43.86	1,988.62
逾期金额占比	8.71%	0.51%	33.85%

逾期部分期后回款金额	388.22	31.79	1,924.08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逾期应收账款分别为1,988.62万元、43.86万元和1,183.79万元，其中2019年末公司逾期金额占比较高主要系美国BA公司款项存在逾期情况，其逾期款项已经期后全部收回；2021年末逾期金额较高主要系美国BA公司款项存在逾期1,165.92万元，2021年下半年以来，由于亚马逊平台政策及因疫情引起的物流紧张，跨境电商业务市场受到一定影响，美国BA公司出现暂时性资金紧张。截至目前，美国BA公司在亚马逊的店铺仍持续正常营业中，美国BA公司已陆续回款，坏账风险较小，公司与其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2022年3月末，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3,583.44	8,583.74	5,874.05
计提的坏账准备	1,375.72	885.94	659.60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2,207.72	7,697.79	5,214.45
期后回款金额	11,983.27	8,568.53	5,804.59
期后回款比例	88.22%	99.82%	98.82%

截至2022年3月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98.82%、99.82%和88.22%，回款比例较高，整体回款情况较好。

⑩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周转天数如下：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19	12.59	12.36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32.18	28.60	29.1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快，周转天数基本维持在1个月左右。为保障应收账款的安全，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主要客户未出现严重的拖欠货款、违约的情形。

5)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价值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预付账款	4,383.72	2,156.53	3,022.6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3,022.66万元、2,156.53万元和4,383.72万元，整体呈先降后升的趋势。公司的预付款项主要为对原材料供应商的预付材料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中预付钢材供应商的金额较大，主要系钢材采购量较大，为锁定钢材采购价格，公司一般会集中提前下单采购。在货款结算方式上，公司提前向钢材供应商下单确认下阶段的钢材采购量，并预付相应的钢材采购款。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钢材供应商有物产中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和河北德龙现代特种管件制造有限公司。2020年末，公司结合库存以及对市场未来情况判断，预付的钢材采购款同比出现下降。2021年末公司预付钢材采购款相较2020年末出现上升主要系公司销售额呈稳步上升趋势，在手订单情况较好，且本期钢材价格同比上升较多，公司根据对市场价格的判断以及生产备货需求进行集中采购。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21 年末	占比 (%)
1	物产中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1,673.27	38.17
2	上海岱煌工贸有限公司	1,374.47	31.35
3	上海永安瑞萌商贸有限公司	365.20	8.33
4	浙江自贸区瓚兴供应链有限公司	164.58	3.75
5	浙江新宏钢制品有限公司	111.76	2.55
合计		3,689.29	84.15
序号	单位名称	2020 年末	占比 (%)
1	河北德龙现代特种管件制造有限公司（注3）	1,515.53	70.28
2	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279.02	12.94
3	天津市华源线材制品有限公司	103.94	4.82
4	浙江新禾管业有限公司	29.30	1.36
5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4.06	1.12
合计		1,951.85	90.52
序号	单位名称	2019 年末	占比 (%)
1	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2,613.44	86.46

2	临海市利仕达塑业有限公司	289.86	9.59
3	龙威集团（临海）有限公司	31.65	1.05
4	Turner Chino Hills, LLC	11.22	0.37
5	北京世纪卓越快递服务有限公司	10.99	0.36
合计		2,957.16	97.83

注 1：“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更名为“物产中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注 2：预付浙江新禾管业有限公司包含预付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台州和丰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款项；

注 3：预付河北德龙现代特种管件制造有限公司款项包含预付其关联方唐山市德龙钢铁有限公司款项。

6)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其他应收款	241.97	153.91	240.49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分别为240.49万元、153.91万元和241.97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总体较小，主要系押金保证金。

截至2021年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1 年末	占比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州海关驻临海办事处	应收出口退税	52.19	16.82%
Turner Chino Hills, LLC	押金保证金	49.92	16.08%
Amazon	应收暂付款	32.56	10.49%
美国 JEC	应收暂付款	25.07	8.08%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50	6.61%
合计		180.24	58.08%

7)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金额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0,381.56	27.42%	5,751.29	24.45%	4,558.99	23.63%

在产品	11,703.69	30.92%	5,584.61	23.74%	5,108.97	26.49%
库存商品	12,389.34	32.73%	9,732.90	41.38%	8,493.10	44.03%
发出商品	2,960.91	7.82%	1,883.81	8.01%	816.75	4.23%
委托加工物资	421.62	1.11%	570.22	2.42%	311.45	1.61%
合计	37,857.12	100.00%	23,522.84	100.00%	19,289.27	100.00%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组成。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金额分别为19,289.27万元、23,522.84万元和37,857.12万元，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较好，主营业务收入稳步增长，2020年、2021年同比增长率分别达35.43%和35.93%，销售规模上升带来公司库存商品规模上升；2) 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在手订单2021年末出现明显增加，相应材料备货及在产品余额增加。此外，除受销售规模增加影响带来对原材料需求增加外，2021年原材料采购价格同比增加较快，公司综合考虑市场价格变化及自身生产需要积极进行战略备货。

①存货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金额规模较大，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2.72%、38.87%和49.97%，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这主要是由发行人所处行业特点决定的：

I、户外休闲家具主要应用于户外和露天的环境，其需求受到季节、天气状况的影响较大，故该行业的季节性波动较为明显。公司的生产旺季通常在每年10月至次年5月，为满足客户订单需求，每年年末发行人生产车间均处于满负荷生产状态，导致公司每年末存货余额较大。

II、公司产品主要销往国外，下游客户主要为大型连锁超市、品牌商等，上述部分客户产品需要经第三方审验合格后发货，要求公司能集中批量发货和运输。此外，公司境外大客户单批次采购量相对较大，也要求公司能集中批量发货，从而节省运输物流费用。因此，针对上述客户的订单及发货要求特点，公司在生产环节需配比的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存货往往较大，导致年末存货余额较大。

III、报告期内，跨境电商业务的收入呈增长趋势。电商业务对产品种类及发货及时性要求较高，对公司相应的产品备货要求较高，户外休闲家具产品型号繁

多，为满足终端市场需求，荷兰晴天花园、美国晴天花园等公司提前储备了一定电商渠道产品，带来库存商品增加。

②按存货类别分析

I、原材料

公司主要海外客户对供应商的供货及时性、产品质量稳定性、产品规格的统一性方面均有较高的要求，为保证公司在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行业客户领域中维系良好的口碑，对于钢材、布料、铝材等主要原材料，公司保持一定的安全储备规模。2019年末和2020年末公司原材料余额整体相对稳定、略有波动。2021年原材料余额增长较多，主要系受公司销售规模上升以及本期部分原材料价格上涨较多影响，公司积极进行备货。

II、在产品

2019年-2020年，公司持续加强了生产流程管理，通过ERP系统对生产流程进行信息化管理，加大自动化设备投入，在产品金额占比出现下降。2021年公司销售规模持续增长，在手订单较多，因此公司2021年末在产品规模较大。

III、库存商品/发出商品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各年末库存商品金额较大且有所增加主要系：1) 下游部分客户产品需要经第三方审验合格后发货、境外大客户单批次采购量也相对较大，要求公司集中批量发货。报告期内公司与沃尔玛、好市多等销售收入稳步增长，带来公司为主要客户备货量出现增加；2) 报告期内公司跨境电商业务收入上升，由于电商业务对产品种类及发货及时性要求较高，公司为跨境电商业务储备了一定金额的成品。

2020年第四季度来自沃尔玛、好市多的订单同比增加，带来公司对沃尔玛等海外客户的发出商品金额上升。2021年末，受销售规模上升及在手订单较好影响，公司库存商品余额出现增加，此外受国际航运运力紧张影响，公司生产完工待交付的外销产品因集装箱紧缺发货出现一定延期。

IV、委托加工物资

为提升生产效率、保障半成品供应，公司将生产工序中非关键的钢材、铝材加工环节委托给专业的外协厂商，由外协厂商生产并提供公司所需金加工半成品。此外，公司采购塑料件加工、缝纫等非核心技术环节的委托加工服务，由外

协厂商领取原材料，完成加工后将塑料件、缝纫制品运回公司，经验收后入库。因此各期末公司存在一定金额的委托加工物资。

③存货周转率和周转天数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和周转天数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周转率	周转天数	周转率	周转天数	周转率	周转天数
存货	3.06	117.46	2.85	126.27	2.21	162.67

④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安排订单接收、生产、发货管理。此外，为及时满足海外大客户、跨境电商业务等的需求，公司备有一定安全库存量的产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照单个存货将其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进行比较，以确定存货成本是否高于可变现净值。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2,002.23 万元、1,693.17 万元和 1,499.23 万元。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主要由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减值原因
原材料	262.49	279.70	306.04	部分原材料市场价格下跌明显或陈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
库存商品	1,112.51	1,290.97	1,555.63	周转较慢、库龄较长、折价促销，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
合计	1,375.00	1,570.67	1,861.67	

⑤库存商品订单覆盖率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订单覆盖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库存商品期末余额	13,501.84	11,023.87	10,048.73
在手订单对应的成本金额[注]	48,921.38	27,139.73	17,888.66
订单覆盖率	362.33%	246.19%	178.02%

注：在手订单对应成本金额按当年销售业务毛利率测算，即在手订单对应成本金额=在手订单金额*（1-当年销售毛利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订单覆盖率较高，主要系公司与部分主要客户的合作模式系客户签订框架协议后集中下单、分批次供货，在手订单金额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稳步增长，相应各期末在手订单金额出现持续上升。

⑥按内外销分类的发出商品金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内销	149.31	5.04%	75.96	4.03%	85.80	10.50%
2、外销	2,811.60	94.96%	1,807.85	95.97%	730.95	89.50%
其中：沃尔玛	1,173.46	39.63%	962.52	51.09%	245.52	30.06%
美国 JEC	361.64	12.21%	0.02	0.00%	40.24	4.93%
德国 FHP	-	-	201.43	10.69%	235.81	28.87%
好市多	245.66	8.30%	170.80	9.07%	46.98	5.75%
合计	2,960.91	100.00%	1,883.81	100.00%	816.75	100.00%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中外销占比较高，各年末发出商品中大客户主要系沃尔玛、美国 JEC、德国 FHP、好市多等，其中 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发出商品金额较大主要系沃尔玛已发货未获取提单较多所致。

⑦各类存货库龄分布情况，库龄 1 年以上存货的具体内容与形成原因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各类存货库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存货跌价准备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2021 年末										
原材料	10,143.98	179.77	97.01	223.30	10,644.05	23.31	26.09	29.45	183.64	262.49
在产品	11,697.28	80.14	31.64	18.86	11,827.92	71.35	23.19	10.84	18.86	124.23
库存商品	11,657.78	469.34	543.08	831.64	13,501.84	144.09	224.20	154.36	589.86	1,112.51
发出商品	2,960.91				2,960.91					
委托加工物资	421.62				421.62					
合计	36,881.58	729.24	671.73	1,073.79	39,356.35	238.75	273.48	194.65	792.35	1,499.23

2020 年末

原材料	5,464.73	220.84	120.95	224.47	6,031.00	27.57	31.19	16.09	204.86	279.70
在产品	5,545.03	105.82	18.42	37.84	5,707.11	45.38	26.55	12.81	37.75	122.49
库存商品	8,860.03	1,158.61	152.29	852.94	11,023.87	300.82	375.18	44.88	570.08	1,290.97
发出商品	1,883.81				1,883.81					
委托加工物资	570.22				570.22					
合计	22,323.82	1,485.27	291.66	1,115.25	25,216.01	373.77	432.92	73.78	812.69	1,693.17

2019 年末

原材料	4,293.53	255.5	92.5	223.51	4,865.03	52.62	17.85	39.60	195.96	306.04
在产品	5,097.15	109.91	42.11	0.36	5,249.54	76.90	46.60	17.07	0.00	140.57
库存商品	8,199.66	576.16	336.54	936.38	10,048.73	783.68	146.09	71.06	554.80	1,555.63
发出商品	773.49	34.46	7.29	1.5	816.75					
委托加工物资	311.45				311.45					
合计	18,675.28	976.03	478.44	1,161.75	21,291.50	913.21	210.54	127.73	750.76	2,002.23

如上表所示，公司存货库龄以 1 年以内为主，各年末库龄一年以内的存货占比分别为 87.71%、88.53%和 93.71%，一年以上占比分别为 12.29%、11.47%和 6.29%，呈下降趋势，公司存货总体周转情况较好，库龄分布情况良好。

公司库龄 1 年以上的存货主要系公司采购备货和生产备货等引起，具体原因如下：（1）库龄 1 年以上原材料主要为生产备货留存的钢材和布料，仍在正常生产结转；（2）库龄 1 年以上在产品主要系生产环节中未完工备料结存所致，公司生产工艺流程包括钢材热轧、制管、金加工、缝纫和组装等多道程序，因此生产过程中会存在少量在制品结存；（3）1 年以上库存商品主要系遮阳伞和户外家具备货结存所致；（4）发出商品存在少量 1 年以上库龄的情况，主要系少量围栏、地板产品发给市政部门等客户，暂未获取签收单据所致，截至 2021 年末均已结转确认收入。

⑧存货期后结转成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期后结转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2021 年末
------	---------

	期末存货金额	已结转成本金额	结转比例
原材料	10,644.05	7,959.65	74.78%
在产品	11,827.92	10,242.07	86.59%
库存商品	13,501.84	6,703.69	49.65%
委托加工物资	421.62	421.62	100.00%
发出商品	2,960.91	2,960.91	100.00%
合计	39,356.35	28,287.95	71.88%
存货类别	2020 年末		
	期末存货金额	已结转成本金额	结转比例
原材料	6,031.00	5,712.74	94.72%
在产品	5,707.11	5,596.99	98.07%
库存商品	11,023.87	9,392.03	85.20%
委托加工物资	570.22	570.22	100.00%
发出商品	1,883.81	1,883.81	100.00%
合计	25,216.01	23,155.79	91.83%
存货类别	2019 年末		
	期末存货金额	已结转成本金额	结转比例
原材料	4,865.03	4,614.47	94.85%
在制品	5,249.54	5,214.69	99.34%
库存商品	10,048.73	8,969.06	89.26%
委托加工物资	311.45	311.45	100.00%
发出商品	816.75	816.75	100.00%
合计	21,291.50	19,926.42	93.5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期后结转成本比例较高，总体存货周转情况较好。

8)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待抵扣进项税额	4,280.44	1,578.28	924.36

预缴企业所得税	38.63	374.74	220.56
合计	4,319.08	1,953.02	1,144.92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的构成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额和预缴的企业所得税。2021年末公司待抵扣进项税额较多，主要随着募投项目的开展及专用设备的采购，公司本年度新增固定资产较多，同时受销售规模上升带来的材料需求增加以及原材料同比价格上升影响，本期材料采购规模较上年同比增加较多所致。

(2) 非流动资产的构成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在建工程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股权投资	568.38	1.37%	554.28	1.84%	529.58	1.91%
投资性房地产	2,001.22	4.82%	1,956.98	6.49%	444.95	1.60%
固定资产	21,101.70	50.86%	15,963.03	52.91%	15,858.51	57.16%
在建工程	8,692.11	20.95%	3,311.54	10.98%	1,441.90	5.20%
使用权资产	359.81	0.87%	-	-	-	-
无形资产	6,373.64	15.36%	6,580.22	21.81%	8,065.19	29.07%
长期待摊费用	157.37	0.38%	291.54	0.97%	476.97	1.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30.37	2.97%	767.41	2.54%	836.93	3.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1.62	2.41%	744.40	2.47%	88.48	0.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486.23	100.00%	30,169.41	100.00%	27,742.49	100.00%

1) 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21 年末
浙江正特高秀园艺建材有限公司	568.38

合计	568.38
----	--------

2021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金额为568.38万元，为持有的正特高秀35%的股权。

2) 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定金额的投资性房地产，主要为公司基于业务经营需要，租赁给利仕达、富泓金属和正特高秀等单位部分厂房。报告期内，在满足自身生产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将部分厂房出租给部分具有良好合作背景的外协厂商、及参股公司正特高秀等。通过将公司厂区出租给上述供应商，缩短了相关材料的供应半径，提高了物流周转速度，同时也减少了物流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444.95万元、1,956.98万元和2,001.22万元。2019年末，投资性房地产金额较低，主要为当期末公司终止了对和美休闲的厂房出租。2020年起，投资性房地产金额同比明显上升，主要原因为2020年晴天木塑的塑料造粒业务进展不佳，公司将位于临海市大田街道寺后村原用于晴天木塑的部分经营用地出租给无关联第三方。

3)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10,946.33	51.87%	8,640.91	54.13%	9,943.73	62.70%
专用设备	9,301.13	44.99%	6,481.51	40.60%	5,283.19	33.31%
通用设备	585.68	2.78%	558.70	3.50%	404.77	2.55%
运输工具	268.56	1.27%	281.92	1.77%	226.81	1.43%
合计	21,101.70	100.00%	15,963.03	100.00%	15,858.51	100.00%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专用设备，均为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固定资产。报告期各期公司持续进行固定资产投入，包括辅助生产自动化专用设备、废水废气处理工程等。2021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上升较多主要系公司厂房改扩建项目验收转固及新增外购专用设备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原值、各期购置及在建工程转入的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金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房屋及建筑物	463.15	3,090.23	18.04	165.22	52.81	113.28
通用设备	132.96	-	150.73	131.17	181.04	
专用设备	3,260.61	636.11	805.04	1,652.66	432.41	988.53
运输工具	129.82	-	152.32	7.89	41.52	
小计	3,986.55	3,726.34	1,126.13	1,956.94	707.78	1,101.81

4) 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余额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固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在安装设备	832.71	7,748.04	631.09	204.58	7,745.08
零星工程	103.89	651.03	96.95	0.00	657.97
厂房改扩建工程	2,467.01	531.30	2,998.31	0.00	0.00
寺后厂房改扩建工程	0.00	381.13	0.00	0.00	381.13
合计	3,403.61	9,311.49	3,726.34	204.58	8,784.18
项目	2020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固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在安装设备	1,282.90	1,341.53	1,791.72	0.00	832.71
零星工程	159.00	110.11	165.22	0.00	103.89
厂房改扩建工程	0.00	2,467.01	0.00	0.00	2,467.01
合计	1,441.90	3,918.65	1,956.95	0.00	3,403.61
项目	2019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固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在安装设备	260.57	1,148.65	30.38	95.94	1,282.90
零星工程	77.09	443.93	233.39	128.63	159.00
废水废气处理工程	826.32	11.73	838.05	0.00	0.00

合计	1,163.98	1,604.31	1,101.82	224.57	1,441.90
----	----------	----------	----------	--------	----------

注1：本期减少系转入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

注2：2021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中在安装设备计提了92.07万元减值，主要系晴天木塑塑料造粒相关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废水废气处理工程、对原有生产线的升级改造、附属设施的投入以及和募投项目相关的设备投入。

2020年末，在建工程余额上升，主要原因为公司对位于临海市大田街道临海大道厂区的改扩建工程投入。2021年末在建工程余额主要系待安装设备等。

公司报告期内在建工程主要项目名称、开工时间、（预计）完工时间、建设方、总预算、各期完工进度、转固时点确定依据、期后投产情况如下表列示：

序号	项目名称	总预算 (万元)	开工时间	(预计) 完工时间	2019年 末	2020年末	2021年末	结转时 点	结转金额 (万元)	结转申 请单据	申请单 据	期后投 产情况	建设方	是否关联 方
1	污水站工程	838.05	2018.06	2019.03	100.00%			2019.03	838.05	竣工报 告	2019.3	已投产	浙江海拓 环境技术 有限公司	否
2	龙门式自 动旋转升 降智能缝 制模板机	240	2019.08	2020.06	80.00%	100.00%		2020.06	207.18	验收单	2020.06	已投产	浙江川田 缝纫机有 限公司	否
3	多机器人 薄壁异型 休闲产品 焊接生产 自动线	728	2019.06	2020.08	70.00%	100.00%		2020.08	445.97	验收单	2020.08	已投产	宁波新松 机器人科 技有限公 司	否
4	厂房改扩 建工程	2,734.00	2020.07	2021.02		90.00%	100.00%	2021.02	2,998.31	验收报 告	2021.02	已投产	浙江大经 建设集团 股份有限 公司	否
5	智造涂装 流水线	1,445.00	2021.04	2022.01			85.00%	未转固	未转固	未转固	未转固	预计 2022年1 月投产	浙江华立 智能装备 股份有限 公司	否
6	金马静电 粉末喷涂	530	2021.04	2022.01			90.00%	未转固	未转固	未转固	未转固	预计 2022年1	金马涂装 (上海)有	否

	设备											月投产	限公司	
7	寺后厂房改扩建工程	480	2021.06	2022.02			85.00%	未转固	未转固	未转固	未转固	预计 2022年2月投产	浙江大经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8	智能工厂建设总体设计项目	535	2021.06	2022.03			70.00%	未转固	未转固	未转固	未转固	预计 2022年3月投产	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否
9	高压短行程铝型材挤压机	920	2021.11	2022.03			95.00%	未转固	未转固	未转固	未转固	预计 2022年3月投产	佛山市业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否
10	浙江正特年产2万吨铝材智能生产线	938	2021.07	2022.02			90.00%	未转固	未转固	未转固	未转固	预计 2022年2月投产	江苏江顺精密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否
11	正特电力技改设备	1,156.81	2021.08	2022.01			95.00%	未转固	未转固	未转固	未转固	预计 2022年1月投产	临海市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否

注：上表（预计）完工时间、投产状态系截至 2021 年末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项目转固时点为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转固依据为验收单/验收报告/竣工报告等单据，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会计核算准确，转固及时。公司固定资产建设方（供应商）均非公司关联方。

5) 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土地使用权	5,733.60	6,173.36	7,651.98
专利	202.21	151.60	83.50
软件	437.83	255.26	329.70
合计	6,373.64	6,580.22	8,065.19

报告期内，公司土地使用权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主要资产情况”之“（二）公司主要无形资产”。2020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下降较多主要系本期晴天木塑部分厂房出租，相应土地使用权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状态良好，未有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6)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长期待摊费用	157.37	291.54	476.97

报告期内，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公司的装修、整修费用支出。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836.93万元、767.41万元和1,230.37万元，产生的原因主要是因计提预计负债、资产减值准备等所形成的资产计税基础大于资产账面价值而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负债构成分析

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以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及预收账款为主。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3,003.62	5.89%	-	-	2,271.10	8.88%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1,301.08	5.09%
应付票据	23,135.00	45.37%	15,937.00	45.21%	10,811.00	42.28%
应付账款	14,158.49	27.77%	11,119.58	31.55%	6,655.47	26.03%
预收款项	-	-	-	-	1,288.28	5.04%
合同负债	2,611.45	5.12%	2,376.99	6.74%	-	-
应付职工薪酬	2,842.87	5.57%	2,181.04	6.19%	1,601.33	6.26%
应交税费	2,033.78	3.99%	301.45	0.86%	67.32	0.26%
其他应付款	288.40	0.57%	230.41	0.65%	72.18	0.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8.01	0.35%	-	-	-	-
其他流动负债	57.46	0.11%	52.53	0.15%	-	-
流动负债合计	48,309.08	94.74%	32,199.00	91.35%	24,067.76	94.13%
租赁负债	172.74	0.34%	-	-	-	-
预计负债	795.57	1.56%	2,147.46	6.09%	738.25	2.89%
递延收益	1,476.49	2.90%	821.44	2.33%	761.81	2.9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9.80	0.47%	80.24	0.23%	0.99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84.61	5.27%	3,049.14	8.65%	1,501.05	5.87%
负债合计	50,993.69	100.00%	35,248.13	100.00%	25,568.81	100.00%

报告期末，受期末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余额上升影响，公司负债总额同比有所上升。截至目前，公司的负债规模符合业务发展要求，负债结构较为合理，偿债压力较低。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抵押借款	3,003.62	-	1,606.93
信用借款	-	-	664.18
合计	3,003.62	-	2,271.10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3,003.62 万元，主要系抵押借款。

（2）交易性金融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为公司向银行购买的远期外汇合约，报告期各期末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1,301.08

(3) 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主要是为采购原材料形成的经营性负债，其中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①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期末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应付票据	23,135.00	15,937.00	10,811.00
应付账款	14,158.49	11,119.58	6,655.47
应付款项合计	37,293.49	27,056.58	17,466.4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余额较大，两者合计占负债总额比例均在65%以上，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生产旺季通常在每年10月至次年5月，原材料采购量较大，导致尚在正常结算周期内的应付款项余额较大。公司应付票据余额较高主要系为保持资金流动性，公司较多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与供应商结算采购款。

2019年末，公司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金额较低，主要原因为：2019年受中美贸易战影响，部分美国客户出现订单推迟情况，2019年末在手订单金额相对较低，公司适当收缩了原材料提前备货，从而期末应付款项金额减少。

2020年和2021年末，公司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金额均明显上升，主要原因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2020年、2021年同比上升35.43%、35.93%，带来公司原材料需求同比明显增加，2021年受材料价格上升影响，采购规模进一步上升。此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手订单情况较好，且为应对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公司综合考虑市场价格变化及生产需求积极进行备货，带来报告期末应付款项余额出现上升。

②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末/202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应付账款余额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采购内容
1	浙江乐祥铝业有限公司	2,591.74	14,250.13	21.20 元/千克	铝材
2	浙江多元纺织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10.39	3,466.09	3.89 元/米	布料
3	老虎表面技术新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818.20	2,885.10	23.96 元/千克	粉末
4	绍兴市合兴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554.29	3,681.78	3.02 元/件	纸箱
5	台州东海翔染整有限公司	582.76	3,535.63	4.77 元/米	布料
小计		5,557.38	27,818.73		

2020 年末/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应付账款余额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采购内容
1	台州东海翔染整有限公司	1,102.87	3,227.07	4.38 元/米	布料
2	浙江多元纺织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740.31	2,678.38	3.76 元/米	布料
3	绍兴市合兴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747.53	2,860.96	2.65 元/件	纸箱
4	浙江乐祥铝业有限公司	594.10	2,207.20	17.46 元/千克	铝材
5	老虎表面技术新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568.19	2,005.04	24.76 元/千克	粉末
小计		3,753.00	12,978.65		

2019 年末/201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应付账款余额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采购内容
1	台州东海翔染整有限公司	669.44	2,158.85	4.93 元/米	布料
2	绍兴市合兴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349.33	1,859.30	2.81 元/件	纸箱
3	浙江多元纺织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21.58	2,035.73	4.02 元/米	布料
4	老虎表面技术新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320.07	1,192.24	24.40 元/千克	粉末
5	临海驰阳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300.16	742.97	4.96 元/件	金工件
	临海市利仕达塑业有限公司	-	576.19	0.034 元/件	塑料件
小计		1,960.58	8,565.28		

注 1：上表中浙江多元纺织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和采购金额包括其关联企业吴江市君谨纺织有限公司数据；

注 2：上表中台州东海翔染整有限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和采购金额包括其关联企业台州东海塑料品制造有限公司、东海翔集团有限公司、台州市东海包装制造有限公司数据；

注 4：报告期内，公司向绍兴市合兴包装印刷有限公司、临海驰阳休闲用品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均为纸箱、金工件等型号、规格较多且工序复杂程度各不相同的产品，因此表中采用件作为统一单位；

注 5：上表中临海驰阳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和临海市利仕达塑业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企业，因采购内容、结算政策有所差异，故相关数据分别列示。

③应付票据前五名供应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末/202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应付票据余额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采购内容
1	物产中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5,230.00	15,645.80	5.02 元/千克	钢材
2	绍兴市合兴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2,475.00	3,681.78	3.02 元/件	纸箱
3	台州东海翔染整有限公司	2,370.00	3,535.63	4.77 元/米	布料
4	老虎表面技术新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1,635.00	2,885.10	23.96 元/千克	粉末
5	河北德龙现代特种管件制造有限公司	1,300.00	4,935.64	4.09 元/千克	钢材
小计		13,010.00	30,683.95		
2020 年末/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应付票据余额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采购内容
1	台州东海翔染整有限公司	1,665.00	3,227.07	4.38 元/米	布料
2	绍兴市合兴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1,500.00	2,860.96	2.65 元/件	纸箱
3	河北德龙现代特种管件制造有限公司	1,500.00	1,448.68	3.17 元/千克	钢材
4	浙江多元纺织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255.00	2,678.38	3.76 元/米	布料
5	老虎表面技术新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1,245.00	2,005.04	24.76 元/千克	粉末
小计		7,165.00	12,220.13		
2019 年末/201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应付票据余额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采购内容
1	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2,425.00	8,045.58	3.37 元/千克	钢材
2	浙江多元纺织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920.00	2,035.73	4.02 元/米	布料
3	绍兴市合兴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850.00	1,859.30	2.81 元/件	纸箱
4	台州东海翔染整有限公司	635.00	2,158.85	4.93 元/米	布料
5	临海市铭海运动箱包厂	575.00	1,562.45	12.21 元/件	拎袋
小计		5,405.00	15,661.91		

注 1：上表中浙江多元纺织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和采购额包括其关联企业吴江市君谨纺织有限公司数据；

注 2：上表中台州东海翔染整有限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和采购额包括其关联企业台州东海塑料制品制造有限公司、东海翔集团有限公司、台州市东海包装制造有限公司数据；

注 3：上表中河北德龙现代特种管件制造有限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和采购额包括其关联企业唐山市德龙钢铁有限公司数据；

注 4：“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更名为“物产中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整体而言，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与供应商前五名基本匹配，存在少量不重合的情况系受公司业务情况、与主要供应商采购结算政策影响，不存在异常。

（4）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公司收入主要源自外销，公司对部分国外客户要求在下单时预付10%-30%左右的货款。对于国内客户，公司一般要求收到全款后发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预收款项）分别为1,288.28万元、2,376.99万元和2,611.45万元，受益于公司产品销售情况良好，公司预收客户款项同比上升较为明显。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职工薪酬计提与发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期初应付职工薪酬	2,181.04	1,601.33	1,651.22
本期计提	19,300.40	13,747.14	9,921.36
本期发放	18,638.57	13,167.44	9,971.25
期末应付职工薪酬	2,842.87	2,181.04	1,601.33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总体上呈增加趋势，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规模扩大以及社会平均工资水平提高，公司员工数量及平均薪酬水平均整体呈增长趋势。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增值税	1,124.50	12.33	34.52
企业所得税	383.69	5.32	7.67
房产税	223.45	176.28	0.00
土地使用税	91.79	75.07	0.00
其他	210.35	32.45	25.12
合计	2,033.78	301.45	67.3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主要由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等构成。

(7)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押金保证金	94.00	104.08	36.08
应付暂收款及其他	194.40	126.33	36.10
小计	288.40	230.41	72.18

(8) 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710.98	710.98	710.98	被担保企业无法偿还负债
预计赔偿	-	1,370.23	-	未决诉讼
预计的销售退回	84.59	66.24	27.27	附有销售退回条件的商品销售
合计	795.57	2,147.46	738.2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形成的预计负债为对德仁集团的担保而形成。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三、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二）已决诉讼——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2020年末，公司计提了1,370.23万元的预计负债，为公司对与沃尔玛产品专利纠纷事项计提的预计负债。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三、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一）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2021年11月，PTAB作出最终裁定后，Caravan已将其提出的和解金额降低至25万美元。目前考虑到PTAB已作出040专利无效的決定，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的可能性较小，因此将计提金额冲回。

(9) 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金额分别为761.81万元、821.44万元和1,476.49万元，为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体现为递延收益。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2021 年度	821.44	792.95	137.90	1,476.49	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020 年度	761.81	165.15	105.51	821.44	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019 年度	795.97	64.70	98.86	761.81	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所有者权益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股本	8,250.00	8,250.00	8,250.00
资本公积	20,327.75	20,327.75	20,327.75
其他综合收益	-3.29	-59.03	-42.12
盈余公积	4,872.37	3,746.28	3,063.12
未分配利润	32,867.38	23,237.67	15,898.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6,314.21	55,502.67	47,497.64
少数股东权益	-57.67	-64.65	-173.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256.54	55,438.02	47,323.77

(1) 资本公积变动

2019年6月19日，根据公司和浙江晴天木塑科技有限公司原少数股东郑明辉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收购子公司晴天木塑15%少数股东股权，转让价格150.00万元与按少数股东郑明辉原持股比例计算的转让日净资产份额-237.62万元的差额387.62万元调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 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变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的变动系因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计提盈余公积、按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进行利润分配所致，公司报告期内利润分配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之“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之“二、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二）偿债能力

1、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相关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1 年末/ 2021 年度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流动比率	1.57	1.88	1.88
速动比率	0.69	1.08	0.95
资产负债率（合并）	43.49%	38.87%	35.0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8.34%	35.10%	30.8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5,405.64	12,571.89	7,605.97
利息保障倍数	231.81	37.46	133.26

报告期前期，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对较低，原因主要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稳步发展，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要主要靠充分使用供应商给予的信用政策及银行间接融资来解决，导致流动负债规模相对较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波动相对较小，处于合理变动区间。

2、公司偿债能力与同行业公司比较

浙江永强系主营业务为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上市公司，公司与浙江永强报告期内有关财务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流动比率	浙江永强	1.22	1.46	1.32
	浙江正特	1.57	1.88	1.88
速动比率	浙江永强	0.82	0.99	0.89
	浙江正特	0.69	1.08	0.95
资产负债率 （合并）	浙江永强	62.07%	46.95%	44.66%
	浙江正特	43.49%	38.87%	35.08%

2019年-2020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浙江永强。2021年末由于公司当期采购额较大，带来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余额增加较多，公司流动性指标略有下降。

总体上，公司经营稳健，偿债能力较强。公司信誉良好，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有效的融资渠道，一直保持良好的偿债信用记录，无逾期未偿还银行借款本金及逾期支付利息的情况。公司负债水平合理，资产流动性较高，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三）资产周转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的数据如下表：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1.19	12.59	12.36
存货周转率（次/年）	3.06	2.85	2.21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周转率分别为12.36次、12.59次和11.19次，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29.13天、28.60天和32.18天，与公司的信用政策相吻合。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总体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货款回收情况良好，使得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处于较高水平。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存货周转正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21次、2.85次和3.06次。报告期内随着销售规模稳步上升，公司存货周转率持续增加。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及可比上市公司资产周转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 周转率	浙江永强	4.17	3.60	3.50
	浙江正特	11.19	12.59	12.36
存货周转率	浙江永强	3.46	2.37	2.57
	浙江正特	3.06	2.85	2.21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明显高于浙江永强，显示了公司良好的应收账款管理能力，差异产生的原因系各公司间信用政策、客户结构等的不同，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和浙江永强相比较为接近。2019年、2021年浙江永强的存货周转率略高于公司；报告期内受益于公司总体收入快速增长，公司存货周转率出现上升。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管理较好，公司存货周转率的波动趋势与销售收入变化相配比，符合公司的业务模式和管理变化，资产运营效率较高。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15,973.83	93.53%	85,321.90	93.77%	63,001.77	93.36%
其他业务收入	8,023.06	6.47%	5,666.20	6.23%	4,479.69	6.64%
合计	123,996.89	100.00%	90,988.10	100.00%	67,481.4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63,001.77万元、85,321.90万元和115,973.83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均在90%以上，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钢管、铝材和塑料粒子等材料的销售收入，出租厂房的房租及电费收入，以及销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等。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原材料	钢管	5,811.12	4,209.22	3,815.13
	铝材	6.72	1.96	21.43
	塑料粒子	471.57	647.13	84.07

	其他	18.29	7.55	24.67
	小计	6,307.71	4,865.87	3,945.30
房租、电费		774.78	247.90	218.89
废料		940.57	552.43	315.50
合计		8,023.06	5,666.20	4,479.69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金额相对较大，主要系公司存在金额较大的钢管等材料的销售收入，各期分别为3,945.30万元、4,865.87万元和6,307.71万元。公司采购部分热轧带钢作为原材料加工成平板、钢管，在满足自身生产需要后，为充分利用钢管产能，将部分平板、钢管对外进行销售。

（二）主营业务收入

公司是国内最早从事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生产的企业之一，自1996年设立以来，经过20余年的发展，目前已经形成遮阳制品和户外休闲家具两大类户外休闲产品系列。公司产品应用于家庭庭院、露台以及餐馆、酒吧、海滩、公园、酒店等休闲场所，是国内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种类最齐全的生产企业之一。

1、主营业务收入总体波动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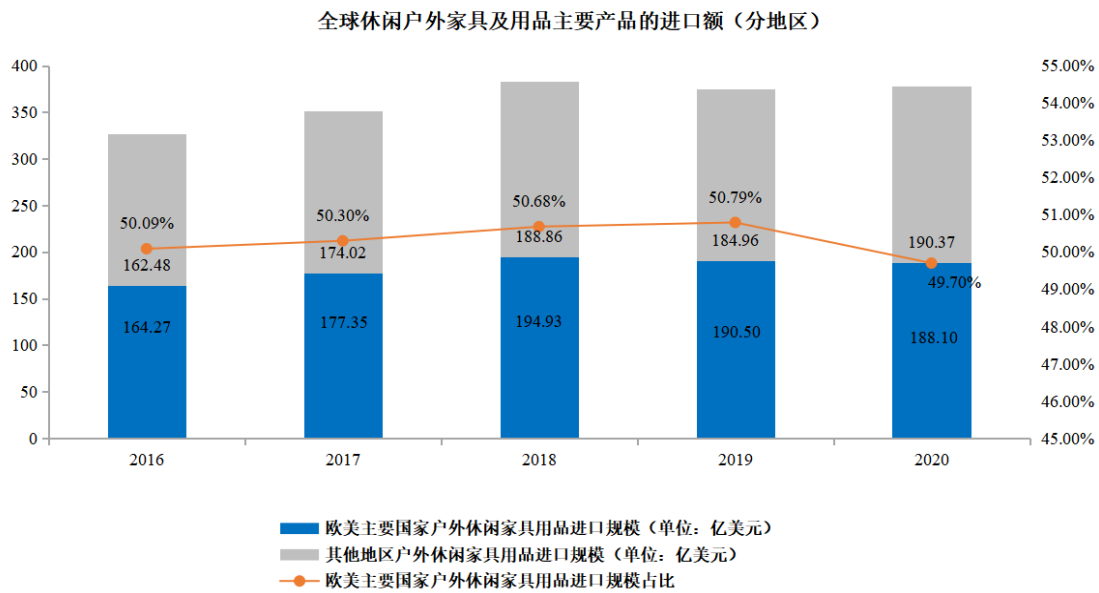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15,973.83	85,321.90	63,001.77
同比增长	35.93%	35.43%	-

2020年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出现了较快增长，其原因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1）户外家具行业发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外销并以欧美市场为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受欧美主要经济体的经济波动影响较大。欧美发达国家对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市场需求较大，对进口的依赖度高。目前，我国已发展成为户外休闲

家具及用品的制造中心，部分优势企业的研发设计能力、生产水平和产品质量不断提高，已基本具备全面参与全球竞争的综合实力。



数据来源：联合国商品贸易统计数据库

2020年全球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主要产品的进口额约370亿美元以上，规模较大，就地区分布而言，欧美发达国家需求占到全球的50%左右。

2020年以来，受疫情影响，人们更多居家生活，对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需求出现明显增加，且由于中小商业渠道受疫情冲击较大、出现关停等，消费者采购需求更多向沃尔玛等大型连锁超市集中，公司来自沃尔玛等大型连锁超市的订单增加，带来收入同比出现增长。同行业可比公司浙江永强2020年年度报告公告披露：“受疫情的影响，人们更多选择居家生活，海外市场的家庭花园休闲用品需求大幅增加，使得公司2020年实现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根据2021年度报告：“报告期内，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海外市场的家庭花园休闲用品需求大幅增加，公司本报告期实现营业总收入81.51亿元，同比上升64.51%”。浙江永强和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及变动幅度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浙江永强	802,737.62	63.70%	490,364.50	5.68%	464,024.39

发行人	115,973.83	35.93%	85,321.90	35.43%	63,001.77
-----	------------	--------	-----------	--------	-----------

因此，受下游需求上升影响，公司2020年以来业务发展较快，与行业变化趋势相一致。

(2) 大力发展电商销售渠道

近年来，户外家具及庭院用品行业在北美、欧洲等地区电商平台销售额呈快速增长趋势，根据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统计，随着家具及庭院用品零售进入互联网电商领域，该类目的电商零售保持高速发展，北美地区2015年-2021年家具及庭院用品线上销售额复合增长率接近21%，欧洲地区2015年-2021年家具及庭院用品线上销售额复合增长率接近22%。2020年受到疫情影响，部分线下实体零售商出现短期营业暂停，线上零售出现高增长，电商渗透率加速提升，根据美国商务部数据，2019年、2020年美国电商零售同比增长率分别为15.66%、32.03%¹¹，电商渠道2020年销售额增长速度出现明显提升。

2014年公司自主品牌“AbbaPatio”的相关产品开始在美国亚马逊等电商平台开展销售。伴随着跨境电商的快速发展，公司后续又推出“Sorara”品牌产品开始在欧洲及北美电商平台进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拓展电商销售渠道，开发适合于电商销售的产品，2019年-2021年电商渠道销售收入分别为7,899.85万元、17,047.44万元和17,344.77万元，呈上升趋势。

(3)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研发，并不断根据市场需求推出新产品

公司在2013年至2021年中共计5次荣获“红点奖”，是国内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行业在该奖项上获奖较多的企业之一。高品质的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产品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亦证明了公司在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行业中的美誉度和市场地位。以公司2020年获得“红点奖”的新产品星空篷为例，由于其兼具实用与休闲功能，自2020年初批量投放市场以来，销量快速上升，2021年已实现收入达亿元以上。

2、主营业务收入产品分部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各产品构成如下：

¹¹ https://ycharts.com/indicators/us_ecommerce_sales, Y CHARTS 系美股数据网站。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遮阳制品	97,148.66	83.77%	65,136.73	76.34%	48,471.50	76.94%
遮阳篷	76,839.90	66.26%	46,536.61	54.54%	34,537.61	54.82%
遮阳伞	20,308.76	17.51%	18,600.12	21.80%	13,933.89	22.12%
2、户外休闲家具	17,509.04	15.10%	18,251.44	21.39%	12,349.19	19.60%
宠物屋	9,342.89	8.06%	11,025.36	12.92%	5,484.70	8.71%
户外家具	5,788.39	4.99%	4,783.85	5.61%	3,766.94	5.98%
晾晒用具	2,377.76	2.05%	2,442.24	2.86%	3,097.55	4.92%
3、其它	1,316.13	1.13%	1,933.73	2.27%	2,181.09	3.46%
合计	115,973.83	100.00%	85,321.90	100.00%	63,001.77	100.00%

上表可见，遮阳制品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最主要的产品，报告期各期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6.94%、76.34%和83.77%，公司已形成了以遮阳制品为主、户外休闲家具为辅的产品收入结构。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稳步上升系源自遮阳制品收入持续上升。

（1）遮阳制品分析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行业内已建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和较高的市场知名度，与沃尔玛、好市多等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产品具备设计优势和品质优势，用于天安门广场、上海世博会场等公众场所，多次获得行业创新设计荣誉。

报告期内公司遮阳制品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的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遮阳篷	销量（万件）	237.71	189.77	148.50
	销量同比变动	25.26%	27.79%	
	平均单价（元/件）	323.25	245.23	232.58
	平均单价同比变动	31.81%	5.44%	
	销售收入（万元）	76,839.90	46,536.61	34,537.61
	销售收入同比变动	65.12%	34.74%	
遮阳伞	销量（万件）	75.10	54.65	30.27
	销量同比变动	37.42%	80.54%	

	平均单价（元/件）	270.41	340.33	460.33
	平均单价同比变动	-20.54%	-26.07%	
	销售收入（万元）	20,308.76	18,600.12	13,933.89
	销售收入同比变动	9.19%	33.49%	
合计	销量（万件）	312.82	244.42	178.77
	销量同比变动	27.98%	36.72%	
	平均单价（元/件）	310.56	266.50	271.14
	平均单价同比变动	16.53%	-1.71%	
	销售收入（万元）	97,148.66	65,136.73	48,471.50
	销售收入同比变动	49.15%	34.38%	

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遮阳制品整体销售额呈稳步上升趋势，销售额上升主要源自销量的上升。报告期内公司遮阳制品销量上升主要系：1）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较为稳定，公司对沃尔玛等大型连锁超市的销售额呈稳定上升趋势；2）电商渠道销售额总体呈上升趋势；3）报告期内公司积极研发星空篷等新产品并积极拓展新客户，带来销售额进一步上升。

分产品而言，遮阳篷主要包括折叠篷、汽车篷等，主要面向沃尔玛、好市多等大型连锁超市，具有单个订单金额较大、批量化生产等特点。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客户合作较为稳定，相关客户采购额呈稳步上升趋势。报告期内遮阳篷价格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化影响：2020年以来公司主推新品星空篷产品，该产品结构较大、耗用材料较多因此其单位成本及单位售价均相对较高，拉高了2020年、2021年平均售价。

公司遮阳伞主要销售渠道包括电商渠道和品牌商，罗马吊伞、小型直伞等适宜于庭院休闲使用。2020年以来遮阳伞平均售价较以前年度出现下降主要系：1）产品结构变化，2020年以来，小型直伞销售额出现上升，小型直伞由于结构较小，相对其他遮阳伞单价与单位成本均较低；2）为了更好的将产品推向终端市场，公司对部分罗马吊伞和小型直伞产品进行了结构优化，带来2020年、2021年遮阳伞单位成本和单价均出现下降；3）2021年法国JJA定制的小型直伞规格相对较小，导致2021年遮阳伞单位成本和单价均出现下降。

（2）户外休闲家具产品分析

2019-2021年，公司户外休闲家具约占主营业务收入的20%左右，公司现已形成宠物屋、户外家具、晾晒用具等户外休闲家具系列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户外休闲家具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的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宠物屋	销量（万件）	15.47	17.65	9.23
	销量同比变动	-12.34%	91.18%	
	平均单价（元/件）	603.85	624.79	594.21
	平均单价同比变动	-3.35%	5.15%	
	销售收入（万元）	9,342.89	11,025.36	5,484.70
	销售收入同比变动	-15.26%	101.02%	
户外家具	销量（万件）	15.21	7.88	6.75
	销量同比变动	92.99%	16.69%	
	平均单价（元/件）	380.62	607.36	558.07
	平均单价同比变动	-37.33%	8.83%	
	销售收入（万元）	5,788.39	4,783.85	3,766.94
	销售收入同比变动	21.00%	27.00%	
晾晒用具	销量（万件）	48.55	51.10	66.36
	销量同比变动	-5.00%	-23.00%	
	平均单价（元/件）	48.98	47.80	46.68
	平均单价同比变动	2.46%	2.40%	
	销售收入（万元）	2,377.76	2,442.24	3,097.55
	销售收入同比变动	-2.64%	-21.16%	
合计	销量（万件）	79.23	76.62	82.34
	销量同比变动	3.40%	-6.95%	
	平均单价（元/件）	221.00	238.21	149.97
	平均单价同比变动	-7.22%	58.83%	
	销售收入（万元）	17,509.04	18,251.44	12,349.19
	销售收入同比变动	-4.07%	47.79%	

报告期内公司户外休闲家具收入略有波动，主要系受宠物屋销售有所波动影响。

1) 宠物屋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宠物屋主要销售给美国JEC。美国JEC是纳斯达克上市公司，其系一家集宠物用品、五金工具、户外花园及建筑材料等多种产品的生产销售于一体的综合性公司。根据美国JEC公开披露信息，其2019-2021年财年（财年

末为8月31日)花园宠物类产品的销售额出现一定波动:2019财年受美国对中国产品关税政策的不确定性以及北美极寒天气对产品需求的影响,该业务的销售额相对较低。2020年疫情以来,人们较多居家生活,对宠物屋和围栏等庭院用品需求明显上升,带来其2020财年销售额出现上升;2021年因全球供应链和物流限制导致的发货延误,带来其2021财年销售额增长放缓。

报告期内公司宠物屋销售单价基本稳定、略有波动主要系受汇率波动及产品结构变化影响。

在宠物屋产品上,公司与美国JEC已合作多年,报告期内,美国JEC一直为公司前五大客户,其对公司采购量略有波动主要系受中美贸易战及其下游客户需求波动等影响。

2) 户外家具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户外家具销售渠道主要包括电商、品牌商。公司户外家具包括吊床、秋千、阳台屏风等,产品种类繁多、覆盖范围较广。户外家具价格波动除受汇率波动影响外,由于其产品较为多样,产品结构变化亦带来单位售价出现一定波动。2021年户外家具产品单价下降较多,主要系单价较低的床类销售占比提升所致。

3) 晾晒用具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晾晒用具主要销售给德国FHP。德国FHP是一家总部位于德国的品牌商,公司对其销售主要产品为晾衣架、毛巾架等。报告期内,德国FHP的晾晒用具产品订单大致在2,000-3,000万元左右,2020年以来由于欧洲疫情影响相对较大,公司对其销售额出现一定下降。

2019年-2020年,公司晾晒用具单位售价呈上升趋势主要系:①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呈上升趋势;②产品结构影响,销售额增加主要源自晾衣架销售量增加,晾衣架相较毛巾架单价略高。2021年,公司晾晒用具单位售价小幅上升主要系产品结构中单价较高的晾衣架占比持续上升所致。

3、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外销小计	109,136.93	94.10%	82,771.44	97.01%	60,265.78	95.66%
其中：北美	62,972.15	54.30%	61,937.11	72.59%	41,790.38	66.33%
欧洲	36,095.09	31.12%	14,957.86	17.53%	13,177.40	20.92%
亚洲	7,990.13	6.89%	4,278.50	5.01%	4,681.05	7.43%
其他	2,079.55	1.79%	1,597.97	1.87%	616.95	0.98%
内销小计	6,836.90	5.90%	2,550.46	2.99%	2,735.99	4.34%
合计	115,973.83	100.00%	85,321.90	100.00%	63,001.77	100.00%

注：上表中境外跨境电商收入系根据所在平台的区域（北美或欧洲等）计入了相应的销售区域。

公司产品以外销为主，报告期内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95.66%、97.01%和94.10%。在外销市场上，北美和欧洲市场是最主要的外销市场，北美和欧洲市场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达到了90%左右，反映了我国遮阳篷、遮阳伞等户外休闲用品出口导向的产业特点，且出口地区以欧美发达国家为主。

4、主营业务收入销售模式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外销小计	109,136.93	94.10%	82,771.44	97.01%	60,265.78	95.66%
其中：大型连锁超市	45,072.46	38.86%	35,423.69	41.52%	27,751.55	44.05%
品牌商	41,906.48	36.13%	25,847.36	30.29%	20,370.83	32.33%
电商渠道	13,356.39	11.52%	17,047.44	19.98%	7,899.85	12.54%
贸易商	4,610.18	3.98%	2,332.55	2.73%	2,159.79	3.43%
其他	4,191.42	3.61%	2,120.40	2.49%	2,083.77	3.31%
内销小计	6,836.90	5.90%	2,550.46	2.99%	2,735.99	4.34%
其中：跨境电商渠道【注】	3,988.38	3.44%	-	-	-	-
合计	115,973.83	100.00%	85,321.90	100.00%	63,001.77	100.00%

注：内销中跨境电商渠道系指公司对境内跨境电商企业卖断式销售形成的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源自外销，公司外销渠道主要包括大型连锁超市、品牌商、电商渠道等，其中大型连锁超市系最主要销售渠道。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渠道变化存在以下趋势：1) 受益于跨境电商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电商渠道销售收入报告期内整体呈上升趋势；2) 伴随着公司与大型连锁超市的稳定合作，以及2020年以来受疫情影响部分中小商业渠道关闭、终端消费者转向大型连锁超市采购，公司报告期内对沃尔玛等大型连锁超市销售额呈稳步上升趋势；3) 伴随着公司新产品星空篷投放欧洲市场，2021年度品牌商销售额出现明显增长。

5、公司内外销业务模式下交货、运输、退换货等情况

(1) 外销贸易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贸易模式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外销贸易模式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FOB	83,806.70	52,746.21	45,572.30
CIF	3,474.07		
EXW（国内工厂交货）[注]	9,561.67	12,026.67	6,793.63
境外子公司线下销售	4,965.75	951.12	
境外电商授权经营	377.09	12,197.56	5,245.17
境外电商自营	6,951.65	4,849.88	2,654.68
小 计	109,136.93	82,771.44	60,265.78

注：主要系美国 JEC。

(2) 内外销中的产品交货时点、运费承担、验收程序、质量缺陷赔偿责任、产品三包责任、退货政策、款项结算条款

贸易模式	产品交货时点	运费承担	验收程序	质量缺陷赔偿责任	产品三包责任/退货政策	主要客户款项结算条款
外销-FOB	将货物在指定的地点交给买方指定的承运人，并办理了出口清关手续，即完成交货	公司承担将货物送至装运港的运费	到货验收，大客户新品发货前会进行到厂验收	当发生质量缺陷时，根据具体情况双方协商并承担维修、更换、退货等责任	当发生质量缺陷时，根据具体情况双方协商并承担维修、更换、退货等责任	提单日后 75 天、收到货物后 10 天、收到提单后 90 天等；电汇

外销-CIF	将货物在指定的地点交给买方指定的承运人，并办理了出口清关手续，即完成交货	公司承担将货物送至目的港的运费				收到提单后60天；电汇
外销-EXW	将货物在卖方工厂交给买方指定的承运人，并办理了出口清关手续，即完成交货	公司不承担运费				预收10%货款，剩余90%货款在提单日7天后付清；电汇
外销-境外子公司线下销售	将货物运至客户指定地点	公司承担将货物送至指定地点的运费	到货验收			开票后30-80天内付款等；电汇
外销-境外电商授权经营	产品交付客户或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	公司承担将货物送至指定地点的运费	到货验收	参照各电商平台对产品的相关要求制定，由电商平台统一管理，因客户退货要求退款的，由电商平台统一支付	参照各电商平台对产品的相关要求制定，由电商平台统一管理。因客户退货要求退款的，由电商平台统一支付，并从当月的销售款中扣除	每月结算2次/提单后90日付款；电汇
外销-境外电商自营	产品交付客户或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	公司承担将货物送至指定地点的运费	到货验收			每隔14天结算一次（亚马逊）、月结（其他平台）；电汇
内销	主要系卖方工厂交货，其余将货物运至客户指定地点	公司不承担运费/公司承担将货物送至指定地点的运费	到货验收	当发生质量缺陷时，根据具体情况双方协商并承担维修、更换、退货等责任	非质量问题不退不换	根据付款协议支付、开票后1-2个月付款、货物验收合格后付款等；电汇

线下客户除沃尔玛和好市多之外未明确约定退货政策，报告期内沃尔玛退货政策为：实际退货率不超过8%时公司无需承担责任，如实际退货率超过8%则对超过部分承担责任，报告期内均未超过该比例，公司不需承担额外退货责任；好市多退货政策为按照好市多门店的实际退货损失，由公司全额承担，公

公司将补偿金额在对好市多的应收货款中直接扣除，同时公司根据实际退货率对最后 2 个月销售确认预计负债。

公司电商销售根据各平台相关退货政策执行，报告期期末按照预计退货率确认预计负债。

(3) 各期退货金额

报告期各期，公司退货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电商业务退货额	319.64	656.61	355.87
好市多退货额	507.03	488.58	424.29
其他零星退货	30.48	89.74	74.46
小计	857.15	1,234.93	854.62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69%	1.36%	1.27%

如上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退货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总体销售实现情况较好。公司在各期末已根据各年退货率情况对电商业务和好市多确认了预计负债。

(三) 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

1、营业成本的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92,615.26	93.60%	61,266.93	92.41%	44,987.95	91.97%
其他业务成本	6,335.70	6.40%	5,029.10	7.59%	3,925.62	8.03%
合计	98,950.96	100.00%	66,296.03	100.00%	48,913.57	100.00%

注：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2020 年度、2021 年度原计入销售费用的运输费 3,156.87 万元、5,383.68 万元转列为营业成本项（其中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3,123.73 万元和 5,362.16 万元）。

2、主营业务成本的产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遮阳制品	73,318.57	84.03%	45,511.53	78.27%	35,186.67	78.21%
遮阳篷	59,154.56	67.80%	34,626.87	59.55%	26,175.88	58.18%
遮阳伞	14,164.01	16.23%	10,884.66	18.72%	9,010.80	20.03%
2、户外休闲家具	12,932.38	14.82%	11,335.06	19.50%	8,214.42	18.26%
宠物屋	7,015.95	8.04%	6,884.17	11.84%	3,613.16	8.03%
户外家具	3,874.16	4.44%	2,509.96	4.32%	2,062.27	4.58%
晾晒用具	2,042.26	2.34%	1,940.92	3.34%	2,538.98	5.64%
3、其他	1,002.16	1.15%	1,296.62	2.23%	1,586.86	3.53%
合计	87,253.10	100.00%	58,143.20	100.00%	44,987.95	100.00%

注：为保持数据可比性，2020年、2021年分产品的成本构成未考虑运输费用对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遮阳篷	直接材料	44,408.17	75.07	25,397.40	73.35	19,573.59	74.78
	直接人工	8,165.66	13.80	4,727.16	13.65	3,110.21	11.88
	制造费用	6,580.73	11.12	4,502.31	13.00	3,492.07	13.34
	小计	59,154.56	100.00	34,626.87	100.00	26,175.88	100.00
遮阳伞	直接材料	9,995.56	70.57	7,844.99	72.07	6,254.76	69.41
	直接人工	2,471.33	17.45	1,820.71	16.73	1,372.11	15.23
	制造费用	1,697.12	11.98	1,218.97	11.20	1,383.93	15.36
	小计	14,164.01	100.00	10,884.66	100.00	9,010.80	100.00
宠物屋	直接材料	5,226.93	74.50	5,140.18	74.67	2,694.14	74.56
	直接人工	909.44	12.96	768.07	11.16	331.68	9.18
	制造费用	879.58	12.54	975.93	14.18	587.33	16.26

	小计	7,015.95	100.00	6,884.17	100.00	3,613.16	100.00
户外家具	直接材料	2,770.00	71.50	1,714.55	68.31	1,419.10	68.81
	直接人工	690.65	17.83	418.45	16.67	302.62	14.67
	制造费用	413.51	10.67	376.96	15.02	340.55	16.51
	小计	3,874.16	100.00	2,509.96	100.00	2,062.27	100.00
晾晒用具	直接材料	1,356.01	66.40	1,252.73	64.54	1,562.12	61.53
	直接人工	409.80	20.07	360.71	18.58	433.61	17.08
	制造费用	276.45	13.54	327.48	16.87	543.25	21.40
	小计	2,042.26	100.00	1,940.92	100.00	2,538.9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成本结构较为稳定。

3、主营业务成本明细分析

2020年-2021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同比增长29.24%、50.07%（不考虑运费影响），同期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比例分别为35.43%、35.93%，主营业务成本的上升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增加的趋势相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64,343.36	73.74%	42,028.63	72.28%	32,315.66	71.83%
直接人工	12,868.31	14.75%	8,293.76	14.26%	5,801.22	12.90%
制造费用	10,041.42	11.51%	7,820.81	13.45%	6,871.08	15.27%
合计	87,253.10	100.00%	58,143.20	100.00%	44,987.95	100.00%

注：为保持数据可比性，2020年、2021年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未考虑运输费用对成本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比在70%以上，直接材料主要包括钢材、布料、铝材、五金件等，钢材、铝材作为大宗商品，受宏观经济环境的波动影响较大，公司布料主要采购自国内市场，布料主要由涤纶工业长丝经加工后制成，采购价波动主要受涤纶工业长丝价格波动影响，涤纶工业长丝系石化下游产品、与石化产品市场价格波动相匹配。相关材料采购价格变化具体参见本节“二、盈利能力分析”之“（四）毛利及毛利率的变动情况”之“4、各类产品毛利率波动分析”。报告期内受市场需求和2020年新冠疫情影响，

公司主要材料采购价格整体呈上升趋势，由此带来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直接材料占比整体呈上升趋势。

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人工的成本占比相对较为稳定、略有上升，主要系伴随着业务规模上升以及社会平均工资水平提升，公司生产部门人均薪酬呈上升趋势。

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中制造费用主要由折旧费用、燃料动力费用、机物料消耗等组成。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中制造费用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明细类别	2021 年度	占比 (%)	2020 年度	占比 (%)	2019 年度	占比 (%)
燃料动力费	2,215.32	21.57	1,812.19	21.46	1,694.79	23.62
折旧费	1,690.75	16.46	1,645.73	19.49	1,611.86	22.46
外协加工费	3,017.39	29.38	2,730.94	32.35	2,204.72	30.72
机物料消耗	2,778.65	27.05	1,870.31	22.15	1,428.33	19.90
其他	568.29	5.53	383.97	4.55	236.53	3.30
合计	10,270.41	100.00	8,443.14	100.00	7,176.23	100.00
主要产品产量	398.19		333.38		252.95	

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主要由折旧费、燃料动力费、机物料消耗、加工费等组成，前述项目合计占制造费用比例分别为 96.70%、95.45% 和 94.47%。制造费用构成基本保持稳定，且变动趋势和产量变化基本一致。具体而言：

（1）燃料动力费

报告期内，公司的燃料动力费主要系电费、天然气费和水费。公司主要产品产量与能源的单耗匹配，波动变化原因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2）折旧费

折旧及摊销主要为生产设备的折旧。公司根据生产流程需要对固定资产逐步进行优化、更新，以确保有效产能，报告期内公司折旧金额基本稳定。

（3）外协加工费

外协加工费主要系面料、塑料件和金工件的加工费，报告期内加工费整体呈上升的趋势，伴随着公司产销增加，相应加工费增加。

（4）机物料消耗

机物料消耗主要核算维护生产设备正常运行、生产过程正常进行所消耗的各种材料，以及辅助生产车间耗用的辅助材料，报告期内机物料消耗情况与产量变动基本一致。

（四）毛利及毛利率的变动情况

1、营业毛利的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23,358.57	93.26%	24,054.97	97.42%	18,013.82	97.02%
其它业务毛利	1,687.31	6.74%	637.10	2.58%	554.07	2.98%
合计	25,045.88	100.00%	24,692.07	100.00%	18,567.89	100.00%

公司营业毛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毛利，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占比均在93%以上，其它业务毛利占比较小。

2、主营业务毛利的产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产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遮阳制品	23,830.11	82.97%	19,625.20	72.21%	13,284.82	73.75%
遮阳篷	17,685.25	61.58%	11,909.75	43.82%	8,361.73	46.42%
遮阳伞	6,144.86	21.40%	7,715.45	28.39%	4,923.09	27.33%
2、户外休闲家具	4,576.66	15.94%	6,916.39	25.45%	4,134.77	22.95%
宠物屋	2,326.93	8.10%	4,141.18	15.24%	1,871.54	10.39%
户外家具	1,914.23	6.66%	2,273.88	8.37%	1,704.66	9.46%
晾晒用具	335.50	1.17%	501.32	1.84%	558.57	3.10%
3、其他	313.97	1.09%	637.11	2.34%	594.23	3.30%
合计	28,720.73	100.00%	27,178.70	100.00%	18,013.82	100.00%

注：为保持数据可比性，2020年、2021年分产品的营业毛利构成未考虑运输费用对营业成本的影响。

报告期内，遮阳制品和户外休闲家具对公司的毛利贡献分别为96.70%、97.66%和98.91%，来自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其他产品的毛利额较小。

3、主营业务的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1、遮阳制品	24.53%	83.77%	30.13%	76.34%	27.41%	76.94%
遮阳篷	23.02%	66.26%	25.59%	54.54%	24.21%	54.82%
遮阳伞	30.26%	17.51%	41.48%	21.80%	35.33%	22.12%
2、户外休闲家具	26.14%	15.10%	37.90%	21.39%	33.48%	19.60%
宠物屋	24.91%	8.06%	37.56%	12.92%	34.12%	8.71%
户外家具	33.07%	4.99%	47.53%	5.61%	45.25%	5.98%
晾晒用具	14.11%	2.05%	20.53%	2.86%	18.03%	4.92%
3、其他	23.86%	1.13%	32.95%	2.27%	27.24%	3.46%
合计	24.76%	100.00%	31.85%	100.00%	28.59%	100.00%

注：为保持数据可比性，2020年、2021年分产品的毛利率未考虑运输费用对营业成本的影响。

上表可见，公司不同产品类别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该差异主要系产品特点及客户类别所致，如遮阳篷主要面向沃尔玛等国际知名商超，对方采购批量大且该产品工艺相对简单，因此毛利率相对较低；遮阳伞主要销售客户系电商渠道和品牌商，单个客户采购量相对较小、议价能力弱，但对产品个性化、设计性要求相对较高，因此毛利率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8.59%、31.85%和24.76%，2019年至2020年呈上升趋势，毛利率出现上升主要系：1) 公司外销产品主要以美元定价，整体而言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呈上升趋势，带来产品本币折算单价上升；2) 受宏观经济波动、疫情对经济冲击影响等，公司主要原材料钢材、布料的价格呈下降趋势；3) 公司电商销售收入快速上升，电商由于面向散户、公司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毛利率较高，且电商需要承担平台服务费、仓储配送费等，整体呈高毛利、高费用率的特点。

2021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出现下滑，主要系：1) 本期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呈下降趋势；2) 受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影响等，公司主要原材料钢材、铝材的价格同比呈上升趋势。

4、各类产品毛利率波动分析

(1) 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要受美元汇率、原材料价格、产品结构及销售渠道变化等的影响。具体而言：

1) 主要产品价格变动

单位：元/件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遮阳篷	323.25	245.23	232.58
遮阳伞	270.41	340.33	460.33
宠物屋	603.85	624.79	594.21
户外家具	380.62	607.36	558.07
晾晒用具	48.98	47.80	46.68

公司各类产品的价格情况及变动趋势分析具体参见本节“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二）主营业务收入”之“2、主营业务收入产品分部”。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达90%以上，由于公司出口销售主要以美元定价，公司毛利率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影响较大。报告期内，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间价走势如下：



2019-2021年，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整体呈先升后降的趋势；2021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处于相对低位。报告期内按年平均汇率波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美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	6.4515	6.8976	6.8985
变动比例	-6.47%	-0.01%	-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美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	6.4718	7.0319	6.7808
变动比例	-7.97%	3.70%	-

上表可见，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整体呈先升后降的趋势。由于公司销售收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通常上半年收入、利润明显高于下半年，上表亦列示了各期1-6月汇率对比情况。2019-2020年上半年美元汇率上升趋势从而人民币计价的产品价格上升带来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提升；2021年上半年美元汇率同比下降从而人民币计价的产品价格下降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

2) 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钢材、布料、铝材、包装物、粉末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平均采购单价变化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主要原材料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单价	增长率	单价	增长率	单价
钢材(元/KG)	4.80	47.47%	3.26	-2.82%	3.35
铝材(元/KG)	21.11	21.38%	17.39	5.54%	16.48
PE 布 (元/KG)	16.07	-2.85%	16.54	-18.28%	20.24
其他布 (元/米)	5.11	10.65%	4.62	-14.30%	5.39
包装物——拎袋(元/只)	11.89	-1.61%	12.09	-0.99%	12.21
粉末(元/KG)	23.96	-3.89%	24.93	1.65%	24.53

注1：公司采购的钢材主要种类为热带，仅有少量其他种类，其他种类的钢材在计量单位、单价等和热带存在差异，上表列示热带单价变化情况；

注2：公司在采购的布料上有两大种类，一种以KG为计价单位（PE布），一种为以米为计价单位（除PE布之外的其他布）；

注3：公司包装物种类较多，拎袋系主要包装物之一；

注4：少量粉末采用其他单位计量，该部分数量忽略不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材料采购价整体呈先降后升的趋势，钢材、铝材等作为大宗商品主要受到宏观经济波动以及市场需求影响。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PE布主要采购自韩国GEM，2020年公司与其协商下调采购价15%左右，2021年受汇率影响采购单价进一步下跌。除PE布外，其他布主要采购自国内供应商，定价主要受上游涤纶工业长丝价格波动影响，报告期内采购价整体呈下降的趋势。

3) 销售渠道变化对毛利率影响

2019年-2020年，公司跨境电商收入快速提升。跨境电商销售模式一方面减少了中间销售环节，且终端消费者较为分散、公司面对终端消费者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另一方面，由于电商模式下通常需要实际承担仓储配送费用以及平台服务费用等，相对而言销售费用率较高，因此电商业务通常呈现一定高毛利率、高费用率的特点。因此，2019年-2020年，电商渠道销售占比上升提高了公司销售毛利率。

综上，2019-2020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受益于美元汇率上升、材料采购价下降及电商渠道销售占比明显提升等，呈上升趋势。2021年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较多，主要受美元汇率下降、原材料采购价上升等因素影响。

(2) 分产品类别的毛利率分析（不考虑 2020 年、2021 年运费计入成本影响）

以下具体分析各类产品剔除汇率波动后毛利率水平及波动情况（以下报告期各期均采用 2019 年度公司销售收入的美元/欧元平均汇率以剔除汇率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1) 遮阳制品

① 遮阳篷

单位：元/件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单价	323.25	245.23	232.58
单价-剔除汇率波动	339.43	240.46	232.58
单位成本	248.85	182.47	176.27
毛利率	23.02%	25.59%	24.21%

毛利率-剔除汇率波动	26.69%	24.11%	24.21%
单价波幅	31.81%	5.44%	
单价波幅-剔除汇率波动	41.16%	3.39%	
单位成本波幅	36.38%	3.52%	
毛利率变化	-2.57%	1.38%	
毛利率变化-剔除汇率波动	2.57%	-0.10%	

注 1：公司以美元定价、结算的采购占比较小，上表未考虑汇率变动对成本影响。下同；
注 2：为保持数据可比性，2020 年、2021 年单位成本、毛利率未考虑运输费用对营业成本的影响。

A、遮阳篷毛利率水平

报告期内，分产品毛利率中，公司遮阳篷毛利率相对较低，主要系：1) 其主要客户多为国际知名大型连锁超市，如沃尔玛、好市多等，其对公司主要采购折叠篷和汽车篷等，基于对方行业地位，上述客户对公司产品采购量大；2) 该产品制作工艺相对简单、容易批量化生产，具有规模效应，因此该类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

B、遮阳篷毛利率波动情况分析

剔除汇率影响后，公司遮阳篷2019-2020年单价基本稳定、略有上升，2021年单价上升41.16%，主要系单位价值较高的星空篷销量上升所致，相应带来单位成本上升36.38%。此外，2021年度受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影响等，主要原材料钢材及铝材的价格呈上升趋势带来遮阳篷单位成本进一步上升。

剔除汇率影响后，公司遮阳篷毛利率分别为24.21%、24.11%及26.69%，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2021年度毛利率上升的原因主要系新产品星空篷市场反响较好，销售额大幅上升，其毛利率高于其他遮阳篷，故拉高了平均毛利率。剔除星空篷销售收入影响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单价-剔除汇率波动	231.44	226.50	232.58
单位成本	186.37	173.52	176.27

毛利率-剔除汇率波动	19.47%	23.39%	24.21%
------------	--------	--------	--------

注：为保持数据可比性，2020年、2021年单位成本、毛利率未考虑运输费用对营业成本的影响。

剔除星空篷销售收入及汇率波动的影响后，报告期内遮阳篷单价、单位成本相对稳定。

②遮阳伞

单位：元/件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单价	270.41	340.33	460.33
单价-剔除汇率波动	283.11	337.13	460.33
单位成本	188.60	199.16	297.69
毛利率	30.26%	41.48%	35.33%
毛利率-剔除汇率波动	33.39%	40.92%	35.33%
单价波幅	-20.54%	-26.07%	
单价波幅-剔除汇率波动	-16.02%	-26.76%	
单位成本波幅	-5.30%	-33.10%	
毛利率变化	-11.22%	6.15%	
毛利率变化-剔除汇率波动	-7.54%	5.59%	

注：为保持数据可比性，2020年、2021年单位成本、毛利率未考虑运输费用对营业成本的影响。

A、遮阳伞毛利率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遮阳伞的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主要原因为遮阳伞主要销售渠道系跨境电商和品牌商，单个客户采购量相对较小、议价能力较弱，但对产品个性化、设计性要求相对较高，其工艺制作难度亦高于遮阳篷等其他产品，因此毛利率相对较高。

B、遮阳伞毛利率波动情况分析

①报告期内，单价及单位成本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单价波幅除了受到汇率波动影响外，2020年以来遮阳伞单价和单位成本同比大幅下降主要系：a) 产品结构变化，2020年小型直伞销售额出现上升，小型直伞由于结构较小，相对其他遮阳伞单价与单位成本均较低；b) 为了更好的将产品推向终端市场，公司对部分罗马吊伞和小型直伞产品进行了

结构优化，带来2020年、2021年遮阳伞单位成本和单价均出现下降；c)与四海商舟合作模式的变更：授权经营模式改为卖断式后，销售收入不再包括分成利润，从而导致销售单价有所下降。

②报告期内，剔除汇率波动影响后毛利率变动情况

剔除汇率影响后，公司遮阳伞毛利率分别为35.33%、40.92%及33.39%，2020年度毛利率上升幅度较大的原因主要系高毛利率的跨境电商渠道销售收入占比进一步提升，2020年度跨境电商渠道遮阳伞的销售收入同比增长125.79%，从而带动了当期毛利率的上升；2021年毛利率下降的原因主要系主要原材料钢材、铝材采购价格均出现明显上升，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当期毛利率水平。

2) 户外休闲家具

①宠物屋

单位：元/件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单价	603.85	624.79	594.21
单价-剔除汇率波动	638.60	608.65	594.21
单位成本	453.46	390.12	391.45
毛利率	24.91%	37.56%	34.12%
毛利率-剔除汇率波动	28.99%	35.90%	34.12%
单价波幅	-3.35%	5.15%	
单价波幅-剔除汇率波动	4.92%	2.43%	
单位成本波幅	16.24%	-0.34%	
毛利率变化	-12.65%	3.44%	
毛利率变化-剔除汇率波动	-6.91%	1.78%	

注：为保持数据可比性，2020年、2021年单位成本、毛利率未考虑运输费用对营业成本的影响。

公司宠物屋主要销售给美国JEC，该客户系品牌商，对产品品质要求相对较高，公司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

宠物屋单价波幅除了受到汇率波动影响外，2019年度至2021年度单价及单位成本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化所致；其中2021年度单位成本波幅较大主要系主要原材料钢材价格大幅上升。

剔除汇率影响后，公司宠物屋毛利率分别为34.12%、35.90%及28.99%，2019-2020年毛利率基本稳定，宠物屋2021年度毛利率出现下降主要系原材料钢材等采购价格现明显上升。宠物屋产品主要由钢结构架组成，钢材是其最主要的原材料，其毛利率受钢材价格波动影响相对较为明显。

②户外家具

单位：元/件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单价	380.62	607.36	558.07
单价-剔除汇率波动	394.84	600.92	558.07
单位成本	254.75	318.67	305.53
毛利率	33.07%	47.53%	45.25%
毛利率-剔除汇率波动	35.48%	46.97%	45.25%
单价波幅	-37.33%	8.83%	
单价波幅-剔除汇率波动	-34.29%	7.68%	
单位成本波幅	-20.06%	4.30%	
毛利率变化	-14.46%	2.28%	
毛利率变化-剔除汇率波动	-11.49%	1.72%	

注：为保持数据可比性，2020年、2021年单位成本、毛利率未考虑运输费用对营业成本的影响。

公司户外家具包括吊床、秋千、阳台屏风等，产品种类繁多、单个产品订单量较小。总体上，户外家具产品受各产品售价、原材料价格变化、产品结构等因素综合影响，其毛利率受单一因素的影响相对较小。

①报告期内，单价及单位成本变动情况

单价波幅除了受到汇率波动影响外，2020年单价上升7.68%，主要系跨境电商渠道销售收入同比增长57.14%，基于公司面对不同销售模式的定价机制，同类产品电商渠道的单价相对较高，故主要销售产品如床类、秋千等产品单价有所上升；2021年度，单价及单位成本均大幅下降主要系单价较低的床类销售占比提升所致。

②报告期内，剔除汇率波动影响后毛利率变动情况

2020年，剔除汇率波动影响后，公司户外家具毛利率同比上升1.72%，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略有增加。

2021 年度毛利率相较 2020 年度下降 11.49%，出现明显下降主要原因系：a) 高毛利产品如家具罩等占比下降；b) 销售给沃尔玛用于市场调研的新产品定价偏低，毛利率为-0.90%，从而拉低了当期的毛利率水平。

③晾晒用具

单位：元/件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单价	48.98	47.80	46.68
单价-剔除汇率波动	51.88	47.70	46.68
单位成本	42.07	37.99	38.26
毛利率	14.11%	20.53%	18.03%
毛利率-剔除汇率波动	18.92%	20.36%	18.03%
单价波幅	2.46%	2.40%	
单价波幅-剔除汇率波动	8.76%	2.19%	
单位成本波幅	10.73%	-0.72%	
毛利率变化	-6.42%	2.49%	
毛利率变化-剔除汇率波动	-1.44%	2.33%	

注：为保持数据可比性，2020 年、2021 年单位成本、毛利率未考虑运输费用对营业成本的影响。

晾晒用具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材、塑料件等，其产品表现为产量大、单价低的特点，其毛利率水平亦相对较低。

2021 年及 2020 年单价小幅上升均系产品结构所致，2021 年单位成本波幅较大主要系主要原材料钢材涨幅较大所致。

剔除汇率波动影响后，公司各期晾晒用具毛利率分别为 18.03%、20.36% 和 18.92%，出现先升后降趋势主要系钢材等原材料价格先降后升所致。

5、不同销售模式下产品定价、销售毛利（率）、信用政策差异情况

(1) 公司不同销售模式的毛利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销售模式下的销售毛利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毛利[注 1]	占比	销售毛利[注 1]	占比	销售毛利	占比

外销	27,803.59	96.81%	26,103.76	96.04%	16,782.09	93.16%
其中：大型连锁超市	6,907.99	24.05%	7,231.78	26.61%	5,691.44	31.59%
品牌商	10,479.91	36.49%	8,544.88	31.44%	6,221.63	34.54%
电商渠道	7,686.61	26.76%	8,714.68	32.06%	3,239.27	17.98%
贸易商	1,372.48	4.78%	783.87	2.88%	735.43	4.08%
其他	1,356.60	4.72%	828.56	3.05%	894.33	4.96%
内销[注 2]	917.14	3.19%	1,074.93	3.96%	1,231.73	6.84%
合计	28,720.73	100.00%	27,178.70	100.00%	18,013.82	100.00%

注 1：上表 2020 年度、2021 年度未考虑运输费用对销售毛利影响；下同。

注 2：上表中内销毛利不包括销售给境内跨境电商服务商的销售毛利，跨境电商业务毛利统一在电商渠道进行列示。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毛利主要源自品牌商、大型连锁超市、电商渠道，与公司主要销售渠道相匹配。公司不同销售模式销售毛利占比与销售收入占比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不同销售模式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销售模式的销售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毛利率[注]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毛利率[注]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外销	24.58%	97.54%	31.54%	97.01%	27.85%	95.66%
其中：大型连锁超市	15.33%	38.86%	20.42%	41.52%	20.51%	44.05%
品牌商	25.01%	36.13%	33.06%	30.29%	30.54%	32.33%
电商渠道	44.32%	14.96%	51.12%	19.98%	41.00%	12.54%
贸易商	29.77%	3.98%	33.61%	2.73%	34.05%	3.43%
其他	32.37%	3.61%	39.08%	2.49%	42.92%	3.31%
内销	32.20%	2.46%	42.15%	2.99%	45.02%	4.34%
合计	24.76%	100.00%	31.85%	100.00%	28.59%	100.00%

注：为保持数据可比性，2020年、2021年分渠道毛利率构成未考虑运输费用对成本的影响。

整体而言，公司不同销售模式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具体情况如下：1) 公司大型连锁超市客户多为国际知名大型商超，其对公司主要采购折叠篷和汽车篷等，基于对方行业地位，上述客户对公司产品采购量大，该模式下公司毛利

率相对较低；2) 品牌商销售模式下，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美国JEC、德国FHP等大型客户。该等客户对公司采购的产品较为集中，如美国JEC主要向公司采购宠物屋，德国FHP主要向公司采购晾晒用具。品牌商销售模式下，高毛利率的宠物屋和遮阳伞的销售占比较高，使得该渠道的毛利率水平高于大型连锁超市；3) 跨境电商销售模式一方面减少了中间销售环节，公司面对终端消费者具有一定的定价权，且由于电商模式下通常需要实际承担至终端消费者的仓配费用以及平台费用，因此电商渠道毛利率较高。

(2) 同类产品在不同销售模式下的毛利率情况

具体分产品而言，报告期内同类产品在不同销售模式下的单价、销量、收入、毛利率情况如下：

1) 遮阳篷

销售模式	2021 年度				
	收入 (万元)	比例	毛利率	销量 (万件)	单价 (元/件)
大型连锁超市	44,147.50	57.45%	15.66%	208.05	212.20
品牌商	18,727.10	24.37%	27.23%	14.21	1,318.16
电商渠道	8,404.68	10.94%	48.53%	7.07	1,188.21
贸易商	2,535.46	3.30%	28.53%	5.69	445.87
其他	1,920.67	2.50%	31.15%	1.19	1,608.06
内销	1,104.48	1.44%	24.63%	1.50	734.64
合计	76,839.90	100.00%	23.02%	237.71	323.25
销售模式	2020 年度				
	收入 (万元)	比例	毛利率	销量 (万件)	单价 (元/件)
大型连锁超市	35,401.83	76.07%	20.41%	174.64	202.71
品牌商	3,708.77	7.97%	33.20%	5.81	638.71
电商渠道	4,503.44	9.68%	54.07%	4.89	920.54
贸易商	1,686.47	3.62%	34.13%	2.94	573.73
其他	424.25	0.91%	39.13%	0.41	1,040.28
内销	811.84	1.74%	33.92%	1.07	756.09
合计	46,536.61	100.00%	25.59%	189.76	245.23
销售模式	2019 年度				

	收入 (万元)	比例	毛利率	销量 (万件)	单价 (元/件)
大型连锁超市	27,751.55	80.35%	20.51%	135.22	205.24
品牌商	3,452.54	10.00%	36.74%	6.50	531.38
电商渠道	1,860.09	5.39%	41.69%	2.76	674.01
贸易商	516.77	1.50%	39.29%	1.91	269.86
其他	299.93	0.87%	50.61%	0.50	595.33
内销	656.73	1.90%	41.34%	1.61	408.47
合计	34,537.61	100.00%	24.21%	148.50	232.58

注1：上表公司内销卖断给跨境电商服务商的销售额统计入电商渠道；

注2：为保持数据可比性，2020年、2021年单位成本、毛利率未考虑运输费用对营业成本的影响。

公司遮阳篷产品主要销售渠道系沃尔玛、好市多等大型连锁超市。不同渠道产品销售单价出现差异主要系产品结构差异影响，公司销售给沃尔玛的主要为折叠篷，体量较小，单价相对较低；销售给品牌商的包括星空篷、汽车篷等，体量较大、耗用材料较多，单价较高，2021年受星空篷销量上升影响，品牌商单价出现明显上涨。

公司遮阳篷不同销售模式毛利率差异情况符合公司产品一般规律：电商渠道相对较高、大型连锁超市相对较低。2021年大型连锁超市毛利率较2020年度降幅较大，主要系沃尔玛和好市多产品相对集中稳定，受到人民币汇率升值和主要原材料钢材价格上涨的影响较大所致。

2) 遮阳伞

销售模式	2021 年度				
	收入 (万元)	比例	毛利率	销量 (万件)	单价 (元/件)
大型连锁超市	396.71	1.95%	-0.89%	1.73	228.73
品牌商	9,589.93	47.22%	24.60%	37.04	258.88
电商渠道	6,950.45	34.22%	38.59%	30.91	224.85
贸易商	1,146.57	5.65%	27.51%	1.94	591.59
其他	1,715.45	8.45%	36.65%	2.67	643.24
内销	509.65	2.51%	32.07%	0.81	631.17
合计	20,308.76	100.00%	30.26%	75.10	270.41
销售模式	2020 年度				

	收入 (万元)	比例	毛利率	销量 (万件)	单价 (元/件)
大型连锁超市	5.55	0.03%	62.28%	0.01	750.60
品牌商	6,214.96	33.41%	34.15%	18.25	340.57
电商渠道	9,790.93	52.64%	46.30%	32.68	299.63
贸易商	615.42	3.31%	32.01%	0.96	643.52
其他	1,287.76	6.92%	43.02%	1.99	646.84
内销	685.50	3.69%	44.48%	0.77	887.15
合计	18,600.12	100.00%	41.48%	54.65	340.33
	2019 年度				
销售模式	收入 (万元)	比例	毛利率	销量 (万件)	单价 (元/件)
大型连锁超市					
品牌商	5,521.64	39.63%	35.73%	9.20	600.12
电商渠道	4,335.81	31.12%	32.41%	15.43	280.93
贸易商	1,600.88	11.49%	32.46%	2.21	725.99
其他	1,412.96	10.14%	42.67%	1.81	781.01
内销	1,062.60	7.63%	39.76%	1.62	655.72
合计	13,933.89	100.00%	35.33%	30.27	460.33

注1：上表公司内销卖断给跨境电商服务商的销售额统计入电商渠道；

注2：为保持数据可比性，2020年、2021年单位成本、毛利率未考虑运输费用对营业成本的影响。

公司遮阳伞产品主要销售渠道系电商渠道、品牌商。不同渠道产品销售单价出现差异主要系产品结构差异影响。公司电商渠道销售的主要产品为小型直伞，单价相对较低；销售给品牌商的包括罗马吊伞、大型直伞等大型伞，导致单价较高。2020年以来品牌商单价较以前年度大幅下降的原因系小型伞销售占比上升。

2021年电商毛利率同比下降较多，除受美元汇率波动及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外，公司于2021年初与四海商舟变更合作模式，授权经营模式改为卖断式后，销售收入不再包括分成利润，从而导致销售单价及毛利率有所下降。

3) 宠物屋

销售模式	2021 年度				
	收入	比例	毛利率	销量	单价

	(万元)			(万件)	(元/件)
品牌商	9,340.48	99.97%	24.90%	15.47	603.90
其他渠道零星销售	2.41	0.03%	52.00%	0.01	463.57
合计	9,342.89	100.00%	24.91%	15.47	603.85
销售模式	2020 年度				
	收入 (万元)	比例	毛利率	销量 (万件)	单价 (元/件)
品牌商	11,024.79	99.99%	37.56%	17.65	624.79
其他渠道零星销售	0.56	0.01%	67.69%	0.00	604.51
合计	11,025.36	100.00%	37.56%	17.65	624.79
销售模式	2019 年度				
	收入 (万元)	比例	毛利率	销量 (万件)	单价 (元/件)
品牌商	5,484.53	100.00%	34.12%	9.23	594.21
其他渠道零星销售	0.17	0.00	41.17%	0.00	867.26
合计	5,484.70	100.00%	34.12%	9.23	594.21

注：为保持数据可比性，2020年、2021年单位成本、毛利率未考虑运输费用对营业成本的影响。

宠物屋的销售渠道主要为品牌商。宠物屋产品主要由钢结构架组成，钢材是其最主要的原材料，其毛利率受钢材价格波动影响较大。

4) 户外家具

销售模式	2021 年度				
	收入 (万元)	比例	毛利率	销量 (万件)	单价 (元/件)
大型连锁超市	528.24	9.13%	-0.90%	1.72	307.38
品牌商	1,698.25	29.34%	18.16%	4.58	370.90
电商渠道	1,913.42	33.06%	56.77%	3.89	491.66
贸易商	928.15	16.03%	35.93%	3.28	282.84
其他	186.39	3.22%	24.09%	0.57	326.56
内销	533.95	9.22%	27.32%	1.17	457.68
合计	5,788.39	100.00%	33.07%	15.21	380.62
销售模式	2020 年度				

	收入 (万元)	比例	毛利率	销量 (万件)	单价 (元/件)
大型连锁超市	16.31	0.34%	10.06%	0.03	482.32
品牌商	1,782.44	37.26%	28.24%	4.55	391.57
电商渠道	2,238.06	46.78%	64.37%	2.31	966.89
贸易商	29.77	0.62%	36.17%	0.04	687.61
其他	121.69	2.54%	30.88%	0.29	422.92
内销	595.58	12.45%	47.00%	0.64	923.50
合计	4,783.85	100.00%	47.53%	7.88	607.36
销售模式	2019 年度				
	收入 (万元)	比例	毛利率	销量 (万件)	单价 (元/件)
大型连锁超市					
品牌商	1,582.60	42.01%	29.67%	4.08	388.25
电商渠道	1,424.07	37.80%	62.04%	1.55	920.84
贸易商	42.15	1.12%	30.33%	0.08	528.97
其他	183.18	4.86%	37.43%	0.32	565.93
内销	534.93	14.20%	50.50%	0.72	739.03
合计	3,766.94	100.00%	45.25%	6.75	558.07

注 1：上表公司内销卖断给跨境电商服务商的销售额统计入电商渠道；

注 2：为保持数据可比性，2020 年、2021 年单位成本、毛利率未考虑运输费用对营业成本的影响。

公司户外家具产品种类繁多、单个产品订单量较小，主要销售渠道为品牌商及电商渠道。在电商渠道模式下，面对的客户多为零散客户，该等客户与公司议价能力较弱，更多的是被动接受公司的产品价格。故电商渠道下的户外家具单价及毛利率高于其他销售渠道。

内销销售模式毛利率水平较高，主要系公司国内市场主要面向终端消费者，客户订单多具有较为明显的定制化特点，对此类客户凭借产品品质较高的优势和市场美誉度，公司具有一定的定价权。2021 年内销毛利率出现下降主要因产品结构变化较大。

2021 年户外家具大型连锁超市毛利率较低主要系新品市场调研，因此毛利率相对较低。

5) 晾晒用具

销售模式	2021 年度				
	收入 (万元)	比例	毛利率	销量 (万件)	单价 (元/件)
品牌商	2,325.28	97.79%	13.91%	47.54	48.91
其他渠道 零星销售	52.48	2.21%	22.84%	1.00	52.29
合计	2,377.76	100.00%	14.11%	48.55	48.98
销售模式	2020 年度				
	收入 (万元)	比例	毛利率	销量 (万件)	单价 (元/件)
品牌商	2,431.54	99.56%	20.50%	50.94	47.74
其他渠道 零星销售	10.70	0.44%	26.59%	0.16	66.26
合计	2,442.24	100.00%	20.53%	51.10	47.80
销售模式	2019 年度				
	收入 (万元)	比例	毛利率	销量 (万件)	单价 (元/件)
品牌商	3,097.32	99.99%	18.04%	66.35	46.68
其他渠道 零星销售	0.23	0.01%	-26.79%	0.01	22.54
合计	3,097.55	100.00%	18.03%	66.36	46.68

注：为保持数据可比性，2020 年、2021 年单位成本、毛利率未考虑运输费用对营业成本的影响。

晾晒用具的销售渠道主要为品牌商，报告期内公司该产品主要销售给德国 FHP。晾晒用具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材、塑料件等，报告期内受汇率波动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毛利率出现一定波动。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销售模式为大型连锁超市、品牌商、电商渠道，同类产品在不同销售模式下受订单规模、渠道成本、与客户议价能力、销售细分产品结构等影响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

(3) 不同销售模式下的定价政策、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销售模式下的定价机制如下：

销售模式	产品定价机制	主要客户
大型连锁超市	根据产品定位、产品质量、成本等因素综合考虑，与客户协商确定。	沃尔玛
		好市多

		德国奥乐齐
品牌商	根据产品定位、产品质量、成本等因素综合考虑，与客户协商确定。	美国 JEC
		德国 PEGASO
		荷兰 SUNSIT
		法国 JJA
电商渠道	在市场零售指导价格的基础上根据各电商平台不同活动力度等因素，确定最终销售价格。	美国 BA 公司
		亚马逊
贸易商	根据产品定位、产品质量、成本等因素综合考虑，与客户协商确定。	Derby SunRain Limited
		Prosimex Company Limited
		EFFA ENTERPRISE LTD
		先河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内销	根据产品定位、产品质量、成本等因素综合考虑，与客户协商确定。	盖尔太平洋特种纺织品（宁波）有限公司、宁波市逸凌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临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浙江伟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主要有外销和内销两种销售模式；在具体产品上，公司拥有遮阳制品、户外休闲家具两大产品系列。

在传统线下境外销售模式下，不同客户对产品的需求多存在差异，公司与客户在确定最终产品销售价格时，考虑产品成本、客户采购规模、回款周期等多方面因素，均与特定客户单独商谈并定价。不同客户往往对应不同的产品需求，针对具体产品型号，即使同种类的产品，其产品型号、规格、款式等多存在差异；在产品的生产上，多体现为小单式定制化生产，在产品材料选择等方面存在多样性，亦导致最终产品类型各异，从而对不同客户的产品销售价格存在差异。即使是同一产品，其定价亦受客户采购数量的大小及客户在市场中的竞争地位等因素综合影响。因此，公司对不同客户的产品销售价格往往存在差异，其定价受多方面因素综合影响。

电商渠道与传统线下境外销售模式不同，公司遵循市场竞争定价原则，考虑产品成本、运营成本的情况下，参考市场价格及各电商平台的的活动情况对产品定价。

公司国内市场主要面向终端消费者，客户较为分散、采购规模相对较小，客户订单多具有定制化特点，对此类客户，凭借产品品质较高的优势和市场美誉度，公司具有一定的定价权。

信用政策主要由双方根据交易习惯、市场惯例、双方议价能力、历史回款情况等谈判确定。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在不同销售模式下产品定价政策、信用政策具有一贯性，各模式下定价政策、销售毛利、信用政策等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6、分区域毛利率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同类别产品在不同销售地区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1) 遮阳篷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度		
	收入	比例	毛利率
北美	46,504.66	60.52%	16.99%
欧洲	21,628.36	28.15%	35.65%
其他地区	8,706.88	11.33%	23.85%
合计	76,839.90	100.00%	23.02%
类别	2020 年度		
	收入	比例	毛利率
北美	39,432.31	84.73%	23.62%
欧洲	3,561.12	7.65%	40.82%
其他地区	3,543.19	7.62%	32.29%
合计	46,536.61	100.00%	25.59%
类别	2019 年度		
	收入	比例	毛利率
北美	29,715.94	86.04%	22.12%
欧洲	2,628.81	7.61%	40.98%
其他地区	2,192.85	6.35%	32.48%
合计	34,537.61	100.00%	24.21%

注：为保持数据可比性，2020 年、2021 年毛利率未考虑运输费用对营业成本的影响。

公司遮阳篷欧洲区域毛利率水平高于北美区域，主要系欧洲及北美主要销售渠道分别为品牌商和大型连锁超市，大型连锁超市毛利率相对较低，从而拉低公司在北美销售的毛利率。另外，2021年度欧洲地区遮阳篷销售占比大幅提升主要系星空篷销量增加所致。

(2) 遮阳伞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度		
	收入	比例	毛利率
北美	5,204.27	25.63%	33.27%
欧洲	9,379.58	46.18%	27.88%
国内	2,192.49	10.80%	30.63%
其他地区	3,532.42	17.39%	31.90%
合计	20,308.76	100.00%	30.26%
类别	2020 年度		
	收入	比例	毛利率
北美	9,281.38	49.90%	42.74%
欧洲	5,965.46	32.07%	39.72%
国内	685.50	3.69%	44.48%
其他地区	2,667.78	14.34%	40.26%
合计	18,600.12	100.00%	41.48%
类别	2019 年度		
	收入	比例	毛利率
北美	4,443.03	31.89%	29.72%
欧洲	5,194.02	37.28%	37.27%
国内	1,062.60	7.63%	39.76%
其他地区	3,234.24	23.21%	38.48%
合计	13,933.89	100.00%	35.33%

注：为保持数据可比性，2020年、2021年毛利率未考虑运输费用对营业成本的影响。

公司遮阳伞北美地区销售主要系与四海商舟合作开展。2020年度电商购物需求增加使得公司跨境电商模式的销售收入上升较快，电商渠道毛利率较高，带来公司遮阳伞北美地区2020年毛利率提升较快。2021年初受公司与四海商

舟合作模式变更影响，公司不再参与合作运营，双方按照 FOB 价格卖断式销售结算，带来 2021 年度北美地区毛利率有所下降。

(3) 宠物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度		
	收入	比例	毛利率
北美	9,333.75	99.90%	24.88%
其他地区	9.14	0.10%	48.60%
合计	9,342.89	100.00%	24.91%
类别	2020 年度		
	收入	比例	毛利率
北美	11,023.84	99.99%	37.56%
其他地区	1.51	0.00%	49.96%
合计	11,025.36	100.00%	37.56%
类别	2019 年度		
	收入	比例	毛利率
北美	5,484.53	100.00%	34.12%
其他地区	0.17	0.00%	41.17%
合计	5,484.70	100.00%	34.12%

注：为保持数据可比性，2020 年、2021 年毛利率未考虑运输费用对营业成本的影响。

公司宠物屋的主要客户为美国 JEC，在北美地区开展销售。

(4) 户外家具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度		
	收入	比例	毛利率
北美	1,846.79	31.91%	29.35%
欧洲	2,573.96	44.47%	44.42%
国内	1,065.58	18.41%	17.63%
其他地区	302.07	5.22%	13.61%
合计	5,788.39	100.00%	33.07%
类别	2020 年度		
	收入	比例	毛利率
北美	1,116.91	23.35%	46.06%

欧洲	2,824.10	59.03%	49.97%
国内	595.58	12.45%	47.00%
其他地区	247.26	5.17%	27.60%
合计	4,783.85	100.00%	47.53%
类别	2019 年度		
	收入	比例	毛利率
北美	728.03	24.93%	45.45%
欧洲	2,081.87	55.27%	46.63%
国内	534.93	14.20%	50.50%
其他地区	422.11	11.21%	31.29%
合计	3,766.94	100.00%	45.25%

注：为保持数据可比性，2020 年、2021 年毛利率未考虑运输费用对营业成本的影响。

公司户外家具产品种类繁多、单个产品订单量较小。总体上，户外家具产品不同区域毛利率差异主要受到产品结构的影响。

2021 年度北美地区毛利率偏低主要系销售给沃尔玛用于市场调研的新产品毛利率为-0.90%，占户外家具北美地区收入比重达 28.60%；欧洲地区毛利率偏高主要系高毛利产品家具罩销售占比较高。

户外家具中内销市场的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系国内销售收入相对较少，且产品相对零散，产品结构变化较大。

(5) 晾晒用具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度		
	收入	比例	毛利率
欧洲	2,325.28	97.79%	13.91%
其他地区	52.48	2.21%	22.84%
合计	2,377.76	100.00%	14.11%
类别	2020 年度		
	收入	比例	毛利率
欧洲	2,431.54	99.56%	20.50%
其他地区	10.70	0.44%	26.59%
合计	2,442.24	100.00%	20.53%
类别	2019 年度		

	收入	比例	毛利率
欧洲	3,097.32	99.99%	18.04%
其他地区	0.23	0.01%	-26.79%
合计	3,097.55	100.00%	18.03%

注：为保持数据可比性，2020年、2021年毛利率未考虑运输费用对营业成本的影响。

公司晾晒用具的主要客户为德国 FHP，在欧洲地区销售。

从毛利率波动趋势情况来看，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各区域市场的毛利率波动趋势基本一致，受汇率变动及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毛利率先升后降；同类产品在不同地区的毛利率受销售模式、产品结构等影响，存在一定差异，差异具有合理性。

7、产品售价和原材料价格对毛利的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售价和主要原材料对毛利率的敏感性如下：

项目	毛利率变动幅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平均销售单价变动 1%对毛利率影响幅度	0.74%	0.67%	0.71%
直接材料变动 1%对毛利率影响幅度	-0.55%	-0.49%	-0.51%

8、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同行业对比

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比对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浙江永强	14.19%	28.40%	28.55%
发行人	20.14%	31.85%	28.59%

注1：根据浙江永强2020年年报，其运杂费计入销售费用。因此为保持数据可比性，上表中发行人2020年主营业务毛利率未考虑运输费用对成本影响；

注2：根据浙江永强2021年年报，其运杂费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因此为保持数据可比性，上表中发行人2021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考虑运输费用对成本影响。

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变动趋势与浙江永强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化趋势整体一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系：1) 公司与浙江永强的产品结构存在差异。公司主营产品分为遮阳制品和户外休闲家具两大类，以遮阳制品为主；浙江永强主营产品主要包括休闲

家具及遮阳制品，以休闲家具为主。其次，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品类繁多，其细分产品构成及产品定位的差异亦会导致细分产品毛利率的差异；2)报告期内，公司电商渠道产生的收入呈上升趋势，由于电商渠道面向散户、具有一定溢价能力，且需要承担仓配、平台等费用，因此报告期各期公司线上毛利率明显高于线下毛利率，进一步提升了公司毛利率水平。

（五）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4,820.99	3.89%	3,842.46	4.22%	5,137.11	7.61%
管理费用	5,410.03	4.36%	5,386.92	5.92%	4,475.69	6.63%
研发费用	4,084.26	3.29%	2,960.77	3.25%	2,431.10	3.60%
财务费用	639.63	0.52%	1,302.24	1.43%	-808.24	-1.20%
合计	14,954.91	12.06%	13,492.39	14.82%	11,235.67	16.65%

注：2020年1月1日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2020年度和2021年度原计入销售费用的运输费3,156.87万元和5,383.68万元转列为营业成本项。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金额随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而增长。在考虑计入营业成本的运输费用后，期间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6.65%、18.30%和16.40%，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基本稳定、略有波动，主要受报告期内财务费用的变动影响，此外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管理存在一定规模效应，管理费用率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源自外销、外销收入主要以美元定价，因此汇率波动对财务费用影响较大。

1、销售费用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是运输费、人工支出、电商平台服务费、展览及广告费、市场维护费等组成。为保持数据可比性，2020年和2021年数据考虑运输费用后，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运输费	5,383.68	3,156.87	1,871.92
人工支出	1,470.48	1,234.44	870.71
电商平台服务费	908.74	813.34	420.91
办公费及差旅费	565.48	416.76	436.66
展览及广告费	518.73	404.08	578.31
市场维护费	233.20	314.91	286.45
租赁费	430.63	201.57	235.82
业务招待费	124.40	116.97	125.36
售后服务支出	30.48	89.74	74.46
折旧及摊销	174.72	50.05	33.04
其他	364.12	200.59	203.47
合计	10,204.66	6,999.33	5,137.11
占营业收入比例	8.23%	7.69%	7.61%

注：2020年1月1日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2020年度和2021年度原计入销售费用的运输费3,156.87万元和5,383.68万元转列为营业成本项，为保持数据可比性，上表中仍包含运输费用。

（1）运输费变动

1) 公司运输方式、运输费的主要约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源自外销，主要销售模式系FOB，运输费主要包括报关离岸前、运往港口的内陆运杂费以及代理报关费用等。此外公司逐步开展跨境电商运营，运输费用亦包括：1) 货物离港后至境外仓库的海运、关税、保险等费用；2) 自主经营模式下电商海外仓储配送费用。内销模式下，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运杂费。

2) 公司合作的主要物流公司及收费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与各物流公司每年签订框架协议确定合作关系，主要物流公司各期较稳定。内陆运费主要包括拖卡费和运输代理服务费（主要包含报关费、港杂费、定柜费等），公司与物流公司一般约定好内陆运费中各项费用的收费标准，各家主要物流公司收费标准相近且各年基本保持稳定。通常情况下拖卡费的收费标准比较稳定，公司可事先预估；港杂费、港口操作费等运输代理服务费费用根据实际情况可能会有所差异，需等产品报关后，物流公司与公司结算时确定各项费用金额。公司根据附近港口及物流公司可预订状态选择合

适的物流公司提供物流服务，具有较大的自主选择权。对于海运费，首先由物流公司报价，公司根据货期和报价选择合适的物流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货运代理公司及支付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合作的主要物流公司	主要付费项目	价格区间
北京康捷空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沃尔玛指定货运代理公司）	运输代理服务费	约 1,800-2,100 元/柜
宁波博悦物流有限公司	拖卡费	约 1,800-2,000 元/柜
宁波市富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拖卡费	约 1,900-2,500 元/柜
浙江君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拖卡费	约 1,900-2,500 元/柜
宁波智渊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温岭分公司	拖卡费	约 2,200-2,900 元/柜
宁波鸭嘴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拖卡费	约 1,800-2,200 元/柜
临海市正大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拖卡费、运输代理服务等	约 4,200-4,900 元/柜
台州星亚航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拖卡费、运输代理服务等	约 4,100-4,500 元/柜
上海大瀚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拖卡费、运输代理服务费、海运费等	约 4,400-4,700 元/柜，海运费根据市场价确定
宁波外运国际集装箱货运有限公司	拖卡费、运输代理服务等	约 3,800-5,400 元/柜

报告期内，物流费用一般系在市场价的基础上结合箱体大小、运输距离、货物重量以及装箱码头、货运公司的要求等调整确定。

3) 运输费与销售收入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各期，公司运输费用与销售收入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运输费	5,383.68	3,156.87	1,871.92
销售收入	123,996.89	90,988.10	67,481.46
占比	4.34%	3.47%	2.77%

上表可见，公司运输费用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2019年-2021年，公司运输费占营业收入比例逐步上升，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电商渠道销

售收入逐年上升，对应的海运费及仓储配送费同步上升；另一方面疫情以来，海运费等运费成本大幅上升所致。

4) 运输费与销量的匹配关系

①运输费用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主要包括拖卡费、运杂费、海运费及境外仓储配送费等，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运输费用构成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外销运费	5,022.60	2,977.83	1,650.38
1、拖卡费、港杂费等内陆费用	1,791.08	1,297.15	1,033.51
2、海运费及境外仓配费	3,083.83	1,598.00	558.03
3、其他	147.69	82.67	58.84
二、内销运费及运杂费	361.08	179.04	221.54
合计	5,383.68	3,156.87	1,871.92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收入占比仅在 5%左右，公司大部分内销的交货方式为自提或对方承担运费，发行人实际承担运费较少。内销运费及运杂费中内销运费较少，主要系运杂费等。因此以下主要匹配公司外销模式下运费和销量的关系。

②外销运费与销量的匹配关系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外销运费（万元）①	5,022.60	2,977.83	1,650.38
外销量（万件）②	385.07	338.03	270.51
单位运费（元/件）③=①/②	13.04	8.81	6.10

注：美国 JEC 系自行承担运输费用，上表中已剔除相关销量；美国 BA 公司 2021 年起自行承担港杂费等，上表中已进行折算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模式下的单位运费逐年上升，主要受以下三个因素影响：①公司大力发展线上销售，跨境电商自营业务需自行承担海运及境外仓储配送费用，自营电商收入金额及占外销收入比重呈逐年增长趋势；②受疫情影响，2020 年以来海运费价格呈快速上升趋势；③2020 年以来公司主推新品星空篷，该产品结构体积较大因此其单位售价及单位运输费均相对较高。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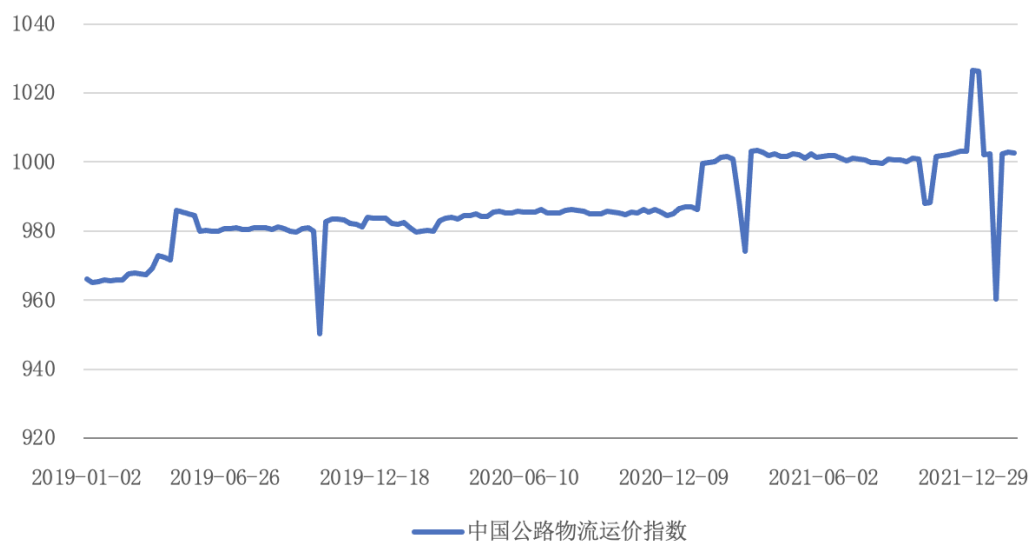
A: 报告期各期单位内陆运费基本稳定、略有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主要系 FOB 模式，各期 FOB 模式占外销收入比重相对稳定。FOB 模式下，相应商品的出口海运费由客户承担，公司仅承担由工厂到港口的境内运费、港杂费等。公司产品输一般采用集装箱运输方式，拖卡费、港杂费等内陆费用的结算一般根据集装箱箱数计算，随着公司产品销量的增加，集装箱运输量相应增长。以下列示集装箱数量、销量与运费的匹配情况：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拖卡费、港杂费等内陆费用（万元）①	1,791.08	1,297.15	1,033.51
柜子数（个）②	3,830	3,240	2,436
单柜运费（万元/个）③=①/②	0.47	0.40	0.42
销量（万件）④	385.07	338.03	270.51
单位内陆费用（元/件）⑤=①/④	4.65	3.84	3.82

注：美国 JEC 系自行承担运输费用，上表中已剔除相关销量；美国 BA 公司 2021 年起自行承担港杂费等，上表中已进行折算处理。

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公司运费与集装箱数量相匹配，平均单柜运费基本保持稳定。2021 年单柜运费上涨较多，主要系内陆运费上涨及受疫情影响海运集装箱供需紧张，港杂费等费用出现上涨所致。报告期内，单位内陆运费呈上升趋势，与中国公路物流运价指数的波动趋势基本一致。2021 年，单位内陆费用上涨较多，主要系公司主推新品星空篷产品，该产品结构体积较大因此其单位运输费均相对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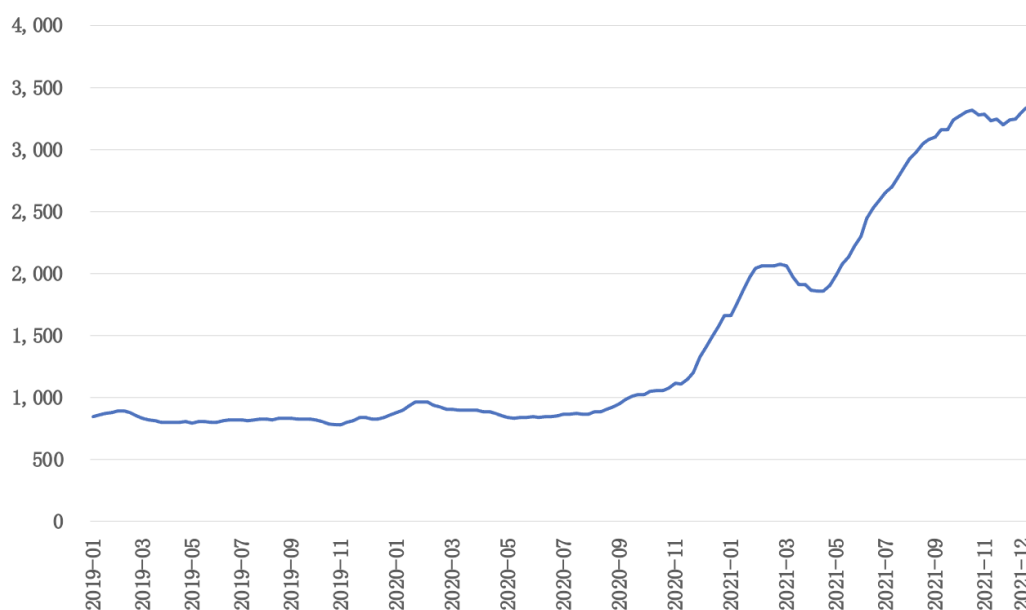
B: 跨境电商自营业务外销收入占比及海运价格上升带来单位外销运费增长

项目	运费承担方式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FOB	公司仅承担由工厂到港口的境内运费、港杂费等，客户承担海运费	76.79%	63.73%	75.62%
电商自营业务	除 FOB 运费外，公司仍需承担海运费及境外仓配费用	6.37%	5.86%	4.40%

注：上表系各业务模式外销收入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自营电商收入及占外销收入比重逐年增长，该模式下公司需承担相较普通外销模式外的海运费及境外配送费，单位运费相对较高。

此外，公司海运费单价主要系与物流供应商结合市场供需状况协商确认。2020 年度以来受疫情影响，海上物流运输紧张，海运费价格呈明显上升趋势。报告期内，我国出口集装箱运价综合指数变动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上海航运交易所

因此，公司跨境电商销售占比提升及海运价格上升带来公司外销单位运费出现明显增长。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用与内外销销量变化相匹配，报告期内受贸易模式变化、外销产品结构变化、海运费市场价格变化等影响，公司单位产品运费呈上升趋势，具有合理性。

(2) 人工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人工支出总体呈增长趋势，主要系随着社会平均工资的增长及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人工薪酬相应上浮。

(3) 电商平台服务费

伴随着跨境电商业务的快速发展，在维持原有与四海商舟的合作基础上，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展跨境电商自主经营模式。在该模式下，电商平台服务费用由公司独立承担并计入销售费用，报告期内，随着自主经营跨境电商业务收入的增长，公司支付的电商平台服务费呈增长趋势。

(4) 市场维护费

报告期内，公司市场维护费金额分别为286.45万元、314.91万元和233.20万元。市场维护费用主要系公司支付给帮助公司在海外市场进行市场维护、业务拓展的第三方的费用，该等第三方多与公司合作多年，在公司向境外客户销售相关产品的过程中对公司起到一定的市场推广、拓展及维护作用，因此，公司支付其一定的费用，以支持其帮助公司在海外市场的稳定与发展。

2、管理费用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人员薪酬、折旧及摊销及中介咨询费等构成，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保持相对稳定。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人工支出	2,229.33	1,989.32	1,643.77
折旧及摊销	1,096.80	970.91	948.46
中介咨询费	524.83	949.41	543.17
办公费及差旅费	696.05	477.88	407.97
汽车费用、水电费及维修费	365.13	377.43	361.57
业务招待费	304.99	352.46	331.00
其他	192.91	269.52	239.76
合计	5,410.03	5,386.92	4,475.69
占营业收入比例	4.36%	5.92%	6.63%

报告期内，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大，公司管理费用有所增加。

(1) 人工支出增长

报告期内，管理人员薪酬分别为1,643.77万元、1,989.32万元和2,229.33万元。

公司人员薪酬增长较快，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管理人员增加及平均工资水平有所提高，使得职工工资及福利增加。

(2) 中介咨询费用增长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的中介咨询费用分别为543.17万元、949.41万元和524.83万元，主要系支付给管理咨询公司的管理咨询费用、法律顾问费用、审计费用等。2020年中介咨询费相对较高主要系公司与沃尔玛专利诉讼相关的律师费用增加。此外，公司启动IPO程序，支付给上市中介机构的费用增加。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直接人工	2,161.85	1,508.35	1,138.45
直接材料	1,413.91	1,155.43	999.96
折旧及摊销	220.62	156.02	116.72
其他费用	287.88	140.97	175.97
合计	4,084.26	2,960.77	2,431.10
占营业收入比例	3.29%	3.25%	3.60%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2,431.10万元、2,960.77万元和4,084.26万元。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包括了研发试验用的原材料等直接投入费用、研发人员工资、折旧摊销费用等。公司2021年度研发费用上涨主要系直接人工上涨所致。直接人工上涨主要原因系2021年度公司研发人员平均人数有所上升，并且为加强支持研发新产品，公司上调了研发部门薪酬。

公司对每个研发项目单独立项，建立团队进行研发及管理工作。每个研发项目制定研发计划，研发部门人员根据研发项目进展在ERP系统中申请领料，仓库正式发料前，会核对领料人员身份，并与系统中的领料计划进行比对。研发领用的原材料投入对应项目使用，并计入当期发生的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均费用化，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

4、财务费用

公司各期财务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收入	-470.63	-604.25	-333.17
利息支出	51.87	258.82	36.40
汇兑损益	989.71	1,582.11	-581.08
银行手续费	68.68	65.57	69.62
合计	639.63	1,302.24	-808.24
占营业收入比例	0.52%	1.43%	-1.2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基本源自外销、外销主要以美元定价，因此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影响，汇兑损益波动较大，带来公司财务费用波动较大。

2019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呈上升趋势，公司实现汇兑收益581.08万元。2020年和2021年，受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波动影响，公司汇兑损失1,582.11万元和989.71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借款费用均计入财务费用利息支出，不涉及借款费用资本化情况。

5、公司期间费用率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与可比上市公司浙江永强的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发行人	浙江永强	发行人	浙江永强	发行人	浙江永强
销售费用	3.89%	4.63%	7.69%	8.54%	7.61%	9.76%
管理费用	4.36%	3.98%	5.92%	4.60%	6.63%	4.84%
研发费用	3.29%	2.73%	3.25%	3.87%	3.60%	3.86%
财务费用	0.52%	-2.05%	1.43%	-1.44%	-1.20%	1.88%
期间费用合计	12.06%	9.29%	18.30%	15.57%	16.65%	20.35%

注1：根据浙江永强2020年年报，其运杂费计入销售费用。因此为保持数据可比性，上表中发行人2020年销售费用包含运输费用。

注2：根据浙江永强2021年年报，其运杂费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因此为保持数据可比性，上表中发行人2021年销售费用未包含运输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浙江永强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与浙江永强的期间费用率差异主要体现在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较大，外汇结汇时间差异等原因会带来汇兑损益差异；此外，浙江永强购买远期结售汇以套期保值并进行套期会计处理。因此公司与浙江永强汇兑损益差异带来财务费用存在一定差异。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略高于浙江永强，主要系管理费用率存在一定的规模效应，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相对浙江永强较小，而管理费用中较为刚性的支出则相对固定所致。

6、管理人员、销售人员和研发人员薪酬及其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1）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员工资及平均人数变化情况如下：

年份	工资金额（万元）	人数（人）	平均工资（万元）
2021 年度	2,229.33	132	16.89
2020 年度	1,989.32	119	16.72
2019 年度	1,643.77	117	14.05

公司管理人员主要为公司高管、部门负责人、财务及行政管理人員等，薪酬相对较高；随着公司业务量和业绩的逐年增长，管理人员人数和薪酬总体呈上升趋势，与公司业务量和业绩增长情况一致。

报告期管理人员人均薪酬与同地区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浙江永强	16.52	16.34	17.17
浙江自然	19.71	14.53	15.11
百达精工	7.65	7.41	6.49
绿田机械	20.03	11.34	11.47
大元泵业	15.83	13.83	15.92
同地区或可比上市公司人均薪酬	15.95	12.69	13.23
公司	16.89	16.72	14.05

注：可比或同地区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同地区上市公司招股书、定期报告数据，下同；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与同地区或可比上市公司人均薪酬较为接近；其中公司 2020 年度人均薪酬水平较高，主要系 2020 年度以来规模和业绩增长，人均薪酬相应提高所致。

（2）销售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工资及平均人数变化情况如下：

年份	工资金额（万元）	人数（人）	平均工资（万元）
2021 年度	1,470.48	48	30.64
2020 年度	1,234.44	43	28.71
2019 年度	870.71	37	23.53

公司销售人员工资相对较高，主要系销售岗位对公司经营业绩状况较为重要，相应其人员工资也较高。2020 年以来由于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增加销售人员以支撑业务需求，公司销售情况较好、销售人员人均薪酬有所提升。

报告期销售人员人均薪酬与同地区或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浙江永强	30.80	32.87	31.59
浙江自然	14.41	11.94	11.63
百达精工	12.28	9.89	11.37
绿田机械	14.99	14.21	12.39
大元泵业	18.12	18.84	16.57
同地区或可比上市公司人均薪酬	18.12	17.55	16.71
公司	30.64	28.71	23.53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公司销售人员人均薪酬略高于同地区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因公司销售以外销为主，销售人员工资相对较高，且报告期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对应销售人员职工薪酬支出也较多，符合公司经营增长趋势。

（3）研发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工资及平均人数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工资金额（万元）	人数（人）	平均工资（万元）
2021 年度	2,161.85	164	13.18
2020 年度	1,508.35	141	10.70
2019 年度	1,138.45	137	8.31

公司研发人员人均薪酬逐年提升，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对公司的产品研发也提升了要求。公司为鼓励研发，在增加研发人员人数的同时，也进一步提高研发人员的薪酬，以进一步加大研发力度并稳定研发人员。

报告期研发人员人均薪酬与同地区或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浙江永强	13.66	11.34	10.63
浙江自然	11.37	9.23	9.42
百达精工	6.92	5.04	5.45
绿田机械	14.77	11.26	10.37
大元泵业	12.93	10.98	12.91
同地区或可比上市公司人均薪酬	11.93	9.57	9.76
公司	13.18	10.70	8.31

由上表可见，公司 2019 年度研发人员人均薪酬低于同地区上市公司人均薪酬。2020 年度起公司更加注重研发，加大研发投入力度，积极引入研发人才，使得研发人均薪酬得到增长，与同地区或可比上市公司较为接近。

（六）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37.90	105.51	98.86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95.30	399.04	686.50
增值税退税	196.18	254.32	225.45
其他	3.32	-	-
合计	732.70	758.87	1,010.8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1,010.82万元、758.87万元和732.70万元，主要为收到的各项政府补助。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报告期内公司将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发生额列报于“其他收益”项目。公司报告期内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均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具体情况如下：

1、2021 年度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初	本期新	本期摊销	期末	说明
-----	----	-----	------	----	----

	递延收益	增补助		递延收益	
木塑复合材料技改资金	324.00	-	54.00	270.00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第三批）2009年新增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09〕2826号)
工业经济转型升级补助	103.95	-	15.99	87.96	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16年度临海市创新驱动加快推进工业经济转型升级（四个一批）政策兑现的通知》（临财企〔2017〕18号）
传统产业改造补助	81.62	-	11.80	69.82	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17年临海市省级振兴实体经济（传统行业改造）财政专项激励资金的通知》（临财企〔2017〕34号）
经济转型升级补助	43.59	-	9	34.59	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15年度临海市创新驱动加快推进工业经济转型升级（四个一批）政策兑现的通知》(临财企〔2016〕20号)
表面处理行业整治领跑资金补助	30.00	-	5.00	25.00	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下达2016年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临环〔2016〕121号）
传统产业改造补助	16.32	-	2.11	14.22	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17年度临海市级振兴实体经济技术改造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临财企〔2018〕32号）
污染整治专项提升补助金	44.58	-	5.00	39.58	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下达临海市非电镀金属表面处理污染整治专项提升补助资金的通知》（临环〔2018〕154号）
废旧塑料造粒技改项目补助	13.23	-	1.47	11.76	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18年度临海市级振兴实体经济技术改造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临财企〔2019〕41号）
机器人购置奖	28.87	-	2.99	25.89	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20年临海市省

					级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临财企(2020)21号)
技术改造 财政专项 补助资金	128.90	-	16.11	112.79	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19年度临海市级振兴实体经济技术改造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临财企(2020)54号)
创新驱动 振兴实体 经济财政 专项奖励 资金	6.38	-	2.13	4.25	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19年度临海市强化创新驱动振兴实体经济(两化融合、企业上云)财政专项奖励资金的通知》(临财企(2020)52号)
智能制造 标杆企业 智能化项 目补助	-	64.00	3.60	60.40	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19年度智能制造标杆企业智能化项目市级补助资金》临财企(2021)15号
强化创新 驱动振兴 实体经济 财政专项 资金	-	17.96	0.82	17.14	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20年度临海市强化创新驱动振兴实体经济(两化融合、企业上云)财政专项资金》临财企(2021)36号
预拨2021 年制造业 高质量发 展示范县 (市、区) 创建财政 专项激励 资金	-	530.00	4.42	525.58	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预拨2021年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县(市、区)创建财政专项激励资金》临财企(2021)38号
振兴实体 经济技术 改造财政 专项补助 资金	-	155.61	2.99	152.62	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20年度临海市级振兴实体经济技术改造财政专项补助资金)年产90万件休闲用品技改项目》临财企(2021)45号
机器人财 政补助	-	14.09	0.26	13.83	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21年临海市省级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临财企(2021)40号
废旧塑料 造粒技改 项目补助	-	11.29	0.22	11.07	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20年度临海市级振兴实体经济技术改造财政专

					项补助资金的通知》（临财企〔2021〕45号）
小 计	821.44	792.95	137.90	1,476.49	

(2)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列报项目	说 明
企业培育政策市级财政专项奖励资金	103.61	其他收益	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20年度“2513”企业培育政策市级财政专项奖励资金）的通知》临财企〔2021〕44号
2020年度临海市开放型经济转型升级扶持项目第一批财政资金	59.27	其他收益	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商务局《关于下达2020年度临海市开放型经济转型升级扶持项目第一批财政资金的通知》临财企〔2021〕16号
2020年度国家补助资金项目智能制造标杆企业智能化项目市级补助资金	51.87	其他收益	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20年度国家补助资金项目智能制造标杆企业智能化项目市级补助资金》临财企〔2021〕39号
2020年度强化创新驱动支持科研投入财政专项补助资金	33.63	其他收益	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20年度强化创新驱动支持科研投入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临财企〔2021〕42号
2020年度临海市创新驱动（管理提升、行业协会）项目财政专项资金	25.00	其他收益	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20年度临海市创新驱动（管理提升、行业协会）项目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临财企〔2021〕20号
2020年度临海市强化创新驱动振兴实体经济财政专项补助	23.00	其他收益	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科学技术局、临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20年度临海市强化创新驱动振兴实体经济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科技部分）的通知》临财企〔2021〕19号
企业复工复产电费补贴	22.75	其他收益	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临海市应对疫情防控加快企业复工复产电费补贴资金的通知》临财企〔2021〕8号
集装箱政府补贴	12.52	其他收益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物流运输“弃陆走水”的实施意见》台政办发〔2020〕60号

2020 年度临海市开放型经济转型升级扶持项目第二批财政资金	11.85	其他收益	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商务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临海市开放型经济转型升级扶持项目第二批财政资金》临财企（2021）33 号
一季度工业经济“开门红”奖励补助	10.91	其他收益	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组织申报一季度工业经济“开门红”奖励补助的通知》临经信（2021）33 号
2020 年度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补助资金	10.00	其他收益	临海市财政局、中共临海市委宣传部、临海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临财行（2021）33 号
2020 年度临海市强化创新驱动振兴实体经济（三强一制造）	10.00	其他收益	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临海市强化创新驱动振兴实体经济（三强一制造）财政奖励的通知》临财企（2021）12 号
2020 年度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科技部分财政专项资金	9.00	其他收益	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科学技术局、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科技部分（省级研究院、省级研发中心、省级技术中心、省级新产品鉴定、省级首台套）省级技术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临财企（2021）30 号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6.90	其他收益	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台人社发（2021）55 号
2020 年度临海市促进电子商务发展扶持财政专项资金	2.00	其他收益	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商务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临海市促进电子商务发展扶持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临财企（2021）35 号
其他零星补贴	2.98	其他收益	
小 计	395.30		

2、2020 年度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说明
木塑复合材料技改资金	378.00		54.00	324.00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第三批）2009 年新增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09）2826 号）

工业经济转型升级补助	119.94		15.99	103.95	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度临海市创新驱动加快推进工业经济转型升级（四个一批）政策兑现的通知》（临财企（2017）18 号）
传统产业改造补助	93.42		11.80	81.62	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7 年临海市省级振兴实体经济（传统行业改造）财政专项激励资金的通知》（临财企（2017）34 号）
经济转型升级补助	52.74		9.15	43.59	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度临海市创新驱动加快推进工业经济转型升级（四个一批）政策兑现的通知》（临财企（2016）20 号）
表面处理行业整治领跑资金补助	35.00		5.00	30.00	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下达 2016 年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临环（2016）121 号）
传统产业改造补助	18.43		2.11	16.32	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度临海市级振兴实体经济技术改造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临财企（2018）32 号）
污染整治专项提升补助金	49.58		5.00	44.58	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下达临海市非电镀金属表面处理污染整治专项提升补助资金的通知》（临环（2018）154 号）
废旧塑料造粒技改项目补助	14.70		1.47	13.23	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度临海市级振兴实体经济技术改造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临财企（2019）41 号）
机器人购置奖	-	29.87	1.00	28.87	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0 年临海市省级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临财企（2020）21 号）
技术改造财政专项补助资金	-	128.90	-	128.90	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临海市级振兴实体经济技术改造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临财企（2020）54 号）
创新驱动振兴实体经济财政专项奖励资金	-	6.38	-	6.38	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临海市强化创新驱动振兴实体经济（两化融合、企业上云）财政专项奖励资金的通知》（临财企（2020）52 号）
小 计	761.81	165.15	105.51	821.44	

(2)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额	说明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90.10	临海市人社局《临海社会保险稳就业政策落实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0 年临海市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执行有关问题的通知》（临社稳办〔2020〕1 号）
电子商务发展扶持财政专项资金	50.00	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商务局《2019 年度临海市促进电子商务发展扶持财政专项资金》（临财企〔2020〕37 号）
研发投入财政专项补助资金	49.98	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强化创新驱动支持科技研发投入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临财企〔2020〕51 号）
以工代训补贴资金	46.50	临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临海市财政局《关于开展企业以工代训补贴工作的通知》（临人社综〔2020〕60 号）
创新驱动支持科技研发投入补助	43.53	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强化创新驱动支持科技研发投入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临财企〔2020〕6 号）
经济转型升级扶持项目财政资金	41.00	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商务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临海市开放型经济转型升级扶持项目财政资金的通知》（临财企〔2020〕14 号）
受灾企业研发费投入财政专项补助资金	38.55	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9 年临海市受灾企业研发费投入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临财企〔2020〕22 号）
创新驱动财政专项资金补助	25.00	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临海市创新驱动（管理提升、行业协会）项目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临财企〔2020〕44 号）
经济转型升级财政专项资金补助	6.99	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商务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度临海市开放型经济转型升级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临财企〔2019〕31 号）
企业培训政策市级财政专项奖励资金	3.01	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2513”企业培训政策市级财政专项奖励资金的通知》（临财企〔2020〕55 号）
其他零星补贴	4.39	
小 计	399.04	

3、2019 年度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说明
木塑复合材料	432.00		54.00	378.00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

科技改资金					下达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第三批）2009 年新增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09）2826 号）
工业经济转型升级补助	135.93		15.99	119.94	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度临海市创新驱动加快推进工业经济转型升级（四个一批）政策兑现的通知》（临财企〔2017〕18 号）
传统产业改造补助	105.22		11.80	93.42	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7 年临海市省级振兴实体经济（传统行业改造）财政专项激励资金的通知》（临财企〔2017〕34 号）
经济转型升级补助	62.29		9.55	52.74	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度临海市创新驱动加快推进工业经济转型升级（四个一批）政策兑现的通知》（临财企〔2016〕20 号）
表面处理行业整治领跑资金补助	40.00		5.00	35.00	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下达 2016 年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临环〔2016〕121 号）
传统产业改造补助	20.53		2.11	18.43	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度临海市级振兴实体经济技术改造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临财企〔2018〕32 号）
污染整治专项提升补助金	-	50.00	0.42	49.58	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下达临海市非电镀金属表面处理污染整治专项提升补助资金的通知》（临环〔2018〕154 号）
废旧塑料造粒技改项目补助	-	14.70	-	14.70	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度临海市级振兴实体经济技术改造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临财企〔2019〕41 号）
小 计	795.97	64.70	98.86	761.81	

(2)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2018 年社保费返还	276.89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台州市区落实社保费返还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台政办函〔2019〕14 号）
企业培育政策市级财政专项奖励	162.34	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度“2513”企业培育政策市级财政专项奖励资金的通知》（临财企〔2018〕45 号）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65.0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商务厅关于清算下达 2019 年及以前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9〕59 号）

知识产权维权援助	40.05	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知识产权保护与管理专项资金的通知》（临财行〔2019〕36 号）
科技研发投入补助	28.79	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度强化创新驱动支持科技研发投入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临财企〔2018〕55 号）
创新驱动补贴	25.00	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度临海市创新驱动(管理提升、行业协会)项目财政专项贷款的资金》（临财企〔2019〕37 号）
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补助资金	20.00	临海市财政局、中共临海市委宣传部《关于下达 2018 年度文化产业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临财企〔2019〕50 号）
机械电子智能化研发补贴	20.00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机械电子智能化生产线开发及应用示范》
知识产权贯标认证企业	12.70	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商务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年度临海市强化创新驱动振兴实体经济（专利部分）政策兑现的通知》（临财企〔2019〕36 号）
知识产权贯标认证企业	10.00	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商务局《关于下达 2017 年临海市促进电子商务发展扶持财政专项资金补助的通知》临财企〔2019〕3 号）
创新驱动振兴实体经济补助	10.00	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科学技术局、临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度临海市强化创新驱动振兴实体经济（第二批）政策兑现通知》（临财企〔2019〕36 号）
土地使用税返还	6.58	
其他零星补贴	9.15	
小 计	686.50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摊至各年其他收益外，其余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主要以每年一次或以单次项目申请为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来可能取得的政府补助金额受地区发展、产业引导政策等因素变化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2019年至2021年，发行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785.36万元、504.55万元及533.20万元，政府补助的金额占发行人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16.31%、5.35%及4.45%，比例相对较小。基于未来地区发展、产业扶持等因素，发行人预计未来仍有望持续取得各项政府补助，因此，各期政府补助变化不会对发行人财务情况及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09	24.71	7.95
金融工具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59.88	173.81	110.81
其中：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9.88	173.81	110.81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	537.18	182.42	-461.38
其中：外汇远期合约	537.18	182.42	-461.38
合计	611.15	380.94	-342.61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系外汇远期合约到期结算确认的损益。

（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	1,095.29	534.92	-1,223.60
合计	1,095.29	534.92	-1,223.60

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主要系各期末持有的尚未到期结算的远期结售汇等产品。

（九）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坏账损失	-485.17	-304.20	-78.38
合计	-485.17	-304.20	-78.38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624.58	-566.56	-1,087.78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316.66	-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92.07	-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1.65	-1.65	-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18		
合计	-627.41	-976.93	-1,087.78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坏账损失金额为78.38万元、304.20万元和485.17万元，增长较快，原因为：2020年以来，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较快，期末应收账款金额有所增长，导致计提的坏账损失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损失相对较多，存货跌价损失主要由原材料和库存商品跌价构成，主要系晴天花园的户外家具、晴天木塑的塑料粒子存在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价的情况，公司相应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2020年，公司计提了410.38万元的长期资产减值损失，其中主要为晴天木塑长期资产减值形成。晴天木塑的年产2万吨改性再生专用料生产线自建成后，由于国家政策限制了国外废旧塑料的进口，生产原料受限，导致该生产线一直未进行大规模生产，形成资产减值。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对晴天木塑长期资产做了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公司计提了408.72万元的资产减值损失。

（十）营业外收入与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净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外收入	1,353.41	1.01	34.53
1、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1.49		
2、洪水受损保险理赔收入	-	-	29.00
3、冲销预计负债赔偿支出	1,304.98		
4、其他	36.95	1.01	5.53
二、营业外支出	83.73	1,419.75	12.00
1、对外捐赠	24.42	25.78	9.71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5.93	23.19	0.69
3、预计负债赔偿支出	-	1,370.23	-
4、其他	53.38	0.55	1.60
三、净额	1,269.68	-1,418.74	22.53

2019-2020年，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较小，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较低。

2020年，公司营业外支出中预计负债赔偿支出较大，主要为公司对与沃尔玛、亚马逊产品专利纠纷事项计提的预计负债。2021年度根据沃尔玛产品专利纠纷事项进展及境外律师法律意见，发行人认为其承担赔偿责任的可能性较小，已将计提预计负债金额冲回并计入营业外收入，带来本期营业外收入金额相对较大。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三、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一）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2021年，公司“营业外支出-其他”主要系税收利息费用44.73万元，该费用系美国晴天花园根据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税务局针对消费税税务审计结果需补缴税款相应计提的利息费用，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三、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三）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毛利	25,045.93	24,692.07	18,567.89
营业利润	10,702.59	10,854.50	4,791.39
利润总额	11,972.28	9,435.76	4,813.92
净利润	10,757.71	8,132.70	4,066.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681.33	8,020.09	4,807.01
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89.39%	115.04%	99.53%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4,791.39万元、10,854.50万元和10,702.59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9.53%、115.04%和89.39%。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在营业收入增长的带动下整体呈增加趋势，公司净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

（十二）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746.94万元、1,303.06万元和1,214.57万元，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517.96	1,154.30	772.47
递延所得税费用	-303.39	148.77	-25.52
合计	1,214.57	1,303.06	746.94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变化与利润总额的变化趋势整体相匹配。

（十三）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9.00	13.55	6.9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33.20	504.55	785.36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9.88	173.81	110.8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632.47	717.34	-1,684.9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	-40.85	-25.32	23.23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304.98	-1,370.23	-
小计	3,648.67	13.70	-758.67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576.34	11.20	-110.80
少数股东损益	-2.14	0.65	-0.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074.47	1.85	-647.86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074.47	1.85	-647.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55.80	8,021.94	4,159.15
占比	28.58%	0.02%	-15.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681.33	8,020.09	4,807.0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4,807.01万元、8,020.09万元和7,681.33万元，具有较强的获利能力。

（十四）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销售收入和盈利水平保持快速增长的态势，不存在下列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5、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存在影响未来持续盈利能力的风险因素，已在本招股意向书“第四节风险因素”进行了分析和披露。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披露了其面临的风险因素，发行人不存在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5.29	18,732.70	9,584.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38.02	-6,489.76	-3,347.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8.49	-2,546.18	-2,024.0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69.45	-345.39	5.1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43.70	9,351.37	4,218.15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合计	143,133.49	100,694.46	81,277.46
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2,369.33	88,153.46	68,448.73
收到的税费返还	9,940.35	6,754.64	5,752.7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23.80	5,786.36	7,075.98
二、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合计	138,628.20	81,961.76	71,693.19
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2,857.96	58,149.93	48,407.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618.14	13,162.51	9,965.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60.43	2,808.22	2,594.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91.66	7,841.11	10,725.44
三、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5.29	18,732.70	9,584.27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入方面，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68,448.73万元、88,153.46万元和122,369.33万元，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比例分别为84.22%、87.55%和85.49%，是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主要内容。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出方面，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48,407.71万元、58,149.93万元和102,857.96万元，上述内容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比例分别为67.52%、70.95%和74.20%，是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主要内容。

使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整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具体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净利润	10,757.71	8,132.70	4,066.98
加：资产减值准备	1,112.58	1,281.13	1,166.1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649.89	2,321.70	2,291.81
使用权资产折旧	184.20		
无形资产摊销	401.50	370.18	324.7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5.90	185.43	139.1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3.44	-36.74	-7.6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56	23.19	0.6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95.29	-534.92	1,223.6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86.85	602.02	-13.9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11.15	-380.94	342.6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2.96	69.52	-20.2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9.57	79.25	-5.2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958.85	-4,800.13	924.3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327.15	-1,565.85	1,010.0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021.50	12,986.16	-1,858.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5.29	18,732.70	9,584.27

报告期内，除 2021 年初公司调整了与四海商舟合作模式之外，主要客户的销售政策、信用政策以及公司供应商采购政策、安全库存管理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8,732.70 万元，较 2019 年度同比增加 9,148.43 万元，主要原因包括：1) 2020 年度公司产销增长明显，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 19,704.73 万元；2) 同时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亦大幅增长，但由于供应商结算周期和付款形式原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仅增加 9,742.22 万元。

公司2021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505.29万元，现金流量净额相对较少主要系本期主要原材料价格同比上升较多以及产销增长公司积极生产备货导致2021年末存货较2020年末增加14,140.34万元所致。

综上所述，2020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上升的原因主要系公司产销增长带来业绩明显改善、库存随产销和在手订单影响相应变动、销售季节性影响导致应收货款及应付货款余额变动等原因影响所致；2021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主要系本期原材料采购价格同比上升较多且公司产销增长，公司综合考虑市场价格变化以及自身生产需要积极进行战略备货所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备合理性。

(二)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01.77	19,786.16	28,970.70
其中：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320.00	19,549.00	28,745.8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31.98	173.81	110.8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9.79	63.35	114.03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939.79	26,275.92	32,317.96
其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619.79	5,608.25	3,110.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320.00	20,667.67	29,207.23
三、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38.02	-6,489.76	-3,347.26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主要为理财产品等的购买流出和到期流入。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347.26万元、-6,489.76万元和-14,238.02万元，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主要系公司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达到3,110.73万元、5,608.25万元和15,619.79万元，公司报告期内进行了厂房改扩建工程、废水废气处理工程，购置了部分机器设备并于2021年度开展募投项目建设，带来持续投资活动净现金流出。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74.00	20,924.40	6,283.8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974.00	20,924.40	6,283.87
二、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15.51	23,470.58	8,307.9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	23,209.36	3,998.9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98	261.22	4,159.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53	0.00	15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8.49	-2,546.18	-2,024.03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和流出主要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于2018年12月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投资者分配现金股利4,125.00万元，相关款项于2019年初支付。

2020年，随着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当期公司清偿了银行借款。

2021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758.49万元，主要系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取得部分银行借款所致。

四、公司报告期的重大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是购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办公用房装修费支出等。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资金分别为3,110.73万元、5,608.25万元和15,619.79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性支出对公司的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的增长产生了积极的影响。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计划投资的项目外，公司未来无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的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等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三、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除前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一）会计师审阅意见

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截止日为2021年12月31日。天健会计师对公司2022年上半年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和2022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天健审〔2022〕【9199】号《审阅报告》，发表了如下审阅意见：“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

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正特股份公司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发行人专项声明

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6 月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出具专项声明，保证审计截止日后财务报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对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6 月期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出具专项声明，保证该等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审计截止日后半年度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6 月经审阅的主要财务信息具体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变动比例
资产总计	134,053.86	117,250.23	14.33%
负债总计	61,449.35	50,993.69	20.50%
所有者权益总计	72,604.51	66,256.54	9.58%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同比增长 14.33%，公司负债总额同比增加 20.50%，所有者权益同比增长 9.58%，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增加主要来源于经营利润的积累增加。

2、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88,209.80	67,313.37	31.04%
毛利额	19,778.81	16,988.16	16.43%
主营业务毛利率	22.50%	25.53%	-3.03%
营业利润	7,467.62	6,477.83	15.28%
利润总额	7,449.17	6,528.00	14.11%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变动比例
净利润	6,233.12	5,681.09	9.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75.33	5,621.59	13.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87.35	5,034.60	56.66%

注：上表中主营业务毛利率、毛利额不考虑计入履约成本的运输费用影响。

2022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8,209.80万元，同比增长31.0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375.33万元，同比上升13.4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7,887.35万元，同比上升56.66%。

2022年上半年公司收入上涨较多，主要系：1) 公司星空篷等新产品销量大幅增长，2022年上半年产生的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14,584.79万元；2) 受益于疫情影响下海外市场的户外休闲用品需求较为旺盛，公司与沃尔玛等主要客户合作稳定，其中对沃尔玛的销售收入由2021年上半年的20,996.06万元增加至2022年上半年的25,759.87万元。

2022年上半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1) 2022年上半年公司热销产品星空篷主要系铝型材结构且其单个体积较大，对铝材耗用量大，故随着星空篷产量、销量提升，公司对铝材原材料耗用额、采购额增加，铝材类采购占比由17.46%增长至32.46%，其中铝材的价格较上年同期增长15.77%；2) 公司主要产品遮阳伞的毛利率因客户结构和细分产品结构发生变化而下降较多，主要系公司为了加强与主要客户家乐福、法国JJA等的合作关系，对其销售价格进行了调整。

2022年上半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较多，主要系：1) 伴随着下游需求增加带来的主营业务收入稳步上升，公司本期毛利额（不考虑运费影响）较上年同比增加2,790.65万元；2) 本期非经常性损失金额相对较大，主要系非经常性损益中远期结售汇损失2,162.57万元，而2021年上半年远期结售汇产生的相关收益为537.03万元。

3、现金流量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19,163.21	1,718.31	1015.23%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变动比例
量净额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61.27	-5,273.96	37.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4.87	4,881.18	-161.5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68.94	-166.51	-441.6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466.01	1,159.02	716.73%

公司2022年1-6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9,163.21万元，较去年同期上升较多，主要系公司生产规模增长、沃尔玛等大客户回款较多所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净流出主要系募投项目持续建设，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流出5,491.35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多主要系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4、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变动比例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27	27.71	-73.7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92.40	86.89	351.6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90	6.71	-56.7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	-	-	-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变动比例
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162.57	537.03	-502.6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6.55	41.59	-139.7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小计	-1,776.55	699.93	-353.82%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264.52	110.67	-339.02%
少数股东损益	-0.01	2.27	-100.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512.02	586.99	-357.59%

5、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所处经营环境、经营模式、税收政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四）审计截止日后 2022 年 1-9 月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2022 年 1-9 月业绩预计与上年同期的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1-9 月
		预计低值	预计高值	
营业收入	金额	112,186.93	118,181.21	97,106.75
	变动幅度	15.53%	21.7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金额	8,370.32	9,241.01	8,108.13
	变动幅度	3.23%	13.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金额	9,716.60	10,498.03	7,210.16
	变动幅度	34.76%	45.60%	

公司基于 2022 年 1-6 月实际销售收入及在手订单情况，对公司 2022 年 1-9 月营业收入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随着疫情影响下海外市场的户外休闲用品需求较为旺盛、公司星空篷销量的上升、美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出现回升、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 2022 年 4 月以来同比出现下降，公司预计 2022 年 1-9 月延续了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稳步上升的情况，在手订单及主要客户发货呈持续增加趋势。

七、主要财务优势和盈利能力未来趋势

（一）主要财务优势

遮阳制品是公司盈利的基础，该产品的毛利贡献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均在 60% 以上，是实现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的基石。同时，遮阳制品业务还是公司实现盈利水平持续稳定增长的重要来源之一，2020 年、2021 年该产品的毛利总额持续增长，同比增幅分别为 47.73%、21.43%（不考虑 2020 年、2021 年运费计入成本影响），为实现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水平的持续增长提供了保证。

户外休闲家具业务是公司盈利的另一重要来源，该产品的毛利贡献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在 20% 左右。报告期内，公司已在遮阳制品领域建立了较为明

显的市场竞争优势，在此基础上，公司逐步进入户外休闲家具产品细分领域，获得了良好市场回报。

1、产品盈利能力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3,001.77 万元、85,321.90 万元和 115,973.83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总体呈稳步增长趋势。伴随着户外休闲家具行业需求的持续稳步增长，公司收入呈现出了良好的上升趋势。得益于主营业务收入的稳健增长，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总额呈上升趋势，反映了公司主要产品的盈利能力逐年上升。

2、营销渠道优势

(1) 稳定的高端客户资源

公司的重要客户主要为行业内的知名企业，该类企业对供应商的选择有着较为严格的认证过程。公司是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专业提供厂商，产品主要销往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拥有了良好的口碑和品牌优势，与沃尔玛、好市多等大型知名客户建立并保持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建立了多层次的客户结构。

(2) 跨境电商业务较快发展

跨境电子商务作为国际贸易的新方式和新手段，对于拓展海外营销渠道，提升品牌竞争力，实现外贸转型升级具有重要意义。公司提前布局跨境电子商务相关业务，截至目前，公司已经通过自主经营或者合作经营的方式在美国、英国、德国等国家的亚马逊电商平台、Wayfair电商平台等各类平台开展业务、面向终端消费者，跨境电商业务收入呈上升趋势。

3、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通过研发、采购、生产管理各环节的质量控制措施提升产品品质。在研发环节，公司对产品各阶段的质量风险进行识别，提前制定相应的控制方法进行管控，尽可能保证产品的合格交付。在采购环节，公司产品支架选用优质铝型材和钢材，提高了产品使用强度，支架表面涂层使用全球知名的Tiger品牌的固体粉末，使产品具有优良的耐候性能。在

生产管理的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国际质量标准要求组织生产，落实产品质量检测、质量风险监测工作，为公司持续稳定地提供高质量的产品提供保证。

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ISO9001相关标准，且拥有良好的产品质量口碑。产品质量优势为公司市场拓展打下坚实基础。

（二）盈利能力未来趋势

1、行业持续向好发展

全球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市场需求稳中有升，潜力巨大。目前，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在北美、欧洲等发达国家已经形成稳定的市场规模，产业成熟度较高。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平均更换周期相对较短，属于需较为频繁更新的消费品，正常情况下其更新需求可以支持市场持续增长。近几年，随着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市场日趋大众化、时尚化，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逐渐成为彰显生活品质的一部分，由此加快了产品的更新换代，促进了行业总需求的增长。

2、持续维持技术优势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产品自主研发、制造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具有较高的技术研发水平和较强的产品研发能力，是浙江省专利示范企业。报告期内，公司用于产品研发的费用分别为2,431.10万元、2,960.77万元和4,084.26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3.60%、3.25%和3.29%。

公司获得了行业较高的创新设计荣誉：公司产品在2005年和2009年两次荣获德国科隆SPOGA国际博览会“创新设计奖”，2013至2021年，公司共先后5次荣获具有设计界国际奥斯卡之称的“红点奖”，成为国内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行业在该奖项上多次获奖的企业之一。

3、客户资源相对稳定

公司是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专业企业，产品主要销往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已经拥有了良好的口碑和品牌优势，公司已建立了多层次的客户结构，与沃尔玛、好市多等大型知名客户建立并保持长期良好的

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稳定，产品与服务在行业内形成良好的口碑，为公司进一步开拓客户打下基础。

4、产能水平持续提升

近年来，随着户外休闲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为满足客户需求，不断优化生产组织以提升产能和产品质量，但在订单高峰期仍不能满足客户的需要。针对未来几年的发展规划，公司产能相对不足，尤其是遮阳制品产能不足的矛盾较为突出，已制约了公司盈利水平的提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若顺利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公司产能水平，提高盈利水平。

八、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即期回报摊薄情况以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与相关承诺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回报能力，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证监会颁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与相关承诺等事项。

（一）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发行人即期回报的影响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8,250万股，本次发行为2,75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规模短期内都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及其带来的积极影响是长期的，短期内募投项目实现的收益增长可能落后于公司股本的扩张和净资产规模的扩张。本次发行在短期内存在摊薄公司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即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年产90万件户外休闲用品项目”、“研发检测及体验中心建设项目”、“国内营销体验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四个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能够缓解产能不足，优化产品结构，为公司战略规划提供基础，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本次发行的必要性与可行性详见招股意向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规模、内部收益率和投资回报期等的测算经过了充分缜密的论证，综合考虑了市场情况、客户需求、现有经验等因素，具有合理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年产90万件户外休闲用品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需要，与公司现有主业紧密相关，该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提高公司盈利水平，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为投资者带来稳定及丰厚的回报。

研发检测及体验中心建设项目分为两部分，其中，研发检测中心建设的实施将有助于企业发掘企业内外部研发人才和资源、完善企业研发软硬件设备以增强研发实力，搭建内外部合作平台来加强交流合作。产品体验中心的建设将有助于公司更直观的展示产品和服务品质，为客户群的拓展和花园式一体化解决方案服务市场的扩张打好基础。

国内营销体验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加强公司营销服务体系的建设和扩展，公司将可以充分收集客户的市场反馈信息，实时有效的掌握客户需求

动态，进而为全国各地客户提供及时高效的营销服务，从而获得客户的满意度和忠诚度，以此增强公司的市场营销能力及售后服务能力，符合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以外销为主，不同客户对产品的规格型号、工艺过程以及货物运输期限要求不一，因此，公司主要采用“订单生产”的生产模式。上述项目均由上市公司实施，且与上市公司主业相关，实施后，不会和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公司生产模式不会发生变化，公司生产上述产品无技术瓶颈，在人员、技术等方面准备情况良好，不确定性较小，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 人员储备

公司在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行业深耕多年，通过内部培养、外部招聘、竞争上岗的多种方式储备了管理、生产、销售等各种领域优秀人才。未来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加强人力资源建设，建立合理的人力资源发展机制，制定人力资源总体规划，优化现有人力资源整体布局，并根据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产品特点、运营模式，对储备人员进行培训，保证相关人员能够胜任相关工作。

(2) 技术储备

公司经过多年的积累，已逐步形成自身的技术研发团队，并形成多项授权保护的专利技术，实现多项技术的科技成果转化。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加强与国内外科研机构合作，进行持续不断的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维持核心竞争力。

(3) 市场储备

公司的产品主要销往欧美市场，经过多年拓展经营，现有销售渠道包括大型连锁超市、品牌商和电商渠道等。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已经拥有了良好的口碑和品牌优势，公司已建立了多层次的客户结构，与沃尔玛、好市多等大型知名客户建立并保持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

（四）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1、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发行人即期回报的影响

（1）预测的假设条件说明

1) 本次发行预计于 2022 年 12 月末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时间以经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 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上限 2,750 万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将增至 11,000 万股，该发行股数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预计为 44,679.20 万元，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实际发行完成情况为准；

4) 假设不考虑 2022 年资产重组的可能性；

5) 2021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0,755.80 万元和 7,681.33 万元。为此假设 2022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21 年相比存在以下三种情形，即下降 20%、持平和增长 20%；

6) 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等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7) 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8) 免责声明：以上假设及关于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情况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投资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基于上述情况和假设条件，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 2022 年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 年末/ 2021 年度	2022 年末/2022 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8,250.00	8,250.00	11,000.00

项目	2021 年末/ 2021 年度	2022 年末/2022 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44,679.20	
期初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55,502.67	66,314.21	
假设一：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 2021 年度相比持平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755.80	10,755.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681.33	7,681.33	
期末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66,314.21	77,070.01	121,749.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0	1.30	0.98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3	0.93	0.70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元/股)	8.04	9.34	11.07
假设二：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 2021 年度相比上升 2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755.80	12,906.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681.33	9,217.60	
期末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66,314.21	79,221.17	123,900.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0	1.56	1.30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3	1.12	0.93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元/股)	8.04	9.60	11.26
假设三：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 2021 年度相比下降 2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755.80	8,604.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681.33	6,145.06	
期末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66,314.21	74,918.85	119,598.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0	1.04	1.30

项目	2021 年末/ 2021 年度	2022 年末/2022 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3	0.74	0.93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元/股）	8.04	9.08	10.87

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的相关规定，优化投资回报机制，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承诺的投资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

（2）加快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夯实资本实力，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和资产机构，扩大经营规模和市场占有率。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确保资金能够按照既定用途投入，并全力加快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3）加快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将继续秉承稳健经营的理念，逐步扩充公司主营产品生产能力，进一步提高产品产能，坚持以产品为核心，发展服务，同时在注重服务重点行业客

户的同时，通过建立布局合理、运营高效的营销服务网络，进一步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利润分配原则、分配方式、分配条件及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并制定了明确的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将以《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为指引，在充分听取广大中小股东意见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持续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并予以严格执行，努力提升股东投资回报。

（5）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目前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健全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体系，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公司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严格控制公司的各项成本费用支出，加强成本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强化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五）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和承诺”。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等相关事项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针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相关事项所形成的董事会决议，对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获取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书承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分析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做出相关承

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文件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及要求。

第十二节 未来发展目标

一、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and 战略

（一）发展目标

本公司专注于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成立至今，公司始终贯彻“正道追求、特异创新”的企业精神，秉承“以客户为中心、以奋斗者为本”的企业文化核心理念，坚守“厚德、务实、精进、奋斗、担当、共享”的核心价值观，专注主业实现可持续发展。本公司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科学管理为基础，以技术创新为动力，以树立行业标杆为目标，形成品牌卓越、产品丰富和管理高效的竞争优势，力争成为享誉全球的户外休闲用品提供商。

（二）发展战略和经营理念

公司以“百年正特 世界品牌 享誉全球的休闲用品提供商”为愿景，坚守“客户至上、质量为本、创牌立业、合作共赢”的经营理念，实施“制造为本、研发引领、大户优先”的发展战略。公司以数字化改造为抓手，逐步推进工艺创新、精益生产、两化融合、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以形成大规模、标准化的柔性生产能力，实现制造敏捷、品质稳定、成本领先的生产及交付能力；持续加强研发投入，引进国际化专业人才优化研发队伍，通过全球布点进行市场洞察获取精准的市场需求，实现新产品的可持续产出，形成产品领先的市场竞争策略。目前，海内外市场竞争格局正经历前所未有的巨变，特别是2020年度的疫情影响后，电商市场份额迅速扩大，各零售业头部企业纷纷抢占线上市场，线上线市场逐步融合、同生共长。公司将坚持以大型连锁超市、知名品牌商为核心，努力拓展跨境电商等新型业态，并在立足国际市场的同时反哺国内市场，最终完成国内外并重的市场竞争格局，保障公司的市场地位。

（三）未来五年的业务目标

公司明确了以“制造为本、研发引领、大户优先”的五年发展战略，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实现技术创新，促进产品更新换代；规范生产工艺规程、提升生产效率、推行精益生产、打造数字化工厂；积极推进品牌建设、加强客户服务、提升客户粘性，并大力投入跨境电商等新业务，优化市场结构。通过研发、生产与市场的联动，将更多高品质、高附加值、适应海内外市场需求的户外休闲产品推向市场。同时，公司在继续巩固和扩大现有海外市场优势的同时，稳步推进国内市场开拓，逐步提升国内市场基础，最终完成国内外市场并重的战略目标，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户外休闲用品行业的全球市场份额。

未来五年，公司将在继续夯实现有经营基础的同时，持续专注于主业，注重新产品开发，打造爆品爆款，推行数字化车间，实现规模化生产，大力投入商业模式创新和品牌营销建设，将正特打造成行业的标杆企业，引领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行业发展。与此同时，公司将整合国内外优势资源，吸收融合同行业或产业链上下游具有价值的公司，稳步实现企业外延式生长，不断扩大企业规模、提升市场占有率，力争实现“百年正特 世界品牌 享誉全球的休闲用品提供商”的愿景目标。

二、实现上述发展目标的具体计划

通过对我国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行业的发展现状、主要品牌竞争对手以及公司自身优劣势的分析，管理层提出了公司发展战略并明确了具体业务发展计划。公司主要从品牌运营、渠道拓展、产品设计开发、产能扩容、团队建设和人才吸引、信息化建设、企业管理和再融资计划等方面来落实公司的发展战略。

（一）研发设计、新产品开发计划

在产品研发方面，本公司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努力实现全球布点，充分了解市场需求，做好消费市场分析。在公司整合品牌资源的同时，以市场细分为前提，根据各地区消费者的喜好与消费特点，深入挖掘适合各地市场消费习惯的产品，并针对不同的客户群体实施差异化战略，形成高中低优势互补的市

场及产品格局。公司将依靠已在户外休闲用品行业建立的竞争优势，结合头部客户的市场与研发经验，进行合作研发，不断推出有市场基础的系列化的新产品，从而构建自身的产品体系，巩固并提升市场份额。

在研发团队的建设上，通过引进、融合国际化的研发人才，来提升、优化研发队伍，从而有效地对接国际知名的头部客户的研发和销售团队。通过机制创新，以结果为导向，实施有效激励措施提升研发团队的积极性。不断加快新产品的推出速度，加快产品的更新换代，注重新产品的市场成果，重视专利申请与保护，从而实现良好的市场效果，为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奠定技术基础。

（二）加强“规模化、标准化”生产能力的计划

公司管理层认为，设计领先的产品结合规模化、标准化的生产能力是公司做大做强的保障。公司将以精益制造的管理理念来调整产线布局，不断优化生产线的工艺规程，以满足规模化、标准化的生产需求。提升制造全流程的信息化管理水平，在现有的企业资源管理系统（ERP）、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

（PLM）、客户关系管理系统（CRM）、流程管理系统（BPM）等信息化系统的基础上，继续投入制造执行系统（MES）、数据采集与监视控制系统（SCADA）等软件，推进数字化工厂建设。构建从前期的市场调研、产品设计、客户管理、订单收集、供应链管理、生产排程、成品出库、海关报关等全流程完整的数据链，实现数据前后衔接和共用共享，实现流程优化、效率提升和成本领先的总体目标。同时，加强员工专业知识培训，以发挥生产线的最高效率，实现规模化、柔性化生产。

目前，公司业务正处于快速成长阶段，爆款爆品的成功研发带来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增长。现有产能已经不能满足业务快速发展需要。产能瓶颈目前已经成为公司业务发展的瓶颈。未来国内消费者在户外休闲家具等方面的消费能力随着经济收入的增长会有一定幅度的提升，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应对市场需求增长变化，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之一的年产90万件户外休闲用品项目的成功实施将大幅增加公司产能，有效缓解销量增长的压力。但是，随着业务的持续发展，公司未来仍然需要进一步扩大产能，如果公司实现成功上市，将可以借助资本市场力量，增强资本实力，通过再融资、兼并重组等方式

整合行业资源，摆脱产能瓶颈对公司发展的制约，从根本上解决市场需求与产能不足的矛盾，提升公司综合实力。

（三）渠道拓展和营销网络建设计划

渠道是企业扩大经营、实现盈利的首要通路。为了巩固和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扩大销售网点的分布范围，提升各品牌的市场影响力，公司仍将积极推进建设国内和国外的营销网络。目前，公司的销售渠道主要有：国际知名的大型商超公司，公司为他们提供定制化产品，该类客户往往拥有大量的自营实体店，进行连锁经营，销售额大，具有较高的市场话语权；知名品牌商，该类客户往往在区域市场具有较高的知名度，拥有自己固定的客户群体和分销网络；代理商、花园中心及DIY专业店，该类客户专注于某一特定市场，分销能力相对较弱；跨境电商，以自主品牌在美国、欧洲等市场进行直销。目前，公司传统客户的重心在于大型商超与知名品牌商，近几年，跨境电商的市场份额越来越大。

公司在营销网络建设方面，主要发展规划如下：

1、大型商超等头部客户，具有财务稳健、市场份额稳定、分销能力强大等特点。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大型连锁超市、知名品牌商等头部客户的合作关系，对该类客户的产品进行专线规划，提升工艺规程，保持品质稳定、成本最优和准时交付，来稳定客户预期。并加强联合研发、共同推进新产品的开发与推广，最终形成优势互补、战略合作的关系，从而稳定公司的客户与市场基础。

2、跨境电商方面，受疫情影响，海外市场的消费渠道发生了非常大的改变，电商市场的份额迅速扩大。国内也涌现了一大批的电商新秀公司，业绩良好。公司凭借着跨境电商市场的先行优势，取得了较好的业绩。以后，公司将进一步拓展跨境电商的自营业务，并立足于制造优势，与国内的电商新秀公司共同开发、提升跨境电商的业务空间，做大做强电商市场。

（四）品牌建设计划

多年来，公司通过持续的市场开发，不断提升市场营销能力，自主品牌“正特”、“晴天”、“Abba Patio”和“Sorara”在行业中形成了良好的口碑和品牌优势。

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实现价值创造，加强品牌推广，提升消费者的信任度和满意度，为全球消费者提供设计时尚、品质稳定且安全环保的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为人们营造舒适、健康、幸福的生活环境贡献力量。

（五）人力资源计划

市场竞争本质是人才的竞争，团队是企业核心竞争力。公司将根据发展战略的需求，建立并完善人才培养和引进机制，打造与公司发展战略相匹配的人才梯队，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目前及今后一段时间内人力资源战略的工作重点为：（1）确保企业快速发展对人力资源数量和质量的需要，做到对人力资源进行有效配置和合理使用。（2）完善培训、考评和薪酬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激情，加速企业发展。目前，公司的培训体系已经初步建立，培训队伍逐渐强大。新员工入职培训、入职指导、技能培训、管理培训、销售技巧培训、产品知识培训等制度也日益完善。通过体系化培训，加强员工的素质教育。（3）完善激励机制，激发员工的创造性和主动性。公司将不断完善人才激励机制，特别是技术、管理人员的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激发员工的主观能动性，吸引和鼓励优秀人才为公司长期服务。

（六）融资渠道

公司依照发展运营需要，将采取多元化的筹资方式，来满足不同时期的各项发展规划的资金需求，推动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1、重点做好本次股票发行工作，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将视生产经营需要，积极利用资本市场的直接融资功能，为公司的长远发展筹措资金。

2、上市后，公司将适时采用增发新股、配股、发行公司债券等方式筹集资金，以满足公司扩充产能、产品设计开发等需求。

3、公司将继续与各银行保持密切合作，利用银行贷款等间接融资方式满足企业经营发展的需求。

三、发展规划的前提条件和可能面临的困难

（一）发展规划的前提条件

本公司拟定上述计划主要依据以下假设条件：

- 1、本公司此次股票发行上市募集资金能够顺利完成，并能够如期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 2、公司所遵循的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3、国家现行的相关产业、税收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所处的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行业和相关产品市场的社会经济环境处于正常的发展状态；
- 5、公司无重大经营决策失误和足以严重影响公司正常运转的人事变动；
- 6、未发生对本公司经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突发事件以及导致公司财产损失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任何不可预见的因素。

（二）发展计划可能面临的困难

公司实施上述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是：

- 1、尽管公司具备较强的行业竞争优势，但要加速发展，仍存在资金实力不足的缺陷。
- 2、虽然公司已经培养了一批高素质人才，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可能无法满足今后业务发展带来的技术研发、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等方面的需要。
- 3、随着行业的技术进步，公司需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研发水平，继续保持行业竞争优势。

四、确保实施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法、措施

（一）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作用

如果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资金得以成功，将为公司实现上述业务发展目标提供强有力的资金支持。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资金，持续进行技术创新，增强公司在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行业的影响力。

（二）加强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队伍建设

公司将加强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队伍建设，同时通过行之有效的人才激励制度，吸引行业高端人才，培育积极、包容的企业文化，打造一流的团队，确保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实现。

（三）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运营管理机制

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促进机制创新和管理升级。公司将对产品研发、市场开拓、质量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管理规则进行细化，严格执行各项业务流程规定，全面提升运营效率。

五、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制定业务发展计划立足于现有业务基础，制定过程中充分考虑现有业务的实际情况。与国内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企业相比，公司已经具备了一定的研发设计、产品品质、客户群体、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优势。公司业务发展计划的制定充分利用现有优势和资源，不断丰富产品系列、提升产品品质和档次、扩大经营规模和市场占有率、提高盈利能力，从而进一步巩固公司现有市场地位。

公司的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经营模式、经营特点一致，是公司现有业务模式的深化与发展。上述业务发展计划的顺利实施将有效提升现有业务的经营水平，实现规模与效益的协调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为社会创造更多效益。

六、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上述发展计划的作用

本次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将为实现公司既定的经营目标提供充足的资金来源，保证公司拟投资项目的顺利开展。募集资金的运用对本公司实现未来发展计划有着深远的意义，可以使公司经营规模迅速扩大，解决目前企业发展所遇到的产能瓶颈，遮阳制品类型更加丰富，营销网络和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有助于本公司做大做强目标的实现；同时也为公司在资本市场上持续融资开辟了通道，使公司未来发展有了资金保证，并通过成为公众公司提高了公司的知名度和社会影响力，增强了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对公司所需优秀人才的吸引。因此，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对于实现公司业务目标具有关键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是在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基础上，结合产品发展规划及市场需求预测，进行充分系统的分析和论证后的结果。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对于公司实现上述目标具有重要的作用，具体体现在：

- 1、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解决了公司发展所遇到的资金瓶颈，同时也开辟了公司在资本市场融资的渠道，为公司后续的持续融资提供了保障。
- 2、通过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将扩大遮阳制品的生产能力，迅速提升公司的生产规模，进一步提高企业在行业内的整体竞争能力。
- 3、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并上市成为上市公司，提高了公司的知名度，有利于公司销售市场的进一步开拓。未来几年，预计公司业务将会继续保持一个较高的增长水平，行业市场占有率继续攀升。
- 4、本次发行上市将推动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管理水平。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2,750万股，募集资金数额将根据市场情况和向投资者询价情况确定。

公司的募集资金拟全部投入下列项目（按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排序）：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年产 90 万件户外休闲用品项目	27,598.00	25,119.30
2	研发检测及体验中心建设项目	7,712.90	7,712.90
3	国内营销体验中心建设项目	4,847.00	4,662.53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7,000.00	-
合计		47,157.90	37,494.73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和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项目投资总金额高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部分由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

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可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二）募集资金投入时间进度

在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基础上，结合产品发展规划及市场需求预测，公司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分别编写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系统的分析论证。根据规划，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上述投资项目的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金额	建设期			使用募集 资金投资 金额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1	年产 90 万件户外休闲用品项目	27,598.00	13,449.70	8,833.00	2,836.60	25,119.30
2	研发检测及体验中心建设项目	7,712.90	4,915.73	2,797.17	-	7,712.90
3	国内营销体验中心建设项目	4,847.00	3,420.00	1,427.00	-	4,662.53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7,000.00	7,000.00	-	-	-
合计		47,157.90	28,785.43	13,057.17	2,836.60	37,494.73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项目备案号	环评批复文号
1	年产 90 万件户外休闲用品项目	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0-331082-21-03-137089	台环（临）区改备 2021015 号
2	研发检测及体验中心建设项目	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101-331082-07-02-588530	-
3	国内营销体验中心建设项目	临海市发展和改革局	2104-331082-04-01-537856	-
		上海市闵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104-310112-04-02-150648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	-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年产 90 万件户外休闲用品项目	公司	临海
研发检测及体验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	临海
国内营销体验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	临海、上海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公司

临海

（五）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本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实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年产 90 万件户外休闲用品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拟在临海市临海大道（东）558号厂区内建设本项目。项目投资总额为27,598.00万元，其中工程建设投资12,165.00万元（土建工程、安装工程），其他工程费用950.00万元（水电气、道路等辅助工程、车间地面硬化），设备购置费13,683.00万元，基本预备费800.00万元。

公司计划新建一幢厂房，其建筑面积为42,254.52平方米，并在现有的一幢厂房的基础上加盖一层，加盖的面积为27,512.52平方米。购置锯切、冲压、焊接、裁剪、缝纫、喷涂及组装等机器设备及相关配套设施，扩大户外休闲用品产能、提高自动化水平，从而提升公司整体的运营效率。

本项目计划三年内完成投资建设。第一年达成目标产出的20%，第二年达成目标产出的50%，第三年达成目标产出的80%，第四年达成目标产出的100%，预计完全达成目标产出后新增休闲用品产能共计90万件。

本项目的投产，将迅速扩大公司户外休闲用品的产能规模，并通过规模化、自动化、智能化来改进生产工艺、提高产品品质和生产效率，从而有效提升公司在户外休闲用品市场的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

2、项目的必要性

（1）顺应数字化、自动化发展趋势，降本增效

户外休闲用品行业属于劳动密集型产业，目前行业内企业的数字化和智能化程度偏低。并且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以及人力成本的提高，企业对设备效率、成本控制、产品质量的要求不断提高，因此使得自动化设备的引入以及数字化技术在生产流程中的应用显得越加重要。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人工成本随着人均收入和生活水平的提高显著上升。中国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于2019年发布的《2019年企业负担调查评价报告》显示，75%的企业反映人工成本快速攀升，比上年提高10个百分点，已经成为企业反映的最突出的问题之一。浙江省作为经济强省，“用工贵”的现象表现得尤为明显。2020年，浙江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62,699元，比全国平均水平高出43%，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为31,930元，高出全国平均水平86%。收入水平的提升也导致了人工成本不断地提升。

为了保证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计划通过本项目建设，以生产批量较大的篷类和伞类产品制造作为切入点，提升公司生产装备的自动化水平，并以设备来取代部分人工，从而有效降低公司的人工成本。

此外，公司目前生产管理过程中的数字化手段运用尚不充分，各项数据尚不完善，无法满足公司智能化建设的需求，整体来说信息化水平相对落后，生产效率和成本控制还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升级现有ERP系统中的PLM、订单管理、智能排产、供应链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模块，并添加MAS等管理系统，推行精益生产、建设智能车间，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生产系统在智能排产、质量管理、设备管理、物料管理、工艺管理、人员管理、数据管理等方面的能力，提高反映速度、缩短生产流程，达到降本增效的目的。

（2）落实公司发展战略，推动产品结构调整

户外休闲用品行业的竞争程度随技术难度的高低而逐步分化，技术含量较低的产品同质化严重，竞争激烈。为实现差异化战略，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构筑公司自身的护城河，公司亟需从以下三个方面来调整产品结构：

1) 加大研发投入，持续推出新产品

近年来，国外对于户外休闲用品的设计偏好向多元化方向发展，户外休闲用品除了满足遮阳、休憩、挡风遮雨等功能性需求外，还要求操作简便，外形

时尚，以满足消费者对个性化、时尚化的追求。为此，公司在产品设计上不断创新。2013年至2021年，公司分别推出了“带篷顶刚朵拉吊床”、“西西里吊伞”、“中国伞”、“巴黎伞”、“星空篷”等产品参加德国“红点奖”的评选，五款产品设计风格独特，制作精良，集视角审美与实用功能于一身获得了市场的好评，取得了丰硕的成果。

2) 加大伞类产品占比

目前，伞类产品在公司总销售额的占比保持在20%左右。伞类产品在户外休闲家具中属于较为典型的精巧型制作产品，同时包含多种微小的零部件和大型骨架部件，整体生产工艺较为复杂，技术含量较高，毛利率水平也相对较高。近年来，公司投入大量人力物力研发新型伞类产品，公司伞类产品也多次获得德国“红点奖”等国际知名大奖。公司已经做好了伞类产品的前期设计储备，亟需通过本项目建设来扩大伞类产品的生产规模，实现销售及盈利增长目标。

3) 加大自有知识产权产品的占比

户外休闲家具在海外的销售渠道包括大型连锁超市、品牌商、电商渠道等，各类渠道特点对比如下：

序号	渠道分类	渠道特点	公司战略
1	大型连锁超市	面向大众市场，采购量大，渠道商话语权大，一般为贴牌生产。	稳定发展
2	品牌商	面对中产人群，强调品牌、产品质量、购物体验与个性化需求。	未来 3-5 年开拓重点
3	电商渠道	面向大众市场，散客订单，公司使用自有品牌，直接面对终端消费者。	未来 3-5 年开拓重点
4	专卖店	面对高收入人群，将产品与设计、安装、维护紧密结合，为消费者提供户外空间的整体解决方案。	远期目标

近年来，公司在战略层面选择了大型连锁超市和品牌商的稳健发展，公司相关渠道收入稳步发展。与此同时，公司还持续加大跨境电商渠道销售的投入，在未来的三到五年中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和开发跨境电商渠道，该渠道仍将为公司的开拓重点，并且为未来公司开拓专卖店渠道做好准备。

(3) 破除产能瓶颈，抓住市场机遇

近年来，随着经济的复苏，全球各地对户外休闲家具的需求量持续增长，中国作为户外家具的主要出口国之一，为满足国际市场不断增加的需求量，相关企业需提升生产效率、扩大产能。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户外休闲用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经过多年的稳健经营，公司在行业内已建立良好的品牌形象和较高的市场知名度，与沃尔玛、好市多、美国JEC、德国FHP、法国JJA等大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近年来，为满足日益增长的客户订单需求，公司对生产线不断革新与改进，但仍不能满足市场快速发展的需要。特别是在2020年以来公司产能不足问题更加明显，公司在保持生产设备接近满负荷生产的情况下，仍然无法完全满足客户订单的需求。公司现有的生产能力已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主要瓶颈之一。本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有效缓解公司产能不足的问题，为进一步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创造有利条件。

3、项目的可行性

（1）市场发展潜力巨大

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属于家具行业的一个细分领域，现有市场容量大、未来增长潜力亦较大。根据联合国商品贸易统计数据，2020年全球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主要产品的进口额约370亿美元以上，规模较大，2016年至2020年复合增长率为3.74%，稳步增长，反映出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市场需求大且相对稳定。欧美发达国家需求占到全球的50%左右，且市场规模绝对额稳步增长。

北美地区是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主要消费地区之一，其中美国是世界最大的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单一国家市场。联合国商品贸易统计数据库数据统计表明，2020年美国户外家具及用品主要产品的进口规模为106.24亿美元，2016年至2020年复合增长率为2.66%。

欧洲地区也是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重要市场。联合国商品贸易统计数据库显示，欧洲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主要产品的进口规模在2016年至2020年的复合增长率为5.07%。

此外，电子商务的发展则进一步促进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在线上渠道的销售。EuromonitorInternational数据显示，随着家具及庭院用品零售进入互联网电

商领域，该类目的电商零售保持高速发展，北美地区2015年-2021年家具及庭院用品线上销售额复合增长率接近21%，欧洲地区2015年-2021年家具及庭院用品线上销售额复合增长率接近22%。

欧美发达国家对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市场需求较大，且其对进口的依赖度高。目前，我国已发展成为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制造中心，据海关2021年统计数据表明，2021年我国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主要产品的出口规模为308.68亿美元，主要销往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其中美国占比最高。

国内市场方面，根据智研咨询的数据报告，近年来得益于国内人均收入水平上涨，追求健康、时尚的生活方式观念逐步普及人心以及城市化进程加快等因素，我国消费者对户外家具的需求增长很快。据智研咨询统计，2015年至2019年，中国户外家具用品市场占户外用品零售市场规模比例逐年提升。

基于海外市场稳定的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需求、较高的进口依赖程度以及国内需求的进一步释放，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市场需求稳定且发展空间大，有利于本项目投产产品的销售。

（2）公司具备一定自动化生产技术储备

公司重视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合理性和先进性改造，凭借较强的设计制造能力参与开发了一系列自动、半自动的机械设备，大幅度提升了相关产品的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为进一步扩充产能提供一定的技术基础。

公司积极引入大专院校及其他在专业领域具有一定知名度的公司或机构参与共同研发、共克难题。公司与浙江大学、杭州新松机器人有限公司等合作开发项目，于国内率先提出多移动操作平台的概念，实现异步运动，同步作业，提升伞类生产线的柔性生产能力，能够满足伞类产品多样化柔性装配的需求，解决了现有用于伞具生产的生产线并不能实现对料车移动供电的问题。相关研究成果已经申请专利“一种用于伞具组装的生产线”并获得专利使用授权。三方共同开展的浙江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机械电子智能化生产线开发及应用”，列入省重点研发计划，并获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1项，其研发成果应用于大型伞类多机器人柔性装配生产线，提高了遮阳伞的装配效率，降低了装配人工占比。

综上，公司拥有较强的自主研发设计能力以及较为充足的自动化生产技术储备，将为募投项目提供良好的技术保障和支持。

（3）公司拥有良好的生产管理基础

公司拥有20多年的户外休闲用品生产经验，并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体系分别符合ISO9001、ISO14001、ISO45001相关标准。公司根据质量管理的实际情况，要求在质量控制、分析改进、制造升级、质量考核等方面制定了有关指标且不断优化，使质量管理能力得到了较大程度的提升。公司已经接受了沃尔玛等大客户委托第三方公司的质量体系审核，保证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

近年来公司全面推行现代化管理，引进先进的鼎捷T100 ERP管理系统，进一步提升、完善了公司的数据管理基础。公司实行董事会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各职能部门间分工明确、相互协作。基于公司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目前拥有良好的人力资源基础，相关的管理制度不断完善，这为募投项目提供了管理保障。

（4）公司拥有良好的市场口碑与行业影响力

公司是国内最早一批从事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企业，在20多年的发展历程中，不断进步，始终紧跟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国际主流发展趋势，现已形成遮阳篷、遮阳伞、宠物屋、晾晒用具等户外休闲用品系列产品，被广泛应用在商业户外环境、个人庭院等领域，为人们提供舒适、健康的生活环境。

多年来，公司通过技术研发和产品设计，不断完善产品线，在行业中形成良好的口碑和品牌优势，与主要客户长期合作、共同发展。得到了沃尔玛、好市多、德国FHP、法国JJA等国际知名企业的广泛认可。多年来积累的良好口碑，有助于公司继续开发新产品和新客户，而与现有客户形成的稳定且良好的合作关系，将为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提供市场保障。

4、投资估算

项目投资总额为27,598.00万元，其中工程建设投资12,165.00万元（土建工程、安装工程），其他工程费用950.00万元（水电气、道路等辅助工程、车间

地面硬化），设备购置费13,683.00万元，基本预备费800.0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该项目的估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金额	占比	T1	T2	T3
1	建筑工程	12,165.00	44.08%	10,948.50	1,216.50	
2	其他工程费用	950.00	3.44%	475.00	475.00	
3	设备购置费	13,683.00	49.58%	4,104.90	6,841.50	2,736.60
4	基本预备费	800.00	2.90%	400.00	300.00	100.00
合计		27,598.00	100.00%	15,928.40	8,833.00	2,836.60

5、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的工艺流程与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四、主营业务情况”之“（二）主要产品工艺流程”中遮阳制品的生产工艺流程一致。

6、主要设备情况

本项目选用的主要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1	开卷机	420-400mm	台	3	5.00	15.00
2	20 冷切锯	GYG-20/350	套	5	17.00	85.00
3	25 冷切锯	GYG-25/350	套	5	18.00	90.00
4	35 冷切锯	GYG-35/350	套	3	18.50	55.50
5	50 冷切锯	GYG-50/350	套	3	19.50	58.50
6	节能一体固态高频 (制管线改造)	NGGP-100KW/06	套	3	10.00	30.00
7	节能一体固态高频 (制管线改造)	NGGP-150KW/04	套	3	10.00	30.00
8	冲床		台	15	3.00	45.00
9	单弯机		台	3	4.00	12.00
10	R 圆焊接转专机	弯头 350-42	台	8	8.00	64.00
11	型材加工中心	PIA-CNC4500	套	5	32.00	160.00
12	数控加工中心	PIA-CNC6500	套	3	50.00	150.00
13	光纤激光切管机	TTL60100-1000W	台	3	25.00	75.00

14	双机器人自动焊接工作站	非标定制	套	3	310.00	930.00
15	多机器人自动焊接生产线	非标定制	套	3	42.00	126.00
16	多机器人自动焊接工作站	非标定制	套	3	380.00	1,140.00
17	自动喷涂流水线	非标定制	条	2	1,500.00	3,000.00
18	现有喷涂线升级改造	非标定制	条	3	50.00	150.00
19	智能自动裁床	D100S	套	8	88.00	704.00
20	龙门式自动旋转智能激光切割模板机	非标定制	套	6	35.00	210.00
21	缝剪自动小车线	非标定制	套	6	35.00	210.00
22	龙门式自动旋转升降智能缝制模板机	非标定制	套	20	40.00	800.00
23	大型自动上下料装置	非标定制	套	20	8.00	160.00
24	缝纫专机及辅助装置	非标定制	套	25	25.00	625.00
25	缝纫专机及辅助装置	JTK10H-120A	套	25	20.80	520.00
26	自动封装机	非标定制	套	10	10.00	100.00
27	半自动配件包装机	GY-ZY-0-220	套	5	3.50	17.50
28	全自动边封切包装机	GH-5030LH	台	3	16.80	50.40
29	全自动边封切包装机	GH-7015L	台	3	13.50	40.50
30	产品装配自动板链线	非标定制	条	5	50.00	250.00
31	遮阳伞自动装配生产线		套	5	115.00	575.00
32	智能升降设备	HD3100-G15000kg,0.5m/s	台	8	18.70	149.60
33	3吨平衡重式蓄电池叉车	CPD30-AC3（黄色）	台	10	14.00	140.00
34	集装箱装箱机	SOM-ZTTS-30	套	5	43.00	215.00
35	空气压缩机及送气管线	非标定制	套	2	100.00	200.00
36	智能仓库/轨道物流	非标定制	套	1	1,000.00	1,000.00
37	变压器及输变电设	增容安装 2*1600kVA	套	1	300.00	300.00

	施					
38	正特超融合平台系统		套	1	200.00	200.00
39	智能工厂 (ERP/MES/SCADA等软件及咨询服务)		套	1	600.00	600.00
40	其他辅助设施		套	1	400.00	400.00
合计						13,683.00

7、环境问题

本项目主要产生的环境影响因素是：废水、废气、噪音、固体废弃物，通过坚持“以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严格按照国家与地方环境保护有关政策及达到指标，在生产过程中通过采取新材料、新工艺手段，减少排污，并且污染物在向厂区外部排放前进行有效的净化处理，严格控制排放指标。本项目已取得临海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台环（临）区改备2021015号）。

8、项目用地情况

本项目选址于浙江省临海市临海大道（东）558号新厂区内，拟新建一幢厂房，占地面积42,254.52平方米，厂房为三层建筑，总建筑面积44,226平方米，并将在现有的一幢厂房的基础上加盖一层，加层面积27,512.52平方米。新建厂房所需土地使用权为公司所有，产权证号为浙（2020）临海市不动产权第0032640号，加层厂房所需土地使用权为公司所有，产权证号为浙（2021）临海市不动产权第0021160号。

目前临海大道新厂区内已完成高压供电电缆、自来水管、工业用水管、污水管、雨水管及通讯电缆等基础设施方面的建设，均已接通。各项市政设施配套良好，并且均已落实。新厂房的建设，将充分利用各项基础设施，完善厂区内的安全、卫生等条件，使厂区内的工作与生活环境达到理想水平。

9、项目建设进度

本项目计划3年（36个月）时间完成，从T1年1月开始实施，至T3年12月结束。为使工程项目早日投产，项目实施的各个阶段将交叉进行。初步工程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工作内容	T1				T2				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厂房及配套建设												
仪器、设备采购												
设备安装调试												
系统流程建立												
人员招募、培训												
产品试生产												

10、项目预期实现效益

本项目预计完全达产后，所得税按利润总额的15%计取，各项指标具体如下：

序号	主要经济指标	指标单位	指标数额	备注
1	产品销售收入	万元	51,620.00	100%达产后平均
2	所得税	万元	1,034.86	100%达产后平均
3	利润总额	万元	6,899.08	100%达产后平均
4	净利润	万元	5,864.22	100%达产后平均
5	内部收益率	%	18.86%	税后
6	投资回收期	年	6.50	税后（含3年建设期）
7	净现值	万元	13,187.64	税后（折现率：10%）

（二）研发检测及体验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拟在浙江省临海市东方大道811号建设本项目。项目投资总额为7,712.90万元，其中工程建设投资5,243.22万元，设备投资1,088.85万元，软件投资394.50万元，安装工程费120.00万元，项目实施费用524.00万元，

基本预备费342.33万元。本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为产品研发检测及体验中心，包括研发检测中心和产品体验中心。通过引进先进的研发设备和优秀人才，配合产学研项目和针对性课题的研究，全面提升公司的设计研发水平和体验服务水平，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技术支持。

2、项目的必要性

研究检测及体验中心的建设，不仅有利于满足目前公司技术革新的需要，进一步吸引人才以保持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还是未来实施品牌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公司的营销起到推动作用。

（1）满足技术革新需求

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需求呈多样化发展趋势，因此，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制造商需要快速跟进不同市场需求变化，加强产品开发与设计能力建设，推出适合的新产品，以满足客户对产品的个性化需求。未来，随着消费者消费观念的升级，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企业的自主研发能力将是决定产品溢价水平的重要因素。

公司拟从产品市场需求分析、工业设计、产品研发、工艺流程制定及智能设备研发等方面展开技术革新，在现有产品线的工业设计、产品研发方面，公司具有较为完整的技术积累，但是受机器设备更迭、研发方向切换和现有研发人才知识储备不足等的限制，尚需要注入大量资金，以增加高端研发人才、构建新的研发平台、拓展新的产品线，以支持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要。在生产工艺及智能设备方面，公司需要引进高端工艺人才，来引进新设备，持续优化、升级现有的生产工艺规程，推行智能车间的建设。

综上，公司建立研发检测中心，一方面将加强公司的新产品研发能力，另一方面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工艺技术与智能制造能力，全面提升公司的研发技术能力，增加产品附加值。

（2）拓展国外市场

户外休闲家具行业的国外客户群主要分为三大类，第一类为大型连锁超市，这是公司产品销售的主要渠道，大部分连锁超市拥有自己的产品品牌。公司产品主要以贴牌生产方式（ODM/OEM）进入国外连锁超市。第二类为品牌商，

例如德国FHP、美国JEC、德国LECO、法国JJA等，公司产品主要通过贴牌生产方式（ODM/OEM）与该类客户合作。第三类为线上平台直销，近年来来自该渠道的销售收入呈持续较快增长趋势。除上述外，还有贸易商等零星销售，公司主要通过和贸易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并将货物发送至客户指定的地点。目前，公司国外客户销量分布为第一类客户群的总销量占据公司出口量约为40%左右，第二类占比约30%，第三类占比约20%，公司拟进一步提升品牌商、线上销售平台收入在销售渠道中的比重。

截至目前，公司自有品牌的打造尚处于起步阶段，距离知名品牌的建立任重而道远。研发检测中心的成立，能够通过新产品、新工艺的研究和开发，不断获得自主知识产权，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帮助公司进一步拓展国外市场。

（3）形成人才聚集效应

研发检测中心是企业开展创新活动的主要平台，也是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建设的关键环节。公司自成立以来，就注重内部研发体系的建设，重视研发人才的培养和储备，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形成了多层级、全方位的人才梯队。但是，随着企业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对研发人才的需求日益增加，人才引进和培训方面的发展落后于公司发展速度。

本项目的实施能为公司研发提供优秀的软硬件环境，这有助于吸引国内外专家及专业技术人才的加入，进而为公司研发能力及技术水平的提升提供人才保障；有助于强化公司自主研发能力，持续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4）落实品牌战略，增强市场竞争力

新产品研发能力是决定企业技术含量、产品附加值以及品牌竞争力的重要因素。目前，公司的品牌设计能力、品牌建设投入较行业内龙头企业相对落后，与国外高端品牌商相比仍有较大差距。本项目的实施，有望进一步提升公司新产品占比、提升产品附加值、改变国际高端市场份额较小的现状，为公司进入高端市场、提升品牌形象具有重要的意义。

公司采取以产品研发带动品牌升级的战略规划，通过产品研发、设计创新和生产线的智能化来不断提高公司产品附加值，以完善公司的品牌塑造。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重视技术创新以及技术突破，不断提高产品质量、性能，完善公司产品结构以及采用新工艺等方面的措施，帮助公司产品在行业内以及国际

市场中建立较高知名度。经过多年积累，公司研发实力处于行业前列，自行设计的“罗马吊伞”、“太阳能电动伞”荣获德国科隆SPOGA国际博览会“创新设计奖”，“带篷顶刚朵拉吊床”、“西西里吊伞”、“中国伞”、“巴黎伞”、“星空篷”均荣获德国“红点奖”。品牌的建立和强化需要设计创意、研究开发等软实力支撑，在产品设计开发中，力求使结构、功能、用材、造型、工艺等紧密统一，与客户的需求持续吻合、或提供的产品超乎客户的期望，充分满足客户对户外休闲家具的功能诉求，才能获得客户对品牌的信任。因此，公司必须建立健全、完善的研发检测中心，采用先进的研发设施和设计方法，引进人才，对产品的造型、结构、材料、工艺等进行系统的设计，开发出创新产品，获取自主知识产权，为公司自有品牌的打造提供技术支持。

（5）通过互动体验促进销售

参加各类展会、产品体验中心体验等是公司品牌推广和订单获取的主要方式之一，其中，产品体验是客户选样、签订订单的必经环节，对公司市场推广具有重要的意义。公司目前总部的产品展示厅建于2009年，随着公司的产品系列和款式的不断增加，展示厅的产品陈设种类日渐丰富的同时，也暴露出布局不成体系的问题，影响客户在参观和采购时的客户体验。

本项目中体验中心的建造，可改变上述现状，有利于展示公司提供优质服务的态度，为国内外客户群的拓展提供支持。

具体地，公司将在公司总部新建两栋研发大楼，其中研发大楼东楼的首层作为内贸体验中心，装修风格、营运模式与公司在国内建设的其他体验中心保持一致性。其中，一部分为样式、零部件、材料、布料以及颜色的展览厅，一部分作为根据客户要求现场进行初级的产品或者区域设计的规划区，其他部分建设开放式的花园式体验中心，为国内客户提供户外休闲家居的一体化解决方案。二三层为外贸体验中心，主要功能为公司自有产品的展示，有规划性地按照遮阳篷、遮阳伞、桌椅床类产品、宠物屋、晾晒用具以及其他等6个系列进行展示，客户可以根据自己的需求进入相对应的区域进行挑选，提供从选材、选料、选色到选单件或整套产品的各式挑选、定制、设计和下单服务。

3、项目的可行性

(1) 研发实力雄厚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具有较高的技术研发水平和较强的产品研发能力。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境内专利115项（其中境内发明专利6项）、境外发明专利24项和境外外观设计172项。

在精益制造方面，公司不断改进金属表面涂层处理技术和铝合金表面抛光氧化处理技术以及高性能的遮阳布料；在新材料应用方面，子公司晴天木塑研制并投产了用于户外休闲家具材料的木塑复合材料，参股公司正特高秀研制并投产了用于户外钢管的铝塑复合材料两种新材料；在工艺改造方面，公司十分重视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合理性和先进性的改造，依靠较强的装备研发能力，公司参与研发和生产技术相适应的自动、半自动化生产设备。

综上，公司现有的雄厚研发能力为本项目的实施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 研发机制完善

公司围绕建立健全的研发机构和科研机制的目标，形成了更加有利于技术研发创新、知识产权保护和科研成果转化等的有效运行机制。其具体措施包括：不断完善公司研发团队的组织机构，形成合理的组织框架和有效的管理模式；制定公司技术研发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加大科研投入力度；加大人才引进力度，特别是要加大高级人才和特殊人才的引进力度；积极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建立科研联合体，进一步加强与国内外其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保持技术合作。

公司在坚持自主研发的基础上，与浙江大学、浙江理工大学等国内知名高校和科研机构建立了广泛良好的产学研合作关系。例如，公司与浙江大学合作进行“休闲用品行业自动化焊接设备共性技术的应用研究和产业化”的省重大科技专项重大工业项目，解决了产品生产过程中焊接装备的自动化程度低、生产效率低、人工作业环境恶劣、产品质量一致性差的问题，项目获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2项。

公司完善的研发机制有利于吸引研发人才、扎实产学研基础，全面提升研发实力，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制度保障。

(3) 技术储备丰富

公司突出的研发设计能力与样品制作体系为公司建立了较高的竞争壁垒。公司定期和国外的设计团队开展产品设计合作，将研发成果转化为生产力。公司在荷兰设立子公司，并就合作设计师与公司的研发人员紧密配合，进行本土化设计，以便更好地把握和预测当地消费者对公司产品的需求。经过多年的培养、打造，逐步形成了以原创产品设计、研制为主的自主研发体系。

因此，公司已有的丰富的技术成果为公司发展研发中心提供了充足的保障。

(4) 人才发展良好

公司自创立之初就十分注重人才的建设，不断引入优秀的管理人才和研发人员，并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目前已经形成“内部培养+外部引进”相结合的团队建设体系，同时公司与包括浙江理工大学、浙江大学等高校建立起产学研合作伙伴关系，通过共同进行项目产品的开发、提供实习等方式针对性培养人才。此外，公司引进国际设计人才，从设计、技术等层面为公司产品的升级发展提出许多建议。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形成了一支稳定的经营管理团队和技术开发团队。公司的管理团队均为在行业内经营多年的人士，分工明确、合作默契，在稳定经营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具有创新和开拓意识。公司拥有一批行业经验丰富的技术人才，得以保障公司一直处于国内行业的技术领先地位。

综上，公司稳定的人才团队和科学的人才管理体制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重要的内部保障。

4、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主要包含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用等，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金额	投资比例	T1	T2
1	工程费用	5,243.22	67.98%	4,194.58	1,048.64
2	设备投入	1,088.85	14.12%	326.66	762.20
3	软件投入	394.50	5.11%	394.50	-
4	安装工程费	120.00	1.56%	-	120.00
5	项目实施费用	524.00	6.79%	-	524.00
6	基本预备费	342.33	4.44%	-	342.33
	合计	7,712.90	100.00%	4,915.73	2,797.17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体验中心及研发检测中心的装修、研发检测设备、办公设备及软件的采购以及人员的招聘。公司拟建研发大楼，分别新建6层的研发大楼东楼和新建4层的研发大楼北楼，总计占地面积2,416.44平方米、建筑面积约12,656.76平方米的研发大楼。本项目建筑工程投资5,243.22万元，具体工程造价如下：

单位：万元、平方米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价	建筑面积	合计
1	拆除	0.02	3,911.94	58.68
2	土建	0.20	12,656.76	2,531.35
3	研发检测中心装修及公用工程	0.16	8,170.26	1,307.24
4	产品体验中心装修及公用工程	0.30	4,486.50	1,345.95
合计		-	2,9225.46	5,243.22

本项目用于设备投资费用共1,088.85万元，本项目将投入394.50万元用于研发检测中心软件购置。为适应研发检测中心的发展，公司将通过专场招聘、高端技术人才引进等渠道进行团队建设，这将需要公司在招聘及人才筛选上投入一定的费用。研发检测中心将新增31人，项目建设期内的人员投入薪资费用将用募集资金来支付，共需524.00万元。为保证项目顺利建设，考虑到工程造价及软硬件采购可能的涨价因素，本项目需配置基本预备费342.33万元。

5、主要设备情况

本项目选用的主要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1	45度燃烧试验机	GovmarkTC45	1	8.00	8.00
2	MMT 液态水分管理测试仪	M291	1	28.45	28.45
3	高速雕刻加工中心	TJDVT700T-A14S	2	65.00	130.00
4	白度仪	WSD-2	2	3.63	7.26
5	中走丝线切割机床	TL4032	1	25.00	25.00
6	中走丝线切割机床	TL5040H	1	32.00	32.00
7	超声波探伤仪	USM33	1	15.80	15.80
8	电磁谐振高频疲劳试验机	PLG5000 系列	1	88.00	88.00
9	纺织品防紫外性能测	YG912E	1	5.00	5.00

	试 仪				
10	精密数控加工中心	DH XK-4028	1	90.00	90.00
11	激光闪光光解-瞬态吸收光谱仪	LP920-KS	1	105.00	105.00
12	拉伸强力测定仪	USTERTENSORAPID	1	62.00	62.00
13	耐摩擦色牢度仪	JamesH.Healcrockmaster681	1	2.00	2.00
14	耐日晒色牢度仪	Xe-1B	1	19.50	19.50
15	全自动顶破强力仪	G292	1	25.00	25.00
16	全自动熔点测定仪	Opti-MeltMPA101	1	10.50	10.50
17	示波器	Tektronix/泰克DPO/DSA73305D	1	25.00	25.00
18	数显低温自动冲击试验机	JBD-300S	1	75.00	75.00
19	数字式织物撕裂仪	YG033B	1	7.35	7.35
20	撕破强度测试仪	ProTear	1	19.60	19.60
21	万能试验机	AG-10TA	1	40.81	40.81
22	未固化粉末涂层测厚仪	Elcometer551MKII	1	33.98	33.98
23	显微维氏硬度计	MMT 系列	1	55.00	55.00
24	箱式淋（喷）雨试验设备	LX-500	1	60.60	60.60
25	盐雾腐蚀试验机	YWX/Q	1	78.00	78.00
26	荧光分光光度计	F-46001	1	40.00	40.00
合计					1,088.85

6、技术研发目标

本项目的的主要建设内容为产品研发检测及体验中心建设，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技术和服 务支持。本项目的的主要研发方向列表如下：

序号	研发方向名称	具体描述	开发周期
1	智能工厂转化-伞类产品自动装配线	改善、提升伞类产品的制造设施，建立基于整体的精益生产流程。该项目旨在提高生产速度，减少生产人员、减少在制品并节约生产成本。最重要的是，制造过程缺陷暴露体制将被建立与应用，为进一步提升制造能力提供助力。	2 年

2	智能工厂转化- 面料缝纫自动生产线	手工缝纫线的升级是整体智能工厂改造计划的重要一环。缝纫生产线的升级与自动化将带来更稳定的生产能力，大幅度减少对缝纫技工的依赖。项目会有助于降低生产成本、增加生产灵活性，增加竞争力。	3年
3	智能工厂转化- 篷类产品自动装配线	改善、提升篷类产品的制造设施，建立基于整体的精益生产流程。该项目旨在提高生产速度，减少生产人员、减少在制品并节约生产成本。最重要的是，制造过程缺陷暴露体制将被建立与应用，为进一步提升制造能力提供助力。	2年
4	智能工厂转化- 廊架产品模块化平台建设	藤架产品的尺寸和类型范围较广，研发方向是品类的模块化、减少SKU，同时保持产品差异化。该项目旨在加快研发与生产流程，减少在制品和半成品库存，建立更具灵活性的研发与生产流程。	2年
5	智能工厂转化- 再生塑料件加工方法	为改善供应链、提高敏捷制造能力，保障塑料件的产品质量和供应稳定性，公司规划在成品组装车间附设塑料件加工，以逐步取代外包。项目对接公司现有的塑料清洁和回收设施，是公司发展蓝图中的一环。	3年
6	智能工厂转型 与持续改善	不断升级的技术能力要求员工的学习意识以及能力的同步提升。研发部门与生产制造部门持续紧密合作，实施智能工厂转型，并长期推动、持续改进，建立共享、共进的学习文化。	长期
7	智能工厂转型 与数字化环境	信息化是智能工厂转型过程中的一环，包括但不限于研发导出的3D、2D图纸直接对接到制造模块并用于生产。 数字化建设将大量节省人力成本、杜绝人为操作导致的疏漏与错误。并在整体上提升了制造系统的灵活性，使组织更加敏捷、高效。	4年
8	制样中心	优化和提升制样中心的能力，能够更快、更有效地输出样品，大幅减少产品开发时间，同时不影响工厂的正常生产。	2年
9	测试中心	优化和提升我们的内部测试中心，以适应未来的新产品不同品类和新客户需求。 内部测试能力的提升将有效地减少开发时间，获得客户的认同，同时降低成本。	4年

10	颜色、面料、材质 (CMF)体系	公司内部 CMF 流程将发展和推广到供应链体系，以管控包括外包产品在内的产品质量。全面 CMF 体系的建立会使供应商的交付能力、产品质量达到一个新的层次，并有效降低产品不良率。	2 年
11	3D 打印能力	3D 打印实验室作为制样中心的支持性业务单元，并探索 3D 打印能力在小批量生产中的应用潜力，同时对金属 3D 打印进行深入研究，这对加快研发速度、控制研发成本具有重要的意义。	3 年

7、环境问题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研发检测及体验中心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公司将秉承“以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按照国家与地方环境保护政策进行严格处理。

8、项目用地情况

公司研发检测中心项目选址浙江省临海市东方大道811号。公司将在公司总部新建两栋研发大楼，其中一栋新建6层的研发大楼东楼，另一栋新建4层占地面积的研发大楼北楼，总计占地面积2,416.44平方米、建筑面积约12,656.76平方米的研发大楼。土地使用权为公司所有。

目前浙江省临海市已完成区内高压供电电缆、自来水管、工业用水管、污水管、雨水管及通讯电缆等基础设施方面的建设，各项市政设施配套良好，并且均已落实。研发大楼的建设，将充分利用各项基础设施，完善楼内的安全、卫生等条件，使楼内的工作与生活环境达到理想水平。

9、项目建设进度

本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24个月，计划分六个阶段实施完成。项目实施进度表如下：

内容	T1				T2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研发大楼及配套设施建设								
仪器、设备采购								

设备安装调试								
人员调动、招募及培训								
试运行阶段								
鉴定及项目竣工验收								

注：表中T1-T2表示项目资金到位后的第1-2年，Q1-Q4表示一年中的第1-4季度。

10、项目预期实现效益

本项目产出为科研成果，主要为公司的生产和销售提供技术支持，不会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但是对公司经济效益的持续增长具有十分重要的间接影响。公司经营模式以技术创新为主导，本项目的建成将有效缩短产品与技术研发周期，提高公司科技创新能力，提高产品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同时，还将催化更多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为公司提供新的产业化项目，增强发展后劲。此外，本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占比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国内营销体验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投资4,847.00万元用于公司的营销体验中心建设项目，资金主要运用于公司临海市总部营销体验中心的场地装修费用、上海市新建营销中心场地购买和装修费用、新增营销服务人员费用、固定资产购置费用等。

建设内容主体包括：在公司总部临海市设立一个国内营销体验中心，并在作为国际交通枢纽和贸易中心之一的上海市设立一个营销副中心，旨在构建一个以市场信息转化和服务能力体现为目的的营销网络，主要用以海外客户的拓展、接洽及沟通。浙江临海总部与上海营销中心形成协同效应，实现公司营销体系的国际化，提高公司整体的营销质量和效率。

2、项目的必要性

（1）在上海设立营销中心有助于公司拓宽海外市场

自改革开放以来，上海市“万商云集、近悦远来”，逐步发展成了世界级的商业中心、进出口贸易中心、金融中心和航运中心，在国际经济舞台上有着举

足轻重的影响。在上海建立营销中心可以提升公司与沃尔玛、好市多等主要客户的交流与沟通效率，加强双方的合作关系，减少沟通成本，从而提升客户满意度。

同时，上海也是长三角经济圈的核心城市，拥有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享有国家优惠政策，随着改革开放的进一步深入，上海不仅对长江三角洲地区，同时对整个长江流域乃至全国都有辐射与带动作用，对公司下一步拓展国内市场具有举足轻重的影响。

综上，公司选择在上海市建立一个集市场信息收集、市场信息转化和客户优先服务等功能为一体的展示式营销中心，争取覆盖全球大部分的客户群体，同时能够与浙江临海总部形成协同效应，从而实现公司营销体系的全球化，提高营销的质量和效率。

（2）中国新兴市场日益崛起，有助于公司抓住市场机遇

近年来，中国消费者对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需求增长很快。根据智研咨询统计，2015年至2019年，中国户外家具用品市场占户外用品零售市场规模比例逐年提升。

对于国内市场，公司尚处于市场开拓的初期。随着公司产能的进一步扩张，以及近年来国内新兴市场崛起，国内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行业内企业纷纷开始重视国内市场，公司亦将逐步加大国内市场拓展力度。公司在上海设立的营销中心将在拓展维护海外客户的同时，兼顾关注国内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行业的趋势，以江浙沪地区为中心进行营销联动，逐步辐射周边其他区域。

（3）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有助于公司不断发展壮大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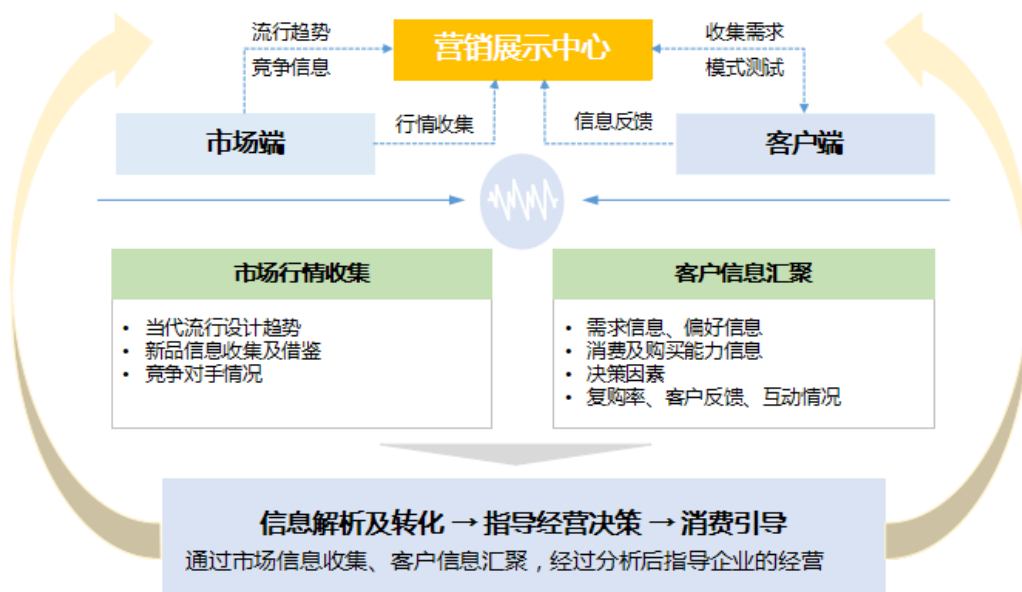
随着近年来公司业务的不间断壮大，现有的营销网络已经无法满足公司自身发展的需要。因此，公司选定上海作为营销网络布局的中心，以辐射欧美地区以及全球其他地区的目标客户群体。营销中心建成后，其作为消费者与产品、客户与公司之间的沟通枢纽，为产品展示提供了充足的空间，给目标受众提供更深入了解和体验，有利于国际相关业务的开拓，对周边业务有较大的促进和辐射作用。

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的经营理念逐渐将由以产品生产经营为导向转为以市场营销为导向。营销中心构建产品、体验和服务三大平台，把握产品、

信息、营销、渠道和服务五大要素，致力打造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领导品牌，其建设符合公司“以渠道争取为首要任务，以品牌经营为目的”的战略方针，有助于公司迅速抓住商机，开拓新的业务市场，从而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4）有助于市场信息转化，指导公司经营决策

客户对个性化、高端产品的需求日益增加，同时因文化、消费偏好、气候环境的不同造成对产品的需求也日益多样化。上述趋势决定户外休闲用品制造商需要快速跟踪不同市场需求变化，收集市场信息并进行分析加工，从而不断的满足客户的需求。因此，公司要构建以“市场信息转化和消费导向为目的”为重要理念的营销中心，有效地把控市场端和客户端的信息。通过营销中心运营，营销服务人员收集和记录，以及客户沟通反馈等途径，在市场端收集流行趋势和竞争对手情况等信息，在客户端汇聚客户需求偏好、决策因素和新产品新模式市场测试反响等信息，经过分析并通过相应的反馈机制传达到总部，形成一个有效的信息流转闭环，指导公司进行下一步的经营策略，从而引导消费。营销中心模式如下图所示：



（5）有助于品牌推广，打响国际知名度，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

近年来户外休闲家具制造中心已转移到中国等发展中国家，但是销售渠道仍掌握在欧美大型连锁超市、品牌商手中，国内制造商主要以贴牌生产为主，缺少有绝对影响力的民族品牌。未来，随着户外休闲家具行业不断发展，加强自主品牌管理和品牌建设，形成清晰的品牌定位和品牌内涵，提升产品竞争力和品牌附加值，将会成为未来户外休闲家具行业发展的重要趋势。

随着公司业务领域的不断扩张和企业规模的日益扩大，建设与公司发展规模相适应的营销中心、建立更加完善的营销网络是提升公司综合实力的重要举措，有利于为公司的发展壮大奠定基础。

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建设覆盖全球地区的营销网络，有利于公司产品及服务的更好宣传和推广，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和提高公司知名度，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

3、项目的可行性

（1）完整的业务市场和稳定的客户资源，是本项目实施的前提

本行业下游客户对供应商一般有较为严格的认证过程，且耗时较长，但一旦通过其考核，合作关系也会较为稳定。公司已通过沃尔玛、好市多的合格供应商认证，与其保持稳定且长期的业务合作。多年来，公司通过不断的研究和技术开发，不断完善产品线，在行业中形成良好的口碑和品牌优势，与客户形成了长期发展的战略合作关系。近几年，公司海外市场营销蓬勃发展，公司的销售渠道已经覆盖了欧美主要发达国家以及地区。完整的业务市场和丰富稳定的客户资源是营销中心实施的重要前提。

（2）良好的产品质量，是本项目实施有效保障

产品的质量是获取客户信赖的保障，是公司长远发展的根本。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ISO9001相关标准。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建立起了较为完善的品质管理部门和体系。公司十分重视产品的品质，为保证提供给客户高品质的产品，无论是从产品上游的选材，还是生产加工的过程，以及后期的监测、检验，都实行严格的产品质量管理及控制制度。

（3）较强的产品研发及设计能力，为本项目提供充足的支撑

公司十分重视自主创新和产品的设计研发，具有较高的技术研发水平和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公司贴合国外消费者对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产品的需求，进行本土化设计。高品质的产品使得公司获得“红点奖”等荣誉，使公司在国际同行中品牌知名度和地位得到显著提升。

公司雄厚的产品研发优势和独特的产品设计优势，对以追求高品质生活和打造舒适空间构建的营销中心起到积极的支撑作用。

(4) 高效的营销管理团队，为项目提供重要指导

公司重视人才培养和储备，经过多年的发展，在产品线日趋完善、业务市场逐渐延伸、企业规模持续扩大的过程中，已经形成了一套完整的管理制度和符合自身的营销模式，组建了一支经验丰富、能力强的营销管理团队。营销团队管理层具备多年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运营管理经验，对市场需求具有较高的敏感性和前瞻性，善于分析市场、把握机会，为公司发展制定合理的营销规划。高效的营销管理体系与管理团队为本项目实施提供有利支持。

4、投资估算

本项目拟投资4,847.00万元用于公司的临海总部和上海营销中心的建设项目。资金主要运用于公司临海市总部营销体验中心的场地装修费用、上海新建营销中心场地购买和装修费用、新增营销服务人员费用、固定资产购置费用等。具体的资金投入明细如下：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场地购置费用	2,880.00	59.42%
场地装修费用	1,080.00	22.28%
办公用品购置	102.00	2.10%
人员费用	785.00	16.20%
合计	4,847.00	100.00%

本项目场地投入包括：营销中心的场地购置、装修费用，营销中心规划面积1,200.00m²，场地购买费用合计2,880.00万元，场地装修费1,080.00万元。

场地购置投入具体投资如下：

选址	购买面积	单位价格
上海	1,200.00m ²	2.4 万元/m ²

场地装修具体投资如下：

装修面积	单位装修费用	装修费用	备注
3,000.00m ²	0.36 万元/m ²	1,080.00 万元	含装修材料及实施费用

本项目的办公用品购置投入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品牌	单价	数量（件）	总价
办公电脑	联想	0.5	60	30
办公软件	微软	0.3	60	18
办公家具	圣奥家具	0.6	60	36
办公设备	惠普	1.2	15	18
合计				102

本项目将新增人员共计35人，其中大区总监4人、销售人员20人、市场总监1人、市场部人员5人、客服5人。

具体人员配备及薪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职位	年薪	需求人数	小计
市场总监	60	1	60
大区总监	50	4	200
销售人员	20	20	400
市场部人员	15	5	75
客服	10	5	50
合计	-	35	785

5、环境问题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国内营销体验中心建设项目，项目施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和灰尘，营运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生活污水。公司将秉承“以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按照国家与地方环境保护政策进行严格处理。

6、项目建设进度

本次营销中心建设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24个月，将根据公司现有的业务市场开拓情况以及网点资源的可获得性、项目审批情况等因素对建设进度进行合理的安排。在项目实施日起的24个月内完成临海总部及上海营销中心的建设、新增人员招聘。具体实施进度如下表所示：

执行项目	T1				T2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场地购置								
场地装修								
人员招聘								

注：表中T1-T2表示项目资金到位后的第1-2年，Q1-Q4表示一年中的第1-4季度。

7、项目预期实现效益

本项目将在临海总部与上海建立辐射全球的营销中心，不会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但是对公司信息转化、消费引导、品牌推广及经济效益的持续增长具有十分重要的影响。公司的营销中心体系将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确保公司产品年销售额不断增长，提高企业经济效益，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高营销能力，有利于实施公司全球市场布局及发展战略的实现。

（四）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综合考虑公司所处的成长阶段、业务特点、发展规划以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7,000万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近两年来，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较快，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增长较快，原材料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高，同时公司十分重视研发体系建设和环保投入，因此无论是产品研发、技术更新改造、日常生产运营都需要大量资金投入。上述因素均要求公司资金保留较高的流动性，因此需要适当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缓解未来经营活动资金压力。此外，发行人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在一定程度上能降低发行人借款规模，能够有效降低发行人财务风险及资金成本，为发行人未来业务规模快速扩张需求提供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稳步发展，由于缺乏融资手段，主要依靠银行融资解决资金需求，使得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偏低。同时，公司存货、应收款项、预付账款占用了较多的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流动比率	1.57	1.88	1.88
速动比率	0.69	1.08	0.95

存货、应收款项和 预付账款占流动资产比重	71.87%	55.15%	60.97%
-------------------------	--------	--------	--------

公司拟将7,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将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公司偿债能力，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同时提升公司未来举债能力，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快速的发展。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完全投产后，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及市场份额，为客户提供范围更加宽广的系列产品。

随着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完成，公司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将大幅增加。根据测算，年产90万件户外休闲用品项目将会为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具体预测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财务指标	经济收益
年产 90 万件户外休闲用品项目	营业收入合计	593,630.00
	利润总额合计	79,538.09

注：上表为募投项目以10年（不含建设期）测算的收入及利润总额合计。

研发检测及体验中心建设项目、国内营销体验中心建设项目不能为公司带来直接收入，但是能长期提升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和营销能力，从而提升公司整体竞争能力。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新建厂房和购置设备等，固定资产投资金额的大幅度上升，将带来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项目的增加，进而增加公司的经营成本和费用。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金额	年折旧摊销额
年产 90 万件户外休闲用品项目	26,798.00	1,922.85
研发检测及体验中心建设项目	6,958.91	246.50
国内营销体验中心建设项目	4,062.00	258.78

募投项目合计增加额	37,818.91	2,428.13
-----------	-----------	----------

注：募投项目的相关数据为完全达产后的数据。

募投项目新增机器设备较多，按照公司现有的折旧政策，机器设备折旧年限较房屋、土地折旧年限短，因此募投项目的年折旧摊销额占原值的比例较高。

（二）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股本总额、净资产规模及每股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大幅降低，有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和间接融资能力。同时，由于本次发行股票将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将使得公司的资本结构更为稳健，抗风险能力大大加强，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地发展。

由于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完成并产生效益需要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将可能无法与净资产同步增长，导致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下降。

四、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拟投资总额为 47,157.90 万元，其中用于环保的投入约为 81 万元，主要用于年产 90 万件户外休闲用品项目的环保设施建设、环保设备采购等，本次募投项目环保投入的资金来源主要为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不足的，由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投入以满足项目需要。

公司年产 90 万件户外休闲用品项目、研发检测及体验中心建设项目、国内营销体验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涉及需要采取环保措施的情况如下：

（一）年产 90 万件户外休闲用品项目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含废气、固体废物、废水、噪声等，发行人采取的环保措施情况如下：

污染物			处理方式	排放标准
大气污染物	焊接	烟尘	收集后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8#排气筒）排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

			放	表 2 排放限值
	喷塑（1号喷塑固化流水线）	粉尘	收集后经回收装置（等效滤筒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9#排气筒）排放	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表1排放限值
	喷塑（2号喷塑固化流水线）	粉尘	收集后经回收装置（等效滤筒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10#排气筒）排放	
	固化（1号喷塑固化流水线）	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11#排气筒）排放	
	固化（2号喷塑固化流水线）	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12#排气筒）排放	
	天然气燃烧	废气量	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烟囱（13#烟囱）排放	达到《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中的污染物排放限值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水污染物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	经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一级A标准后排放
固体废物	金加工	边角料及金属屑	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单位	资源化
	裁剪	布料边角料	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单位	
	废气处理	集尘灰	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单位	
	金加工	废乳化液	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无害化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原料拆包	含油废包装桶		
	原料拆包	其他废包装桶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日产日清，保持清洁
噪声	设备运行	机械噪声	①对车间进行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车间中央，生产时保持门窗紧闭； ②对数控加工中心、型材加工中心等设备安装减振垫或隔声罩等减振降噪措施；	厂界噪声排放达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敏感点处声环境质量达到GB3096-2008中2类标准

			③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避免因设备非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	--	--	---	--

（二）研发检测及体验中心建设项目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实验、检测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废水与废气。该项目实验、检测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废水与废气较少，会在收集后与公司其他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废水与废气一并处理，因此无需就本项目新投入专项环保设备。

（三）国内营销体验中心建设项目

本项目仅涉及场地购买和装修、新增营销人员及固定资产购置，不涉及生产，因此运营过程中仅产生废水，主要为少量生活污水，不需要采取特定的环保措施，无需就本项目新投入专项环保设备。

（四）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该项目不涉及生产及污染。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对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作出以下规定：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二）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三）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五）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六）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七）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八）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九）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由董事会拟定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核并出具意见。

（十）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并由独立董事出具意见。独立董事还可以视情况公开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通过各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涉及对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在详细论证后，经董事会决议同意后，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股利分配的情况。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关于制定<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明确了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二）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优先考虑采用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原则上应当按年度将可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在不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在满足以下全部条件的前提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5%。

1、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数；

2、公司不存在未弥补亏损，且分红年度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的后续经营；

3、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的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

4、公司未来12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导致公司现金流紧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技术改造、项目扩建、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或超过8000万人民币；

5、公司分红年度经审计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口径）不超过70%；

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时，公司该年度可不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比例可以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5%。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仍有可供分配的利润且董事会认为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时，公司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

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四）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

公司每年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经营业绩、现金流状况、未来发展规划和资金需求等因素拟定，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等事宜，并应当通过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未分配利润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果公司因自身经营状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较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

充分考虑和听取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且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服务联系方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草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董秘办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与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联系，解答投资者的有关问题。

负责人：周善彪

电话：0576-85953660

传真：0576-85962776

电子邮箱：ztgf@zhengte.com.cn

二、重大合同

截至2021年末，公司签订的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重要商务合同如下：

（一）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维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合作模式以签订年度框架性协议为主，再根据客户需要协商确定每一批产品的具体销售品种、数量、交货时间，并签订订单。

截至2021年末，公司与主要客户（进入各期前五大）签订的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框架性协议、重大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美元）	签署时间	是否履行完毕
1	沃尔玛	折叠篷	框架协议，每笔业务另行约定金额	2016.3.22	否
2	美国JEC	宠物屋等	163.19	2018.5.17	是
3			128.80	2019.7.10	是
4			114.14	2020.5.22	是
5			101.79	2021.1.14	是

6			112.97	2021.5.18	是
7	四海商舟	双方就在美国等地区建设、运营、推广和维护发行人产品进行合作	框架协议	2017.2.6	是
8		2021年1月以后,公司委托四海商舟及其子公司对公司“AbbaPatio”品牌产品在美国电商平台在线运营,由其独立运营	框架协议	2020.12.28	否
9	好市多	汽车篷	框架协议, 每笔业务另行约定金额	2016.2.17	否
10	德国FHP	晾衣架	65.67	2018.10.9	是
11			51.43	2019.10.9	是
12			框架协议	2020.01.01	否
13	法国JJA	星空篷	22.80	2021.11.1	否

(二) 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2021年末,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进入各期前五大)签订的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框架性协议、重大合同如下: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2019年度	1	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带钢	6,940.00	2019.10.18至履行完毕	是
	2	韩国GEM	PE编制布等	67,650.48美元	2019.9.17至履行完毕	是
	3	浙江多元纺织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牛津布	框架协议, 每笔业务另行约定金额	2019.4.1-2020.4.1	是
	4	台州东海翔染整有限公司	涤纶丝等	框架协议, 每笔业务另行约定金额	2019.4.1-2020.4.1	是
			牛津布	框架协议, 每笔业务另行约定金额	2019.10.14-2020.10.14	是
5	绍兴市合兴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纸箱	框架协议, 每笔业务另行约定金额	2019.4.1-2019.7.1 2019.7.1-	是 是	

					2019.10.1	
					2019.10.1-2020.1.1	是
2020年度	1	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带钢	1,212.00	2020.8.5至合同履行完毕	是
	2	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带钢	1,203.00	2020.10.19至履行完毕	是
	3	韩国GEM	PE编制布等	67,650.48美元	2020.9.15至履行完毕	是
	4	台州东海翔染整有限公司	涤纶布等	框架协议，每笔业务另行约定金额	2020.4.7-2021.4.7	是
	5	绍兴市合兴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纸箱	框架协议，每笔业务另行约定金额	2020.4.3-2020.6.30	是
	6	浙江多元纺织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牛津布	框架协议，每笔业务另行约定金额	2020.4.7-2021.4.7 2020.8.8-2021.8.8	是 是
2021年度	1	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注]	带钢	1,501.26	2021.3.23至履行完毕	是
	2	物产中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带钢	1,112.00	2021.6.17至履行完毕	是
	3	物产中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带钢	1,287.00	2021.8.17至履行完毕	是
	4	物产中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带钢	3,504.48	2021.9.30至履行完毕	是
	5	物产中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带钢	1,317.60	2021.12.8至履行完毕	是
	6	浙江乐祥铝业有限公司	铝型材等	框架协议，每笔业务另行约定金额	2020.3.3-2021.3.3 2021.3.6-2021.7.30 2021.7.6-2022.7.31	是 是 否
	7	河北德龙现代特种管件制造有限公司	带钢	1,657.50	2021.1.5至履行完毕	是
	8	唐山市德龙钢铁有限公司	带钢	1,304.10	2021.8.31至履行完毕	是
	9	绍兴市合兴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纸箱	框架协议，每笔业务另行约定金额	2021.3.24-2021.6.24 2021.6.24-2022.3.24	是 是

10	韩国GEM	PE编制布等	86,221.20美元	2021.10.26至 履行完毕	是
----	-------	--------	-------------	---------------------	---

注：“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于2021年更名为“物产中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三) 借款/授信合同和担保合同

1、借款/授信合同

截至2021年末，公司已经履行完毕或将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2,000万元的借款/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类型	借款方	贷款方/授信方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授信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1	综合授信协议	发行人	民生银行台州分行	6,000	2018.5.11-2019.5.11	是
2	综合授信合同	发行人	中信银行临海支行	3,000	2018.6.25-2018.12.19	是
3	综合授信合同	发行人	民生银行台州分行	6,000	2019.8.23-2020.8.22	是
4	授信协议	发行人	招商银行台州分行	8,000	2019.9.17-2020.9.16	是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中国银行临海支行	2,000	2019.1.3-2020.1.2	是
6	授信协议	发行人	招商银行台州分行	8,000	2021.1.8-2022.1.7	是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中国银行临海支行	3,000	2021.6.24-2021.12.23	是
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工商银行临海支行	3,000	2021.12.16-2022.12.9	否

2、担保/抵押合同

截至2021年末，公司已经履行完毕或将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2,000万元的担保/抵押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类型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主债权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1	最高额保证担保	发行人	中泰制管	6,000.00	2018.5.11-2019.5.11	是
2	最高额抵押担保	发行人	正特股份	16,500.00	2016.7.1-2024.7.1	否

3	保证担保	发行人	中泰制管	2,000.00	2019.9.16-2022.9.16	否
4	最高额保证担保	发行人	中泰制管	6,000.00	2019.8.23-2020.8.22	是
5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	发行人	中泰制管	8,000.00	2019.9.17-2020.9.16	是
6	最高额抵押担保	发行人	正特股份	23,738.00	2016.7.5-2022.6.9	否
7	最高额抵押担保	发行人	正特股份	9,441.00	2016.7.5-2022.6.9	否
8	最高额抵押担保	发行人	正特股份	3,183.90	2019.12.27-2022.12.26	否
9	最高额抵押担保	发行人	正特股份	6,841.30	2021.1.6-2021.2.9	是
10	最高额抵押担保	发行人	正特股份	4,967.60	2021.4.2-2024.4.1	否
11	保证担保	发行人	中泰制管	8,000.00	2021.01.08-2022.01.07	否
12	最高额抵押担保	发行人	正特股份	6,880.60	2021.11.17-2022.2.9	是

（四）银行承兑协议及对应担保协议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承兑协议及对应担保协议如下：

序号	承兑申请人	承兑银行	合同名称及编号	金额（万元）	担保情况		
					合同编号	担保人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稠州银行临海支行	201812812400009067 44	2,097.10	2201812812400009067 44	发行人	保证金担保
					2201712812100023067 44	中泰制管	最高额保证担保
2	发行人	民生银行台州分行	公承兑字第 ZH1800000057296 号	2,000.00	公高保字第 99752018B01039 号	中泰制管	最高额保证担保
					公担质字第 ZH1800000057296-1 号	发行人	权利质押担保
3	发行人	浙商银行临海支行	(20942000) 浙商银承字(2018)第 00566 号	3,388.00	(345032) 浙商银高保字(2017)第 00012 号	中泰制管	最高额保证担保
					(345032) 浙商银权质字(2018)第 00025 号	发行人	权利质押担保
4	发行人	中信银行临海支行	2018 信银杭台银兑字第 811088137839 号	3,000.00	2018 信银杭台最质字第 811088137839 号	发行人	最高额权利质押担保
5	发行人	招商银行台州分行	8597190902	8,000.00	574SQ20191100000175	发行人	质押担保
6	发行人	工商银行临海支行	2019（承兑协议） 00275 号	2,282.00	2016 年临海（抵）字 0255 号	发行人	最高额抵押担保

7	发行人	工商银行 临海支行	2019（承兑协议） 00010 号	2,595.00	2016 年临海（抵）字 0255 号	发行人	最高额抵押 担保
8	发行人	浦发银行 临海支行	CD81062019880168	2,010.00	ZZ8106201900000008	发行人	权利质押担 保
9	发行人	浦发银行 临海支行	CD81062019880035	3,390.00	ZZ8106201900000001	发行人	权利质押担 保
10	发行人	浦发银行 临海支行	CD81062019880129	2,642.00	ZZ8106201900000003	发行人	权利质押担 保
11	发行人	浦发银行 临海支行	CD81062019880084	3,740.00	ZZ8106201900000002	发行人	权利质押担 保
12	发行人	工商银行 临海支行	0120700010-2021（承 兑协议）00058 号	2,909.00	2016 年临海（抵）字 0255 号 2019（正特） 0323 号	发行人	最高额抵押 担保
13	发行人	建设银行 临海支行	66613592302021001	2,645.00	HTC330666100ZGDB2 02100001	发行人	最高额抵押 担保
14	发行人	浦发银行 台州分行	CD81062021800051	2,001.00	ZZ8106202100000002	发行人	权利质押担 保
15	发行人	宁波银行 台州分行	8819CD8103	2,300.00	-	-	-
16	发行人	中信银行 台州分行	811088293325	2,017.00	-	-	-
17	发行人	招商银行 台州分行	859921010101	-	8599210101-1	中泰 制管	保证担保
18	发行人	浦发银行 台州分行	CD81062021800081	2,000.00	ZZ8106202100000003	发行人	权利质押担 保
19	发行人	建设银行 临海支行	66613592302021012	2,021.00	HTC330666100ZGDB2 021N006	发行人	最高额抵押 担保
20	发行人	建设银行 临海支行	66613592302021008	3,080.00	HTC330666100ZGDB2 02100006	发行人	最高额抵押 担保
21	发行人	浦发银行 台州分行	CD81062021800199	3,500.00	-	-	-
22	发行人	浦发银行 台州分行	CD81062021800248	2,995.00	-	-	-
23	发行人	浦发银行 台州分行	CD81062021800113	3,535.00	-	-	-
24	发行人	浦发银行 台州分行	CD81062021800161	3,000.00	-	-	-

三、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在行的对外担保。因曾经存在的对外担保导致的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三、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的重大诉讼和仲裁情况详见“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三、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十六节 相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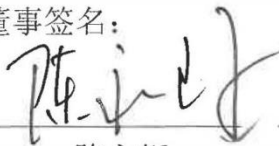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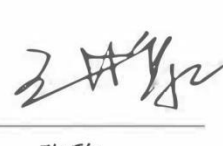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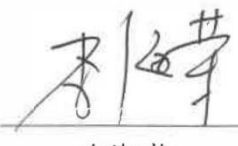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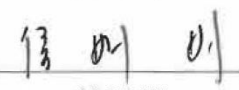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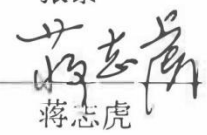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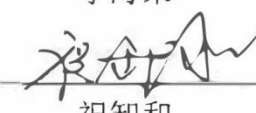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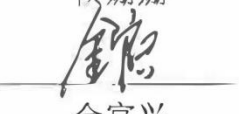
本招股意向书的相关声明包括：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保荐机构董事长及总裁声明，发行人律师声明，承担审计业务的审计机构声明，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承担验资业务的验资机构声明等，具体如下：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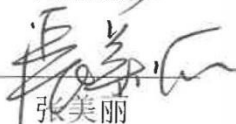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陈永辉	 张黎	 李海荣
 侯姗姗	 蒋志虎	 祝卸和
 金官兴		

全体监事签名：

 侯小华	 刘曼璐	 谭刚龙
--	--	---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永辉	 周善彪
 侯姗姗	 张美丽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30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意向书及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何骏潇
何骏潇

保荐代表人签名： 吴绍钡
吴绍钡

姜慧芬
姜慧芬

法定代表人签名： 贺青
贺青



2022年8月30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全部内容，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长：



贺 青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30日

保荐机构总裁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全部内容，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总裁：



王 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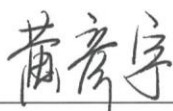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30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黄彦宇



张天慧

负责人：



龙海涛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64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649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孙文军

潘建武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越豪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名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1）97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名资产评估师对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名资产评估师：


陈晓南
资产评估师
33080001


孙斌
资产评估师
33170072

法定代表人：


俞华开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名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5）616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名资产评估师对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名资产评估师：


应丽云


资产评估师
应丽云
33040033


徐佳佳


资产评估师
徐佳佳
33130006

法定代表人：


俞华开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492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孙文军 沈云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越豪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五年八月三十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招股意向书附件

本招股意向书的附件包括下列文件，该等文件除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披露外，还可在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办公场所查阅。

- （一）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上市后章程；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方式

发行人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均可在以下时间、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00—5：00

查阅地点：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东方大道 811 号

发行人：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0576-85953660	传真：	0576-85962776
联系人：	周善彪		
保荐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021-38676798	传真：	021-38670798
联系人：	吴绍钲、姜慧芬、何骏潇、沈宇凯、傅熺稜、谢锦宇、施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计拥有境内商标 369 项、境外商标 25 项，境内专利 115 项（境内发明专利 6 项）、境外专利 32 项（其中发明专利 24 项，美国外观设计专利 8 项）和欧盟、澳大利亚、加拿大等国产品注册设计 164 项。具体如下。









附表一 境内注册商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计拥有369项境内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16408665	24	布；无纺布；纺织品制壁挂；毡；纺织品毛巾；被子；纺织品或塑料帘；织物；锦缎；床单和枕套	2016.04.14-2026.04.13	原始取得	无
2		13869394	35	广告；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广告材料出租；广告代理；广告空间出租；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广告策划；广告设计	2015.03.07-2025.03.06	原始取得	无
3		13492526	11	灯	2015.03.07-2025.03.06	原始取得	无
4		12444056	18	雨伞或阳伞的伞骨；伞杆；伞；伞套；女用阳伞；伞柄；购物袋；野营手提袋；皮制家具罩；登山杖	2014.09.21-2024.09.20	继受取得	无
5		12444041	20	办公家具；家具；细木工家具；搁物架(家具)；金属家具；椅子(座椅)；桌子；折叠式躺椅；木或塑料梯；藤编制品(不包括鞋、帽、席、垫)	2014.09.21-2024.09.20	继受取得	无
6		12444011	22	吊床；纺织品遮篷；遮篷；帐篷；合成材料制遮篷；蒙古包；网织物；苫布；防水帆布；丝绳	2014.09.21-2024.09.20	继受取得	无

7	晴天乐客	12055201	42	技术项目研究；科学研究；质量控制；能源审计；测量；细菌学研究；气象预报；材料测试；物理研究；临床试验；包装设计；室内装饰设计；服装设计；计算机出租；软件运营服务[SaaS]；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服务器托管；艺术品鉴定；书画刻印艺术设计；(人工降雨时)云的催化；无形资产评估；代替他人称量货物	2014.07.07-20 24.07.06	原始取得	无
8	晴天乐客	12054752	35	广告；广告设计；广告宣传；将信息编入计算机数据库；进出口代理；拍卖；人事管理咨询；商业管理辅助；商业管理顾问；商业企业迁移；市场研究；市场营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替他人推销；寻找赞助；自动售货机出租	2014.07.07-20 24.07.06	原始取得	无
9	晴天花园	11951585	35	电视广告；电视商业广告；广告；广告宣传；户外广告；会计；计算机文档管理；将信息编入计算机数据库；进出口代理；人事管理咨询；商业评估；商业企业迁移；商业信息；商业组织咨询；市场营销；替他人推销；文秘；自动售货机出租；组织技术展览	2014.06.14-20 24.06.13	原始取得	无
10		11939792	43	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柜台出租；会议室出租；烹饪设备出租；日间托儿所(看孩子)；提供野营场地设施；为动物提供食宿；养老院；饮水机出租；帐篷出租	2014.06.07-20 24.06.06	原始取得	无
11		11939375	41	出借书籍的图书馆；经营彩票；流动图书馆；录像带发行	2014.06.28-20 24.06.27	原始取得	无
12		11939314	32	矿泉水配料；烈性酒配料；起泡饮料用锭剂；起泡饮料用粉；汽水制作用配料；杏仁糖浆；饮料香精；饮料制作配料；制柠檬水用糖浆；制饮料用糖浆	2014.06.07-20 24.06.06	原始取得	无

13		11939264	30	糖；小蛋糕(糕点)；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以米为主的零食小吃；装饰圣诞树用糖果；冰淇淋；醋；豆浆；发酵剂；谷粉制食品；谷类制品；烹任用谷蛋白添加剂；食盐；食用淀粉；食用芳香剂	2014.06.07-20 24.06.06	原始取得	无
14		11939246	16	办公用夹；办公用邮资盖印机；画笔；绘画板；计算表；糖果包装纸；文具用胶带；吸墨用具；印台(文具)；纸板盒或纸盒	2014.06.28-20 24.06.27	原始取得	无
15		11936145	2	白色(染料或涂料)；防锈油；画家、艺术家和装饰家用铝粉；利口酒用色素；木材防腐剂；染料木；食品用着色剂；天然树脂(原料)；颜料；印刷油墨	2014.06.07-20 24.06.06	原始取得	无
16		11936094	1	充气轮胎粘合剂；除油外的皮革处理剂；肥料；固化剂；焊接用化学品；金属退火剂；灭火合成物；墙纸用粘合剂；溶液培养的植物用多孔黏土；上浆剂	2014.06.07-20 24.06.06	原始取得	无
17		11936053	45	家务服务；临时看管房子；临时照看婴孩；临时照料宠物；社交护送(陪伴)；社交陪伴	2014.06.07-20 24.06.06	原始取得	无
18		11936042	40	剥制加工；茶叶加工；动物标本剥制；化学试剂加工和处理；能源生产；食物和饮料的防腐处理；食物冷冻；艺术品装框；油料加工；榨水果	2014.06.07-20 24.06.06	原始取得	无
19		11935894	37	保险库的保养和修理；采石服务；电影放映机的修理和维护；飞机保养与修理；建筑咨询；喷涂服务；外科设备消毒；橡胶轮胎修补；造船	2014.06.07-20 24.06.06	原始取得	无
20		11935858	36	保释担保；担保；募集慈善基金	2014.06.07-20 24.06.06	原始取得	无

21		11935847	35	表演艺术家经纪；人事管理咨询；人员招收；商业企业迁移；为挑选人才而进行的心理测试；寻找赞助；演员的商业管理；运动员的商业管理；职业介绍所；自动售货机出租	2014.06.07-20 24.06.06	原始取得	无
22		11935823	29	果冻；口香糖胶基；明胶；烹饪用果胶；烹饪用藻酸盐；琼脂(食用)；食用果冻；蔬菜色拉；水果色拉；水晶冻	2014.06.07-20 24.06.06	原始取得	无
23		11935707	24	哈达；寿衣	2014.07.14-20 24.07.13	原始取得	无
24		11935682	23	弹力丝(纺织用)；纺织用弹性纱和线；聚乙烯单丝(纺织用)；落丝；毛线和粗纺毛纱；棉线和棉纱；人造丝；人造线和纱；丝纱；亚麻线和纱	2014.06.07-20 24.06.06	原始取得	无
25		11935639	21	茶具(餐具)；化妆用具；梳；梳妆盒；洗餐具刷；香水喷瓶；修面刷；牙及牙床清洁用吸水器；牙签；饮用器皿	2014.06.07-20 24.06.06	原始取得	无
26		11935600	20	宠物靠垫；蜂箱；狗窝；棺材用非金属附件；可充气广告物；猫用磨爪杆；食品用塑料装饰品；塑料钥匙卡(未编码的)；医院用非金属制身份鉴别手环；展示板	2014.06.07-20 24.06.06	原始取得	无
27		11935569	19	非金属纪念标牌；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建筑用沥青制成品；建筑用砂石；建筑用石粉；炉用耐火材料(电炉瓷盘)；石板；石膏；修路用粘合材料；制陶器用黏土	2014.06.07-20 24.06.06	原始取得	无
28		11935533	14	衬衫袖口链扣；电子万年台历；角、骨、牙、介首饰及艺术品；帽子装饰品(贵金属)；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金属；未加工或半加工墨玉；钥匙圈(小饰物或短链饰物)；制珠宝用珠子	2014.06.07-20 24.06.06	原始取得	无

29		11935433	11	煤气灯; 煤油灯罩; 乙炔灯; 油灯; 油灯灯头; 照明用提灯	2014.06.07-20 24.06.06	原始 取得	无
30		11935400	8	动物剥皮用器具和工具; 击昏牲畜 的用具; 牲畜打记号用工具; 屠宰 动物的剥皮器具和器械; 屠宰动物 用器具和器械	2014.06.07-20 24.06.06	原始 取得	无
31		11935353	6	保险柜; 捕野兽陷阱; 金属标志牌; 金属风向标; 缆绳和管道用金属 夹; 锚; 墓碑用金属制纪念物; 铁 路金属材料; 铜焊及焊接用金属 棒; 医院用金属制身份鉴别手环; 运输用金属货盘	2014.06.07-20 24.06.06	原始 取得	无
32	晴天	11934713	39	包裹投递; 操作运河水闸; 管道运 输; 灌装服务; 煤气站; 能源分配; 配电; 配水; 液化气站; 邮件的邮 资盖印服务	2014.06.07-20 24.06.06	原始 取得	无
33	晴天	11934673	26	纺织品装饰用热粘合补片(缝纫用 品); 服装垫肩; 妇女紧身衣上衬 骨; 假发套; 接发片; 竞赛者用号 码; 亚麻织品标记用交织字母饰片	2014.06.07-20 24.06.06	原始 取得	无
34	晴天	11934639	20	棺材用非金属附件; 可充气广告 物; 猫用磨爪杆; 食品用塑料装饰 品; 塑料钥匙卡(未编码的); 医院 用非金属制身份鉴别手环; 展示 板; 宠物靠垫; 蜂箱; 狗窝	2014.06.07-20 24.06.06	原始 取得	无
35	晴天	11934592	19	非金属纪念标牌; 非金属耐火建筑 材料; 炉用耐火材料(电炉瓷盘)	2014.08.28-20 24.08.27	原始 取得	无
36	晴天	11934585	12	电动运载工具; 儿童安全座(运载 工具用); 缆车; 雪橇(运载工具); 运载工具方向盘罩; 运载工具用履 带(滚动带); 运载工具用扰流板; 运载工具用行李架; 运载工具转向 信号装置; 运载工具座椅用安全束 带	2014.06.07-20 24.06.06	原始 取得	无

37	晴天	11934542	14	<p>衬衫袖口链扣；电子万年台历；贵重金属盒；角、骨、牙、介首饰及艺术品；帽子装饰品(贵重金属)；首饰盒；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重金属；未加工或半加工墨玉；钥匙圈(小饰物或短链饰物)；制珠宝用珠子</p>	2014.06.07-2024.06.06	原始取得	无
38		11934476	7	<p>木材加工机；造纸机；印刷机；工业用切碎机（机器）；印花花筒雕刻设备；烘干机（制茶工业用）；制革机；自行车组装机；陶瓷工业用机器设备(包括建筑用陶瓷机械)；雕刻机；电池机械；制绳机；制搪瓷机械；制灯泡机械；煤球机；压片机；模压加工机器；玻璃工业用机器设备(包括日用玻璃机械)；化肥设备；化学工业用电动机械；地址勘探、采矿选矿用机器设备；冶炼工业用机器设备；铸铁机；石油开采、石油精炼工业用机器设备；冶炼工业用机器设备；铸铁机；石油开采、石油精炼工业用机器设备；挖掘机；电梯（升降机）；整修机（机械加工装置）；金属加工机械；电站用锅炉及其辅助设备；风力动力设备；制针机；拉链机；罩套（机器部件）；电子工业设备；光学冷加工设备；气体分离设备；涂漆机；机器、马达和引擎的液压控制器；非陆地车辆用传动轴；电弧切割设备；真空喷镀机械</p>	2014.06.07-2024.06.06	原始取得	无

39	晴天	11934465	7	木材加工机；造纸机；印刷机；工业用切碎机（机器）；印花花筒雕刻设备；烘干机（制茶工业用）；制革机；自行车组装机；陶瓷工业用机器设备（包括建筑用陶瓷机械）；雕刻机；电池机械；制绳机；制搪瓷机械；制灯泡机械；煤球机；压片机；模压加工机器；玻璃工业用机器设备（包括日用玻璃机械）；化肥设备；化学工业用电动机械；地址勘探、采矿选矿用机器设备；冶炼工业用机器设备；铸铁机；石油开采、石油精炼工业用机器设备；冶炼工业用机器设备；铸铁机；石油开采、石油精炼工业用机器设备；挖掘机；电梯（升降机）；整修机（机械加工装置）；金属加工机械；电站用锅炉及其辅助设备；汽化器供油装置；风力动力设备；制针机；拉链机；罩套（机器部件）；电子工业设备；光学冷加工设备；气体分离设备；涂漆机；机器、马达和引擎的液压控制器；非陆地车辆用传动轴；电弧切割设备；真空喷镀机械	2014.08.28-2024.08.27	原始取得	无
40	晴天	11934288	6	保险柜；捕野兽陷阱；金属标志牌；金属风向标；缆绳和管道用金属夹；锚；墓碑用金属制纪念物；铁路金属材料；铜焊及焊接用金属棒；医院用金属制身份鉴别手环；运输用金属货盘	2014.06.07-2024.06.06	原始取得	无
41	晴天	11183837	43	动物寄养；为动物提供食宿	2013.11.28-2023.11.27	原始取得	无
42	晴天	11183816	42	细菌学研究；生物学研究；气象预报；气象信息；材料测试；纺织品测试；车辆性能检测；服装设计；艺术品鉴定	2014.02.28-2024.02.27	原始取得	无





43	晴天	11183760	41	组织教育或娱乐竞赛；安排和组织会议；组织体育比赛；出借书籍的图书馆；流动图书馆；动物训练；驯兽；动物园服务；为艺术家提供模特服务；经营彩票	2013.11.28-20 23.11.27	原始取得	无
44	晴天	11183660	16	保鲜膜；吸墨用具；封印(印章)；绘画仪器；绘画板；姓名地址印写机；教学材料(仪器除外)；建筑模型；念珠	2014.02.28-20 24.02.27	原始取得	无
45	晴天	11183584	1	非医用、非兽医用化学试剂；非医用、非兽医用的实验室分析用化学制剂；生物化学催化剂；科学用化学制剂(非医用、非兽医用)；试纸；非医用、非兽医用生物制剂；非医用、非兽医用细菌制剂；农业生产用种子基因；非医用、非兽医用生物组织培养物；化学试剂(非医用、非兽医用)	2013.11.28-20 23.11.27	原始取得	无
46	晴天	10798091	38	电报通讯；电话业务；移动电话通讯；传真发送；电信信息；信息传输设备出租；无线电广播；有线电视播放；信息传送	2013.09.14-20 23.09.13	原始取得	无
47	晴天	10798041	13	火器；弹道导弹；装弹装置；炸药；鞭炮；炸药粉；烟花；个人防护用喷雾；焰火；烟火产品	2013.07.14-20 23.07.13	原始取得	无
48	晴天	10797856	2	木材染色剂；染料；饮料色素；食品用着色剂；加拿大香脂；松香；天然硬树脂；树胶脂；天然树脂	2013.10.21-20 23.10.20	原始取得	无
49		10683422	43	自助餐厅；餐厅；餐馆；自助餐馆；快餐馆；备办宴席；酒吧服务	2013.05.28-20 23.05.27	原始取得	无

50		10683093	33	果酒(含酒精); 酒精饮料原汁; 酒精饮料(啤酒除外); 含水果酒精饮料; 葡萄酒; 料酒; 米酒; 黄酒; 食用酒精; 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	2013.05.28-2023.05.27	原始取得	无
51		10682970	32	啤酒; 果汁; 水(饮料); 矿泉水(饮料); 无酒精果茶; 花生乳(无酒精饮料); 以蜂蜜为主的无酒精饮料; 蔬菜汁(饮料); 无酒精果汁; 乳清饮料	2013.05.28-2023.05.27	原始取得	无
52		10677820	30	茶; 冰茶; 茶饮料; 可可饮料; 非医用浸液; 蜂蜜; 蜂胶	2013.05.21-2023.05.20	原始取得	无
53		10677767	16	画箱; 教学材料(仪器除外)	2013.07.07-2023.07.06	原始取得	无
54		10677709	13	步枪; 火器; 弹药; 自燃性引火物; 爆竹; 烟花; 个人防护用喷雾	2013.05.21-2023.05.20	原始取得	无
55		10677526	5	人用药; 人参; 医用糖果; 净化剂; 空气净化制剂; 兽医用药; 蚊香; 消毒纸巾; 牙用光洁剂	2013.05.21-2023.05.20	原始取得	无
56		10677477	9	电池; 报警器; 电马甲; 绘图机; 自动计量器; 信号灯; 集成电路; 动画片	2013.05.21-2023.05.20	原始取得	无
57		10677451	3	香波; 洗发液; 硅清洁剂; 上光剂; 白刚玉; 芳香剂(香精油); 化妆粉; 牙膏; 香木; 动物用化妆品	2013.05.21-2023.05.20	原始取得	无

58		10676952	2	瓷漆；涂料(油漆)；底漆；漆；木材涂料(油漆)；聚乙烯胶泥；粉刷用石灰浆；刷墙粉	2013.05.21-20 23.05.20	原始取得	无
59		10676643	1	工业用固态气体；纤维素；原子堆燃料；纺织品上浆和修整制剂；除杀真菌剂、除草剂、除莠剂、杀虫剂、杀寄生虫剂外的农业化学品；化学试剂(非医用、非兽医用)；摄影用还原剂；未加工塑料；纸浆；食物防腐用化学品	2013.06.14-20 23.06.13	原始取得	无
60	SORARA	10667691	45	侦探公司；寻人调查；安全保卫咨询；社交陪伴；服装出租；开保险锁；知识产权咨询；版权管理；域名注册(法律服务)；法律研究	2013.07.14-20 23.07.13	原始取得	无
61	SORARA	10667634	43	餐馆；自助餐馆；快餐馆；餐厅；备办宴席；酒吧服务	2013.07.14-20 23.07.13	原始取得	无
62	SORARA	10667575	42	工程绘图；质量评估；地质勘探；材料测试；服装设计；艺术品鉴定	2013.07.14-20 23.07.13	原始取得	无
63	SORARA	10667517	41	实际培训(示范)；安排和组织会议；音乐厅；娱乐；电视文娱节目；娱乐信息；俱乐部服务(娱乐或教育)；夜总会；筹划聚会(娱乐)；无线电文娱节目	2013.07.14-20 23.07.13	原始取得	无
64	SORARA	10667427	40	材料处理信息；精炼；布料化学处理；木器制作；纸张加工；图样印刷；油料加工；空气净化；水净化	2013.07.14-20 23.07.13	原始取得	无
65	SORARA	10667350	39	货运经纪；海上救助；出租车运输；空中运输；汽车出租；能源分配；信件投递；观光旅游；导游；管道运输	2013.07.14-20 23.07.13	原始取得	无

66	SORARA	10667260	38	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 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讯联接服务; 提供全球计算机网络用户接入服务; 提供数据库接入服务	2013.07.28-2023.07.27	原始取得	无
67	SORARA	10667199	36	资本投资; 基金投资; 兑换货币; 古玩估价; 艺术品估价; 不动产出租; 不动产经纪; 证券和公债经纪; 金融服务; 税审服务	2013.07.14-2023.07.13	原始取得	无
68	SORARA	10667085	34	烟草; 烟丝; 烟末; 烟袋; 香烟盒; 卷烟纸; 火柴; 火柴盒架; 火柴盒; 打火石	2013.07.28-2023.07.27	原始取得	无
69	SORARA	10662155	32	啤酒; 无酒精果汁; 果汁; 水(饮料); 矿泉水(饮料); 无酒精果茶; 花生乳(无酒精饮料); 以蜂蜜为主的无酒精饮料; 蔬菜汁(饮料); 乳清饮料	2013.06.14-2023.06.13	原始取得	无
70	SORARA	10662152	30	茶; 冰茶; 茶饮料; 可可饮料; 非医用浸液; 蜂胶; 蜂蜜; 果胶(软糖); 食品用糖蜜	2013.06.14-2023.06.13	原始取得	无
71	SORARA	10662052	29	食用燕窝; 鱼肉干; 鱼松; 肉罐头; 山楂片; 精制坚果仁; 冬菇; 发菜; 烹饪用蛋白	2013.06.14-2023.06.13	原始取得	无
72	SORARA	10661998	26	花边; 发带; 发夹; 假发; 纽扣; 鞋扣(鞋链); 纺织钢针; 人造花环; 衣服垫肩	2013.06.14-2023.06.13	原始取得	无
73	SORARA	10661947	25	服装; 手套(服装); 童装; 帽; 鞋; 围巾; 袜; 领带; 皮带(服饰用); 游泳衣	2013.06.14-2023.06.13	原始取得	无

74	SORARA	10661440	23	纱；丝纱；尼龙线；毛线	2013.07.07-20 23.07.06	原始取得	无
75	SORARA	10661386	17	未加工或半加工树胶；橡胶制减震缓冲器；胶套；非金属软管；石棉粉；绝缘织物；绝缘涂料；橡胶或塑料填料	2013.07.07-20 23.07.06	原始取得	无
76	SORARA	10661103	16	纸；型纸；描图纸；木纹纸；卡纸板；白纸板；影集；书籍；画箱；数学教具	2013.05.21-20 23.05.20	原始取得	无
77	SORARA	10661002	15	钢琴；管风琴；电子琴；箫；吉他；琴码；校音器(定音器)	2013.06.14-20 23.06.13	原始取得	无
78	SORARA	10654282	14	铍；未加工的金或金箔；首饰盒；人造金刚石；装饰品(珠宝)；手表；戒指(首饰)；翡翠；钟盒；玉雕	2013.07.07-20 23.07.06	原始取得	无
79	SORARA	10654035	13	步枪；火器；弹药；自燃性引火物；爆竹；烟花；个人防护用喷雾	2013.05.21-20 23.05.20	原始取得	无
80	SORARA	10653950	12	机车；起重车；叉车；自行车；汽车轮胎；飞艇	2013.05.21-20 23.05.20	原始取得	无
81	SORARA	10653815	10	理疗设备；奶瓶；假肢；缝合材料	2013.05.21-20 23.05.20	原始取得	无

82	SORARA	10653777	9	绘图机；自动计量器；信号灯；集成电路；动画片；电缆；电池；报警器；电马甲；电源材料(电线、电缆)	2013.05.21-2023.05.20	原始取得	无
83	SORARA	10653682	5	人用药；人参；医用糖果；净化剂；空气净化制剂；兽医用药；蚊香；牙用光洁剂	2013.07.07-2023.07.06	原始取得	无
84	SORARA	10653562	4	石油(原油或精炼油)；工业用油脂；柴油；矿物燃料；蜡(原料)；圣诞树用蜡烛；除尘粘合剂；电能	2013.06.07-2023.06.06	原始取得	无
85	SORARA	10653346	2	染料；着色剂；食用色素；制革用墨；油漆；防火漆；漆；松香水；防腐剂；松香	2013.06.07-2023.06.06	原始取得	无
86	SORARA	10653233	1	结晶硅；钼酸；氧化铀；染料助剂；增润剂；试纸；感光纸；未加工人造树脂；肥料；工业用胶	2013.06.07-2023.06.06	原始取得	无
87		6821064	29	肉；鱼制食品；罐装水果；蜜饯；腌制蔬菜；蛋；牛奶制品；食用油；精制坚果仁；豆腐制品	2020.03.28-2030.03.27	原始取得	无
88		6821063	31	树木；小麦；植物；活动物；鲜水果；新鲜蔬菜；菌种；饲料；酿酒麦芽；动物栖息用品	2020.03.28-2030.03.27	原始取得	无
89		6821062	34	香烟；烟斗；烟袋；烟灰缸；香烟盒；鼻烟壶；火柴；火柴盒；吸烟用打火机；卷烟纸	2020.03.28-2030.03.27	原始取得	无
90		6821061	35	广告；商业管理辅助；商业信息；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进出口代理；拍卖；替他人推销；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编入；会计；审计	2020.07.21-2030.07.20	原始取得	无

91		6821060	36	保险；银行；资本投资；艺术品估价；不动产管理；公寓出租；不动产代理；经纪；代管产业；典当	2020.05.07-20 30.05.06	原始取得	无
92		6821059	37	建筑；室内装璜；清洁建筑物(外表面)；车辆保养和修理；家具保养；钟表修理；洗涤；修伞	2020.05.07-20 30.05.06	原始取得	无
93		6821057	40	金属处理；纺织品化学处理；木器制作；纸张加工；陶瓷烧制；茶叶加工；服装制作；印刷；水净化；艺术品装框	2020.05.07-20 30.05.06	原始取得	无
94		6821056	44	医院；保健；疗养院；公共卫浴；美容院；动物饲养；园艺；卫生设备出租；植物养护；灭害虫(为农业、园艺和林业目的)	2020.05.21-20 30.05.20	原始取得	无
95	晴天	6820993	45	知识产权咨询；知识产权许可；法律研究；诉讼服务；侦探公司；家务服务；服装出租；殡仪；开锁；婚姻介绍所	2020.05.21-20 30.05.20	原始取得	无
96		6820984	4	工业用油；润滑油；皮革保护油；工业用脂；燃料；矿物燃料；煤；蜡烛；除尘制剂；地蜡	2020.06.14-20 30.06.13	原始取得	无
97		6820983	6	钢条；金属管；金属建筑材料；铁丝；钉子；金属家具部件；五金器具；树木金属保护器；金属制兽笼；普通金属艺术品	2020.04.28-20 30.04.27	原始取得	无
98		6820981	8	磨具(手工具)；农业器具(手动的)；园艺工具(手动的)；指甲刀(电动或非电动)；手工操作的手工具；火炉用具；雕刻工具(手工具)；刀；匕首；餐具(刀、叉和匙)	2020.07.07-20 30.07.06	原始取得	无
99		6820980	11	灯；烹调器具；冷冻设备和装置；空气调节设备；电加热装置；水暖装置用管子零件；卫生器械和设备；太阳能热水器；水净化设备和机器；电暖器	2020.07.07-20 30.07.06	原始取得	无
100		6820979	12	铁路车辆；汽车；电动车辆；摩托车；自行车；送货三轮车；手推车；车辆用轮胎	2020.04.28-20 30.04.27	原始取得	无

101		6820978	14	贵金属合金; 银饰品; 玉雕首饰; 宝石; 装饰品(珠宝); 贵金属艺术 品; 戒指(首饰); 项链(首饰); 钟; 手表	2020.04.14-20 30.04.13	原始 取得	无
102		6820977	15	手风琴; 钢琴; 口琴; 乐器; 吉它; 电子琴; 乐器盒; 音乐盒; 乐谱架; 乐器架	2020.04.14-20 30.04.13	原始 取得	无
103		6820976	17	乳胶(天然胶); 非文具、非家用、 非医用胶带; 非纺织用塑料纤维; 有机玻璃; 塑料管; 农业用塑料膜; 非金属软管; 防潮建筑材料; 绝缘 材料; 防水包装物	2020.04.21-20 30.04.20	原始 取得	无
104		6820974	19	木材; 水泥; 混凝土建筑构件; 非 金属砖瓦; 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 涂层(建筑材料); 镀膜玻璃; 石头、 混凝土或大理石艺术品	2020.06.21-20 30.06.20	原始 取得	无
105		6820973	20	家具; 非金属容器(存储和运输 用); 塑料水管阀; 像框; 竹木工 艺品; 软木工艺品; 未加工或半加 工角、牙、介制品; 家具用非金属 附件; 垫枕; 室内百叶窗(遮阳)(家 具)	2021.04.21-20 31.04.20	原始 取得	无
106		6820972	21	厨房用具; 日用玻璃器皿(包括杯、 盘、壶、缸); 瓷器; 瓷、赤陶或 玻璃艺术品; 茶具; 盥洗室器具; 清洁器具(手工操作); 水晶(玻璃制 品); 家庭宠物用笼子; 隔热容器	2020.05.28-20 30.05.27	原始 取得	无
107		6820971	22	包装带; 网; 帆; 帐篷; 包装用纺 织品袋(包); 羽绒(禽类); 生丝; 未加工棉; 羊毛; 纺织纤维	2020.08.14-20 30.08.13	原始 取得	无
108		6820970	23	线; 毛线; 开司米	2021.01.07-20 31.01.06	原始 取得	无
109		6820969	24	布; 无纺布; 纺织品壁挂; 毡; 纺 织品毛巾; 床单和枕套; 被子; 家 具遮盖物; 纺织品或塑料帘; 洗涤 用手套	2020.08.14-20 30.08.13	原始 取得	无

110		6820968	25	婴儿全套衣; 游泳裤; 防水服	2021.01.07-20 31.01.06	原始 取得	无
111		6820967	26	绣花饰品; 发饰品; 衣服装饰品; 鞋饰品(非贵重金属); 钮扣; 拉链; 皮带扣; 鞋扣; 针; 人造花	2020.11.14-20 30.11.13	原始 取得	无
112		6820966	27	地毯; 苇席; 席; 人工草皮; 汽车 用垫毯; 防滑垫; 地垫; 墙纸; 非 纺织品挂毯(墙上挂帘帷); 非纺织 品壁挂	2020.08.14-20 30.08.13	原始 取得	无
113	SORARA	6675298	31	树木; 小麦; 植物; 活动物; 鲜水 果; 新鲜蔬菜; 菌种; 饲料; 酿酒 麦芽; 动物栖息用品	2020.03.14-20 30.03.13	原始 取得	无
114	SORARA	6675297	35	广告; 商业管理辅助; 商业信息; 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 进出口代 理; 拍卖; 替他人推销; 计算机数 据库信息编入; 会计; 审计	2020.11.14-20 30.11.13	原始 取得	无
115	SORARA	6675296	37	建筑; 室内装璜; 清洁建筑物(外 表面); 厨房设备的安装和修理; 车辆保养和修理; 家具保养; 电器 设备的安装与修理; 钟表修理; 洗 涤; 修伞	2020.04.14-20 30.04.13	原始 取得	无
116	SORARA	6675295	44	植物养护; 灭害虫(为农业、园艺 和林业目的); 医院; 保健; 疗养 院; 公共卫生浴; 美容院; 动物饲 养; 园艺; 卫生设备出租	2020.05.07-20 30.05.06	原始 取得	无
117	SUN GARDEN	6675252	22	包装带; 网; 帆; 帐篷; 包装用纺 织品袋(包); 羽绒(禽类); 生丝; 未加工棉; 羊毛; 纺织纤维	2020.07.21-20 30.07.20	原始 取得	无
118	SUN GARDEN	6675251	24	布; 无纺布; 纺织品壁挂; 毡; 纺 织品毛巾; 床单和枕套; 被子; 家 具遮盖物; 纺织品或塑料帘; 洗涤 用手套	2020.07.21-20 30.07.20	原始 取得	无
119	SUN GARDEN	6675250	27	地毯; 苇席; 席; 人工草皮; 汽车 用垫毯; 防滑垫; 地垫; 墙纸; 非 纺织品挂毯(墙上挂帘帷); 非纺织 品壁挂	2020.07.21-20 30.07.20	原始 取得	无


120	SUN GARDEN	6675249	28	游戏机；风筝；玩具；棋；运动球类；健美器；体育活动器械；溜冰鞋；圣诞树装饰品(灯饰和糖果除外)；钓具	2020.07.28-20 30.07.27	原始取得	无
121	SUN GARDEN	6675248	31	树木；小麦；植物；活动物；鲜水果；酿酒麦芽；动物栖息用品；新鲜蔬菜；菌种；饲料	2020.04.28-20 30.04.27	原始取得	无
122	SUN GARDEN	6675247	35	广告；商业管理辅助；商业信息；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进出口代理；拍卖；替他人推销；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编入；会计；审计	2021.02.21-20 31.02.20	原始取得	无
123	SUN GARDEN	6675246	37	建筑；室内装璜；清洁建筑物(外表面)；厨房设备的安装和修理；车辆保养和修理；家具保养；电器设备的安装与修理；钟表修理；洗涤；修伞	2021.02.21-20 31.02.20	原始取得	无
124	SUN GARDEN	6675245	44	卫生设备出租	2020.08.14-20 30.08.13	原始取得	无
125	SORARA	6675244	6	钢条；金属管；金属建筑材料；铁丝；钉子；金属家具部件；五金器具；树木金属保护器；金属制兽笼；普通金属艺术品	2020.03.28-20 30.03.27	原始取得	无
126	SORARA	6675243	7	纺织机；制食品用电动机械；缝纫机；包装机；洗衣机；厨房用电动机；非手工操作手工具；非陆地车辆传动马达；过滤机；农业机械	2020.03.28-20 30.03.27	原始取得	无
127	SUN GARDEN	6675239	6	钢条；金属管；金属建筑材料；铁丝；钉子；金属家具部件；五金器具；树木金属保护器；金属制兽笼；普通金属艺术品	2020.03.28-20 30.03.27	原始取得	无
128	SUN GARDEN	6675238	7	农业机械；过滤机；纺织机；制食品用电动机械；缝纫机；包装机；洗衣机；厨房用电动机；非手工操作手工具；非陆地车辆传动马达	2020.03.28-20 30.03.27	原始取得	无
129	SUN GARDEN	6675237	8	雕刻工具(手工具)；匕首；磨具(手工具)；指甲刀(电动或非电动)	2020.09.28-20 30.09.27	原始取得	无
130	SUN GARDEN	6675236	18	书包；背包；手提包；旅行包；(动物)皮；钱包；购物袋；钥匙盒(皮制)；公文包；伞	2020.07.21-20 30.07.20	原始取得	无

131	SUN GARDEN	6675235	19	木材；水泥；混凝土建筑构件；非金属砖瓦；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非金属建筑材料；非金属建筑物；涂层(建筑材料)；石头、混凝土或大理石艺术品	2020.03.28-20 30.03.27	原始取得	无
132	SUN GARDEN	6675234	20	非金属容器(存储和运输用)；家具；塑料水管阀；像框；竹木工艺品；软木工艺品；未加工或半加工角、牙、介制品；家具用非金属附件；垫枕；室内百叶窗(遮阳)(家具)	2020.03.28-20 30.03.27	原始取得	无
133	SUN GARDEN	6675233	21	日用玻璃器皿(包括杯、盘、壶、缸)；厨房用具；瓷器；瓷、赤陶或玻璃艺术品；茶具；清洁器具(手工操作)；水晶(玻璃制品)；家庭宠物用笼子；隔热容器	2020.06.21-20 30.06.20	原始取得	无
134	晴天	6675192	29	肉；鱼制食品；蛋；牛奶制品	2020.10.14-20 30.10.13	原始取得	无
135	晴天	6675191	31	树木；饲料；酿酒麦芽；动物栖息用品	2020.10.14-20 30.10.13	原始取得	无
136	晴天	6675190	34	香烟；烟斗；烟袋；烟灰缸；香烟盒；鼻烟壶；火柴；火柴盒；吸烟用打火机；卷烟纸	2020.03.21-20 30.03.20	原始取得	无
137	晴天	6675188	36	保险；银行；资本投资；艺术品估价；不动产管理；公寓出租；不动产代理；经纪；代管产业；典当	2020.04.14-20 30.04.13	原始取得	无
138	晴天	6675187	37	建筑；室内装璜；清洁建筑物(外表面)；厨房设备的安装和修理；车辆保养和修理；家具保养；电器设备的安装与修理；钟表修理；修伞	2020.10.14-20 30.10.13	原始取得	无
139	晴天	6675186	39	运输；商品包装；船只出租；汽车出租；停车场服务；仓库出租；货物贮存；快递(信件或商品)；潜水服出租	2020.08.28-20 30.08.27	原始取得	无
140	晴天	6675185	40	金属处理；纺织品化学处理；木器制作；纸张加工；陶瓷烧制；茶叶加工；服装制作；印刷；水净化；艺术品装框	2020.04.28-20 30.04.27	原始取得	无

141	晴天	6675184	44	公共卫浴；美容院；动物饲养；园艺；卫生设备出租；植物养护；灭害虫(为农业、园艺和林业目的)	2020.08.14-20 30.08.13	原始取得	无
142	晴天	6675182	19	木材；水泥；混凝土建筑构件；非金属砖瓦；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非金属建筑材料；非金属建筑物；涂层(建筑材料)；镀膜玻璃；石头、混凝土或大理石艺术品	2020.05.14-20 30.05.13	原始取得	无
143	晴天	6675181	20	家具；非金属容器(存储和运输用)；塑料水管阀；像框；竹木工艺品；软木工艺品；未加工或半加工角、牙、介制品；家具用非金属附件；垫枕；室内百叶窗(遮阳)(家具)	2020.03.28-20 30.03.27	原始取得	无
144	晴天	6675180	21	瓷、赤陶或玻璃艺术品；清洁器具(手工操作)；水晶(玻璃制品)；家庭宠物用笼子；厨房用具	2020.06.21-20 30.06.20	原始取得	无
145	晴天	6675179	22	包装带；网；帆；包装用纺织品袋(包)；羽绒(禽类)；生丝；未加工棉；羊毛；纺织纤维	2021.01.14-20 31.01.13	原始取得	无
146	晴天	6675178	23	纱；棉线和棉纱；绢丝；长丝；厂丝；人造丝；线；纺织线和纱；毛线；开司米	2020.07.21-20 30.07.20	原始取得	无
147	晴天	6675177	24	布；无纺布；纺织品壁挂；毡；纺织品毛巾；床单和枕套；被子；家具遮盖物；纺织品或塑料帘；洗涤用手套	2020.07.21-20 30.07.20	原始取得	无
148	晴天	6675176	25	防水服	2021.01.21-20 31.01.20	原始取得	无
149	晴天	6675175	26	绣花饰品；发饰品；衣服装饰品；鞋饰品(非贵重金属)；钮扣；拉链；鞋扣；针；人造花	2021.01.14-20 31.01.13	原始取得	无
150	晴天	6675174	27	地毯；苇席；席；人工草皮；汽车用垫毯；防滑垫；地垫；墙纸；非纺织品挂毯(墙上挂帘帷)；非纺织品壁挂	2020.07.21-20 30.07.20	原始取得	无
151	晴天	6675173	28	游戏机；风筝；玩具；棋；运动球类；健美器；体育活动器械；溜冰鞋；圣诞树装饰品(灯饰和糖果除外)；钓具	2020.07.28-20 30.07.27	原始取得	无









152	晴天	6675172	4	工业用油；润滑油；工业用脂；燃料；矿物燃料；煤；蜡烛；除尘制剂；地蜡	2020.05.28-20 30.05.27	原始取得	无
153	晴天	6675171	6	钢条；金属管；金属建筑材料；铁丝；钉子；金属家具部件；五金器具；树木金属保护器；金属制兽笼；普通金属艺术品	2020.03.28-20 30.03.27	原始取得	无
154	晴天	6675170	7	农业机械；过滤机；纺织机；缝纫机；包装机；非手工操作手工具；非陆地车辆传动马达	2020.06.14-20 30.06.13	原始取得	无
155	晴天	6675169	8	磨具(手工具)；农业器具(手动的)；园艺工具(手动的)；指甲刀(电动或非电动)；手工操作的手工具；火炉用具；雕刻工具(手工具)；刀；匕首；餐具(刀、叉和匙)	2020.05.21-20 30.05.20	原始取得	无
156	晴天	6675168	11	灯；电加热装置；水暖装置用管子零件；卫生器械和设备	2020.09.28-20 30.09.27	原始取得	无
157	晴天	6675167	12	铁路车辆；汽车；电动车辆；摩托车；自行车；送货三轮车；手推车；车辆用轮胎；空中运载工具；船	2020.03.28-20 30.03.27	原始取得	无
158	晴天	6675166	14	贵金属合金；银饰品；玉雕首饰；宝石；装饰品(珠宝)；贵金属艺术品；戒指(首饰)；项链(首饰)；钟；手表	2020.03.28-20 30.03.27	原始取得	无
159	晴天	6675165	15	手风琴；钢琴；口琴；乐器；吉它；电子琴；乐器盒；音乐盒；乐谱架；乐器架	2020.03.28-20 30.03.27	原始取得	无
160	晴天	6675164	17	乳胶(天然胶)；非文具、非家用、非医用胶带；非纺织用塑料纤维；有机玻璃；塑料管；农业用塑料膜；非金属软管；防潮建筑材料；绝缘材料；防水包装物	2020.03.28-20 30.03.27	原始取得	无
161	晴天	6675163	18	(动物)皮；书包；背包；手提包；旅行包；钱包；购物袋；钥匙盒(皮制)；公文包；伞	2020.07.21-20 30.07.20	原始取得	无
162	SORARA	6675162	8	磨具(手工具)；农业器具(手动的)；园艺工具(手动的)；指甲刀(电动或非电动)；手工操作的手工具；火炉用具；雕刻工具(手工具)；刀；匕首；餐具(刀、叉和匙)	2020.05.21-20 30.05.20	原始取得	无










163	SORARA	6675161	11	灯、	2020.05.21-20 30.05.20	原始取得	无
164	SORARA	6675160	18	(动物)皮; 书包; 背包; 手提包; 旅行包; 钱包; 购物袋; 钥匙盒(皮制); 公文包; 伞	2020.07.21-20 30.07.20	原始取得	无
165	SORARA	6675159	19	木材; 水泥; 混凝土建筑构件; 非金属砖瓦; 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 非金属建筑材料; 非金属建筑物; 涂层(建筑材料); 镀膜玻璃; 石头、混凝土或大理石艺术品	2020.03.28-20 30.03.27	原始取得	无
166	SORARA	6675158	20	非金属容器(存储和运输用); 家具; 塑料水管阀; 像框; 竹木工艺品; 软木工艺品; 未加工或半加工角、牙、介制品; 家具用非金属附件; 垫枕; 室内百叶窗(遮阳)(家具)	2020.03.28-20 30.03.27	原始取得	无
167	SORARA	6675157	21	厨房用具; 日用玻璃器皿(包括杯、盘、壶、缸); 瓷器; 瓷、赤陶或玻璃艺术品; 茶具; 盥洗室器具; 清洁器具(手工操作); 水晶(玻璃制品); 家庭宠物用笼子; 隔热容器	2020.03.28-20 30.03.27	原始取得	无
168	SORARA	6675156	22	网; 包装带; 帆; 帐篷; 包装用纺织品袋(包); 羽绒(禽类); 生丝; 未加工棉; 羊毛; 纺织纤维	2020.07.21-20 30.07.20	原始取得	无
169	SORARA	6675155	24	纺织品壁挂; 毡; 纺织品毛巾; 床单和枕套; 被子; 家具遮盖物; 纺织品或塑料帘; 洗涤用手套; 无纺布; 布	2020.07.21-20 30.07.20	原始取得	无
170	SORARA	6675154	27	地毯; 苇席; 席; 人工草皮; 汽车用垫毯; 防滑垫; 地垫; 墙纸; 非纺织品挂毯(墙上挂帘帷); 非纺织品壁挂	2020.07.21-20 30.07.20	原始取得	无
171		6386169	21	非贵金属厨房用具; 瓷器装饰品; 刷子; 未加工或半加工玻璃(建筑玻璃除外); 化妆用具; 清洁器具(手工操作)	2020.03.28-20 30.03.27	原始取得	无
172		6386168	20	非金属容器(存储和运输用); 镜子(玻璃镜); 竹木工艺品; 未加工或半加工角、牙、介制品; 食品用塑料装饰品; 家庭爱畜用栖息箱; 家具非金属部件; 枕头; 门的非金属附件	2020.03.28-20 30.03.27	原始取得	无

173		6386167	19	水泥；非金属建筑物；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	2020.04.14-20 30.04.13	原始取得	无
174		6386166	18	皮革箱包；仿皮；帆布箱包；皮凉席；皮带(非服饰用)；裘皮；伞；手杖；马具；(动物)皮	2020.05.07-20 30.05.06	原始取得	无
175		6386165	14	小饰物(珠宝)；玉雕；角、骨、牙、介首饰及艺术品；钟；表；宝石；贵重金属盒；首饰盒；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重金属；银饰品	2020.03.07-20 30.03.06	原始取得	无
176		6386164	12	汽车；摩托车；自行车；缆车；车辆遮阳装置；公共马车；车辆用轮胎；空中运载工具；船；机车	2020.03.07-20 30.03.06	原始取得	无
177		6386163	11	照明器械及装置；水暖装置用管子零件	2020.06.21-20 30.06.20	原始取得	无
178		6386162	8	磨具(手工具)；农业器具(手动的)；鱼叉；剃须刀；手工操作的手工具；手工打包机；雕刻钻；刀；剑(武器)；餐具(刀、叉和匙)	2020.03.28-20 30.03.27	原始取得	无
179		6386161	6	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金属管；金属建筑材料；金属丝网；普通金属艺术品；钉子；窗用金属附件；五金器具；金属锁(非电)；存储和运输用金属容器	2020.03.07-20 30.03.06	原始取得	无
180		6385335	22	绳索；网；车辆盖罩(非安装)；包装用纺织品袋(包)；非橡胶非塑料填料；纺织纤维；丝绵	2020.07.07-20 30.07.06	原始取得	无
181		6385334	24	布；无纺布；手绣、机绣图画；毡；纺织品毛巾；床单；家具遮盖物；毯子；纺织品或塑料帘；洗涤用手套	2020.05.14-20 30.05.13	原始取得	无

182		6385333	28	游戏机；玩具；纸牌；运动球类；锻炼身体器械；体育活动器械；游泳池(娱乐用)；拳击手套；圣诞树装饰品(灯饰和糖果除外)；钓具	2020.05.14-20 30.05.13	原始取得	无
183		6385332	35	商业场所搬迁	2021.01.07-20 31.01.06	原始取得	无
184		6385331	36	保险；金融服务；艺术品估价；不动产代理；经纪；担保；商品房销售；信托；典当；资本投资	2020.05.07-20 30.05.06	原始取得	无
185		6385330	37	车辆服务站(加油和维护)；建筑；电器设备的安装和修理；计算机硬件安装维护和修理；供暖设备的安装与修理；家具制造(修理)；娱乐体育设备的安装和修理；室内装潢；防盗报警系统的安装与维修	2020.09.14-20 30.09.13	原始取得	无
186		6126423	11	照明器械及装置；气体打火机；炉子；冰箱；空气调节设备；头发干燥器；水暖装置用管子零件；卫生器械和设备；水净化设备和机器；电暖器	2020.02.21-20 30.02.20	原始取得	无
187		6126422	12	汽车；摩托车；自行车；缆车；车辆遮阳装置；公共马车；车辆用轮胎；空中运载工具；船；机车	2019.12.21-20 29.12.20	原始取得	无
188		6126421	14	贵重金属盒；首饰盒；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重金属；银饰品；小饰物(珠宝)；玉雕；角、骨、牙、介首饰及艺术品；钟；表；宝石	2020.01.14-20 30.01.13	原始取得	无
189		6126420	16	纸；纸餐巾；印刷品；建筑模型；图画；绘画材料；文具或家用胶水；文具；教学材料(仪器除外)；书写工具	2020.02.07-20 30.02.06	原始取得	无

190		6126419	17	未加工或半加工树胶；橡皮圈；非包装用塑料膜；非金属软管；保温用非导热材料；隔音材料；玻璃纤维保温板和管；绝缘材料；橡胶或塑料制(填充或衬垫用)包装材料	2020.03.14-20 30.03.13	原始取得	无
191		6126418	18	皮革箱包；仿皮；帆布箱包；皮凉席；皮带(非服饰用)；裘皮；伞；手杖；马具；(动物)皮	2020.03.28-20 30.03.27	原始取得	无
192		6126417	19	半成品木材；石头、混凝土或大理石艺术品；建筑玻璃；水泥；混凝土建筑构件；非金属砖瓦；涂层(建筑材料)；非金属建筑材料；非金属建筑物；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	2020.03.07-20 30.03.06	原始取得	无
193		6126416	20	家具；非金属容器(存储和运输用)；镜子(玻璃镜)；竹木工艺品；未加工或半加工角、牙、介制品；食品用塑料装饰品；家庭爱畜用栖息箱；家具非金属部件；枕头；门的非金属附件	2020.01.21-20 30.01.20	原始取得	无
194		6126415	21	非贵金属厨房用具；日用玻璃器皿(包括杯、盘、壶、缸)；家庭用陶瓷制品；瓷器装饰品；非贵金属茶具；撑衣架；刷子；未加工或半加工玻璃(建筑玻璃除外)；化妆用具；清洁器具(手工操作)	2020.01.21-20 30.01.20	原始取得	无
195		6126414	22	绳索；网；车辆盖罩(非安装)；帐篷；包装用纺织品袋(包)；非橡胶非塑料填料；纺织纤维；丝绵；遮篷；防水帆布	2020.03.21-20 30.03.20	原始取得	无
196		6126413	1	皮革表面处理用化学品；纺织品上光化学品；工业用化学品；除杀菌剂、除草剂、除莠剂、杀虫剂和杀寄生虫药外的农业化学品；化学试剂(非医用或兽医用)；传真纸；未加工人造树脂；工业用粘合剂；肥料；食物防腐用化学品	2020.02.21-20 30.02.20	原始取得	无
197		6126412	2	染料；颜料；食物色素；食品色素；印刷油墨；涂料；油漆；防腐剂；天然树脂	2020.02.21-20 30.02.20	原始取得	无

198		6126411	3	研磨剂；工业用香料；香；动物用化妆品	2020.04.14-20 30.04.13	原始取得	无
199		6126410	4	工业用脂；工业用油；润湿油；燃料；矿物燃料；工业用蜡；圣诞树蜡烛；除尘制剂；润滑油；工业用矿脂	2020.02.14-20 30.02.13	原始取得	无
200		6126409	5	人用药；消毒剂；隐形眼镜清洗液；医用营养品；净化剂；兽医用药；杀害虫剂；消毒纸巾；医用敷料；牙填料	2020.02.21-20 30.02.20	原始取得	无
201		6126408	6	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金属管；金属建筑材料；金属丝网；普通金属艺术品；钉子；窗用金属附件；五金器具；金属锁(非电)；存储和运输用金属容器	2019.12.21-20 29.12.20	原始取得	无
202		6126407	7	农业机械；电动清洁机械和设备；喷漆机；升降设备；制食品用电动机；金属加工机械；非手工操作的手工具；缝纫机；包装机；加工塑料用模具	2019.12.21-20 29.12.20	原始取得	无
203		6126406	8	磨具(手工具)；农业器具(手动的)；鱼叉；剃须刀；手工操作的手工具；手工打包机；雕刻钻；刀；剑(武器)；餐具(刀、叉和匙)	2020.02.14-20 30.02.13	原始取得	无
204		6126405	9	计算机软件(已录制)；电池；眼镜；报警器；救生器械和设备；电源材料(电线、电缆)；电开关；测量器械和仪器；光盘(音像)；内部通讯装置	2020.02.21-20 30.02.20	原始取得	无
205		6126001	35	商业信息；进出口代理；人事管理咨询；商业场所搬迁；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会计；自动售货机出租；推销(替他人)；饭店管理；广告	2020.05.21-20 30.05.20	原始取得	无
206		6126000	36	保险；金融服务；艺术品估价；不动产代理；经纪；担保；筹集慈善基金；信托；典当；资本投资	2020.07.21-20 30.07.20	原始取得	无

207		6125999	37	建筑; 电器设备的安装和修理; 计算机硬件安装维护和修理; 供暖设备的安装与修理; 清洗衣服; 家具制造(修理); 娱乐体育设备的安装和修理; 室内装潢; 防盗报警系统的安装与维修; 车辆服务站(加油和维护)	2020.07.21-20 30.07.20	原始取得	无
208		6125998	39	运输; 码头装卸; 车辆租赁; 货物贮存; 潜水服出租; 能源分配; 观光旅游; 递送(信件和商品); 观光旅游.; 管道运输	2020.06.21-20 30.06.20	原始取得	无
209		6125997	40	定做材料装配(替他人); 玻璃窗着色处理; 陶瓷烧制; 木器制作; 服装制作; 空气净化; 水净化; 净化有害材料; 纺织品精细加工; 金属处理	2020.07.21-20 30.07.20	原始取得	无
210		6125996	41	学校(教育); 组织文化或教育展览; 书籍出版; 节目制作; 娱乐; 俱乐部服务(娱乐或教育); 动物园; 摄影; 提供体育设施; 游戏	2020.06.21-20 30.06.20	原始取得	无
211		6125995	42	计算机软件设计; 研究和开发(替他人); 服装设计; 测量; 化学服务; 材料测试; 包装设计; 建设项目的开发; 托管计算机站(网站); 艺术品鉴定	2020.06.14-20 30.06.13	原始取得	无
212		6125992	23	纱; 棉线和棉纱; 长丝; 厂丝; 细线和细纱; 人造线和纱; 线; 尼龙线; 纺织线和纱; 缝纫纱线	2020.08.28-20 30.08.27	原始取得	无
213		6125991	24	布; 无纺布; 手绣、机绣图画; 毡; 纺织品毛巾; 床单; 家具遮盖物; 纺织品或塑料帘; 洗涤手套; 褥垫套	2020.08.28-20 30.08.27	原始取得	无
214		6125990	25	服装; 鞋; 帽; 围巾; 手套(服装); 领带; 皮带(服饰用); 童装; 袜子; 雨衣; 内衣	2020.08.28-20 30.08.27	原始取得	无
215		6125989	26	绣花饰品; 假发; 除线外的缝纫用品; 人造盆景; 衣服垫肩; 修补纺织品用热粘胶片; 钮扣; 衣装饰品; 针线包; 衣领托	2020.08.28-20 30.08.27	原始取得	无

216		6125988	27	地毯；席；垫席；地垫；墙纸；汽车用垫毯；人工草皮；塑料或橡胶地板砖；防滑垫；非纺织品壁挂	2020.08.28-2030.08.27	原始取得	无
217		6125987	28	游戏机；玩具；纸牌；运动球类；锻炼身体器械；体育活动器械；游泳池(娱乐用)；拳击手套；圣诞树装饰品(灯饰和糖果除外)；钓具	2020.08.28-2030.08.27	原始取得	无
218		6125985	30	咖啡；茶；糖；调味品；非医用营养胶囊；糕点；粽子；谷类制品；面粉制品；谷物膨化食品	2020.01.07-2030.01.06	原始取得	无
219		6125984	31	树木；谷(谷类)；植物；活动物；新鲜蔬菜；鲜水果；植物种子；饲料；酿酒麦芽；动物栖息用品	2019.08.28-2029.08.27	原始取得	无
220		6125983	32	啤酒；无酒精饮料；奶茶(非奶为主)；饮料制剂；果汁；水(饮料)；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植物饮料；蔬菜汁(饮料)；豆类饮料	2020.01.07-2030.01.06	原始取得	无
221	正 特	5657405	42	法律服务；工程；测量；化学分析；生物学研究；车辆性能检测；工业品外观设计；室内装饰设计；服装设计；计算机编程；艺术品鉴定；书画刻印艺术设计；无形资产评估	2019.10.28-2029.10.27	原始取得	无
222	正 特	5657404	43	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咖啡馆；酒吧；提供野营场地设施；会议室出租；养老院；日间托儿所(看孩子)；为动物提供食宿；动物寄养；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	2019.12.28-2029.12.27	原始取得	无
223	正 特	5657403	44	美容院；公共卫生浴；动物饲养；庭院风景；园艺；草坪修整；农场设备出租；树木修剪；园艺学；医疗诊所	2019.12.28-2029.12.27	原始取得	无
224	正 特	5657401	32	啤酒；无酒精饮料；耐酸饮料；水(饮料)；饮料制剂；果汁；豆奶；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可乐；汽水	2019.07.28-2029.07.27	原始取得	无

225	正 特	5657398	35	广告；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进出口代理；推销(替他人)；拍卖；职业介绍所；商业区迁移(提供信息)；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会计；自动售货机出租	2019.10.28-20 29.10.27	原始取得	无
226	正 特	5657397	36	保险；银行；金融服务；艺术品估价；不动产代理；经纪；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信托；典当	2019.12.28-20 29.12.27	原始取得	无
227	正 特	5657396	37	建筑；室内装璜；喷涂服务；电器设备的安装与修理；建筑信息；车辆保养和修理；家具制造(修理)；轮胎翻新；皮革保养、清洗和修补；修伞；采矿；供暖设备的安装和修理；消毒	2019.12.28-20 29.12.27	原始取得	无
228	正 特	5657395	38	无线电广播；电视广播；电视播放；信息传送；电子公告牌服务(通讯服务)；电子信件；计算机终端通讯；移动电话通讯；光纤通讯；卫星传送	2019.12.28-20 29.12.27	原始取得	无
229	正 特	5657394	39	家具运输；海上运输；汽车运输；租车；货物贮存；给水；递送(信件和商品)；观光旅游；货物发运；商品包装	2019.10.28-20 29.10.27	原始取得	无
230	正 特	5657393	40	磨光；焊接；纺织品精细加工；光学玻璃研磨；食物及饮料贮存；裁剪服装；废物和垃圾的回收；空气净化；水净化；艺术品装框；纸张加工；陶瓷烧制；印刷	2019.12.21-20 29.12.20	原始取得	无
231	正 特	5657392	41	教育；组织竞赛(教育或娱乐)；收费图书馆；书籍出版；娱乐；提供体育设施；动物园；经营彩票；组织表演(演出)；提供娱乐场所	2019.10.28-20 29.10.27	原始取得	无
232	正 特	5657391	21	非贵重金属厨房用具；用玻璃器皿(包括杯、盘、壶、缸)；家庭用陶瓷制品；瓷、赤陶或玻璃艺术品；饮用器皿；洒水装置；化妆用具；隔热容器；清洁器具(手工操作)；非建筑用玻璃镶嵌物；刷子；牙刷；牙签；烤肉架	2019.09.28-20 29.09.27	原始取得	无

233	正 特	5657390	22	包装或捆扎非金属带；网；车辆盖罩(非安装)；防水帆布；遮篷；包装用纺织品袋(包)；瓶用草制包装物；室内装璜填充木材(填充料)；纺织纤维；帆	2019.10.28-20 29.10.27	原始取得	无
234	正 特	5657389	23	纱；绢丝；线；毛线；人造丝；麻纱线；缝纫纱线；纺织线和纱；细线和细纱；绒线	2019.10.21-20 29.10.20	原始取得	无
235	正 特	5657388	24	布；树脂布；丝织美术品；毡；纺织品餐巾；被子；家具遮盖物；纺织品或塑料帘；洗涤用手套；旗帜	2019.10.28-20 29.10.27	原始取得	无
236	正 特	5657387	26	衣服饰边；衣服装饰品；钮扣；假发；除线以外的缝纫用品；人造盆景；服装垫肩；纺织品装饰用热粘补花(缝纫用品)；亚麻布标记用数码；茶壶保暖套	2019.11.07-20 29.11.06	原始取得	无
237	正 特	5657386	27	地毯；席；地垫；地毯底衬；人工草皮；墙纸；非纺织品挂毯(墙上挂帘帷)；体操垫；汽车用垫毯；枕席	2019.10.21-20 29.10.20	原始取得	无
238	正 特	5657385	28	转伞；玩具；运动球类；锻炼身体器械；体育活动器械；游泳池(娱乐用)；拳击手套；合成材料制圣诞树；钓具；转椅；棋(游戏)；射箭用器；球拍用吸汗带	2019.11.07-20 29.11.06	原始取得	无
239	正 特	5657383	30	茶饮料；糖果；非医用营养液；糕点；食用芳香剂；谷类制品；面条；食用淀粉产品；食用冰；调味品；咖啡饮料；方便米饭；膨化土豆片；酵母	2019.08.07-20 29.08.06	原始取得	无
240	正 特	5657382	31	圣诞树；谷(谷类)；植物；活动物；鲜水果；新鲜蔬菜；植物种子；饲料；酿酒麦芽；动物栖息用品	2019.06.14-20 29.06.13	原始取得	无
241	正 特	5657381	11	水暖装置；灯；热焊枪；汽灯；冷却设备和装置；水暖装置用管子零件；卫生器械和设备；点煤气用摩擦点火器；水龙头；浴室装置	2019.08.28-20 29.08.27	原始取得	无
242	正 特	5657380	12	铁路车辆；汽车车篷；摩托车；汽车用遮阳帘；自行车；缆车；车辆轮胎；车辆内装饰品；陆地车辆发动机；船；手推椅遮篷	2019.07.14-20 29.07.13	原始取得	无

243	正 特	5657378	14	贵金属合金；家用贵金属用具；贵金属厨房用具；宝石(珠宝)；银制工艺品；装饰品(珠宝)；领带夹(领带饰针)；钟；表；小饰物(珠宝)	2019.09.28-20 29.09.27	原始取得	无
244	正 特	5657376	16	纸；纸巾；笔记本；包装用纸袋或塑料袋(信封、小袋)；钉书机；文具；文具或家用粘合剂(胶水)；绘画仪器；教学材料(仪器除外)；室内观赏植物(人工动物或植物园)；杂志(期刊)；平版印刷工艺品；墨水；印台(文具)；书写材料；绘画材料；印版	2019.09.28-20 29.09.27	原始取得	无
245	正 特	5657375	17	生橡胶或半成品橡胶；密封物；非包装用粘胶纤维纸；塑料管；非金属软管；保温用非导热材料；隔音材料；绝缘材料；橡胶或塑料制(填充或衬垫用)包装材料；石棉粉	2019.11.07-20 29.11.06	原始取得	无
246	正 特	5657374	18	(动物)皮；旅行包(箱)；家具用皮装饰；裘皮；伞；手杖；马具；香肠肠衣；伞套；伞柄	2019.10.28-20 29.10.27	原始取得	无
247	正 特	5657373	19	成品木材；石灰；混凝土建筑构件；非金属砖瓦；耐火材料；沥青；非金属建筑材料；非金属建筑物；建筑玻璃；非金属棚；水泥；涂层(建筑材料)；石料粘合剂；石、混凝土或大理石像	2019.11.07-20 29.11.06	原始取得	无
248	正 特	5657372	20	家具；非金属容器(存储和运输用)；管子或缆绳塑料挂勾；像框；竹木工艺品；漆器工艺品；家庭宠物巢箱；家具用非金属附件；睡袋；室内百叶窗(遮阳)(家具)；布告牌	2019.09.28-20 29.09.27	原始取得	无
249	正 特	5657371	1	准金属；表面活性化学剂；工业用化学品；除杀菌剂、除草剂、除莠剂、杀虫剂和杀寄生虫药外的农业化学品；未加工塑料；灭火混合剂；焊接用化学品；食物防腐用化学品；皮革表面处理用化学品；工业用粘合剂；科学用放射性元素；化学试剂(非医用或兽医用)；肥料	2019.11.21-20 29.11.20	原始取得	无

250	正 特	5657370	2	染料；颜料；食物色素；印刷油墨；涂料；油漆；金属防锈制剂；天然树脂；防水粉(涂料)；稀料	2019.11.14-20 29.11.13	原始取得	无
251	正 特	5657369	3	肥皂；清洁制剂；上光剂；研磨剂；香料；化妆品；牙膏；香；动物用化妆品；成套化妆用具	2019.11.07-20 29.11.06	原始取得	无
252	正 特	5657368	4	工业用油；工业用脂；润滑油；燃料；矿物燃料；工业用蜡；圣诞树蜡烛；除尘制剂；汽油；柴油	2019.11.14-20 29.11.13	原始取得	无
253	正 特	5657367	5	人用药；医用营养品；净化剂；兽医用药；杀害虫剂；消毒纸巾；医用敷料；牙填料；生化药品；消毒剂	2019.11.21-20 29.11.20	原始取得	无
254	正 特	5657366	6	普通金属合金；金属建筑材料；箍钢带；金属螺丝；金属家具部件；五金器具；机器传动带用金属加固材料；金属容器；普通金属艺术品；锚；金属水管；金属轨道；电缆和管道用金属夹；金属纪念牌	2019.12.07-20 29.12.06	原始取得	无
255	正 特	5657365	7	农业机械；缝纫机；包装机(打包机)；厨房用电动机器；注塑机；搅拌机(建筑)；金属加工机械；非陆地车辆传动马达；轴承(机器零件)；水族池通气泵；木材加工机；纸浆泵；印刷机器；纺织工业用机器；制茶机械；制食品用电动机械；酿造机器；工业用卷烟机；制革机；自行车工业用机器设备；制砖机；电脑刻绘机；电池机械；土特产杂品加工机械；洗衣机；制药加工工业设备；玻璃加工机；化肥设备；化学工业用电动机械；矿井作业机械；石油化工设备；升降设备；压力机；铸造机械；锅炉给水调节器；汽油机；水力发电机和马达；非手工操作手工具；电子工业设备；光学冷加工设备；气体分离设备；喷漆枪；泵(机器)；电焊枪(机器)；清洗设备；搅拌机	2019.12.07-20 29.12.06	原始取得	无

256	正 特	5657364	8	磨具(手工具); 锄头(手工具); 园艺工具(手动的); 屠宰动物用具和器具; 钓鱼用叉; 剃须刀; 冲模(手工具); 雕刻工具(手工具); 剪刀; 除火器外的随身武器; 餐具(刀、叉和匙)	2019.08.21-20 29.08.20	原始取得	无
257	正 特	5657363	9	计算机; 程控电话交换设备; 光盘(音像); 测量仪器; 光学器械和仪器; 电镀设备; 救生器械和设备; 眼镜(光学); 电子程表; 自动售货机; 复印机(光电、静电、热); 衡测量器具; 量具; 信号灯; 照相机(摄影); 工业操作遥控电器设备; 灭火设备; 工业用放射设备; 电门铃; 电池; 幻灯片(照相); 电熨斗	2019.08.28-20 29.08.27	原始取得	无
258		5656561	30	茶饮料; 糖果; 非医用营养液; 糕点; 食用芳香剂; 谷类制品; 面条; 食用淀粉产品; 食用冰; 调味品; 咖啡饮料; 方便米饭; 膨化土豆片; 酵母	2019.08.07-20 29.08.06	原始取得	无
259		5656559	28	转伞; 玩具; 运动球类; 锻炼身体器械; 体育活动器械; 游泳池(娱乐用); 拳击手套; 合成材料制圣诞树; 钓具; 转椅; 棋(游戏); 射箭用器; 球拍用吸汗带	2019.11.07-20 29.11.06	原始取得	无
260		5656558	27	地毯; 席; 地垫; 地毯底衬; 人工草皮; 墙纸; 非纺织品挂毯(墙上挂帘帷); 体操垫; 汽车用垫毯; 枕席	2019.10.21-20 29.10.20	原始取得	无
261		5656557	26	衣服饰边; 衣服装饰品; 钮扣; 假发; 除线以外的缝纫用品; 人造盆景; 服装垫肩; 纺织品装饰用热粘补花(缝纫用品); 亚麻布标记用数码; 茶壶保暖套	2019.11.07-20 29.11.06	原始取得	无
262		5656556	25	服装; 婴儿全套衣; 驾驶员服装; 雨衣; 戏装; 鞋; 帽; 袜; 手套(服装); 领带; 皮带(服饰用); 婚纱	2020.01.28-20 30.01.27	原始取得	无
263		5656555	24	布; 树脂布; 丝织艺术品; 毡; 纺织品餐巾; 被子; 家具遮盖物; 纺织品或塑料帘; 洗涤用手套; 旗帜	2019.10.28-20 29.10.27	原始取得	无

264		5656554	23	纱; 绢丝; 线; 毛线; 人造丝; 麻纱线; 缝纫纱线; 纺织线和纱; 细线和细纱; 绒线	2019.10.21-20 29.10.20	原始取得	无
265		5656553	22	包装或捆扎非金属带; 网; 车辆盖罩(非安装); 防水帆布; 遮篷; 包装用纺织品袋(包); 瓶用草制包装物; 室内装璜填充木材(填充料); 纺织纤维; 帆	2019.10.28-20 29.10.27	原始取得	无
266		5656552	21	非贵重金属厨房用具; 日用玻璃器皿(包括杯、盘、壶、缸); 家庭用陶瓷制品; 瓷、赤陶或玻璃艺术品; 饮用器皿; 洒水装置; 化妆用具; 隔热容器; 清洁器具(手工操作); 非建筑用玻璃镶嵌物; 刷子; 牙刷; 牙签; 烤肉架	2019.09.28-20 29.09.27	原始取得	无
267		5656551	20	家具; 非金属容器(存储和运输用); 管子或缆绳塑料挂勾; 像框; 竹木工艺品; 漆器工艺品; 家庭宠物巢箱; 家具用非金属附件; 睡袋; 室内百叶窗(遮阳)(家具); 布告牌	2019.09.28-20 29.09.27	原始取得	无
268		5656550	19	石灰; 成品木材; 混凝土建筑构件; 非金属砖瓦; 耐火材料; 沥青; 非金属建筑材料; 非金属建筑物; 建筑玻璃; 非金属棚; 水泥; 涂层(建筑材料); 石料粘合剂; 石、混凝土或大理石像	2019.11.07-20 29.11.06	原始取得	无
269		5656549	18	伞; 手杖; 香肠肠衣; 伞套; 伞柄	2019.12.21-20 29.12.20	原始取得	无
270		5656548	17	生橡胶或半成品橡胶; 密封物; 非包装用粘胶纤维纸; 塑料管; 非金属软管; 保温用非导热材料; 隔音材料; 绝缘材料; 橡胶或塑料制(填充或衬垫用)包装材料; 石棉粉	2019.11.07-20 29.11.06	原始取得	无

271		5656547	16	纸；纸巾；笔记本；包装用纸袋或塑料袋(信封、小袋)；钉书机；文具；文具或家用粘合剂(胶水)；绘画仪器；教学材料(仪器除外)；室内观赏植物(人工动物或植物园)；杂志(期刊)；平版印刷工艺品；墨水；印台(文具)；书写材料；绘画材料；印版	2019.09.28-20 29.09.27	原始取得	无
272		5656545	14	贵金属合金；家用贵金属用具；贵金属厨房用具；宝石(珠宝)；银制工艺品；装饰品(珠宝)；领带夹(领带饰针)；钟；表；小饰物(珠宝)	2019.09.28-20 29.09.27	原始取得	无
273		5656543	12	铁路车辆；汽车车篷；摩托车；汽车用遮阳帘；自行车；缆车；车辆轮胎；车辆内装饰品；陆地车辆发动机；船；手推椅遮篷	2019.08.28-20 29.08.27	原始取得	无
274		5656542	11	灯；热焊枪；汽灯；冷却设备和装置；水暖装置用管子零件；卫生器械和设备；点煤气用摩擦点火器；水暖装置；水龙头；浴室装置	2019.08.21-20 29.08.20	原始取得	无
275		5656540	9	计算机；程控电话交换设备；光盘(音像)；测量仪器；光学器械和仪器；电镀设备；救生器械和设备；眼镜(光学)；电子日程表；自动售货机；复印机(光电、静电、热)；衡量器具；量具；信号灯；照相机(摄影)；工业操作遥控电器设备；灭火设备；工业用放射设备；电门铃；电池；幻灯片(照相)；电熨斗	2019.08.28-20 29.08.27	原始取得	无
276		5656539	8	磨具(手工具)；锄头(手工具)；园艺工具(手动的)；屠宰动物用具和器具；钓鱼用叉；剃须刀；冲模(手工具)；雕刻工具(手工具)；剪刀；除火器外的随身武器；餐具(刀、叉和匙)	2019.08.21-20 29.08.20	原始取得	无

277		5656538	7	农业机械；缝纫机；包装机(打包机)；厨房用电动机；注塑机；搅拌机(建筑)；金属加工机械；非陆地车辆传动马达；轴承(机器零件)；水族池通气泵；木材加工机；纸浆泵；印刷机器；纺织工业用机器；制茶机械；制食品用电动机械；酿造机器；工业用卷烟机；制革机；自行车工业用机器设备；制砖机；电脑刻绘机；电池机械；土特产杂品加工机械；洗衣机；制药加工工业设备；玻璃加工机；化肥设备；化学工业用电动机械；矿井作业机械；石油化工设备；升降设备；压力机；铸造机械；锅炉给水调节器；汽油机；水力发电机和马达；非手工操作手工具；电子工业设备；光学冷加工设备；气体分离设备；喷漆枪；泵(机器)；电焊枪(机器)；清洗设备；搅拌机	2020.05.28-20 30.05.27	原始取得	无
278		5656537	6	普通金属合金；金属建筑材料；箍钢带；金属螺丝；金属家具部件；五金器具；机器传动带用金属加固材料；金属容器；普通金属艺术品；锚；金属水管；金属轨道；电缆和管道用金属夹；金属纪念牌；金属焊条	2019.08.28-20 29.08.27	原始取得	无
279		5656536	5	人用药；医用营养品；净化剂；兽医用药；杀害虫剂；消毒纸巾；医用敷料；牙填料；生化药品；消毒剂	2019.11.21-20 29.11.20	原始取得	无
280		5656535	4	工业用油；工业用脂；润滑油；燃料；矿物燃料；工业用蜡；圣诞树蜡烛；除尘制剂；汽油；柴油	2019.11.14-20 29.11.13	原始取得	无
281		5656534	3	肥皂；清洁制剂；上光剂；研磨剂；香料；化妆品；牙膏；香；动物用化妆品；成套化妆用具	2019.11.07-20 29.11.06	原始取得	无

282		5656533	2	染料; 颜料; 食物色素; 印刷油墨; 涂料; 油漆; 金属防锈制剂; 天然树脂; 防水粉(涂料); 稀料	2019.11.14-20 29.11.13	原始取得	无
283		5656532	1	准金属; 表面活性化学剂; 工业用化学品; 除杀菌剂、除草剂、除莠剂、杀虫剂和杀寄生虫药外的农业化学品; 未加工塑料; 灭火混合剂; 焊接用化学品; 食物防腐用化学品; 皮革表面处理用化学品; 工业用粘合剂; 科学用放射性元素; 化学试剂(非医用或兽医用); 肥料	2019.11.21-20 29.11.20	原始取得	无
284		5656511	40	磨光; 焊接; 纺织品精细加工; 光学玻璃研磨; 食物及饮料贮存; 裁剪服装; 废物和垃圾的回收; 空气净化; 水净化; 艺术品装框; 纸张加工; 陶瓷烧制; 印刷	2019.12.21-20 29.12.20	原始取得	无
285		5656510	39	家具运输; 海上运输; 汽车运输; 租车; 货物贮存; 给水; 递送(信件和商品); 观光旅游; 货物发运; 商品包装	2019.10.28-20 29.10.27	原始取得	无
286		5656509	38	无线电广播; 电视广播; 电视播放; 信息传送; 电子公告牌服务(通讯服务); 电子信件; 计算机终端通讯; 移动电话通讯; 光纤通讯; 卫星传送	2019.12.28-20 29.12.27	原始取得	无
287		5656508	37	建筑; 室内装璜; 喷涂服务; 电器设备的安装与修理; 建筑信息; 车辆保养和修理; 家具制造(修理); 轮胎翻新; 皮革保养、清洗和修补; 修伞; 采矿; 供暖设备的安装和修理; 消毒	2019.12.28-20 29.12.27	原始取得	无
288		5656507	36	保险; 银行; 金融服务; 艺术品估价; 不动产代理; 经纪; 担保; 募集慈善基金; 信托; 典当	2019.12.28-20 29.12.27	原始取得	无
289		5656506	35	广告; 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 进出口代理; 推销(替他人); 拍卖; 职业介绍所; 商业区迁移(提供信息); 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 会计; 自动售货机出租	2020.02.07-20 30.02.06	原始取得	无

290		5656503	32	啤酒；无酒精饮料；耐酸饮料；水(饮料)；饮料制剂；果汁；豆奶；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可乐；汽水	2019.08.07-20 29.08.06	原始取得	无
291		5656502	31	圣诞树；谷(谷类)；植物；活动物；鲜水果；新鲜蔬菜；植物种子；饲料；酿酒麦芽；动物栖息用品	2019.06.14-20 29.06.13	原始取得	无
292		5656495	44	美容院；公共卫生浴；动物饲养；庭院风景；园艺；草坪修整；农场设备出租；树木修剪；园艺学；医疗诊所	2019.12.28-20 29.12.27	原始取得	无
293		5656494	43	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咖啡馆；酒吧；提供野营场地设施；会议室出租；养老院；日间托儿所(看孩子)；为动物提供食宿；动物寄养；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	2019.12.28-20 29.12.27	原始取得	无
294		5656493	42	法律服务；工程；测量；化学分析；生物学研究；车辆性能检测；工业品外观设计；室内装饰设计；服装设计；计算机编程；艺术品鉴定；书画刻印艺术设计；无形资产评估	2020.01.28-20 30.01.27	原始取得	无
295		5656492	41	教育；组织竞赛(教育或娱乐)；收费图书馆；书籍出版；娱乐；提供体育设施；动物园；经营彩票；组织表演(演出)；提供娱乐场所	2020.02.07-20 30.02.06	原始取得	无
296	ZHENGTE	5656169	43	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咖啡馆；酒吧；提供野营场地设施；会议室出租；养老院；日间托儿所(看孩子)；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	2020.03.28-20 30.03.27	原始取得	无
297	ZHENGTE	5656168	42	法律服务；工程；测量；化学分析；生物学研究；车辆性能检测；工业品外观设计；室内装饰设计；服装设计；计算机编程；艺术品鉴定；书画刻印艺术设计；无形资产评估	2019.10.28-20 29.10.27	原始取得	无
298	ZHENGTE	5656161	41	教育；组织竞赛(教育或娱乐)；收费图书馆；书籍出版；娱乐；提供体育设施；动物园；经营彩票；组织表演(演出)；提供娱乐场所	2019.10.28-20 29.10.27	原始取得	无

299	ZHENGTE	5656160	40	磨光；焊接；纺织品精细加工；光学玻璃研磨；食物及饮料贮存；裁剪服装；废物和垃圾的回收；空气净化；水净化；艺术品装框；纸张加工；陶瓷烧制；印刷	2019.12.21-20 29.12.20	原始取得	无
300	ZHENGTE	5656159	39	给水；递送(信件和商品)；观光旅游；货物发运；商品包装；家具运输；海上运输；汽车运输；租车；货物贮存	2019.10.28-20 29.10.27	原始取得	无
301	ZHENGTE	5656158	38	无线电广播；电视广播；电视播放；信息传送；电子公告牌服务(通讯服务)；电子信件；计算机终端通讯；移动电话通讯；光纤通讯；卫星传送	2019.12.28-20 29.12.27	原始取得	无
302	ZHENGTE	5656157	37	建筑；室内装璜；喷涂服务；修伞；采矿；消毒	2020.03.28-20 30.03.27	原始取得	无
303	ZHENGTE	5656155	35	广告；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进出口代理；推销(替他人)；拍卖；职业介绍所；商业区迁移(提供信息)；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会计；自动售货机出租	2019.10.28-20 29.10.27	原始取得	无
304	ZHENGTE	5656152	32	啤酒；无酒精饮料；耐酸饮料；水(饮料)；饮料制剂；果汁；豆奶；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可乐；汽水	2019.07.28-20 29.07.27	原始取得	无
305	ZHENGTE	5656151	31	圣诞树；谷(谷类)；植物；活动物；鲜水果；新鲜蔬菜；植物种子；饲料；酿酒麦芽；动物栖息用品	2019.06.14-20 29.06.13	原始取得	无
306	ZHENGTE	5656150	30	茶饮料；糖果；非医用营养液；糕点；食用芳香剂；谷类制品；面条；食用淀粉产品；食用冰；调味品；咖啡饮料；方便米饭；膨化土豆片；酵母	2019.07.28-20 29.07.27	原始取得	无
307	ZHENGTE	5656148	28	合成材料制圣诞树；钓具；转椅；棋(游戏)；射箭用器；球拍用吸汗带；转伞；玩具；运动球类；锻炼身体器械；体育活动器械；游泳池(娱乐用)；拳击手套	2019.12.14-20 29.12.13	原始取得	无
308	ZHENGTE	5656147	27	地毯；席；地垫；地毯底衬；人工草皮；墙纸；非纺织品挂毯(墙上挂帘帷)；体操垫；汽车用垫毯；枕席	2019.10.21-20 29.10.20	原始取得	无

309	ZHENGTE	5656146	26	衣服饰边；衣服装饰品；钮扣；假发；除线以外的缝纫用品；人造盆景；服装垫肩；纺织品装饰用热粘补花(缝纫用品)；亚麻布标记用数码；茶壶保暖套	2019.11.07-2029.11.06	原始取得	无
310	ZHENGTE	5656145	24	布；树脂布；丝织美术品；毡；纺织品餐巾；被子；家具遮盖物；纺织品或塑料帘；洗涤用手套；旗帜	2019.12.14-2029.12.13	原始取得	无
311	ZHENGTE	5656144	23	纱；绢丝；线；毛线；人造丝；麻纱线；缝纫纱线；纺织线和纱；细线和细纱；绒线	2019.10.21-2029.10.20	原始取得	无
312	ZHENGTE	5656143	22	包装或捆扎非金属带；网；车辆盖罩(非安装)；防水帆布；遮篷；包装用纺织品袋(包)；瓶用草制包装物；室内装璜填充木材(填充料)；纺织纤维；帆	2019.10.28-2029.10.27	原始取得	无
313	ZHENGTE	5656142	21	非贵重金属厨房用具；日用玻璃器皿(包括杯、盘、壶、缸)；家庭用陶瓷制品；瓷、赤陶或玻璃艺术品；饮用器皿；化妆用具；隔热容器；非建筑用玻璃镶嵌物；刷子；牙刷；牙签；烤肉架	2020.01.14-2030.01.13	原始取得	无
314	ZHENGTE	5656141	20	家具；非金属容器(存储和运输用)；管子或缆绳塑料挂勾；像框；竹木工艺品；漆器工艺品；家庭宠物巢箱；家具用非金属附件；睡袋；室内百叶窗(遮阳)(家具)；布告牌	2019.09.21-2029.09.20	原始取得	无
315	ZHENGTE	5656140	19	石、混凝土或大理石像；混凝土建筑构件；耐火材料；非金属建筑物；建筑玻璃	2020.03.07-2030.03.06	原始取得	无
316	ZHENGTE	5656139	18	(动物)皮；旅行包(箱)；家具用皮装饰；裘皮；伞；手杖；马具；香肠肠衣；伞套；伞柄	2019.10.28-2029.10.27	原始取得	无
317	ZHENGTE	5656138	17	生橡胶或半成品橡胶；密封物；非包装用粘胶纤维纸；塑料管；非金属软管；保温用非导热材料；隔音材料；绝缘材料；橡胶或塑料制(填充或衬垫用)包装材料；石棉粉	2019.11.07-2029.11.06	原始取得	无
318	ZHENGTE	5656136	16	纸巾；教学材料(仪器除外)；室内观赏植物(人工动物或植物园)；杂志(期刊)；绘画材料；印版	2020.07.07-2030.07.06	原始取得	无

319	ZHENGTE	5656134	14	贵金属合金；家用贵金属用具；贵金属厨房用具	2020.01.14-2030.01.13	原始取得	无
320	ZHENGTE	5656132	12	铁路车辆；汽车车篷；摩托车；汽车用遮阳帘；缆车；车辆轮胎；车辆内装饰品；陆地车辆发动机；船；手推椅遮篷	2019.10.21-2029.10.20	原始取得	无
321	ZHENGTE	5656131	11	灯；热焊枪；汽灯；冷却设备和装置；点煤气用摩擦点火器	2019.12.21-2029.12.20	原始取得	无
322	ZHENGTE	5656129	9	计算机；程控电话交换设备；光学器械和仪器；救生器械和设备；眼镜(光学)；自动售货机；复印机(光电、静电、热)；衡量器具；量具；信号灯；照相机(摄影)；工业用放射设备；幻灯片(照相)	2019.12.21-2029.12.20	原始取得	无
323	ZHENGTE	5656128	8	磨具(手工具)；锄头(手工具)；园艺工具(手动的)；屠宰动物用具和器具；钓鱼用叉；剃须刀；冲模(手工具)；剪刀；除火器外的随身武器；餐具(刀、叉和匙)	2019.12.21-2029.12.20	原始取得	无
324	ZHENGTE	5656127	7	缝纫机；包装机(打包机)；注塑机；金属加工机械；轴承(机器零件)；木材加工机；纸浆泵；纺织工业用机器；制茶机械；工业用卷烟机；制革机；自行车工业用机器设备；制砖机；电脑刻绘机；电池机械；土特产杂品加工机械；洗衣机；制药加工工业机器；化肥设备；化学工业用电动机械；矿井作业机械；升降设备；压力机；锅炉给水调节器；水力发电机和马达；非手工操作手工具；电子工业设备；光学冷加工设备；气体分离设备；喷漆枪；泵(机器)；电焊枪(机器)；清洗设备；搅拌机	2019.12.21-2029.12.20	原始取得	无
325	ZHENGTE	5656126	6	普通金属合金；金属建筑材料；箍钢带；五金器具；金属容器；锚；金属轨道；电缆和管道用金属夹	2019.10.21-2029.10.20	原始取得	无
326	ZHENGTE	5656125	5	人用药；医用营养品；净化剂；兽医用药；杀害虫剂；消毒纸巾；医用敷料；牙填料；生化药品；消毒剂	2019.11.21-2029.11.20	原始取得	无

327	ZHENGTE	5656124	4	工业用油；工业用脂；润滑油；燃料；矿物燃料；工业用蜡；圣诞树蜡烛；除尘制剂；汽油；柴油	2019.11.14-2029.11.13	原始取得	无
328	ZHENGTE	5656122	2	染料；颜料；食物色素；印刷油墨；涂料；油漆；金属防锈制剂；天然树脂；防水粉(涂料)；稀料	2019.11.14-2029.11.13	原始取得	无
329	ZHENGTE	5656121	1	准金属；表面活性化学剂；工业用化学品；除杀菌剂、除草剂、除莠剂、杀虫剂和杀寄生虫药外的农业化学品；未加工塑料；灭火混合剂；焊接用化学品；食物防腐用化学品；皮革表面处理用化学品；工业用粘合剂；科学用放射性元素；化学试剂(非医用或兽医用)；肥料	2019.11.21-2029.11.20	原始取得	无
330		3449093	10	牙科设备；医用 X 光器械；医用特制家具；奶瓶；非化学避孕用具；假肢；矫形用物品；缝合材料；拐杖；助听器	2014.08.28-2024.08.27	原始取得	无
331		3449092	9	计算机；程控电话交换设备；光盘(音像)；测量仪器；光学器械和仪器；电镀设备；救生器械和设备；眼镜(光学)	2014.08.28-2024.08.27	原始取得	无
332		3449091	7	厨房用电动机械；非陆地车辆传动马达；农业机械；缝纫机；包装机(打包机)；注塑机；搅拌机(建筑)；金属加工机械；轴承(机器零件)	2015.08.14-2025.08.13	原始取得	无
333		3449090	6	普通金属合金；金属建筑材料；箍钢带；金属螺丝；金属家具部件；五金器具；机器传动带用金属加固材料；金属容器；普通金属艺术品；锚	2014.07.21-2024.07.20	原始取得	无
334		3449089	5	人用药；医用营养品；净化剂；兽医药；杀害虫剂；消毒纸巾；医用敷料；牙填料；生化药品；消毒剂	2015.01.14-2025.01.13	原始取得	无

335		3449088	4	工业用油；工业用脂；润滑油；燃料；矿物燃料；工业用蜡；圣诞树蜡烛；除尘制剂；汽油；柴油	2014.09.21-20 24.09.20	原始取得	无
336		3449087	3	清洁制剂；肥皂；上光剂；研磨剂；香料；化妆品；牙膏；香；动物用化妆品；成套化妆用具	2015.01.07-20 25.01.06	原始取得	无
337		3449086	2	染料；颜料；食物色素；印刷油墨；涂料；油漆；金属防锈制剂；天然树脂；防水粉(涂料)；稀料	2014.12.28-20 24.12.27	原始取得	无
338		3449085	1	准金属；表面活性化学剂；工业用化学品；除杀菌剂、除草剂、除莠剂、杀虫剂和杀寄生虫药外的农业化学品；未加工塑料；灭火混合剂；焊接用化学品；食物防腐用化学品；皮革表面处理用化学品；工业用粘合剂	2014.11.07-20 24.11.06	原始取得	无
339		3449084	20	家具；非金属容器(存储和运输用)；管子或缆绳塑料挂钩；像框；竹木工艺品；漆器工艺品；家庭宠物巢箱；家具用非金属附件；睡袋；室内百叶窗(遮阳)(家具)	2015.02.14-20 25.02.13	原始取得	无
340		3449083	19	成品木材；石灰；混凝土建筑构件；非金属砖瓦；耐火材料；沥青；非金属建筑材料；非金属建筑物；建筑玻璃；非金属棚	2015.01.21-20 25.01.20	原始取得	无
341		3449082	18	(动物)皮；皮革箱包；家具用皮装饰；裘皮；伞；手杖；马具；香肠肠衣；伞套；伞柄	2014.12.07-20 24.12.06	原始取得	无
342		3449081	17	保温非导热材料；隔音材料；绝缘材料；橡胶或塑料制(填充或衬垫用)包装材料；石棉粉；塑料管；生橡胶或半成品橡胶；密封物；非包装用粘胶纤维纸；非金属软管	2014.10.07-20 24.10.06	原始取得	无

343		3449080	16	纸; 纸巾; 笔记本; 包装用纸袋或塑料袋(信封、小袋); 钉书机; 文具; 文具或家用粘合剂(胶水); 绘画仪器; 教学材料(仪器除外); 室内观赏植物(人工动物或植物园)	2014.12.28-20 24.12.27	原始取得	无
344		3449079	15	乐器; 电子乐器; 音乐盒; 乐器架; 鼓锤; 打击乐器	2014.11.14-20 24.11.13	原始取得	无
345		3449078	14	领带夹(领带饰针); 贵重金属合金; 家用贵重金属用具; 贵重金属厨房用具; 宝石(珠宝); 银制工艺品; 装饰品(珠宝); 钟; 表; 小饰物(珠宝)	2014.08.28-20 24.08.27	原始取得	无
346		3449077	13	鞭炮; 烟花; 爆竹; 枪消音器; 炸药	2014.08.28-20 24.08.27	原始取得	无
347		3449076	12	铁路车辆; 汽车车篷; 摩托车; 汽车用遮阳帘; 自行车; 缆车; 车辆轮胎; 车辆内装饰品; 陆地车辆发动机; 船	2014.09.28-20 24.09.27	原始取得	无
348		3449075	11	灯; 热焊枪; 汽灯; 冷却设备和装置; 水暖装置; 水暖装置用管子零件; 卫生器械和设备; 点煤气用摩擦点火器	2014.11.21-20 24.11.20	原始取得	无
349		3449074	31	圣诞树; 谷(谷类); 植物; 活动物; 鲜水果; 新鲜蔬菜; 植物种子; 饲料; 酿酒麦芽; 动物栖息用品	2014.03.14-20 24.03.13	原始取得	无
350		3449073	30	茶饮料; 糖果; 非医用营养液; 糕点; 食用芳香剂; 谷类制品; 面条; 食用淀粉产品; 食用冰; 调味品	2014.07.14-20 24.07.13	原始取得	无
351		3449072	29	肉; 鱼制食品; 水果罐头; 蜜饯; 腌制蔬菜; 牛奶制品; 食用油脂; 果冻; 精制坚果仁; 干食用菌	2014.09.14-20 24.09.13	原始取得	无

352		3449071	28	转伞; 玩具; 运动球类; 锻炼身体器械; 体育活动器械; 游泳池(娱乐用); 拳击手套; 合成材料制圣诞树; 钓具; 转椅	2014.11.28-20 24.11.27	原始取得	无
353		3449070	27	地毯; 席; 地垫; 地毯底衬; 人工草皮; 墙纸; 非纺织品挂毯(墙上挂帘帷); 体操垫; 汽车用垫毯	2015.01.21-20 25.01.20	原始取得	无
354		3449069	26	钮扣; 衣服饰边; 衣服装饰品; 假发; 除线以外的缝纫用品; 人造盆景; 服装垫肩; 纺织品装饰用热粘补花(缝纫用品); 亚麻布标记用数码; 茶壶保暖套	2015.01.14-20 25.01.13	原始取得	无
355		3449068	24	毡; 布; 树脂布; 丝织艺术品; 纺织品餐巾; 被子; 家具遮盖物; 纺织品或塑料帘; 洗涤用手套; 旗帜	2014.12.07-20 24.12.06	原始取得	无
356		3449067	23	纱; 线; 绢丝; 毛线; 人造丝; 麻纱线; 缝纫纱线; 纺织线和纱	2014.11.07-20 24.11.06	原始取得	无
357		3449066	22	室内装潢填充木材(填充料); 包装或捆扎非金属带; 网; 车辆盖罩(非安装); 帆; 防水帆布; 遮篷; 包装用纺织品袋(包); 瓶用草制包装物; 纺织纤维	2014.11.07-20 24.11.06	原始取得	无
358		3449065	21	非贵金属厨房用具; 日用玻璃器皿(包括杯、盘、壶、缸); 家庭用陶瓷制品; 瓷、赤陶或玻璃艺术品; 饮用器皿; 洒水装置; 化妆用具; 隔热容器; 清洁器具(手工操作); 非建筑用玻璃镶嵌物	2014.11.07-20 24.11.06	原始取得	无
359		3449062	44	美容院; 公共卫生浴; 动物饲养; 庭院风景; 园艺; 草坪修整; 农场设备出租; 树木修剪; 园艺学	2015.06.14-20 25.06.13	原始取得	无
360		3449061	41	教育; 组织竞赛(教育或娱乐); 收费图书馆; 书籍出版; 娱乐; 提供体育设施; 动物园; 经营彩票; 组织表演(演出); 提供娱乐场所	2014.06.21-20 24.06.20	原始取得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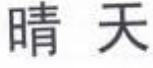

361		3449060	40	食品及饮料贮存; 磨光; 焊接; 纺织品精细加工; 光学玻璃研磨; 裁剪服装; 废物和垃圾的回收; 空气净化; 水净化; 艺术品装框	2014.08.28-20 24.08.27	原始取得	无
362		3449059	39	家具运输; 海上运输; 拖车; 租车; 货物贮存; 给水; 递送(信件和商品); 观光旅游; 货物发运; 商品包装	2014.10.14-20 24.10.13	原始取得	无
363		3449058	38	无线电广播; 电视广播; 电视播放; 信息传送; 电子公告牌服务(通讯服务); 电子信件; 计算机终端通讯; 移动电话通讯; 光纤通讯; 卫星传送	2014.10.14-20 24.10.13	原始取得	无
364		3449057	37	室内装潢; 皮革保养、清洗和修补; 建筑; 喷涂服务; 电器设备的安装与修理; 建筑信息; 车辆保养和修理; 家具制造(修理); 轮胎翻新; 修伞	2015.01.21-20 25.01.20	原始取得	无
365		3449056	34	烟草; 非贵重金属香烟盒; 火柴; 吸烟用打火机; 香烟过滤嘴; 点烟器用气罐	2014.03.14-20 24.03.13	原始取得	无
366		3449055	32	啤酒; 无酒精饮料; 碳酸饮料; 水(饮料); 饮料制剂; 果汁; 豆奶; 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	2014.06.21-20 24.06.20	原始取得	无

中泰制管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SORARA	15271033	28	钓鱼用具; 游戏机; 风筝; 玩具; 棋; 运动用球; 健美器; 体育活动器械; 连冰刀的溜冰鞋; 圣诞树用装饰品(照明用物品和糖果除外)	2015.10.14-20 25.10.13	原始取得	无

晴天花园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	----	------	----	-----------	--------	------	------


1		13948607	35	广告；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 广告材料出租；广告代理；广告空 间出租；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 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 品；广告策划；广告设计	2016.03.14-20 26.03.13	原始 取得	无
2		13948608	18	伞；雨伞或阳伞的伞骨；伞杆；伞 环；雨伞或阳伞骨架；伞套；女用 阳伞；伞柄	2016.02.28-20 26.02.27	原始 取得	无

附表二 境外注册商标

1、美国、加拿大、瑞士及根据马德里协定取得的境外注册商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的美国、加拿大、瑞士及根据马德里协定取得的境外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注册国家或地区	注册人	注册生效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3345993	第 20 类	美国	正特股份	2007.11.27	10 年，到期可以续展，发行人已续展	原始取得	无
2		3389609	第 6、8、11、16、18、19、21、22、28 类	美国	正特股份	2008.2.26	10 年，到期可以续展，发行人已续展	原始取得	无
3		0966183	第 16、18、28 类	挪威、英国、新加坡	正特股份	2007.9.1	10 年，到期可以续展，发行人已续展	原始取得	无
			第 6、8、11、15、16、17、18、19、21、22、28 类	奥地利、比利时、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荷兰、波兰、葡萄牙、瑞士、西班牙、越南					
4		3473945	第 20 类	美国	正特股份	2008.07.22	10 年，到期可以续展，发行人已续展	原始取得	无
5		4025675	第 22 类	美国	正特股份	2011.09.13	10 年，到期可以续展，发行人已续展	原始取得	无
6		4279028	第 18、20 类	美国	正特股份	2013.01.22	10 年，到期可以续展	原始取得	无
7		5098240	第 20、28 类	美国	正特股份	2016.12.13	10 年，到期可以续展	原始取得	无
8		697951	第 18、20、22、35 类	瑞士	正特股份	2016.09.0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		4133921	第 18、 20、22 类	美国	正特 股份	2012.05.01	10 年，到期可以 续展	原始 取得	无
10		4279027	第 22 类	美国	正特 股份	2013.01.22	10 年，到期可以 续展	原始 取得	无
11	SORARA	5084671	第 20、 28 类	美国	正特 股份	2016.11.22	10 年，到期可以 续展	原始 取得	无
12		697963	第 18、 20、22、 35 类	瑞士	正特 股份	2016.09.02	10 年	原始 取得	无
13		TMA10 50858	第 18 类	加拿大	正特 股份	2019.8.22	10 年	原始 取得	无
14		5925832	第 22 类	美国	正特 股份	2019.12.3	10 年，到期可以 续展	继受 取得	无
15		5942559	第 28 类	美国	正特 股份	2019.12.24	10 年，到期可以 续展	继受 取得	无
16		5942558	第 6 类	美国	正特 股份	2019.12.24	10 年，到期可以 续展	继受 取得	无
17	PORTA POP	6047060	第 6 类	美国	正特 股份	2020.05.05	10 年，到期可以 续展	继受 取得	无
18	PORTA POP	6047061	第 22 类	美国	正特 股份	2020.05.05	10 年，到期可以 续展	继受 取得	无
19	PORTA POP	6047062	第 28 类	美国	正特 股份	2020.05.05	10 年，到期可以 续展	继受 取得	无
20	ABBA ECO	6511759	第 16、 18、19、 20 类	美国	正特 股份	2021.10.05	10 年，到期可以 续展	原始 取得	无

2、欧盟和英国注册商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的欧盟和英国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欧盟注册号	英国注册号	类别	注册人	注册生效日期	到期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SORARA	011824431	UK0091 1824431	第 18、20、 22、35 类	正特 股份	2013.05.17	2023.05.17	原始 取得	否
2		011824463	UK0091 1824463	第 18、20、 22、35 类	正特 股份	2013.05.17	2023.05.17	原始 取得	否
3		018071241	UK0091 8071241	第 6、22、 24、28 类	正特 股份	2019.05.23	2029.05.23	原始 取得	否
4	PORTA-POP	018111599	UK0091 8111599	第 6、22、 24、28 类	正特 股份	2019.08.22	2029.08.22	原始 取得	否
5	MIRADOR	018174466	UK0091 8174466	第 6、18、 19、20、 22、35 类	正特 股份	2020.01.03	2030.01.03	原始 取得	否

注：2021年1月1日，英国正式离开欧盟。根据脱欧协议，2021年1月1日前注册成功的商标，英国知识产权局会将其自动转换成英国的商标。2021年1月1日之后，发行人须分别向欧盟、英国知识产权局提出专利申请。

附表三 境内专利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拥有115项境内专利，其中6项发明专利、63项实用新型专利、46项外观设计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平面有光耐高温粉末涂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2009100341147	发行人	2009.09.01	20年	继受取得	无
2	一种拒油性热固型粉末涂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2009100341151	发行人	2009.09.01	20年	继受取得	无
3	一种焊缝仿形焊接机	发明专利	2010105438207	发行人	2010.11.15	20年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能减缓高空坠物冲击力的遮阳篷	发明专利	202010166063X	发行人	2020.03.11	20年	原始取得	无
5	一种自动焊机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0096685X	发行人、浙江大学	2013.03.22	20年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用于伞具组装的生产线	发明专利	2016106260482	发行人	2016.07.30	20年	原始取得	无
7	一种可调张紧式遮阳篷	实用新型	2012203530862	发行人	2012.07.2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	吊床的顶篷角度调节机构	实用新型	2012203648582	发行人	2012.07.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	一种多功能吊床	实用新型	2012203643273	发行人	2012.07.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	一种改良结构的双面遮阳篷	实用新型	2012204840103	发行人	2012.09.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	一种遮阳伞的旋转底座	实用新型	2012206537581	发行人	2012.11.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	一种焊头	实用新型	2013201337742	发行人、 浙江大学	2013.03.2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	一种自动焊机	实用新型	2013201335978	发行人、 浙江大学	2013.03.2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4	一种折叠篷的滑套的定位结构	实用新型	2013202476920	发行人	2013.05.0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5	一种屏风结构	实用新型	2013203872830	发行人	2013.06.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6	一种花园围边结构	实用新型	2013203873072	发行人	2013.06.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7	一种吊伞的伞面倾角调节定位机构	实用新型	2013205400001	发行人	2013.08.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8	一种管材冲凹机	实用新型	2014202879822	发行人	2014.05.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9	一种多段式弯管机	实用新型	2014202838019	发行人	2014.05.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0	一种缩管机	实用新型	2014202921001	发行人	2014.06.0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1	一种围栏	实用新型	2014205838928	发行人	2014.10.1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2	一种具有装饰花板的围栏	实用新型	201420583803X	发行人	2014.10.1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3	一种围栏的调节脚垫	实用新型	2014205838947	发行人	2014.10.1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4	一种改良结构的围栏	实用新型	2014205852268	发行人	2014.10.1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5	一种改良的具有装饰花板的围栏	实用新型	2014205848366	发行人	2014.10.1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6	一种围栏装饰花板的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2014205847645	发行人	2014.10.1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7	一种凉篷篷角的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14205959710	发行人	2014.10.1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8	一种可开合的屏风	实用新型	201420669966X	发行人	2014.11.1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9	一种遮阳篷篷布绷紧结构	实用新型	2014206695300	发行人	2014.11.1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0	一种伞布与伞骨的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15200389518	发行人	2015.01.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1	一种折叠式毛巾架	实用新型	2015201346685	发行人	2015.03.1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2	升降式毛巾架	实用新型	2015201346420	发行人	2015.03.1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3	管式晾衣架	实用新型	2015201346435	发行人	2015.03.1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4	钢丝式晾衣架	实用新型	2015201346596	发行人	2015.03.1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5	一种易于组装的宠物屋	实用新型	2015201346416	发行人	2015.03.1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6	一种遮阳篷的管件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15202420464	发行人	2015.04.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7	一种具有太阳能充电功能的遮阳伞	实用新型	2015203433457	发行人	2015.05.2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8	一种组合式宠物笼	实用新型	2015204979567	发行人	2015.07.0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9	一种篷具的顶撑绷紧结构	实用新型	201520613778X	发行人	2015.08.1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0	一种遮阳篷的篷布绷紧结构	实用新型	2015206163252	发行人	2015.08.1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1	一种用于伞具组装的生产线	实用新型	2015210963636	发行人	2015.12.2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2	一种伞具上伞布与伞骨的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16201101076	发行人	2016.02.0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3	一种屏风	实用新型	2016201070913	发行人	2016.02.0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4	一种伞具的伞盘定位结构	实用新型	2016201508627	发行人	2016.02.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5	一种斜面遮阳篷	实用新型	2016202953105	发行人	2016.04.0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6	一种遮阳伞的多功能底座	实用新型	2016203889233	发行人	2016.04.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7	一种遮篷的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17203557622	发行人	2017.04.0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8	一种遮篷	实用新型	2017204093930	发行人	2017.04.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9	一种伞具底座	实用新型	2017204705852	发行人	2017.04.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0	一种手推弯背式吊伞	实用新型	2017204696374	发行人	2017.04.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1	一种伞具	实用新型	2017204696088	发行人	2017.04.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2	一种吊床	实用新型	2017208596464	发行人	2017.07.1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3	一种伞支架	实用新型	2017209862135	发行人	2017.08.0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4	一种多段式伞骨	实用新型	2018217763386	发行人	2018.10.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5	一种手拉屏风	实用新型	2018217750973	发行人	2018.10.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6	一种伞支架的旋转定位机构	实用新型	2018217748418	发行人	2018.10.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7	一种篷房篷布的张紧结构	实用新型	2018217740755	发行人	2018.10.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8	一种伞	实用新型	2019208668851	发行人	2019.06.1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9	一种遮阳伞的防风结构	实用新型	201921874087X	发行人	2019.10.3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0	一种篱笆	实用新型	2019218675508	发行人	2019.10.3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1	一种棚架边角的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19218662461	发行人	2019.10.3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2	一种遮阳伞上下伞柱的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19218654427	发行人	2019.10.3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3	一种遮阳伞的易开结构	实用新型	2019218858674	发行人	2019.11.0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4	一种可开合的屏风支架	实用新型	201921885866X	发行人	2019.11.0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5	一种半边伞	实用新型	2019220857398	发行人	2019.11.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6	吊床（双人刚多拉）	外观设计	2012300092170	发行人	2012.01.1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7	吊床（加顶）	外观设计	2012302978097	发行人	2012.07.0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8	遮阳篷（蝴蝶篷）	外观设计	2012303286888	发行人	2012.07.2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9	吊床（可调节悬挂）	外观设计	2012303286708	发行人	2012.07.2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0	伞帽（遮阳伞）	外观设计	2012304240311	发行人	2012.09.0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1	摇手壳	外观设计	2020303571843	发行人	2020.07.0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2	遮阳篷（双面篷）	外观设计	2013301626875	发行人	2013.05.0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3	屏风	外观设计	2013302328159	发行人	2013.06.0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4	伞座	外观设计	2013303728750	发行人	2013.08.0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5	椅子（普洱茶椅）	外观设计	2013303731096	发行人	2013.08.0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6	椅子（海藻椅）	外观设计	2013303730943	发行人	2013.08.0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7	吊床	外观设计	2013303732544	发行人	2013.08.0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8	遮阳篷（重型蝴蝶篷）	外观设计	2013303929016	发行人	2013.08.1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9	伞柄推把组件	外观设计	2013304180387	发行人	2013.08.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0	吊床	外观设计	2013305116354	发行人	2013.10.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1	遮阳伞（新罗马圆伞）	外观设计	2013305267744	发行人	2013.11.0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2	遮阳伞（新罗马方伞）	外观设计	2013305267763	发行人	2013.11.0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3	遮阳伞（新北京圆伞）	外观设计	2013305272244	发行人	2013.11.0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4	遮阳伞（新北京方伞）	外观设计	2013305271561	发行人	2013.11.0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5	秋千椅	外观设计	2014300738952	发行人	2014.04.0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6	公园椅（1）	外观设计	2014301365723	发行人	2014.05.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7	公园椅（2）	外观设计	2014301365672	发行人	2014.05.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8	公园椅（3）	外观设计	2014301572009	发行人	2014.05.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9	木塑板	外观设计	2014303041979	发行人	2014.08.2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0	遮阳伞（中国伞）	外观设计	2014303102686	发行人	2014.08.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1	公园椅（黑晶）	外观设计	2014303101490	发行人	2014.08.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2	公园椅（碳晶）	外观设计	2014303105171	发行人	2014.08.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3	立柱（围栏）	外观设计	2014303807418	发行人	2014.10.1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4	遮阳篷（米兰篷）	外观设计	2015300926693	发行人	2015.04.1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5	伞座（三角形吹塑注沙）	外观设计	2015301389351	发行人	2015.05.1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6	遮阳篷（圆顶米兰篷）	外观设计	2015301603124	发行人	2015.05.2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7	遮阳篷（米兰烤炉篷）	外观设计	2015301603181	发行人	2015.05.2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8	伞盘（巴黎伞）	外观设计	2016301048101	发行人	2016.04.0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9	遮阳篷（斜面米兰篷）	外观设计	2016301048012	发行人	2016.04.0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0	伞座	外观设计	2016306135958	发行人	2016.12.1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1	注水底座	外观设计	2017301296426	发行人	2017.04.1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2	可调节悬挂吊床	外观设计	2017302528651	发行人	2017.06.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3	花箱	外观设计	2018306091041	发行人	2018.10.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4	遮阳篷骨架	外观设计	2019303415698	发行人	2019.06.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5	门前篷	外观设计	2019305881697	发行人	2019.10.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6	半边伞	外观设计	2019306583799	发行人	2019.11.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7	天然纤维基高分子聚合物复合材料的多组份数控造粒机组	实用新型	2017208627509	晴天木塑	2017.07.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8	天然纤维基高分子聚合物多组份复合材料的庭院景观围边	实用新型	201720672883X	晴天木塑	2017.06.1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9	天然纤维基高分子聚合物多组份复合快装铺地物	实用新型	2017206739317	晴天木塑	2017.06.1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0	一种天然纤维基高分子聚合物复合材料定长包装机	实用新型	2017206716495	晴天木塑	2017.06.0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1	遮阳伞	外观设计	202030797114X	正特股份	2020.12.2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2	阳伞旋转手柄	外观设计	2021301316040	正特股份	2021.03.1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3	阳伞旋转机构	外观设计	2021301313610	正特股份	2021.03.1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4	遮阳伞	外观设计	2021303363188	正特股份	2021.06.0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5	遮阳伞基座	外观设计	2021303362503	正特股份	2021.06.0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附表四 境外专利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境外发明专利、外观设计情况具体如下：

1、境外发明专利和美国外观设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外发明专利和美国外观设计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国别	有效期 (生效日-截止日)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他项权利
1	Assembly of a spindle and guide therefor	发明专利	2008203587	澳大利亚	2008.01.02-2028.01.02	继受取得	发行人	无
2	Samenstel van een spindel en geleiding daarvoor	发明专利	2000413	荷兰	2007.01.02-2027.01.02	继受取得	发行人	无
3	Assembly of a Spindle and Guide Therefor	发明专利	2115324	奥地利、比利时、瑞士、德国、丹麦、西班牙、芬兰、法国、英国、希腊、意大利、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瑞典、土耳其	2008.01.02-2028.01.02	继受取得	发行人	无
4	Umbrella	外观设计	USD621,600S	美国	2010.08.17-2024.08.17	继受取得	发行人	无
5	Umbrella	外观设计	USD638,622S	美国	2011.05.31-2025.05.31	继受取得	发行人	无
6	Umbrella Frame Support	外观设计	USD623,396S	美国	2010.09.14-2024.09.14	继受取得	发行人	无
7	Hammock	外观设计	USD657,585S	美国	2012.04.17-2026.04.17	继受取得	发行人	无
8	Swing Bed with Canopy	外观设计	USD706,054S	美国	2014.06.03-2028.06.03	继受取得	发行人	无
9	Adjustable Swing Bed	外观设计	USD706,043S	美国	2014.06.03-2028.06.03	继受取得	发行人	无

10	Sunshade	外观设计	USD746,041S	美国	2015.12.29-2029.12.29	继受取得	发行人	无
11	Awning	外观设计	USD775,369S	美国	2016.12.27-2031.12.27	继受取得	发行人	无
12	Solar-powered Puller-assisted Umbrella Having Simultaneously and Oppositely Movable Top-and-bottom Weighted Brackets	发明专利	US8,757,183B2	美国	2012.10.05-2032.10.05	继受取得	发行人	无
13	Unique Multi-adjustable Rotating-and-locking Umbrella –stanchion System	发明专利	US8,807,513B2	美国	2012.05.21-2032.05.21	继受取得	发行人	无
14	Assembly of a Spindle and Guide Therefor	发明专利	US7,997,290B2	美国	2008.01.02-2028.01.02	继受取得	发行人	无
15	Fence post system	发明专利	US9,518,404B2	美国	2015.04.30-2035.04.30	继受取得	发行人	无
16	UNIQUE TWELVE-DIFFERENT APPLICATION UMBRELLA SYSTEM, HAVING PIVOTABLE POLE RECEIVER SYSTEMS, ROTATABLE POLE-RECEIVER-LOCKING ADJUSTOR SYSTEM, CURVED-SURFACE ADAPTOR SYSTEMS, TRAILER-HITCH ADAPTOR SYSTEM, AND SPIRAL-SHOVEL SPIKE SYSTEM	发明专利	US9,968,167B2	美国	2016.04.18-2036.04.18	继受取得	发行人	无

17	ADJUSTABLE CANOPY UMBRELLA WITH AUDITORY PIN LOCKING AND CENTERING SYSTEM	发明专利	US10,016,033B2	美国	2016.5.31-2036.5.31	继受取得	发行人	无
18	UNIQUE FIVE-DEVICE-IN-ONE SOLAR-POWERED FOLDABLE TILTABLE DEVICE-RECHARGING WORKSTATION SYSTEM, COMPRISING SOLAR-ELECTRICITY SYSTEM, EXTENDABLE-RETRACTABLE-CABLE SYSTEM, FOLDABLE TILTABLE RECHARGING WORKSTATION SYSTEM, FOLDABLE TILTABLE SUN-VISOR SYSTEM, AND TRANSPARENT POUCH SYSTEM	发明专利	US10,153,656B2	美国	2016.04.08-2036.04.08	继受取得	发行人	无

19	TICK-PREVENTING MULTI-FUNCTION-LATCH-PULLEY-HANDLE AND MULTI-FUNCTION-LATCH-PULLEY-WHEEL POPUP, HAVING POST-CENTERING BRACES, WATER-DISCHARGING RECESSES, TICK-PREVENTING TEETH, LATCH-PULLEY-HANDLES, AND LATCH-PULLEY-WHEELS	发明专利	US10,253,523B2	美国	2017.06.16-2037.06.16	继受取得	发行人	无
20	ROTATABLE ROLLABLE LOCKABLE COLLAPSIBLE EXPANDABLE CARPORT	发明专利	US10,344,494B2	美国	2016.4.1-2036.4.1	继受取得	发行人	无
21	Four-device-in-one splash-and-drip-eliminating gazebo, comprising self-ventilating anti-mosquito top-roof system, splash-drip-eliminating bottom-roof system, leaf-filtering gutter-spout post system, multi-purpose multi-configuration panel system, and height-adjustable base system	发明专利	US10,392,821B2	美国	2017.10.3-2037.10.3	继受取得	发行人	无

22	ARTHRITIC ASSISTING ONE PERSON DEPLOYING CANOPY	发明专利	US10,378,235B1	美国	2019.03.21- 2039.03.21	继受 取得	发行人	无
23	MULTI-FUNCTION DOUBLE-CANOPY UMBRELLA	发明专利	US10,426,236B1	美国	2018.08.24- 2038.08.24	继受 取得	发行人	无
24	MULTI-ANGLE MULTI-FUNCTION UMBRELLA	发明专利	US10,426,234B1	美国	2018.08.29- 2038.08.29	继受 取得	发行人	无
25	UNIQUE ROLLABLE FIVE-DEVICE-IN-ONE SYSTEM COMPRISING ROLLABLE CLAWED-FOOT FLOWER CONTAINER, ROLLABLE ADJUSTABLE-RECEIVER UMBRELLA STAND, ROLLABLE WATER RESERVOIR, ROLLABLE WATER-REGULATING IRRIGATION SYSTEM, AND ROLLABLE WATER-CIRCULATING SYSTEM	发明专利	US10,492,377B2	美国	2016.06.01- 2036.06.01	继受 取得	发行人	无
26	ARTHRITIC-AIDING TRIPLE-SAIL WIND-ROTATING WIND-ALIGNING UMBRELLA	发明专利	US10,492,579B1	美国	2019.08.22- 2039.08.22	继受 取得	发行人	无
27	Adjustable-canopies adjustable-awning central-lock popup	发明专利	US10,487,531B2	美国	2018.03.19 2038.03.19	继受 取得	发行人	无
28	WIND-LIFT-ELIMINATING UMBRELLA	发明专利	US10,537,161B1	美国	2019.07.20- 2039.07.20	继受 取得	发行人	无

29	UMBRELLA WITH PROJECTOR LIGHTING DEVICE	发明专利	US10,653,218B1	美国	2020.02.05-2040.02.05	继受取得	发行人	无
30	MULTI-FUNCTION WIND-DIRECTING LEAF-SEPARATING-AND-DISCHARGING RAINWATER-SEALING AUTOMATIC-MULTI-SCREEN-RAISING-AND-LOWERING MULTI-SCREEN-SECURING FRUIT-DRYING-AND-SORTING TRUCK-TONNEAU COVERING RAINWATER-CHANNELING-AND-COLLECTING LEAF-FILTERING HEIGHT-AND-ANGLE-ADJUSTABLE LOUVERED PERGOLA	发明专利	US10,851,544B1	美国	2020.01.07-2040.01.07	继受取得	发行人	无
31	Four-device-in-one bleacher-skybox food-dehydrator mobile-marine-sauna wind-and-smoke-redirecting bungalow	发明专利	US 11,085,196 B1	美国	2021.3.15-2041.3.15	继受取得	发行人	无
32	Multi-use umbrella with water filtration and sail functions	发明专利	US 11,096,458 B1	美国	2021.3.24-2041.3.24	继受取得	发行人	无

注：上表第三项专利在希腊、奥地利的专利权人名称仍为正特有限，尚未更名为正特股份，发行人目前正在办理更名手续。

2、欧盟和英国外观设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欧盟和英国外观设计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号 (欧盟)	注册号 (英国)	注册生效日	到期日	取得 方式	专利 权人	他项 权利
1	Parasols	000702600-0001	90007026000001	2007.4.5	2022.4.5	继受 取得	正特 股份	无
2	Parasols	000702600-0002	90007026000002	2007.4.5	2022.4.5	继受 取得	正特 股份	无
3	Sunshades	000995907-0001	90009959070001	2008.6.13	2023.6.13	继受 取得	正特 股份	无
4	Suspended beds	001764440-0001	90017644400001	2010.10.06	2025.10.06	继受 取得	正特 股份	无
5	Garden windshields, Gazebo, Garden or beach parasols, Sunshades	001892142-0001	90018921420001	2011.7.15	2026.7.15	继受 取得	正特 股份	无
6	Suspended beds	002073114-0001	90020731140001	2012.7.13	2022.7.13	原始 取得	正特 股份	无
7	Suspended beds	002073205-0001	90020732050001	2012.7.13	2022.7.13	原始 取得	正特 股份	无
8	Umbrella-sunsha des	002073254-0001	90020732540001	2012.7.13	2022.7.13	原始 取得	正特 股份	无
9	Sunshades	002092098-0001	90020920980001	2012.8.24	2022.8.24	原始 取得	正特 股份	无
10	Room dividers, Windshields	002239665-0001	90022396650001	2013.5.17	2023.5.17	原始 取得	正特 股份	无
11	Sunshades, Undercarriage for parasol bases, Parasol stands, Parasol bases	002278622-0001	90022786220001	2013.7.22	2023.7.22	原始 取得	正特 股份	无
12	Hammocks	002294231-0001	90022942310001	2013.8.21	2023.8.21	原始 取得	正特 股份	无
13	Parasols	002294256-0001	90022942560001	2013.8.21	2023.8.21	原始 取得	正特 股份	无

14	Parasols	002294256-0002	90022942560002	2013.8.21	2023.8.21	原始取得	正特股份	无
15	Openwork partition (part of -), Fences, Fences (part of -), Partition walls	002526681-0001	90025266810001	2014.8.28	2024.8.28	原始取得	正特股份	无
16	Openwork partition (part of -), Fences, Fences (part of -), Partition walls	002526681-0002	90025266810002	2014.8.28	2024.8.28	原始取得	正特股份	无
17	Openwork partition (part of -), Fences, Fences (part of -), Partition walls	002526681-0003	90025266810003	2014.8.28	2024.8.28	原始取得	正特股份	无
18	Openwork partition (part of -), Fences, Fences (part of -), Partition walls	002526681-0004	90025266810004	2014.8.28	2024.8.28	原始取得	正特股份	无
19	Openwork partition (part of -), Fences, Fences (part of -), Partition walls	002526681-0005	90025266810005	2014.8.28	2024.8.28	原始取得	正特股份	无
20	Openwork partition (part of -), Fences, Fences (part of -), Partition walls	002526681-0006	90025266810006	2014.8.28	2024.8.28	原始取得	正特股份	无

21	Openwork partition (part of -), Fences, Fences (part of -), Partition walls	002526681-0007	90025266810007	2014.8.28	2024.8.28	原始取得	正特股份	无
22	Openwork partition (part of -), Fences, Fences (part of -), Partition walls	002526681-0008	90025266810008	2014.8.28	2024.8.28	原始取得	正特股份	无
23	Tents, Tents (part of -), Marquees (tents)	002526749-0001	90025267490001	2014.8.28	2024.8.28	原始取得	正特股份	无
24	Marquees (tents) (part of -), Tents (part of -)	002526749-0002	90025267490002	2014.8.28	2024.8.28	原始取得	正特股份	无
25	Marquees (tents) (part of -), Tents (part of -)	002526749-0003	90025267490003	2014.8.28	2024.8.28	原始取得	正特股份	无
26	Marquees (tents) (part of -), Tents (part of -)	002526749-0004	90025267490004	2014.8.28	2024.8.28	原始取得	正特股份	无
27	Tents, Tents (part of -), Marquees (tents)	002526749-0005	90025267490005	2014.8.28	2024.8.28	原始取得	正特股份	无
28	Marquees (tents) (part of -), Tents (part of -)	002526749-0006	90025267490006	2014.8.28	2024.8.28	原始取得	正特股份	无
29	Garden or beach parasols, Parasols	002528612-0001	90025286120001	2014.9.1	2024.9.1	原始取得	正特股份	无
30	Tents (part of -), Tents and accessories thereof, Tents	002666636-0001	90026666360001	2015.3.24	2025.3.24	原始取得	正特股份	无
31	Separation screens, Screens [furniture]	002674960-0001	90026749600001	2015.4.2	2025.4.2	原始取得	正特股份	无

32	Tents (part of -), Tents and accessories thereof, Tents	002700328-0001	90027003280001	2015.5.13	2025.5.13	原始 取得	正特 股份	无
33	Parasol stands, Parasol bases, Trays for parasols	002708727-0001	90027087270001	2015.5.28	2025.5.28	原始 取得	正特 股份	无
34	Garden or beach parasols, Parasols	002852301-0001	90028523010001	2015.11.9	2025.11.9	原始 取得	正特 股份	无
35	Garden or beach parasols, Parasols	002852301-0002	90028523010002	2015.11.9	2025.11.9	原始 取得	正特 股份	无
36	Parasols (part of -)	002852301-0003	90028523010003	2015.11.9	2025.11.9	原始 取得	正特 股份	无
37	Parasols (part of -)	002852301-0004	90028523010004	2015.11.9	2025.11.9	原始 取得	正特 股份	无
38	Parasols (part of -)	002852301-0005	90028523010005	2015.11.9	2025.11.9	原始 取得	正特 股份	无
39	Parasols (part of -)	002852301-0006	90028523010006	2015.11.9	2025.11.9	原始 取得	正特 股份	无
40	Parasols (part of -)	002852301-0007	90028523010007	2015.11.9	2025.11.9	原始 取得	正特 股份	无
41	Tents and accessories thereof, Tents	002950568-0001	90029505680001	2016.1.19	2026.1.19	原始 取得	正特 股份	无
42	Openwork partition (part of -), Profiles for load-bearing bars for retractable awnings	002962464-0001	90029624640001	2016.1.28	2026.1.28	原始 取得	正特 股份	无
43	Undercarriage for parasol bases, Parasol stands, Parasol bases, Trays for parasols	003070838-0001	90030708380001	2016.4.15	2026.4.15	原始 取得	正特 股份	无

44	Undercarriage for parasol bases, Parasol stands, Parasol bases, Trays for parasols	003070838-0002	90030708380002	2016.4.15	2026.4.15	原始取得	正特股份	无
45	Parasol bases, Parasol stands	003785377-0001	90037853770001	2017.3.6	2022.3.6	原始取得	正特股份	无
46	Parasols	004172971-0001	90041729710001	2017.8.31	2022.8.31	原始取得	正特股份	无
47	Parasols	004376036-0001	90043760360001	2017.9.28	2022.9.28	原始取得	正特股份	无
48	Parasols	004376036-0002	90043760360002	2017.9.28	2022.9.28	原始取得	正特股份	无
49	Tent profiles, Pergolas, Tents	005291085-0001	90052910850001	2018.5.31	2023.5.31	原始取得	正特股份	无
50	Partition walls (Part of-)	005515137-0001	90055151370001	2018.7.26	2023.7.26	原始取得	正特股份	无
51	Awnings, Modular canopies, Blinds [outdoor]	005815388-0001	90058153880001	2018.11.02	2023.11.02	原始取得	正特股份	无
52	Parasols	005820594-0001	90058205940001	2018.11.08	2023.11.08	原始取得	正特股份	无
53	Parasols	005820594-0002	90058205940002	2018.11.08	2023.11.08	原始取得	正特股份	无
54	Parasols	005820594-0003	90058205940003	2018.11.08	2023.11.08	原始取得	正特股份	无
55	Parasols	005820594-0004	90058205940004	2018.11.08	2023.11.08	原始取得	正特股份	无
56	Parasols	005820594-0005	90058205940005	2018.11.08	2023.11.08	原始取得	正特股份	无
57	Packaging	005868031-0001	90058680310001	2018.12.21	2023.12.21	原始取得	正特股份	无
58	Packaging	005868031-0002	90058680310002	2018.12.21	2023.12.21	原始取得	正特股份	无
59	Umbrellas with stands, Umbrella frames, Umbrella stands	005982014-0001	90059820140001	2019.01.10	2024.01.10	原始取得	正特股份	无

60	Marquees [tents], Tent profiles, Tents	006267365-0001	90062673650001	2019.02.26	2024.02.26	原始 取得	正特 股份	无
61	Caps, Parasols (part of -)	006315966-0001	90063159660001	2019.03.20	2024.03.20	原始 取得	正特 股份	无
62	Caps, Parasols (part of -)	006315966-0002	90063159660002	2019.03.20	2024.03.20	原始 取得	正特 股份	无
63	Caps, Parasols (part of -)	006315966-0003	90063159660003	2019.03.20	2024.03.20	原始 取得	正特 股份	无
64	Caps, Parasols (part of -)	006315966-0004	90063159660004	2019.03.20	2024.03.20	原始 取得	正特 股份	无
65	Caps, Parasols (part of -)	006315966-0005	90063159660005	2019.03.20	2024.03.20	原始 取得	正特 股份	无
66	Parasols	006334314-0001	90063343140001	2019.03.27	2024.03.27	原始 取得	正特 股份	无
67	Parasols	006334314-0002	90063343140002	2019.03.27	2024.03.27	原始 取得	正特 股份	无
68	Parasols	006334314-0003	90063343140003	2019.03.27	2024.03.27	原始 取得	正特 股份	无
69	Parasols	006334314-0004	90063343140004	2019.03.27	2024.03.27	原始 取得	正特 股份	无
70	Parasols	006334314-0005	90063343140005	2019.03.27	2024.03.27	原始 取得	正特 股份	无
71	Tents	006335667-0001	90063356670001	2019.03.26	2024.03.26	原始 取得	正特 股份	无
72	Tents	006335667-0002	90063356670002	2019.03.26	2024.03.26	原始 取得	正特 股份	无
73	Parting beads, Partition walls	006436093-0001	90064360930001	2019.05.09	2024.05.09	原始 取得	正特 股份	无
74	Parasols	006501599-0001	90065015990001	2019.05.22	2024.05.22	原始 取得	正特 股份	无
75	Parasols	006501599-0002	90065015990002	2019.05.22	2024.05.22	原始 取得	正特 股份	无
76	Parasols	006501599-0003	90065015990003	2019.05.22	2024.05.22	原始 取得	正特 股份	无
77	Parasols	006501599-0004	90065015990004	2019.05.22	2024.05.22	原始 取得	正特 股份	无
78	Parasols	006501599-0005	90065015990005	2019.05.22	2024.05.22	原始 取得	正特 股份	无
79	Partition walls	006560280-0001	90065602800001	2019.06.03	2024.06.03	原始 取得	正特 股份	无

80	Partition walls	006560280-0002	90065602800002	2019.06.03	2024.06.03	原始取得	正特股份	无
81	Partition walls	006560280-0003	90065602800003	2019.06.03	2024.06.03	原始取得	正特股份	无
82	Partition walls	006560280-0004	90065602800004	2019.06.03	2024.06.03	原始取得	正特股份	无
83	Parasols (part of -)	006576476-0001	90065764760001	2019.06.13	2024.06.13	原始取得	正特股份	无
84	Parasols (part of -)	006644654-0001	90066446540001	2019.07.24	2024.07.24	原始取得	正特股份	无
85	Tent profiles, Tents	006649729-0001	90066497290001	2019.07.26	2024.07.26	原始取得	正特股份	无
86	Tent profiles, Tents	006649729-0002	90066497290002	2019.07.26	2024.07.26	原始取得	正特股份	无
87	Tent profiles, Tents	006649729-0003	90066497290003	2019.07.26	2024.07.26	原始取得	正特股份	无
88	Tent profiles, Tents	006649729-0004	90066497290004	2019.07.26	2024.07.26	原始取得	正特股份	无
89	Tent profiles, Tents	006649729-0005	90066497290005	2019.07.26	2024.07.26	原始取得	正特股份	无
90	Tent profiles, Tents	006649729-0006	90066497290006	2019.07.26	2024.07.26	原始取得	正特股份	无
91	Parasol stands	006747291-0001	90067472910001	2019.08.22	2024.08.22	原始取得	正特股份	无
92	Parasols	006755682-0001	90067556820001	2019.08.22	2024.08.22	原始取得	正特股份	无
93	Parasols	006755682-0002	90067556820002	2019.08.22	2024.08.22	原始取得	正特股份	无
94	Gazebos	006778205-0001	90067782050001	2019.08.27	2024.08.27	原始取得	正特股份	无
95	Floor panels, Garden tiles, Pavers, Removable floor tiles for outdoor use	007546494-0001	90075464940001	2020.01.23	2025.01.23	原始取得	正特股份	无
96	Pergolas, Canopies	007549506-0001	90075495060001	2020.01.24	2025.01.24	原始取得	正特股份	无
97	Pergolas, Canopies	007549506-0002	90075495060002	2020.01.24	2025.01.24	原始取得	正特股份	无
98	Pergolas, Canopies	007549506-0003	90075495060003	2020.01.24	2025.01.24	原始取得	正特股份	无

99	Parasol stands (part of -), Parasols (part of -)	007757729-0001	90077577290001	2020.03.17	2025.03.17	原始 取得	正特 股份	无
100	Parasol stands, Parasols	007772157-0001	90077721570001	2020.03.25	2025.03.25	原始 取得	正特 股份	无
101	Parasol stands	008193874-0001	90081938740001	2020.10.02	2025.10.02	原始 取得	正特 股份	无
102	Parasol stands	008193874-0002	90081938740002	2020.10.02	2025.10.02	原始 取得	正特 股份	无
103	Parasol stands	008193874-0003	90081938740003	2020.10.02	2025.10.02	原始 取得	正特 股份	无
104	Parasols	008197446-0001	90081974460001	2020.10.07	2025.10.07	原始 取得	正特 股份	无
105	Parasols	008197446-0002	90081974460002	2020.10.07	2025.10.07	原始 取得	正特 股份	无
106	Parasols	008212583-0001	90082125830001	2020.10.26	2025.10.26	原始 取得	正特 股份	无
107	Parasol stands (part of -), Parasols (part of -)	008407878-0001	-	2021.1.20	2026.1.20	原始 取得	正特 股份	无
108	Parasol stands (part of -), Parasols (part of -)	008407878-0002	-	2021.1.20	2026.1.20	原始 取得	正特 股份	无
109	Parasol stands	008475610-0001	-	2021.3.26	2026.3.26	原始 取得	正特 股份	无
110	Parasols	008500136-0001	-	2021.4.14	2036.4.14	原始 取得	正特 股份	无
111	Lattice screens, Partition walls	008556757-0001	-	2021.5.27	2026.5.27	原始 取得	正特 股份	无
112	Sunshades(Acce ssories for -)	008601090-0001		2021.7.2	2026.7.2	原始 取得	正特 股份	无
113	Sunshades(Acce ssories for -)	008601090-0002		2021.7.2	2026.7.2	原始 取得	正特 股份	无
114	Canopies, Pergolas	008612873-0001		2021.7.13	2026.7.13	原始 取得	正特 股份	无
115	Canopies, Pergolas	008612873-0002		2021.7.13	2026.7.13	原始 取得	正特 股份	无
116	Handle for parasol	-	6115763	2021.1.28	2026.1.28	原始 取得	正特 股份	无

117	Handle for parasol	-	6115764	2021.1.28	2026.1.28	原始取得	正特股份	无
118	Parasol base	-	6134293	2021.4.29	2026.4.29	原始取得	正特股份	无
119	Parasol	-	6137081	2021.5.14	2026.5.14	原始取得	正特股份	无
120	Sleeping baskets for domestic animals	008652473-0001	-	2021.08.17	2026.08.17	原始取得	正特股份	无
121	Sleeping baskets for domestic animals	008652473-0002	-	2021.08.17	2026.08.17	原始取得	正特股份	无
122	Profiles for buildings, Profiles for blind casings	008734412-0001	-	2021.10.22	2026.10.22	原始取得	正特股份	无
123	Louvres for blinds	008734412-0002	-	2021.10.22	2026.10.22	原始取得	正特股份	无
124	Parasols(part of -),Trays for parasols	008799357-0001	-	2021.12.15	2026.12.15	原始取得	正特股份	无
125	Lattice screen	-	6146264	2021.07.01	2026.07.01	原始取得	正特股份	无
126	Crank for sunshade	-	6154458	2021.08.12	2026.08.12	原始取得	正特股份	无
127	Crank for sunshade	-	6154459	2021.08.12	2026.08.12	原始取得	正特股份	无
128	Patio cover		6163623	2021.09.22	2026.09.22	原始取得	正特股份	无
129	Patio cover		6163624	2021.09.22	2026.09.22	原始取得	正特股份	无
130	Dog bed	-	6163571	2021.09.22	2026.09.22	原始取得	正特股份	无
131	Dog bed	-	6163572	2021.09.22	2026.09.22	原始取得	正特股份	无
132	Profiles	-	6177413	2021.11.23	2026.11.23	原始取得	正特股份	无
133	Profiles	-	6177414	2021.11.23	2026.11.23	原始取得	正特股份	无

注：2021年1月1日，英国正式离开欧盟。根据脱欧协议，2021年1月1日前注册成功的欧盟外观设计专利，英国知识产权局会将其自动转换成英国的外观设计专利。2021年1月1日之后，发行人须分别向欧盟、英国知识产权局提出专利申请。

3、澳大利亚、新西兰外观设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的澳大利亚外观设计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号	申请日	目前注册到期日	最长保护期到期日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他项权利
1	Sunshade	354890	2014.03.25	2024.03.25	2024.03.25	原始取得	正特股份	无
2	Sunshade	354891	2014.03.25	2024.03.25	2024.03.25	原始取得	正特股份	无
3	Sunshade	354873	2014.03.25	2024.03.25	2024.03.25	原始取得	正特股份	无
4	PARTITI ONWAL LS	201916310	2019.11.05	2024.11.05	2029.11.05	原始取得	正特股份	无
5	PARTITI ONWAL LS	201916311	2019.11.05	2024.11.05	2029.11.05	原始取得	正特股份	无
6	PARTITI ONWAL LS	201916312	2019.11.05	2024.11.05	2029.11.05	原始取得	正特股份	无
7	PARTITI ONWAL LS	201916313	2019.11.05	2024.11.05	2029.11.05	原始取得	正特股份	无
8	PERGOL A	202010946	2020.02.19	2025.02.19	2030.02.19	原始取得	正特股份	无
9	PERGOL A	202010949	2020.02.19	2025.02.19	2030.02.19	原始取得	正特股份	无
10	PERGOL A	202010952	2020.02.19	2025.02.19	2030.02.19	原始取得	正特股份	无
11	GAZEBO	202010953	2020.02.19	2025.02.19	2030.02.19	原始取得	正特股份	无
12	WINDER FOR PARASO L AND CASING	202014667	2020.8.27	2025.8.27	2030.8.27	原始取得	正特股份	无
13	Parasol	202017059	2020.12.23	2025.12.23	2030.12.23	原始取得	正特股份	无
14	Parasol	202017060	2020.12.23	2025.12.23	2030.12.23	原始取得	正特股份	无

15	Parasol	202017062	2020.12.23	2025.12.23	2030.12.23	原始取得	正特股份	无
16	WINDER FOR PARASOL AND CASING	202111667	2021.03.24	2026.03.24	2031.03.24	原始取得	正特股份	无
17	A PARASOL	202112394	2021.04.26	2026.04.26	2031.04.26	原始取得	正特股份	无
18	PARASOL	202112913	2021.5.21	2026.5.21	2031.5.21	原始取得	正特股份	无
19	LATTICE SCREEN	202113924	2021.6.30	2026.09.1	2031.09.1	原始取得	正特股份	无
20	GAZEBO	202114759	2021.8.09	2026.9.21	2031.9.21	原始取得	正特股份	无
21	GAZEBO	202114760	2021.8.09	2026.9.21	2031.9.21	原始取得	正特股份	无
22	CRANK	202114805	2021.8.10	2026.9.21	2031.9.21	原始取得	正特股份	无
23	CRANK	202114807	2021.8.10	2026.9.21	2031.9.21	原始取得	正特股份	无
24	DOG BED	202115389	2021.9.07	2026.10.4	2031.10.4	原始取得	正特股份	无
25	DOG BED	202115387	2021.9.07	2026.10.4	2031.10.4	原始取得	正特股份	无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的新西兰外观设计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号	申请日	目前注册到期日	最长保护期到期日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他项权利
1	a Parasol	428582	2021.2.23	2025.10.7	2035.10.7	原始取得	正特股份	无
2	Parasol	428583	2021.2.23	2025.10.7	2035.10.7	原始取得	正特股份	无
3	a Parasol	428584	2021.2.23	2025.10.26	2035.10.26	原始取得	正特股份	无

4	a HAND CRANK FOR PARASO L	428772	2021.4.7	2026.1.20	2036.1.20	原始 取得	正特股 份	无
---	---------------------------------------	--------	----------	-----------	-----------	----------	----------	---

4、加拿大、日本外观设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加拿大、日本外观设计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号	注册日	到期日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国家	他项权利
1	Hammock with adjustable hanging	149386	2013.12.20	2023.12.20	原始取得	正特股份	加拿 大	无
2	東屋	1672902	2020.10.30	2040.10.30	原始取得	正特股份	日本	无